臺北市北投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北投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製作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之制定.....1-1-1

壹.計畫依據.....1-1-1

貳.計畫目的.....1-1-1

參.計畫期程.....1-1-2

肆.計畫內容.....1-1-2

第二節地區概況.....1-2-1

壹.地理位置.....1-2-1

貳.地質、地形、河川、氣候.....1-2-3

參.面積與人口.....1-2-7

肆.都市發展.....1-2-7

伍.地區災害特性.....1-2-7

陸.災害規模設定.....1-2-24

第三節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分工.....1-3-1

壹.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1-3-1

貳.災害防救會報.....1-3-1

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分工.....1-3-1

第二章颱洪災害

第一節減災計畫.....2-1-1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及資訊通訊系統.....2-1-1

貳.觀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2-1-3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2-1-4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2-1-5

第二節整備計畫.....2-2-1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2-2-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2-2-1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2-2-1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2-2-2

伍.演習訓練與民眾防災宣導.....2-2-4

陸.防洪排水及坡地穩定設施之檢修.....2-2-5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2-2-6

捌.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2-2-9

玖.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2-2-11

拾.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2-2-14

第三節應變計畫.....2-3-1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2-3-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2-3-3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2-3-4

肆.緊急動員與人命搜救.....2-3-7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2-3-8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2-3-10

柒.維生應急與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2-3-12

捌.罹難者處置.....2-3-14

第四節復建計畫.....2-4-1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2-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2-4-4

參.災民生活安置.....2-4-6

肆.災後環境復原.....2-4-6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2-4-8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2-4-9

第三章坡地災害

第一節減災計畫.....3-1-1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及資訊通訊系統.....3-1-1

貳.觀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3-1-3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3-1-5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3-1-5

伍.歷史災害與災點現勘資料.....3-1-11

第二節整備計畫.....3-2-1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3-2-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3-2-1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3-2-1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3-2-2

伍.演習訓練與民眾防災宣導.....3-2-4

陸.防洪排水及坡地穩定設施之檢修.....3-2-4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3-2-5

捌.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3-2-8

玖.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3-2-10

拾.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3-2-13

第三節應變計畫.....3-3-1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3-3-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3-3-3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3-3-5

肆.緊急動員與人命搜救.....3-3-7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3-3-8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3-3-10
柒.維生應急與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3-3-11
捌.罹難者處置.....3-3-13
第四節復建計畫.....3-4-1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3-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3-4-4
參.災民生活安置.....3-4-6
肆.災後環境復原.....3-4-6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3-4-8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3-4-9
第四章地震災害
第一節地震模擬潛勢圖.....4-1-1
第二節減災計畫.....4-2-1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4-2-1
貳.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4-2-3
參.二次災害之防止.....4-2-5
第三節整備計畫.....4-3-1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4-3-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4-3-1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4-3-1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4-3-2
伍.演習訓練與民眾防災宣導.....4-3-4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4-3-5
柒.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4-3-7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4-3-10
玖.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4-3-13
第四節應變計畫.....4-4-1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4-4-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4-4-3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4-4-4
肆.緊急動員與人命搜救.....4-4-6
伍.避難引導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4-4-7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4-4-9
柒.維生應急與必需品之調度供應.....4-4-11
捌.罹難者處置.....4-4-13
玖.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4-4-14
第五節復建計畫.....4-5-1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4-5-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4-5-5
參.災民生活安置.....4-5-7
肆.災後環境復原.....4-5-7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4-5-8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4-5-9
第五章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地區災害特性.....5-1-1

第二節減災計畫.....5-2-1

第三節整備計畫.....5-3-1

第四節應變計畫.....5-4-1

壹.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5-4-1

貳.災害應變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動員.....5-4-1

參.協助建立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疫情資料及預警機制.....5-4-2

肆.生物病原災害災難緊急應變機制.....5-4-2

伍.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通訊系統之維護及運作.....5-4-2

陸.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物資之調度與供應.....5-4-3

柒.協助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提供民眾疫情資訊單一窗口..5-4-3

捌.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罹難家屬之慰問.....5-4-3

第五節復建計畫.....5-5-1

壹.協助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調查與處理.....5-5-1

貳.協助防治策略之宣導.....5-5-1

參.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市民之救助及補助措施.....5-5-1

肆.生物病原災害後之善後復原.....5-5-2

第六章旱災

第一節減災.....6-1-1

壹.災害影響與歷史災例之調查與分析.....6-1-1

貳.災害等級區分.....6-1-1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6-1-1

肆.協助乾旱預警宣導.....6-1-3

伍.協助落實防災普及節約用水教育.....6-1-4

第二節整備.....6-2-1

第三節應變.....6-3-1

壹.災情應變組織之運作.....6-3-1

貳.災情通報、勘察及應變.....6-3-1

參.重大水質汙染通報.....6-3-1

肆.緊急用水運送.....6-3-1

伍.緊急醫療及設施改善.....6-3-2

陸.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6-3-3

柒.其他.....6-3-3

第四節復建.....6-4-1

壹.災區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追蹤改善.....6-4-1

第七章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壹.地區災害特性.....7-1

貳.災害預防.....7-2

參.災害應變.....7-2

肆.災害復建.....7-3

第八章火山災害

第一節減災計畫.....8-1-1

壹.災害規模設定.....8-1-6

貳.火山災害脆弱度分析.....8-1-11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8-1-18
肆.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8-1-21
伍.災害防救人員培訓與普教.....8-1-21
陸.二次災害之防止.....8-1-23
第二節整備計畫.....8-2-1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8-2-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8-2-2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8-2-3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8-2-4
伍.演習訓練.....8-2-5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8-2-6
柒.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設置管理.....8-2-7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8-2-8
玖.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8-2-9
拾.避難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8-2-10
第三節應變計畫.....8-3-1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8-3-1
貳.資料蒐集與通報.....8-3-5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8-3-7
肆.緊急動員.....8-3-7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安置.....8-3-9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8-3-9
柒.維生應急.....8-3-10
捌.罹難者處置.....8-3-10

玖.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8-3-11

第四節復建計畫.....8-4-1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8-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8-4-2

參.災民生活安置.....8-4-3

肆.災後環境復原.....8-4-3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8-4-5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8-4-5

第九章其他類型災害

第一節毒物化學災害.....9-1-1

壹.地區災害特性.....9-1-1

貳.毒災前整備工作.....9-1-3

參.災後應變工作.....9-1-5

第二節幅射災害.....9-2-1

壹.地區災害特性.....9-2-1

貳.災前整備工作.....9-2-7

參.災後應變工作.....9-2-8

肆.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9-2-15

伍.維生應急與生活必需用品調度供應.....9-2-16

陸.罹難者處置.....9-2-18

第三節懸浮微粒災害.....9-3-1

第四節其他.....9-4-1

壹.災害預防.....9-4-1

貳.災害應變.....9-4-1

參.災害復建.....9-4-3

第十章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

第一節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10-1-1

壹.依據.....10-1-1

貳.目的.....10-1-1

第二節年度評核計畫之與流程方法.....10-2-1

壹.評核之時機.....10-2-1

貳.評核之範圍.....10-2-1

參.評核之方式.....10-2-1

第三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10-3-1

壹.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編列.....10-3-1

貳.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審查.....10-3-1

參.本區防災預算概算.....10-3-2

第十一章附則

壹.附則 113 年臺北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11-1

貳.附則 2 北投區抽水站一覽表.....11-3

參.附則 3 北投區救援道路圖(表).....11-4

肆.附則 4 防災公園----復興公園

4-1 北投區防災公園資源總表.....11-6

4-2 北投區 113 年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11-9

4-3 臺北市防災公園檢核表.....11-19

伍.附則 5 臺北市北投區跨區緊急支援順位一覽表.....11-24

陸.附則 6 臺北市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11-25

第一章

總則

臺北市北投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之制定

壹.計畫依據

一.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
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四. 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五. 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六. 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頒行之「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計畫目的

近年來，我國因各類災害持續發生並且造成重大傷亡，而使民眾、社區及城市安全受到影響；本市過去 10 年(2011 年 2020 年)因災害(本市法定災害包含風災、水災、坡地、地震、生物病原、旱災、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火災及爆炸、熱浪、森林火災、火山…等)造成共計 175 人死亡、651 人受傷及 30 棟房屋倒塌。在造成傷亡和損失的災害中，許多案例顯示因為氣候變遷及災害生成頻率增加和強度增大，而造成更多災損，也因此嚴重阻礙城市永續發展的進程。

因應全球氣候治理，本市將遵循國際公約邁向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以善盡地球村公民義務，共同承擔國際減碳責任，並在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基礎上，採取「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原則，提出淨零策略路徑藍圖，配合國家能源及產業轉型，賡續推動多元氣候行動，定期滾動檢討減碳目標，逐步實踐零碳城市。

本計畫以建立具「耐災韌性」的「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風險治理與氣候變遷調適 工作。除考量歷年來本市災害之特性外，同時參照國際防減災趨勢，以 2015 年聯合國「第三屆世界減災會議」之減災策略：「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SFDRR)，檢視本市各項政策及成果，並以地方政府層級角度參採其全球目標並整合出二大計畫目標及四大策略方針,期以全面性推展防災意識與整體能力。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屬執行計畫層級，著重於區內各類災害防救業務短、中期程計畫之執行，各區公所應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包含災害潛勢分析、

境況模擬及危險度評估)、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特性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並參考歷年災害資料，訂定各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本計畫每 2 至 3 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市災害防救現況；必要時，得隨時修正辦理之。

肆.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為十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颱洪災害，第三章為坡地災害，第四章為地震災害，第五章為生物病原災害，第六章為旱災，第七章為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第八章為火山災害，第九章為其他類型災害，第十章為執行評估與計畫經費，第十一章為附則，計畫架構如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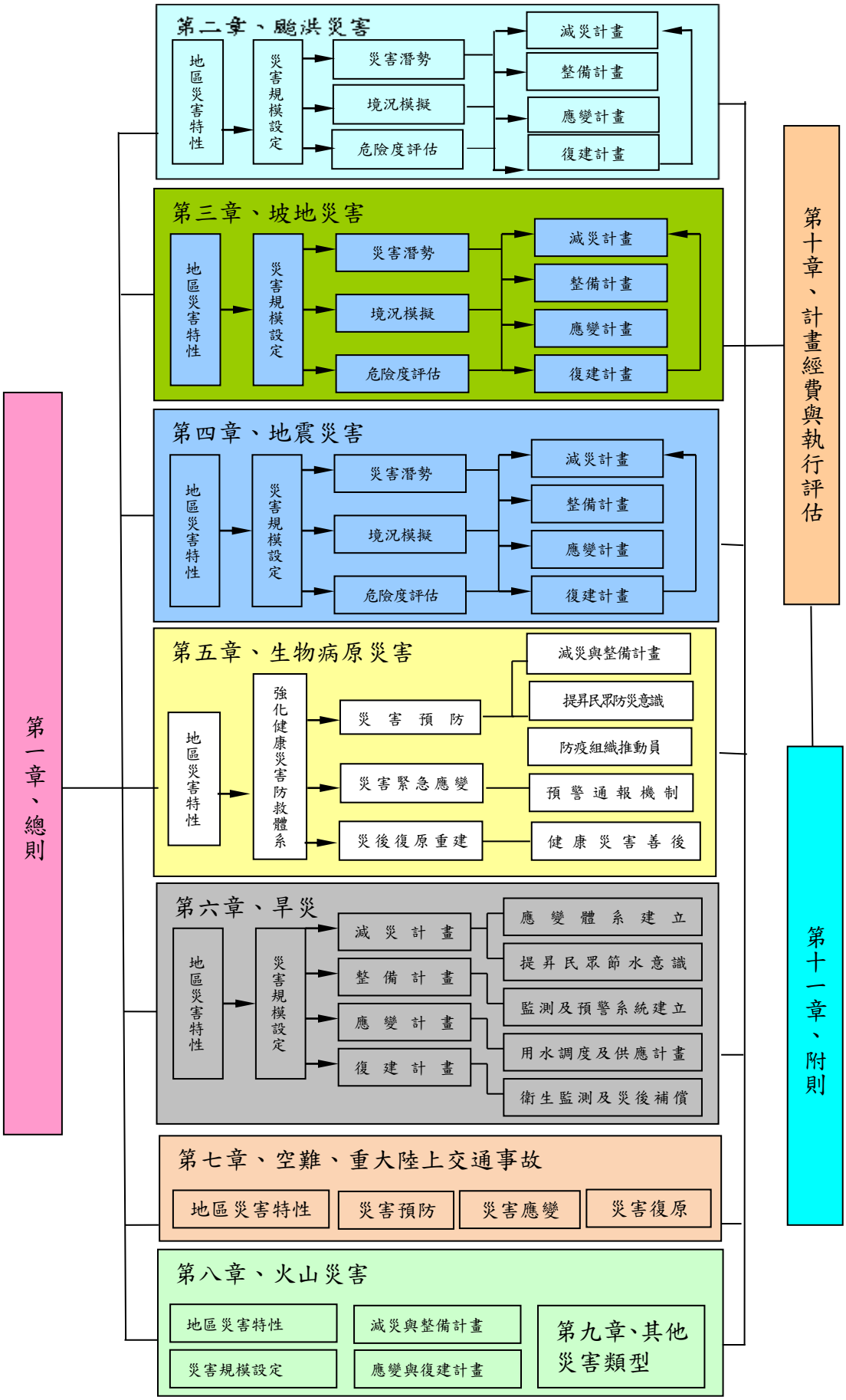

圖 1-1-1 臺北市北投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臺北市災害風險分析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來臺灣發生極端天氣事件頻仍高溫、暴雨、乾旱等災害規模日益擴大，嚴重衝擊城市生活之穩定。此外，中央氣象署亦指出臺灣與整個太平洋火環帶目前很可能已經進入「地震活躍期」，臨近山腳斷層之臺北市若 遭遇首都直下型地震，城市之災防韌性將決定救災與災後復原之速度及品質。因此參考國際經驗建立適合本市之全災害風險分析框架，進而應用於本市災防韌性之強化，為當前迫切且關鍵之課題。

據此，本節將透過探討國際間主要使用之災害風險分析方法，結合本市在地化特性，建立本市全災害風險分析框架。並進行實際風險評估，應用聯合國國際減災戰略署及國家防災科技中心（NCDR）所提之韌性城市分析模式探討本市之抗災力，進而提升本市組織、風險辨識、財務、都市發展、自然環境、制度、社會力、基礎設施、應變、復原重建等面向之防災能量，強化城市災防韌性。

脆弱度分析

為計算社會脆弱度分級，依據社會脆弱度分數最小值(-0.959)至最大值(1.878)之全距，均分為5等分，求得各分級之差值。並將各里計算之社會脆弱度等級匯入臺北市各里圖層。

表 1-1-1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分級

最小值（社會脆弱度越低）		-0.881
最大值（社會脆弱度越高）		2.014
全距（最大值－最小值）		2.895
分為5等級每級差距（全距÷5）		0.579
社會脆弱度分級	等級1	-0.881至-0.302
	等級2	大於-0.302至0.277
	等級3	大於0.277至0.856
	等級4	大於0.856至1.435
	等級5	大於1.435至2.014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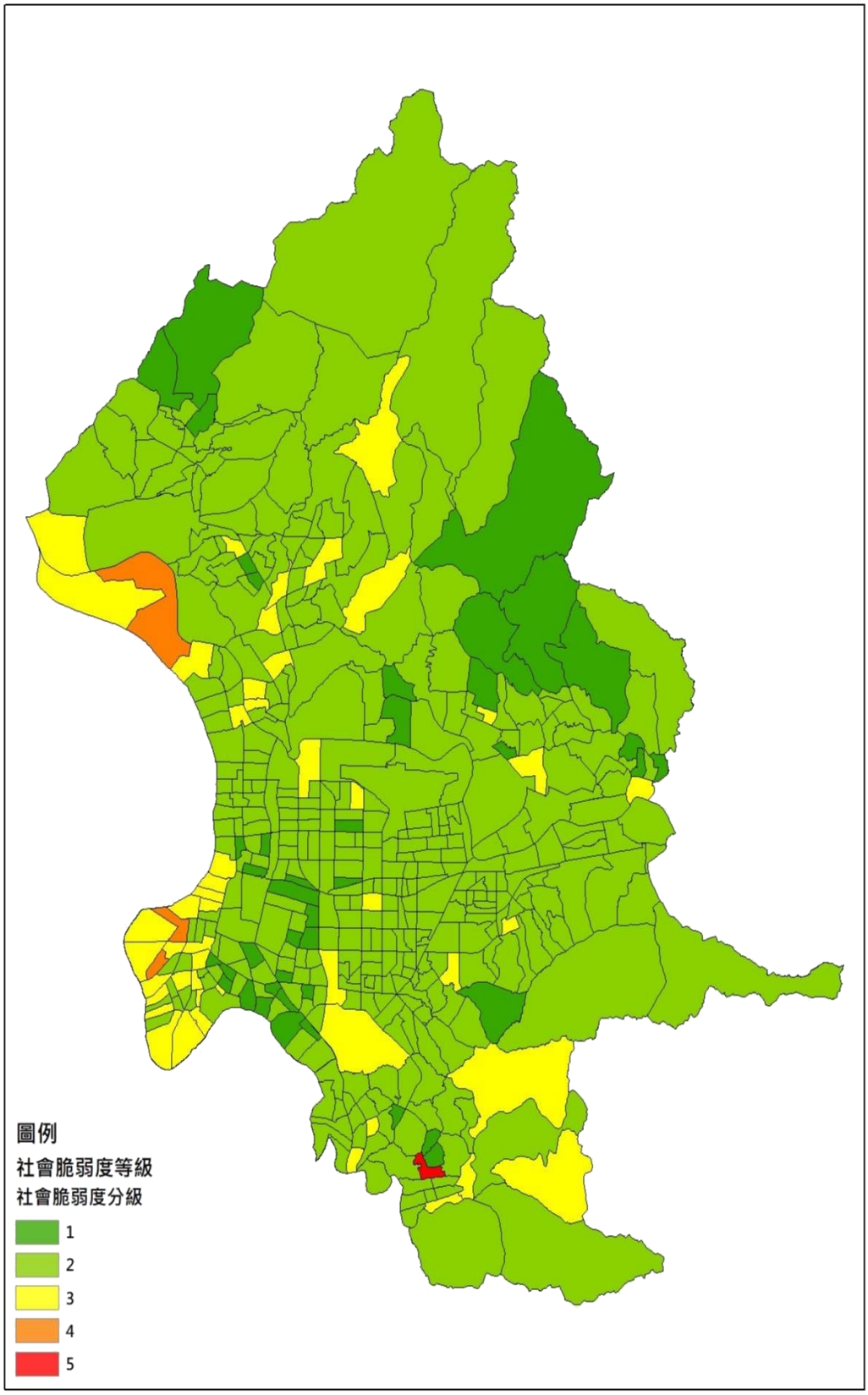

圖 1-1-2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分級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2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分級

社會脆弱度等級	里
5	1
4	3
3	49
2	361
1	42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3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前十排序與因素

各里	排名	社會脆弱度數	社會脆弱度等級	社會脆弱度高之因素
文山區明義里	1	2.014	5	獨居長者百分比遠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遠高於平均、轄區內有身障日托中心、老人長照日托中心、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遠高於平均。
士林區福安里	2	1.060	4	有水災保全對象、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高於平均。
萬華區青山里	3	0.967	4	重要公有建築高於平均、獨居長者百分比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轄區內有老人長照日托中心、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 分高於平均。
萬華區綠堤里	4	0.889	4	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信義區大仁里	5	0.794	3	低耐震建物比率高、獨居老人百分比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轄區內有身障日托中心、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萬華區福星里	6	0.747	3	獨居長者百分比遠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各里	排名	社會脆弱度數值	社會脆弱度等級	社會脆弱度高之因素
士林區福德里	7	0.727	3	重要公有建築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萬華區和德里	8	0.707	3	低耐震建物比率高、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大安區學府里	9	0.700	3	重要公有建築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士林區富洲里	10	0.641	3	有水災保全對象、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本區雖然未在脆弱度前10排序之中，但仍審慎整備，積極面對各項災害。

一、以地震災害為例進行衝擊分析

依據前述震災情境之下，由於單一個里可能同時位於不同震度上(PGV，cm/s)在計算衝擊矩陣之前，需使用面積比例方式將網格震度調整為各里平均震度，並作為震災危害度分級之依據。

第一步驟應用 GIS 軟體將原始震度網格資料（屬性表附有 PGV 數值，以 P 表示)與臺北市里界圖(已先計算完各里原始面積，以 A 表示)透過相交(Intersect)功能，取得各里與震度網格之交集區域（震度網格與臺北市里界共計有2956個交集區域)，並使用 GIS 計算所有交集區域面積（相交面積，以 B 表示)。第二步驟以相交面積 B 除以原始面積 A，取得面積比例係數為 C。第三步驟為 C 乘以原始網格內之震度（原始震度 PGV 數值，以 P 表示)，取得該相交區域比例下之震度（以 D 表示)。最後將所有同區里名之 D 數值加總，即可得該里之平均震度。下表以萬華區柳鄉里(計有6個交集區域，如圖1-1-3所示)為範例計算各里平均震度，如表1-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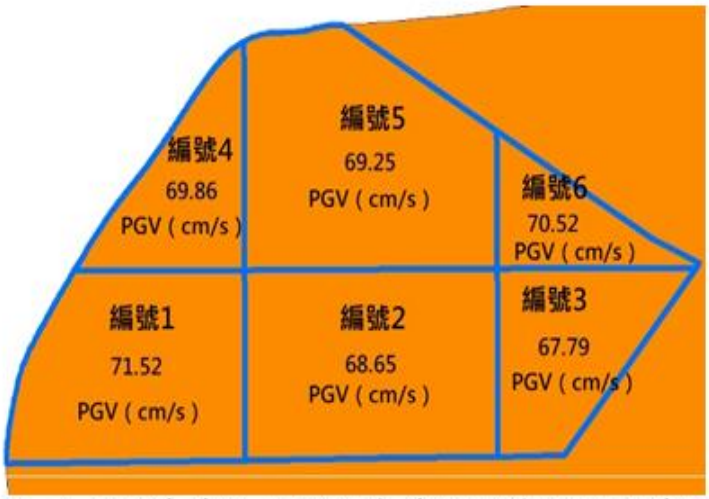

圖1-1-3以萬華區柳鄉里為範例交集區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另外依據106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6次會議報告決議，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震源情境」與「災損推估」工作，內政部進行「因應對策」工作。震源情境設定為「山腳斷層南段規模6.6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案及災損推估」，震央位於新北市新莊區。災損推估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災害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模擬推估成果。

依據此想定，107年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針對消防及國軍等支援，研擬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救災道路、救災量能、救災通訊及開設設施等進行規劃，並且在臺北市中山區花博園區及文山區動物園停車場開設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實兵演練。

臺北市政府也分別在108年及110年，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將「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案及災損推估」之情境列為地震災害情境之，也納入臺北市各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至 111 年臺北市參與內政部消防 署「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示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工作，也是依據同一情境之災損結果，挑選臺北市最高災損之北投區為試辦區。

表 1-1-4 以萬華區柳鄉里為範例計算平均震度

區里名	相交區域編號	原始網格震度PGV（cm/s）P	各里原始面積A	相交面積B	面積比例係數C=B/A	D=C×P
萬華區柳鄉里	1	71.52	701028	143600	0.20	14.65
萬華區柳鄉里	2	68.65	701028	166400	0.24	16.30
萬華區柳鄉里	3	67.79	701028	86370	0.12	8.35
萬華區柳鄉里	4	69.86	701028	72270	0.10	7.20
萬華區柳鄉里	5	69.25	701028	184500	0.26	18.23
萬華區柳鄉里	6	70.52	701028	47910	0.07	4.82
萬華區柳鄉里平均PGV（cm/s）						69.54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全臺北市計有2956個交集區域，依據上述計算方式可得臺北市456各里之平均PGV，分級則依據中央氣象署震度分級，將平均PGV分級為1級至5級，並繪製如圖1-4-2-51所示。由於此情境臺北市震度未達6強，臺北市震災危害度等級最高為4級，如表1-1-5所示。

表1-1-5臺北市震災危害度各里分級總數

平均PGV（cm/s）	震災危害度等級	里數
80~140（震度6強）	5	0
50~80（震度6弱）	4	22
30~50（震度5強）	3	112
15~30（震度5弱）	2	300
小於15（震度4）	1	22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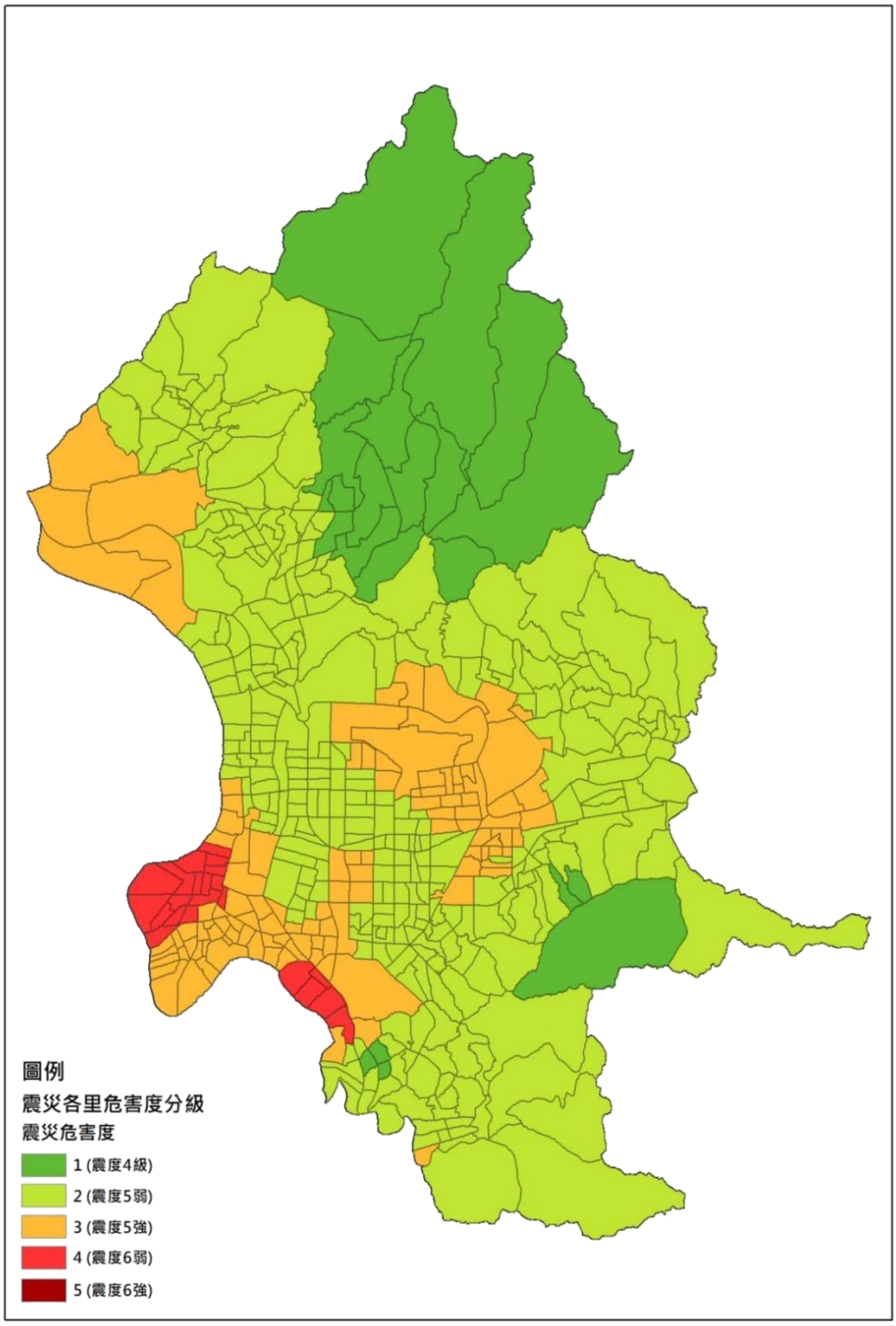

圖 1-1-4 臺北市各里震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衝擊矩陣則由臺北市社會脆弱度分級圖（如圖1-1-2）與臺北市各里震災危害度分級（如圖1-1-4）進行計算。將社會脆弱度分級置於橫軸，震災危害度分級置於縱軸，兩兩相乘，並將乘積結果1~2分為第1級，3~4分為第2級，5~9分為第3級，10~12分為第4級，15~25分為第5級，衝擊矩陣分級如下圖1-1-5所示。最終將乘積結果繪製成如圖1-1-6所示。並且挑選屬於震災風險等級4或5之里如表1-1-6。統計臺北市各里震災風險分級分布如表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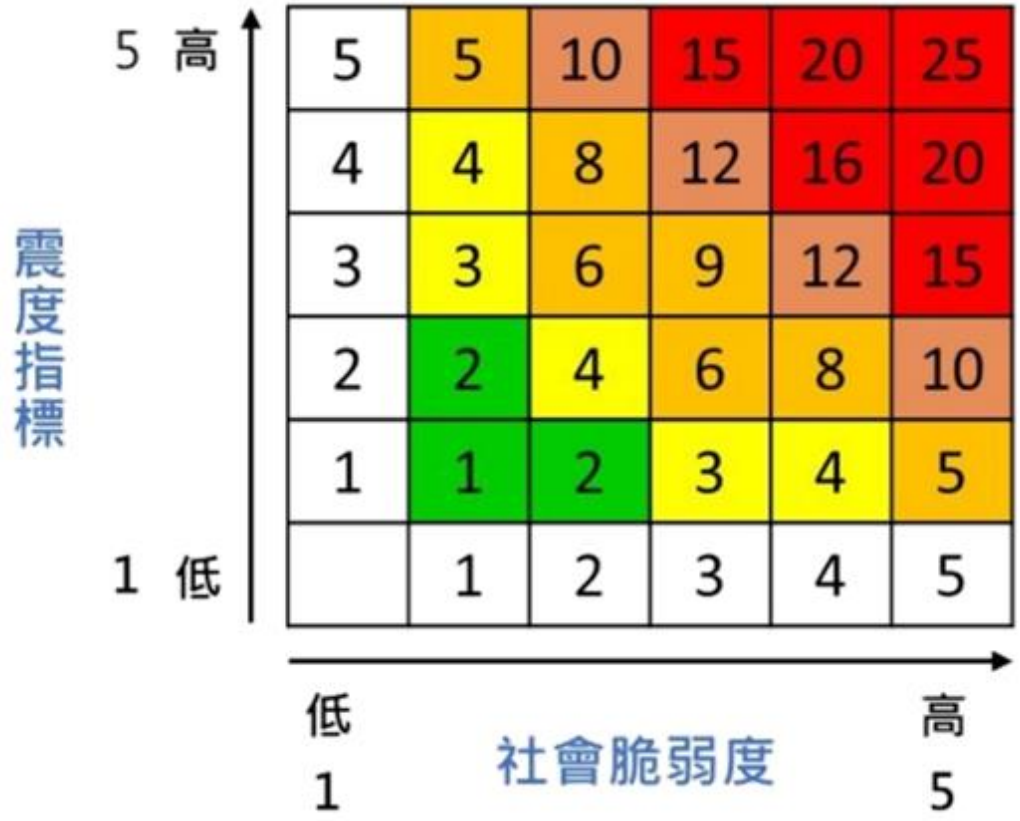

圖1-1-5 臺北市震災衝擊矩陣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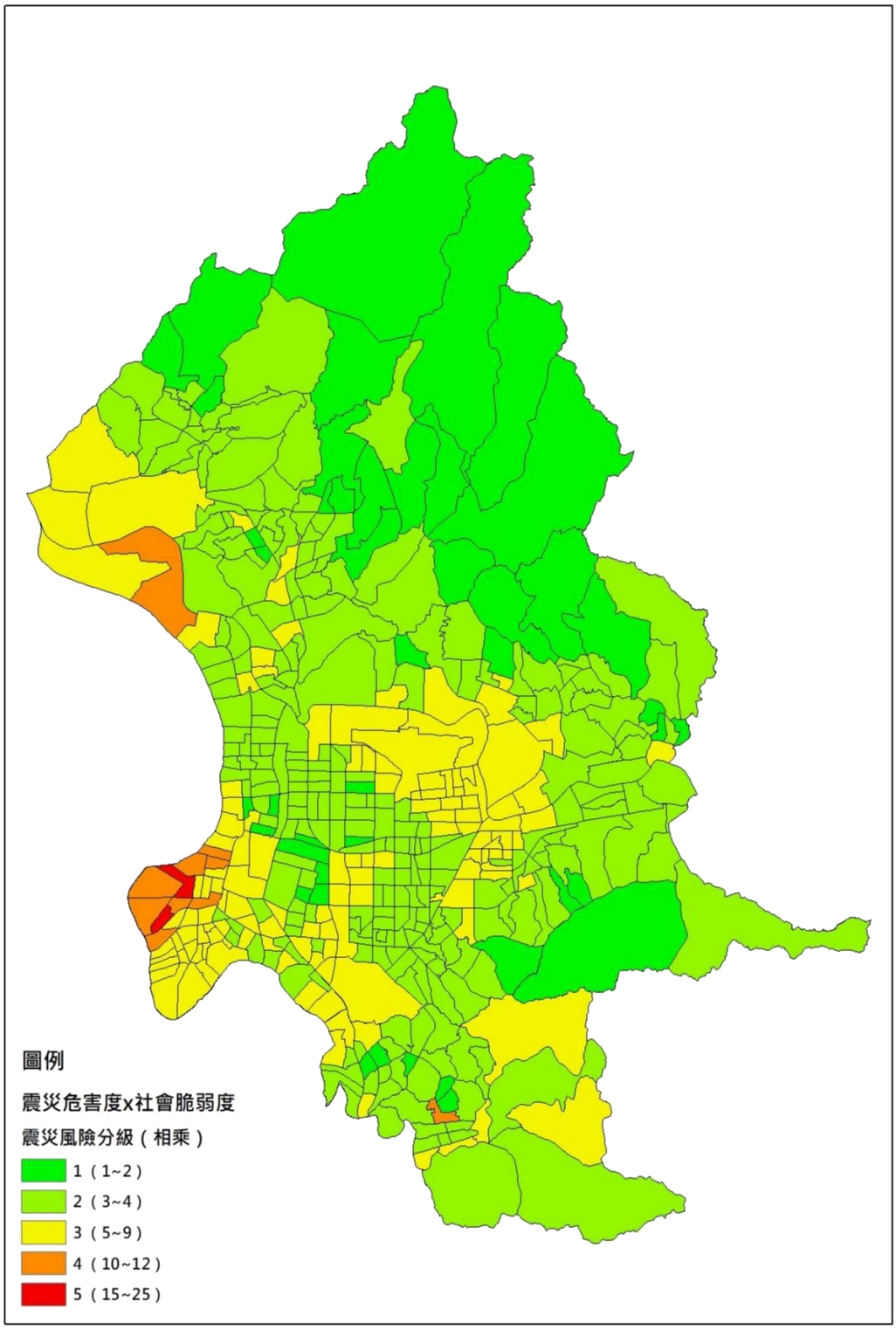

圖 1-1-6 臺北市震災風險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6 臺北市震災風險 4 級以上之區里

區里名	震災危害度分級	社會脆弱度分級	震災風險乘積	震災風險分級
萬華區青山里	4	4	16	5
萬華區綠堤里	4	4	16	5
士林區福安里	3	4	12	4
萬華區福星里	3	4	12	4
萬華區萬壽里	4	3	12	4
萬華區菜園里	4	3	12	4
萬華區西門里	4	3	12	4
萬華區柳鄉里	4	3	12	4
萬華區富福里	4	3	12	4
萬華區華江里	4	3	12	4
萬華區糖蔀里	4	3	12	4
萬華區和德里	4	3	12	4
文山區明義里	2	5	10	4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7 臺北市震災風險分級各里總數

震災風險分級	里數
5	2
4	10
3	129
2	270
1	45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1-1-6為山腳斷層南段發生陸上型地震情境之地震衝擊圖，由圖中可知高衝擊之社區空間分布主要係與震央距離有關，高衝擊之社區多位於臺北市西邊，其中與圖1-1-4之差異即為社會脆弱度造成之影響。表1-1-6為臺北市震災衝擊4級以上之社區。由表1-1-6可知，雖然臺北市無落於震災危害度5級之社區，但由於高社會脆弱度之影響，致使萬華區綠堤里及青山里落於震災最高衝擊分級（5級）。由表1-1-3可知，萬華區綠堤里之高脆弱度係因獨居老人百分比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入戶高於平均；萬華區青山里之高脆弱度係因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入戶高於平均。意即此二社區之災害弱勢族群較多。此外，士林區福安里、萬華區忠貞里、文山區明義里因具有較高之社會脆弱度，故即使地震危害度相對較低，但整體地震衝擊落於震災衝擊第4級。由表1-1-3可知，上述3個社區同樣有災害弱勢族群較多之困擾。故社福系統應持續強化這些社區災害弱勢族群之個案輔導。

本區雖然未在震災風險4級以上之列，但仍審慎整備，積極面對地震災害可能帶來之衝擊。

二、以水災為例進行衝擊分析

前述水災危害度情境可分為24小時之長延時降雨情境（累積降雨200mm、350mm、500mm、650mm）及1小時降雨之短延時降雨情境（累積降雨78.8mm、100mm、130mm），共計7種淹水情境。

本節將水災危害度定義為在各情境之下，該情境之淹水潛勢面積占里內面積之百分比，並以淹水潛勢面積百分比做為水災危害度分級之標準。百分比未達20%為1級；20%至40%為2級；40%至60%為3級；60%至80%為4級；超過80%為5級。

淹水潛勢面積及各里面積皆應用GIS軟體計算。以下摘錄各情境下各里淹水面積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前10名之計算結果如表1-1-8至表1-1-14所示。並繪製成水災危害圖如圖1-1-7至圖1-1-13所示。

表1-1-8 1hr78.8㎜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1hr78.8mm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北投區吉慶里	30.195	2級
北投區八仙里	12.620	1級
北投區豐年里	12.190	1級
中正區龍興里	12.063	1級
中正區廈安里	11.605	1級
北投區大同里	11.207	1級
大同區光能里	9.945	1級
北投區關渡里	8.345	1級
北投區尊賢里	8.292	1級
萬華區忠貞里	7.762	1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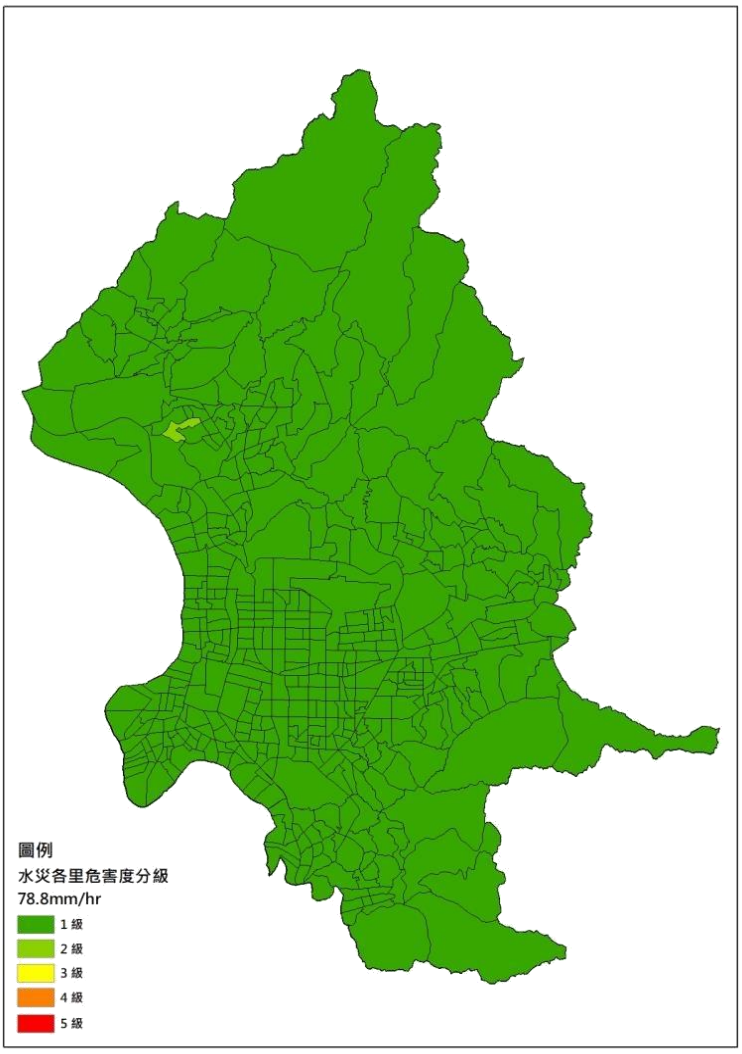

圖 1-1-7 1hr78.8㎜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9 1hr1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1hr1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40.427	3 級
北投區吉慶里	39.716	2 級
大同區雙連里	21.811	2 級
大同區光能里	20.822	2 級
北投區大同里	19.382	1 級
萬華區忠貞里	18.285	1 級
北投區八仙里	17.984	1 級
大同區民權里	17.268	1 級
北投區立農里	17.237	1 級
中山區新福里	16.732	1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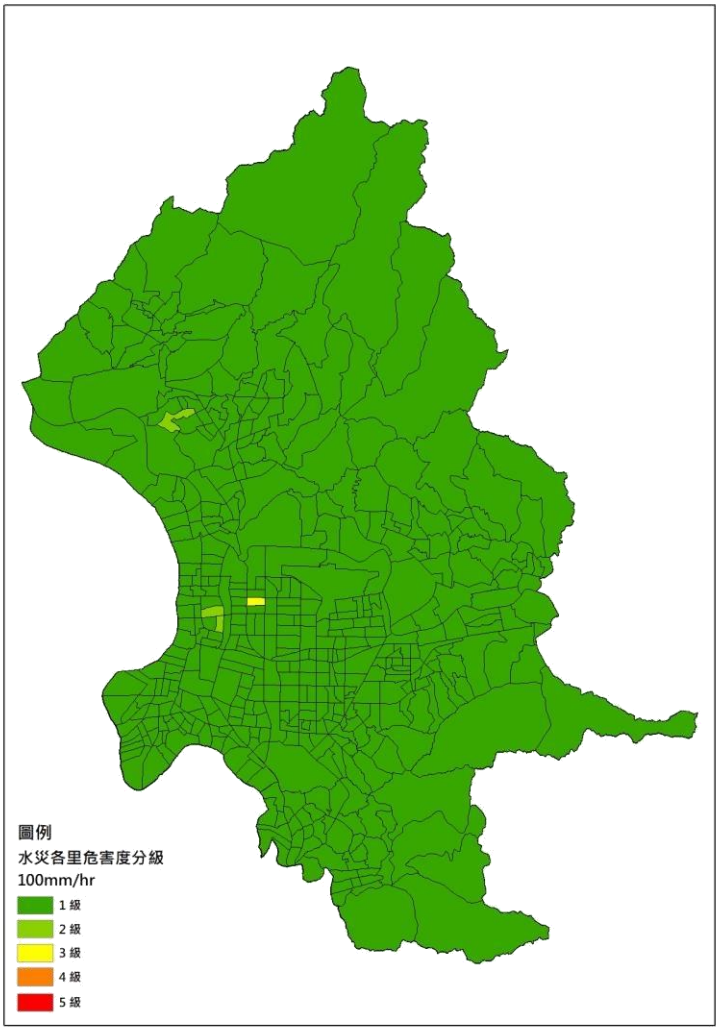

圖 1-1-8 1hr10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2-18 1hr13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1hr13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41.304	3 級
北投區吉慶里	40.363	3 級
大同區民權里	33.360	2 級
北投區立農里	30.104	2 級
萬華區忠貞里	27.483	2 級
大同區光能里	26.328	2 級
北投區尊賢里	25.179	2 級
大同區雙連里	24.989	2 級
北投區大同里	22.662	2 級
大同區蓬萊里	20.541	2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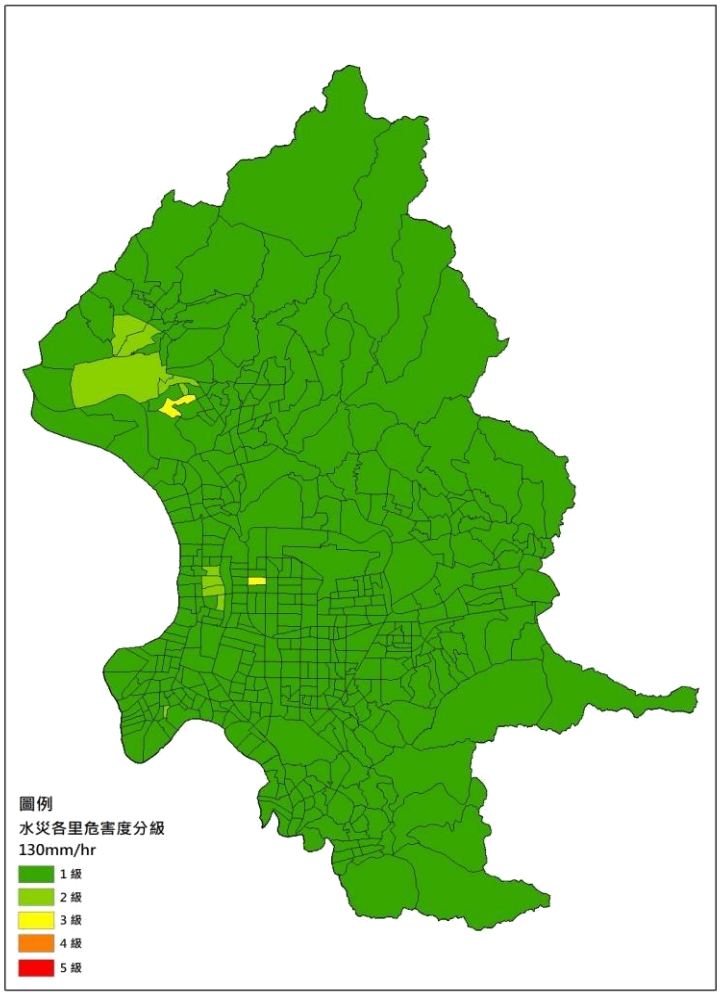

圖 1-1-9 1hr13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1 24hr2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2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大安區錦安里	2.679	1級
中山區圓山里	1.464	1級
中山區正守里	1.282	1級
大安區光明里	1.182	1級
大安區德安里	1.133	1級
中山區朱園里	1.128	1級
士林區後港里	1.083	1級
中正區光復里	1.056	1級
大安區錦泰里	1.040	1級
中正區新營里	1.022	1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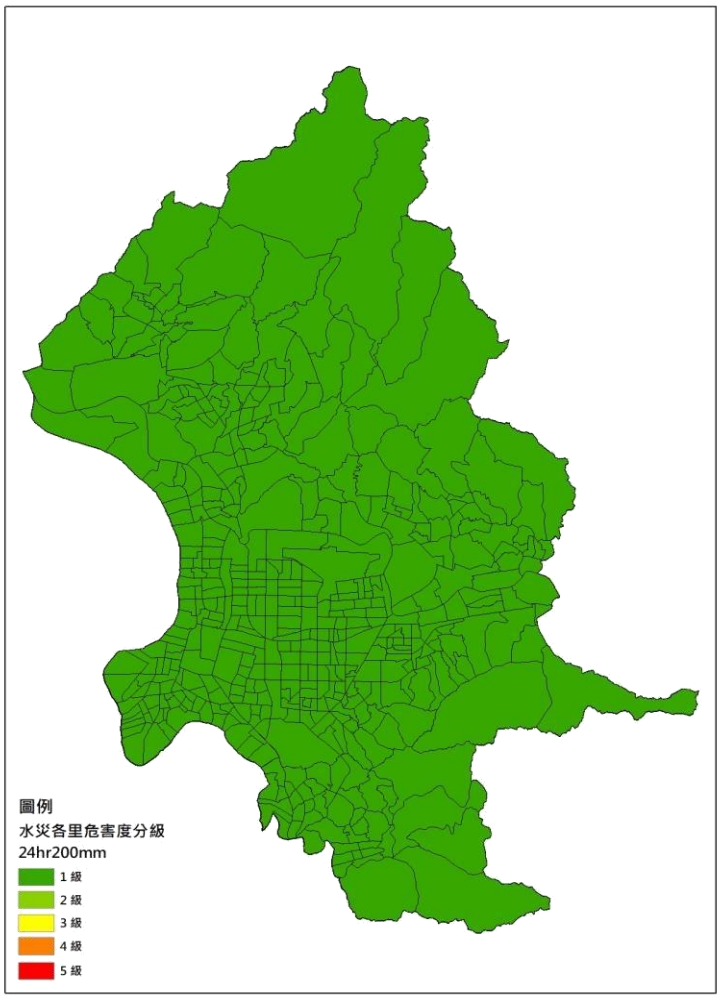

圖 1-1-10 24hr20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2 24hr35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35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32.393	2 級
北投區吉慶里	27.627	2 級
中山區新福里	14.146	1 級
中正區龍興里	11.630	1 級
北投區福興里	8.532	1 級
大同區雙連里	8.209	1 級
大同區光能里	7.546	1 級
士林區福華里	7.314	1 級
北投區立賢里	6.394	1 級
大同區鄰江里	6.338	1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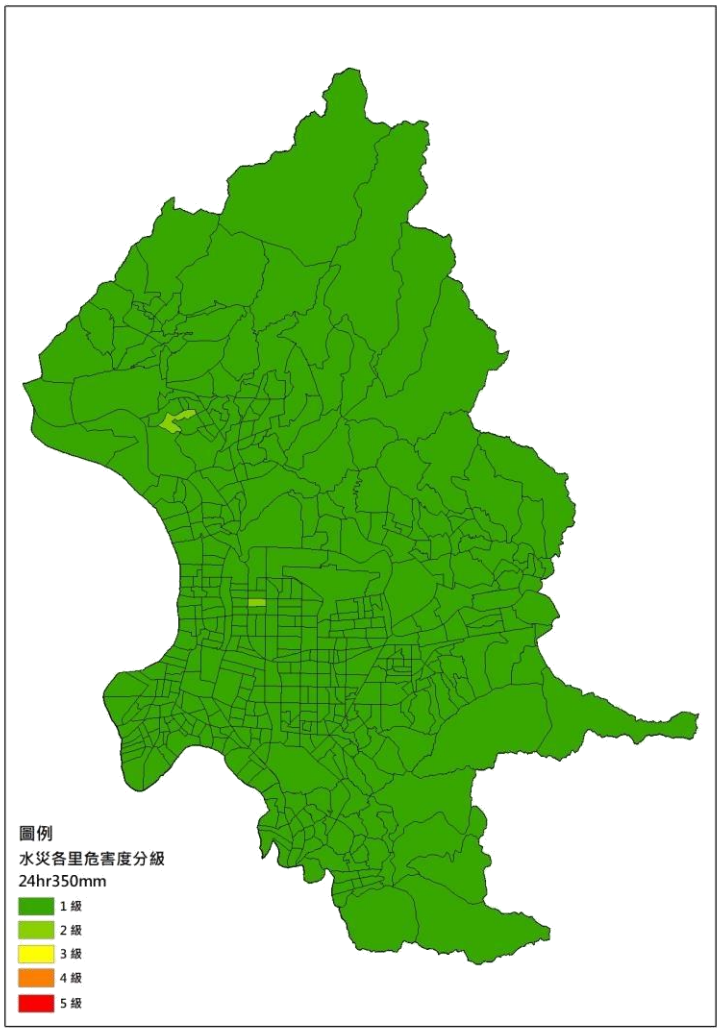

圖 1-1-11 24hr35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3 24hr5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5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北投區立賢里	65.987	4級
北投區八仙里	64.895	4級
北投區吉慶里	63.941	4級
北投區大同里	53.560	3級
中山區新生里	49.134	3級
大同區民權里	40.215	3級
北投區立農里	37.466	2級
北投區豐年里	37.264	2級
北投區一德里	36.374	2級
中山區新福里	34.096	2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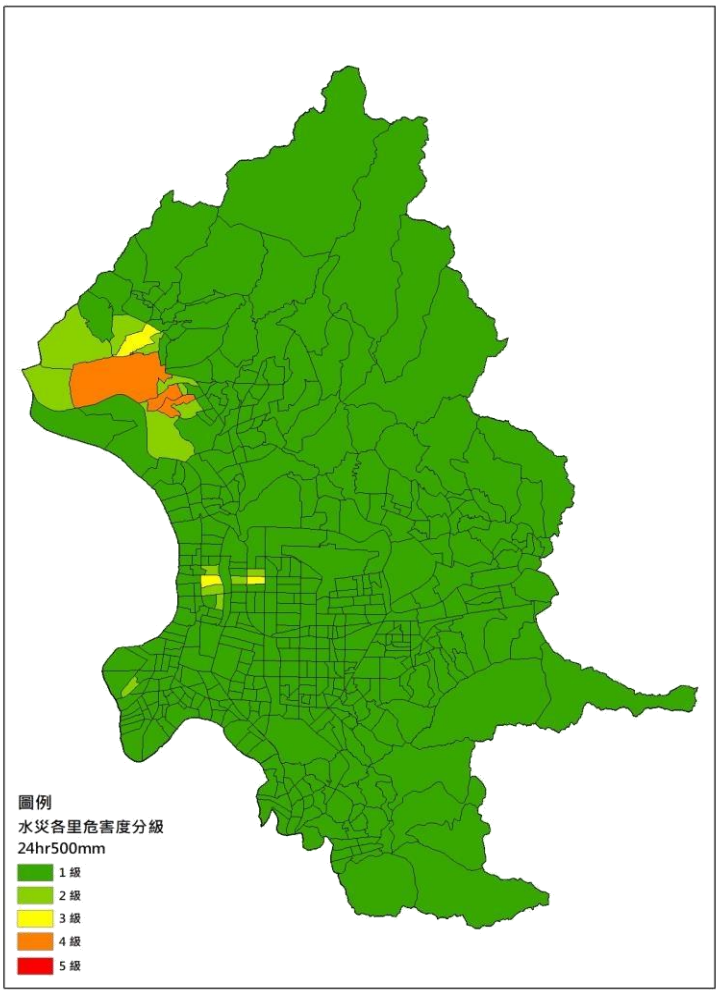

圖 1-1-12 24hr50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4 24hr65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65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83.2446	5 級
北投區吉慶里	82.4713	5 級
北投區立賢里	82.3649	5 級
北投區八仙里	79.4618	4 級
北投區中央里	74.6045	4 級
北投區大同里	70.8933	4 級
北投區尊賢里	62.2637	4 級
北投區福興里	61.8116	4 級
北投區洲美里	60.5099	4 級
北投區清江里	60.2599	4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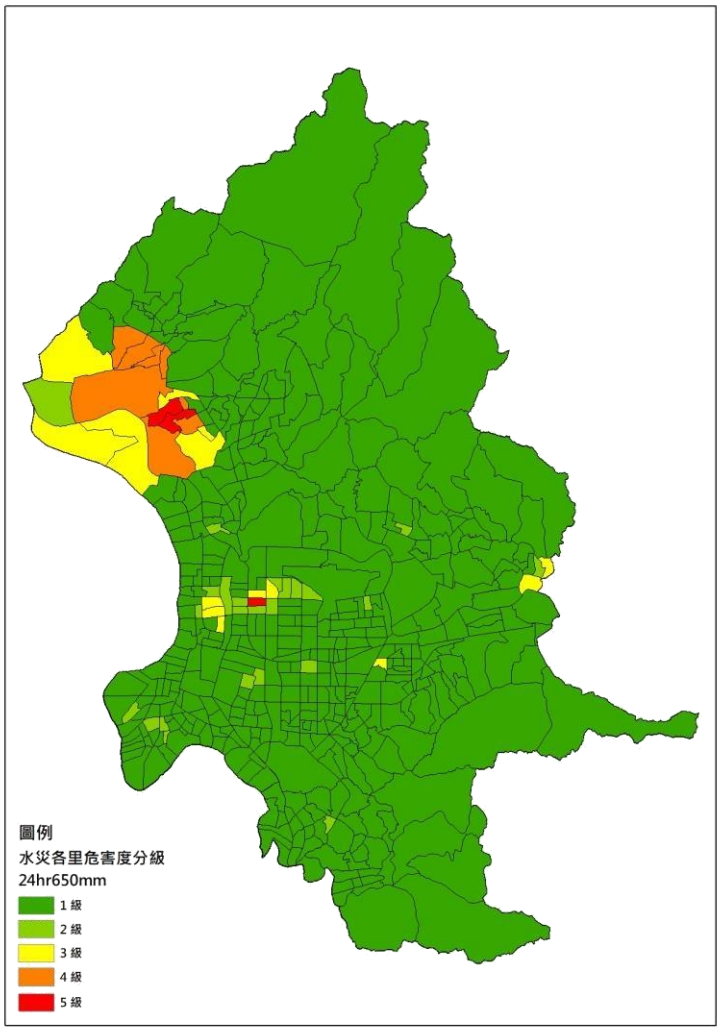

圖 1-1-13 24hr65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各情境之水災衝擊矩陣分級則如圖 1-1-14 所示，將乘積結果 1~2 分為第 1 級，3~4 分為第 2 級，5~9 分為第 3 級，10~12 分為第 4 級，15~25 分為第 5 級。將此分級方式與各情境乘積結果（如表 1-1-15）繪製成圖。如圖 1-1-15 至圖 1-1-21 所示之各情境之水災衝擊分級圖，並統計各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如表 1-1-16 至表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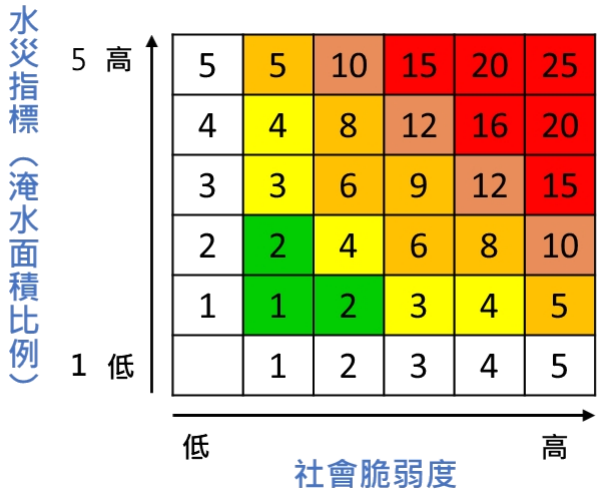

圖 1-1-14 臺北市水災衝擊矩陣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5 24hr65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矩陣乘積（摘錄）

區里名	24hr650mm 危害度分級	社會脆弱度分級	24hr650mm 乘積	24hr650mm 衝擊分級
士林區福安里	3	4	12	4
中山區新生里	5	2	10	4
北投區吉慶里	5	2	10	4
北投區立賢里	5	2	10	4
內湖區五分里	3	3	9	3
士林區富洲里	3	3	9	3
北投區八仙里	4	2	8	3
北投區中央里	4	2	8	3
北投區大同里	4	2	8	3
北投區尊賢里	4	2	8	3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6 1hr78.8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1hr78.8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1
2	53
1	402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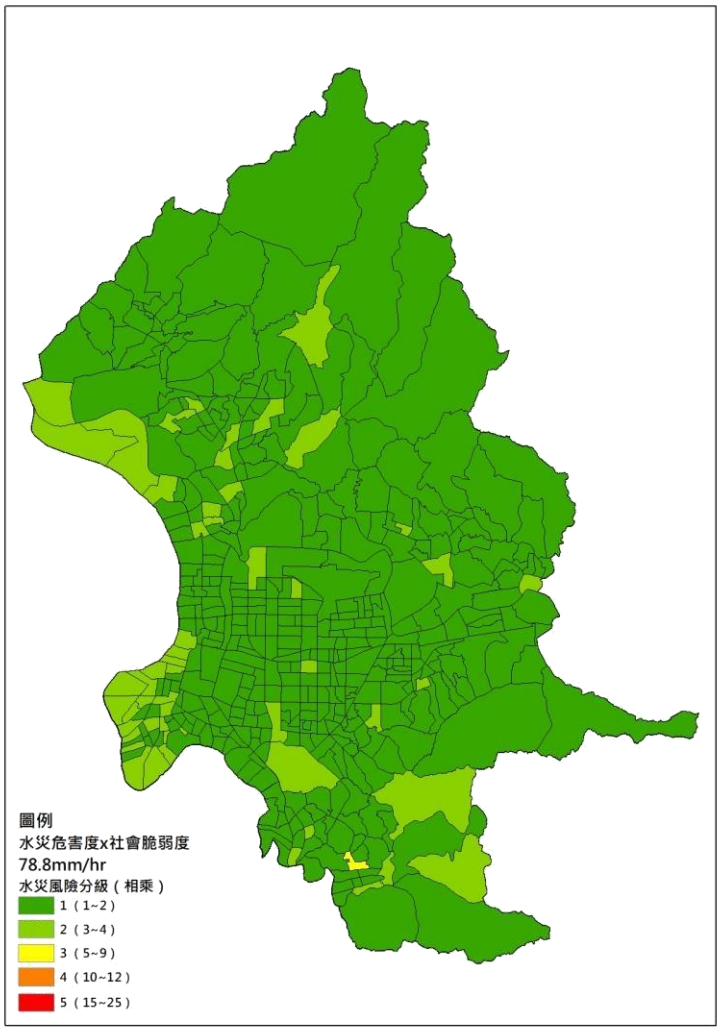

圖 1-1-15 1hr78.8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7 1hr100mm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1hr10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2
2	54
1	400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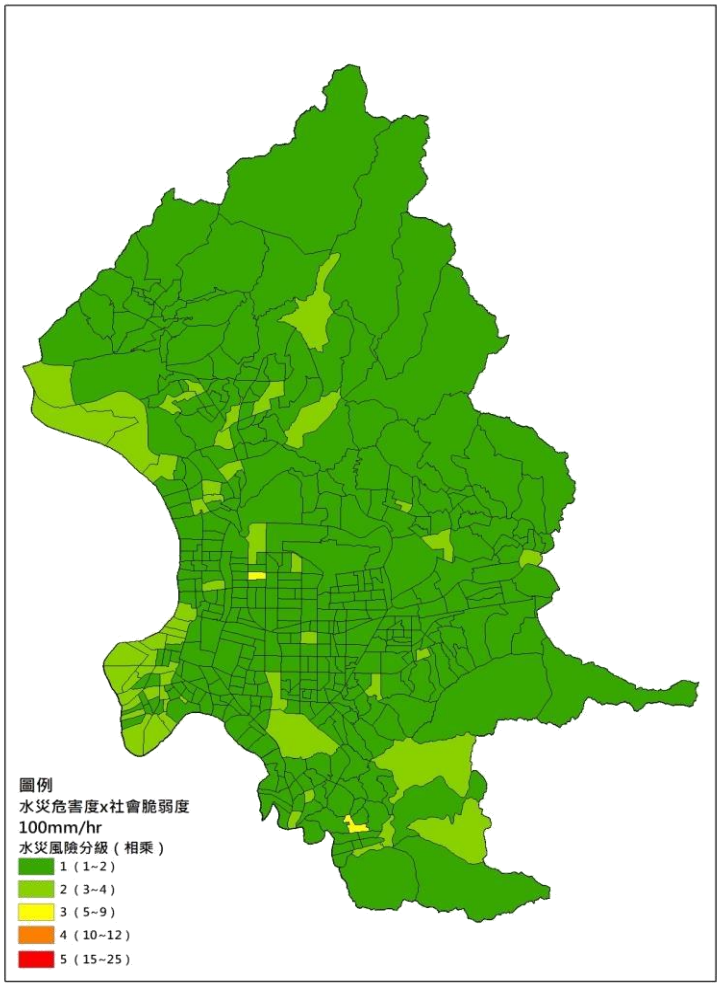

圖 1-1-16 1hr10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8 1hr13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1hr13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4
2	59
1	393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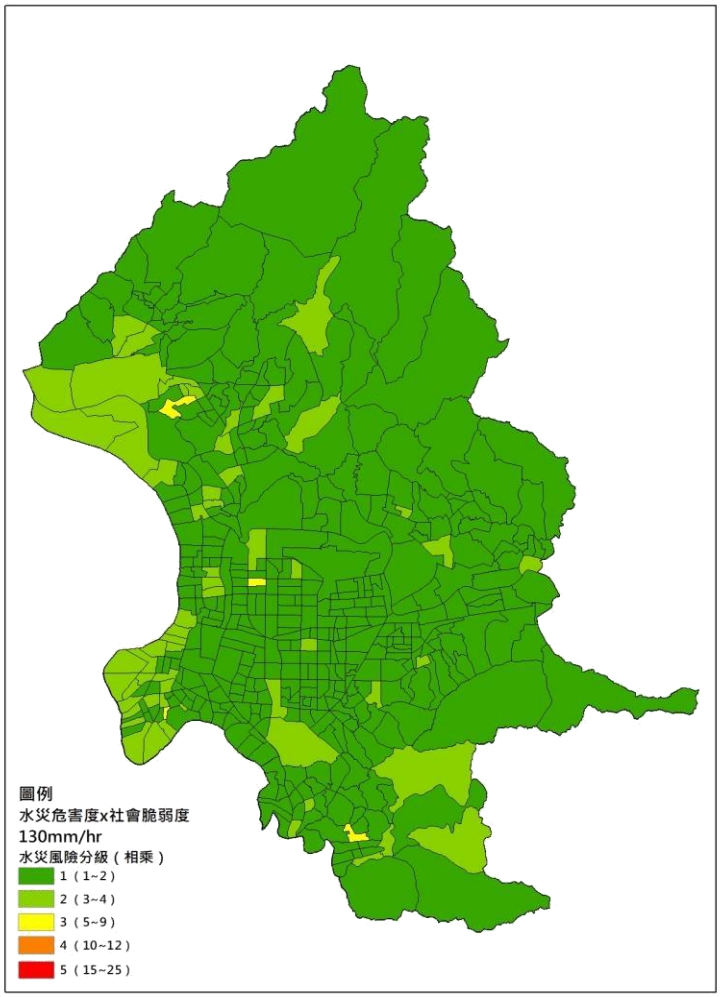

圖 1-1-17 1hr130㎜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9 24hr20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20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1
2	52
1	403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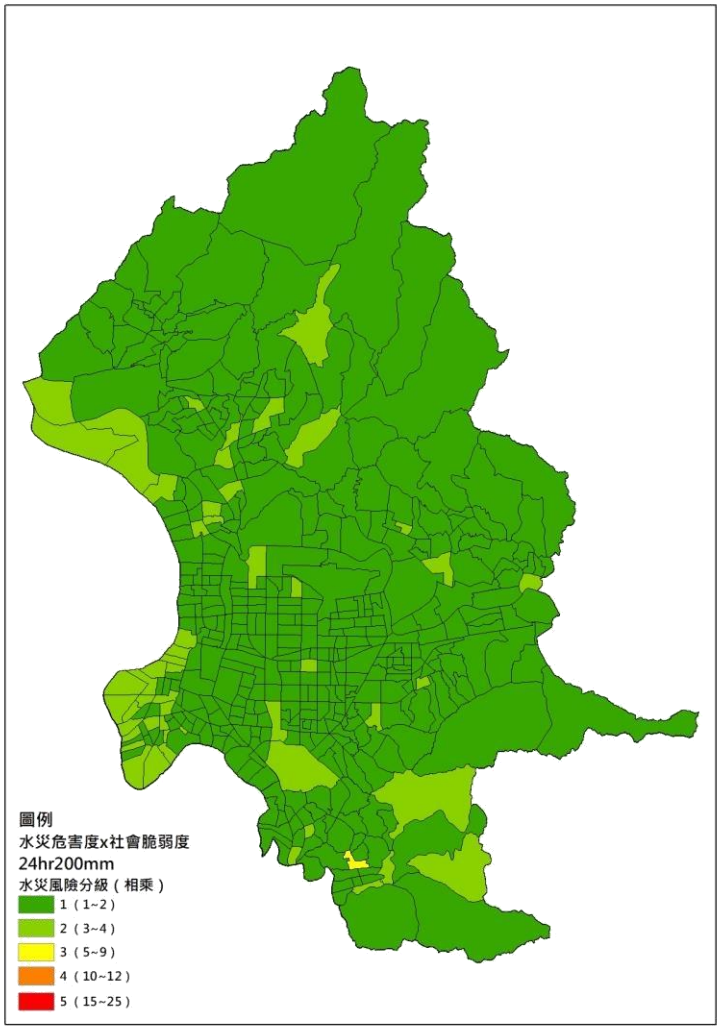

圖 1-1-18 24hr20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20 24hr35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35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1
2	54
1	401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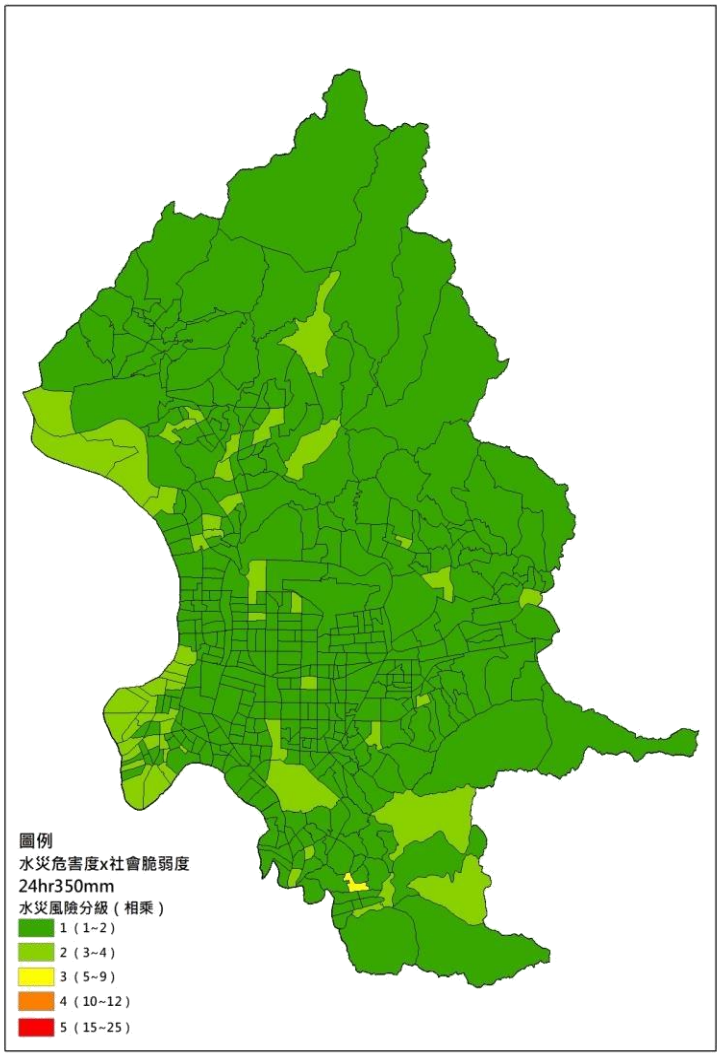

圖 1-1-19 24hr35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21 24hr50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50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9
2	61
1	386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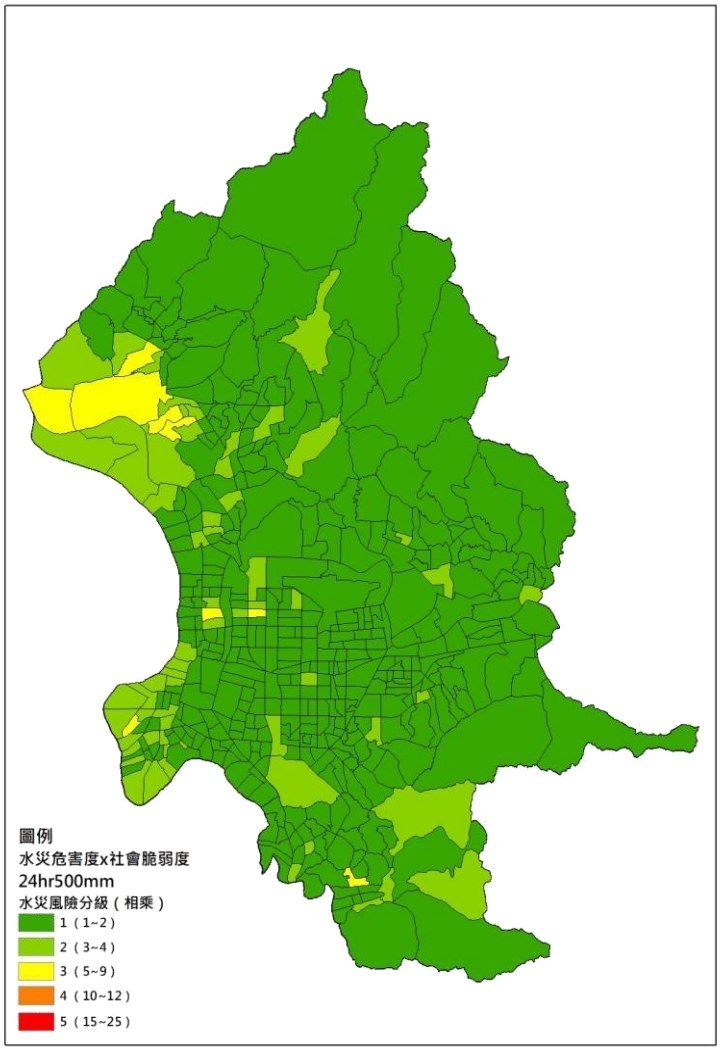

圖 1-1-20 24hr50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22 24hr65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65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4
3	28
2	57
1	367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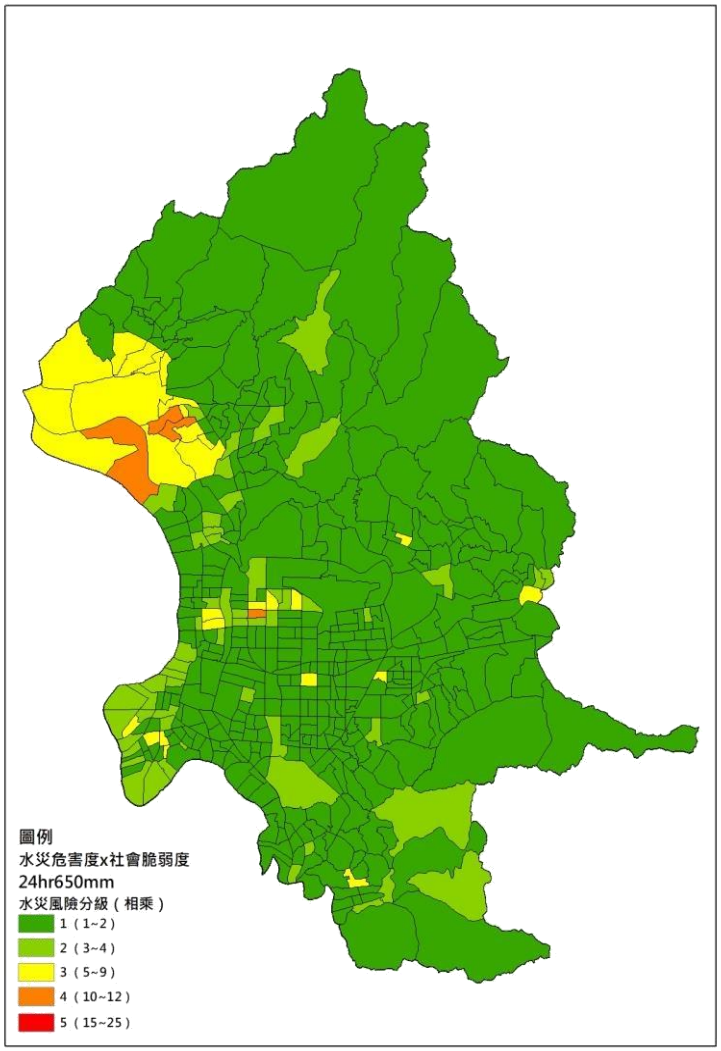

圖 1-1-21 24hr65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1-1-21為24hr650㎜情境之水災衝擊圖，由圖中可知高衝擊之社區空間分布主要係與淡水河距離有關，高衝擊之社區多位於臺北市西邊。表1-1-15為臺北市24hr650㎜水災衝擊排序前十之社區。由表可知，臺北市除了水災危害度5級之3個里為4級的高衝擊分級外，受到高社會脆弱度之影響，致使士林區福安里也位於4級的高衝擊分級，具災害弱勢族群較多之困擾。故社福系統應持續強化這些社區災害弱勢族群之個案輔導。

從資料表1-1-14(24hr650㎜降雨情境)顯示，本區吉慶里、立賢里、八仙里、中央里、大同里、尊賢里、福興里、洲美里及清江里等9個里，若遇強降雨或水災時，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屬高度危險，故平時即應做好防災、減災相關準備工作，針對里轄地區加強水溝排水巡檢，並持續鼓勵民眾安裝防水閘門，以降低積(淹)水風險；若遇有水溝淤塞情形，及時動員里鄰志工加強清淤或通報，並請里幹事於防汛期強降雨或海警發佈時，務必加強巡查歷史積(淹)水地區，遇有災情時及時回報。

第二節地區概況

壹、 地理位置

北投區位處臺北市最北端，東自鹿角坑馬槽溪以南、經中山樓、陽明路一部分、松溪之一段、過翠峰橋後再順沿磺溪中心線一線以下，至承德路六段跨雙溪橋附近橡皮壩中間之雙溪河中心線，與臺北市士林區為界；西以淡水河中間線沿中央北路四段底接小坪頂山與新北市淡水區為界；南以淡水河中心線轉基隆河中心線與士林區為界；北以西起下菁嶐、頂菁嶐、向天山、面天山、大屯西峰、大屯南峰、北上沿面天古道、至大屯山主峰，與新北市淡水區為界，再以大屯山、小觀音山、竹篙山、竹子山前峰與新北市三芝區及金山區為界，面積 56.8216 平方公里，居臺北市 12 區之第 2 位，僅次於士林區。

北投全區大致可區分為三大地形區，分別為大屯火山群，平原山麓區域的臺地，以及關渡平原區域。北投地形的一大特色為在南北長約 10 公里的距離內，可由海拔 1 千公尺以上的高山，到達幾乎與海平面齊平的關渡平原。地質地形特色也造就北投區的許多自然景觀資源，包括小油坑、竹子湖、龍鳳谷、硫磺谷、地熱谷、大屯山自然公園、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關渡自然公園等景點。本區現有 42 里，821 鄰，9 萬 9,272 戶，24 萬 2,510 人(資料來源：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係屬一融合住宅、工商、農牧綜合發展之地區。

本區依特性分為關渡、大屯山、陽明山、新北投、舊北投、唭哩岸及石牌 7 個次分區：

一、關渡次分區

- 範圍：八仙、豐年、稻香、桃源、一德、關渡共 6 里。
- 重要地標：關渡宮、關渡自然公園、台北捷運北投機廠。

二、大屯山次分區

- 範圍：中庸、開明、中和、大屯、智仁、秀山、文化共 7 里。
- 重要地標：復興崗。

三、陽明山次分區

- 範圍：泉源、湖山、湖田共 3 里。
- 重要地標：陽明公園。
- 古蹟：陽明山中山樓、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四、新北投次分區

- 範圍：長安、溫泉、林泉、中心共 4 里。
- 重要地標：北投溫泉博物館。
- 古蹟：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吟松閣、北投溫泉浴場、北投普濟寺、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北投不動明王石窟、北投文物館、北投穀倉。

五、舊北投次分區

- 範圍：奇岩、清江、中央、大同共 4 里。
- 古蹟：周氏節孝坊、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六、唭哩岸次分區

- 範圍：永明、東華、吉利、吉慶、尊賢、立賢、立農共 7 里。
- 重要地標：慈生宮、軍艦岩。

七、石牌次分區

- 範圍：建民、文林、石牌、福興、榮光、榮華、裕民、振華、永和、永欣、洲美共 11 里。
- 重要地標：北投垃圾焚化廠、台北榮民總醫院。
- 古蹟：草山水道系統

北投區各里界與各里分布圖

本區共有 42 里，各里分布圖係依各里之里界分別畫出，並於圖中標出里編號。

表 1-2-1 北投區里界與各里分布一覽表

北投區里界與各里分布一覽表

里別編號	里名	北投區里界分布圖	里別編號	里名
1	建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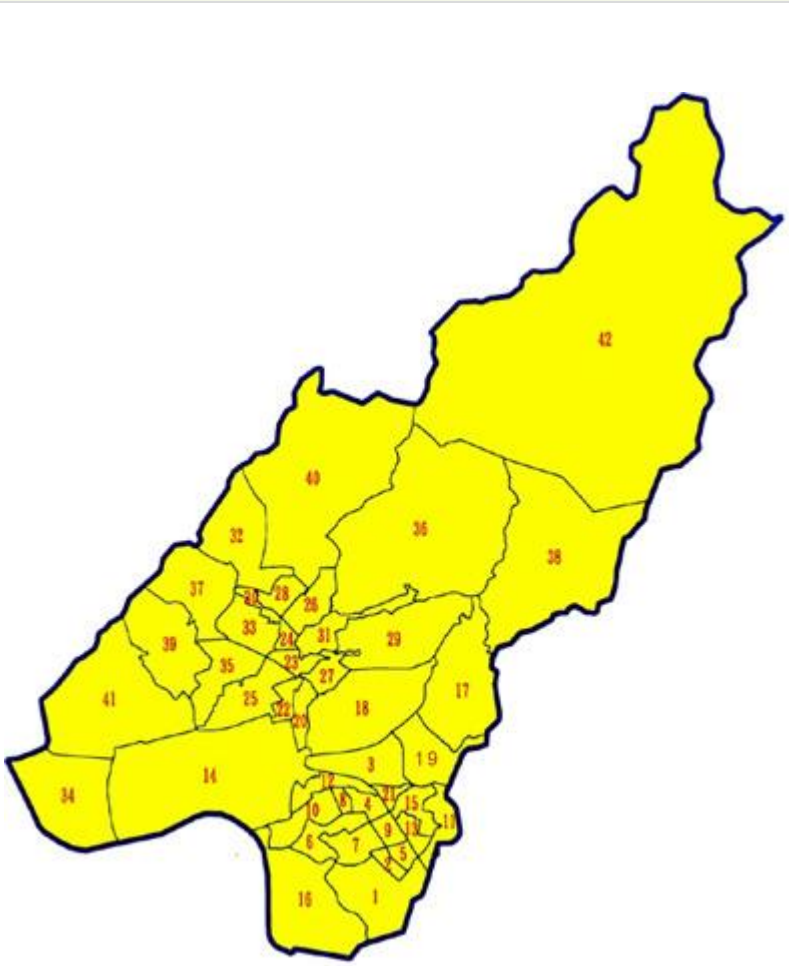	22	中央里
2	文林里		23	長安里
3	東華里		24	中庸里
4	吉利里		25	大同里
5	石牌里		26	開明里
6	吉慶里		27	溫泉里
7	福興里		28	中和里
8	尊賢里		29	林泉里
9	榮光里		30	智仁里
10	立賢里		31	中心里
11	榮華里		32	秀山里
12	立農里		33	文化里
13	裕民里		34	關渡里
14	八仙里		35	豐年里
15	振華里		36	泉源里
16	洲美里		37	稻香里
17	永和里		38	湖山里
18	奇岩里		39	桃源里
19	永欣里		40	大屯里
20	清江里		41	一德里

21	永明里		42	湖田里

貳、地質、地形、河川、氣候

一、地質：本區大部分為火山岩流及凝灰角礫岩，西南隅為沖積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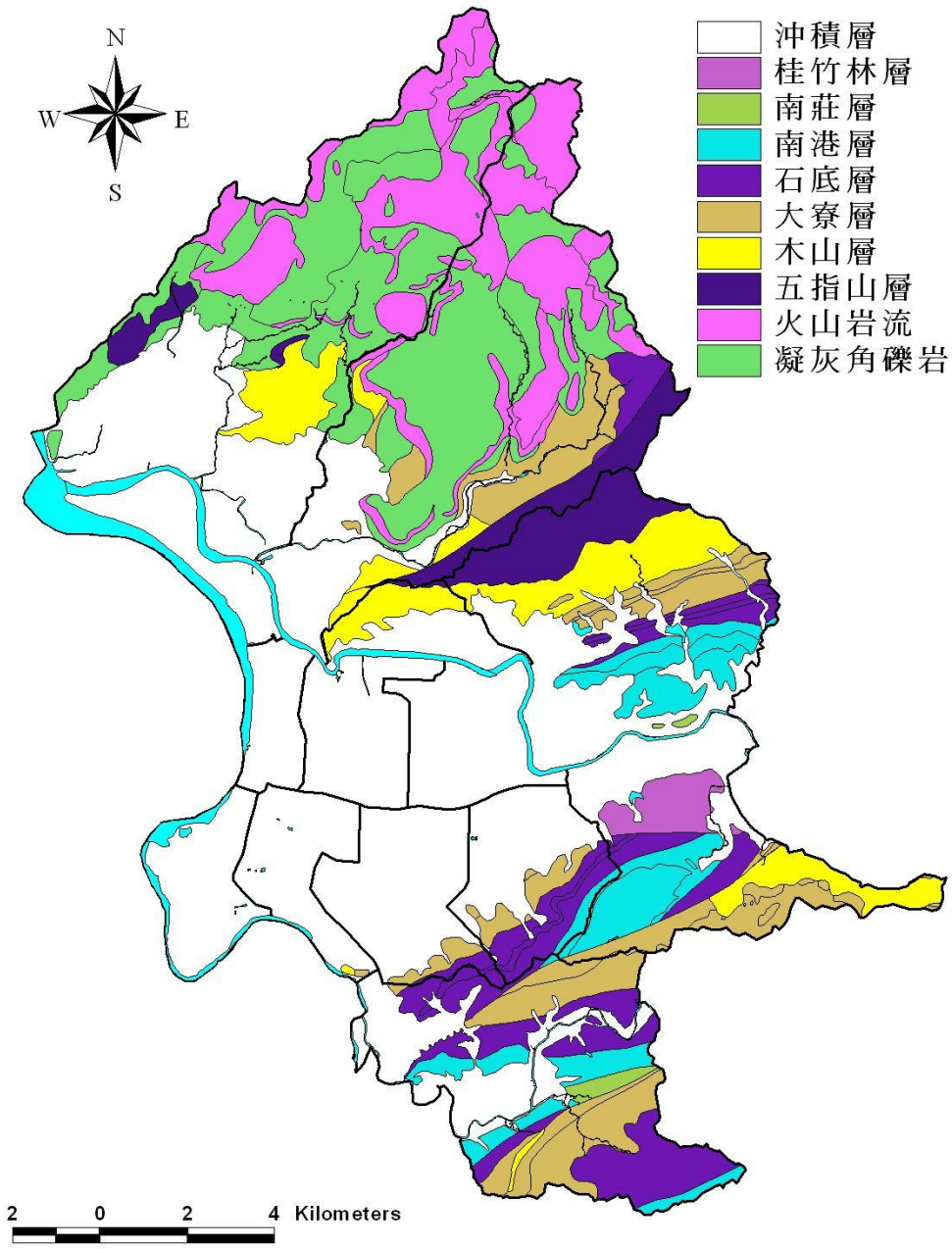

圖 1-2-1 臺北市地質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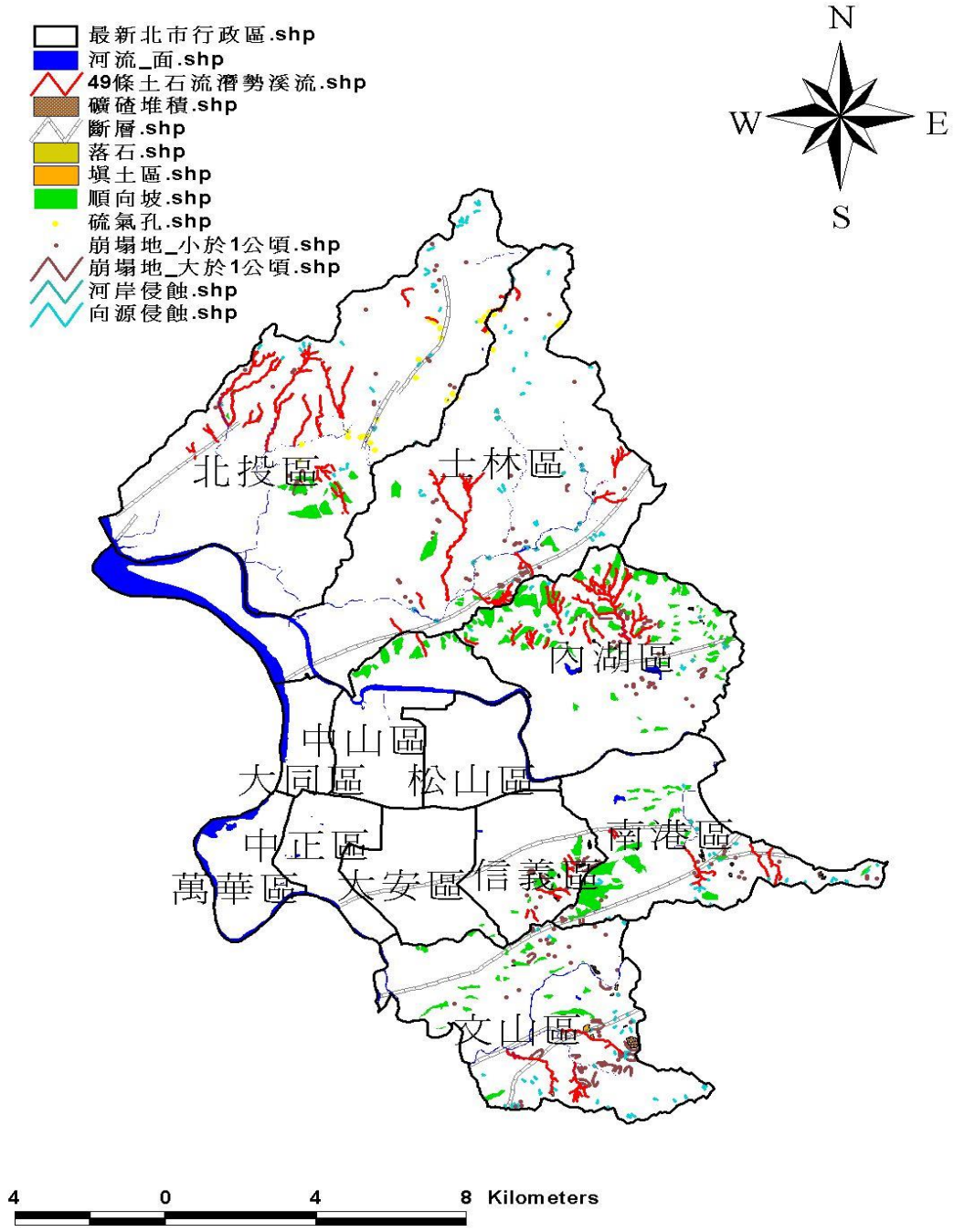

圖 1-2-2 臺北市山坡地地質特性分佈圖

二、地形：本區位處臺北市最北端，東以磺溪、南以基隆河與臺北市士林區為界；西與新北市淡水區相連；北以大屯山、七星山與新北市三芝區、金山區為鄰。北投區位於臺北市的最北邊，屬南低北高的狹長塊狀，最低點位於淡水河與基隆河交匯處之關渡自然公園，最高點為海拔 1,120 公尺的七星山。北投區地形大致呈西南（關渡平原）向東北（大屯山區）漸高之趨勢，高度由近一百公尺驟升至一千多公尺，大多數山坡地坡度皆超過 30%，部分較低平坡度約在 10%以下之可發展用地集中於中央北路以南、中央南路以西及石牌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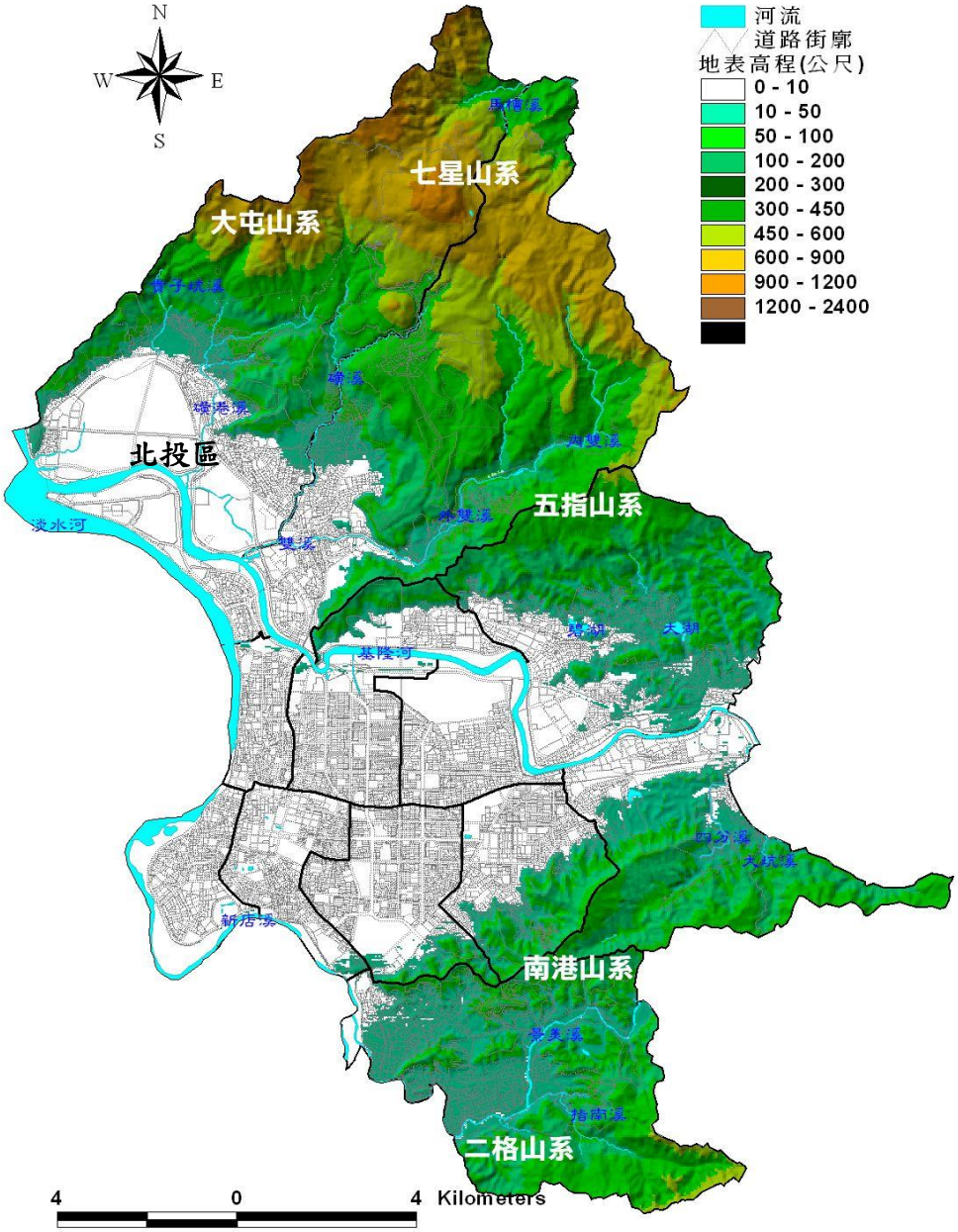

圖 1-2-3 臺北市地形及水系圖

三、河川：本區有基隆河、磺溪、雙溪與士林區為界，流入淡水河後與新北市為界，另有陽明山山區之山溝，平地區域過往墾植所闢建之渠道，目前多已加蓋成為地下排水系統之一部份，明溝部分所剩無幾。

四、氣候

本市位於北緯 25 度，地屬亞熱帶，氣候溫熱潮溼，年平均氣候統計資料如(詳表 1-2-1 及 1-2-2)。其中代表平地的臺北氣象站統計資料，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2.7 度，年平均相對濕度約為 78% ，年平均雨量約 2,333 公釐；而代表山地的竹子湖氣象站統計資料，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18.0 度，年平均相對濕度約為 83 % ，年平均雨量約 4,619 公釐。

依降雨量統計資料分析，平地以 5 至 9 月相對降雨量較大，山地則以 8 至 12 月相對降雨量較大；依近年降雨資料分析，降雨集中於幾次侵臺颱風(侵襲本市之颱風每年約 3.6 次)與西南氣流所引發之豪大雨。山地因地勢較高及東北季風影響，降雨集中於 8 至 10 月，氣候特色為夏季炎熱多陣雨，冬季冷而多細雨。

表 1-2-2 臺北氣象站(代表平地)氣候資料統計表

臺北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項目	溫度(℃)			降雨量	相對濕度
測站	平均	最高	最低	毫米	平均(%)
1	16.1	19.1	13.9	83.2	78.5
2	16.5	19.6	14.2	170.3	80.6
3	18.5	22.1	15.8	180.4	79.5
4	21.9	25.7	19.0	177.8	77.8
5	25.2	29.2	22.3	234.5	76.6
6	27.7	32	24.6	325.9	77.3
7	29.6	354.3	26.3	245.1	73.0
8	29.2	33.8	26.1	322.1	74.1
9	27.4	31.1	24.8	360.5	75.8
10	24.5	27.5	22.3	148.9	75.3
11	21.5	24.2	19.3	83.1	75.4
12	17.9	20.7	15.6	73.3	75.4
統計期間：民國 70 年至 100 年月平均值資料(中央氣象署資料統計，每十年更新一次)					

表 1-2-3 竹子湖氣象站(代表山地)氣候資料統計表

竹子湖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項目	溫度(℃)			降雨量	相對濕度
測站	平均	最高	最低	毫米	平均(%)
1	11.8	15.5	9.4	232.6	88.6
2	12.5	16.3	10.0	273.5	89.3
3	14.7	18.9	11.8	227.1	87.9
4	18.0	22.3	15.1	207.2	86.4
5	21.0	25.2	18.3	267.4	85.2
6	23.3	27.5	20.9	314.8	86.2
7	24.8	29.6	22.1	247.7	83.3
8	24.6	29.3	22.0	439.5	84.3
9	22.7	26.8	20.5	717.4	85.7
10	19.8	23.3	17.8	683.9	87.4
11	16.8	20.1	14.6	488.8	88.0
12	13.3	16.8	11.0	289.1	87.8
統計期間：民國 70 年至 100 年月平均值資料(中央氣象署資料統計，每十年更新一次)					

參、面積與人口

本區面積 56.8216 平方公里，為全臺北市第 2 大區，共 42 個里(關渡里，為本區人口最多之里)。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在本區設籍之戶數、人口數計有 99272 戶、242510 人（男性：115573 人、女性：126937 人），平均每戶 2.45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4,268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計有 51,416 人。

表 1-2-4 臺北市北投區各里 112 年 12 月份各里人口數、戶數統計表

臺北市北投區各里 112 年 12 月份各里人口數、戶數統計表（資料來源：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數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數
建民	19	1883	2071	2317	4388	中央	28	3318	3806	4129	7935
文林	20	1807	2065	2226	4291	長安	23	2778	2743	3216	5959
石牌	16	2081	2339	2635	4974	大同	18	2252	2567	2779	5346
福興	20	2780	3466	3872	7338	溫泉	23	2771	2976	3399	6375
榮光	24	2797	3619	3994	7613	林泉	17	1499	1474	1487	2961
榮華	21	2999	3421	3981	7402	中心	20	3179	2960	3511	6471
裕民	24	3228	3637	4175	7812	中庸	15	1644	1855	1996	3851
振華	27	2928	3560	3942	7502	開明	26	2680	3047	3393	6440
永和	24	3843	4452	4988	9440	中和	19	1972	2198	2451	4649
永欣	23	3699	3850	4590	8440	智仁	21	2290	2763	3091	5854
永明	12	1879	2353	2681	5034	秀山	15	1220	1496	1633	3129
東華	18	1663	2148	2388	4536	文化	14	1613	1947	2034	3981
吉利	23	2668	3362	3904	7266	豐年	16	1632	2035	2169	4204
吉慶	18	1973	2592	2848	5440	稻香	16	2342	2615	2767	5382
尊賢	20	1817	2336	2620	4956	桃源	17	2397	2825	2988	5813
立賢	16	2075	2698	2983	5681	一德	23	2970	3568	3853	7421
立農	25	3631	4532	5065	9597	關渡	28	4231	5203	5589	10792
八仙	18	2177	2545	2797	5342	泉源	16	862	1185	1081	2266
洲美	5	904	1231	1260	2491	湖山	18	650	791	681	1472
奇岩	28	4813	5309	5857	11166	大屯	10	437	639	559	1198
清江	27	4520	4829	4619	9448	湖田	10	370	465	389	854
						總計	821	99272	115573	126937	242510

肆、都市發展

本區位處臺北市最北端，東自鹿角坑馬槽溪以南、經中山樓、陽明路一部分、松溪之一段、過翠峰橋後再順沿磺溪中心線一線以下，至承德路六段跨雙溪橋附近橡皮壩中間之雙溪河中心線，與臺北市士林區為界；西以淡水河中間線沿中央北路四段底接小坪頂山與新北市淡水區為界；南以淡水河中心線轉基隆河中心線與士林區為界；北以西起下菁嶐、頂菁嶐、向天山、面天山、大屯西峰、大屯南峰、北上沿面天古道、至大屯山主峰，與新北市淡水區為界，再以大屯山、小觀音山、竹篙山、竹子山前峰與新北市三芝區及金山區為界，面積 56.8216 平方公里，居臺北市 12 區之第 2 位，僅次於士林區。

北投全區大致可區分為三大地形區，分別為大屯火山群，平原山麓區域的臺地，以及關渡平原區域。北投地形的一大特色為在南北長約 10 公里的距離內，可由海拔 1 千公尺以上的高山，到達幾乎與海平面齊平的關渡平原。地質地形特色也造就北投區的許多自然景觀資源，包括小油坑、竹子湖、龍鳳谷、硫磺谷、地熱谷、大屯山自然公園、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關渡自然公園等景點。

伍、地區災害特性

一.本區災害特性

(一).本區位處山區，以山坡地災害最常發生，如 90 年 9 月 5 日復興三路土石流災害，惟對其他災害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亦不敢掉以輕心。

(二).山坡地的災害特性，可以從空間、時間、經濟及社會等各層面來描述：

1.就空間而言：

其所造成的損害具有外溢性（往外擴散的性質），即當某區域發生災害時，勢必會擴散影響其他區域，即當上坡發生災害時，下坡必無法倖免。

2.就時間而言：

山坡地災害具有重複性及累積性，曾經發生過災害的地區，在未來發生災害的機率會高於其他區域，此外，坡地災害還具有季節性，隨著梅雨及颱風所帶來的充沛雨水，災害發生的機率有顯著增加的現象。

3.就經濟面而言：

坡地災害具有巨災特性，不發生則已，一旦發生所造成的損失通常相當可觀。

4.就社會面而言：

坡地災害危及公共安全，造成交通及水電中斷；以本區大屯里復興三路（清天宮附近）及林泉里溫泉路 143 號棕櫚泉大廈土石流災害為例，受災戶在面臨親人亡故及家園殘破等痛苦之餘，尚須承擔經濟謀生、另覓住處及重建人際網路等困境，造成社會問題。

二.本區災害潛勢分析

(一).颱洪災害

1.歷史颱風事件之淹水資料

臺北地區為一盆地地形，外圍山區環繞，坡度陡峭，大小河川皆由平原區匯集於淡水河，每逢颱風及豪雨，常因降雨集中，使洪流快速湧向盆地地區，流速及流量皆因地勢陡峭而驟增，導致河川水位劇增而造成廣大地區之淹水災情。彙整歷史颱風事件紀錄，了解本區易成災地區，期能使各單位於颱洪來襲前先行整備，減少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1).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溫妮颱風

溫妮颱風造成臺北縣市地區豪雨，本市氣象站之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造成淹水地點約 205 毫米，造成本區八仙、洲美地區淹水約 20 公分左右。

(2).民國八十七年十月瑞伯及芭比絲颱風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中旬及下旬分別有瑞伯颱風及芭比絲颱風先後侵襲臺灣，造成大臺北地區嚴重積水，首先是十月十五日之瑞伯颱風，五堵氣象站之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即達 492 毫米，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芭比絲颱風外圍環流造成大臺北地區再度豪雨成災，其中五堵氣象站之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達 319 毫米，大臺北地區在短短 2 週內遭遇兩個颱風帶來 3 次淹水之苦，亦造成本區八仙、洲美地區的淹水。

(3).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之納莉颱風

納莉颱風自九月十五日 11 時開始降雨，經統計至十七日 12 時止，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設置之雨量站中，出現較大之雨量者，分別為湖田站 821 毫米、大屯站 678.5 毫米、三星站 811.5 毫米、至善站 829 毫米；另中央氣象局設置之雨量站中，測得較大雨量者，分別為竹子湖站 1,002.6 毫米；石碇站 757 毫米、火燒寮站 755 毫米。依各雨量站監測所得之降雨資料推估，各河川流域之累積雨量為大漢溪流域約 500 毫米、新店溪流域約 725 毫米、基隆河流域約 755 毫米，磺港溪流域約 678.5 毫米、磺溪流域約 821 毫米、雙溪流域約 661 毫米。因颱風來襲期間，在本市降下豪大雨量，單日累積雨量高達 500 毫米，瞬間最大時雨量更有高達每小時 148.5 毫米，本區也在河水快漲及排水不及之情況下造成本區清江、洲美、關渡、奇岩.....等多里嚴重淹水，深度約 50 公分左右。

(4).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士林北投淹水事件

北市於 96.6.5 受滯留鋒面影響，在士林及本區降下豪雨造成積水。工務局水利處在鄰近社子島地區之陽明高中雨量站，於 5 日晚間 7 時至 6 日零時所量測到的累積雨量為 231.5 毫米，最大尖峰降雨發生於 5 日晚間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每小時降雨量為 96.5 毫米；再以士林區陽明高中雨量站 5 日晚間 9 時 50 分至 10 時，這 10 分鐘內所測得的雨量即達 23.5 毫米計算，也就是 1 小時的降雨強度高達 117 毫米，是造成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宣洩而積水的原因之一。此次豪雨主要積水地點在本區中央南路 2 段 91 至 93 號最深為 1 公尺、大業路 65 巷、公館路 130 巷、文林北路 23 巷、洲美快速道路大業路口等平均積水約 50 公分。

(5).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之蘇力颱風

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中度颱風蘇力來襲，12 級以上強陣風造成臺北市樹木傾倒、斷枝嚴重，經統計本市受通報倒伏樹木 3609 餘株，並造成士林區、南港區多戶停電。

(6).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之蘇迪勒颱風

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強烈颱風蘇迪勒來襲，造成位於北水處直潭、長興及公館淨水場上游南勢溪泥沙暴增，導致進入淨水場的原水濁度一度超過三萬九千度，遠高於淨水處理極限的六千度，淨水場一度於 8 日晚間暫停運作八小時，於 9 日清晨原水濁度降至六千度才恢復運作，但送到用戶端的自來水仍相當黃濁，尤其以鄰近淨水場的中永和及新店地區影響最大。13 級以上強風也造成上萬棵路樹傾倒，為近年來最嚴重之災情。受蘇迪勒強風影響，8 月 9 日本市停電戶數一度超過 12 萬多戶(124,779 戶停電)，停電較長時間超過 8 千戶，集中在士林及北投區。

(7).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之杜鵑颱風

杜鵑颱風於中秋連假期間侵襲臺灣，在登陸過程中為本市帶來強風豪雨，市區內一度出現 13 級強 陣風，造成本市路樹傾倒、電力停電、自來水停水、招牌掉落、房屋積淹 水等災情。

(8).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暴雨事件

因受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本市於 106 年 6 月 2 日 10 點後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中心主要發生在士林、北投及內湖區等行政區，10 分鐘雨量最大達 33.5mm，時雨量多處達 90mm 以上(遠高於 78.8mm 之設計標準)，造成本區道路積淹水、房屋積淹水、土石崩落等災情計 98 件。另 106 年 6 月 3 日午後受西南氣流及滯留鋒面北移影響，中央氣象局晚間再發豪雨特報，將雙北列為大豪雨地區。整體氣象直至 106 年 6 月 4 日 8 時後方趨穩定。

(9).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暴雨事件

北部地區因受鋒面影響，中央氣象局對本市發布豪雨特報，本市於 107 年 9 月 8 日傍晚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主要集中於士林、內湖、信義、大安、中正等行政區，計 8 個行政區最大時雨量超過 78.8mm，全市總排行前 10 大之時雨量均遠超過 78.8mm 保護設計標準，造成本市多處地區積水，本區道路積淹水災情件數 16 件。整體氣象直至 107 年 9 月 8 日 20 時後漸趨穩定。

(10).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暴雨事件

北部地區因受午後對流影響，中央氣象局於 16 時對本市發布豪雨特報，本市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下午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主要集中於大安、中山、中正、松山等行政區，計 5 個行政處最大時雨量超過 78.8mm，造成本市多處地區積水。整體氣象直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晚間趨緩。

2.可能積水地點：

本區因位處基隆河沿岸，較易淹水地區如下：

項次	行政區	積水地點	積水原因	改善對策
1	北投區	洲美及關渡平原地區	都市計畫未定案，無法據以佈設完整之防洪排水系統。	洲美及關渡地區因都市計畫未定案，無法據以佈設完整之永久性防洪排水系統。 目前均以施設臨時抽水站及改善既有水路之方式因應：97 年於怡和巷設置抽水井，以改善該巷聚落地區排水問題，並完成大度路北側明溝段整治；99 年完成「洲美(一)臨時抽水站擴建工程」，以加大該站抽水能量；100 年完成「北投橫路溝渠道改善工程」，以疏通至下八仙臨時抽水站之引水路；100 年完成「北投水磨坑溪及舊貴子坑溪河堤整治工程」，以維持關渡平原原有溪溝之通暢。 另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於 105 年完成「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以改善洲美街一帶排水需求。

本區抽水站警戒水位表（資料來源：本府工務局）

編號	站名	警戒水位
1	東華	3.30
2	奇岩	2.40
3	洲美一	0.10
4	洲美二	0.90
5	北憲	1.70
6	下八仙	0.90
7	大業二	1.00

事件名稱	溫妮颱風
發生日期	86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
降雨型態	颱風降雨
雨量分析	雨量站：臺北站 1.最大時雨量：26.5 毫米 2.最大日雨量：176 毫米 3.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204.5 毫米 4.總降雨量：234 毫米
積水地點	
主要積水地點	內湖區、社子島、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文山區

1-2-4 民國 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積水位置圖

事件名稱	芭比絲颱風
發生日期	87 年 10 月 25 五日至 10 月 26 日
降雨型態	颱風降雨
雨量分析	雨量站：五堵站 1.最大時雨量：37 毫米 2.最大日雨量：319 毫米 3.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319 毫米 4.總降雨量：545 毫米
積水地點	
主要積水地點	內湖區、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南港區、信義區

圖 1-2-5 民國 87 年 10 月 25 日芭比絲颱風積水位置圖

事件名稱	象神颱風
發生日期	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
降雨型態	颱風
雨量分析	1.最大時雨量：79 毫米（石碇站） 2.最大日雨量：476 毫米(火燒寮) 3.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676 毫米(火燒寮) 4.總降雨量：787 毫米(火燒寮)
積水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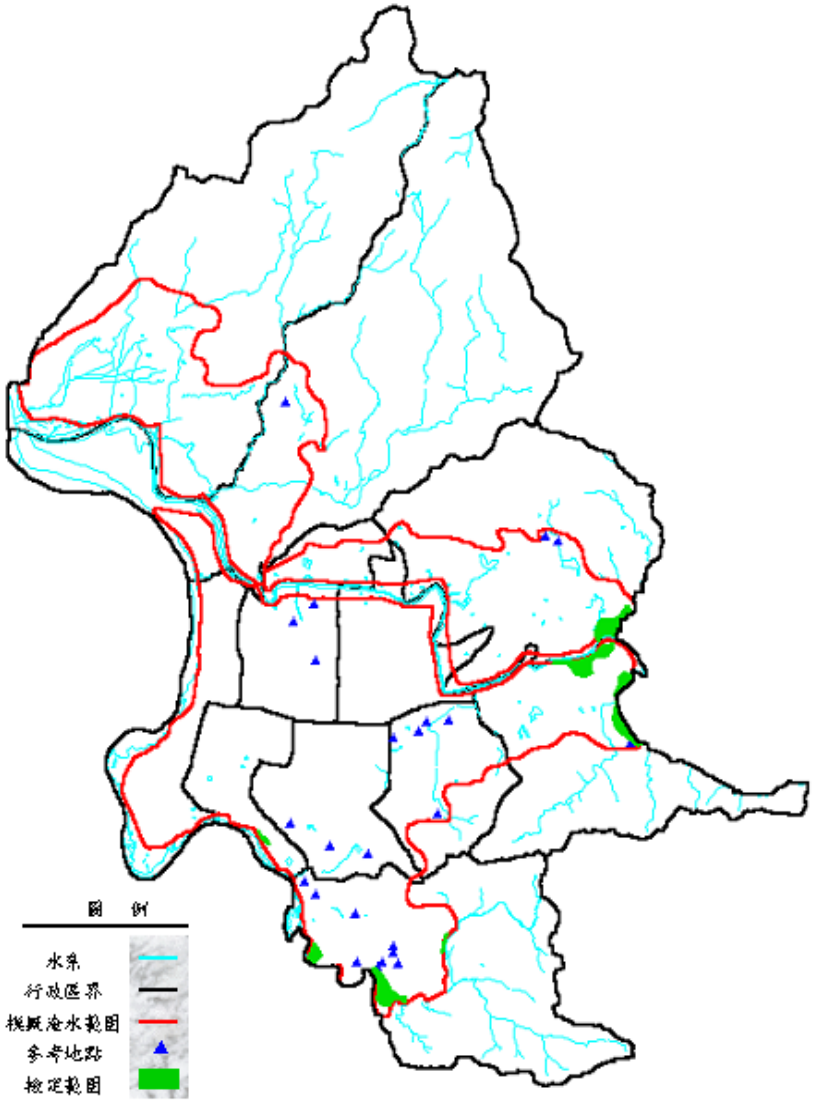
主要積水地點	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圖 1-2-6 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積水位置圖

事件名稱	納莉颱風
發生日期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
降雨型態	颱風
雨量分析	1.最大時雨量：148.5 毫米(內湖站) 2.最大日雨量：685 毫米(竹仔湖) 3.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765 毫米(竹仔湖) 4.總降雨量：1,002.6 毫米(竹仔湖)
積水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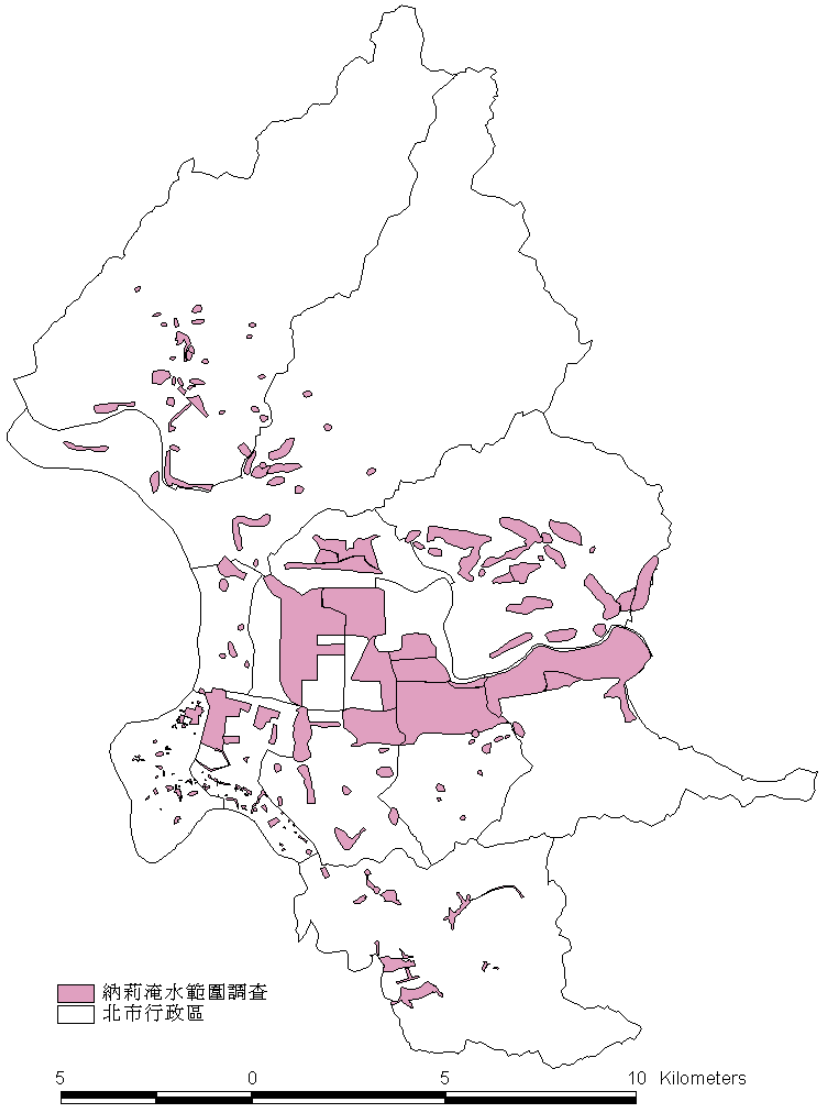
主要積水地點	信義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

圖 1-2-7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納莉颱風積水位置圖

事件名稱	0612 暴雨事件
發生日期	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
降雨型態	暴雨
雨量分析	1.最大時雨量：60 毫米(中正橋站) 2.連續 6 小時最大降雨量：216 毫米(中正橋站) 3.連續 12 小時最大降雨量：315.5 毫米(臺北站) 4.總降雨量：344 毫米(臺北站)
積水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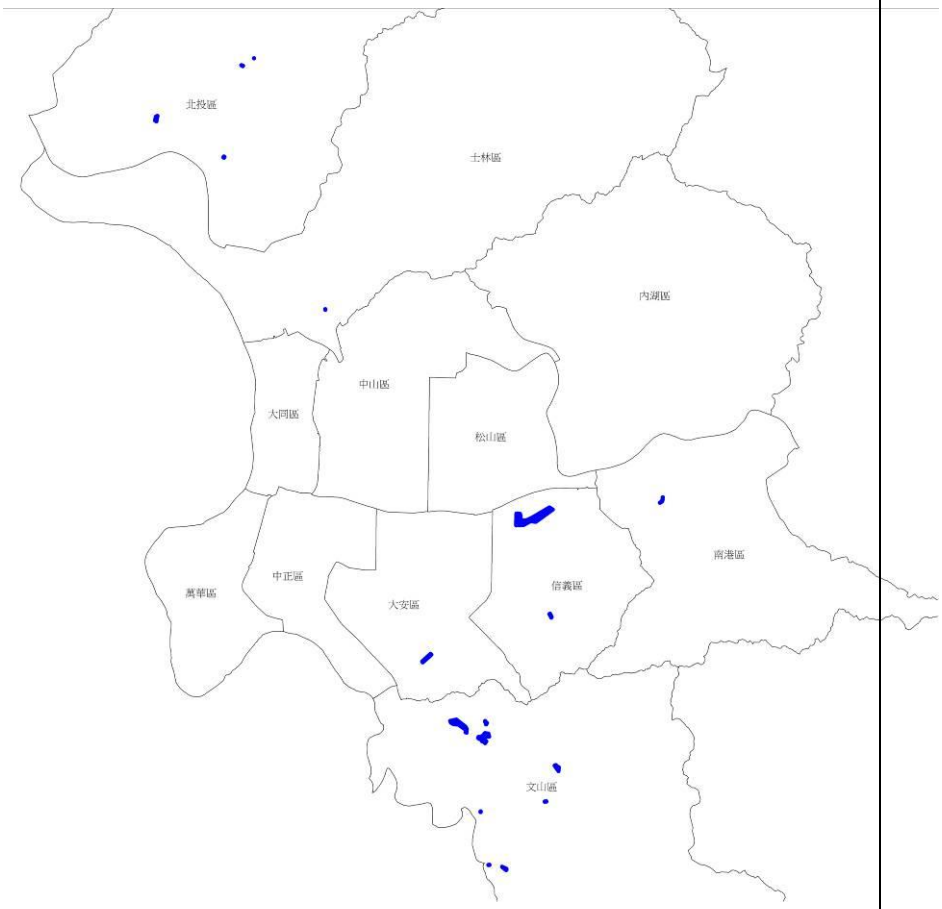
主要積水地點	北投區、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文山區

圖 1-2-8 民國 101 年 0612 暴雨事件積水位置圖

事件名稱	106 年 0602 暴雨事件
發生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
降雨型態	暴雨
雨量分析	1.最大 10 分鐘降雨強度：33.5 毫米(萬華-雙園) 2.最大 1 小時降雨強度：111 毫米(北投-北投竹子湖) 3.最大 3 小時降雨強度：182.5 毫米(士林-社子)
積水地點	
主要積水地點	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

圖 1-2-9 民國 106 年 0602 暴雨事件積水位置圖

事件名稱	107 年 0908 暴雨事件
發生日期	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8 日
降雨型態	暴雨
雨量分析	1.最大 10 分鐘降雨強度：27.5 毫米(信義-挹翠山莊) 2.最大 1 小時降雨強度：138 毫米(信義-挹翠山莊) 3.最大 3 小時降雨強度：223 毫米(信義-挹翠山莊)
積水地點	
主要積水地點	北投區、士林區、松山區、中山區、大安區、萬華區

圖 1-2-10 民國 107 年 0908 暴雨事件積水位置圖



圖 1-2-11 北投區八仙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北投區八仙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圖 1-2-12 北投區八仙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圖 1-2-13 北投區八仙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圖 1-2-14 北投區一德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二).坡地災害

臺北市三面環山，為一盆地形都市，地勢東南多丘陵，東北多高山，西北較平坦，西臨淡水河，整體而言，地勢由北向南傾斜，海拔高度介於 20 公尺至 1,100 餘公尺之間。又位處亞熱帶，每年夏季期間颱風、豪雨頻繁。部分地區受地形坡度陡峭、地質脆弱惡化及土壤淺薄之自然環境影響，以及人為之過度開發利用，山坡地土壤流失嚴重，易於造成災害。

1.坡地地質特性

本區山坡地地質特性，包括崩塌地、落石、土石流潛勢溪流、河流侵蝕、順向坡、地盤下陷、填土區及礦碴堆積、斷層及硫氣口等 9 類。

2.本區山坡地潛勢

(1).山坡地老舊聚落：分別位於貴子坑溪與水磨坑溪匯流口上游山坡聚落、幽雅路杏林曹洞寺附近山坡聚落等二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持續於每年防汛期間(5 月至 11 月)委託技術顧問公司進行巡勘及觀測工作，每個月檢查一次，若遇颱風豪雨即機動增加巡勘觀測頻率，以掌握聚落環境之變化並預為因應，避免災害之發生。另本區已建立各處聚落颱風期間臨時疏散避災名冊，並納入本區「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辦理。颱風期間大地工程處將與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若有必要，即啟動疏散避災機制，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警消單位進行疏散，協助居民到臨時安置所，以避免人命傷亡發生。其保全門牌清冊本區將於每年度大地工程處提拱更新時隨時清查戶口並更新列管。

表 1-2-5 北投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位置及列管原因

編號	區別 里別	位置	列管原因
14	北投區 秀山里	貴子坑溪與水磨坑溪匯流口上游山坡聚落	沿山坡搭建
15	北投區 林泉里	幽雅路杏林巷曹洞寺附近山坡聚落	沿山坡搭建

(2).本區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農業部目前公佈本市列管有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區即有 17 條(表 1-2-6)(表 1-2-7)。

表 1-2-6 北投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

行政區	溪流編號	村里	位置或明顯地標
北投區(17)	北市 DF001	湖田里	小油坑西側、陽金公路大屯橋東西向山溝
	北市 DF002	湖田里	頂湖北側巴拉卡公路南北向山溝
	北市 DF003	湖田里	陽金公路馬槽橋(馬槽溪)
	北市 DF004	泉源里	十八份溪(東昇路/風溪橋)
	北市 DF005	泉源里	中正溪(與登山路 149-17 號/泉源三號橋、 下游東昇路/映竹橋)
	北市 DF006	泉源里	登山路 129 號旁排水溝往上游
	北市 DF007	泉源里	珠海路登山路口、郵政訓練所後方溪溝
	北市 DF008	秀山里	復興三路復興高中旁(永春寮溪)
	北市 DF009	秀山里	中和街錫安巷底、道生基督書院後方溪溝
	北市 DF010	秀山里	中和街 458 巷底
	北市 DF011	大屯里	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右側水磨坑溪
	北市 DF012	秀山里	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左側貴子坑溪
	北市 DF013	秀山里	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左側貴子坑溪支流
	北市 DF014	稻香里	石仙路 68 巷內
	北市 DF015	桃源里	中央北路 40 巷內及桃源國小後方
	北市 DF016	永和里	石牌路 2 段 343 巷之行義公園
	北市 DF017	林泉里	亞太溫泉會館（幽雅路銀光巷）

表 1-2-7 本區 113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溪流編號	溪流名稱	行政區/里別	座標	風險等級
北市DF001	南磺溪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304977, 2785360)	低
北市DF002	南磺溪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304380, 2786007)	低
北市DF003	青磐溪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306673, 2785512)	低
北市DF004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02756, 2782913)	持續觀察
北市DF005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02488, 2783010)	持續觀察
北市DF006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02157, 2782672)	持續觀察
北市DF007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01675, 2782072)	持續觀察
北市DF008	-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	(300719, 2781427)	持續觀察
北市DF009	-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300303, 2782276)	持續觀察
北市DF010	-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300239, 2782263)	持續觀察
北市DF011	水磨坑溪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	(300813, 2783833)	中
北市DF012	貴子坑溪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300366, 2783950)	中
北市DF013	-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299385, 2782700)	低
北市DF014	仙窟溪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	(299143, 2782176)	低
北市DF015	-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	(298516, 2781624)	持續觀察
北市DF016	奇岩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	(302793, 2779833)	低
北市DF017	-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	(301927, 2780978)	持續觀察

3.本區可能具土石流發生條件之溪流：

(1).貴子坑溪 (北市 DF012)

(2).水磨坑溪(北市 DF011)

4.本區易坍方潛在危險地區

本區因位處於山區，故本區潛在危險易坍方地區，計有位於山邊的中和、秀山、泉源、湖山、林泉、奇岩等里。

5.歷年坡地崩塌區域

納莉颱風使臺北市受創嚴重，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產業發展局)及臺北市防災計畫辦公室(後改名為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調查並蒐集民國八十九年以前及民國九十年坡地災害相關資料，本區於民國四十八年至八十九年歷年崩塌次數為 55 次，九十年崩塌次數為 50 次，由於坡地災害復現性極高，未來將對崩坍潛勢較高區域，應進一步列管防範(見圖 1-2-6)。

6.可能致成災害區域

本區可能受災區域，除有行政院農委會評定本區 1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外，另位於山邊的中和、秀山、泉源、湖山、林泉、奇岩等里。本區對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資料均造冊列管。

(三).地震災害

1.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佈資料顯示，有山腳斷層經過本區，斷層是地震發生頻率較高的地方，其本身發生或是因其他震源而引起的地層錯動而引起的地表建物破壞都是造成生命財產損失的主要因素，因此做好事前完善的防救災規規劃及整備才能將未來地震可能造成的災害或影響降至最低。

2.因有活動斷層經過本區，故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一般常見的直接破壞，有山崩、崖崩、地滑，地面錯動引起的橋梁斷裂，建築物倒塌；間接性的危害則火器損毀以及瓦斯管線、電線鬆斷而引起的火災，而維生及救援的水管亦可能遭影響切斷，形成無水可救的情況

陸、災害規模設定

一.颱洪災害

災害規模設定選取原則係依據最大降雨量紀錄、過去最大淹水災情紀錄及本區防救災資源動員能力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而定。本節中使用數值模式將相關災害條件輸入演算，推估可能成災境況，以圖像方式呈現並配合其他防救災資料分析，提供相關業務之推行，此為災害潛勢發展之目的。因為災害潛勢係根據真實境況條件為基礎，在一定假設災害條件下，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與同樣災害條件下之真實災害境況或有出入，但二者會有相似的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結果。

(一)災害規模設定

擬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需設定保護之災害規模，才能依據災害規模大小，進行各項因應措施。鑑於民國九十年納莉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考慮以同等於納莉颱風降雨條件之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納莉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而根據納莉颱風期間實測降雨資料統計分析，得知本次市內日降雨量平均值約等於 600 毫米，因此本計畫將以每日總降雨量為 600 毫米之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並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納莉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來擬定(如本區關渡、洲美、清江、奇岩、東華、立農於納莉颱風之淹水情形)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市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如：於事先能給予宣導、撤離或於易發生之各區就近準備抽水機等救災設備及救災人員，以節省救災時間，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二)模擬目的

災害之成因眾多，僅以每日降雨量 600 毫米/日之淹水潛勢圖，實難涵蓋所有颱洪災害之可能淹水境況，故本節境況模擬將進行本區於多種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防救應變階段時，根據最新即時水情與預判資訊，選擇較合適之淹水潛勢圖，做為最新災害防救應變之參考對象。

(三)模擬依據

除數值地形資料(DTM)係採用 40 公尺x40 公尺之網格為主外，其餘數值模式所需相關資料，同資料蒐集與潛勢分析所述。

(四)模擬條件與成果

境況模擬除將考量本市於不同降雨條件下，如全市之抽水站皆正常操作與堤防皆無溢堤時，可能之淹水潛勢境況外，鑒於納莉颱風之慘痛經驗，本市基隆河系沿岸幾座抽水站(南港、成功、玉成、大直、南湖及奇岩等抽水站)停止抽水，因此本節之境況模擬部份，亦考量抽水站停止運作時之淹水潛勢，故將以上述於納莉颱風期間曾因故停止操作之抽水站為假設對象，再者納莉颱風之實測雨量資料分析顯示，其尖峰時刻連續 3 小時之累積雨量與五年重現期 24 小時颱風雨型總降雨量 600 毫米/日事件極為接近，故將以五年重現期 24 小時颱風雨型總降雨量 600 毫米/日事件，為抽水站停止運作時可能發生之降雨條件，除此之外，其他相關假設條件同本章第一節所述。

二.坡地災害

土石流係指在陡斜坡上鬆散的岩體或溪床上的堆積土石，因豪雨及地表逕流或地下水位上升影響，失去原有的安定條件而崩塌，並因重力的作用，混合土石與水在孕育坡度的狀況下，沿坡面或順著溪谷流動而下。土石流的潛勢區，係在土石流可能發生溪流上中游河道、下游的扇狀地及鄰近地區，可能遭受土石流所攜帶土石、砂所直接淤埋、撞擊…等，容易成災的潛在危險地區。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級

(1)依據水土保持法所訂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土石流危險區係指溪床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其上游集水區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以保護其鄰近地區聚落、重要公共設施、名勝、古蹟等。

(2)依水土保持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所載土石流危險範圍之劃定方法，首先決定危險區之頂點 A，其以山谷之出口、扇狀地之頂點，或坡度十度為頂點;其次由A點依據土石流最大擴展角度(一百零五度)向下游劃出一扇狀區域；最後以扇狀區內坡度二度之等坡度線 B 作為土石流之到達邊界，則該扇形區與線 B 所涵括之範圍，即為土石流之危險範圍。

於現地調查時，依照上述劃設之影響範圍於現地編修，若該條溪流於現地調查評估為無土石災害之虞，可列入持續觀察項目，則該條溪流即不劃設影響範圍圖；若劃設之溢流點附近無保全對象存在，亦未劃設影響範圍。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定

土石流危險區之劃定，係依據水土保持法所訂定特別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3 條第 6 款的規定：溪床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其上游集水區面積在 10 公頃以上者，經主管機關定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以保護其鄰近地區聚落、重要公共設施、名勝、古蹟等。

(三).土石流潛勢範圍災害規模分級及境況模擬

土石流潛勢範圍災害對經濟之影響，以人口、建物、道路及農業等為主，其規模分級與堆積厚度有關，故初步假設災害規模等級相對應於堆積厚度分級。針對本區初步假設災害規模分級，本節境況模擬係依上述災害規模分級進行土石流潛勢區之災情影響分析。針對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或其他豪雨狀況下，就實際造成崩塌災情，且位於本區二個溪流位置，北市 DF012(貴子坑溪)及北市 DF011(水磨坑溪)進行土石流災情影響假定。

三.地震災害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一般常見的直接性破壞有山崩、崖崩、地裂、地面錯動引起的橋樑斷裂、建築物倒塌；間接性的危害則有火器損毀而引起的火災、化學物質或毒物儲存地遭破壞而引起的外洩事件、搶救災行動的阻斷等。地震在臺灣所造成的直接及間接危害，主要的影響因子基本上有五類。

(一).地表振動（ground motion）：

因為地球本身能量的釋放，造成地層的位移錯動而產生地震，地震產生的能量藉由地震波（實體波（body wave）、表面波（surface wave））透過介質振動的方式傳遞，由於地表振動的關係，所以地表上的建築物就可能受到損害或完全摧毀，透過適當的建築物耐震性評估及設計可以預防損害、降低破壞機率。

(二).斷層錯動：

為地層錯動而形成的斷裂帶，當建築物、交通路網以及任何橫跨或座落在活動斷層(Active Fault)上的建物與地形都會被斷層錯動而遭到破壞。

(三).火災（二次災害）：

火災通常是地震後而產生的二次災害，但是危害的程度則不亞於地面震動而造成的破壞。地表振動導致一般火器(火爐、瓦斯爐等)遭到損毀，瓦斯管線、電線鬆斷以致於引起火災，而維生及救援的水管亦可能遭影響而切斷，形成無水可救的情況。

(四).地形變動：

地形變動包括山崩和地滑等地質現象。在地形較為陡峭或地質條件較為鬆散的區域，地震引起的振動會導致表土滑動、懸崖崩落以及引發其他塊體急速的向下滑落。

(五).土壤液化：

若一區域的地質條件處於地下水位偏高飽和鬆散砂質土壤(saturated sandy soil)下時，當受到一短暫的反覆作用力後，且孔隙水(pore water)無法立即排出時，則會使孔隙水壓(pore water pressure)快速上升而導致有效應力(effective pressure)下降，當此有效應力趨近於零時，土壤失去抗剪能力而呈現液態泥狀並且有時會在地表裂隙處產生噴砂(sand boil)的情形。

通常容易發生液化的地點出現在離震央數公里至數十公里範圍內包括：1.河灘及海灘地；2.離河岸不遠的砂質沖積層基地；3.砂質的舊河道堆積；4.湖邊或其它水邊的填土新生地等。土質疏鬆而又含水飽和之地表土層，不但對地振動有放大效應外，

還可能導致土壤液化的現象，當液化發生時地上結構物發生不均勻下陷，而造成建築物、道路、地下管線及橋樑橋墩的破壞。



圖 1-2-15 九十年九月五日北投區復興三路土石流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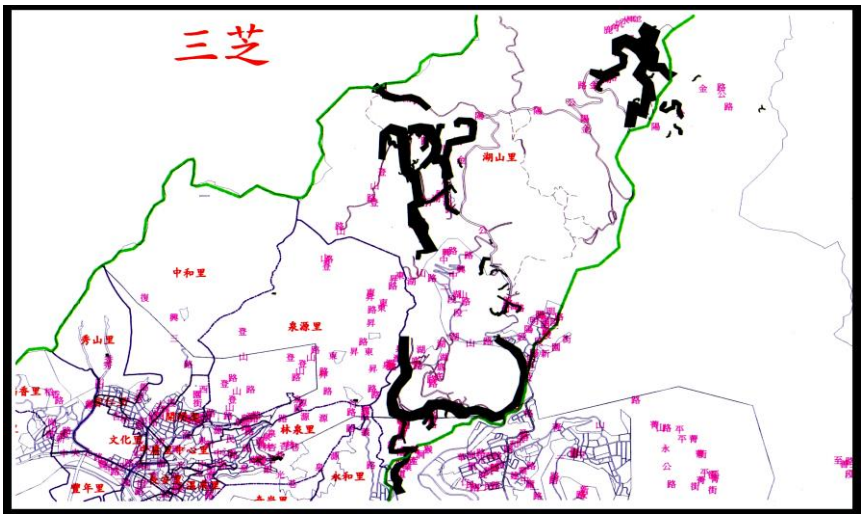

圖 1-2-16 北投區易山崩塌地區位置圖

第三節 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分工

壹、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

一.消防局：火災、風災、爆炸及火山災害。

二.產業發展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寒害。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

四.交通局：空難、船難、路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

五.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營運災害。

七.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

八.工務局：工程災害、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森林火災。

九.衛生局：疫災。

十.勞動局：職業災害。

十一.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

十二.其他重大災害：依法令規定或市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貳、 災害防救會報

為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特設災害防救會報，為本區災害防救政策最高決策單位，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三.核定本區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討論本區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其他法令所規定事項。

參、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分工

一. 區指揮官：由北投區區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主持區災害防救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四)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及後備軍人等。

(五)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六)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 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2. 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3. 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七)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 12 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 8 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二.副區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事宜，由北投區公所副區長擔任。

三.副區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事宜，由北投分局分局長或副分局長擔任。

四.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 災民疏散事項。

(二). 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三).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 災情查報事項。

(六).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五.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北投區公所經建課長兼副組長，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收容組：

(一)組長：各區安排年度未擔任各類防災任務學校校長(或代理 人) 擔任，並指派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副組長，負責聯絡協調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事宜。

(二) 避難收容處所所長：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調度各項收容事宜。副所長由各避難收容處所場地業管機關指派處所管理人擔任，平時負責場所之管理及整備，災時引導及協助開設作業。避難收容處所組員：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教職員、幹事、技 工、警衛、工友等擔任。

(三) 收容組工作職掌：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收容組受命開設 避難收容處所時，負責聯絡通知開設處所聯絡人或管理人 ，並完成編組分為（一）開設管理組（二）受理登記組（ 三）安頓照顧組等。

(四)避難收容處所所長職務：避難收容處所完成編組動員作業後 ，應將動員整理、查報聯絡資料彙整將有關表冊回報區災 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七.救濟組：由北投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二).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醫護組：由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 評估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二). 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 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求。

(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治安交通組：由北投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宜。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環保組：由北投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 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勘查組：由北投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總務組：由北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北投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副組長，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 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 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自來水組：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負責本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十四.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組長由防救組組長兼任，任務為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十五.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擔任組長，編組單位(人員)由警察分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其工作職掌如下：

（一）.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特殊進駐時：

1. 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2.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臺北市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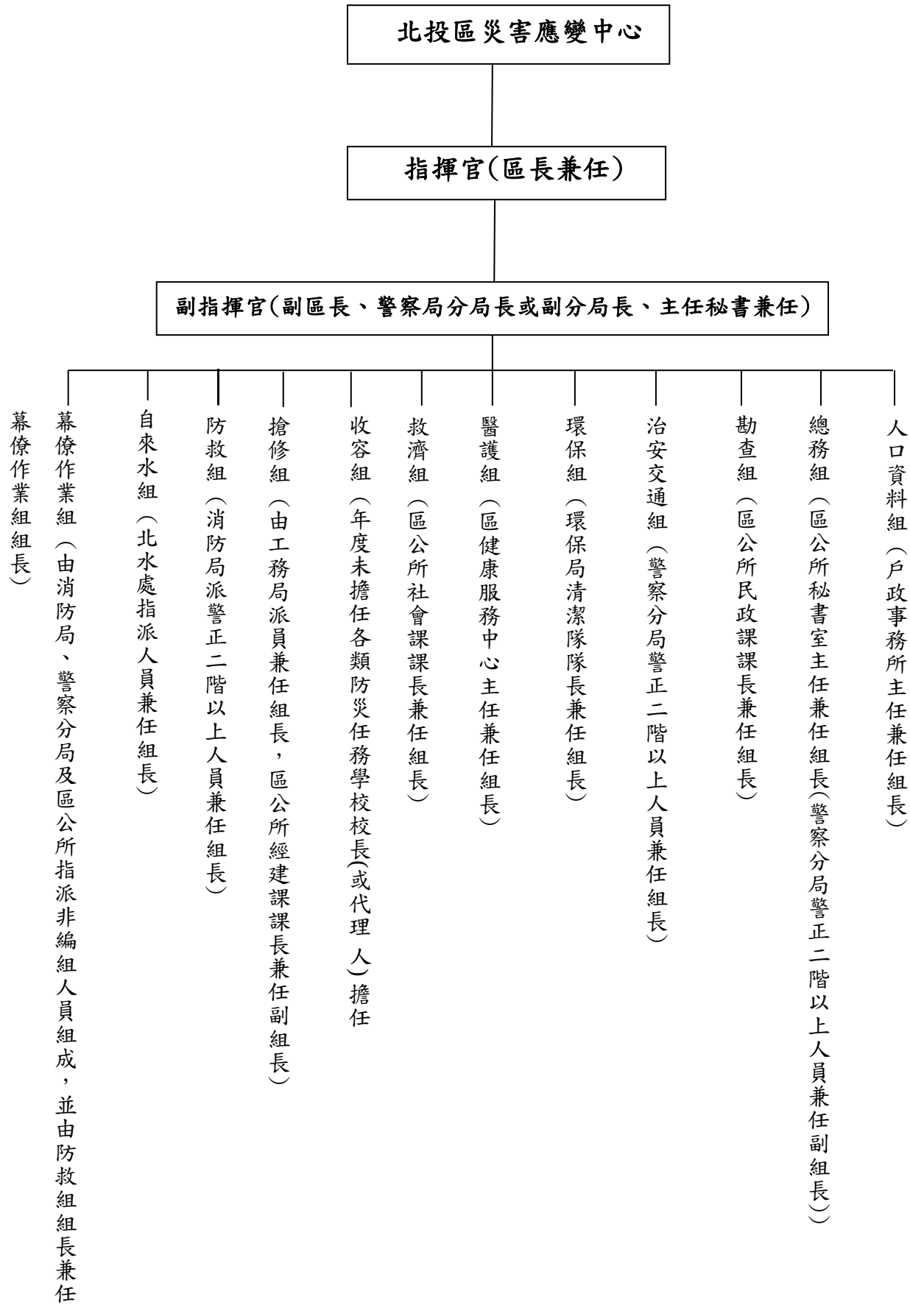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颱洪災害

第二章 颱洪災害(6小時以上之暴雨或颱風)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一).設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二).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三).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排訂相關資料建置之優先順序及重點，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四).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五).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六).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4大類：

1.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2.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1).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2).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收容場所、戰備水源等。

3.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1).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水庫資訊等。

(2).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署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4.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一).針對各單位災害防救資料庫資訊之申請或取用,應由主管部門控管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

(二).資料庫展示查詢機制應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程序及任務編組，依災害防救業務分工規劃及設計。

(三)分析解讀災害防救資料庫之相關統計資訊，提出建議報告，供各業務單位參考。

三.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有線電話系統(含警用專線)、無線電系統、微波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緊急通報系統、一呼百應系統、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彗星傳真系統、視訊系統及臺北市行動勘災 App、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LINE 暴雨簡訊平台及 EMIC 訊息發送服務平台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健全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1. 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多家數據專線分散中斷風險、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接收、發送之數據，規劃採用不同 ISP 業者，避免 ISP 業者間問題影響穩定性，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4. 規劃民眾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系統，並考量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5. 國際海事衛星公司第三代衛星系統於 103 年 9 月停止服務，停止服務前已全面更換為 Thuraya XT 搭配 FDU-XT（固定座）衛星電話。

(三).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四).為防止災情傳遞之中斷，長期目標以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災害預警訊息發佈單位間之通訊以寬頻網路、語音專線及視訊會議方式為主。現階段規劃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架設無線網路、衛星通訊系統及多點傳真系統為備援方法。

(五).整合現有災情報案系統為多窗口（119、110、1999）受理。

(六).長期規劃建立各區市民資訊服務中心，平時提供民眾查詢服務，災時則結合 12 行政區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1999、110 系統，形成 24 小時災情蒐集與通報之網路與中樞。

貳.觀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針對各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勘查，並對於易發生積水、崩坍、山坡地老舊聚落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區域，設置監測裝置及設備，以確保颱洪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並透過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協助，經由專業人員分析、評估後，精確及快速的預報及研判颱風路徑及可能造成災害，以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一.觀測系統建立

各區進行危害地區災害之調查及分級，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一).針對易積水區、高淹水潛勢地區(如洲美及關渡平原地區)進行調查，選擇適當位置及地點，設置洪水監測及預警設施及裝置。

(二).籌建即時河川影像管控系統，以掌握最新水情狀況。

(三).針對較易崩坍地區(如本區秀山里、湖山里、大屯里、林泉里等地區)、土石流危險溪流【貴子坑溪、水磨坑溪、大屯溪上游（頂湖北側巴拉

卡公路南北向山溝)、大屯溪上游（小游坑西側陽金公路大屯橋東西向山溝)】進行危險程度分級及範圍分析，並對高危險度的土石流危險溪流，視需要設立自動化觀測系統，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二.預報及預警系統

各地區建置之監測裝置及設備，平時由負責業務之單位負起維修及測試工作，以確保災時裝置之正常運作，災時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一).長期目標建置淹水預報預警系統，現階段應就颱洪決策支援系統所需，接收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之洪水預報模組資料，建置洪水預報單，以提供決策者參考。

(二).利用洪水及土石流潛勢分析模擬成果,配合氣象局即時降雨通報系統及洪水模擬模式，建置洪水及土石流發布時機，由災害防救人員隨時掌控洪水及土石流可能發生的地區，並視災情狀況，提出發布疏散。

(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大地工程處持續進行本區可能具土石流發生條件之溪流進行調查，並設置土石流警告標示牌。

(四).新建坡地社區於雜、建照審查核發前，要求加設監測設備，並要求建商將該設備，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平時即由管理單位作監測分析，達到預警的功效。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區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一).藉由小學教育課程配合，從小教育區民災害防救基本觀念。

(二).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影片、網頁等。

(三).舉辦防災業務觀摩展覽、座談會及訪談會。

(四).請專業技師團體就簡易性擋水的減災設備提供做法及相關圖例,印製宣傳手冊，加強宣導，建立市民防災觀念、方法與自救能力。

(五).辦理防災講習會議，以教導民眾建築物防災能力。

(六).加強里鄰、社區及山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

(七).防災月、防災週之宣導。

(八).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應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

（九）. 規劃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產婦、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外來人口...等)之訊息接收條件及脆弱特性(如孕(產)婦、老人、身心障礙者身體較為虛弱或行動不便，災害時應注意之事項、兒童看不懂文字、外來人口的語言文字溝通障礙...等)，採取多元化傳遞方式及內容設計。

(十).於 100 年度開始繪製「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告知民眾相關資訊。

(十一).於 102 年度開始於各里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告知民眾相關資訊。

(十二).於 105 年底前增設大屯里「防災避難看板」，告知民眾相關資訊。

(十三)於 108 年初本區「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增設英文版。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淹水、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及土石流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一.火災

颱風災害期間，狂風及豪雨常會造成部份地區停電及火災等狀況產生，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一).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二).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颱洪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三).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四).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五).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六).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七). 依據事前火災可能發生損失之推估，實施火災保險措施。

二.疫情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一). 應用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資料，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二). 廢棄物清理，建立以區及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市容環境回復。

(三).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四). 垃圾焚化場或掩埋場應與進場道路養護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以防災時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影響車輛通行。

(五).防淹水及洪災所使用之沙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所造成之土方、泥砂等，應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六).坡地災害發生時常伴有大量土方發生,應於事前規劃合適臨時堆置場所。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預先針對全區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並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五.都市防災規劃

在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上，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針對全區空間及地區，進行現況調查及分區，劃設出本區低、中、高淹水潛勢範圍、地質易崩坍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範圍，在都市空間規劃上，給予適當的使用及分區，使本區成為一防災、耐災的行政區。

六.總合治水對策規劃

(一).本區部分河川地：如貴子坑溪、秀山里附近，應朝禁止開發、平常作

為休閒綠地，俾減輕洪水溢堤之機率。

(二).為減少防洪排水系統淤積、降低暴雨尖峰逕流量、延緩尖峰逕流量到達時間、減輕都市排水、抽水站之負荷、提昇都市排水系統可耐5年以上頻率暴雨尖峰逕流量、山坡地崩坍、土方及土石流等，應持續進行下列工作：

1.避免鋪設不透水地表、加強雨水流失抑制設施整備(包含調洪沉砂池、貯留設施、滲透設施、綠化、透水性鋪面)。

2.加強森林保護、山坡地管理、防洪排水管理、不當土地利用調查調整。

3.減少山坡地不當農業使用、砍伐樹木、開發、裸露表土。

4.強化有關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建管、水土保持法規等各項工作。

(三).對於公、私有山坡地或保護區內不當使用、超限利用土地及尚未開闢而不適宜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公園、公共設施保留地，請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調查，並檢討調整利用方式或予以加強保護。

(四).分區規劃兼具保護樹林、植生、生態、水土及供市民登山休閒之森林自然公園，避免山坡地遭不當使用。

(五).對於大屯山、陽明山等風景區之不當砍伐樹木、不當超限利用、濫墾、破壞水土等行為，進行調查及環境維護改善工程。

第二節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各級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惟有確實於防汛期前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當災害一旦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一.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依循。

二.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時程及執行

(一).應於每年防汛前完成災害應變計畫研擬修正。

(二).不定時時針對各災害防救單位所擬訂之相關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抽查演練，以增加實際操作性。

(三).因應災害狀況，隨時檢討修訂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救設備整備

依據本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評估出較易淹水範圍、山坡地較易發生崩坍、滑動、土石流及危險溪流之地點，選擇適宜地點（如地勢較高、地質較堅固）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不時之需。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置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設備及器材，於災難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執行災時應變之相關工作。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機關應循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機制。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齊一之制服及名牌標示。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一).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公私立單位防救員名冊之檢視修正及建立。

(二).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1.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2.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3.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4.區里組織里鄰志義工

5.民間協力廠商

(三).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1.義警人員。

2.義消人員。

3.義交人員。

4. 民防團。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為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等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區災害搶救工作。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如北投區秀山里、林泉里等部分地區較易有崩坍情形發生，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防洪、土石流及崩坍等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三).社區居民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如社會局宣導之自救包。

(四).本區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民間組織、志工、民防義警編組等)，應訂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並列冊管理。

(五).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如守望相助隊)應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演習。

(六).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研擬相關災害後迅速恢復營運之機制。

(七).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八).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九).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獨居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等弱勢名冊，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十).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

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須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共同努力完成，平時應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一).應積極指導、協助社區災害防救組織與企業災害防救體制的整合，並依其專長執行不同之災害防救工作。

1. 如救難隊、守望相助隊、安全檢查隊等組織之建立
2. 加強企業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平常災害初期的滅火訓練、應急救護訓練、避難訓練等。
3. 協助計業志工之建立。

(二)建立志工與民間組織調度運用機制。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2. 本區於每年3月前，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並於每年3月底前造冊送主辦單位彙整。

(三) 社區、企業物資、金援、人力援助之整合及處置。

1. 每年防汛期前共同召開民間組織及志工參與救災聯繫會議。

2.對企業、社區民眾物資的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區等，透過傳播媒體向企業或民眾傳達勸募，避免物資過剩或不足。

3.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社區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開立專戶處理，並應接受上級指導機關之監督查核，使其發揮最大之功效。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於平常的各種活動或訓練時應充分利用社區廣場、消防水利設施、避難路徑場所或緊急收容所等環境條件，充分瞭解及熟悉社區現有救災物資器材及設備。

(五).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常應加強災害初期的滅火訓練、應急救護訓練、避難訓練等。

三.防災士培訓暨推廣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區民對於颱洪災害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臺北市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市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 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一)本區截至 113 年 3 月培訓完成防災士計 167 名。

(二)本區 113 年 3 月完成 42 位里幹事、里長(或里長指定人員)防災士培訓。

四、企業災害防救能力強化

(一) 企業協助災害防救及持續運作機制（BCP）(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新增)

1. 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將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2. 為因應企業對天然災害的認知有限，缺乏全面性思考，並為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能力與策略，本府可視企業之需求，協助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二）本區 113 年 1 月 30 日與漾館溫泉商旅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

伍.演習訓練與民眾防災宣導

一.年度整合演習

(一).整合演習應增加確實性及真實性。

(二).演習項目應包含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召集各任務編組集結及報到、災前整備會議的召開，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

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三).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二.區域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區長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一)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高司作業及沙盤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行演習。

(二)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升成果，本區、大同、士林區於 98 年度開始將產業發展局之土石流演習及消防局演習合併辦理。

(三)針對區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成效，並達成宣導效果。

(四)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提升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女性、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病者、低收入戶、外來人口...等)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陸.防洪排水及坡地穩定設施之檢修

一.防洪排水設施之檢修

各權責單位應於汛期前配合完成防洪排水工程、設施、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

(一).備妥足量機具、油料、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器材，並維護機具正常運作。

(二).進行防洪閘門及疏散門檢修作業，若有無法正常啟閉之閘門及疏散門，應將調查結果知會其業務主管單位，針對閘門、疏散門無法正常啟閉之處，業務主管單位應儘速進行修護工程。

(三).針對有嚴重缺失之堤防、抽水站及雨水下水道工程，業務主管單位工務局應儘速進行補修及處理，並研擬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四).持續進行支流河川嚴重淤積之清淤工程，並評估其對市區排水之影響程度，並將結果提報相關局處單位，研擬相對應之防救災措施。

(五).平時河川巡防隊就各河川行水區進行違法行為之告發及取締工作，颱風來臨前對於有影響河防安全之情事，必要時可以公權力逕行處理。

(六).防汛材料、機具整備，包括砂包、太空包、防汛塊及移動式抽水機等。

(七)防汛期及颱風來襲前再加強檢視區內易積水地點之排水幹支線及側溝排水狀況外，並對本區重大工程施工區週邊排水維護情形進行巡檢。如遇突發狀況隨時通報主管機關。

(八).防洪監視系統整備，包括無線電通話機、電腦傳訊設備及電力系統等。

二.邊坡穩定設施之檢修

(一).持續加強水土保持工作，減少山坡地工程大量開發，如遇有濫墾、濫建之違法情事，應加強取締。

(二).對於稽查發現有立即危險性發生之擋土、邊坡情況，應儘速進行補修及處理，並研擬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三).應確實於防汛期前完成山坡地設置排水管、排水溝、擋土牆排水孔等清淤工程，以確保災時排水系統及管路之通暢。

(四).山坡地防災材料、機具之整備，包括落石棚、小山貓、挖土機、卡車等。

(五).於防汛期間由大地處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針對山坡地老舊聚落進行調查，依結果建立避災疏散名冊，提供相關區公所納入「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夋及收容安置計畫」辦理。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於每年防汛期前，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本區計對本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如秀山里、稻香里、大屯里)及易發生積水地區(如關渡、洲美平原)，加強颱洪及坡地災害之應變能力。

(一).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1.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2.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區可視災害發生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運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通報消防局。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

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二).整備工作：

1.每年防汛期前，參加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及整備，將相關人力機具資料作一檢視，提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平時資料有所更動時，隨時提報，並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通知消防局，以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2.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參加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會報，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及其他聯繫協調等事宜。

3.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4. 市級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5.指派專人定期測試並回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傳輸系統及每週三早上通訊測試)，由專人負責相關測試及檢視維修相關通訊設備（如傳真機、無線電、視訊設備等），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1.指揮官：由區長擔任，負責統理轄區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分由副區長及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擔任。

2.編組：定於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四).前進指揮所

根據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經消防局評估設置並由消防局出任指揮官，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並立即將實施狀況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五).現場指揮站

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六).建立區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1.設置之條件

本市有發生災害或發生災害之虞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市及區災害應變中心，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模、狀況及救災需要，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有關防救單位配合搶救，經通報之單位，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

備、器材到達災害現場實施搶救。在此同時，區長應同步完成本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

2.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1)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市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3)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4)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 119 救指中心代表受理。

(5)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副知消防局。

3.開設市災害應變中心時，須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及相關機關；撤除(關閉)時亦同。

二.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一).通訊系統設備：

1.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2.無線網路：宜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3.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

(二).電腦科技設備：

1.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等。

2.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3.備援系統設備：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三).視訊設備：

為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區災害應變中心宜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四)備援中心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區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求簡單化及實用性，必須能提供及時 119、110、1999、中央氣象局等資訊，且重要防救災資料庫、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及報案電話線路應具有自動備援功能。

(四).其他：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等緊急備用器材。

捌.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一.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一)對策及措施：

1.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區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如關渡洲美平原）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2.防汛期前，完成各區、里緊急避難場所及設備之整備工作。

3.依據事前擬定之緊急避難場所之管理辦法及要點，本區各避難收容處所應有專人負責場所之檢修及維護，災時整備待命，並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隨時開設之。

4.針對本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5.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所、臨時廁所等。

6.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7.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本區各級學校)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二).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

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5.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1.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區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2.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最多以 14 天內為限，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四).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或旅館等處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五)其他

1.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盥洗、浴廁、餐飲、廣播、不斷電設備、休閒活動、簡易醫護、心理輔導場所等。

2. 應考量對老人、嬰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空間規劃應採用通用設計、並將多元性別。

3. 整合各界救災資源與維生物資，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二.避難場所與設施的管理

(一).避難場所設施管理辦法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計畫、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重大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安置作業細部執行計畫辦理。

(二).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三).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局、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四).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五).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並依【本市重大災害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六).避難場所之設備統一由區公所、學校、場地權責機關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應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區、里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玖.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的訂定措施在結合人力、機具、設備等救災資源，透過跨區支援的機制的建構及協議，達到資源分享調用，儘速進行災中搶救及善後復建工作的推動，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

一.受災層級區分：

(一).第一級：行政區內局部地區受災，受災情況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可自行進行搶救，不需請求支援之範圍。

(二).第二級：全區受災，惟區災害應變中心控管之救災人力、機具配合請求跨區支援之機具、物資足堪處理救災事務之範圍。

(三).第三級：區轄內局部遭受重大災害或全區受災，惟災情擴大為區級或跨區支援之人力、機具、物資均無法有效遂行救災任務及防止災害持續擴大之範圍。

二.災害應變措施：

(一).第一級災害：

1.災害發生初期，由區指揮官依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授權分工執掌，有效指揮、協調、派遣各單位編制內搶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全力動員遂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

2.各相關編組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時，於出勤前應回報動員之人力、機具數量以利區災害應變中心控管並提供區指揮官參考依據。

3.各單位執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期間，應適時回報救災（安置人數）進度，於災害搶救完畢同時，由帶隊人員負責回報各任務編組組長並記錄備查。

(二).第二級災害：

1.災害發生初期，由區指揮官依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授權分工執掌，有效指揮、協調、派遣各單位編制內搶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全力動員遂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

2.對於區級救災人力、機具、物資無法有效控制災情或應付大量受災民眾需求時，由區指揮官依實際需求，請求跨區支援（請求支援優先順序—士林區、大同區）。

3.各相關編組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時，於出勤前應回報動員之人力、機具數量以利區災害應變中心控管並提供區指揮官參考依據；對於跨區支援之機具、物資數量，由相關任務編組人員控管運用。

4.各單位執行救災任務期間，應適時回報救災進度，於災害搶救完畢同時，由帶隊人員負責回報各任務編組組長並記錄備查，跨區支援之人力、機具亦同。

(三).第三級災害：

1.災害發生初期，由區指揮官依區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授權分工執掌，有效指揮、協調、派遣各單位編制內搶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全力動員遂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

2.對於部分區域或全區遭受重大災害，本區或跨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物資明顯不足，無法控制致災情擴大之情形，立即向市級請求支援，現場搶救災指揮權責亦隨之移轉，由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指定之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市災害應變中心指定之指揮官未到達災害現場前，由區指揮官負責指揮市級、區級及跨區支援人力、機具執行救災任務。

3.對於重大災害造成通訊中斷，無法聯繫請求市級或跨區支援單位協助災情處理時，區指揮官應立即下令疏散受災地區民眾至安全安置處所，另派遣專人傳達受災訊息並請求支援。

4.對於受災嚴重需劃設警戒區域範圍，以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立即依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研擬、建議警戒區域範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並據以執行。

三.跨區支援機制：

(一).對於優先支援災害應變之行政區（士林、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考量本區受災情況，本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優先予以支援。

(二).前項支援原則，以請求單位需求之數量為支援依據，必要時動用開口合約廠商全力協助，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災害損失。

(三).對於本區無受災之情況，針對請求支援之行政區，除支援必要之救災機具或物資，情況急迫時應不待請求，立即支援必要之救災人力，以為因應。

(四).對於跨區支援運送物資、機具之車輛及駕駛，應建立名冊控管，並事先告知支援任務及內容，以完善支援機制。

(五).有關本區需請求跨區支援事項，除事先建立相關聯絡電話，於防汛期期間另行取得跨區支援本區之行政區救濟物資清冊，以掌握支援單位救濟物資品名、數量，作為請求支援依據。

(六).對於跨區支援單位無法滿足本區救災需求，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作成紀錄以利查考。

四.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每年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及相關支援內容、程序、時機、聯繫方式等以契約規範相互合作關係；另外，在平日與民間志工慈善團體的接觸設置專門對口編制作統合連繫，於災害發生時受理各界援助，並作有效運用。

(二).由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簽訂「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議書」。

五.自動發起支援

對於未經上級機關指派或未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機關、組織、團體及個人應予適當受理，各界提供的援助，應有專門窗口統合有效之運用。

(一).對於受理各界救援物資，應確實掌控來源、數量，妥善保管，適當分配與運用，並公開相關訊息。

(二).有關受理自動發起支援之規定，內容包含支援請求發起時機、權責機關、運作機制、訊息公布方式、應用時機、範圍、人員登記、受理、

支援安排、聯繫、補償、獎勵等。

拾.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規劃指定地區性主救災緊急道路路徑及替代路徑，以確保其管理及修復優先順序，如圖 2-2-1 及附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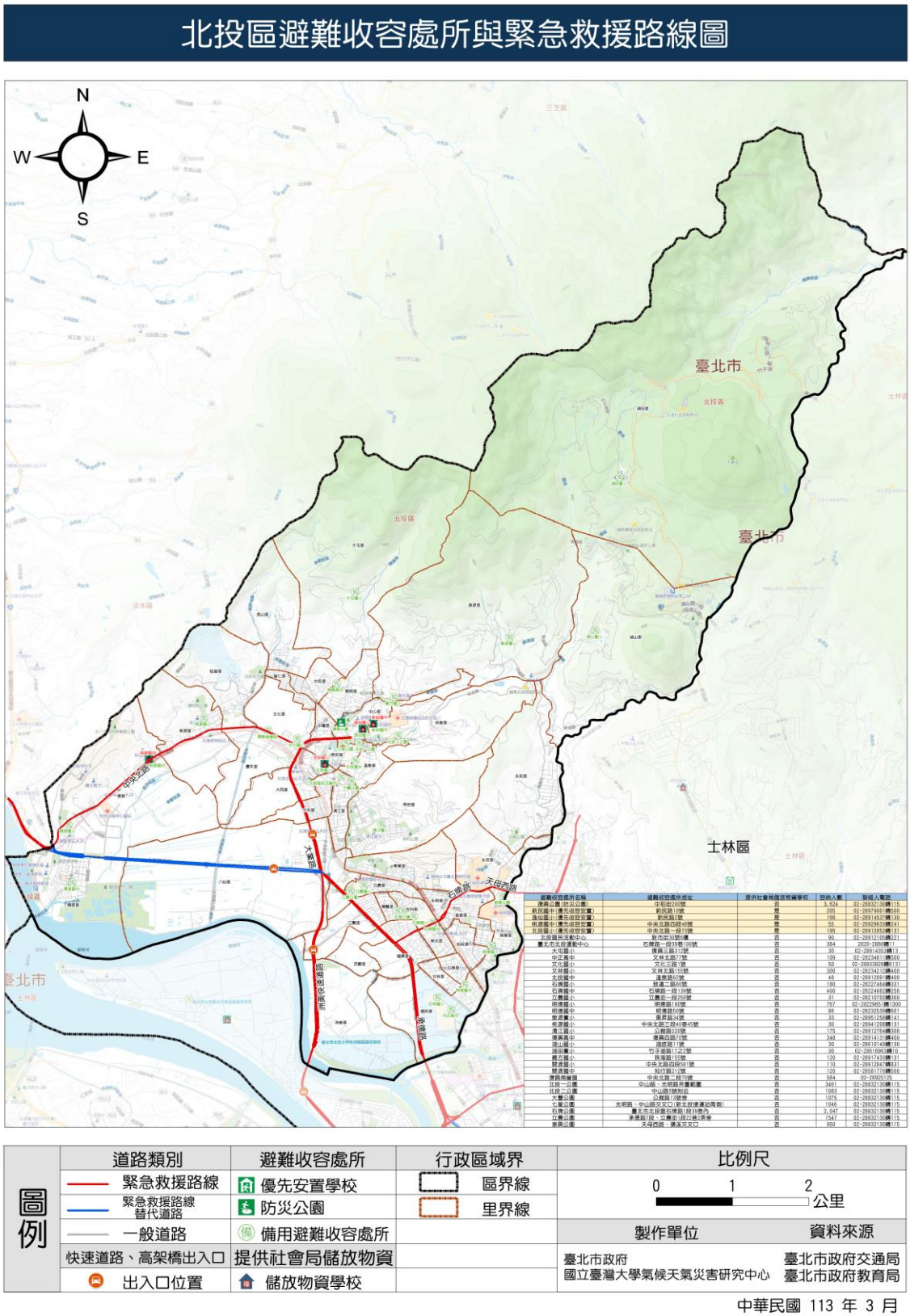

圖 2-2-1 北投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第三節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由各任務編組成員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編組執行相關任務分工職責。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即執行災害任務分工及相關搶救災應變工作。

(二).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應遵守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執行任務。。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四).為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蒐集資訊與災情通報及提供及彙整防救災相關資料。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一) .成立條件：

1.颱風災害應考量風速、暴風範圍、影響時間及警戒區域等。

2.水災災害應考量河川水位、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等。

3.坡地災害應考量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人命傷亡等。

(二).成立時機：

1.市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三).撤除時機：

1. 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災害發生前之運作

災害發生前之時間設定由預知天然災害即將來臨至災害案件實際發生止。

1. 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四十分鐘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2. 區指揮官(區長)召集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召開整備會議，各分組本所屬權責，依據即時資訊，運用災害潛勢資料，研商對策及預警措施。

3. 優先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4. 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5. 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6.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7. 使用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內所定之表格作為統一表格格式。

(二).災害發生時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實際災害案件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1. 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2.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述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

判，防止災情擴大。

3.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4.適時洽請軍方支援，配合救災。

5.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各編組應定時陳報災況。

6.運用防救災支援系統及各式統一表格（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所定之表格）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程應確實記錄，包含災情資料、報案資料、緊急處置、後續工作及相關事項等。

7.隨時統計災報。

8.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警戒、疏散、緊急防處及其他應變作為。

(三).災害發生後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止。

1.召開應變中心檢討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2.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3.視災情需要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配合復原工作。

4.外援之整合調度配合。

5.救濟物資之調度及行政支援事項。

6.防止二次災害事項。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述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區內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一).靜態資訊系統:透過里鄰系統調查區內各項防災相關資訊及民間相關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訊以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之資訊。

(二).動態資訊系統：包含颱風動態之即時資訊(如氣象、風速、暴風範圍、路徑、降雨強度、水文、水位警戒等)及本區勘查組蒐集通報之災情。

(三).里鄰監測系統災情通報資訊:里長透過里鄰巷道間裝設之錄影設備及監測系統了解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或里幹事或由鄰長、里幹事及里民、巡守隊、義警消等義工災情勘查通報等資料。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一).於災害發生後廿四小時內立即由勘查人員(里幹事)查報回報轄區內財產之損害情形並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收容組彙整，立即辦理各項災民收容及救災工作。

(二).里幹事應透過民政局開發之 PDA 系統回報災情，以利掌握即時之災情狀況。

(三).各里建立自救體系，災害發生時，在各支援搶救單位人員未到達前，能充分利用里內有限之人員及資源做先期之搶救工作，期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四).對於市民之報案，應以地理資訊系統先行整理，以減少同一災害範圍內有多起報案之情形，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五).透過分層蒐集及回報，規劃與建制查報傳遞流程，使災害發生時，縮短災情回報流程，能建立暢通之通報管道，立即通報各有關單位立即指派人員及機具立即搶救及搶修，期使災害降至最低之程度。

(六).強化災時民眾使用 119、110、1999 系統及區災害應變中心專線電話 66108001~8 報案。

(七).隨時統計查報受災民眾人數及緊急安置人數,將統計資料通知市災害應變中心。

(八)災區前進指揮所應加強其災情傳輸設備及機具。

(九)山坡地住宅及偏遠地區，災情傳遞及通報較不便時，應考慮無線電之通訊方式。

參.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自宣佈受災區域警戒區域範圍後，區域內之交通、治安、物資運送及人命救助等工作，均統一接受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一).劃定:依據本區易受災特性及歷史受災地點等資料並考量實際災害性質及行徑路線,預估會對本區造成之災害規模和其他如交通影響等諸多因素考量，由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及勘查組等編組組長共同選定地

點並繪製管制路段地圖，填寫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認可後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

(二).執行：由防救、治安交通及勘查組組長調派組員（治安交通組應變小組組員為各轄區派出所），依實際受災狀況進行管制，並考量到因長時間管制或管制範圍過大，易造成該路段居民進出受限導致民眾不便而採取彈性作法，將管制時間視實際受災狀況調整。如經評定有倒塌之虞之建物，應做好管制措施，並充分與受災民眾溝通，避免人員進入造成危險。

(三).公布：依據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定文號執行張貼公告及宣導管制範圍內居民週知並遵守，依據「直轄市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執行本處分應予公告，因狀況異動有補充再為處分或撤銷時亦同；其公告方式除於劃定區域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外，並得採行下列方式：

1. 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2.刊登新聞紙。

3.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4.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二.交通管制

災變時應先確定災害現場之安全性，並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以免救災車輛受阻。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五).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六).緊急徵調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七).重大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提供各地下、立體及綜合停車場供受災民眾避難使用，另於防汛期間應加強管轄各公有堤外收費停車場維護人、車安全。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災害發生時，因施工物品的掉落，土石崩落、決堤等產生大量障礙物，將障礙物去除來確保其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受災民眾才能於更短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如受災區域範圍擴大區災害應變中心不足以處理，應立即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二).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仗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如有不足始動員協力廠商，可縮短救災時間。

(三).由道路主管單位來進行道路上障礙物的去除，如道路包含有國有、市府或區公所管理的道路，則以協定之方式辦理；在緊急情況下，由區指揮官來指揮去除道路之障礙物並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議。

(四).由產業發展局與工務局為主管機關與河川主管單位、道路主管單位、警察機關等達成協議制定之計畫執行。

四.安全維護及警戒

風災、水災災害發生後，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對於災害地區需統合區內各單位編組，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

(一).警察機關（治安交通組）依據平時針對轄區內特性，分析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可運用之資源、器材及人員規劃列冊，進行警戒治安維護工作。

(二).利用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系統，平時即有居民進行日常巡邏，災害發生時更可協助警察收集災情並維護治安。

(三).教導本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如秀山里、林泉里等部分地區較易有崩坍情形發生(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防洪、土石流及崩坍等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四).應用各級總動員協調會報組織，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為單位，從事安全警戒任務之進行，並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五).警察單位應將有關受災區域狀況即時公佈警戒治安維護措施與警戒範圍，並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導，使民眾有所遵循。

(六).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演習。

(七).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肆. 緊急動員與人命搜救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災害搶救，分秒必爭，救難人員及車輛機具的動員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平時應建立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資源及民間之救難資源控管清冊，災害發生時可根據管控清冊進行運用調度，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二).各編組單位應事先區分災情狀況,於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警察局(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消防局(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兵役處(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收容組(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人民、慈濟等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機制

當區內重大災害發生造成搶救災力量不足時，應立即請求鄰近區進行援助；本區支援順位：第一為士林區公所，第二順位為大同區公所，如第一、二順位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由國軍支援組依簽訂支援協議書內容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四.民間支援

災害發生時，民間力量是不可或缺的，有民間力量投入可加速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平日與企業團體、民防組織、志工團體、民間防救編組建立聯繫體制，並鼓勵參與各項防救災演習，以熟悉防救災之作業程序，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請求其援助。

(二).各責任區醫院應於災害期間，應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協助緊急安置所及醫療設備之配置等，進行災時應變措施。

伍.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危險社區、崩坍及土石流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將洪水及坡地預警相關資料傳送區災害應變中心，並依事前已訂定之避難疏散機制及辦法，執行相關緊急措施。

(一).於消防局分隊、警察分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及 150 瓦以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並於災害現場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

(二) 透過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十線災情通報專線，並於區公所設置二線災情通報專線，提供防救災各編組查報及執行人員回報災情及相關訊息，確保對外通信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

(三)災前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四)於各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等適當場所，增設行動通信基地台，並強化不斷電系統。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一).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區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協助。

(二).本區各種災害，如有疏散避難之必要時，則利用本區勘查組設計之緊急疏散通知單，請災民疏散至指定緊急安置所，並由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配合各受災區之管區派出所先行勸導疏散，當地住戶並由治安交通組派遣大型交通工具或洽請消防隊派遣相關運輸工具，配合疏運災民至疏散避難場所。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設置低窪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範圍標示牌，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四)本區依據事前建置完成之住戶資料（含白天及夜晚住戶資料、並包含避難弱勢名冊），規劃以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由里鄰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及各式電子媒體(如簡訊、社群

媒體等)方式傳達災區民眾，由消防分隊、警察局及區公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並優先協助災害特殊需求者(如老人、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進行避難疏散。

(五)對於老人、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並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以多元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六)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三.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各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名冊，被列為優先開設之學校，必要時還是以接近災發生地點且又安全之學校為優先考量範圍。

(一).進行各區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二).加強緊急收容場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三).緊急收容安置場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四) 針對各區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列冊管理,平時各區也應設有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五)區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防災公園、學校、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旅館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收容組、救濟組、環保組、醫護組等組派員負責；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派員負責。

(六)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以防災任務學校優先開設，其次為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適宜場所，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安置於旅社（館）或其他場所(如區里活動中心、廟宇、體育場館、國軍支援營舍及公共建物等)，其所需經費則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項下覈實支應,若有不足再動支災害準備金。

(七)如防災公園開設後（含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學校、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旅館、區里活動中心及國軍支援營舍)，隨時掌控災情，並與其他安置地點保持聯繫，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八）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九).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十).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由區應變中心派員勘查評估是否安全並做適當處置，必要時得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協助，並於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十一).緊急安置所開設後即由救濟組與簽約之開口合約廠商聯繫，立即運送最佳之民生用品，並結合民間資源、團體（如慈濟、法鼓山及附近商家）立刻就近支援熱食，使災民不致受饑寒之苦。

（十二）. 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災害特殊需求者需求之環境，對生活不能自理，需由他人照顧者，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適格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住宿式服務機構。

陸. 急難救助及緊急醫療

於颱洪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一).區應變中心成立時,必要時急救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緊急救護組織工作：如災情持續擴大，消防分隊、健康服務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時,應依跨區支援制度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依規劃之分區，緊急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二).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濟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

期藉由迅速之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機制，能將支援人力、物力迅速投入災區，減少災民損失及做好相關災後復建工作。

1. 啟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協助進行災時緊急搶救工作。

2. 如有公開招募物資需求,將透過市府防災資訊專區及即時通訊軟體等管道，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點。

3. 接受國際救災支援，權責單位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宜進行處理。

4. 依「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經費運用原則，統籌監督管理各項民間賑災捐款，以期使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

5.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救助物資堆置場所，並由本府執行人員、物資運輸及調度，以防民眾自行運輸，而造成災區周圍交通之阻塞，影響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二.緊急醫療：由醫護組人員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區應變中心通報)， 請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時，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之護理人員隨時協助傷患並提供醫療諮詢及住院病房協調事宜；同時並通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指揮人員通知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一).對於災後就醫之傷者，全力予以照護，若傷者無攜帶健保卡，仍應讓其就醫。

(二).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應儘量將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擴增床位增加傷患收容量，如傷患大量增加時，則增加臨時病床，儘量擴充傷患之收容數量。對輕度傷患則勸導返家療養，儘量騰空病床。

(三).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四).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協助安排至各行政區設立之避難收容處所安置。

(五).傷亡者名單由本府統一公布，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六).避難收容處所若有醫療之需求，區級醫護組派員為收容處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療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緊急時撥打 119 協助送醫，必要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前往避難收容處所為住民進行醫療服務及相關轉介作業。

(七).社會局持續追蹤受災傷者，並予後續關懷服務。

柒.維生應急與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之無虞。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一).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
(二).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三).相關維生物資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
(四).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如本區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五）.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辦理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若單一行政區物資不足則啟動跨區物資調度，再協請合約廠商及支援協定廠商供應物資，同時請求民間團體協助提供救濟物資。
（六）. 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市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七）. 臺北市民生物資供應調度順序：

1. 儲備物資。

2.開口契約廠商。

3.支援協議廠商。

4.民間團體。

5.跨縣市支援。

（八）. 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九）. 區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

置。

(十).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1)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2)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應依整備階段訂定之應變方法進行供給（如緊急維生給水設施取用方式），並應盡力滿足民眾之基本生活需求。

(3)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4)飲用水運用及供給：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2.民生救濟物資供給：

(1)依社會局所訂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啟動民生物資調度網絡，並依災民特殊需求，提供所需物資。

(2)物資運送處理原則依交通局規畫事宜交通路線，並協請物資廠商或物流協會等民間團體協助載運，若交通中斷受阻，則協請軍方協助運輸或進行空中運補作業。

- **物資運送**

  - 民眾捐贈&物資廠商
    —依各收容處所需求，請其協助載運至指定收容安置處所。
  - 物資集中站物資
  - —請貨運公會、物流協會等民間團體、軍方支援配送至各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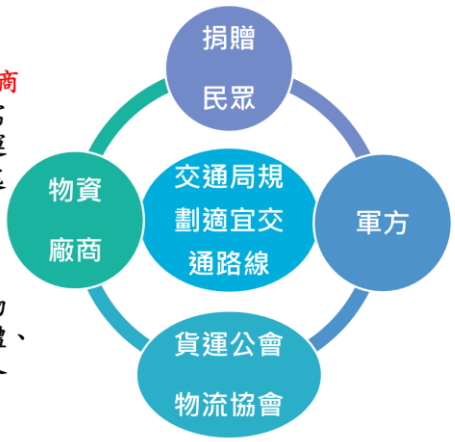

3.天然氣的供給：

(1)因應洪水災害造成天然氣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天然氣的情形時，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氣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2)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對於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俾利發布新聞提醒天然氣用戶預為因應。

4.道路交通運輸：

(1).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替代道路選擇

(3).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維生管線的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一).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基礎民生設施（瓦斯、輸油系統等）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二).各事業單位接獲民眾有關維生管線損壞訊息時,應有通訊及紀錄表單之設置，以確實掌控修復進度。

(三).災害發生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修復原計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 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四).依據重要通訊設備與輸電設備搶修之管理指揮辦法,各項設施之搶修狀況應隨時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災情資訊傳播頻道公告周知。

(五).優先對必要之設施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與壓站、台電各區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進行搶救修復搶通工作。

(六).自來水管線設施的緊急修復應掌握受災狀況,於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高地配水池之緊急遮斷閥，及保護相關水源與儲存水，以有效保留清水量，另緊急搶修材料依自來水事業處材料管理要點，實施管制，並訂定存量基準、分類編號， 定期盤點，確保材料週轉率及安全庫存量。

(七).負責供氣之天然瓦斯公司必須依事先之規劃成立災害搶救指揮中心進行受損天然瓦斯管線之搶修工作，並確實掌握受災狀況。

(八).民眾自助自救觀念，於安全情況下，對災害進行初步防堵或搶險工作，自備抽水機或發電機，對已淹水之區域，自行抽水，以加速電力系統之恢復供電。

捌.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相驗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一).依據「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及「臺北市防災工作手冊」等相關辦法進行罹難者服務工作。

(二).於轄區內選定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

(三).於災害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里幹事或民眾報案轄區內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就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四).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五).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六).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七).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八)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九)如有失蹤人口,依「屍體搜索處理計畫」進行搜索。

二.罹難者處理

(一).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二).由民政局、社會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另有關遺體接運,由殯葬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並即時移送本市第一、二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三).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由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配合殯葬處作業,建立可配合之合法殯葬服務業相關資料庫,於緊急狀況發生時,提供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四)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

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葬處負責，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醣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本市第一、二殯儀館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

(六). 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其格式、內容應有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死亡日期、地點、家屬姓名（埋葬墓地應依規定建立墓籍卡，火化骨灰寄存亦依規定建立骨灰寄存名冊及寄存卡）、備考等。

(七)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八)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殯葬處應積極協助，並轉介本府社會局辦理其救助事宜。

(九)埋葬、火化許可證整理、保存及發還。

(十)如有外籍罹難者，應循警政或災防系統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第四節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害過後勘查組人員（各里里幹事），就區內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將受災情況回報區應變中心彙整，並同時上網查報，以結合區域性資訊，建立積水連絡網(http：//rain.tcg.gov.tw/pagel/)，若區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則回報區公所；並視災情需要，得洽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各相關局處，並結合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

一.災情勘查與管理

本區勘查組人員（各里里幹事）於災後應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並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工具（如市府民政局統一購置災情傳輸專用之 PDA）並協同勤區警員、里鄰長或市府相關人員迅速前往受災地區調查受災戶數、人數、設施損害情形，並填寫各項表件，以利後續救濟、修復之依據(詳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作業程序)。

(一).視需要依據已建立之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動員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二).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

由本區勘查組人員（里幹事）主動查報並配合市府建管處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視需要協助區民反應市府建管處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對需暫停使用之建築物由都市發展局（建管處）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三).有關山坡地之災情勘查部分：

透過防災通報系統針對本區山坡地之山區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有崩坍及土石流等災情發生時，由區、里、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各就權責辦理勘查並負起災中搶修工作。

(四).其他受災狀況部分：

勘查組人員（里幹事）如發現災區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瓦斯設施、通訊設施、有受損情形時，利用通訊設備傳輸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分組進行修復工作；電力設施由電力組(臺灣電力公司北區營業處)負責，自來水設施由自來水組(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負責，瓦斯設施由瓦斯組(陽明山瓦斯公司)負責，通訊設施由電信組(中華電信士林營運處)負責。

二.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一).對區內易淹水地區(八仙、關渡、洲美、東華、清江、奇岩等里)，事先規劃所需抽水機及發電機之數量及放置地點(里辦公處)。

(二).有關運輸方面緊急處理：

先將災情緊急處理人員、消防機關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建人員與材料快速投入必要災區，以迅速控制災情狀況，並優先考慮其受災狀況的掌握方式及復舊狀況的緊急處理方法。另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聯同國軍憲兵單位共同維護淹水災區之交通，以利支援之人力及垃圾清運車輛順利通行。

(三).有關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供應：

本市公共事業機關儘早修復設施及管線，以免影響災害搶救災之速度，另有關地下室設置有配電盤之淹水大廈抽排工作，如本區自有防救災資源不足時，由工務局工程搶修隊協助。

(四).有關障礙物去除：

山區道路分屬工務局、區公所養護權責，颱風豪雨侵襲期間，勘查組人員（或當地里鄰長、里民通報）若發現山區道路有邊坡落石、坍方、路基流失等災害，應立即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由其就受災道路之管理機關，分別通知各道路管理機關緊急處理及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五).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

災區需求由社會局負起糧食調度及救災物品發放，並由國軍支援車輛或區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車輛負責運送災區，另捐贈物品登記造冊後，再由區應變中心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六).有關緊急供水：

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請自來水事業處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而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上以到達配水場及供水據點的配水管線及醫院等設施的緊急供水管線為優先修復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消防局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七).有關水利設施的緊急修復：

災後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水利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以有成災之虞者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另由區清潔隊員負責垃圾之清運、下水道水溝清理、街道清洗及淹水區消毒等事項，災後大量廢棄物由區公所(經建課)提供空地，暫放災後廢棄物及水溝之污泥。

(八).有關邊坡緊急修復：

勘查組人員(各里里幹事)前往災害現場勘查，如發現山坡地邊坡塌陷，應立即通知搶修組人員前往修復，並就相關權責通知工務局人員前往災害現場勘查並進行緊急修復工程，若非區級權責部份立即反應市級支援。

(九).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

各區公所人員及里幹事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住戶應以住戶全(燒)毀、流失、埋沒、半(燒)毀、淹水等致損失生活上必要財產及日常生活困苦者，必要時通知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十).有關醫療緊急處理：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要點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人員對災區民眾執行下列緊急處置：

1.對災區受災民眾及醫院內傷病患提供持續性的醫療服務及災民災後心理輔導與建設。

2.加強災後環境衛生、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宣導與衛教。

3.當災害發生時，醫護組除調撥現有的醫療物資、器材、物品外，緊急時通報衛生局向各急救責任醫院、各廠或藥品製造商徵用，供災區緊急救護用。

4.對重傷患者進行急救復甦術，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事項，如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對重傷患者進行緊急處置並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當區級醫護組接獲通報，依據訊息研判，視狀況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協助有關行政協調事宜。當災區發生毀滅性災難、孤立或對外通訊困難時，區級醫護組通報市級醫護環保組由市級醫護環保組授權或自行視情況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設立災害現場醫療站展開救護工作。

(十一).有關防疫及保健衛生緊急處理：

健康中心負責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疫情通報，為防止災後災區生活環境的惡化，應立即由區清潔隊清潔災區污泥、垃圾；必要時通知環保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2.負責災區及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及提供災區民眾心理輔導。

(十二).有關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

社會局年初撥付各區公所經費，由各區公所人員及里幹事會同相關局處辦理災情會勘後，並依據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發放種類及標準核發災害救助金。

(十三).有關廢棄物清運

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要點辦理，相關辦理要點如下：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廢棄物、垃圾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指揮中心。

2.即刻評估廢棄物、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廢棄物、垃圾，繼之為一般街道，最後為街弄巷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4.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完畢，配合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一).於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區內里鄰長及里幹事將有關政府補助訊息資訊提供市民並協助受災民眾申請；必要時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二).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於里辦公處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聽取及彙整意見並動員里內志、義工協助民眾生活復建。

(三).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及分局服務台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二.受災證明書之發給

(一).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里幹事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區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二).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人民災害救

助金之發放。

(三)上述人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區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本所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四)必要時得動用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

三.災後救助金核發：

依據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發放種類及標準，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後將相關憑證送社會局辦理核銷。

(一).災後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原則辦理。

(二).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及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上述市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由社會局定之，由區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並就所列受災事實撥款，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四.慰問金發放

（一)依據「臺北市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辦理。

（二)若災害屬於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訂定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類別,則由區公所於勘災流程一併發放慰問金若非前者之災害類別，則由社會局派員發放。

五.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災後由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應由救濟組造冊列管，除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外，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以符合各界期望，有關作業流程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捐款之分配與管理：

由救濟組負責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並配合社會局啟動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線上捐款平台收受捐款。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2.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明細，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3.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二).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

由市級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佈受災災民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本區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依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2.捐贈物資造冊列管：

捐贈物資應統一列冊管理，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3.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參.災民生活安置

一.各災害防救單位於災後進行全市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如災區之建物或附近地質環境屬安全，協助避險於緊急安置所之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

二.民眾安置場所地點之設置，應採受災民眾就近安置之觀念，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三.若災區之建築物經勘驗後居住有安全之虞，受災戶短期內無法返回家園，須做中長期之安置，應報請市級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造冊並函送國宅處依規定給安置協助。有關作業流程依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災民生活安置計畫辦理。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害過境後，往往因垃圾、瓦礫、水災過後所造成之污泥及廢棄物導致環境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避免造成二次災害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土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需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區防疫

由醫護組(本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二).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四).執行災區食品衛生管理計畫。

(五).對傳染病患者進行隔離並展開患者住家及收容所之消毒工作。

(六).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七).由區清潔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廢棄物清運

(一).受災地區廢棄物列為優先清除之對象，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行道樹，使其不妨礙交通，繼之污泥、垃圾及一般街道後小街巷弄。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四).若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向市級單位請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五).應儘速結合里內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六)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一).區公所：

1.里幹事應確實清查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並清除病媒。

2.查報災害地點送清潔隊辦理噴藥工作。

3.里幹事、里長、鄰長發動全民實施災害環境清潔及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淹水地區之環境復原。

(二).區清潔隊：

1.配合各里查報之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之地點，清除病媒及清運工作。

2.針對災害地點環境噴藥消毒工作。

(三).區健康服務中心：

1.加強災害地區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宣導工作。

2.協助學校衛教宣導，加強學生病媒防治觀念。

3.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颱風所造成的暴雨洪水極易造成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修復（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修復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防洪排水設施復建

於災害發生後由勘查組及搶修組人員勘查區內防洪排水設施損害程度資訊彙整，並應視災情狀況分交各有關單位（產業發展局、水利工程處、新工處及區公所經建課等單位）辦理復建工作。

(一).盡快完成堤防、防洪閘門、疏散門、抽水機組、機電設備及週遭防水設備之檢修，以確保於下個汛期前能完全正常操作。

(二).對於颱風過後之上游滯洪池及中游排水系統，動員勘查組人員應確實進行全面檢查工作，如發現損壞或淤積情形時，應立即查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改善或清除，以維護其功能。

(三).加強宣導居住公寓大廈配置機電設備於地下室里民或管委會自行裝設擋水閘門，購置抽水機組及針對機電設備作定期維護等，並於災後依據各項調查資料，分配抽水機具及優先抽水復電順序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二.道路、橋梁及邊坡之復建

颱風所造成之洪水暴雨極易造成道路、橋梁及邊坡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救及復建工作進行，應首重公共性設施之檢測及修復，應儘速於災害發生後由勘查組及搶修組人員勘查區內道路、橋梁及邊坡等損壞程度資訊彙整，並應視災情狀況分交各有關單位（產業發展局、水利工程處、新工處及區公所經建課等單位）辦理復建工作。

(一).釐清山坡地產業道路、都市計畫道路、山區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道路管理機關之權責及範圍辦理復建工作。

(二).由道路主管單位、山巡員到達所管責任區域作全面檢查，並詳細紀錄災情，並進行緊急處置措施（如加設警示標誌、危險地點之區隔等），另考量道路通暢後，相關土石、污泥等處理及堆置場所，避免造成二次災害。

(三).道路、橋梁等公共設施之復建，應考量較高的安全標準，並考量加裝

監測設備，以利即時資訊傳輸及掌控。

(四).針對既有山坡地邊坡進行調查及評估,並排列災害等級及優先整治及復建順序,對於新建之邊坡工程應加強審查設計及完工後之不定期勘驗。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區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優先進行協助災後居民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成立聯合服務單一諮詢窗口

於本所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二生活復建之協助

(一).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申請。

(二).本區受災建築物由都發局公告暫停使用並通知警察機關強制撤離受災居民，由區公所予以妥善安置災區民眾並協助社會局辦理救助事宜。

(三).工程單位搶修完成後，由建管處會同專業技師勘查，經專業技師鑑定確認無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同意恢復其使用，並予以建檔管理。但對仍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依建築法規定,督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可解除列管。

(四).協助里內熱心人士、軍方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由教育局協調鄰近學校短期就讀，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五).由里幹事加強宣導中央政府推行對受災民眾之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如重建資金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稅捐減免緩徵及各項優惠措施等），並協助辦理。

三.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一).災後醫療保健之宣導與維護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災區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並與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密切聯繫。

(二).食品衛生管制

依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有關防疫工作要項：

1.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2.視需要由區健康服務中心召集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等活動。

(四).有關民眾心理輔導：

1.通知有關單位（區健康服務中心、社工人員等）提供專業人員組成心理健康服務隊，負責災區民眾巡迴訪談、諮詢，並至災民收容地區進行災難心理衛生及緊急處置並提供一線救災人員減壓服務。

2. 派遣社工並連結民間團體支援，進駐災害現場、傷患所在醫院及殯儀館等場所，協助傷者慰問、往生者祝禱及家屬陪伴。

第三章
坡地災害

第三章坡地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一).設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二).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三).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排訂相關資料建置之優先順序及重點，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四).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五).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六).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 4 大類：

1.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如圖 3-1-4 臺北市坡地地質災害與順向坡分布圖、圖 3-1-5 臺北市北投區坡地災害與順向坡分布圖)。

2.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1).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2).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收容場所、戰備水源等。

3.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

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1).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水庫資訊等。

(2).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4.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一).針對各單位災害防救資料庫資訊之申請或取用,應由主管部門控管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

(二).資料庫展示查詢機制應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程序及任務編組，依災害防救業務分工規劃及設計。

(三)分析解讀災害防救資料庫之相關統計資訊，提出建議報告，供各業務單位參考。

三.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有線電話系統(含警用專線)、無線電系統、微波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緊急通報系統、一呼百應系統、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彗星傳真系統、視訊系統及臺北市行動勘災 App、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LINE 暴雨簡訊平台及 EMIC 訊息發送服務平台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健全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1.確保災害時通訊暢通，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多家數據專線分散中斷風險、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

時之應變作為。

3.建構防災通訊網路，接收、發送之數據，規劃採用不同 ISP 業者，避免 ISP 業者間問題影響穩定性，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4.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並考量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5.國際海事衛星公司第三代衛星系統於 103 年 9 月停止服務，停止服務前已全面更換為 Thuraya XT 搭配 FDU-XT（固定座）衛星電話。

(三).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四).為防止災情傳遞之中斷，長期目標以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災害預警訊息發佈單位間之通訊以寬頻網路、語音專線及視訊會議方式為主。現階段規劃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架設無線網路、衛星通訊系統及多點傳真系統為備援方法。

(五).提供多管道之災情報案系統（119、110、1999）受理。

(六).長期規劃建立各區市民資訊服務中心，平時提供民眾查詢服務，災時則結合 12 行政區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系統，形成 24 小時災情蒐集與通報之網路與中樞。

貳.觀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針對各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勘查，並對於崩坍、山坡地老舊聚落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區域，設置監測裝置及設備，以確保颱洪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並透過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協助，經由專業人員分析、評估後，精確及快速的預報及研判颱風路徑及可能造成災害，以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一.觀測系統建立

各區進行危害地區災害之調查及分級，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一).針對易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山坡地老舊落進行調查評估。

(二).籌建即時河川影像管控系統，以掌握最新水情狀況。

(三).針對較易崩坍地區(如本區秀山里、湖山里、大屯里、林泉里等地區)、土石流危險溪流【貴子坑溪、水磨坑溪、大屯溪上游（頂湖北側巴拉卡公路南北向山溝)、大屯溪上游（小游坑西側陽金公路大屯橋東西向山溝)】進行危險程度分級及範圍分析，並對高危險度的土石流危

險溪流，視需要設立自動化觀測系統，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二.預報及預警系統

各地區建置之監測裝置及設備，平時由權責機關負起維修及測試工作，以確保災時裝置之正常運作，災時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一).利用洪水及土石流潛勢分析模擬成果，配合氣象局即時降雨通報系統及洪水模擬模式，建置土石流及老舊聚落警戒發布時機，由災害防救人員隨時掌控洪水及土石流可能發生的地區，並視災情狀況，發布疏散命令。

(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大地工程處持續進行本區可能具土石流發生條件之溪流進行調查，並設置土石流警告標示牌。

(三).新建坡地社區於雜、建照審查核發前，要求加設監測設備，並要求建商將該設備，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平時即由管理單位作監測分析，達到預警的功效。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區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一).藉由小學教育課程配合，從小教育區民災害防救基本觀念。

(二).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影片、網頁等，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產婦、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外來人口...等)之訊息接收條件及脆弱特性(如孕(產)婦、老人、身心障礙者身體較為虛弱或行動不便，災害時應注意之事項、兒童看不懂文字、外來人口的語言文字溝通障礙...等)，採取多元化傳遞方式及內容設計。

(三).舉辦防災業務觀摩展覽、座談會及訪談會。

(四).辦理防災講習會議，以教導民眾建築物防災能力。

(五).加強里鄰、社區及山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並鼓勵山坡地住戶參加防災士培訓，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

(六).防災月、防災週之宣導。

(七).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應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

組織積極參與。

(八).大地工程處繪製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山坡地老舊聚落防災地圖,告知民眾疏散避難相關資訊(如圖 3-1-2)。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淹水、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及土石流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一.火災

颱風災害期間，狂風及豪雨常會造成部份地區停電及火災等狀況產生，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一).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二).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颱洪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三).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四).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五).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六).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七). 依據事前火災可能發生損失之推估，實施火災保險措施。

二.土石流

土石流係指在陡斜坡上鬆散的岩體或溪床上的堆積土石，因豪雨及地表逕流或地下水位上升影響，失去原有的安定條件而崩塌，並因重力的作用，混合土石與水在沿坡面或順著溪谷流動而下。土石流潛勢區係指溪流上中游河道、下游的扇狀地及鄰近地區，可能遭受土石流所攜帶土石、砂所直接淤埋、撞擊…等，容易成災的潛在危險地區。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級

因桃芝及納莉颱風造成地文條件改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進行重新調查，定義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溪床坡度大於大於 10 度以上且該點以上之集水面積大於 3 公頃者，則應視為土石流潛在地點，則全

國共計 155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市則由原本 16 條，增加 34 條，合計共為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府產業局進行現地踏勘，依其發生條件分為 3 類。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定

1.依據水土保持法所訂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三條第六款的規定：
土石流危險區：溪床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其上游集水區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以保護其鄰近地區聚落、重要公共設施、名勝、古蹟等。

2.依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

本區現有 17 條已由農委會評定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其相關位置資料如表 3-1-1、圖 3-1-1，影響區域圖詳災害潛勢資料之分析與應用圖集。如 北市 DF012（貴子坑溪）之影響區域有二處，一位於觀雲橋上下河段，一位於該溪不動瀑布以下至與水磨坑溪匯流處之區域；北市 DF011（水磨坑溪）之影響區域亦有二處，一處位於青礐橋上下河段、另一處位於水土保持教室附近至貴子坑溪匯流口。

（三）. 土石流潛勢範圍災害規模分級及境況模擬

表 3-1-1　本市 113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溪流編號	溪流名稱	行政區/里別	座標	風險等級
北市DF001	南磺溪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304977, 2785360)	低
北市DF002	南磺溪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304380, 2786007)	低
北市DF003	青礐溪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306673, 2785512)	低
北市DF004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02756, 2782913)	持續觀察
北市DF005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02488, 2783010)	持續觀察
北市DF006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02157, 2782672)	持續觀察
北市DF007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01675, 2782072)	持續觀察
北市DF008	-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	(300719, 2781427)	持續觀察
北市DF009	-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300303, 2782276)	持續觀察
北市DF010	-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300239, 2782263)	持續觀察
北市DF011	水磨坑溪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	(300813, 2783833)	中
北市DF012	貴子坑溪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300366, 2783950)	中
北市DF013	-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299385, 2782700)	低
北市DF014	仙窟溪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	(299143, 2782176)	低
北市DF015	-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	(298516, 2781624)	持續觀察
北市DF016	奇岩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	(302793, 2779833)	低
北市DF017	-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	(301927, 2780978)	持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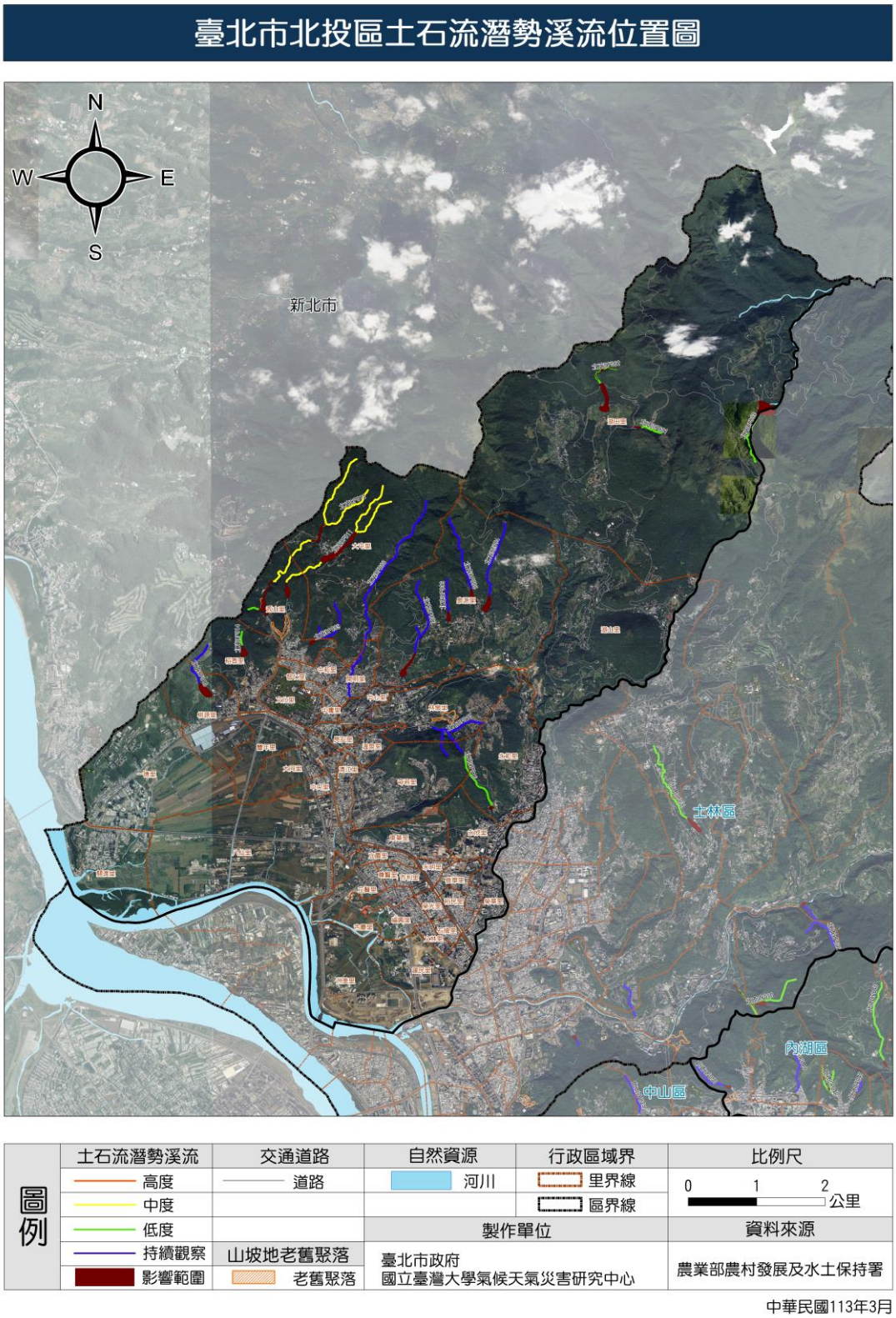

圖 3-1-1 北投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三.疫情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四.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一).應用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資料,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二).廢棄物清理，建立以區及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市容環境回復。

(三).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四).垃圾焚化場或掩埋場應與進場道路養護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以防災時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影響車輛通行。

(五).防淹水及洪災所使用之沙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所造成之土方、泥砂等，應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六).坡地災害發生時常伴有大量土方發生,應於事前規劃合適臨時堆置場所。

五.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預先針對全區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並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六.都市防災規劃

在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上，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針對全區空間及地區，進行現況調查及分區，劃設出本區低、中、高淹水潛勢範圍、地質易崩坍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範圍，在都市空間規劃上，給予適當的使用及分區，使本區成為一防災、耐災的行政區。

七.總合治水對策規劃

(一).本區部分河川地：如貴子坑溪、秀山里附近，應朝禁止開發、平常作

為休閒綠地，俾減輕洪水溢堤之機率。

(二).為減少防洪排水系統淤積、降低暴雨尖峰逕流量、延緩尖峰逕流量到達時間、減輕都市排水、抽水站之負荷、提昇都市排水系統可耐5年以上頻率暴雨尖峰逕流量、山坡地崩坍、土方及土石流等，應持續進行下列工作：

1.避免鋪設不透水地表、加強雨水流失抑制設施整備(包含調洪沉砂池、貯留設施、滲透設施、綠化、透水性鋪面)。

2.加強森林保護、山坡地管理、防洪排水管理、不當土地利用調查調整。

3.減少山坡地不當農業使用、砍伐樹木、開發、裸露表土。

4.強化有關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建管、水土保持法規等各項工作。

(三).對於公、私有山坡地或保護區內不當使用、超限利用土地及尚未開闢而不適宜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公園、公共設施保留地，請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調查，並檢討調整利用方式或予以加強保護。

(四).分區規劃兼具保護樹林、植生、生態、水土及供市民登山休閒之森林自然公園，避免山坡地遭不當使用。

(五).對於大屯山、陽明山等風景區之不當砍伐樹木、不當超限利用、濫墾、破壞水土等行為，進行調查及環境維護改善工程。

表 3-1-2　本市北投區 113 年土石流強制疏散一覽表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臺北市北投區土石流強制疏散一覽表（24hr 累積雨量達到 500mm）　　113 年 3 月修正			
里別	溪流編號	保全住戶 （戶/人）	保全住戶疏散門牌
秀山里	北市 DF012、DF13	12 戶 32 人	秀山路 85 巷 79 號、秀山路 85 巷 81 號、秀山路 85 巷 83 號、秀山路 85 巷 87 號、秀山路 85 巷 91 號、秀山路 85 巷 93 號、秀山路 85 巷 95 號、秀山路 85 巷 99 號、秀山路 85 巷 99-1 號、秀山路 85 巷 105 號(慈鳳宮)、秀山路 85 巷 115 號(三天宮)
大屯里	北市 DF11	21 戶 68 人	復興三路 488 號、復興三路 490 號、復興三路 492 號、復興三路 498 號、復興三路 500 號、復興三路 520 巷 6 弄 7 號
總計		33 戶 1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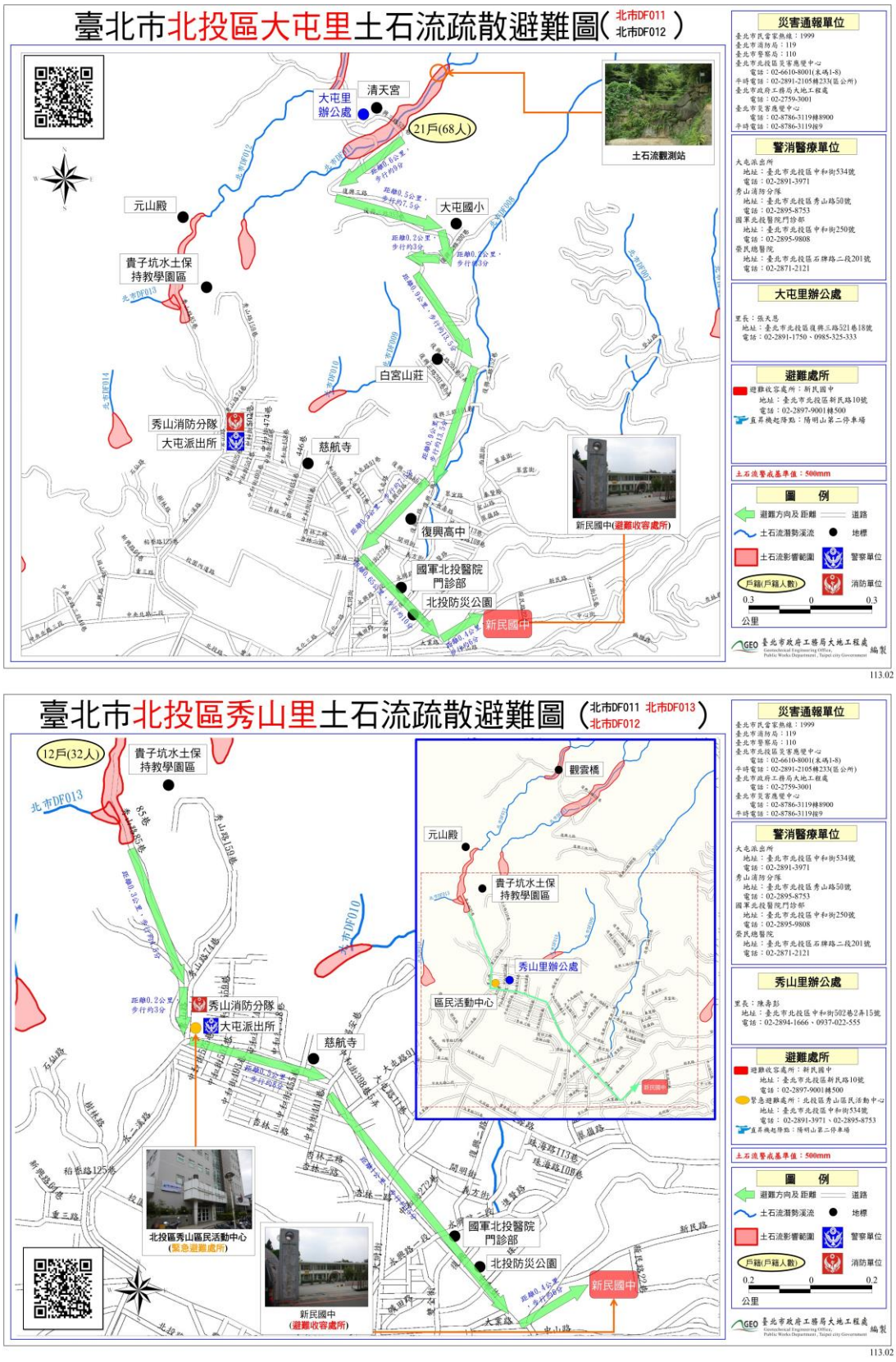

圖 3-1-3 臺北市北投區土石流防災地圖

伍.歷史災害與災點現勘資料

北投區山坡地老舊聚落秀山里(10)位於貴子坑溪水磨坑溪匯流口上游山坡聚落(秀山路 159 巷)，房屋構造以磚造或加強磚造為主，少部分為 RC 構造，巷弄狹窄。環境地質災害主要為聚落東側約 1.9 公頃之順向坡，範圍涵蓋秀山路 129 巷 12 號至秀山路 171 號範圍內約 40 門牌數；秀山路 85 巷 66 號後側邊坡具淺層崩坍及落石崩坍潛勢；秀山路 85 巷 60 弄 9 號、9-1 號、29 號、31 號、33 號後側邊坡具淺層崩坍潛勢。

本區之風險徵兆主要為建物緊鄰陡峭邊坡，建物退縮距離不足，路面出現裂縫或局部陷落，駁坎擋土牆外凸開裂。其中 A 級區域(高危險徵兆)門牌：43 門牌；B 級區域(中危險徵兆)門牌：41 門牌；C 級區域(低危險徵兆)門牌：0 門牌。

本區過去發生過重大之歷史災情：

1.96 年柯羅莎颱風造成聚落內外多處新崩塌區，(1).秀山路 85 巷 83 號旁山溝有土石流災情發生; (2).秀山路 129 巷 12 號建物前下邊坡坡面有坍滑情形;(3).秀山路 149 巷 26 號建物前下邊坡坡面有坍滑情形;(4).秀山路 159 巷 10 號建物後方陡坡有土石崩塌損壞民宅之情形。

2.秀山路 149 巷 16 號附近後側邊坡曾發生坍滑（桃芝颱風期間），泥流毀損民房。3.秀山路 149 巷 24、26 號附近後側邊坡曾發生表層坍滑。4.納莉颱風期間曾發生數處邊坡坍滑，包括：秀山路 159 巷 12 號後方、秀山路 85 巷 66 號後方、及秀山路 85 巷 60 弄 53 號後方等數處邊坡。



圖 3-1-4　北投區山坡地老舊聚落秀山里
資料來源：101 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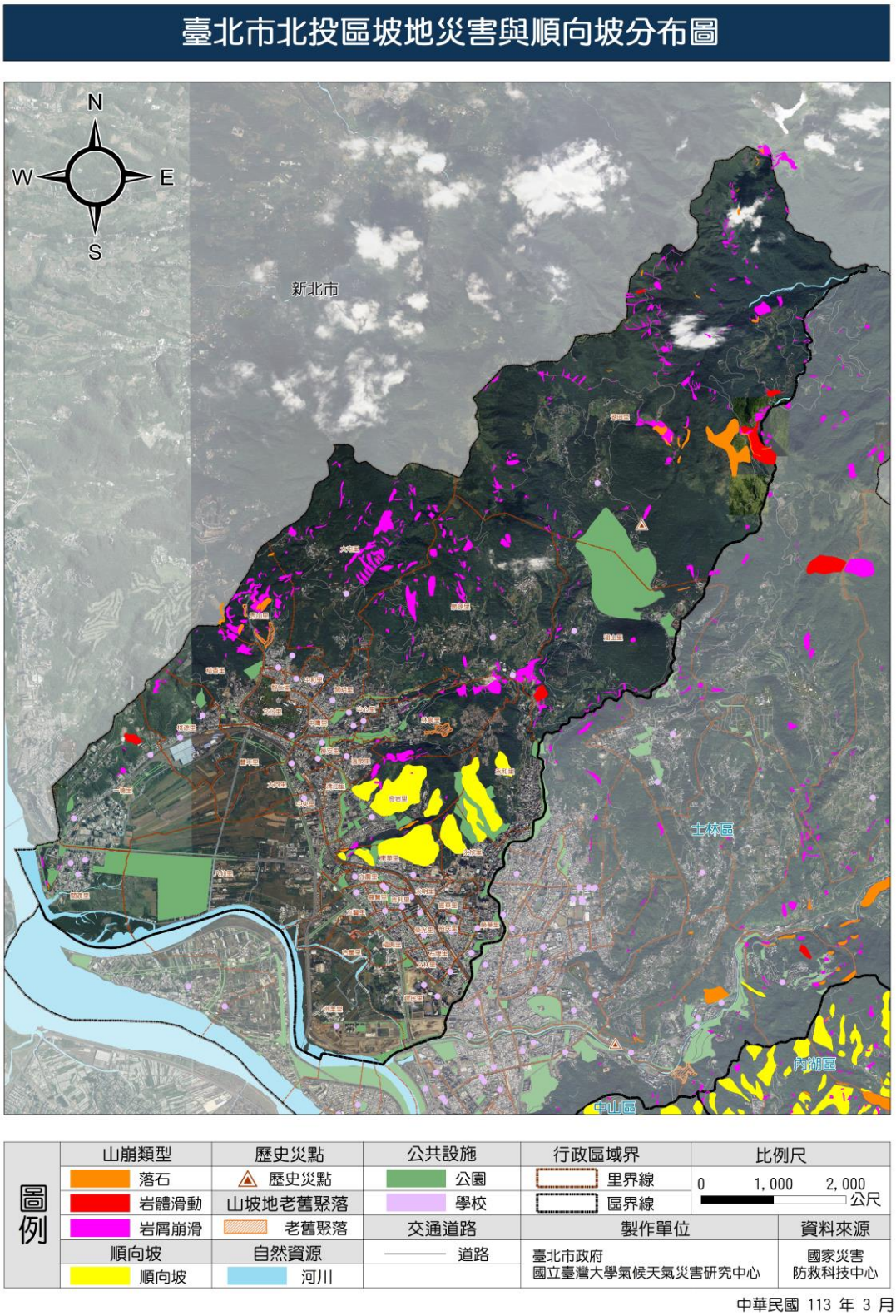

圖 3-1-5 臺北市坡地地質災害與順向坡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各級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惟有確實於防汛期前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當災害一旦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一.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依循。

二.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時程及執行

(一).應於每年防汛前完成災害應變計畫研擬修正。

(二).不定時時針對各災害防救單位所擬訂之相關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抽查演練，以增加實際操作性。

(三).因應災害狀況，隨時檢討修訂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救設備整備

依據本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評估出較易淹水範圍、山坡地較易發生崩坍、滑動、土石流及危險溪流之地點，選擇適宜地點（如地勢較高、地質較堅固）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不時之需。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並提供特殊需求者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之整備，存放置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設備及器材，於災難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執行災時應變之相關工作。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機關應循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機制。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齊一之制服及名牌標示。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一).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公私立單位防救員名冊之檢視修正及建立。

(二).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1.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2.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3.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4.區里組織里鄰志義工組成里災害應變小組

5.民間協力廠商

(三).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1.義警人員。

2.義消人員。

3.義交人員。

4. 民防團。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為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等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區災害搶救工作。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如北投區秀山里、林泉里等）部分地區較易有崩坍情形發生，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防洪、土石流及崩坍等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三).社區居民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如社會局宣導之自救包。

(四).本區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民間組織、志工、民防義警編組等)，應訂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並列冊管理。

(五).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如守望相助隊)應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演習。

(六).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研擬相關災害後迅速恢復營運之機制。

(七).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八).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九).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

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須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共同努力完成，平時應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一).應積極指導、協助各區居民建立各種災害防救組織，並依其專長執行不同之災害防救工作。

1. 防災士培訓暨推廣：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昇民眾對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臺北市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市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2.本區於 112 年 11 月依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已培訓 167 名防災士，113 年 3 月本區各里里幹事及里長(或里長指定人員)完成防災士培訓課程。

3. 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於平常的各種活動或訓練時應充分利用社區廣場、消防水利設施、避難路徑場所或緊急收容所等環境條件，充分瞭解及熟悉社區現有救災物資器材及設備。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常應加強災害初期的滅火訓練、應急救護訓練、避難訓練等。

(四).對企業、社區民眾物資的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區等，透過傳播媒體向企業或民眾傳達勸募，避免物資過剩或不足。

(五).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社區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開立專戶處理，並應接受上級指導機關之監督查核，使其發揮最大之功效。

三、 企業災害防救能力強化

(一) 企業協助災害防救及持續運作機制（BCP）

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將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二)本區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 月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軒國際有限公司及漾館溫泉商旅簽訂企業防災備忘錄。

伍.演習訓練與民眾防災宣導

一.年度整合演習

(一).整合演習應增加確實性及真實性。

(二).演習項目應包含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召集各任務編組集結及報到、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三).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二.區域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區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一)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高司作業及沙盤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行演習。

(二)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升成果，本區、大同、士林區於 98 年度開始將工務局之土石流演習及消防局演習合併辦理。

(三)針對區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成效，並達成宣導效果。本區 113 年土石流演習，秀山里動員里

民配合本所演習，協助里民疏散撤離，演練效果良好。

陸.防洪排水及坡地穩定設施之檢修

一.防洪排水設施之檢修

各權責單位應於汛期前配合完成防洪排水工程、設施、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

(一).備妥足量機具、油料、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器材，並維護機具正常運作。

(二).進行防洪閘門及疏散門檢修作業，若有無法正常啟閉之閘門及疏散門，應將調查結果知會其業務主管單位，針對閘門、疏散門無法正常啟閉之處，業務主管單位應儘速進行修護工程。

(三).針對有嚴重缺失之堤防、抽水站及雨水下水道工程，業務主管單位工務局應儘速進行補修及處理，並研擬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四).持續進行支流河川嚴重淤積之清淤工程，並評估其對市區排水之影響程度，並將結果提報相關局處單位，研擬相對應之防救災措施。

(五).平時河川巡防隊就各河川行水區進行違法行為之告發及取締工作，颱風來臨前對於有影響河防安全之情事，必要時可以公權力逕行處理。

(六).防汛材料、機具整備，包括砂包、太空包、防汛塊及移動式抽水機等。

(七).防洪監視系統整備，包括無線電通話機、電腦傳訊設備及電力系統等。

二.邊坡穩定設施之檢修

(一).持續加強水土保持工作，減少山坡地工程大量開發，如遇有濫墾、濫建之違法情事，應加強取締。

(二).對於稽查發現有立即危險性發生之擋土、邊坡情況，應儘速進行補修及處理，並研擬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三).應確實於防汛期前完成山坡地設置排水管、排水溝、擋土牆排水孔等清淤工程，以確保災時排水系統及管路之通暢。

(四).山坡地防災材料、機具之整備，包括落石棚、小山貓、挖土機、卡車等。

(五).於防汛期間由工務局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針對山坡地老舊聚落進行調查，依結果建立避災疏散名冊，提供相關區公所納入「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辦理。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於每年防汛期前，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本區計對本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如秀山里)及易發生積水地區(如關渡、洲美平原)，加強颱洪及坡地災害之應變能力。

(一).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1.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2.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區可視災害發生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運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通報消防局。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二).整備工作：

1.每年防汛期前，參加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及整備，將相關人力機具資料作一檢視，提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平時資料有所更動時，隨時提報，並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通知消防局，以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2.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參加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會報，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及其他聯繫協調等事宜。

3.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4. 市級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5.指派專人定期執行各項防災系統測試並回報，里幹事亦配合防災APP 測試。並由專人負責相關訊設備測試及檢視維修相關通訊設備（如傳真機、無線電、視訊設備等），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1.指揮官：由區長擔任，負責統理轄區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分由副區長及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擔任。

2.編組：定於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四).前進指揮所

根據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經消防局評估設置並由消防局出任指揮官，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並立即將實施狀況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五).前進指揮站

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六).建立區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1.設置之條件

本市有發生災害或發生災害之虞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市及區災害應變中心，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模、狀況及救災需要，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有關防救單位配合搶救，經通報之單位，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災害現場實施搶救。在此同時，各區區長應同步完成各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

2.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1)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市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3)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4)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 119 救指中心代表受理。

(5)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副知消防局。

3.開設市災害應變中心時，須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及相關機關；撤除(關閉)時亦同。

二.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一).通訊系統設備：

1.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2.無線網路：宜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3.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

(二).電腦科技設備：

1.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等。

2.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3.備援系統設備：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三).視訊設備：

為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區災害應變中心宜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四).其他：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等緊急備用器材。

三、備援應變中心(設於北投分局)

硬體設備功能與區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求簡單化及實用性，能提供及時 119、110、1999、中央氣象局等資訊，防救災資料庫、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及報案電話線路有自動備援功能。

捌.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一.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的設置

(一)對策及措施：

1.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區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如關渡、洲美等二平原）及易崩坍地區（如秀山里、林泉里）之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2.防汛期前，完成各區、里緊急避難場所及設備之整備工作。

3.依據事前擬定之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管理辦法及要點，各區應有專人負責場所之檢修及維護，災時整備待命，並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隨時開設之。

4.針對本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5.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所、臨時廁所等。

6.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

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7.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本區各級學校)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二).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為主。

3.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5.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區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2. 避難場所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1至2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最多以 14 天內為限，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四).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防災公園、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或旅館等處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設置地點為本市現有空置之中繼國宅為主，俾供急難救助安置使用。」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由都發局及本府相關工程單位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4. 應考量對老人、嬰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空間規劃應採用通用設計、並將多元性別。。

二. 避難場所與設施的管理

(一).避難場所設施管理辦法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教局所屬機構學校－天然災害防救實務指引辦理。

(二).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三).避難場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局、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四).避難場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五).經指定為避難場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六).避難場所之設備統一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三.大型避難場所設置規劃原則：

本區依臺北市政府選定規劃維生功能大型避難場所防災公園—復興公園。

玖.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的訂定措施在結合人力、機具、設備等救災資源，透過跨區支援的機制的建構及協議，達到資源分享調用，儘速進行災中搶救及善後復建工作的推動，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

一.受災層級區分：

(一).第一級：行政區內局部地區受災，受災情況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可自行進行搶救，不需請求支援之範圍。

(二).第二級：全區受災，惟區災害應變中心控管之救災人力、機具配合請求跨區支援之機具、物資足堪處理救災事務之範圍。

(三).第三級：區轄內局部遭受重大災害或全區受災，惟災情擴大為區級或跨區支援之人力、機具、物資均無法有效遂行救災任務及防止災害持續擴大之範圍。

二.災害應變措施：

(一).第一級災害：

1.災害發生初期，由區指揮官依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授權分工執掌，有效指揮、協調、派遣各單位編制內搶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全力動員遂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

2.各相關編組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時，於出勤前應回報動員之人力、機具數量以利區災害應變中心控管並提供區指揮官參考依據。

3.各單位執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期間，應適時回報救災（安置人數）進度，於災害搶救完畢同時，由帶隊人員負責回報各任務編組組長並記錄備查。

(二).第二級災害：

1.災害發生初期，由區指揮官依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授權分工執掌，有效指揮、協調、派遣各單位編制內搶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全力動員遂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

2.對於區級救災人力、機具、物資無法有效控制災情或應付大量受災民眾需求時，由區指揮官依實際需求，請求跨區支援（請求支援優先順序—士林區、大同區）。

3.各相關編組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時，於出勤前應回報動員之人力、機具數量以利區災害應變中心控管並提供區指揮官參考依據；對於跨區支援之機具、物資數量，由相關任務編組人員控管運用。

4.各單位執行救災任務期間，應適時回報救災進度，於災害搶救完畢同時，由帶隊人員負責回報各任務編組組長並記錄備查，跨區支援之人力、機具亦同。

(三).第三級災害：

1.災害發生初期，由區指揮官依區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授權分工

執掌，有效指揮、協調、派遣各單位編制內搶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全力動員遂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

2.對於部分區域或全區遭受重大災害，本區或跨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物資明顯不足，無法控制致災情擴大之情形，立即向市級請求支援，現場搶救災指揮權責亦隨之移轉，由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指定之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市災害應變中心指定之指揮官未到達災害現場前，由區指揮官負責指揮市級、區級及跨區支援人力、機具執行救災任務。

3.對於重大災害造成通訊中斷，無法聯繫請求市級或跨區支援單位協助災情處理時，區指揮官應立即下令疏散受災地區民眾至安全安置處所，另派遣專人傳達受災訊息並請求支援。

4.對於受災嚴重需劃設警戒區域範圍，以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立即依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研擬、建議警戒區域範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並據以執行。

三.跨區支援機制：

(一).對於優先支援災害應變之行政區（士林、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考量本區受災情況，本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優先予以支援。

(二).前項支援原則，以請求單位需求之數量為支援依據，必要時動用開口合約廠商全力協助，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災害損失。

(三).對於本區無受災之情況，針對請求支援之行政區，除支援必要之救災機具或物資，情況急迫時應不待請求，立即支援必要之救災人力，以為因應。

(四).對於跨區支援運送物資、機具之車輛及駕駛，應建立名冊控管，並事先告知支援任務及內容，以完善支援機制。

(五).有關本區需請求跨區支援事項，除事先建立相關聯絡電話，於防汛期期間另行取得跨區支援本區之行政區救濟物資清冊，以掌握支援單位救濟物資品名、數量，作為請求支援依據。

(六).對於跨區支援單位無法滿足本區救災需求，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作成紀錄以利查考。

四.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每年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及相關支援內容、程序、時機、聯繫方式等以契約規範相互合作關係；另外，在平日與民間志工慈善團體的接觸設置專門對口編制作統合連繫，於災害發生時受理各界援助，並

作有效運用。

(二).由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簽訂「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議書」。

五.自動發起支援

對於未經上級機關指派或未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機關、組織、團體及個人應予適當受理，各界提供的援助，應有專門窗口統合有效之運用。

(一).對於受理各界救援物資，應確實掌控來源、數量，妥善保管，適當分配與運用，並公開相關訊息。

(二).有關受理自動發起支援之規定，內容包含支援請求發起時機、權責機關、運作機制、訊息公布方式、應用時機、範圍、人員登記、受理、支援安排、聯繫、補償、獎勵等。

拾.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規劃指定地區性主救災緊急道路路徑及替代路徑，以確保其管理及修復優先順序（如附則 3）。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工作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由各任務編組成員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編組執行相關任務分工職責。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即執行災害任務分工及相關搶救災應變工作。

(二).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應遵守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執行任務。。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四).為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蒐集資訊與災情通報及提供及彙整防救災相關資料。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一).成立條件：

1.颱風災害應考量風速、暴風範圍、影響時間及警戒區域等。

2.水災災害應考量河川水位、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等。

3.坡地災害應考量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人命傷亡等。

(二).成立時機：

1.市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2.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 區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4.中央政府指示北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三).撤除時機：

1.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2.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區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

3.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長請示，市長同意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災害發生前之運作

災害發生前之時間設定由預知天然災害即將來臨至災害案件實際發生止。

1.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四十分鐘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2.區指揮官召集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召開整備會議，各分組本所屬權責，依據即時資訊，運用災害潛勢資料，研商對策及預警措施。

3.優先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4.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5.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6.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7.使用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內所定之表格作為統一表格格式。

(二).災害發生時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實際災害案件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1.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2.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述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3.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4.適時洽請軍方支援，配合救災。

5.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各編組應定時陳報災況。

6.運用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所定之表格，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程應確實記錄，包含災情資料、報案資料、緊急處置、後續工作及相關事項等。

7.隨時統計災報。

8.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警戒、疏散、緊急防處及其他應變作為。

(三).災害發生後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止。

1.召開應變中心檢討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2.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3.視災情需要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配合復原工作。

4.外援之整合調度配合。

5.救濟物資之調度及行政支援事項。

6.防止二次災害事項。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述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區內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一).靜態資訊系統:透過里鄰系統調查區內各項防災相關資訊及民間相關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訊以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之資訊。

(二).動態資訊系統:包含颱風動態之即時資訊(如氣象、風速、暴風範圍、路徑、降雨強度、水文、水位警戒等)及本區勘查組蒐集通報之災情。

(三).里鄰監測系統災情通報資訊:里長透過里鄰巷道間裝設之錄影設備及監測系統了解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或里幹事或由鄰長、里幹事及里民、巡守隊、義警消等義工災情勘查通報等資料。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一).於災害發生後廿四小時內立即由勘查人員(里幹事)查報回報轄區內財產之損害情形並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收容組彙整,立即辦理各項災民收容及救災工作。

(二).里幹事應透過行動勘災 APP 系統回報災情,以利掌握即時之災情狀況。

(三).各里建立自救體系,災害發生時,在各支援搶救單位人員未到達前,能充分利用里內有限之人員及資源做先期之搶救工作,期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四).對於市民之報案,應以地理資訊系統先行整理,以減少同一災害範圍內有多起報案之情形,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五).透過分層蒐集及回報,規劃與建制查報傳遞流程,使災害發生時,縮短災情回報流程,能建立暢通之通報管道,立即通報各有關單位立即指派人員及機具立即搶救及搶修,期使災害降至最低之程度。

(六).強化災時民眾使用 119、110、1999 系統及區災害應變中心專線電話報案。

(七).隨時統計查報受災民眾人數及緊急安置人數,將統計資料通知市災害應變中心。

(八)災區前進指揮所應加強其災情傳輸設備及機具。

(九)山坡地住宅及偏遠地區,災情傳遞及通報較不便時,應考慮無線電之通訊方式。

參.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自宣佈受災區域警戒區域範圍後，區域內之交通、治安、物資運送及人命救助等工作，均統一接受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一).劃定:依據本區易受災特性及歷史受災地點等資料並考量實際災害性質及行徑路線，預估會對本區造成之災害規模和其他如交通影響等諸多因素考量，由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及勘查組等編組組長共同選定地點並繪製管制路段地圖，填寫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認可後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

(二).執行：由防救、治安交通及勘查組組長調派組員（治安交通組應變小組組員為各轄區派出所），依實際受災狀況進行管制，並考量到因長時間管制或管制範圍過大，易造成該路段居民進出受限導致民眾不便而採取彈性作法，將管制時間視實際受災狀況調整。

(三).公布:依據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定文號執行張貼公告及宣導管制範圍內居民週知並遵守，依據「直轄市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執行本處分應予公告，因狀況異動有補充再為處分或撤銷時亦同;其公告方式除於劃定區域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外，並得採行下列方式：

1. 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2.刊登新聞紙。

3.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4.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二.交通管制

災變時應先確定災害現場之安全性，並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以免救災車輛受阻。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五).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六).緊急徵調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七).重大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提供各地下、立體及綜合停車場供受災民眾避難使用，另於防迅期間應加強管轄各公有堤外收費停車場維護人、車安全。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災害發生時，因施工物品的掉落，土石崩落、決堤等產生大量障礙物，將障礙物去除來確保其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受災民眾才能於更短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如受災區域範圍擴大區災害應變中心不足以處理，應立即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二).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啟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如有不足始動員協力廠商，可縮短救災時間。

(三).由道路主管單位來進行道路上障礙物的去除，如道路包含有國有、市府或區公所管理的道路，則以協定之方式辦理；在緊急情況下，由區指揮官來指揮去除道路之障礙物並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議。

(四).由產業發展局與工務局為主管機關與河川主管單位、道路主管單位、警察機關等達成協議制定之計畫執行。

四.安全維護及警戒

風災、水災災害發生後，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對於災害地區需統合區內各單位編組，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

(一).警察機關（治安交通組）依據平時針對轄區內特性，分析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可運用之資源、器材及人員規劃列冊，進行警戒治安維護工作。

(二).利用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系統，平時即有居民進行日常巡邏，災害發生時更可協助警察收集災情並維護治安。

(三).教導本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如秀山里、林泉里等部分地區較易有崩坍情形發生(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防洪、土石流及崩坍等

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四).應用各級總動員協調會報組織，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為單位，從事安全警戒任務之進行，並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五).警察單位應將有關受災區域狀況即時公佈警戒治安維護措施與警戒範圍，並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導，使民眾有所遵循。

(六).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演習。

(七).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肆. 緊急動員與人命搜救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災害搶救，分秒必爭，救難人員及車輛機具的動員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平時應建立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資源及民間之救難資源控管清冊，災害發生時可根據管控清冊進行運用調度，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二).各編組單位應事先區分災情狀況,於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警察局(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消防局(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兵役局(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收容組(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人民、慈濟等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機制

當區內重大災害發生造成搶救災力量不足時，應立即請求鄰近區進行援助；本區支援順位：第一為士林區公所，第二順位為大同區公所，如第一、二順位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由國軍支援組依簽訂支援協議書內容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四.民間支援

災害發生時，民間力量是不可或缺的，有民間力量投入可加速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平日與企業團體、民防組織、志工團體、民間防救編組建立聯繫體制，並鼓勵參與各項防救災演習，以熟悉防救災之作業程序，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請求其援助。

(二).各責任區醫院應於災害期間，應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區衛生所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緊急安置所及醫療設備之配置等，進行災時應變措施。

伍.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危險社區、崩坍及土石流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將洪水及坡地預警相關資料傳送區災害應變中心，並依事前已訂定之避難疏散機制及辦法，執行相關緊急措施。

(一).於消防局分隊、警察分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及 150 瓦以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並於災害現場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

(二) 透過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十線災情通報專線，並於區公所設置二線災情通報專線，提供防救災各編組查報及執行人員回報災情及相關訊息，確保對外通信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

(三)災前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四)於各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等適當場所，增設行動通信基地台，並強化不斷電系統。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一).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區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協助。

(二).本區各種災害，如有疏散避難之必要時，則利用本區勘查組設計之緊急疏散通知單，請災民疏散至指定緊急安置所，並由災害應變中心防

救組，配合各受災區之管區派出所先行勸導疏散，當地住戶並由交通組派遣大型交通工具或洽請消防隊派遣相關運輸工具，配合疏運災民至疏散避難場所。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設置低窪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範圍標示牌，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四)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事前建置完成之住戶資料（含白天及夜晚住戶資料、並包含避難弱勢名冊），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員數目，由里鄰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及各式電子媒體(如簡訊、社群媒體等)方式傳達災區民眾，由消防分隊、警察局及區公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並優先協助災害特殊需求者(如老人、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進行避難疏散。

(五)對於老人、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並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以多元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六)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七) 當災害持續擴大時，區指揮官~~及~~指派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里長前往勸導疏離，並結合社區義工、守望相助隊通知民眾疏散，必要時由派出所警員執行強制疏散。

三.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各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名冊，被列為優先開設之學校，必要時還是以接近災發生地點且又安全之學校為優先考量範圍。

(一).進行各區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二).加強緊急收容場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三).緊急收容安置場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四)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防災公園、學校、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旅館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收容組、救

濟組、環保組、醫護組等組派員負責；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防救治安交通組派員負責。

(五).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由區應變中心派員勘查評估是否安全並做適當處置，必要時得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協助，並於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七).緊急安置所開設後即由救濟組與簽約之開口合約廠商聯繫，立即運送最佳之民生用品，並結合民間資源、團體（如慈濟、法鼓山及附近商家）立刻就近支援熱食，使災民不致受饑寒之苦。

（八)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災害特殊需求者需求之環境，對生活不能自理，需由他人照顧者，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適格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住宿式服務機構。

陸. 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一).區應變中心成立時，必要時急救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緊急救護組之工作：如災情持續擴大，消防分隊、健康服務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時，應依跨區支援制度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依規劃之分區，緊急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二).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濟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

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體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二.後續醫療：由醫護組人員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請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時，應變中心醫護組之護理人員隨時協助傷患並提供醫療諮詢及住院病房協調事宜；同時並通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指揮人員通知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一).對於災後就醫之傷者，全力予以照護，若傷者無攜帶健保卡，仍應讓其就醫。

(二).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應儘量將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擴增床位增加傷患收容量，如傷患大量增加時，則增加臨時病床，儘量擴充傷患之收容數量。對輕度傷患則勸導返家療養，儘量騰空病床。

(三).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四).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協助安排至各行政區設立之避難收容處所安置。

(五).傷亡者名單由本府統一公布，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六)避難收容處所若有醫療之需求，區級醫護組派員為收容處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療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緊急時撥打 119 協助送醫，必要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前往避難收容處所為住民進行醫療服務及相關轉介作業。

柒.維生應急與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之無虞。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一).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

(二).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三).相關維生物資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

(四).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如本區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五).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

(六).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七)區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置。

(八).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1).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2).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時，應依整備階段訂定之變方法進行供給(如水井取用防式)。

(3).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4).飲用水運用及供給：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2.食物及生活必需品供給：因應災害導致多數居民無法進行炊食，須立即進行災區民眾食物的供給；受災戶的生活必需品，應依事前計畫迅速、確實的進行分配及調度。

3. 天然瓦斯的供給：

(1).因應災害造成天然瓦斯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時，依天然瓦斯公司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天然瓦斯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瓦斯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2).對於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俾利發布新聞提醒天然瓦斯用戶預為因應。

4.道路交通運輸：

(1).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替代道路選擇。

(3).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維生管線的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一).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基礎民生設施（瓦斯、輸油系統等）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二).各事業單位接獲民眾有關維生管線損壞訊息時,應有通訊及紀錄表單之設置，以確實掌控修復進度。

(三).災害發生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修復原計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 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四).依據重要通訊設備與輸電設備搶修之管理指揮辦法,各項設施之搶修狀況應隨時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災情資訊傳播頻道公告周知。

(五).優先對必要之設施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與壓站、台電各區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進行搶救修復搶通工作。

(六).自來水管線設施的緊急修復應掌握受災狀況,於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高地配水池之緊急遮斷閥，及保護相關水源與儲存水，以有效保留清水量，另緊急搶修材料依自來水事業處材料管理要點，實施管制，並訂定存量基準、分類編號， 定期盤點，確保材料週轉率及安全庫存量。

(七).負責供氣之天然瓦斯公司必須依事先之規劃成立災害搶救指揮中心進行受損天然瓦斯管線之搶修工作，並確實掌握受災狀況。

(八).民眾自助自救觀念，於安全情況下，對災害進行初步防堵或搶險工作，自備抽水機或發電機，對已淹水之區域，自行抽水，以加速電力系統之恢復供電。

捌. 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相驗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協助重大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要點」、「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指導計畫」及「臺北市社會局防災工作手冊」等相關辦法進行罹難者服務工作。

(二).於轄區內選定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

(三).於災害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里幹事或民眾報案轄區內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就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四).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五).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六).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七).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八)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九)如有失蹤人口，依「屍體搜索處理計畫」進行搜索。

二.罹難者處理

(一).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二).由民政局、社會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另有關遺體接運，由殯葬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並即時移送本市第一、二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三).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四).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

(五)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葬處負責，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醣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本市第一、二殯儀館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

(六) 如有外籍罹難者，應循警政或災防系統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害過後勘查組人員（各里里幹事），就區內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將受災情況以 LINE 群組、勘災 APP 等回報區應變中心彙整，以結合區域性資訊，若區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則回報區公所；並視災情需要，得洽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各相關局處，並結合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

一.災情勘查與管理

本區勘查組人員（各里里幹事）於災後應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配合運用勘災 APP 系統，並協同勤區警員、里鄰長或市府相關人員迅速前往受災地區調查受災戶數、人數、設施損害情形，並填寫各項表件，以利後續救濟、修復之依據(詳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作業程序)。

(一).視需要依據已建立之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動員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二).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

由本區勘查組人員（里幹事）主動查報並配合市府建管處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視需要協助區民反應市府建管處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對需暫停使用之建築物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三).有關山坡地之災情勘查部分：

透過防災通報系統針對本區山坡地之山區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有崩坍及土石流等災情發生時，由區、里、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各就權責辦理勘查並負起災中搶修工作。

(四).其他受災狀況部分：

勘查組人員（里幹事）如發現災區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瓦斯設施、通訊設施、有受損情形時，利用勘災 APP 傳輸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分組進行修復工作；電力設施由電力組(臺灣電力公司北區營業處)負責，自來水設施由自來水組(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負責，瓦斯設施由瓦斯組(陽明山瓦斯公司)負責，通訊設施由電信組(中華電信士林營運處)負責。

二.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一).於區內易發生災害地區或偏遠山區(秀山、林泉，大屯里)事前規劃適當地點，以利救災機具存放(里辦公處)。

(二).對區內易淹水地區(八仙、關渡、洲美、東華、清江、奇岩等里)，事先規劃所需抽水機及發電機之數量及放置地點(里辦公處)。

(三).有關運輸方面緊急處理：

先將災情緊急處理人員、消防機關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建人員與材料快速投入必要災區，以迅速控制災情狀況，並優先考慮其受災狀況的掌握方式及復舊狀況的緊急處理方法。另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聯同國軍憲兵單位共同維護淹水災區之交通，以利支援之人力及垃圾清運車輛順利通行。

(四).有關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供應：

本市公共事業機關儘早修復設施及管線，以免影響災害搶救災之速度，另有關地下室設置有配電盤之淹水大廈抽排工作，如本區自有防救災資源不足時，由工務局工程搶修隊協助。

(五).有關障礙物去除：

山區道路分屬工務局、區公所養護權責，颱風豪雨侵襲期間，勘查組人員（或當地里鄰長、里民通報）若發現山區道路有邊坡落石、坍方、路基流失等災害，應立即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由其就受災道路之管理機關，分別通知各道路管理機關緊急處理及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六).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

災區需求由社會局負起糧食調度及救災物品發放，並由國軍支援車輛或區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車輛負責運送災區，另捐贈物品登記造冊後，再由區應變中心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七).有關緊急供水：

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請自來水事業處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而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上以到達配水場及供水據點的配水管線及醫院等設施的緊急供水管線為優先修復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消防局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八).有關水利設施的緊急修復：

災後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水利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以有成災之虞

者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另由區清潔隊員負責垃圾之清運、下水道水溝清理、街道清洗及淹水區消毒等事項，災後大量廢棄物由區公所(經建課)提供空地，暫放災後廢棄物及水溝之污泥。

(九).有關邊坡緊急修復：

勘查組人員(各里里幹事)前往災害現場勘查，如發現山坡地邊坡塌陷，應立即通知搶修組人員前往修復，並就相關權責通知工務局人員前往災害現場勘查並進行緊急修復工程，若非區級權責部份立即反應市級支援。

(十).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

各區公所人員及里幹事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住戶應以住戶全(燒)毀、流失、埋沒、半(燒)毀、淹水等致損失生活上必要財產及日常生活困苦者，必要時通知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十一).有關醫療緊急處理：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要點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人員對災區民眾執行下列緊急處置：

1.對災區受災民眾及醫院內傷病患提供持續性的醫療服務及災民災後心理輔導與建設。

2.加強災後環境衛生、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宣導與衛教。

3.當災害發生時，醫護組除調撥現有的醫療物資、器材、物品外，緊急時通報衛生局向各急救責任醫院、各廠或藥品製造商徵用，供災區緊急救護用。

4.對重傷患者進行急救復甦術，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事項，如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對重傷患者進行緊急處置並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當區級醫護組接獲通報，依據訊息研判，視狀況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協助有關行政協調事宜。當災區發生毀滅性災難、孤立或對外通訊困難時，區級醫護組通報市級醫護環保組由市級醫護環保組授權或自行視情況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設立災害現場醫療站展開救護工作。

(十二).有關防疫及保健衛生緊急處理：

衛生所負責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疫情通報，為防止災後災區生活環境的惡化，應立即由區清潔隊清潔災區污泥、垃圾；必要時通知環保局

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2.負責災區及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

(十三).有關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

社會局年初撥付各區公所經費，由各區公所人員及里幹事會同相關局處辦理災情會勘後，並依據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發放種類及標準核發災害救助金。

(十四).有關廢棄物清運

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要點辦理，相關辦理要點如下：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廢棄物、垃圾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指揮中心。

2.即刻評估廢棄物、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廢棄物、垃圾，繼之為一般街道，最後為街弄巷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4.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完畢，配合衛生所（醫療組）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一).於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區內里鄰長及里幹事將有關政府補助訊息資訊提供市民並協助受災民眾申請；必要時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二).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於里辦公處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聽取及彙整意見並動員里內志、義工協助民眾生活復建。

(三).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及分局服務台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二.受災證明書之發給

(一).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里幹事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

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區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二).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人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三)上述人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區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本所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四)必要時得動用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

三.災後救助金核發：

由區公所辦理會勘，並依據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發放種類及標準，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後將相關憑證送社會局辦理核銷。

(一).災後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原則辦理。

(二).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及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上述市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由社會局定之，由區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並就所列受災事實撥款，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四.慰問金發放

（一)依據「臺北市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辦理。

（二)若災害屬於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訂定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類別，則由區公所於勘災流程一併發放慰問金若非前者之災害類別，則由社會局派員發放。

五.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災後由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應由救濟組造冊列管，除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外，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以符合各界期望，有關作業流程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捐款之分配與管理：

由救濟組負責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並配合社會局啟動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線上捐款平台收受捐款。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2.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明細，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3.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二).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

由市級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佈受災災民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本區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依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2.捐贈物資造冊列管：

捐贈物資應統一列冊管理，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3.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參.災民生活安置

一.各災害防救單位於災後進行全市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如災區之建物或附近地質環境屬安全，協助避險於緊急安置所之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

二.民眾安置場所地點之設置，應採受災民眾就近安置之觀念，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三.若災區之建築物經勘驗後居住有安全之虞，受災戶短期內無法返回家園，須做中長期之安置，應報請市級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造冊並函送國宅處依規定給安置協助。有關作業流程依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災民生活安置計畫辦理。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害過境後，往往因垃圾、瓦礫、水災過後所造成之污泥及廢棄物導致環境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避免造成二次災害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土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需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區防疫

由醫護組(本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二).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

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四).執行災區食品衛生管理計畫。

(五).對傳染病患者進行隔離並展開患者住家及收容所之消毒工作。

(六).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七).由區清潔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廢棄物清運

(一).受災地區廢棄物列為優先清除之對象，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行道樹，使其不妨礙交通，繼之污泥、垃圾及一般街道後小街巷弄。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四).若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向市級單位請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五).應儘速結合里內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六)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一).區公所：

1.里幹事應確實清查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並清除病媒。

2.查報災害地點送清潔隊辦理噴藥工作。

3.里幹事、里長、鄰長發動全民實施災害環境清潔及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淹水地區之環境復原。

(二).區清潔隊：

1.配合各里查報之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之地點，清除病媒及清運工作。

2.針對災害地點環境噴藥消毒工作。

(三).區健康服務中心：

1.加強災害地區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宣勸工作。

2.協助學校衛教宣導，加強學生病媒防治觀念。

3.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颱風所造成的暴雨洪水極易造成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修復（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修復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防洪排水設施復建

於災害發生後由勘查組及搶修組人員勘查區內防洪排水設施損害程度資訊彙整，並應視災情狀況分交各有關單位（產業發展局、水利工程處、新工處及區公所經建課等單位）辦理復建工作。

(一).盡快完成堤防、防洪閘門、疏散門、抽水機組、機電設備及週遭防水設備之檢修，以確保於下個汛期前能完全正常操作。

(二).對於颱風過後之上游滯洪池及中游排水系統，動員勘查組人員應確實進行全面檢查工作，如發現損壞或淤積情形時，應立即查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改善或清除，以維護其功能。

(三).加強宣導居住公寓大廈配置機電設備於地下室里民或管委會自行裝設擋水閘門，購置抽水機組及針對機電設備作定期維護等，並於災後依據各項調查資料，分配抽水機具及優先抽水復電順序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二.道路、橋梁及邊坡之復建

颱風所造成之洪水暴雨極易造成道路、橋梁及邊坡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救及復建工作進行，應首重公共性設施之檢測及修復，應儘速於災害發生後由勘查組及搶修組人員勘查區內道路、橋梁及邊坡等損壞程度資訊彙整，並應視災情狀況分交各有關單位（產業發展局、水利工程處、新工處及區公所經建課等單位）辦理復建工作。

(一). 釐清山坡地產業道路、都市計畫道路、山區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道路管理機關之權責及範圍辦理復建工作。

(二).由道路主管單位、山巡員到達所管責任區域作全面檢查，並詳細紀錄災情，並進行緊急處置措施（如加設警示標誌、危險地點之區隔等），

另考量道路通暢後，相關土石、污泥等處理及堆置場所，避免造成二次災害。

(三).道路、橋梁等公共設施之復建，應考量較高的安全標準，並考量加裝監測設備，以利即時資訊傳輸及掌控。

(四).針對既有山坡地邊坡進行調查及評估,並排列災害等級及優先整治及復建順序,對於新建之邊坡工程應加強審查設計及完工後之不定期勘驗。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區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優先進行協助災後居民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成立聯合服務單一諮詢窗口

於本所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二生活復建之協助

(一).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申請。

(二).本區受災建築物由都發局公告暫停使用並通知警察機關強制撤離受災居民，由區公所予以妥善安置災區民眾並協助社會局辦理救助事宜。

(三).工程單位搶修完成後，由建管處會同專業技師勘查，經專業技師鑑定確認無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同意恢復其使用，並予以建檔管理。但對仍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依建築法規定,督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可解除列管。

(四).協助里內熱心人士、軍方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由教育局協調鄰近學校短期就讀，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五).由里幹事加強宣導中央政府推行對受災民眾之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如重建資金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稅捐減免緩徵及各項優惠措施等），並協助辦理。

三.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一).災後醫療保健之宣導與維護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災區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並與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密切聯繫。。

(二).食品衛生管制

依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有關防疫工作要項：

1.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2.視需要由區健康服務中心召集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等活動。

(四).有關民眾心理輔導：

1.通知有關單位（區健康服務中心、社工人員等）提供專業人員組成心理健康服務隊，負責災區民眾巡迴訪談、諮詢，並至災民收容地區進行災難心理衛生及緊急處置並提供一線救災人員減壓服務。

2.派遣社工並連結民間團體支援，進駐災害現場、傷患所在醫院及殯儀館等場所，協助傷者慰問、往生者祝禱及家屬陪伴。

第四章
地震災害

第四章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第一節 地震模擬潛勢圖

地震災害特性與火災、颱風等常態型災害迥異，且以現今的科技無法準確預測之狀況下，偶發性的大地震極易造成重大傷害。大臺北地區之斷層結構以山腳斷層為主，過去雖未有大規模地震發生，但由於北部地區屬於人口稠密之區域，萬一地震發生則勢必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失。

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距今約十萬年內曾經發生錯移），其呈北北東走向，可分為 2 段：自關渡附近向南南西方向延伸至新莊，陸地部分長度約 34 公里（可分為兩段：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臺北市金山區，長約 21 公里；南段自臺北市樹林區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延伸入海部分至棉花峽谷約 38 公里，全長合計 72 公里，但迄無定論，斷層分布範圍所屬行政區：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如圖 4-1-1 所示。

目前臺北市與中央氣象署於 12 個行政區合作使各區皆有 1 處即時地震測站本區為鞍部氣象站。當發生地震時，即時測站資訊即時傳至中央氣象署判斷，並同時展示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即時觸發地動訊號，供防救災人員應變參考之依據。



圖 4-1-1　臺北市活斷層分佈圖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一.臺北市地震歷史災情

臺北市地狹人稠，且為政治、文化、經濟重要都市，地震發生除人員傷亡外亦常引致各種工程結構物的損壞，除整理全臺災害性之地震外（1999-2013 年），如表 4-1-1 所示，並列舉過去造成臺北市有較大地震災害的歷史地震主要有 1999 年的 921 地震和 2002 年的 331 地震，並分別回顧二個地震事件所造成的歷史災情，以了解臺北市過去的地震災害情況。

表 4-1-1　災害性地震彙整表（1694~2020 年）

事件	發生時間	震災地區	北緯	東經	規模	深度（km）	備註
1	1694/4~5	臺北地區	25.0	121.5	7.0		地陷、形成康熙臺北湖。
2	1811/3/17	嘉義以北地區	23.8	121.8	7.5		21 人死亡、6 人受傷、41 戶房屋倒塌。
3	1815/7/11	臺北、宜蘭	24.7	121.8	6.5		龍山寺傾倒。
4	1815/10/13	嘉義以北地區	24.0	121.7	7.7		113 人死亡、2 人受傷、243 戶房屋倒塌。
5	1865/11/6	臺北、基隆	24.9	121.6	6.0		壽山巖崩壞、死亡頗多。
6	1867/12/18	臺北、基隆、新竹	25.3	121.7	7.0		海嘯、地裂、人死數百。
7	1909/4/15	臺北附近	25.0	121.5	7.3	80	9 人死亡。
8	1920/6/5	全臺	24.0	122.0	8.3	20	5 人死亡。
9	1935/4/21	新竹、臺中烈震	24.4	120.8	7.1	5	3,276 人死亡。
10	1986/5/20	花蓮、臺北	24.1	121.6	6.2	16	1 人死亡。
11	1986/11/15	花蓮、臺北	24.0	121.8	6.8	15	臺北縣中和華陽市場倒塌，12 人死亡。
12	1998/7/17	嘉義瑞里	23.5	120.7	6.2	3	5 人死亡，房屋全倒 18 戶。
13	1999/9/21	南投、臺中、臺北	23.9	120.8	7.3	8	造成臺北市東星大樓、臺北縣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倒塌，臺北縣計有 124 人受傷及 1 人死亡。 全省計有 2,415 人死亡，房屋全倒 51,711 戶。
14	1999/10/22	嘉義地區	23.5	120.4	6.4	16.6	嘉義地震，房屋全倒 7 戶。
15	2000/5/17	南投	24.2	121.1	5.3	3	造成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

事件	發生時間	震災地區	北緯	東經	規模	深度（km）	備註
							重，3 人死亡。
16	2000/6/11	南投	23.9	121.1	6.7	10.2	發生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2 人死亡。
17	2002/3/31	花蓮	24.2	122.1	6.8	9.6	發生中橫公路落石、蘇花公路坍方。5 人死亡，房屋全倒 6 戶。
18	2002/5/15	宜蘭	24.6	121.9	6.2	5	331 花蓮烈震餘震，1 人死亡。
19	2003/12/10	臺東成功	23.1	121.3	6.6	10	
20	2004/5/1	花蓮	24.08	121.53	5.3	17.8	發生中橫公路落石，2 人死亡。
21	2006/4/1	臺東	22.9	121.1	6.2	7.2	房屋全倒 14 戶。
22	2006/12/26	屏東恆春	21.69	120.56	7.0	44.1	2 人死亡，房屋全倒 3 戶。
23	2009/11/5	南投	23.79	120.72	6.2	24.1	1 人受傷，南投有多處民宅龜裂。
24	2009/12/19	花蓮	23.79	121.66	6.9	43.8	17 人受傷。
25	2010/3/4	高雄	22.97	120.71	6.4	22.6	96 人受傷，54 萬戶停電。
26	2012/2/26	屏東	22.75	120.75	6.4	26.3	
27	2013/3/27	南投	23.90	121.05	6.2	19.4	1 人死亡，97 人受傷。
28	2013/6/2	南投	23.86	120.97	6.5	14.5	4 人死亡，19 人受傷。
29	2013/10/31	花蓮	23.55	121.42	6.3	19.5	1 人受傷。
30	2016/2/6/	高雄	22.92	120.54	6.6	14.6	117 人死亡，551 人受傷
31	2018/2/6	花蓮	24.1	121.73	6.2	6.3	17 人死亡，291 人受傷
32	2019/4/18	花蓮	24.6	121.54	6.1	18.8	17 人受傷，1 大樓傾斜
33	2020/12/10	花蓮	24.74	122	6.6	75.7	500 戶短暫停電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氣象署

(一).民國 88 年 921 地震

由於車籠埔斷層的錯動，臺灣發生芮氏規模 7.3 大地震，震央位於北緯 23.85 度、東經 120.82 度的南投縣集集鎮，震源深度 8 公里，全臺造成 2,400 餘人死亡、1 萬多人受傷，房屋全倒、半倒各 5 萬多棟。多處房屋倒塌，傾斜、瓦斯漏氣、車禍救護、火災、電梯受困等災情，臺北市松山區「東星大樓」為倒塌情形最為嚴重。臺北市 921 地震災情統計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921 地震臺北市災情統計表

災害項目	全臺統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
死亡	2,415 人	74 人
受傷	11,305 人	316 人
失蹤	29 人	14 人
建築物損壞	房屋全倒：51,711 棟 房屋半倒：53,768 棟	房屋全倒：9 棟
備註：臺北市其他災情，瓦斯漏氣 213 件、火警 3 件和全市停電等各種不同類型災情。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二).民國 91 年 331 地震

2002 年 3 月 31 日在花蓮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6.8 的地震，不過災情卻集中在遠離震央的臺北市及新北市，根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的統計資料，本次 331 地震共造成 5 人死亡、269 人受傷，有關詳細災情整理，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331 地震災情統計表

災害項目	統計	詳細情況敘述
死亡	5	1. 臺北市信義區金融大樓塔式起重機倒塌死亡 5 人、受傷 20 人。 2.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178 號 1、2 樓下陷，7 人受困。 3. 臺北市其他由相關單位送醫或自行就醫 231 人。 4. 花蓮縣中橫燕子口落石重傷 1 人，輕傷 1 人。 5.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汽車滑落山谷，輕傷 4 人。 6. 宜蘭縣綠色博覽會放影機掉落砸傷 1 名婦人。 7. 中正機場第二航站大廈天花板掉落，輕傷 1 人。 8. 臺北市因地震災害受傷自行就醫 3 人。
受傷	269	
房屋倒塌	5 處	1.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178 號 1、2 樓下陷。 2. 臺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 號 6 樓房屋龜裂（空屋），經初步鑑定為危樓。 3. 臺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93 巷 4 號和 6 號民房龜裂，經鑑定為危樓。 4. 桃園縣大溪鎮大漢市場 43 號 3 樓式建築龜裂，造成 1 樓樓梯移位。 5. 宜蘭市力行路孔廟圍牆倒塌約 50 公尺。
交通受損	2 處	1. 中山高 24.2 公里圓山橋裂縫。

災害項目	統　計	詳　　細　　情　　況　　敘　　述
		2. 蘇花公路 124-131 公里處多處坍方。
震後火災	8 件	僅統計臺北市。
瓦斯外洩	59 件	僅統計臺北市。
停電		臺北地區停電戶於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全部恢復供電。

資料來源：李達志，民國 91 年 6 月

二.利用 TELES 進行地震災情模擬

運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簡稱 TELES）是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發展的專業地震損失及風險評估軟體，透過 TELES 可以模擬地震所造成的地表加速度（PGA）建築物災損評估及夜間、通勤與白天的傷亡人口、防救災資源需求與民生物資需求數目推估，做為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運用，供作其防災業務參考。

事件一：山腳斷層規模 6.9（104 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案執行成果）

山腳斷層位於臺北盆地西緣的部份，斷層呈北北東走向，自關渡附近向南西方向延伸至新莊。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之活動斷層分類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山腳斷層為一正斷層(Normal Fault)且符合臺灣北部地區的大地應力屬於伸張型架構(Extensional Regime)之機制，並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資料顯示山腳斷層之平均滑移速率(Slip Rate)為每千年 1.7 公尺，近年來的調查結果確定其正移斷層作用向北延伸至大屯山區與金山地區，陸地上之總長度約為 34 公里，表面破裂線延伸至金山地區。地震規模設定為芮氏規模 6.9，震源深度設定 8 公里，震央(121.589E，25.139N)。

事件二：山腳斷層南斷錯動規模 6.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6 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

106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議，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震源情境」與「災損推估」工作，另責內政部進行「因應對策」工作。震源情境設定為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地震矩規模 6.6，震央位於新北市新莊區。災損推估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災害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模擬推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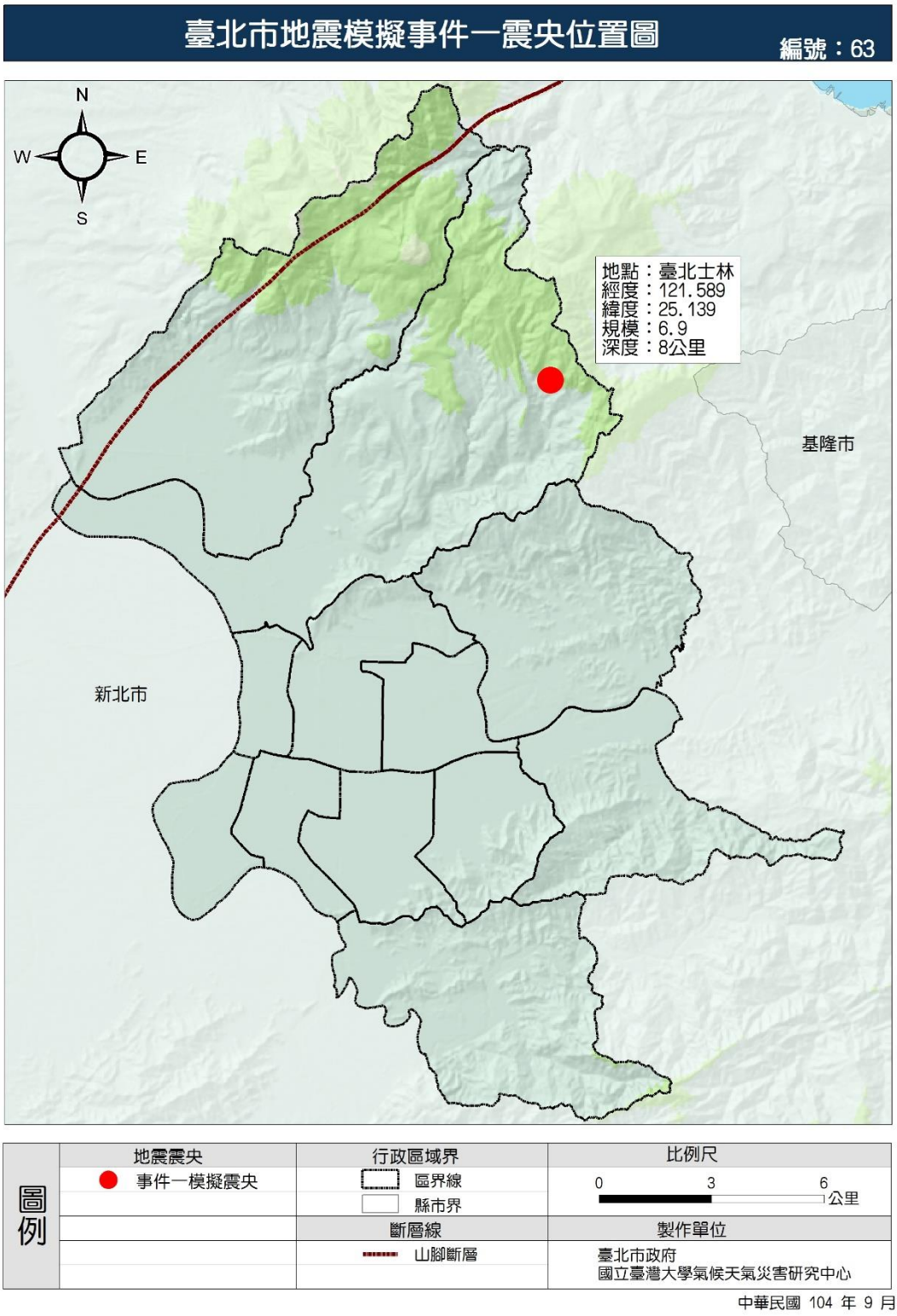

圖 4-1-2 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案執行成果-
山腳斷層規模 6.9 情境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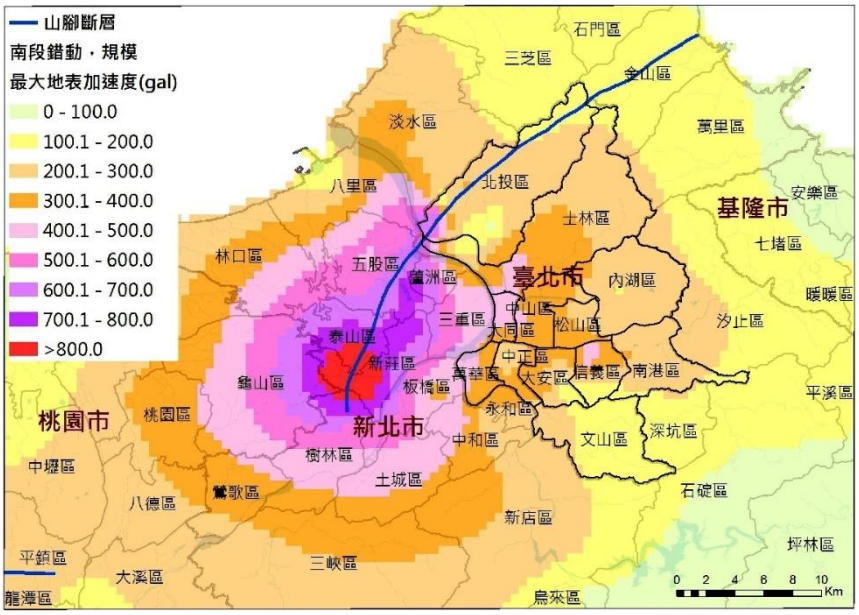

圖 4-1-3　臺北市地震模擬事件二震央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6 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

(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與震

利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軟體根據地震事件參數設定，經模擬分析可取得 PGA 成果，PGA 值可為地震模擬事件分析因素之一，地震震度與 PGA 值所對應之分級可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如表 4-1-4 所示，震度單位為 ML，地動加速度即為 PGA 值為地震震度所對應的工址水平加速度，其地動加速度單位使用「gal」，單位為 cm/s2，本報告中 PGA 單位使用「g」，單位為 m/s2，1g 約為 981gal。臺北市受到盆地的幾何特性與內部鬆軟沈積物的影響，會產生顯著的地震波震幅放大現象之盆地效應，因此除提出各事件地震規模外，並針對臺北市地區之 PGA 成果對應至地震震度，可更加了解當地震事件發生時，臺北市地區會產生之災損，並提出對策與建議。

表 4-1－4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cm/s^2,gal)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2020 年 1 月 1 日公告）

於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以及對照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可得知，本市最大地表加速度可達 615gal，震度高達七級，以北投、士林區一帶最為劇烈，其次以萬華區、大區、中正區、中山區等區，最大地表加速度亦有達 500gal 以上，如表 1-5 所示。

表 4-1-5　事件一_臺北市各分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地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度	地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度
北投區	615	7	大安區	465	7(部份里震度 6)
士林區	612	7	內湖區	457	7(部份里震度 6)
萬華區	546	7	松山區	448	7(部份里震度 6)
大同區	538	7	文山區	434	7(部份里震度 6)
中正區	505	7	信義區	411	7(部份里震度 6)
中山區	501	7	南港區	381	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以北投區為例，與地震震央相近且山腳斷層經過，全區各里皆在 401gal 以上，震度 7 級，如表 4-1-6 及圖 4-1-4、4-1-5。

表 4-1-6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村里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度(級)	村里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度(級)
八仙里	615.3813	7	吉利里	596.4480	7
中央里	615.2832	7	洲美里	596.0556	7
清江里	614.6946	7	永和里	594.7803	7
長安里	613.6155	7	湖田里	594.2898	7
溫泉里	613.5174	7	湖山里	594.1917	7
大同里	613.0269	7	福興里	593.7012	7
中心里	611.6535	7	桃源里	593.1126	7
中庸里	610.8687	7	關渡里	591.2487	7
立農里	610.7706	7	永明里	590.1696	7
豐年里	610.2801	7	大屯里	588.5019	7
林泉里	609.2991	7	一德里	587.9133	7
開明里	608.7105	7	稻香里	587.3247	7
立賢里	608.0238	7	榮光里	585.8532	7
奇岩里	607.7295	7	秀山里	585.3627	7
泉源里	606.0618	7	永欣里	584.7741	7

村里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度(級)	村里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度(級)
中和里	605.4732	7	振華里	580.8501	7
吉慶里	604.7865	7	文林里	579.5748	7
文化里	604.6884	7	建民里	576.9261	7
東華里	604.17	7	裕民里	576.2394	7
智仁里	603.4131	7	石牌里	576.0432	7
尊賢里	602.8245	7	榮華里	567.9990	7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表 4-1－7 山腳斷層南斷錯動規模 6.6（事件二）震源參數

項目	參數設定
地震矩規模（M_W）	6.6
地震矩（Nt-m）	0.83×10^{19}
斷層尺度：長/寬	16 公里/13 公里
斷層面積	$208km^2$
斷層面與震源機制（°）走向	24°
傾角/滑移角	65°/-90°
破裂速度	2.4（km/s）
滑移量	1.13（m）
Asperity（地栓）	邊長 6.82（km） 面積 46.60（km^2） 滑移量 1.97（m）

表 4-1-8 事件二臺北市各分區最大地表加速度與震度

地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度	地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度
北投區	630	7	松山區	409	7
士林區	600	7	中正區	363	6
萬華區	474	7	大安區	357	6
大同區	435	7	內湖區	345	6
信義區	431	7	南港區	317	6
中山區	417	7	文山區	29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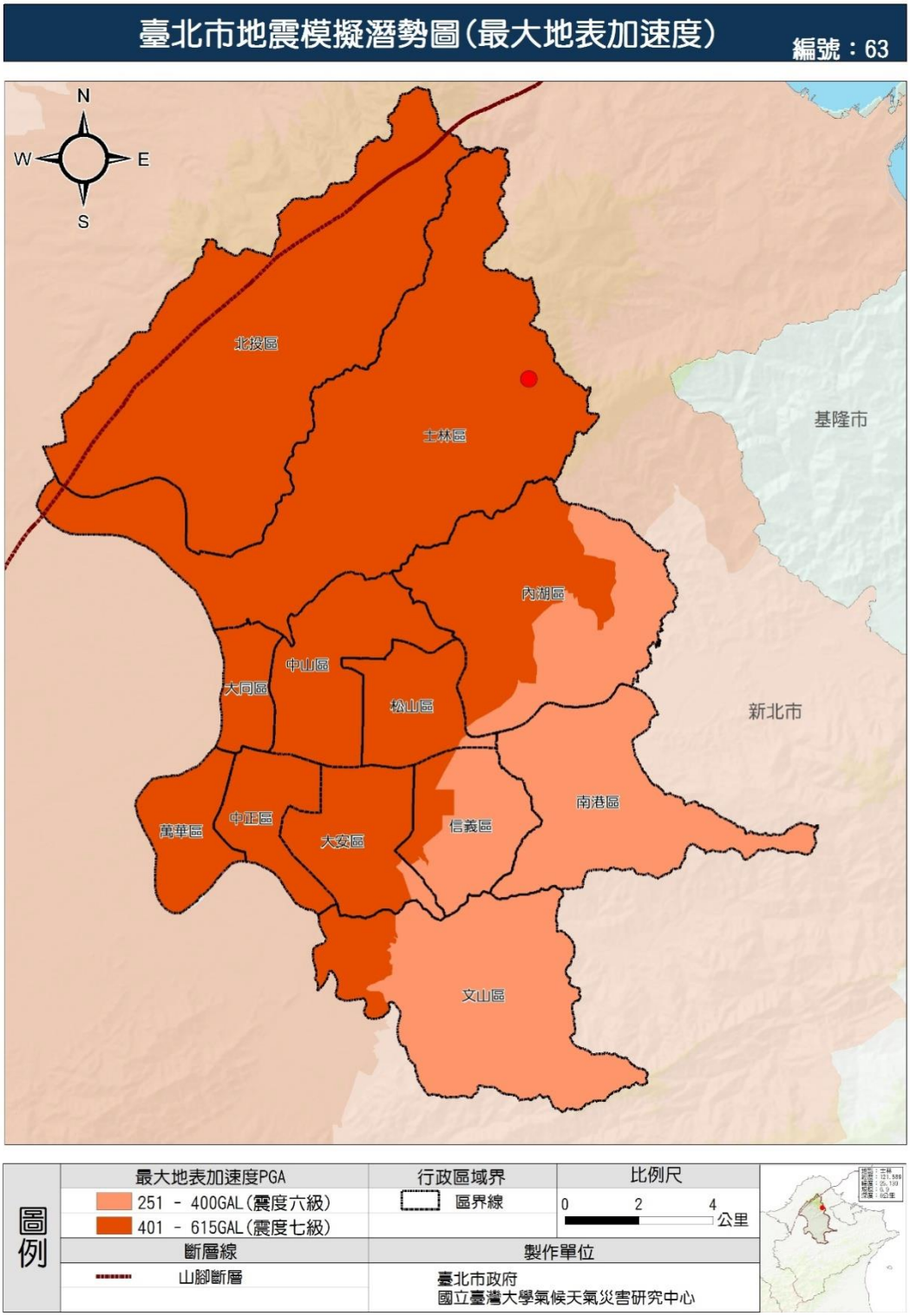

圖 4-1-4　事件一_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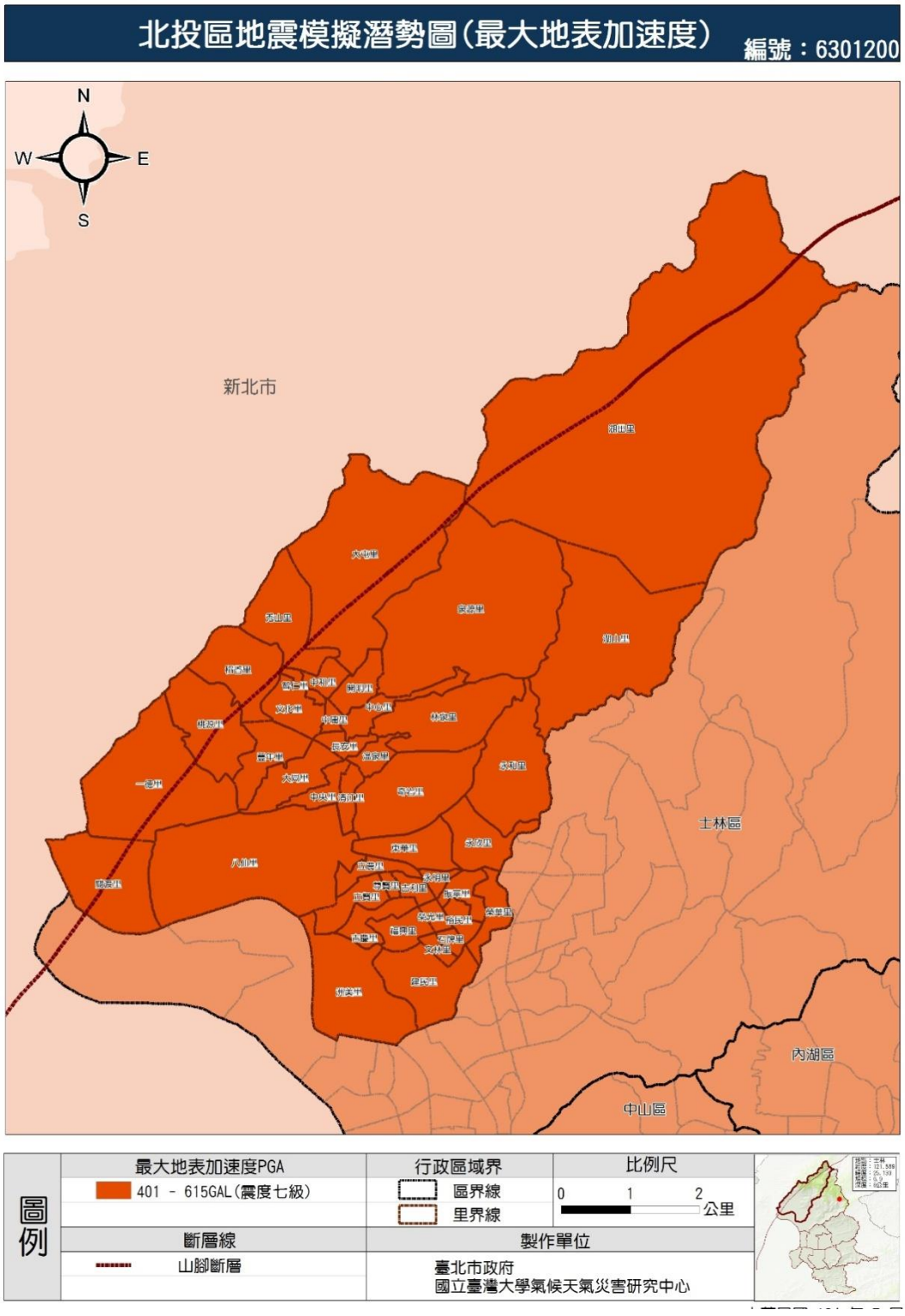

圖 4-1-5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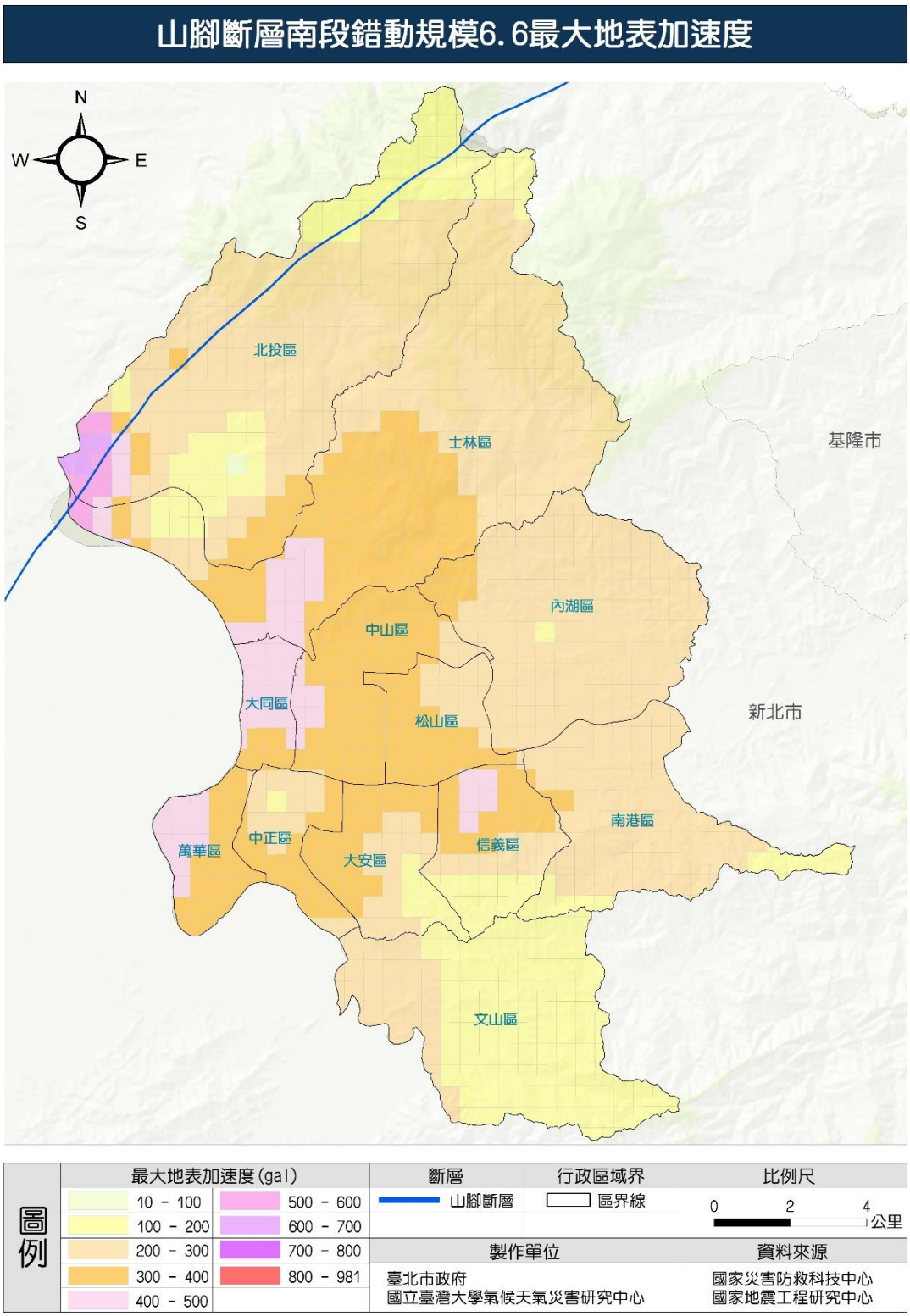

圖 4-1-6　臺北市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最大地表加速度）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二).日間傷亡人數

依據 TELES 模擬推估，人員傷亡依時間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假日或通勤時段傷亡，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為 8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22 時至 8 時；通勤時段為 7 時至 9 時與 17 時至 19 時。依傷亡程度可分為四級：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本計畫繪製傷亡人數潛勢圖，日間、夜間、通勤時段，皆僅統計第三級(重傷)與第四級(死亡)之總和。

以模擬日間時段人員傷亡為例，由表 4-1-9 得知，北投區傷亡為最嚴重，總傷亡人數達 441 人，其次為中山、士林等地區，由於日間時段因人口活動之特性，學校、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地區之人口密集度較高，若於震時發生房屋倒塌，造成傷亡之情況更加嚴重；北投區內共計 42 個里，以一德里、文化里、東華里人員傷亡為最嚴重，總傷亡人數分別為 37、35、34 人，其次為大同、開明等里，如表 4-1-10 所示。

表 4-1-9　事件一_臺北市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地區	總傷亡人數	地區	總傷亡人數
松山區	115	萬華區	203
信義區	66	文山區	58
大安區	183	南港區	39
中山區	339	內湖區	108
中正區	205	士林區	304
大同區	222	北投區	441
總和 2,282 人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表 4-1-10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各里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里別	總傷亡人數	里別	總傷亡人數
一德里	37	桃源里	7
文化里	35	立賢里	6
東華里	34	泉源里	6
大同里	17	中和里	6
開明里	17	吉慶里	6
永欣里	17	湖山里	6
建民里	17	福興里	6
八仙里	16	裕民里	6
長安里	15	中庸里	6
中心里	15	智仁里	6
振華里	15	榮光里	6

里別	總傷亡人數	里別	總傷亡人數
吉利里	13	文林里	6
溫泉里	12	豐年里	5
關渡里	12	永明里	5
中央里	11	稻香里	5
奇岩里	11	尊賢里	3
立農里	10	石牌里	3
榮華里	10	洲美里	3
清江里	9	秀山里	3
林泉里	8	湖田里	2
永和里	7	大屯里	1
總和 441 人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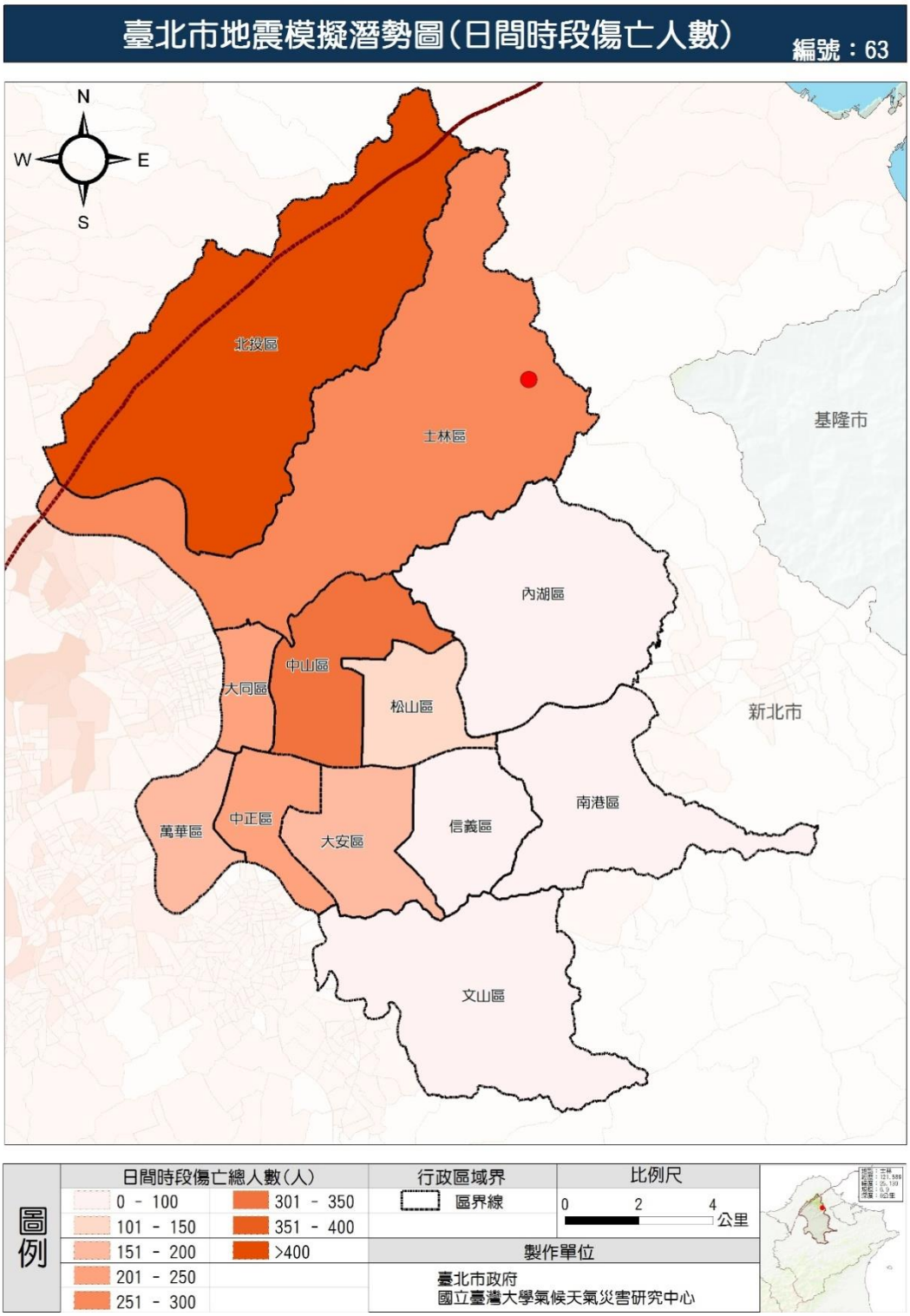

圖 4-1-7　事件一_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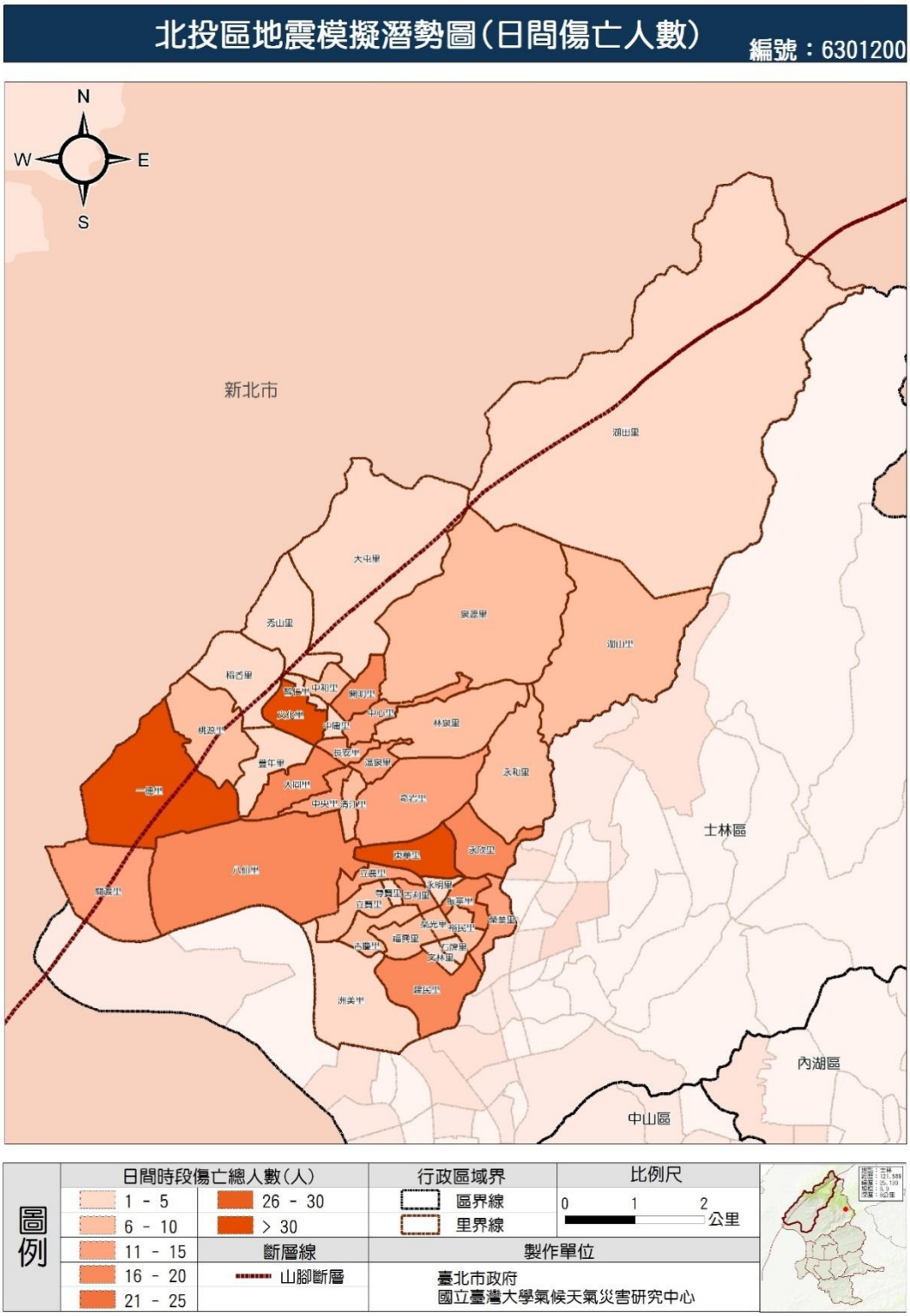

圖 4-1-8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三).夜間傷亡人數

臺北市夜間時段人員傷亡得知，北投區傷亡為最嚴重，總傷亡人數達 582 人，其次為士林區 520 人，由於夜間時段因人口活動於住家，若地震時發生在深夜，民眾多數正於熟睡階段，意識較於模糊，無法及時躲避，因房屋倒塌而造成傷亡之人數將會提升；北投區內夜間傷亡人數較為嚴重為永欣里、奇岩里等 9 個里，傷亡人數達 20 多人，如表 4-1－11 與 4-1－12。

表 4-1-11　事件一_臺北市夜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地區	總傷亡人數	地區	總傷亡人數
松山區	124	萬華區	202
信義區	67	文山區	68
大安區	170	南港區	26
中山區	265	內湖區	94
中正區	131	士林區	520
大同區	188	北投區	582
總和 2,436 人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表 4-1-12　臺北市北投區各里夜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里別	總傷亡人數	里別	總傷亡人數
永欣里	25	福興里	13
奇岩里	24	中庸里	13
開明里	24	林泉里	13
永和里	24	裕民里	13
中央里	23	榮光里	12
關渡里	22	吉利里	12
溫泉里	22	東華里	12
中心里	20	建民里	10
長安里	20	文林里	10
清江里	19	文化里	10
立農里	19	永明里	10
大同里	19	石牌里	9
八仙里	17	稻香里	9
榮華里	16	尊賢里	9
振華里	16	豐年里	9
智仁里	15	秀山里	6
中和里	15	湖山里	6
立賢里	15	泉源里	4

里別	總傷亡人數	里別	總傷亡人數
桃源里	14	大屯里	2
吉慶里	14	洲美里	2
一德里	14	湖田里	1
總和 582 人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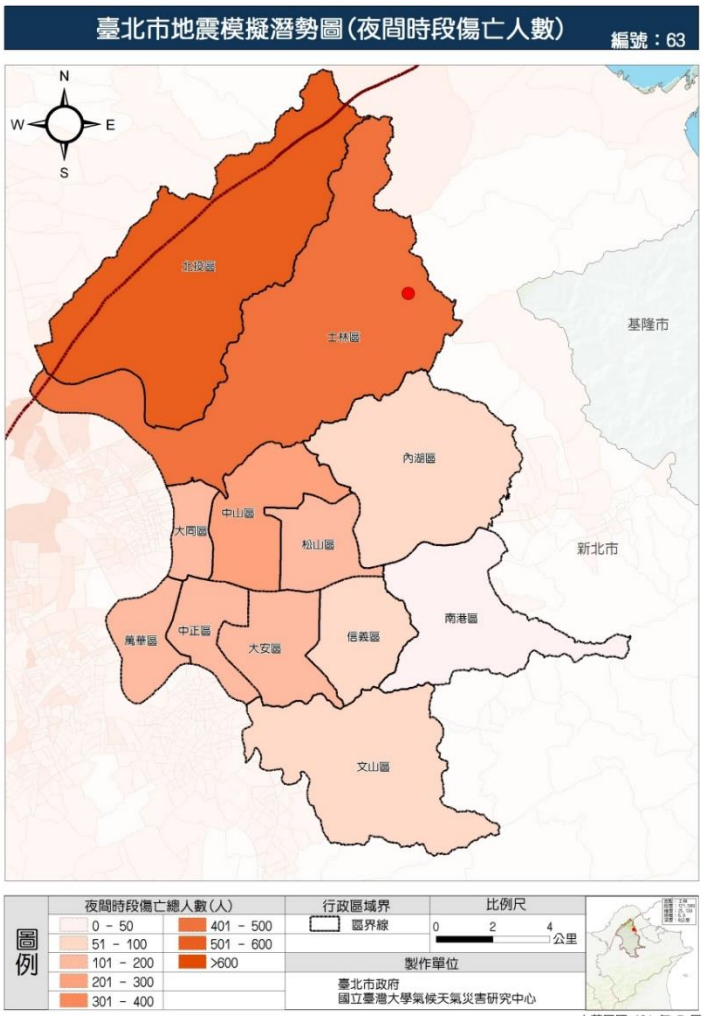

圖 4-1-9 事件一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夜間時段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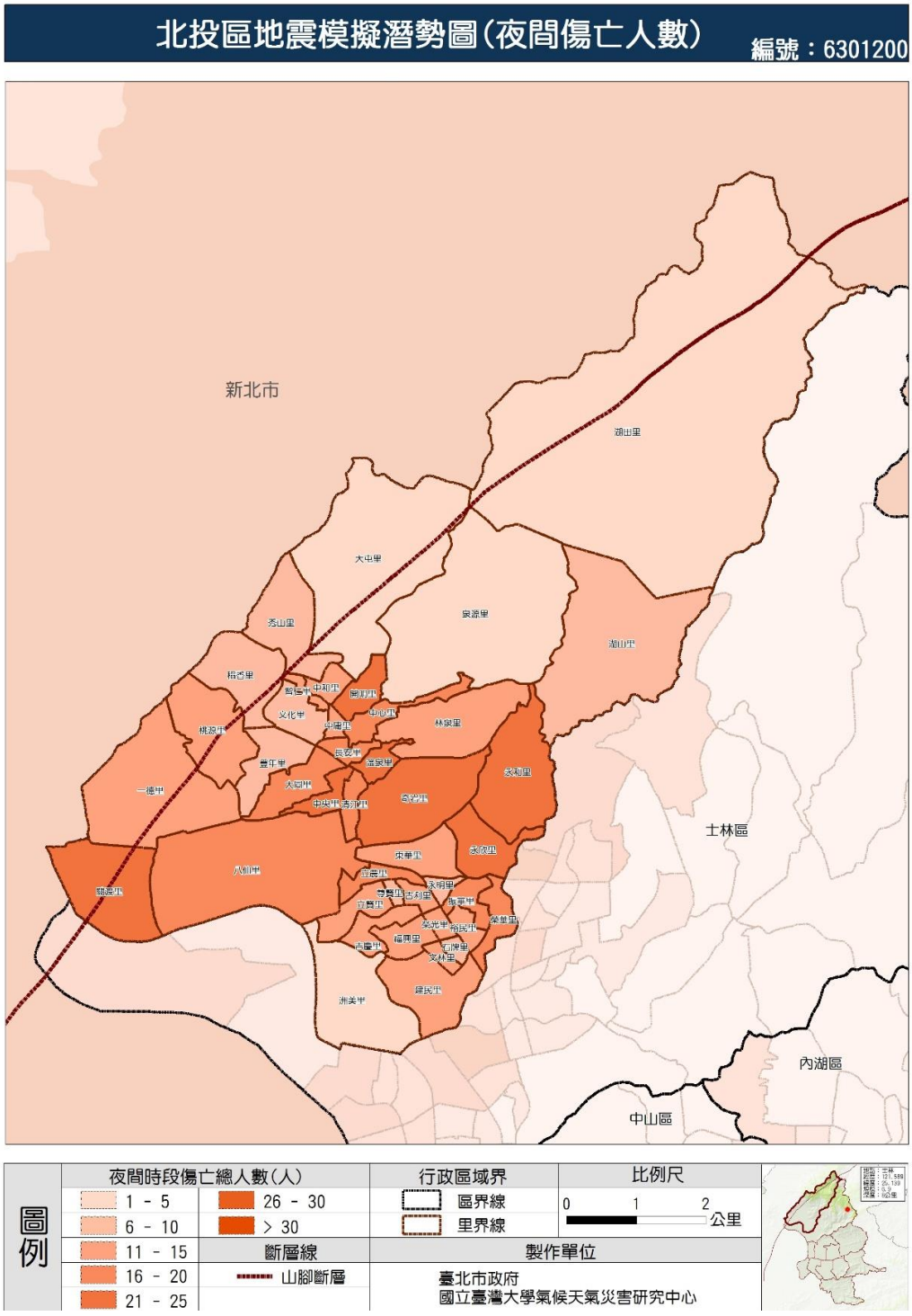

圖 4-1-10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地震模擬潛勢圖（夜間時段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四).通勤時段傷亡人數

臺北市通勤時段人員傷亡為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通勤時段人員傷亡由表 1-13 得知，北投區傷亡為最嚴重，總傷亡人數達 452 人，其次為其次為士林區 386 人、中山區 276 人，通勤人口進行移動，若地震發生時，因交通事故產生的人員傷亡將更為嚴重；北投區內則以永欣里通勤傷亡人數最高達 32 人，其他各里多為 10 多人至 1 人不等，如表 4-1－14 所示。

表 4-1-13　事件一_臺北市通勤時段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地區	總傷亡人數	地區	總傷亡人數
松山區	111	萬華區	195
信義區	58	文山區	53
大安區	143	南港區	29
中山區	276	內湖區	86
中正區	149	士林區	386
大同區	2	北投區	452
總和 2,137 人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表 4-1-14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各里通勤時段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里別	總傷亡人數	里別	總傷亡人數
永欣里	32	吉慶里	10
中央里	18	福興里	10
一德里	18	林泉里	10
奇岩里	17	中庸里	9
長安里	17	裕民里	9
榮華里	17	榮光里	9
開明里	16	吉利里	9
永和里	16	建民里	8
關渡里	16	文林里	8
中心里	16	文化里	7
溫泉里	14	永明里	7
清江里	14	石牌里	7
大同里	14	稻香里	7
八仙里	13	尊賢里	6
立農里	13	豐年里	6
振華里	12	秀山里	4
桃源里	11	湖山里	4
東華里	11	泉源里	3

里別	總傷亡人數	里別	總傷亡人數
智仁里	10	洲美里	2
中和里	10	大屯里	1
立賢里	10	湖田里	1
總和 452 人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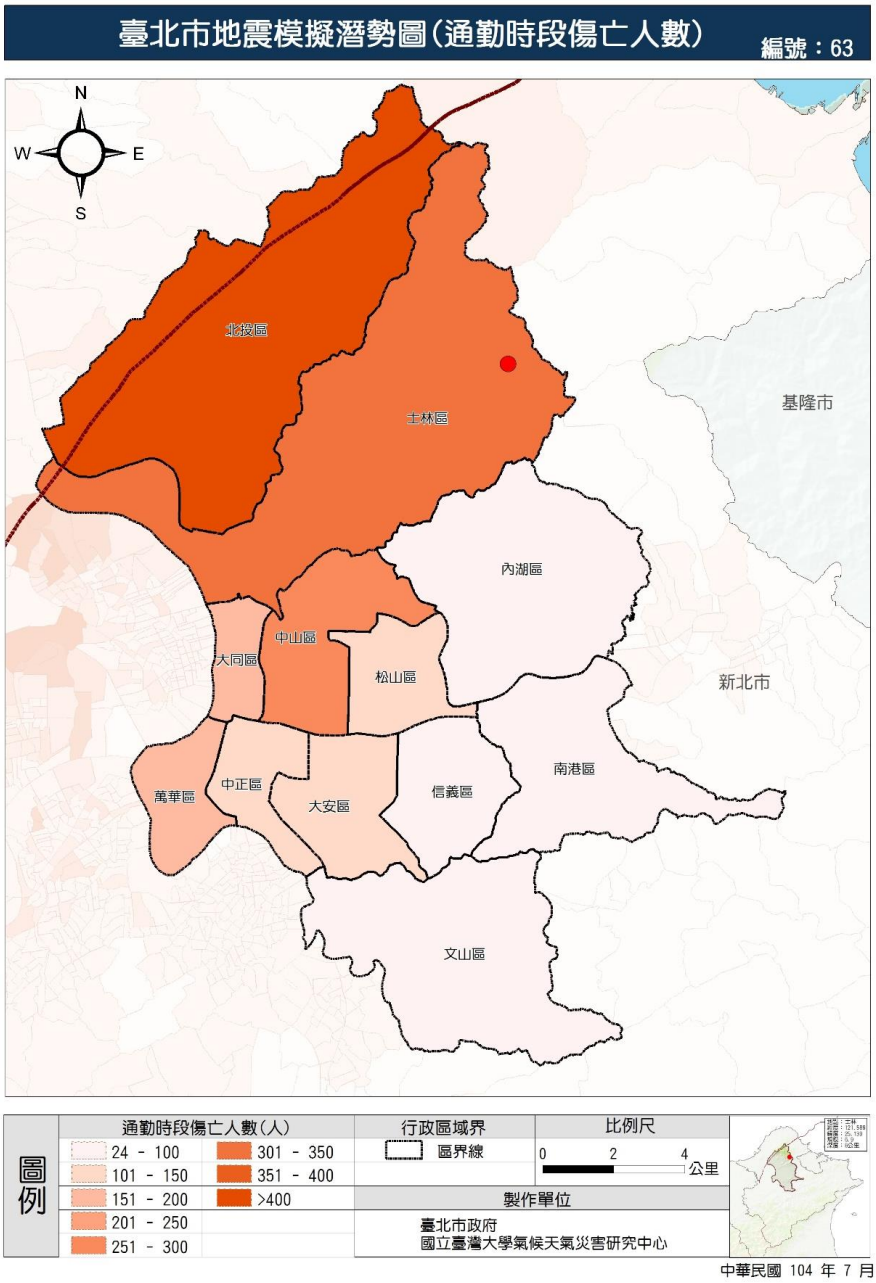

圖 4-1-11　事件一_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通勤時段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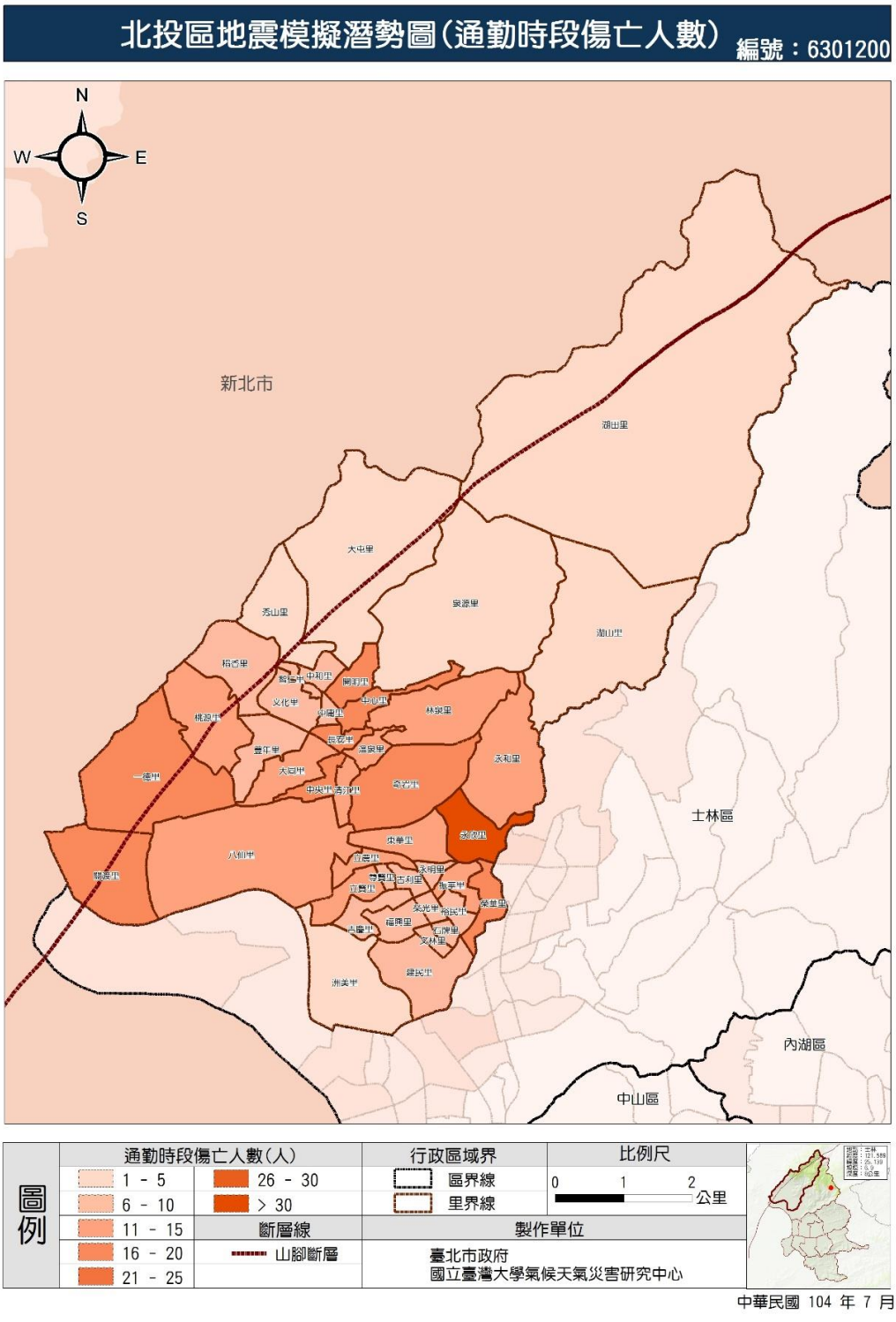

圖 4-1-12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地震模擬潛勢圖（通勤時段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依據事件二模擬推估，人員傷亡程度分為四級：第一級（輕傷）、第二級（中傷）、第三級（重傷）、第四級（死亡）。其中將重傷加死亡總合為傷亡和。北投區最多傷亡和為 314 人，其次為中山區 284 人、大同區 232 人，各區傷亡人數如表 4-1-15。傷患受到時間影響，若未受到妥善的醫療處理，受傷程度將逐漸加重甚至死亡。

表 4-1-15 事件二臺北市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地區	輕傷不需要住院	中等傷害需住院	重傷且有生命危險	立即死亡	傷亡和
北投區	665	287	182	132	314
中山區	584	258	165	119	284
大同區	454	208	134	98	232
士林區	429	182	115	83	199
萬華區	336	145	92	67	159
中正區	343	138	87	62	149
大安區	265	99	61	43	104
松山區	165	66	41	29	70
內湖區	90	32	19	14	33
信義區	80	28	17	12	29
文山區	65	23	13	10	23
南港區	28	9	5	4	9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五).建物損害

綜合情境假設模擬地震作用下之地表震動和土層破壞所引致的損害狀態機率，與搭配風險暴露分析資料，將行政區域之建築物棟數與損害狀態機率相乘，可得到該政區域內各種損害狀態的建築物棟數，繪製建物損害潛勢圖時，僅統計半倒與全倒之總和。依據 TELES 模擬結果，由表 4-1-16 可得知，全市建物損害總計 12,301 棟，其中以北投區 2,779 棟為最嚴重，其次為士林區 2,669 棟；北投區內又以奇岩里建物損害為最嚴重，如表 4-1-17 所示。

表 4-1-16　事件一_臺北市建物損害數量(單位：棟)

地區	總棟數	地區	總棟數
松山區	520	萬華區	1,123
信義區	341	文山區	343
大安區	863	南港區	171
中山區	1,241	內湖區	417
中正區	756	士林區	2,669
大同區	1,078	北投區	2,779
總計 12,301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表 4-1-17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各里房屋全倒半倒總棟數推估數(單位：棟)

里別	總棟數	里別	總棟數
奇岩里	165	秀山里	60
八仙里	136	振華里	58
清江里	124	立農里	51
開明里	112	永欣里	50
一德里	110	榮華里	50
中和里	106	中庸里	50
東華里	97	裕民里	49
長安里	89	稻香里	47
中央里	84	文化里	47
福興里	83	桃源里	46
永和里	82	吉慶里	45
建民里	80	豐年里	44
林泉里	77	洲美里	38
關渡里	71	吉利里	37
智仁里	69	湖田里	36
湖山里	69	石牌里	36
大同里	69	文林里	36

里別	總棟數	里別	總棟數
溫泉里	65	立賢里	35
中心里	64	大屯里	34
榮光里	62	永明里	32
泉源里	61	尊賢里	23
總和 2,779 棟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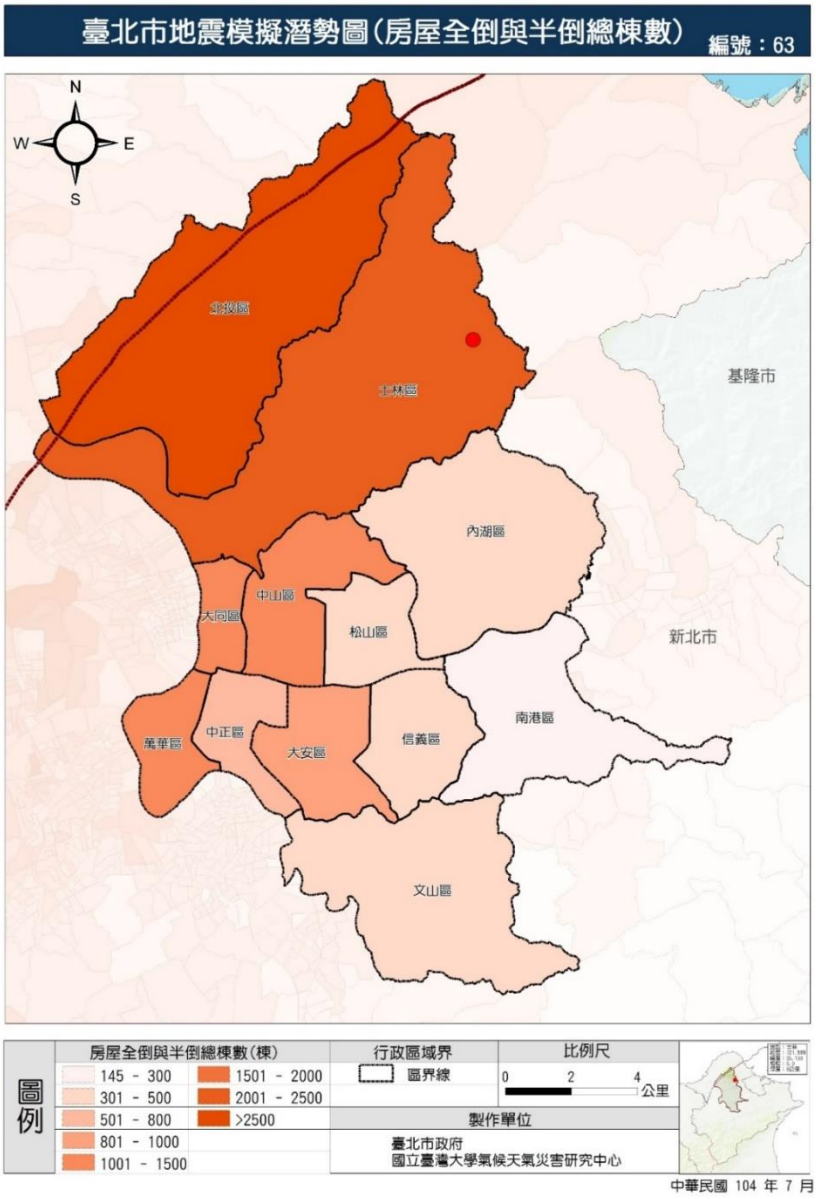

圖 4-1-13　事件一_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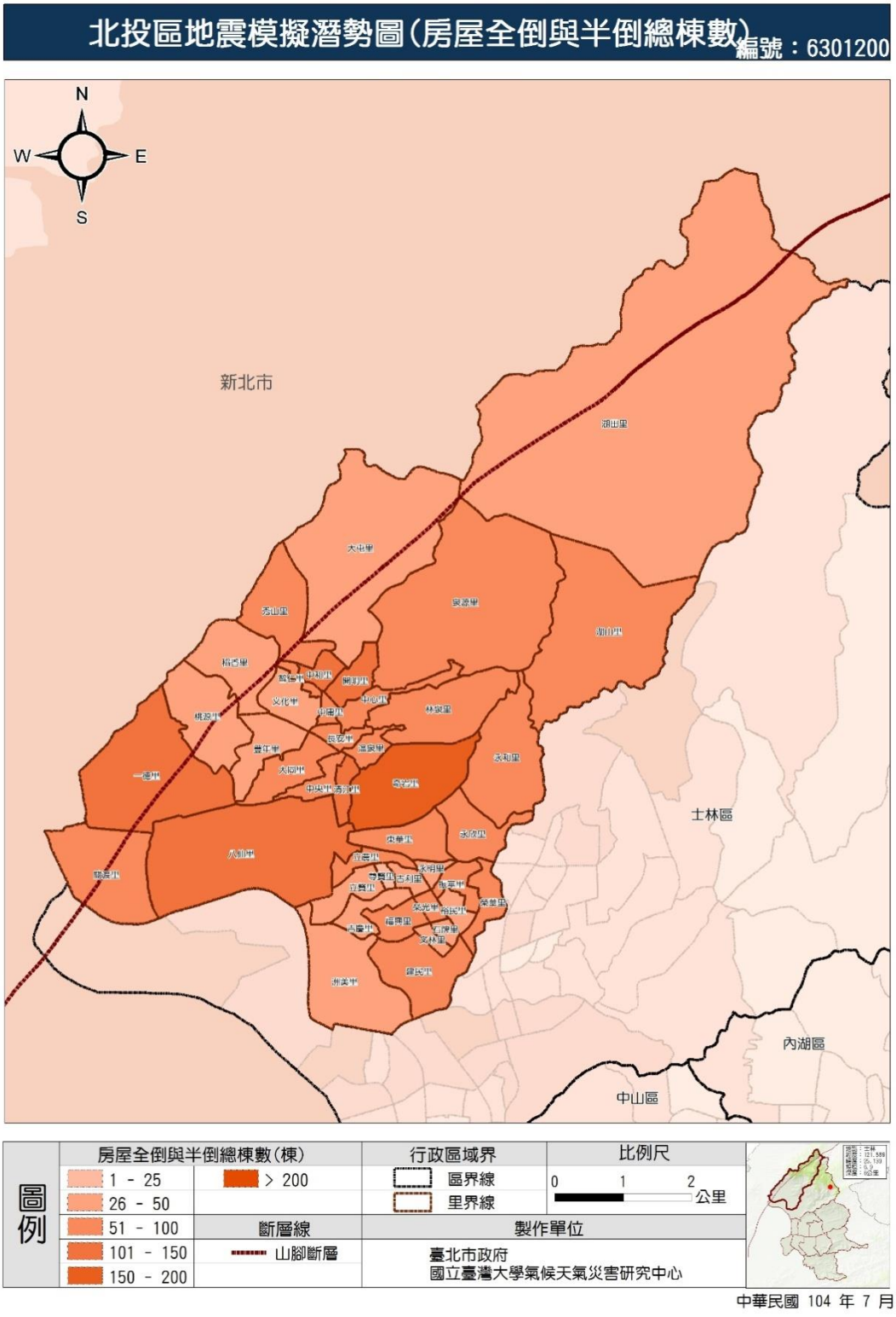

圖 4-1-14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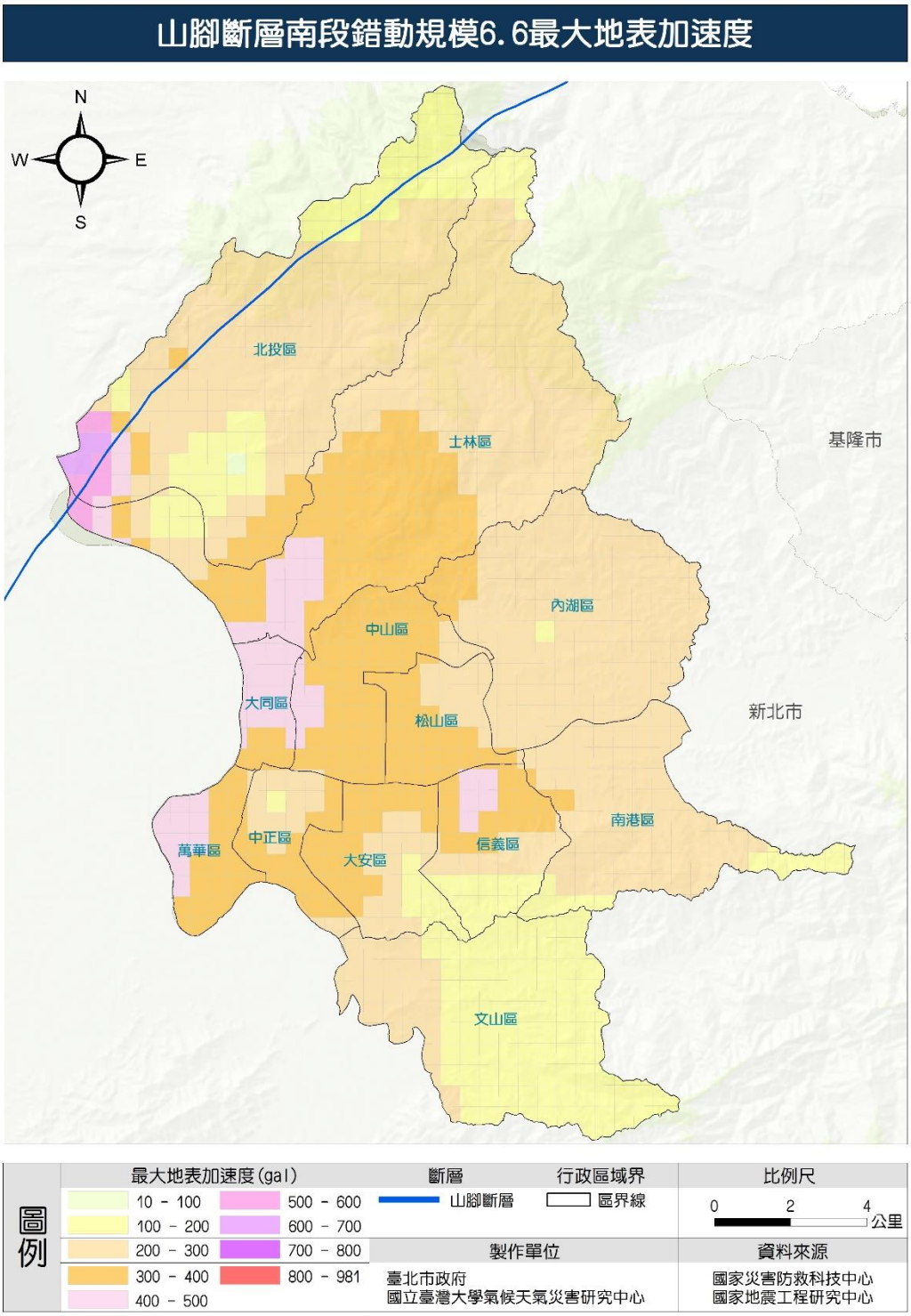

圖 4-1-15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表 4-1-18 事件二臺北市建物損害數量(單位：棟)

地區	總棟數	地區	總棟數
松山區	224	萬華區	501
信義區	117	文山區	101
大安區	263	南港區	40
中山區	594	內湖區	124
中正區	317	士林區	958
大同區	539	北投區	1,196
總計 4,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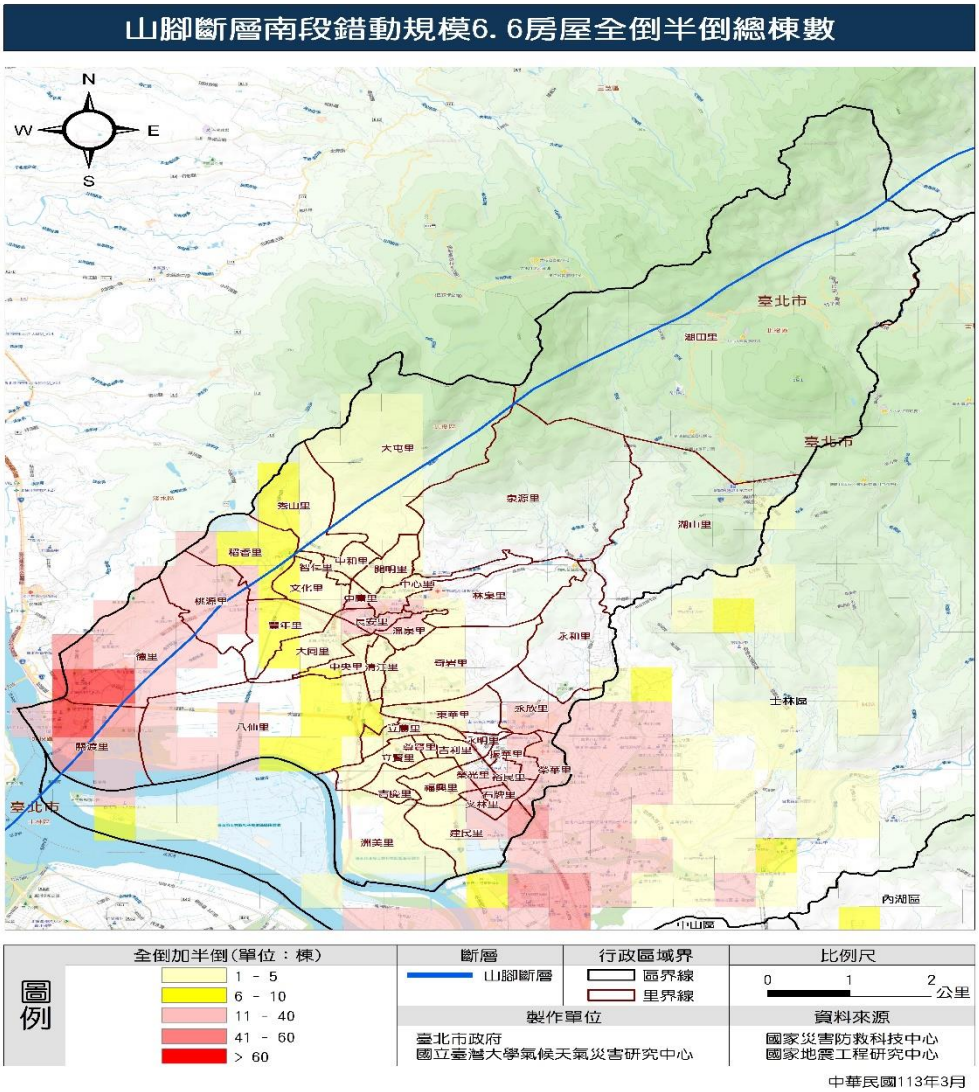

圖 4-1-16 事件二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六).土壤液化

土壤液化是指排列鬆散且孔隙中充滿水的砂質土壤受到地震激烈搖動後，土壤顆粒排列趨於緊密而擠壓孔隙水，造成孔隙水壓增高，砂粒間的結合力因而減少甚至消失。液化發生時砂與水混合成為如泥漿般的液體，以至於失去支承上部結構物的能力，則結構物便會產生下陷或傾斜等現象。

土壤性質是影響是否會發生土壤液化災害的首要因素，該地土壤性質必須要含有疏鬆的砂質土層。第二個必要條件為該地之地下水必須足夠充沛，使砂土層呈現飽和狀態。發生土壤液化的最後一必要因素為該地必須要發生足夠規模的地震力才會誘發土壤液化產生

以下 TELES 模擬分析結果，土壤液化敏感類別，由 0 至 5 級分別為未知、極低、低、中、高、極高土壤液化敏感，其中未知類別不表示該地區完全不會發生土壤液化。臺北市土壤液化模擬結果如下表 4-1-19。以北投區為例，有三個里是中液化敏感區，其他各里為低至極低敏感，如表 4-1-20。

表 4-1-19　臺北市土壤液化敏感類別

行政區	里數	中液化敏感等級以上里數
中山區	42	33
大同區	25	23
士林區	51	14
萬華區	36	10
大安區	53	10
松山區	33	10
內湖區	39	8
中正區	31	5
文山區	43	5
北投區	42	3
信義區	41	2
南港區	20	2
總和 125 里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表 4-1-20　臺北市北投區各里土壤液化敏感區類別

里別	液化敏感類別	里別	液化敏感類別
立農里	中	桃源里	低
長安里	中	中和里	低
東華里	中	豐年里	低
關渡里	低	文化里	低
清江里	低	尊賢里	低
中央里	低	永明里	低
榮光里	低	中庸里	低
福興里	低	石牌里	低
吉利里	低	文林里	低
永欣里	低	建民里	低
振華里	低	洲美里	低
溫泉里	低	奇岩里	極低
大同里	低	永和里	極低
智仁里	低	中心里	極低
裕民里	低	稻香里	極低
開明里	低	秀山里	極低
榮華里	低	林泉里	未知
一德里	低	泉源里	未知
立賢里	低	湖山里	未知
八仙里	低	大屯里	未知
吉慶里	低	湖田里	未知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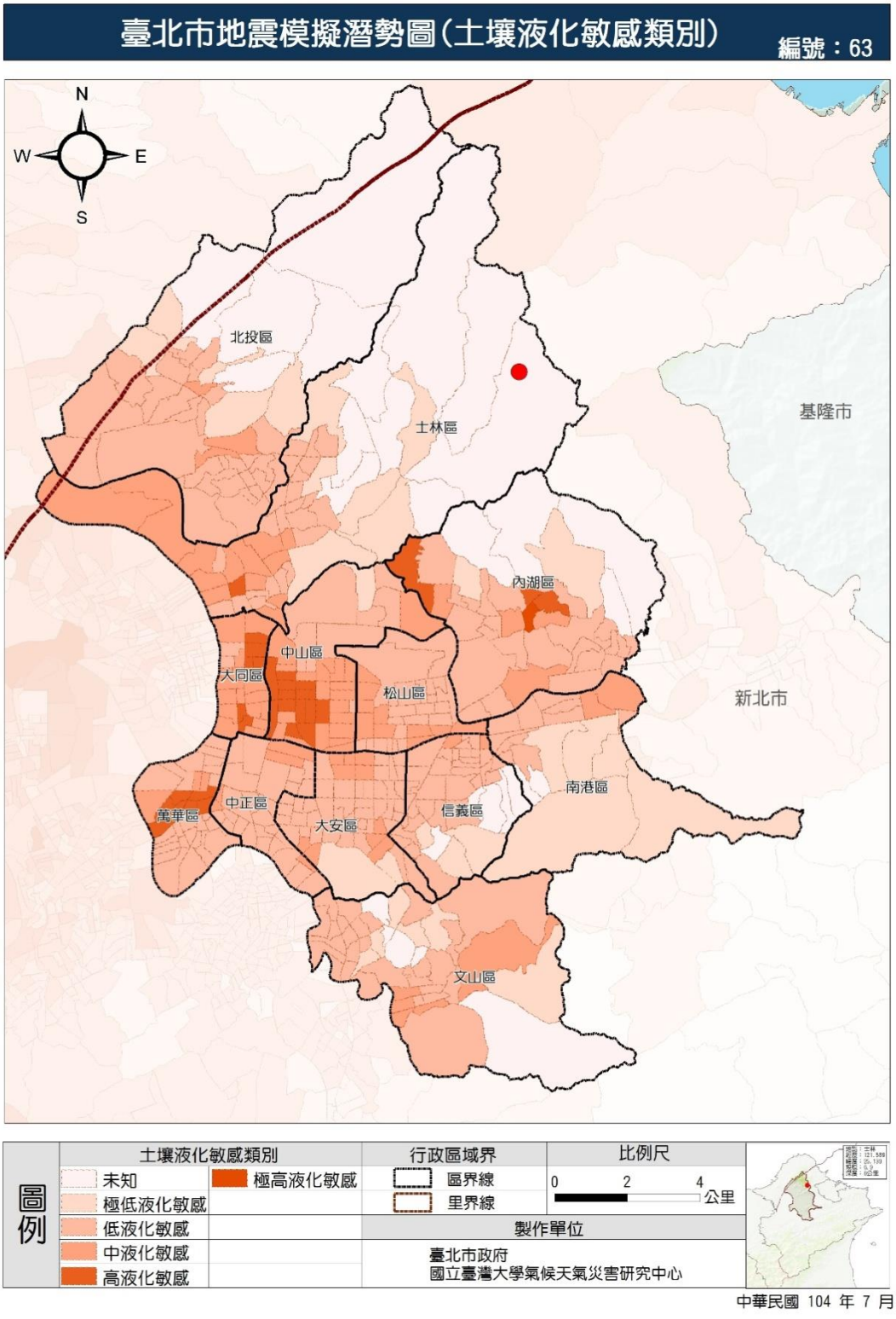

圖 4-1-17　事件一_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土壤液化敏感類別）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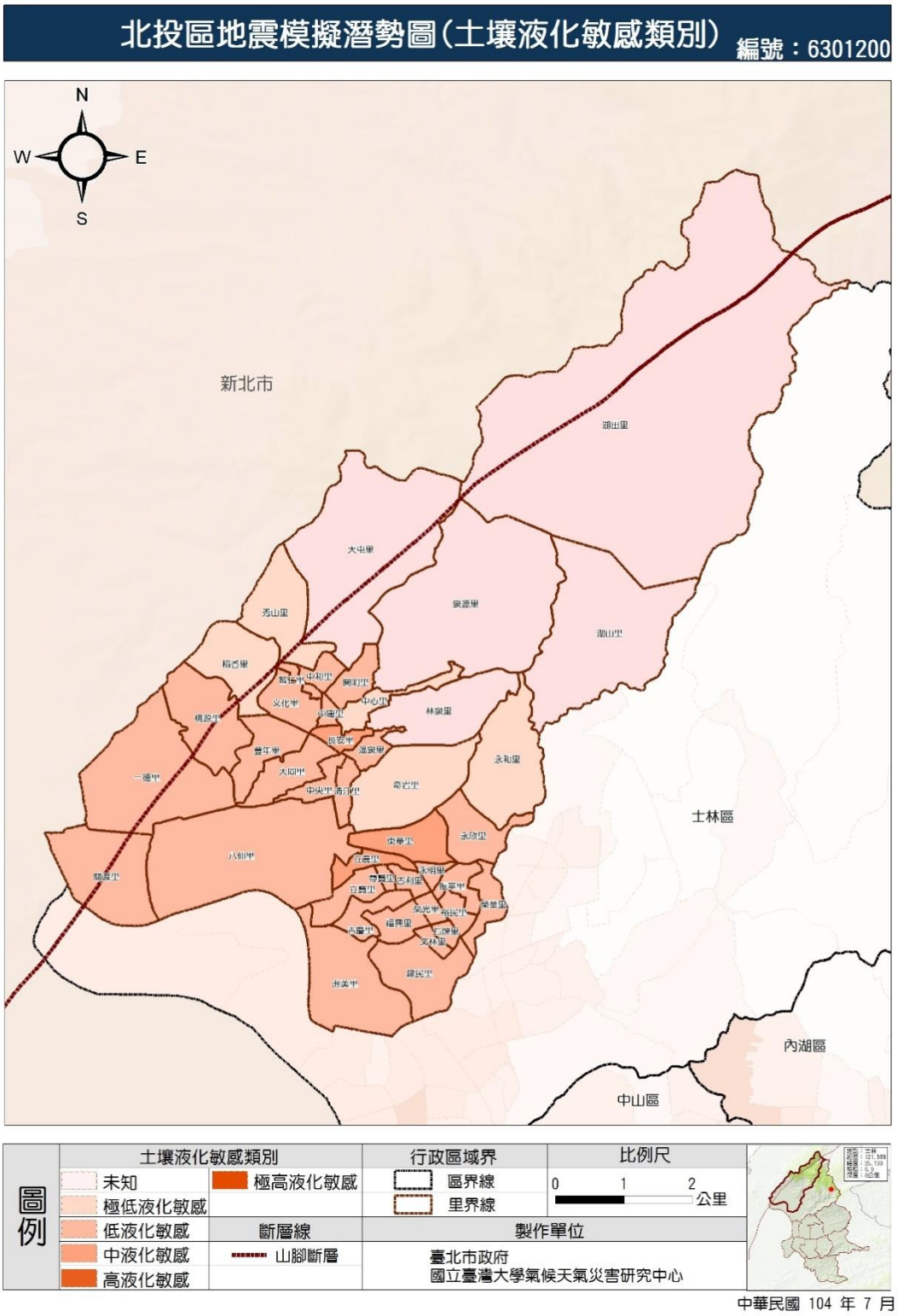

圖 4-1-18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地震模擬潛勢圖（土壤液化敏感類別）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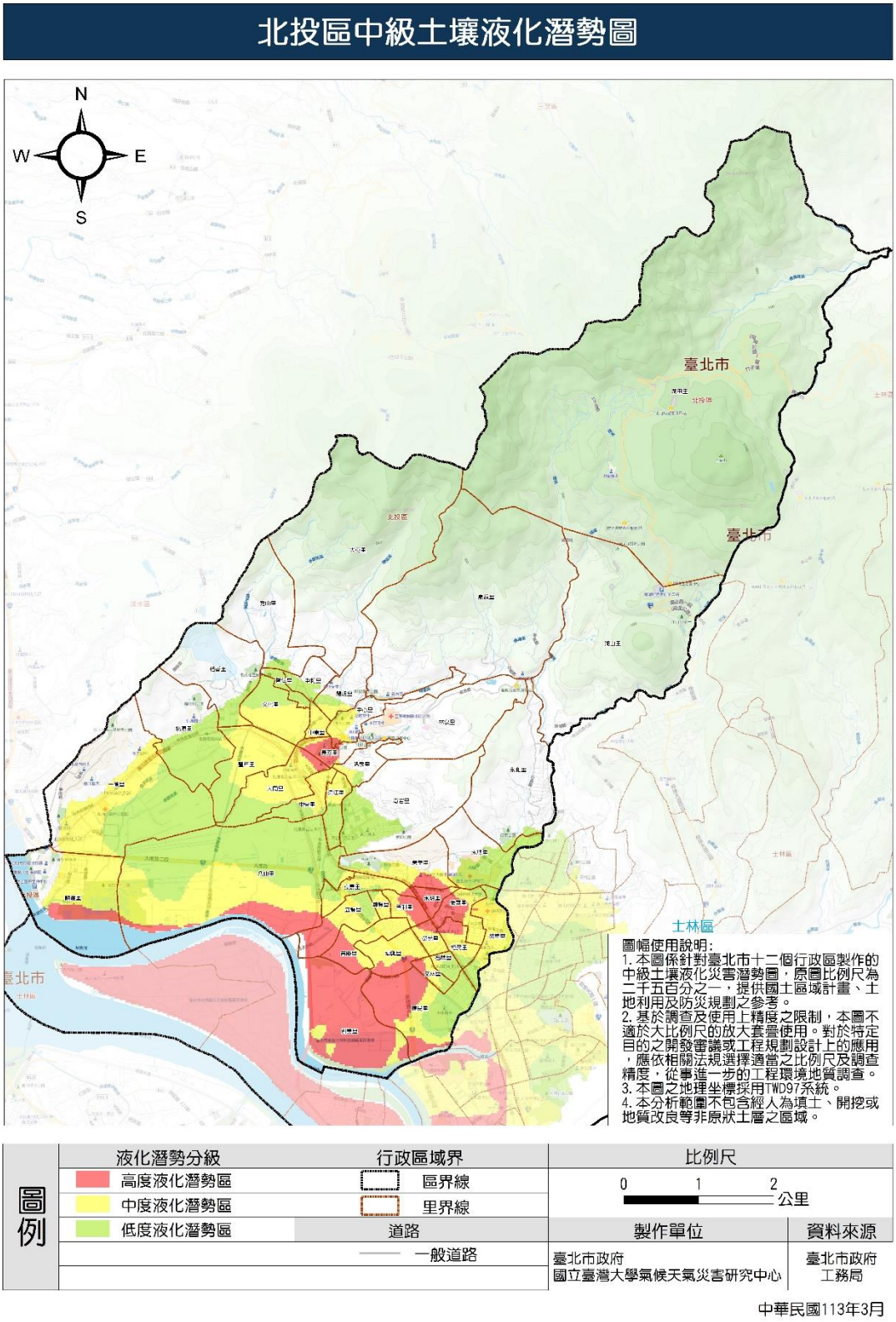

圖 4-1-19 臺北市北投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七).避難人數

劇烈地震發生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建築物損壞之外，造成民眾必須離開住家至空曠場所，此時將產生大量避難人數。預先推估所需避難人數可提供給在平時規劃之減災、整備行為參考。TELES 模擬統計臨時避難人數包含了建築物全倒或半倒之影響人數、震後火災之影響人數、維生管線受損之影響人數(無法維持生活機能)、心理因素之人數四項總和。

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避難人數皆高達 4,000~6,000 人以上，其次為大安、萬華、中山等區，如表 4-1-21 所示。以北投區為例，各里皆有民眾需要臨時避難，其中關渡里、立農里、清江里等五里避難人數皆達 300 人以上，如表 4-1-22。

表 4-1-21　事件一_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地區	避難人數	地區	避難人數
松山區	3,047	萬華區	4,253
信義區	2,277	文山區	2,421
大安區	4,147	南港區	955
中山區	4,076	內湖區	2,832
中正區	2,827	士林區	6,949
大同區	3,021	北投區	7,457
總和 44,261 人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表 4-1-22　事件一_臺北市北投區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里名	避難人數	里名	避難人數
關渡里	324	八仙里	181
立農里	323	吉慶里	165
清江里	321	桃源里	164
中央里	305	中和里	156
奇岩里	304	豐年里	155
永和里	267	文化里	154
榮光里	229	尊賢里	154
福興里	220	東華里	153
吉利里	219	永明里	148
永欣里	215	中庸里	143
長安里	212	石牌里	143
振華里	211	稻香里	134
溫泉里	209	文林里	122
大同里	209	建民里	103

里　　名	避　難　人　數	里　　名	避　難　人　數
智仁里	208	林泉里	95
裕民里	206	秀山里	85
開明里	203	泉源里	74
榮華里	199	洲美里	63
一德里	196	湖山里	48
中心里	189	大屯里	33
立賢里	185	湖田里	30
總和 7,457 人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依據事件二模擬推估，北投區臨時避難人數最高為 4,424 人，其次為士林區 3,462 人，各區臨時避難人數如表 4-1-23、圖 4-1-20、4-1-21。

表 4-1-23 事件二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地　　區	避　難　人　數	地　　區	避　難　人　數
松山區	1,300	萬華區	2,303
信義區	864	文山區	784
大安區	1,609	南港區	260
中山區	1,889	內湖區	876
中正區	1,416	士林區	3,462
大同區	1,856	北投區	4,424
總和 21,04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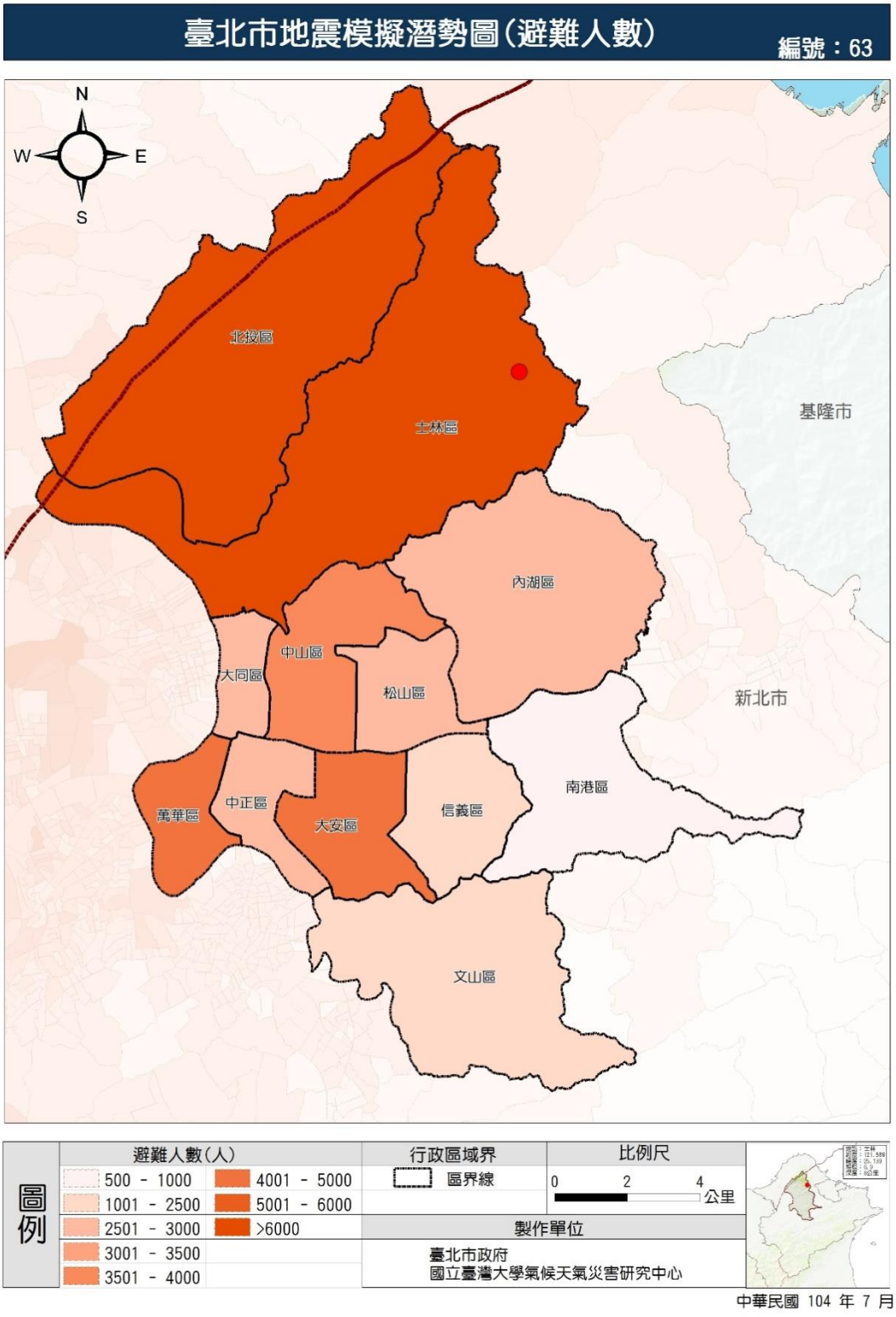

圖 4-1-20　事件一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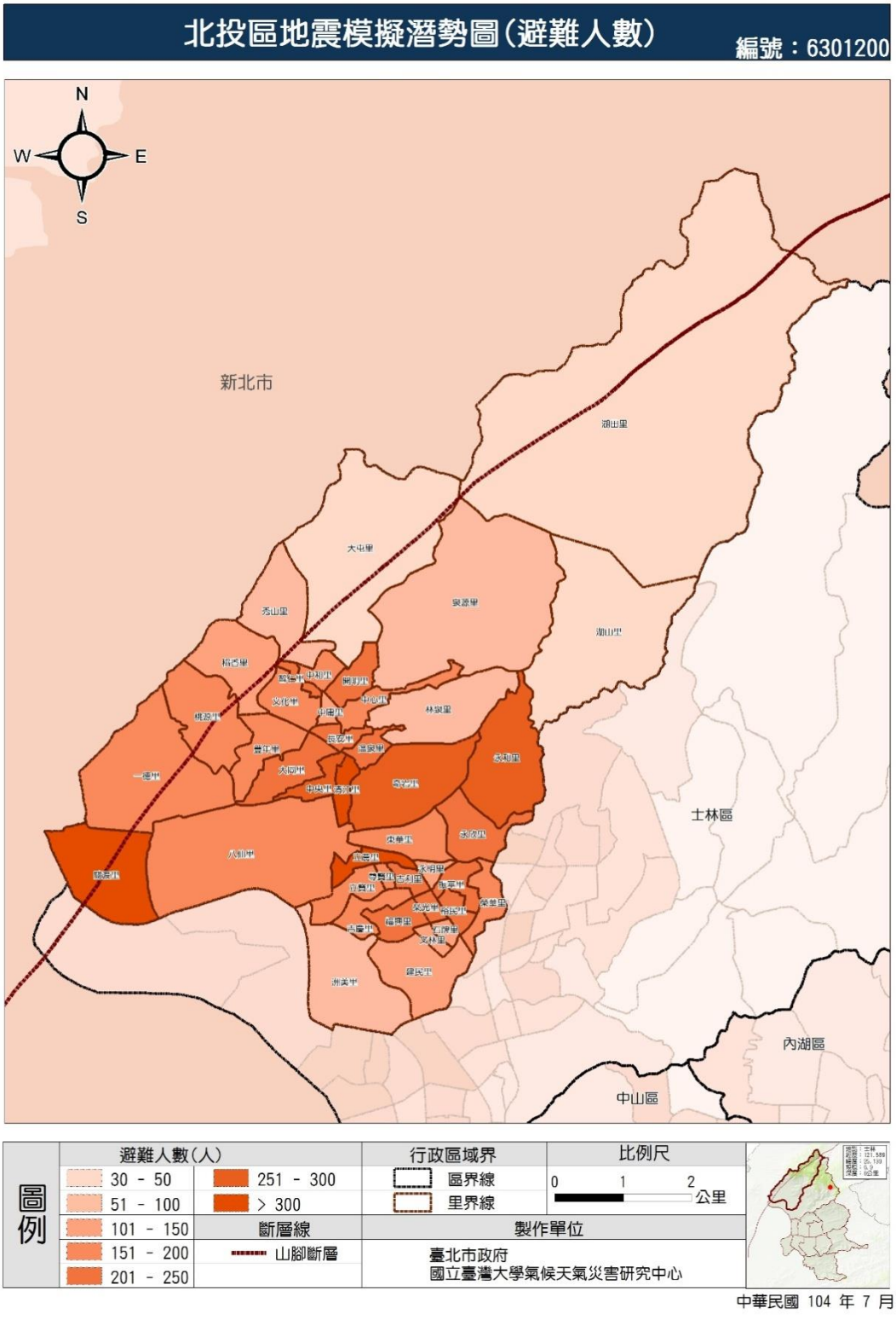

圖 4-1-21　事件一臺北市北投區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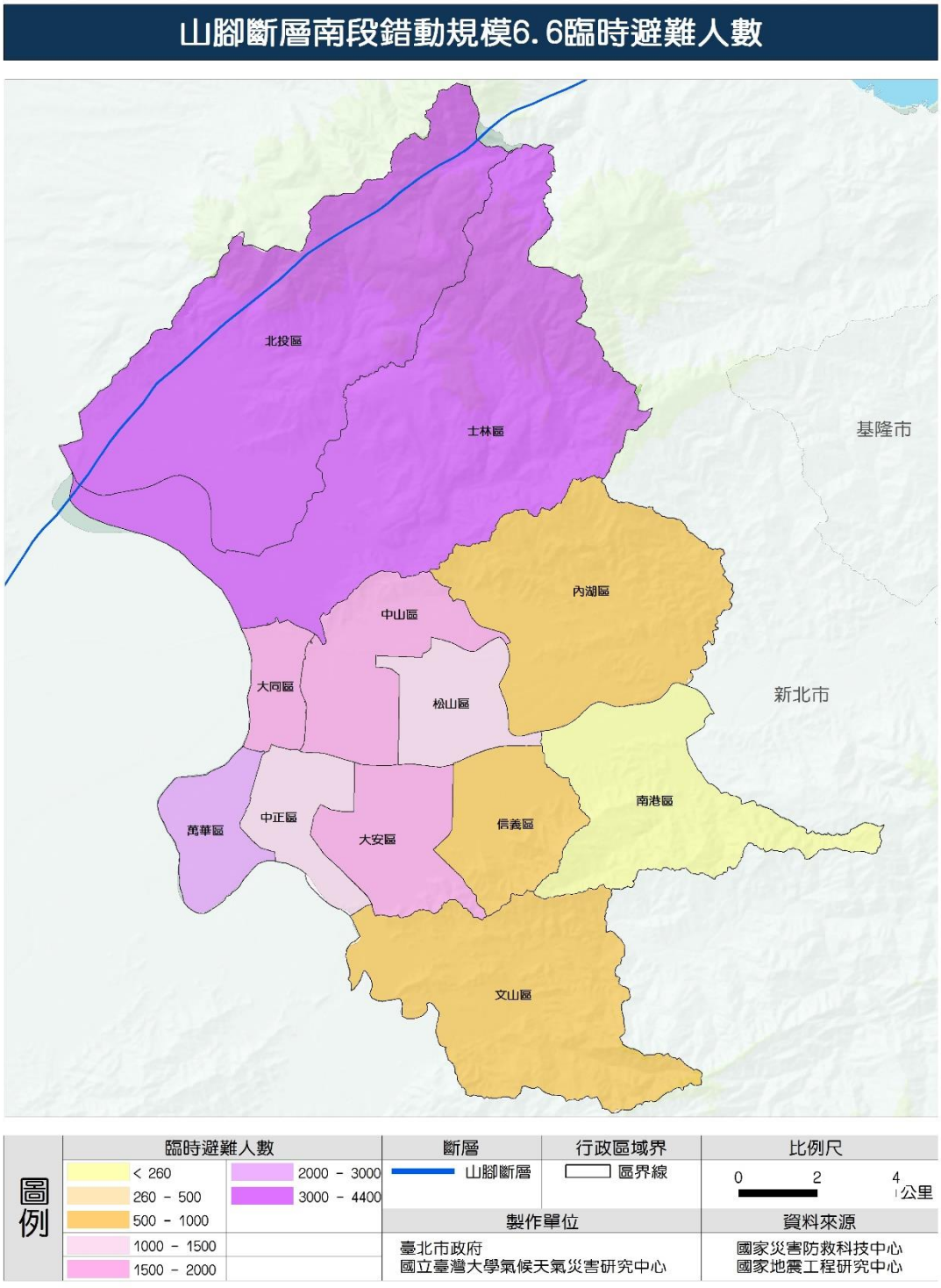

圖 4-1-22 事件二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第二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地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信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其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設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二).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相關災害防救資訊相互交流聯繫,提昇資料庫效能。

(三).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四).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排訂相關資料建置之優先順序及重點，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五).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六). 備份災害防救相關資料，防止資料流失。

(七).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災害防救資料庫三大類。

1.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2.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收容場所、戰備水源等。

3.即時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1).災害現況資料庫：震央位置及規模、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等。

(2).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地震資訊、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八).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及實用性，及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九).資料庫經評估建置，應分階段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十).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並由專門單位持續負責資料庫的彙整及管理，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一).針對各單位災害防救資料庫資訊之申請或取用,應由主管部門控管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

(二).資料庫展示查詢機制應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程序及任務編組，依災害防救業務分工規劃及設計。

(三).災害防救資料庫之相關統計資訊應作分析解讀，並提出建議報告，供各相關業務單位使用。

三.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有線電話系統(含警用專線)、無線電系統、微波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緊急通報系統、一呼百應系統、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彗星傳真系統、視訊系統及臺北市行動勘災 App、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LINE 暴雨簡訊平台及 EMIC 訊息發送服務平台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一).加強及增購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備及器材。

(二).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三).備用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

(四).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通訊系統。

(五).定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如消防局每第二、四個星期三對各單位進行之災情電腦傳輸測試)，健全緊急通報系統。

(六).定期檢查、測試、操作訓練通訊設施，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七).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

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八).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九).整合現有災情通連系統為單一或多個窗口（119、110）受理。

(十).長期規劃建立市民資訊服務中心，平時提供民眾查詢服務，災時則結合各里與 119 系統，形成 24 小時災情蒐集與通報之網路與中樞。透過市府所開發之地震展示系統，經由專職人員分析、評估，期能以最精確及快速之觀測系統及災害想定，降低地震可能造成災害，可儘早預防及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貳.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

為減少災害發生時之重大傷害及損失，將災害防救之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強調災前之預防重於災時之搶救。

(一).依高地震潛勢地區特性，選擇適當示範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針對本區區民進行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觀念及技能之再教育。

(三).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市性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四).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人員應了解地區地質特性、地震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相關資料及運用，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高科技研發成果，充實災害防救新知識。

(五).由小學學校課程之配合，從小教育市民防災基本觀念，使市民防災基本觀念得以提升。

(六).定期舉辦防災業務觀摩展覽、座談會及訪談會並邀請各類型災害防救專家學者、實際參與災後防救災業務之相關人員，傳授其專業及經驗，藉由活動參與，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七).邀請專業技師團體就地震時減少災害提供做法及相關圖例,印製宣傳手冊，加強宣導，建立市民防災觀念、方法與自救能力。

(八).藉由電視、電台、海報及大眾宣傳等方式宣傳災害預防的重要性，輔導或輔助居民辦理防災演習，以加強市民防災應變能力。

(九).邀請社區代表參加 DIY 自主檢查講習訓練，提昇居民對自家建築物簡易檢查之正確觀念。

(十).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應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災害防救工作的執行，是市民共同責任，平時即應與民間機構、學校及團體等，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一).應針對負責第一線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含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區、鄰、里長及幹事等）參加短期災害防救訓練課程（重實際現況之模擬及操作)，並配合相關測驗安排，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對所負責業務之了解度及熟悉度。

(二).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研考會、建設局及公訓中心等單位負責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含區、鄰、里長、幹事、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治願組織、義工、宗教團體及企業等)之專業訓練及教育，參與人員給與訓練證書，並將其列冊管理。

(三).由消防局、國內外設有防災教育課程之機構及學校進行定期防災課程之教授及講習。

(四).防災人員培訓課程，應有進階訓練課程安排，以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五).每年防汛期前舉辦抽水機教育訓練，藉由實務操作增強受訓人員(里幹事等)之技能。

三.災害防救知識推廣及普教

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而板塊活躍，兩個板塊相互碰撞，致造成臺灣陸地地震頻傳，重大地震一夕間山崩地裂，慘重人命傷亡、建築物倒塌、公共設施破壞，惟地震發生以目前科技還無法預知，只能以過去之地震週期提出警訊，籲請民眾防範，並教育宣導市民防震知能，強化災前之整備、災時之應變技能及災後之復（原）建。

災害防救知識之推廣及普教，應有從小教育之觀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安排定期及地點之教育課程及實際觀摩。

(一).教導地震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

1. 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梁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應通知相關機關及發布訊息告知市（居）民，實施警戒避難作為，避免二次災害。
2. 加強辦理市民之急救訓練、心理建設及後續治療等常識。
3. 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勞）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教育。

(二).規劃地震災害宣導工作之作法。

將地震災害宣導工作，規劃納入年度業務職掌之宣導工作範疇，辦理專案性防災（週）月之運動，提升全市動員，鼓勵市民共同參與。

(三).設置專業網站，教導民眾各類災害簡易性防災措施及要領。

1. 震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適時告知市民準備緊急民生用（攜帶）品，暨所屬防災公園位置等防災知識。
2. 利用網際網路，發布最新地震災害資訊，教導市民地震災害防救措施及要領，提供教育宣導資料及課程，使市民皆俱有地震災害之觀念與知識。

(四).辦理地震災害宣導活動。

921 大地震週年，辦理地震災害宣導活動，提高市民防震災意識及防災技能。

(五).辦理專案性地震災害（研討會）講習。

辦理地震災害學術研討會、里民大會、區政說明會、里鄰長工作會報等，將地震災害列入宣導項目、暨消防防護編組成員進行地震災害講習，以健全地震災害防救功能。

(六).加強學生防震常識教育宣導。

1. 配合「國家防災日」加強學校及社教機構防災教育宣導，以及學校設緊急安置所開設意義宣導。
2. 加強學生防震常識教育宣導，將地震災害防救課程，納入各級學校、社區大學，每學年之教育課程，並邀請各專家、學者傳授相關災害防救知識及經驗。

(七).製作各種地震文宣資料。

1.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震宣導，並編印防震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2. 災前運用電子、平面媒體，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預作防災準備，加強宣導防災訊息。
3. 若遇地震災害，應立即將災害訊息及時通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督促執行插播跑馬燈傳播，告知市民。
4. 宣導方式及內容，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外來人口...等)之訊息接收條件及脆弱特性(如孕(產)婦、老人、身心障礙者身體較為虛弱或行動不便，於災害時應注意之事項、兒童看不懂文字、外來人口的語言文字溝通障礙...等)，採取多元化傳遞方式及內容設計。
5. 為減少災後因復原重建需負擔之經費，達到分散風險的目，於辦理防災宣導活動時，應向民眾推廣如地震險、風災險及水災險等防災相關保險。

參.二次災害之防止

地震來臨時應防止餘震造成二次災害，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本章僅就本市震災歷史事件中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之各類型二次災害擬訂專節，逐項明列工作要項與研擬具體對策。

一. 瓦斯外洩及火災

於震災歷史事件中，瓦斯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該類型災害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與財產之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遭到控制，往往必須藉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故務必事先整合相關救援系統。針對各項有關瓦斯外洩及火災之減災工作要項與實施對策分述如下：

(一).為因應地震造成瓦斯外洩及火災，應對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與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進行相關作業準備。

(二).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三).整備災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規定瓦斯公司必需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災害防救計畫,災害發生時據以實施。

(五).瓦斯外洩應立即通知瓦斯公司處理，並斷絕瓦斯來源以利救災。

(六).火災，除消防栓外，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及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七).進行地震火災損失之推估（依社會局公佈定之），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強化救災作為。

(八).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九).不斷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二.疫情

災時疫情往往導因於廢棄物的處置與緊急收容所的管理不當，經常對民眾的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針對各項有關疫情防制之減災工作要項與實施對策分述如下：

(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由衛生局規劃「災時衛生保健計畫」以期於災時可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四).災時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進行相關規劃，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五).由衛生局規劃完整之「災時消毒防疫計畫」，以期於災時可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市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一).災時產生之廢棄物處置不妥往往造成民眾復健的困難與衛生保健的再度傷害；因此應建立廢棄物的緊急處理流程與訂定暫時置放場所。

(二).應於平時訂定完整之「災時廢棄物清運計畫」，包括臨時堆置場及轉運站之設置、廢棄物適當之搬運送與衛生維護，並於必要時得請求鄰近他區協助(區清隊潔隊)。

(三)本區廢棄物之清理，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市容環境回復。

(四)開口躉廠商之簽訂，應考量怪手、山貓、卡車等及設備之供應。

四.危險建築與橋梁

為避免災時危險建築與橋梁造成災後復健時的困難與危險，平時針對災時危險建築與橋梁應訂定有效可行的緊急修護計畫。

(一).應於平時針對災時危險建築與橋梁毀損時之警戒措施、因應措施與緊急修復三方面進行相關準備作業。

(二).由都市發展局平時建立臨時可動員或徵調各類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對可能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並於平時實施警戒避難措施之教育訓練。

(三).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壞的相關事宜，由都市發展局事先建立相關公會可供徵調派遣之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名冊，並加強針相關人員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施行緊急拆除、補強措施之訓練講習。

(四). 都市發展局於平時建立災時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之相關措施訂定標準作業手冊並加強教育。

五.危險物品之處置

為避免災時危險物品因震災造成二次災害，危險物品儲放設施與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

(一).規定石化廠必需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災害防救計畫,災害發生時據以實施。危險物品儲放設施與場所應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二).石化廠區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事先訂定計畫， 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三).公共事業及工廠，為防止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應定期進行設施檢測，有發生外洩之虞之相關設施應進行補強措施。

(四).危險物品儲放設施與場所應與相關單位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並於有效範圍內設置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第三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各級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惟有確實於防汛期前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當災害一旦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一.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依循。

二.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時程及執行

(一).應於每年的防訊期前完成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擬修正。

(二).不定時時針對各災害防救單位所擬訂之相關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抽查演練，以增加實際操作性。

(三).因應災害狀況，隨時檢討修訂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救設備整備

依據本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評估出較易淹水範圍、山坡地較易發生崩坍、滑動、土石流及危險溪流之地點，選擇適宜地點（如地勢較高、地質較堅固）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不時之需。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並提供特殊需求者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之整備，存放置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設備及器材，於災難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執行災時應變之相關工作。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機關應循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機制。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齊一之制服及名牌標示。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一).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公私立單位防救人員名冊之檢視修正及建立。

(二).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1.災害防救人員。

2.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3.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4.區里組織里鄰志義工。

5.民間協力廠商。

(三).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1.義警人員。

2.義消人員。

3.義交人員。

4.民防人員。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強化

地震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為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等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區災害搶救工作。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防洪、土石流及崩坍等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三).社區居民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四).本區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應訂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並列冊管理。

(五).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演習。

(六).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研擬相關災害後迅速恢復營運之機制。

(七).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八）.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九).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

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須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共同努力完成，平時應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一).應積極指導、協助各區居民建立各種災害防救組織，並依其專長執行不同之災害防救工作。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於平常的各種活動或訓練時應充分利用社區廣場、消防水利設施、避難路徑場所或緊急收容所等環境條件，充分瞭解及熟悉社區現有救災物資器材及設備。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常應加強災害初期的滅火訓練、應急救護訓練、避難訓練等。

(四).對企業、社區民眾物資的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區等，透過傳播媒體向企業或民眾傳達勸募，避免物資過剩或不足。

(五).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社區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開立專戶處理，並應接受上級指導機關之監督查核，使其發揮最大之功效。

三. 避難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一).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二).請社會局提供肢障、獨居老人等弱勢名冊，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三).請衛生局協調轄內醫療院所隨時掌握住院患者人數。

四、防災士培訓暨推廣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里民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本市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一) 依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暨相關修正規定辦理。

(二)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三) 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四)本區 112 年 11 月完成防災士培訓 167 名，也完成指派 42 里里幹事及里長(或里長指派人員)成為防災士。

五、企業協助災害防救及持續運作機制（BCP）

（一）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將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二)本區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 月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軒國際有限公司及漾館溫泉商旅簽訂企業防災備忘錄。

伍.演習訓練與民眾防災宣導

一.年度整合演習

(一).整合演習應增加確實性及真實性。

(二).演習項目應包含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召集各任務編組集結及報到、災前整備會議的召開，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現地搶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三).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二.區域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區長召集，依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一)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高司作業及沙盤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辦理。

(二)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假定地點之區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升成果。

(三)針對區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物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民間團體等)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利進行宣導。

（四）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提升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女性、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病者、低收入戶、外來人口...等)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於每年防汛期前，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本區計對本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或曾有因地震災害而發生房屋毀損之地區建築物如關渡里黃金城社區、清江里、尊賢等里加強其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一).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1.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2.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區可視災害發生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運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所，並通報消防局。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

(二).整備工作：

1.每年防汛期前，參加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及整備，將相關人力機具資料作一檢視，提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平時資料有所更動時，隨時提報，並由區災害應變中

心彙整通知消防局，以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2.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參加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會報，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及其他聯繫協調等事宜。

3.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4.市級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5.指派專人定期測試並回報，由專人負責相關測試及檢視維修相關通訊設備（如傳真機、呼叫器、行動電話、勘災 APP、視訊設備等），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1.指揮官：由區長擔任，負責統理轄區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分由副區長及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擔任。

2.編組：定於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四).前進指揮所

根據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經消防局評估設置並由消防局出任指揮官，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並立即將實施狀況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五).前進指揮站

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六).建立區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1.設置之條件

本市有發生災害或發生災害之虞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市及區災害應變中心，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模、狀況及救災需要，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有關防救單位配合搶救，經通報之單位，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災害現場實施搶救。在此同時，各區區長應同步完成各區區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

2.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1)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市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

民。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3)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4)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 119 救指中心代表受理。

(5)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副知消防局。

3.開設市災害應變中心時，須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及相關機關；撤除(關閉)時亦同。

二.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一).通訊系統設備：

1.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2.無線網路：宜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3.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

(二).電腦科技設備：

1.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等。

2.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3.備援系統設備：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4.視訊設備：係為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加開遠距視訊會議而設置。

三、備援中心(北投分局)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第一市災害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求簡單化及實用性，必須能提供及時 119、110、1999、中央氣象局等資訊，且重要防救災資料庫、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及報案電話線路應具有自動備援功能

柒. 避難場所設施與防災公園之設置管理

一. 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一).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區位於震災高潛勢地區之防災公園、緊急安置所、急救責任醫院等場所進行評估，以確保

安全。

(二).防汛期前，完成各區、里緊急避難場所及設備之整備工作。

(三).依據事前擬定之緊急避難場所之管理辦法及要點，各區應有專人負責場所（防災公園）之檢修及維護，災時整備待命，並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隨時開設之。

(四).針對本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五).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所、臨時廁所等。

(六).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七).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各級學校)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八)應考量對老人、嬰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空間規劃應採用通用設計並考量多元性別。

二.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一).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二).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三).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四).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五).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

質。

三.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一).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區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防災公園等開設避難場所。

(二).避難設施開設期間，得近選擇其他堅固，且經結構體安全檢查，無安全之虞之其他避難處所，則定學校需於災後 1 至 2 日內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最多以 14 天內為限，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四.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一).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防災公園、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二).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三).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五. 避難場所與設施的管理

(一).避難場所設施管理辦法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教局所屬機構學校－天然災害防救實務指引辦理。

(二)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防災公園、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三)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局、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四).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五).經指定為防災公園之園長及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六).避難場所之設備統一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六.大型避難場所設置規劃原則：

(一).本區依臺北市政府選定規劃維生功能大型避難場所防災公園—復興公園(如附則 3-2-1)。

(二).地震災害之避難場所雖以學校為優先選擇對象,但考量地震災害之特性，在建築物的結構和耐震度不足時，恐因地震造成二次災害的考量下，依實際災害狀況選擇學校空地或空曠處（操場）搭帳逢，並選擇本區十八處鄰里公園做為避難使用（如附則 3-2-1）。

七.防災公園設置管理

(一).建構防災公園緊急避難周邊道路位置圖及設配置圖，公佈於市府網頁(本區防災資訊網、工務局公園處等)及「公園走透透 APP」供民眾查詢，加強民眾於本市發生大規模地震時緊急就近、就地避難觀念。

(二).進行防災公園開設演練。

(三).配合研考會每年辦理防災督考，抽測防災公園開設演習。

(四).公園處每季辦理防災公園基本維生設施、設備保養，並做成紀錄。

(五).配合市府修訂「防災公園開設計畫」、「防災公園查核計畫」。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的訂定措施在結合人力、機具、設備等救災資源，透過跨區支援的機制的建構及協議，達到資源分享調用，儘速進行災中搶救及善後復建工作的推動，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

一.受災層級區分：

(一).第一級：行政區內局部地區受災，受災情況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可自行進行搶救，不需請求支援之範圍。

(二).第二級：全區受災，惟區災害應變中心控管之救災人力、機具配合請求跨區支援之機具、物資足堪處理救災事務之範圍。

(三).第三級：區轄內局部遭受重大災害或全區受災，惟災情擴大為區級或跨區支援之人力、機具、物資均無法有效遂行救災任務及防止災害持續擴大之範圍。

二.災害應變措施：

(一).第一級災害：

1.地震災害發生初期，由區指揮官依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授權分工執掌，有效指揮、協調、派遣各單位編制內搶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全力動員遂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

2.各相關編組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時，於出勤前應回報動員之人力、機具數量以利區災害應變中心控管並提供區指揮官參考依據。

3.各單位執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期間，應適時回報救災（安置人數）進度，於災害搶救完畢同時，由帶隊人員負責回報各任務編組組長並記錄備查。

(二).第二級災害：

1.地震災害發生初期，由區指揮官依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授權分工執掌，有效指揮、協調、派遣各單位編制內搶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全力動員遂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

2.對於區級救災人力、機具、物資無法有效控制災情或應付大量受災民眾需求時，由區指揮官依實際需求，請求跨區支援（請求支援優先順序—士林區、大同區）。

3.各相關編組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時，於出勤前應回報動員之人力、機具數量以利區災害應變中心控管並提供區指揮官參考依據；對於跨區支援之機具、物資數量，由相關任務編組人員控管運用。

4.各單位執行救災任務期間，應適時回報救災進度，於災害搶救完畢同時，由帶隊人員負責回報各任務編組組長並記錄備查，跨區支援之人力、機具亦同。

(三).第三級災害：

1.地震災害發生初期，由區指揮官依區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授權分工執掌，有效指揮、協調、派遣各單位編制內搶救災人力、機具及物資，全力動員遂行救災或緊急安置任務。

2.對於部分區域或全區遭受重大災害，本區或跨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物資明顯不足，無法控制致災情擴大之情形，立即向市級請求支援，現場搶救災指揮權責亦隨之移轉，由市災級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指定之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市災害應變中心指定之指揮官未到達災害現場前，由區指揮官負責指揮市級、區級及跨區支援人力、機具執行救災任務。

3.對於重大災害造成通訊中斷，無法聯繫請求市級或跨區支援單位協助災情處理時，區指揮官應立即下令疏散受災地區民眾至安全安置處所，另派遣專人傳達受災訊息並請求支援。

4.對於受災嚴重需劃設警戒區域範圍，以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立即依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研擬、建議警戒區域範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並據以執行。

三.跨區支援機制：

(一).對於優先支援災害應變之行政區（士林、大同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考量本區受災情況，本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優先予以支援。

(二).前項支援原則，以請求單位需求之數量為支援依據，必要時動用開口合約廠商全力協助，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災害損失。

(三).對於本區無受災之情況，針對請求支援之行政區，除支援必要之救災機具或物資，情況急迫時應不待請求，立即支援必要之救災人力，以為因應。

(四).對於跨區支援運送物資、機具之車輛及駕駛，應建立名冊控管，並事先告知支援任務及內容，以完善支援機制。

(五).有關本區需請求跨區支援事項，除事先建立相關聯絡電話，於防汛期期間另行取得跨區支援本區之行政區救濟物資清冊，以掌握支援單位救濟物資品名、數量，作為請求支援依據。

(六).對於跨區支援單位無法滿足本區救災需求，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作成紀錄以利查考。

四.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每年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及相關支援內容、程序、時機、聯繫方式等以契約規範相互合作關係；另外，在平日與民間志工慈善團體的接觸設置專門對口編制作統合連繫，於災害發生時受理各界援助，並作有效運用。

(二).由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簽訂「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議書」。

五.自動發起支援

對於未經上級機關指派或未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機關、組織、團體及個人應予適當受理，各界提供的援助，應有專門窗口統合有效之運用。

(一).對於受理各界救援物資，應確實掌控來源、數量，妥善保管，適當分配與運用，並公開相關訊息。

(二).有關受理自動發起支援之規定，內容包含支援請求發起時機、權責機

關、運作機制、訊息公布方式、應用時機、範圍、人員登記、受理、支援安排、聯繫、補償、獎勵等。

玖.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地震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由都市發展局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交通處交工處設置告示牌，並確實由警察機關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第四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地震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由各任務編組成員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編組執行相關任務分工職責。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即執行災害任務分工及相關搶救災應變工作。

(二).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應遵守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執行任務。。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四).為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蒐集資訊與災情通報及提供及彙整防救災相關資料。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為落實「分權負責，逐級指揮」之應變構想，災害應變應以行政區為單位，推動「災害防救指揮系統區域化」，逐步強化運作機制，提升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區長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被賦予統籌運用區所有應變人力、資源之指揮權。

(一).成立條件：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有依循之標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不同，依據各區災害特性差異，考量致災可能因素，明確訂定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

(二). 成立時機：

1.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三).撤除時機：

1.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四).為便利運作機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各式災害特性、動員報到程序，並視情況需要對於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1.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應考量地震規模、震央位置、及後續餘震影響等。

2.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3.區長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4.優先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5.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6.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7.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8.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災害發生時之運作: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地震災害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1.召開區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即時資訊及災情資訊，參考災害潛勢資料、危險度及境況模，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

2.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述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3.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4.適時洽請軍方支援，配合救災。

5.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各編組應定時陳報災

況。

6.運用防救災作業支援系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所定之表格，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程應確實記錄，包含災情資料、報案資料、緊急處置、後續工作及相關事項等。

7.隨時統計災報。

8.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警戒、疏散、緊急防處及其他應變作為。

(二).災害發生後之運作: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止。

1. 召開區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即時資訊及災情資訊，參考災害潛勢資料、危險度及境況模擬資料，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2.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3. 視災情需要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配合復原工作。

4.外援之整合調度配合。

5.救濟物資之調度及行政支援事項。

6.防止二次災害事項。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述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區內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一).靜態資訊系統:透過里鄰系統調查區內各項防災相關資訊及民間相關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訊以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之資訊。

(二).動態資訊系統：包含地震災害之即時資訊（如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各地地震強度、各地警戒範圍等）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各項通報之災情資訊，另本區災情蒐報等即時資訊等。

(三).里鄰監測系統災情通報資訊:里長透過里鄰巷道間裝設之錄影設備及監測系統了解通報區應變中心或由鄰長、里幹事及里民、守望相助隊、義警消等義工災情勘查通報等資料。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一).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廿四小時內立即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人員(里幹事)查報回報轄區內財產之損害情形並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收容組彙整，立即辦理各項災民收容及救災工作。

(二).里幹事應透過勘災 APP 系統回報災情，以利掌握即時之災情狀況。

(三).各里建立自救體系，災害發生時，在各支援搶救單位人員未到達前，能充分利用里內有限之人員及資源做先期之搶救工作，期使災損失降至最低。

(四).對於市民之報案，應以地理資訊系統先行整理，以減少同一災害範圍內有多起報案之情形，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五).透過分層蒐集及回報，規劃與建制查報傳遞流程，使災害發生時，縮短災情回報流程，能建立暢通之通報管道，立即通報各有關單位立即指派人員及機具立即搶救及搶修，期使災害降至最低之程度。

(六).強化災時民眾使用 119、110、1999 系統及區災害應變中心專線電話報案。

(七).隨時統計查報受災民眾人數及緊急安置人數,將統計資料通知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自宣佈受災區域警戒區域範圍後，區域內之交通、治安、物資運送及人命救助等工作，均統一接受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一).劃定:依據本區易受災特性及歷史受災地點等資料並考量實際災害性質及行徑路線,預估會對本區造成之災害規模和其他如交通影響等諸多因素考量，由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及勘查組等編組組長共同選定地點並繪製管制路段地圖,填寫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認可後向市級提出申請。

(二).執行：由防救、治安交通及勘查組組長調派組員（治安交通組應變小組組員為各轄區派出所），依實際受災狀況進行管制，並考量到因長時間管制或管制範圍過大,易造成該路段居民進出受限導致民眾不便而採取彈性作法，將管制時間視實際受災狀況調整。

(三).公布:依據市級核定文號執行張貼公告及宣導管制範圍內居民週知並遵守，依據「直轄市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執行本處分應予公告，因狀況異動有補充再為處分或撤銷時亦同；其公告方式除於劃定區域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外，並得採行下列方式：

1.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2.刊登新聞紙。

3.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4.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四) 災害發生時，如經評定有倒塌之虞之建物，應做好管制措施，並充分與受災民眾溝通，避免人員進入造成危險。

二.交通管制

地震災害發生時應先確定災害現場之安全性，並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少一般民眾進出造成傷亡或損失，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以免救災車輛受阻。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五).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六).緊急徵調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七).重大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提供各地下、立體及綜合停車場供受災民眾避難使用，另於防迅期間應加強管轄各公有堤外收費停車場維護人、車安全。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地震災害發生時，因施工物品的掉落，土石崩落、決堤等產生大量障礙物，將障礙物去除來確保其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受災民眾才能於更短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如受災區域範圍擴大區災害應變中心不足以處理，應立即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二).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如有不足時，始動員協力廠商，縮短救災時間。

(三).接獲道路有邊坡落石、坍方、路基流失等災害，由道路權管單位進行權管道路上障礙物的去除，區內包含之國有道路（如中山高速公路），則以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等以協定之方式辦理；在緊急情況下，由區長指揮去除道路之障礙物並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議。

(四).由產業發展局與工務局為主管機關來與河川主管單位、道路主管單位、警察機關等達成協議制定之計畫執行。

肆. 緊急動員與人命搜救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地震災害搶救，分秒必爭，救難人員及車輛機具的動員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平時應建立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資源及民間之救難資源控管清冊，災害發生時可根據管控清冊進行運用調度，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二).各編組單位應事先區分災情狀況,於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警察局(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消防局(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兵役處(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收容組(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人民、慈濟等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機制

當區內重大災害發生造成搶救災力量不足時，應立即請求鄰近區進行援助；本區支援順位：第一為士林區公所，第二順位為大同區公所，如第一、二順位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由國軍支援組依簽訂支援協議書內容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四.民間支援

災害發生時，民間力量是不可或缺的，有民間力量投入可加速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平日與內企業團體、民防組織、志工團體、巡守隊及守望相助建立聯繫體制，並鼓勵參與各項防救災演習，以熟悉防救災之作業程序，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請求其援助。

(二).各責任區醫院應於災害期間，應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區衛生所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緊急安置所及醫療設備之配置等，進行災時應變措施。

伍. 避難引導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當地震發生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本區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通知

(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中央氣象局地震監測發佈之訊息,隨時監測發佈主震後較大規模之餘震情形，除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將地震災害預警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並藉大眾傳播系統將訊息轉知轄區內民眾,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立即執行避難疏散的通知:

1.在地震災害擴大且波及民眾生命危險時。

2.發生山崩及餘震頻繁且波及民眾生命危險時。

3.有毒氣、瓦斯等危險物資漏出擴散危及到民眾生命安全時。

4.其他狀況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為必要時。

(二).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及 150 瓦以上高功率擴音器等設備，並於災害場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以利災害場訊息傳遞。

(三).透過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十線災情通報專線，並於區公所設置二線災情通報專線，提供防救災各編組查報及執行人員回報災情及相關訊息,確保對外通信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

(四)利用設置感應鐵監測及通報裝置，將訊息以無線電波、有線光纖等方式傳至區災害應變中心，由應變中心統一發布避難疏散通知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一).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分組分區之慨念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由鄰、里長與里幹事以定點定時廣播或發送傳單方式傳達地區災民，並由區公所(勘查組)、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防救組)依法共同執行避難疏散工作，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

(二).勘查組人員(里幹事)針對低窪與土石流等易受災地區之調查範圍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三).勘查組人員(里幹事)針對歷史地震對本區曾造成災害之地區加強巡邏，必要時進行疏散。

(四).本區各種災害，如有疏散避難之必要時，則由勘查組人員發放急疏散通知單，請災民疏散至指定緊急安置所，並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配合各受災區之管區派出所先行勸導疏散，當地住戶並由交通組派遣大型交通工具或洽請消防隊派遣相關運輸工具，配合疏運災民至疏散避難場所。

（五）對於老人、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並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以多元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六）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運輸工具

(一).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公共汽車管理處），進行避難疏散地區居民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並依照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協調警察分局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居民至指定收容場所。

(二).避難者運輸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避免私人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並視實際災情狀況，運用較具機動性之運輸設備。

(三)受災區域民眾輸運機具、路徑規劃及運輸暢通，於疏散車輛、避難動線及空間規劃上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任務，各區應於平時檢視完成各行政區防災公園、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里民活動中心及國軍支援營舍名冊，並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

(一). 有關緊急安置之執行原則及注意事項。

1. 進行各區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安置之對象。

2. 加強緊急安置場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3. 緊急安置場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4. 針對各區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列冊管理,平時各區也應設有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5. 加強及增購各區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災民運送資訊，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聯繫，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6.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7. 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由區應變中心派員勘查評估是否安全並做適當處置，必要時得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協助，並於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二).有關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收容組、救濟組、環保組、醫護組等組派員負責；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派員負責。
2. 如防災公園開設後(含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里民活動中心及國軍支援營舍)，隨時掌控災情，並與其他安置地點保持聯繫，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緊急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安置場所之安全。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本府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6.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持續辦理救濟事宜。
7. 非開設於學校之收容場所，應由權管單位或志工團體編成，人員納入教育局年度教育訓練一併實施。
8. 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設置，應有因地制宜之觀念，並考量區里活動中心、廟宇、體育場館、國軍支援營舍及公共建物等地點設置。
9. 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災害特殊需求者需求之環境，對生活不能自理，需由他人照顧者，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適格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住宿式服務機構。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於地震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一)區級應變中心成立時，必要時急救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緊急救護組之工作。

(二)地震災害如持續擴大，消防分隊、健康服務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應依跨區支援制由非災區之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劃之分區，緊急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二.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濟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急難救助之支援管理

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體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四.後續醫療：由醫護組人員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附則）辦理。

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請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時，應變中心醫護組之護理人員隨時協助傷患並 提供醫療諮詢及住院病房協調事宜；同時並通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指揮人員通知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一).對於災後就醫之傷者，全力予以照護，若傷者無攜帶健保卡，仍應以健保身份讓其就醫，不得刁難或拒絕。

(二).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應儘量將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擴增床位增加傷患收容量，如傷患大量增加時，則增加臨時病床，儘量擴充傷患之收容數量。對輕度傷患則勸導返家療養，儘量騰空病床。

(三).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四).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協助安排至各行政區設立之避難收容處所安置。

(五).彙整傷亡者名單上網，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六)避難收容處所若有醫療之需求，區級醫護組派員為收容處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療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緊急時撥打 119 協助送醫，必要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前往避難收容處所為住民進行醫療服務及相關轉介作業。

柒.維生應急與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之無虞。

一.維生應急物品的供給

(一).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

(二).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三).建置與相關維生物資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之指揮聯繫管道。

(四).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五).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

(六).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七).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1).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2).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時，透過向市級申請定點定時開放消防栓等方式供應

民生用水緊急之需。

(3).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4).飲用水運用及供給：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2.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

(1). 依社會局所訂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啟動民生物資調度網絡，並依災民特殊需求，提供所需物資。

(2). 物資運送處理原則依交通局規畫事宜交通路線，並協請物資廠商或物流協會等民間團體協助載運，若交通中斷受阻，則協請軍方協助運輸或進行空中運補作業。

- 物資運送處理原則

• 民眾捐贈&物資廠商
—依各收容處所需求，請其協助載運至指定收容安置處所。

• 物資集中站物資
• —請貨運公會、物流協會等民間團體、軍方支援配送至各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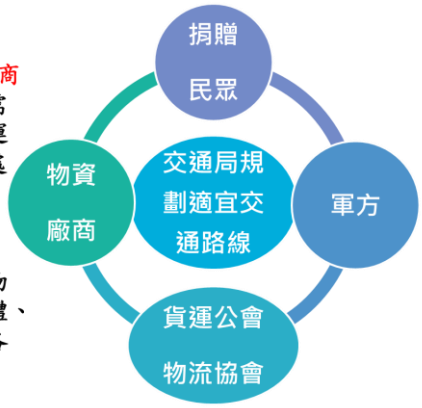

3. 天然瓦斯的供給：

(1).因應地震災害造成天然瓦斯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天然瓦斯的情形時，依天然瓦斯公司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天然瓦斯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瓦斯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2).對於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俾利發布新聞提醒天然瓦斯用戶預為因應。

4.道路交通運輸：

(1).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替代道路選擇。

(3).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維生管線的搶修

地震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在發生地震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基礎民生設施（瓦斯、輸油系統等）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一).各事業單位接獲民眾有關維生管線損壞訊息時,應有通訊及紀錄表單之設置，以確實掌控修復進度。

(二).地震災害發生時,區災害應變中心單位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修復原計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修，若管線嚴重損壞， 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三).訂定重要通訊設備與輸電設備搶修之管理指揮辦法,各項設施之搶險狀況應隨時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災情資訊傳播頻道公告周知。

(四).優先對必要之設施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與壓站、台電各區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進行搶救修復搶通工作。

(五).自來水管線設施的緊急修復應掌握受災狀況,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高地配水池之緊急遮斷閥，及保護相關水源與儲存水，以有效保留清水量，另緊急搶修材料依自來水事業處材料管理要點，實施管制，並訂定存量基準、分類編號， 定期盤點，確保材料週轉率及安全庫存量。

(六).負責供氣之天然瓦斯公司必須依事先之規劃成立災害搶救指揮中心進行受損天然瓦斯管線之搶修工作，並確實掌握受災狀況。

(七).民眾自助自救觀念，於安全情況下，對災害進行初步防堵或搶修工作，自備抽水機或發電機，對已淹水之區域，自行抽水，以加速電力系統之恢復供電。

捌. 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相驗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協助重大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要點」、「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指導計畫」及「臺北市社會局處理緊急災害救助服務作業要項」等相關辦法進行罹難者服務工作。

(二).於轄區內選定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

(三).於災害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里幹事或民眾報案轄區內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就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四).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五).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六).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七).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二.罹難者處理

(一).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二).協助社會局辦理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三).有關遺體接運，由第一、二殯儀館依所管轄範圍分別負責。

(四).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五).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

(六)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七)如有外籍罹難者，應循警政或災防系統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玖.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

古蹟為一累積相當歲月年代的建築物或人為構造物，其存在有特殊的時空條件背景，其抗震之能力不及一般新建建築，加以傳統建築有其特殊

工法、材質， 在考量維持原有建築藝術及歷史文化意義下，全面性結構補強相當困難，故針對古蹟震災之防範，著重於平日妥善加強管理，事後有效的應變及搶救，以確保災害來臨時對古蹟所受傷害減至最低。

一.本區古蹟文物之應變搶救依據古蹟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業務計畫」中災害應變要點辦理。

二.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一).當本區發生 4 級以上的地震，將可能對建築物產生傷害，依循的原則為：

1. 儘快關閉總電源

2. 儘快關閉瓦斯，熄滅燭火與線香，斷絕火源。

3. 確保相關人員安全無虞。

4.保持緊急對外聯絡電話的暢通，並與保持緊急對外聯絡電話的暢通，並與消防、警察機關、古蹟主管機關取得聯繫。

(二).在避免破壞古蹟原始風貌及人員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應儘速進行古蹟文物損害狀況調查依據災損調查結果，擬定緊急處理措施，並回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前往勘查。

三.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辦法如下：

(一).當損害情事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文化局所屬相關單位(緊急應變小組）前往勘查。

(二).持續追蹤災害對古蹟文物損害情形，必要時通報市級單位請求協助處理。

(三).相關通報流程依臺北市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作業流程圖辦理。

第五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地震災害過後勘查組人員（各里里幹事），就區內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並將受災情況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若區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則回報區公所；並視災情需要，得洽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各相關局處，並結合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

一.災情勘查與管理

本區勘查組人員（各里里幹事）於災後應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並利用勘災 APP 並協同勤區警員、里鄰長或市府相關人員迅速前往受災地區調查受災戶數、人數、設施損害情形，並填寫各項表件，以利後續救濟、修復之依據，各項表件如下：

(一)災情勘查表。

(二).災害會勘紀錄表。

(三)災情彙計總表。

(四)轄區人員傷亡災情清冊。

二.視需要依據已建立之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動員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三.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

由本區勘查組人員（里幹事）主動查報並配合市府建管處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視需要協助區民反應市府建管處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對需暫停使用之建築物由市府都發局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四.有關山坡地之災情勘查部分：

透過防災通報系統針對本區山坡地之山區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有崩坍及土石流等災情發生時，由由區、里、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各就權責辦理勘查並負起災中搶修工作。

五.其他受災狀況部分：

勘查組人員（里幹事）如發現災區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瓦斯設施、

通訊設施、有受損情形時，利用勘災 APP 傳輸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分組進行修復工作；電力設施由電力組(臺灣電力公司北區營業處)負責，自來水設施由自來水組(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負責，瓦斯設施由瓦斯組(陽明山瓦斯公司)負責，通訊設施由電信組(中華電信士林營運處)負責。

六.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一).於區內易發生災害地區或偏遠山區事前規劃適當地點（如第二章第二節整備計畫），以利救災機具存放。

(二).有關運輸方面緊急處理對策：

先將災情緊急處理人員、消防機關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建人員與材料快速投入必要災區，以迅速控制災情狀況，並優先考慮其受災狀況的掌握方式及復舊狀況的緊急處理方法。另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聯同國軍憲兵單位共同維護淹水災區之交通，以利支援之人力及垃圾清運車輛順利通行。

(三).有關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供應對策：

公共事業機關應儘早修復設施及管線，以免影響災害搶救之速度。

(四).有關障礙物去除對策：

山區道路分屬工務局、產發局、區公所養護權責，颱風豪雨侵襲期間，勘查組人員（或當地里鄰長、里民通報）若發現山區道路有邊坡落石、坍方、路基流失等災害，應立即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由其就受災道路之管理機關，分別通知各道路管理機關緊急處理及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五).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對策：

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依據區指揮官指令由救濟組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負責進行相關救濟工作，並與市級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隨時通報處理狀況。

2.救濟組調派人員運送民生物資至指定緊急安置所，由收容組人員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登錄，並轉交救濟組結案，如救濟物資不足時，立即通知開口合約廠商依指定地點、數量運送。

3.視災情情況，協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熱食。

4.如災情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及，區指揮官應啟動跨區支援機制(跨區緊急支援順位：第一士林區、第二大同區)，必要時協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5.當緊急安置所撤離後，應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

(六).有關緊急供水對策：

供水管線遭受地震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請自來水事業處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而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上以到達配水場及供水據點的配水管線及醫院等設施的緊急供水管線為優先修復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消防局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七).有關水利設施的緊急修復：

災後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水利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以有成災之虞者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另由區清潔隊員負責垃圾之清運、下水道水溝清理、街道清洗及淹水區消毒等事項。

(八).有關土木工程及設施的緊急修復對策：

災後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堤防、擋水牆、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並展開修復或加固工程，以有成災之虞者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另由區清潔隊員負責垃圾之清運、下水道水溝清理、街道清洗及淹水區消毒等事項。

(九).有關邊坡緊急修復對策：

勘查組人員(各里里幹事)前往災害現場勘查，如發現山坡地邊坡塌陷，應立即通知搶修組人員前往修復，並就相關權責通知工務局人員前往災害現場勘查並進行緊急修復工程，若非區級權責部份立即反應市級支援。

(十).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對策：

災民因以住戶全毀、流失、埋沒、半毀、淹水等致日常生活困苦者，由救濟組人員或里幹事應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受災戶(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有關醫療緊急處理對策：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要點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人員對災區民眾執行下列緊急處置：

1.對災區受災民眾及醫院內傷病患提供持續性的醫療服務及災民災後心理輔導與建設。

2.加強災後環境衛生、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宣導與衛教。

3.當災害發生時，醫護組除調撥現有的醫療物資、器材、物品外，緊急時通報衛生局向各急救責任醫院、各廠或藥品製造商徵用，供災區緊急救護用。

4.對重傷患者進行急救復甦術，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事項，如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對重傷患者進行緊急處置並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當區級醫護組接獲通報，依據訊息研判，視狀況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協助有關行政協調事宜。當災區發生毀滅性災難、孤立或對外通訊困難時，區級醫護組通報市級醫護環保組，由市級醫護環保組授權或自行視情況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設立災害現場醫療站展開救護工作。

(十二).有關防疫及保健衛生緊急處理：

衛生所負責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疫情通報，為防止災後災區生活環境的惡化，應立即由區清潔隊清潔災區污泥、垃圾；必要時通知環保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2.負責災區及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

(十三).有關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

社會局年初撥付各區公所經費，由各區公所人員及里幹事會同相關局處辦理災情會勘後，並依據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發放種類及標準核發災害救助金。

(十四).有關廢棄物清運

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要點辦理，相關辦理要點如下：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廢棄物、垃圾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指揮中心。

2.即刻評估廢棄物、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廢棄物、垃圾，繼之為一般街道，最後為街弄巷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4.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完畢，配合醫療組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一).於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區內里鄰長及里幹事將有關政府補助訊息資訊提供市民並協助受災民眾申請；必要時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二).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於里辦公處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聽取及彙整意見並動員里內志、義工協助民眾生活復建。

(三).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服務台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一).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依申請及相關災情勘查文件認定後發予受災證明，並造冊列管，以便利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二).根據勘查組彙整災害受損名冊，並會同相關機關勘查、鑑定受損情形，並經法定程序申請核可後開具受災證明書。

三.災後救助金核發：

依據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發放種類及標準，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後將相關憑證送社會局辦理核銷。

(一).災後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原則辦理。

(二).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及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上述市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由社會局定之，由區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並就所列受災事實撥款，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四.慰問金發放

(一)依據「臺北市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辦理。

(二)若災害屬於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訂定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災害類別，則由區公所於勘災流程一併發放慰問金若非前者之災害類別，則由社會局派員發放。

五.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災後由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應由救濟組造冊列管，除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外，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以符合各界期望，有關作業流程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捐款之分配與管理：

由救濟組負責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並配合社會局啟動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線上捐款平台收受捐款。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2.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明細，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3.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二).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

由市級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佈受災災民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本區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依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2.捐贈物資造冊列管：

捐贈物資應統一列冊管理，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3.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參.災民生活安置

一.各災害防救單位於災後進行全市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如災區之建物或附近地質環境屬安全，協助避險於緊急安置所之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

二.民眾安置場所地點之設置，應採受災民眾就近安置之觀念，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三.若災區之建築物經勘驗後居住有安全之虞，受災戶短期內無法返回家園，須做中長期之安置，應報請市級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造冊並函送國宅處依規定給安置協助。有關作業流程依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災民生活安置計畫辦理。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害過境後，往往因垃圾、瓦礫、水災過後所造成之污泥及廢棄物導致環境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避免造成二次災害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土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需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區防疫

由醫護組負責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二).由衛生所做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四).執行災區食品衛生管理計畫。

(五).對傳染病患者進行隔離並展開患者住家及收容所之消毒工作。

(六).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七).必要時由區清潔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廢棄物清運

(一).受災地區廢棄物列為優先清除之對象，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行道樹，使其不妨礙交通，繼之污泥、垃圾及一般街道後小街巷弄。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四).若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向市級單位請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五).應儘速結合里內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三.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一).區公所：

1.里里幹事應確實清查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並清除病媒。

2.查報災害地點送清潔隊辦理噴藥工作。

3.里幹事、里長、鄰長發動全民實施災害環境清潔及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淹水地區之環境復原。

(二).區清潔隊：

1.配合各里查報之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之地點，清除病媒及清運工作。

2.針對災害地點環境噴藥消毒工作。

(三).健康服務中心：

1.加強災害地區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宣勸工作。

2.協助學校衛教宣導，加強學生病媒防治觀念。

3.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地震後往往易造成道路、擋土牆、房屋建築物（含古蹟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修復（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修復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公共建物復建

勘查組人員（里幹事）及市府相關單位於地震發生後查報受損建物資料如發現對於有直接影響政府的行政建物公共建物應立即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提送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處理。透過市級相關工務主管機關結合專業

土木技師，針對列冊建物進行鑑定會勘，建立相關資料作為災後復原工作之依據。

二. 土木工程及設施復建

有關地震災害造成之土木工程及設施設施損壞，勘查組人員應於地震後立即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由搶修組人員進行瞭解受災情形，並通知有關單位修復。

三.道路、橋梁及邊坡之復建

(一).地震所造成的路基鬆落或塌陷、橋梁及邊坡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救及復建工作進行，應首重公共性設施之檢測及修復，應儘速於災害發生後由勘查組及搶修組人員勘查區內道路、橋梁及邊坡等損壞程度資訊彙整，並應視災情狀況分交各有關單位（產發局、水利處、新工處及區公所經建課等單位）辦理復建工作。如確實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時，應有替帶道路、運輸設施之規劃及補救措施。

(二).坡地受地震破壞後立即影響交通或威脅居民財產損失,因此發生坡地破壞勘查組人員應儘速報請應變搶修組通知請工務局清除路面及邊坡上堆積土石，同時加強擋土設施及邊坡穩定之工作，並做好水土保持，避免裸坡受雨水等侵蝕再度崩落。

(三).災後對於道路、都市計畫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因災害導玫路基鬆落或塌陷等，依權責範圍進行復建工作。

四.針對區內因地震災害受損之建物經由勘查組（里幹事）及市府相關單位查報受損建物資料，透過市級相關工務主管機關結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原為土木技師)，針對列冊建物進行鑑定會勘，建立相關資料作為災後復原工作之依據。

五.依據相關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建築物有立即危險之虞(原為紅單)物宣導住戶先行搬離（紅單）至他親人處並依市級相關規定協助提供後續修繕及救助等資料。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區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優先進行協助災後居民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一.成立聯合服務單一咨詢窗口

於本所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參考辦理。

二受災民眾生活復建之協助

(一).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申請。

(二).本區受災建築物由都發局公告暫停使並併通知警察機關強制撤離受災居民，由區公所予以妥善安置災區民眾並協助社會局辦理救助事宜。

(三).工程單位搶修完成後，由建管處會同專業技師勘查，經專業技師鑑定確認無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同意恢復其使用，並予以建檔管理。但對仍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依建築法規定,督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可解除列管。

(四).協助里內熱心人士、軍方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由教育局協調鄰近學校短期就讀，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五).由里幹事加強宣導中央政府推行對受災民眾之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如重建資金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稅捐減免緩徵及各項優惠措施等），並協助辦理。

三.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一).災後醫療保健之宣導與維護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災區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並與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密切聯繫。

(二).食品衛生管制

依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有關防疫工作要項：

1.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2.視需要由區健康服務中心召集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等活動。

(四).有關民眾心理輔導：

1.通知有關單位（區健康服務中心、社工人員等）提供專業人員組成心理健康服務隊，負責災區民眾巡迴訪談、諮詢，並至災民收容地區進行災難心理衛生及緊急處置並提供一線救災人員減壓服務。

2.派遣社工並連結民間團體支援，進駐災害現場、傷患所在醫院及殯儀館等場所，協助傷者慰問、往生者祝禱及家屬陪伴。

第六節 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桌上演習應變處置流程

本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以境況模擬為基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以桌上演習方式討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初期救災行動方案。災害境況設定為「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此情境之災損推估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模擬，藉由前述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 之災損模擬，111 年 12 月辦理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桌上演習。由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桌上演習後，提出以下狀況處置，作為未來發生類似災害時區應變中心快速因應之參考。

壹、藉由情境模擬災損並判讀，研擬災害初期災情查搜報及初步行動方案重點

初步評估地震災情較為嚴重的區域位於北投區西北方，包括關渡地區及秀山里鄰近區域，即刻透過防救災系統及動員里鄰系統蒐集、通報實際建物損毀及人員受困等災情，優先順序如下：1.迅速查通報災情及就近救災。2.就近安置，本區震災優先安置學校為新民國中及逸仙國小。3.保持資、通訊正常運作，以即時掌握救災進度及災情狀況。擬定初步行動方案如下：

一、召回休假人員及透過防救災系統、本區 42 位里幹事下里勘災及動員本區 26 隊巡守隊、84 位防災士、42 個里鄰應變小組、里幹事群組、里長群組及 7 個次分區編組，迅速進行災情查通報。此情境下受災較輕的石牌次分區支援關渡次分區查報災情。密切聯繫本區 5 個消防分隊，請陽明山、石牌及光明分隊支援關渡分隊及秀山分隊進行救災。

二、聯繫已簽訂防災 MOU 的 4 家民間企業及宗教團體(石牌及北投地區各 2)準備救援物資及確認運送路線，聯繫及確認優先安置學校場地結構安全情形。請醫護組評估本區醫療量能，聯繫志工及退休護理人員待命支援。

三、為確保通訊暢通，聯繫中華電信 1 小時內出動行動通訊車 3 輛，緊急時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利用警用無線電進行聯繫。

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災害初期救災目標與策略及資源調度分派

一、勘查組利用多元的查通報系統勘災：里幹事下里、里鄰 line 群組及利用警用無線電等以確定災情狀況，建議消防局未來配合相關法規，使用無人機勘災，以加速勘災效率。

二、掌握災情後確認救災及疏散的路線。

三、根據災情的嚴重及危險程度分配人力處理。

四、轄內救災由 5 個消防分隊執行：平時值勤人員 87 位，召回休假隊員時，消防分隊人力為 111 位；透過本區 42 個里鄰應變小組、7 個次分區的各里聯防、42 位防災士、守望相助巡守隊及 MOU 的 4 家民間企業及宗教團體，進行本區勘查災害及先期的人員疏散引導工作。醫護組整合行政與專業人力，聯繫健康服務中心志工及退休護理人員待命。

五、民眾緊急避難（時序尚未啟動收容程序）：石牌地區設置於臺北護理健康大

學，秀山地區設置於防災公園(復興公園)，北投地區設置於七星公園及七虎公園。關渡地區設置於慈濟園區，陽明山地區則設置於竹子湖空曠處。本區震災安置學校為新民國中及逸仙國小，若發生大量安置需求，收容組將優先考慮災區鄰近的學校進行收容安置並依學校的容留量進行調整。

參、區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情資傳遞

一、支援前進指運所救災的後援單位，區災害應變中心需與前進指揮所相互傳遞以下訊息：

（一）災害發生地點、規模、人員傷亡等災情資訊。

（二）前進指運所的救災能量是否足夠，是否需要額外人力支援。

（三）需要安置的人數及醫院床位、急診檢傷之醫療量能。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分享的資訊：安置地點及安置路線，並建立直接聯絡窗口，如：前進指揮所與區災害應變中心的醫護組、搶修組及收容組直接聯繫，以提升救災效率。

肆、大量緊急醫療需求，啟動大量傷病機制及評估災區醫療量能

一、發生大量緊急醫療需求時，由消防中隊啟動大量傷病機制，現場的救護站進行急救及檢傷分類，評估醫療量能及規劃後送醫院。

二、榮民總醫院可能因地震毀損多部發電機情形，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備妥發電機，提供足夠的電力支援。

三、關渡地區的傷患就近送往關渡醫院，若醫療量能不足時則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救治。

四、大度路發生道路土壤液化情形，可能受損中斷。立即派治安交通組及勘查組前往確認道路損毀情形及替代道路(福國路及中央北路)是否狀況良好，並由治安交通組指揮交通，引導車輛前往替代道路通行，搶修組則聯繫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動必要人力(土木及結構技師與工程單位)及資源進行道路搶通工程。

五、醫護組成立救護站、備妥急救物品、統計傷亡人數及進行檢傷分類，輕傷及中傷由志工協助處理，重傷則緊急後送至關渡醫院或淡水馬偕醫院。

伍、經災情查通報後，重大災情議題推演（災害特殊需求者或相關設施之應變處置）

此情境下受災之長照機構為隸屬本府社會局的市立浩然敬老院，首先需確認該機構住民名單，再安排後續安置及照護作業。

一、住在市立敬老院之住民皆為低收入戶，請救濟組(本所社會課)、人口資料組(戶政事務所)及分局協助取長照機構中住民名冊。

二、疏散及安置收容工作，由治安交通組及勘查組確認疏散路線及安排車輛，接駁敬老院住民至關渡醫院，若關渡醫院量能不足，則就近至關渡國中進

行安置。醫護組調度醫療資源，提供移動式氧氣機及必要醫療照護設備。收容組協調關渡國中即刻進行收容安置整備作業。

三、為避免停電造成長照機構電力不足，搶修組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將發電機移往收容安置地點。

四、收容安置地點的人力則由當地里志工、關渡宮志工、健康服務中心志工及馬階護校學生協助，就近提供專業的照顧。後續救援及處理則請醫療團隊進行專業妥適的評估，區災害應變中心會做全面支援及配合。

第五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五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21世紀，航站的開通（兩岸直航、松山與羽田機場直航），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98年全球大流行的H1N1 新型流感、99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年的H7N9流感、狂犬病疫情、103年非洲伊波拉疫情、104 年南韓MERS-CoV疫情及巴西茲卡病毒感染疫情、105年巴西茲卡病毒感染疫情、107年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波拉疫情，及108年12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的SARS-CoV-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防疫關鍵在於強力防堵、嚴密監測、及時發現與完善緊密處置；而要達到前述防治重點，於平時即需建構完備之疫災緊急應變網絡、流程與資源。當有重要疫情發生時，透過本府應變中心開設，動員本府相關局處分工執行防疫工作，以有效遏止本市疫情。例如96年因應本市社子地區本土性登革熱二級開設、97年因應本市腸病毒疫情二級開設、98年因應H1N1新型流感疫情二級開設、100年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二級開設、102年因應H7N9流感及狂犬病開設應變中心、103年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衛生局開設應變小組、104年因應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開設MERS-CoV工作小組以及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開設跨局處因應小組等。105年因應登革熱疫情簽陳市長成立「臺北市成立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應變中心」及制訂「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表」、召開臺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工作會報及茲卡(Zika)病毒感染症疫情應變中心2次會議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兵棋推演1次。107年召開臺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工作會報及茲卡(Zika)病毒感染症疫情應變中心2次會議及2次臨時會議。109年2月14日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兵棋推演，4月30日完成擴大管制兵棋推演。至110年5月為止，已召開91次跨局處疫情小組應變會議，及155次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在各項措施與指引之下，陸續達成早期的疫情緊急應變，中期的場域風險控制及境外移入風險監測。因本府各局處的共同投入及動員相關資源，有效使本市疫情獲控制，將疫災可能造成之傷害與損失降至最低。

第二節 歷史災害

99年度國內外登革熱疫情持續發燒中，南部疫情最嚴峻，中央也成立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北部及東部皆有本土性登革熱疫情傳出，100年度

本市計有54例(本土：24例，境外移入：30例)、101年計40例(本土：1例，境外移入：39例)、102年計63例(本土：9例，境外：54例)，103年計69例(本土：13例，境外：56例)，104年計157例(本土：84例，境外：73例) 105年計65例(本土4例，境外：61例)、106年計67例(境外)及107年71例(本土2例、境外69例)登革熱案例；另外，102年3月發生H7N9境外感染移入個案1人，7月再爆發鼬獾感染狂犬病毒事件，104年則發生本土麻疹群聚事件計19例，105年截至7月5日本市通報3例茲卡病毒感染症(3例均為境外移入)。109年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95例(本土8例，境外187例)、110年截至7月底15,702例(本土14,378例，境外1,271例)。預防相關傳染病傳播及蔓延，本市特定因應生物病原災害計畫，從事前的預防至災害善後處理，均訂有一完整因應策略以確保市民健康。

第三節 災害情境(規模)設定或災害風險分析

防疫關鍵在於強力防堵、嚴密監測、及時發現與完善緊密處置；而要達到前述治重點，於平時即需建構完備之疫災緊急應變網絡、流程與資源。當有重要疫情發生時，透過本區分工執行防疫工作，以有效遏止本市疫情。

第二節 減災

一、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工作要項

(一) 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率，如嬰幼兒預防接種、學齡前幼兒補種、國小新生補種、育齡婦女德國麻疹疫苗接種、學童及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等，主動提升防護力，減少相關疫情散播與流行。

1. 配合中央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2. 提供合約醫療院所與社區、校園接種站，增加接種疫苗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促使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3. 配合疫情需要隨時成立社區接種站。

(二) 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等孳生源：許多疫病是由蚊蟲傳播(如登革熱、日本腦炎、漢他病毒症候群等)，如能有效清除病媒蚊，便可有效遏止疾病的散播。

1. 定期監測病媒蚊指數調查。
2. 環境優良里之評選。
3. 推動每週市民清潔日。
4. 推行防火巷高危點清除計畫。

(三) 隨時掌握亞洲地區及全球疫情資訊，研擬因應對策，阻絕境外。

(四) 強化市民傳染病防治基本知識並落實於生活中。

1. 透過區公所、里辦公處配合宣導傳染病相關防治衛生教育。
2. 執行家戶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宣導。
3. 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電子看板、捷運燈箱、衛教宣導單張等電子與平面媒體宣導通路，提供民眾重要傳染病防治正確知識與行為。
4. 透過里民大會、社區活動、校園進行團體衛教及文宣宣導。

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

成立區公所疫災應變小組指揮架構（Incident Command System），並且參考疫情處理經驗及應變需求建構，全部以任務功能為導向，實際執行任務所需的人力、單位、主管等則可以由指揮官依照實際狀況機動調整。

工作要項

（一）成立工作小組，由醫護組加強各相關防疫單位、醫療機構之聯繫。

（二）強化監測系統，加強民眾健康及環境之監測：藉由資訊整合，建立社區健康資訊，加強遊民與獨居老人之聯繫與管理；檢測環境中可能的

危害因子、整頓公共場所、大眾運輸、餐飲業及市場之衛生環境衛生管理。

（三）平時之整備，建構基本資源資料，建立統一聯絡管道及資源儲備監控措施，以利於啟動時之迅速整合與調度。

1、 物資來源之建立。

（1）區公所自備防疫基本物資（如口罩、消毒酒精、耳溫槍），以備不時之需。

（2）醫護組（健康服務中心）掌控各項醫療物資來源。

2、人力資源之建立。

（1）災害應中心人力調度依作業程序辦理。

（2） 醫護組（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各醫療院所人員之協調。

3、空間之建立。

以本區各民活動中心為收容地點，並視災情需求規畫收容。

（四）防災應變中心自保功能

防災體系對於災情負指揮、減災、整備、復原等功能，無法自保如何談及協助民眾健康管理，故最基本的自保方式：

1、應變中心人員健康監測。

2、第一線防疫人員（含公共衛生護士、里幹事、志工）自身健康監測、預防針之注射。

3、出入行政中心民眾體溫監測。

藉由即時監測防止及降低疫情發生。

（五）辦理疫情認識講習，藉由參加講座人員協助宣導，以降低民眾恐慌心理及加強預防措施，講座參加對象包括公共衛生護士、里鄰長、里幹事、各類志工及公務機關學校人員等。

（六）建立願意協助抗疫志工或民間團體名冊，隨時可以與其聯絡激動成立抗疫隊。

（七）協助辦理抗疫志工之訓練及防疫人員專業訓練班，以成立「防疫種子」人員，以因應疫情之需。

第三節 整備

一、建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ICS）

工作要項

建立區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協助勘查疫情的動態，以加強衛生機關對各項疫情的掌握及研判，各組人員依據任務接受指揮官的指派及提示進行任務，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並藉由應變機制之建立建置更完整防疫體系。

（一）確認各部門進入緊急應變計劃，並瞭解中心之功能任務。

（二）追蹤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

（三）檢視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落實。

（四）觀察應變人員所承受的壓力及情緒反應，並協助處理。

（五）管制區、疏散區的安全維護之運作

（六）進行直接與間接的現場安全監控。

（七）緊急時得直接指揮安全防護措施。

（八）負責監督所有參與應變相關人員的安全事項。

透過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即時監測疫情，並提昇疫災處理有效處理策略，防止及降低疫情發生。

二、疫情通報

進行平常時期之整備，配合疫情的發生建構疫情通報系統，使衛生單位能確實掌握疫情動態，以防疫災擴散。

（一）藉由公共衛生護士、衛生志工、里幹事家訪瞭解疫情、傳染病流傳情形。

（二）里幹事協助環境監測（如禽鳥養殖、侯鳥動態、病媒蚊調查等）。

三、疫災隔離場所之民眾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

工作要項

協助訪查隔離民眾，以降低其恐慌，並配合政府之決策，提供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含：家居消毒技巧、污水處理及其重要性及垃圾收運...等作業流程，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藉由民眾正確認知達到實質支持，正向面對危機，配合衛生保健宣導與防疫措施，防止疫情之散播。

（一）宣導居家隔離標準作業流程。

（二）協助隔離場所之環境維護。

（三）協助居家隔離之家居消毒程序

（四）協助居家隔離戶垃圾收運作業程序

（五）協助啟動鄰里抗疫小組，落實居家隔離防疫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六）配合辦理封鎖社區標準作業程序

四、建立提供民眾疫情資訊機制

工作要項

疫情資訊管道的建立：將疫情資訊與防疫作為，即時正確傳達給民眾，藉由各種媒體的宣傳，降低民眾恐慌，穩定民心。

（一）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廣為宣導，提供民眾正確的疫情資訊，避免謠傳擾亂民心。

（二）轉達政府對疫情的研判，安撫民心，傳達政府關懷。

（三）運用區公所及里鄰網站，張貼專題訊息，提供最新疫情資訊，力求災害應變中心網站訊息及新聞發布作業要點資訊一致性。

（四）協助不定期防疫特刊的發送，透過里辦公處分送，讓民眾正確認識疫了解最新疫情資訊，及因應疫情之重要防治措施，以使民眾瞭解政府防疫作為，達到全民防疫。

五、民眾預防生物病原災害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工作要項

辦理各種防疫災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提昇市民對疫災之意識，包括心理衛生的宣導、協助民眾瞭解種種應變措施，及教導如何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等，提昇市民對疫災之意識，及學習危機調適，降低疫災之 2 度傷害。。

（一）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掌握瞭解疫情資訊。

（二）針對一般民眾、居家隔離者、染病者及染病者親友，提供心理衛生的宣導及諮詢。

（三）清楚說明政府對疫情應變措施、處理方式，以取得民眾的信任。

（四）針對民眾的疑慮提出解釋，同時聽取、彙整並回報他們的抱怨與需求。

（五）提供民眾其他可以信賴而較深入的其他資訊來源管道。

（六）協助民眾瞭解相關福利措施，並協助轉介至相關管道。

（七）說明「壓力」反應及感受：解釋可能會有那些因身心壓力而產生的症狀，並提醒民眾這些症狀是因為壓力而引起的，並非傳染病或事件本身所造成的，以降低恐慌。

（八）教導民眾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以及維持每天正常的生活的重要性。

（九）教導民眾如何適當的關懷週遭親朋好友，運用社會支持網絡的力量。

（十）提供民眾幫助他人的管道，這樣可以解除很多民眾的心理壓力。

（十一）若民眾需要更進一步的心理協助，可以如何取得相關資源。

（十二）對於特定的對象(例如：兒童及其父母、老師)，傳達上述相關訊息。

（十三）辦理衛生教育及疫災防治宣導：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加強衛生宣導教育提升市民對疫病的了解，以防止疾病的散播。

六、民眾預防生物病原災害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災害防救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順利與否，需仰賴平日建立良好的通訊系統及人力、物力之整備，期能發揮災難醫療互助精神，提升災區醫療品質，才能確保災時發揮緊急醫療救護之效。

本市為因應重大災難，對於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各行政區均詳盡規劃，以利提供災害現場醫療救護工作，並依災情適當調派行政區域之醫護人員至現場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任務。

第五節 復建

壹、協助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調查與處理

一、配合建立多元化、多重調查管道，以公共衛生護士、衛生志工、里幹事為協助調查骨幹，並輔以里鄰長及其他志工。

二、強化防疫第一線人員對疫情的認識，加強協助調查人員對疫情之關心。

三、宣導民眾瞭解正確疫情調查的重要性，並請宣導自疫病流行區域回國者之民眾主動告知旅遊史。

貳、協助防治策略之宣導

一、配合危機發生後快速應變處理，以有效性之處理程序降低疫災傷害。

二、協助留意流行疫情發展趨勢並協助建立最有效的防治方法，將傷害降至最低。

三、接獲懷疑個案通報立即陳報防疫單位進行調查及展開接觸者追蹤。

四、協助接觸者之管理。

五、宣導正確的資訊，對疫災有充分的了解，就會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參、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市民之救助及補助措施

一、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疫災証明書之核發，透過簡單流程減少受災民眾來回奔波，造成心理 2 度傷害，讓証明書之核發更加簡便迅速，降低民眾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增加便民措施。

二、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民眾生活必需資金之申請，使因疫災而受難的民眾免於面臨生活困境。

三、依市府訂定之臺北市發放慰助金（居家隔離者、死亡者）之作業程序主動協助申辦，以降低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

四、協助宣導災後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輔導民眾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並透過里辦公處分送各項申請書表，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

（三）協調里長，由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或由稅捐處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四）依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發給的證明協助申請各項補助或減免，使因疫災而受難的民眾或受影響的的商店免於面臨生活困境。

（五）依臺北市發放慰助金（居家隔離者、死亡者）之作業程序協助發放

協助捐贈用品發放，降低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

肆、生物病原災害後之善後復原

一、在經濟上依市府規定協助辦理補助疫災受損民眾經濟補貼。

二、配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縮短受災復原時間，迅速恢復社會次序。

三、協助宣導租金減免政策：對遭受疫情影響者，可酌予減免租金。

四、擴大加速辦理各類大型活動：結合市府各局處、區公所配合節慶或市府既定之大型活動，應即速並擴大辦理，以推廣旅遊及鼓勵民眾消費。

五、提前辦理各項採購:透過市府相關局處調整分配預算,提前辦理各項採購,以刺激消費。

六、召開救災善後會議並進行相關重建工作。

七、醫衛耗材補充,確實清點區公所內各項醫療物資數量,補足至安全庫存量,將該次災變之使用量製成報表留存以供參考。

八、應變人員心理輔導：藉由心理輔導及健康狀態追蹤降低協助救災人員之心理創傷。

九、藉由各組災後重建計劃簡報，做為日後各種方案改進依據。

十、評估各期各組簡報成效，收集正負面評價，確保訊息提供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十一、透過災後的檢討改進以迎戰下一次挑戰。

第四節 應變

壹、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一、工作要項

為因應不確定性重大健康災害事件之發生，建立一常態性具有預防規劃、整備、對策因應及行動功能之指揮中心。

二、對策與措施

具有隨機彈性之緊急應變能力，隨時協助處理重大健康災害事件，以降低民眾之損失。

（一）平時參與民眾重大健康災難之聯繫、協助及處理。

（二）疫災發生時，為緊急應變之首長指揮窗口。

（三）重大衝擊的災難事件：例如生物、危害物質事件、恐怖攻擊、新興及再現傳染病、各種毒氣或是化學、輻射污染事件等，立即啟動指揮中心。

三、預期成果：穩定疫災時之指揮體系的運作，以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

貳、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與動員

工作要項

區級各任務編組應參與編組動員，接受市級指揮官之授權執行。協助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隔離，發燒篩檢等各項管制訪查，協助整合醫療、照護、物資，以應變疫情之發展。

對策與措施：應變中心之動員與任務編組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

一、成立區疫災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應依災害防救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值班。

二、啟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彙整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整備事宜。醫護組應辦事項：

（一）聯絡、協調市級及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及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二）協助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成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包括立即建立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協調系統等）。

（三）協助擇定安全地點建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開設現場救護站、發燒篩檢站等，以利辦理現場救護、聯絡、指揮及臨時收容事故傷患等事項。

（四）協助彙整災情及傷患緊急救護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病患後送工作站)。

三、預期成果：協助建置完整有體系之緊急救護系統，可提供迅速及有品質之救護。

參、協助建立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疫情資料及預警機制

一、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協助通報機制及疫情資料蒐集

（一）由公共衛生護士、里幹事及各類志工利用訪視民眾期間，協助瞭解疫情並通報相關單位，以為防疫單位設立緊急疫情調查之參考。

（二）動員里鄰長、志工全面協助防疫機動隊協助疫調。

（三）醫院或社區有群聚之個案發生感染時：

1、除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通報區內疫情調查資訊。

2、協助機動防疫隊進行大規模疫情調查，並由防疫教官給予必要之指導與協助。

（四）協助醫院或社區大規模動線管制措施。

（五）當啟動居家隔離機制，分區分級啟動隔離作業時，協助辦理訪視、送餐、垃圾清理等作業。

（六）健康中心負責協助居家隔離個案之健康照護管理。

二、預期成果：可即時掌握疫情，減少因疫災所造成之傷害。

肆、生物病原災害災難緊急應變機制

一、對疫災初期如果處置不當，災害就可能進一步擴大，造成更大的傷亡、故藉由早期完善及正確的處理減少疫災之傷害。

二、配合市級指揮官決定動員程級，協助啟動各小組及協調整合各執行功能(如醫療、流行病調查、公衛等）。提供社會大眾立即而正確的健康資訊，減少不必要的恐慌與焦慮，以降低疫災所造成之傷害。

伍、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通訊系統之維護及運作

一、維持視訊系統設備及防災通報系統暢通，並定期測試、維修，避免緊急時無法使用。

二、維持良好有效的通訊品質，達到及時反應，以提供指揮官及各組緊急應變

規劃之參考。

(一)定期維護及測試所需通訊設備及特殊設備並記錄存查,區公所秘書室、資訊室：共同將置放配備之通訊器材及列管清單交與「架設維護通訊器材班」人員，定期維護。

(二) 通訊單位人員之通訊系統維修技術及複訓：新進人員訓練及複訓。

(三) 訓練多組人員，並提供訓練，以應緊急之用。

(四) 補給線與維修通訊設備保持暢通，包括：有線電話系統，無線和廣播通訊系統。

陸、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一、隨時更新防災資源整合系統，提供防災物資資源明細以供調度。

二、為使疫災發生時無物資缺乏之問題，並迅速補充所需防疫物資進而降低傷害作法：

(一) 成立緊急應變物資調度與供應工作小組：即有統計評估、行政作業、捐贈核銷、物資管理小組由各編組臨時分工。

(二) 統計評估小組任務：統計全部防疫物資、設備消耗數量及臨時採購、徵用（借用）之防疫物資設備數量。

(三) 行政小組：物資申購、配發、歸還、徵用（借用）之行政作業手續。

(四) 捐贈小組：訂定民間物資捐贈流程及納入管理等相關手續。

(五) 物資管理小組：物資進、銷、補、保存作業等相關作業。

1、檢討防疫物資、設備支援作業之缺失及提出改善策略。

2、清查處理期所消耗、使用之藥品，完成核銷手續。

3、無法消耗之逾期物資、藥品陳核報廢。

4、訂定防疫物資警示及查核系統流程。

5、隨時清點物資庫存量如口罩、防護衣、消毒酒精等相關防護物資，以確保值勤人員之安全。上述防護物資應有安全存量,並隨時補足。

三、藉由各項流程之訂定，充分掌握物資需求量及適度調配，免於匱乏。

柒、協助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提供民眾疫情資訊單一窗口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架構設立之單一作業窗口，所提供正確的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

二、為減少不正確訊息及謠言的流傳並減低民眾的恐慌，必須採取之措施：

(一) 採用衛生局統一定時發送正確之疫情資訊供民眾參考。

（二）利用各種傳播資訊宣導正確疫情防護觀念提供一般民眾知悉。

（三）輿情調查：掌握不正確訊息或謠言之流傳，社會或政治領袖所發表之言論及評估民眾或政治之效應。

三、預期成果：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以降低民眾之恐慌。

捌、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罹難者家屬之慰問

區公所為維護防疫人員免受感染，對於生物病原災害罹難者家屬，應於災後派員代表政府表示慰問及關切之意，並依規定主動協助慰助金及各類補助之申請。

第六章

旱災

第六章 旱災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影響與歷史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按台灣北部地區水資源特性之研究，豐枯水期水量之分配比為 6：4，乾旱週期約為 3.14～14.67 年，平均週期為 9 年。但因近年來環境變化異常，聖嬰現象產生，使豐枯水期之分配水量差距擴大，更易產生乾旱現象。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及綠地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由於臺北地區為人口密集地區，且為政經中心，經濟型態已由早期農業進展至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旱災影響所及趨於複雜，故對近年旱象之影響加以檢視，可供往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之參考。

貳、災害等級區分

一、根據依經濟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災害予以等級區分。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 5%以上，為一級狀況。

（二）公共給水缺水率 2 至 5%，為二級狀況。

（三）公共給水缺水率 1 至 2%，為三級狀況。

二、公共給水缺水率係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內， 由地面水供應主要之供水區，其實際出水量與需水量之差值為考量。

三、日公共給水缺水率(%) =(1-實際出水量/需水量)x100%

四、藉由量化指標，瞭解旱象，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

一、自來水配水狀況資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包括直接供水之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及新北市所轄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新店、永和、中和、汐止（北山、橫科、宜興、福山、東勢、忠山及環河等七里）等五區，以及該系統分水供應之淡水、三芝地區；並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的管網系統在三重、中和、板橋、

蘆洲、淡水、關渡（八里）、汐止、深坑等地點連接。其輸配水管長達三千多公里，供應相關之人口近四百萬人，為臺灣北部地區最大的都會區域公共給水系統。

二、水庫蓄水狀況資訊

翡翠水庫計畫為臺北區公共給水長期水源的開發計畫，全部工程於 76 年 6 月完工。水庫完成後，在臺北自來水系統主要水口青潭堰及直潭壩二處之出水量為每秒 40 立方公尺（約每日 345.6 萬立方公尺），預計可滿足至民國 119 年自來水供應所需水源，附帶年平均發電量 201,962,151 度，目前翡翠水庫網路即時系統可提供即時水位、雨量、水質狀況、原水供水量、發電運轉量、水文氣象及相關最新消息。翡翠水庫重要數據如下：

（一）水庫面積：10.24 平方公里(水位 170 公尺)。

（二）集水區面積：303 平方公里(含臺北縣坪林鄉之全部及雙溪鄉、石碇鄉、新店市之一部分)。

（三）最高常水位：標高 170 公尺。

（四）初期總容量：406,000,000 立方公尺(水位 170 公尺)。

（五）有效容量：327,000,000 立方公尺(淤積 50 年後)。

（六）最大可能洪水位：標高 171 公尺。

（七）最大可能洪水：10,500 立方公尺/秒。

（八）排洪設施設計流量：9870 立方公尺/秒。

另翡翠水庫下游尚有直潭壩及青潭堰兩座水庫，均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理。青潭堰蓄水面積 0.30 平方公里，有效蓄水量 93,000 立方公尺，正常最高水位標高 22.6 公尺。直潭壩蓄水面積 0.747 平方公里，有效蓄水量 3,248,000 立方公尺，正常最高水位標高 44.7 公尺。

三、河川水位流量資訊

為利判斷旱災缺水的影響時間，不論是缺水前或是缺水時限水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河川水位流量資訊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市旱災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旱災時資料的使用。

四、雨量趨勢預報資料

為利判斷旱災缺水的影響時間，不論是平時或是缺水時限水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當時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雨量趨勢預報資訊，以判斷乾旱時間之長短。本市旱災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旱災時資

料的使用。

五、地下水文資訊

自來水事業處原設有54處深水井，但因地下深井出水成本高、水質較差及鐵錳含量超過標準易產生紅水現象，且超抽地下水易產生地層下陷問題，故於民國65年起陸續停用水質不良之深水井；於73年7月直潭淨水場第一座完工充分供水後，遂將所有深水井及戰備井陸續停用，並於77至79年專案報府核准拆除。

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之臺北盆地地下水水位量測及水質檢測工作91年調查報告〈地下水水位觀測井24口，水質檢測井21口〉臺北盆地近10年地下水水位已趨近平緩穩定；以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第二類地下水監測基準為評估標準，水質不合格率偏高之檢項為鐵、錳及氨氮等三項。顯示臺北盆地地下水水質鐵、錳、氨氮絕大部分皆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能抽取消毒後直接送至配水管網系統，供市民飲用，須經去除氨氮及鐵、錳等重金屬之淨水程序，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故如作為飲用水地下水源，須依水質狀況另行設置水處理及加藥設備，以維飲用水水質安全衛生。

肆、協助乾旱預警宣導

一、協助乾旱預警及公布乾旱情勢之宣導

臺灣地區雨量受自然環境之支配，降雨季節及降雨時間極不均稱，且臺灣之水庫均為年用型水庫，當雨季之降雨量不豐，每每在枯水期發生缺水現象，若水庫之蓄水量及水文氣象測報，經評估可能不敷未來乾季月份供水所需，則宜發布乾旱預警，並預先規劃調配各標的用水在不同時期之供水量，使整個枯水期得以共同承擔乾旱的衝擊，減少因缺水使經濟發展受損、民生不便之負面影響。

依實際公佈旱災等級，成立緊急應變組織以為因應，並適時協助宣導公佈乾旱情勢及應變措施，，藉公佈之乾旱情勢，讓社會大眾瞭解目前缺水問題，並配合宣導節約用水，以便共體時艱達抗旱目的。

二、宣導節水措施

（一）鼓勵民眾雨水回收，收集之水量可供家用馬桶、澆花可減低乾旱期自來水負荷。

（二）宣導民眾洗米、洗菜、洗衣水之回收再利用，以減低水量之不足。

（三）依市府規定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含公園、公廁）及管理機關等，於

2005 年底前全面將現有用水設備換裝為省水型器材。

（四）鼓勵民眾採用省水設備。

（五）培養「愛水志工」，向民眾介紹省水器材，推廣惜水、節水概念。

（六）加強老舊自來水管漏水之查報：

1、由區公所里幹事下里服務期間加強里內漏水老舊水管之查報，以期減少水資源之不當浪費。

2、請里鄰長及志工或宣導民眾發現住家附近水管漏水立即通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修。

（七）加強停水之宣導：水源不足或其他原因停水前，應發動里辦公處、里鄰長協助宣導儲水並節約用水，共度缺水之苦。

（八）本市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免費提供再生水，可使用於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如景觀澆灌、地板清洗、抑制揚塵..等。取用之時間為每日8:30至17:30止，需要的單位及民眾可自備車輛及容器，至處理廠登記取用（迪化污水處理廠：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聯絡方式：2596-4695)及內湖污水處理廠：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號，聯絡方式：8791-1152）。

伍、協助落實防災普及節約用水教育

為深植災害防救觀念，提昇省水節水知識，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水資源之再利用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一、利用各種集會、藝文活動宣導節約用水概念，培養民眾平時節約用水觀念。

二、將防旱工作納入防災教育課程。

三、印製節約用水相關海報、宣傳單分送住戶廣為宣導。

四、製作節約用水網頁張貼里鄰網站廣為宣導。

第二節 整備計畫

本市主要水源為新店溪集水區，遇有乾旱狀況發生原水供應不足，導致無法維持正常供水時，當水處逐步發布緊急供水措施時，應宣導民眾配合節約用水，以維民生用水需求，共度乾旱缺水困境。

一、依區內各里人口狀況並視當時需求勘查臨時供水水塔置放點，以因應旱象未解無自來水可取時之供水點。

二、當翡翠水庫水位運轉規線逐漸達下限時，將事前宣導及實施後續之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

三、參照經濟部105.2.18經授水字第10520201460號令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內容，依轄區特性研訂相關計畫。

四、當市府發布節約用水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說明水源天然流量與水庫水位下降情形，為使民眾了解水源枯旱現象，啟動里鄰長主動宣導以喚起全民實際參與節約用水認知。

五、宣導民眾減少用水量，延長翡翠水庫儲水使用時間。

六、宣導民眾民眾節約用水，配合採行節水措施。

北投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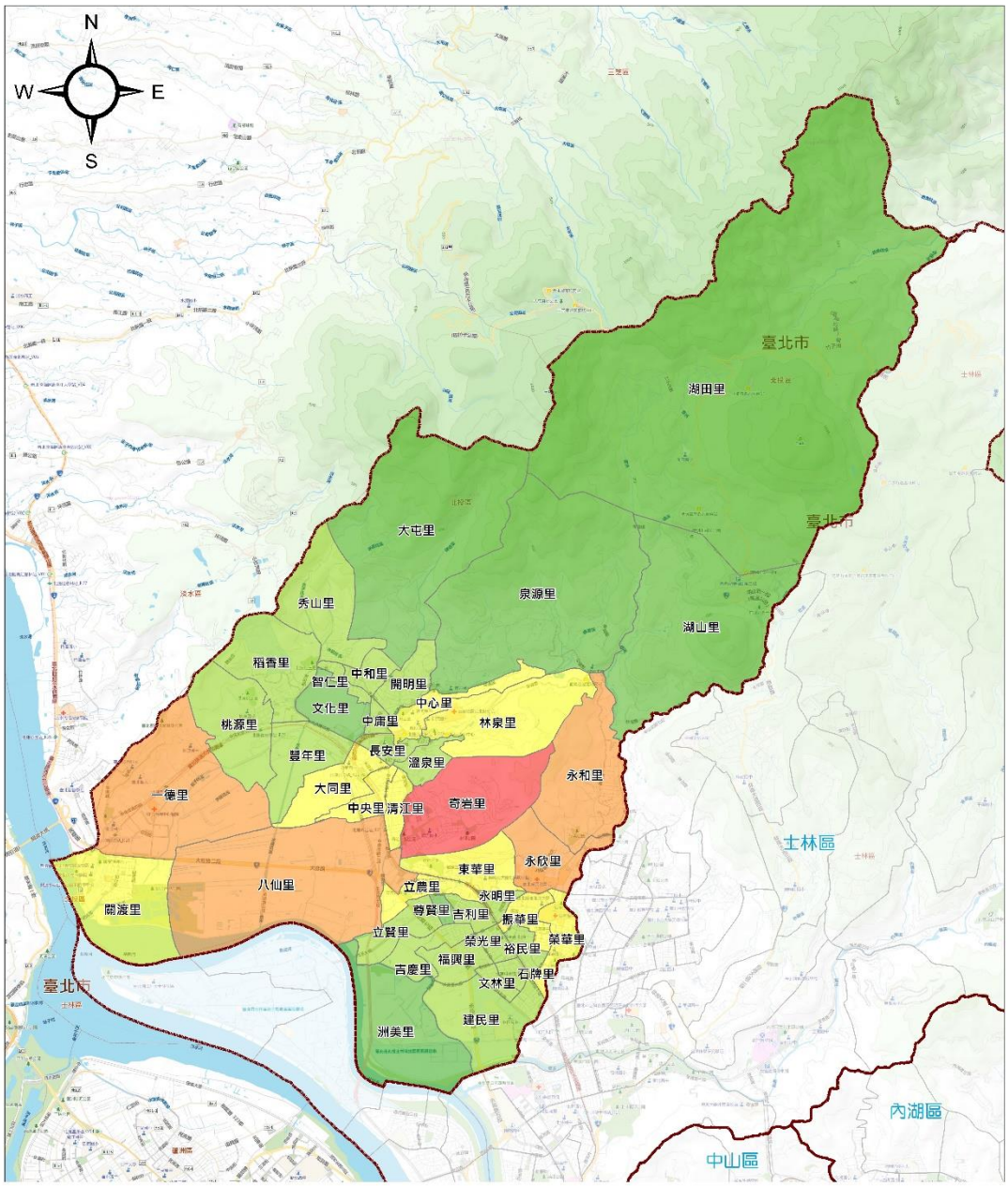

圖例	旱災及缺水影響分級	行政界線	比例尺
	低度	區界線	0 1 2 公里
	中低	里界線	
	中度		製作單位 / 資料來源
	中高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高度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圖 6-2-1 北投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一、配合市府災害應變組織啟動。

二、強化各單位間聯繫、協調機制，以提前做好因應旱象之準備事宜。

貳、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

一、由於旱災期間水處將實施不同程度之減量供水或分區供水措施，對環境清潔、火災搶救等將造成影響，協助建立災情通報、勘查等作業事宜。

二、啟動里鄰長協助建立火災、水媒疾病等災害之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體系與工作事項，以降低其他災害發生機率及妨礙搶救。

參、重大水質汙染通報

一、水質受污染(驗測出氨氮反應)，且影響總表超過10 處以上用戶之重大水質污染案依「水質污染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即時通報處理。

二、現場人員經勘驗後確認水質遭受污染，若污染係用戶內部用水設備不當所致，應告知用戶如何排除污染；若係肇因於外部管線問題，則須再確認污染範圍並聯絡相關單位儘速排除污染，且須能確認水質已恢復正常。

三、水質污染案經水質受污染(驗測出氨氮反應)，且影響總表超過10處以上用戶或屬學校、醫院等重要用戶尚未完成改善者，須即時通報。

肆、緊急用水運送

一、緊急運送措施

(一)供水單位確認停水地區、時間與範圍。

(二)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訂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用水優先順序如下：

1. 居民維生用水。
2. 醫療用水。
3. 國防事業用水。
4. 工商事業用水。
5. 其他用水。

(三) 聯繫窗口：由水處客服中心及各營業分處為窗口受理用戶提出需求。

（四） 執行單位：水處各營業分處及客服中心，必要時並由市府統籌動員相關局處水車、人員協助。

（五） 設置臨時供水站：

1. 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定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
2. 由水處轄區營業分處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或重要用水地點，選擇可安置臨時水塔位置。
3.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地點與時間。
4. 將水塔搬運至指定地點。
5. 在事先排定之臨時站供水時間，採取水車運送或就近開啟消防栓送水至臨時水塔供水，並由營業分處派員巡查。
6. 另對於高處或水壓不足地區應主動送水、設置臨時供水站或告知何處取水，並提前公告。

（六） 水車直接送水：對小範圍之特定用戶，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相關作業依臺北地區防旱小組 91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中通過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應分區停水緊急送水作業程序」辦理。

（七） 開啟消防栓：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水處各營業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二、緊急運送執行

（一） 水處、消防局或其他相關局處應依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調度，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用水運送。

（二） 必要時應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空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

（三） 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統合及協調陸海空交通運輸工具實施緊急用水運送。

伍、緊急醫療及設施改善

於實施分區停水期間，如發生火災則無法直接自消防栓取水滅火，將影響火災搶救；或用戶加裝之馬達未關閉，致管中產生負壓造成淤水流入用戶之水龍頭等用水設備，民眾若不慎取用，恐致產生腸胃道或皮膚等不適之

疾病；或因缺乏自來水且環境清潔工作不周，致病媒滋生，諸如上述種種情形，一旦接獲通報，依災害類型，該受災區域之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工作之主管單位需緊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以統合相關單位迅速救災。

一、災害發生地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

二、立即調查災害發生原因並將危害因素迅速排除。

三、管制災區人員車輛進出並提供充足醫療資源及飲食物資。

四、協助查報汰換分區停水期間所發生水污染之配水管。

五、立即動員結合消防、醫療、環保、工務、自來水等相關單位進行救災。並協助公布災情及加強宣導相關預防措施。

六、透過里鄰長、里幹事反映發現因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污染事件，立即查請緊急搶修，該段管線若有過多搶修紀錄，將反應優先全線汰換。

陸、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由市府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於旱象期間共體時艱。

一、災前協助利用電子網站、電子看板、宣傳單加強宣導相關節約用水訊息。

二、確實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宣導組工作。

三、協助將災害訊息確實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節水措施及相關政令宣導。

柒、其他

一、社會秩序維護

為免分區停水期間，發生飲用水、貯水用具、消毒用具等民生用品供應失調或物價波動，或發生火災、傳染疾病蔓延等，或因部分行業暫時歇業致影響勞工就業權，民政、警察、消防、消保、環保、衛生醫療、勞工、社會福利等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應變措施，以避免災害擴大並維持社會秩序。

（一）協助維持必要民生物資供應順暢及穩定，注意市場必要民生用品物價波動及供需情形，聯繫相關單位啟動供需穩定機制，避免衍生其他危害社會秩序事件。。

（二）追蹤受災損民眾之復原善後狀況並提供適當諮詢或服務管道。

（三）配合社會福利等單位加強便民服務，並整合資源投入應變工作。

二、支援協助分配

於旱象期間，如各界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增相關民生物資，為將救災資源合理分配予最需要之民眾，應協調相關單位事先統籌規劃物資貯存及發放事宜。

（一）調查必需及缺乏之民生物資，建立捐贈物資分配機制，使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必需及缺乏之民生物資，妥善分配以充分發揮效能。

（二）規劃捐贈物資貯存、發放事宜，妥善存放救災物資及規劃適當分送機制，使捐贈物資充分發揮效用。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區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追蹤改善

一、災區疾病監測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一）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二）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1、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2、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3、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4、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5、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6、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7、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二、加強防疫措施。

（一）由健康服務中心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二）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三）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四）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五）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六）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七）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八）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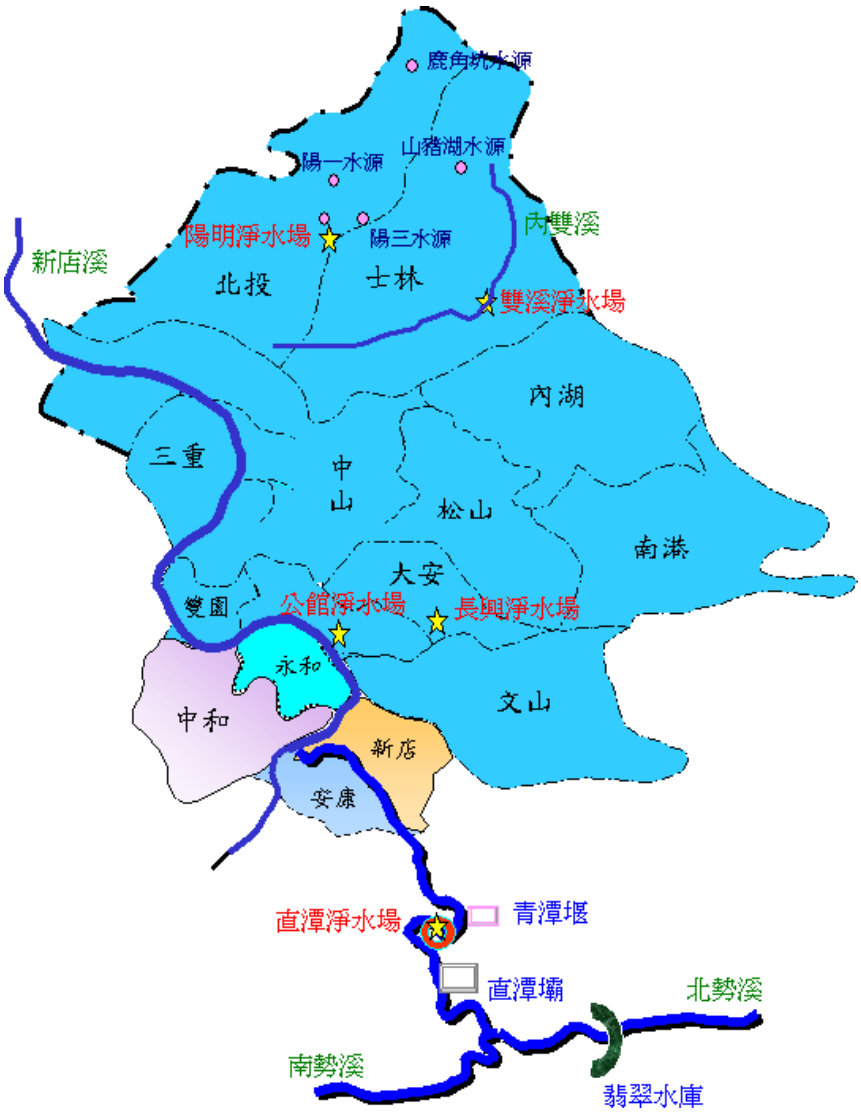

大臺北地區水源分布圖

各水源取水能量(CMD)		
直潭取水口	2,700,000	69.3%
青潭取水口	1,080,000	27.7%
士林雙溪水源	41,500	1.1%
陽明山北投水源	73,150	1.9%

大臺北地區各水源取水能量

第七章
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七章　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空難

(一).概述

空難發生原因，不外乎人為因素、機械故障及天候因素等。由於航空器速度極快，空難事件之發生常於瞬間，且大都無法預測，而其影響範圍也大都為局部性。本市轄區內因有松山機場，因此，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配合單位之搶救工作，首在迅速救人。依據歷年來發生案例，空難發生地點可約略分成機場內、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三類。

機場內發生空難時，因機場屬交通部管轄範圍，所以本府應配合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全力配合救災，並動員松山機場附近之消防、警察、醫療及民間救援團體等迅速進行搶救工作。

本市轄區內之臺北國際松山機場，於開放兩岸直航及開闢松山、虹橋、羽田及金浦等國際航線後，已扮演國際航空運輸之樞鈕。109 年全年度飛航架次計國內航線36,203 架次、國際航線4,142 架次，共計40,345 架次；109 年旅客人次計國內航線2,664,134 人次、國際航線425,447 人次，共計3,089,581 人次。以航空器肇事率而言，雖低於其他種類運輸方式，但往往每次發生事故，除造成機上乘客傷亡外，失事地點若位於人口稠密之大臺北都會區內，將對於市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之傷害。

空難事故發生在機場外且屬本市轄區時，若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瓦斯、電信及自來水管等設施重大損毀時，本市應成立「臺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且本府各單位應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同負責處理。

(二).104 年復興空難案例

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發生於 104 年 2 月 4 日上午，該班機由松山機場 10 跑道起飛後，因人為操作不當造成飛機失速，飛機為避讓建築物向左側翻 90 度後，左機翼擦撞到正在環東大道高架道路行駛的計程車輛，又擦撞環東大道之護欄，隨後墜毀於本市南港區基隆河中，造成 43 人死亡、17 人受傷（含地面 2 人）。本市消防局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救援，並成立前進指揮所、開設本市一級緊急應變中心進行救災工作，救災工作總計歷時 10 天，於 2 月 13 日完成現場清除與復原後，結束本次空難救援。

二、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一）.臺北市為我國之金融、政治、交通中心，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私人運具的持有數也大幅增加，以汽機車登記數量而言，截至 109 年本區登記車輛數計有 138,147 輛，其中汽車 61,923 輛，機車 76,224 輛，再加上鄰近鄉鎮進入本市的車輛數，使得車輛使用量相對提高，同時也增加了交通肇事次數。109 年本市轄內計發生 60 件 A1 類(車禍發生後 24 小時內人員死亡)道路交通事故，共有 60 人死亡，造成相當大之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搶救首重迅速，能迅速的處理陸上交通
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

（二）.以本市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捷運事故、纜車事故、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有關一般捷運營運事故業由營運之捷運公司處理，纜車事故業由本市公共運輸處專案辦理，鐵路事故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高速鐵路事故由高鐵公司及交通部鐵道局處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由運安會負責處理，本府仍需有適當之處置措施，餘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以警察局之交通管制及消防局為災害搶救主要權責單位，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行的方面造成相當大之影響，則由本市交通局辦理相關之交通配套措施及處置作為，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

（三）.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四）.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本區私人運具的持有數也大幅增加，近乎家家戶戶均以汽、機車代步，再加上臺北縣進入本區的車輛數，使得車輛使用量相對提高，同時也增加了交通肇事次數並直接造成相當大之生命、財產損失。以 96 年陽明山仰德大道遊覽車翻車重大交通事故為例，災害搶救首重迅速，能迅速的處理陸上交通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

貳.災害預防

一.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及路口，提報本府權責機關加強設置交通工程管制與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

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以及道路障礙者，轉請警察分局嚴格執法取締。

三.配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

工作目標及預期成果透過本府相關單位平時整備相關交通事故災害預防措施，期使本區發生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時之災害損失能減低。另藉由相關工程、教育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參.災害應變

一.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

（一）本市災情通報主係由設於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簡稱 119 勤務中心)，於接受市民報案後，立刻通報市長及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消防局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同時受災區區級應變中心及相關局處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119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及臨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由警察分局立即前往實施災區封鎖及交通管制。
（三）本所接到通報即儘速到達災害現場，並本於職責辦理相關災害搶救及辦理善後與復原重建事宜，各項處理情形並向市長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二.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一）本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本所 6 樓，並視需要及災害現場狀況，備妥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前進指揮所。
（二）奉市長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本區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本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銷時，通知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進駐或撤銷應變中心作業。
（四）區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五）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六）本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撤銷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肆.災害復建

一. 災情勘查及緊急處理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及各項災情等進行勘查並協助緊急處理。
(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後，針對政府部門規範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協助掌握施工程度與範圍。
(三)動員民間人力資源，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四)以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二.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二)利用區級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於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

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市府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輔導。

(三)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四)協助發放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並動員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三.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一)災害發生時，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二)配合市府相關機關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時，提供領勘人員協助。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區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四)上述區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五)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一)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之金錢捐助時，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二)捐款管理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三)捐款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核定捐款運用計畫。

2.捐款之受理及保管。

3.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4.其他有關捐款處理之事項。

(四)捐款管理委員會由相關單位及各界代表共同組成。

(五)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登記捐物數量，妥切分配於各受災地點，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六)各界逕行樂捐本區之救濟物資，由本所處理。但災情跨及二區以上者，依社會局訂定收受及管理捐物辦法統籌辦理，對於各界之協助，如需褒獎表揚，由本所簽報核定。

(七)救災人員對捐物之管理與處理得當，具有績效者，依有關規定敘獎。

(八)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之地點，由社會可指定專人管理，並有簡易性防護措施，避免物資尚未送達受災民眾時已遭受損壞。

五. 災民生活安置

(一)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地點之設置，採就近安置原則，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二)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三)確實掌握區內可供收容安置之處所（含防災公園）。

六. 災後環境復原

(一)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應特別注意。
(二)協請區清潔隊設置臨時垃圾放置場、轉運站，循序進行清除及處理。
(三)協請區健康中心及清潔隊，採取適當衛生及消毒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結合媒體及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協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非受災廢棄物違規排出情形。

第八章
火山災害

第八章　火山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火山

(一).概述

臺灣為環太平洋火山帶之一,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接處,其火山分散在臺灣北部、東部與西部地區。臺北市位於臺灣北部地區，境內有大屯火山群包括有七星山、小觀音山、大屯山、南大屯山、竹子山及磺嘴山等如圖 8-1-1、8-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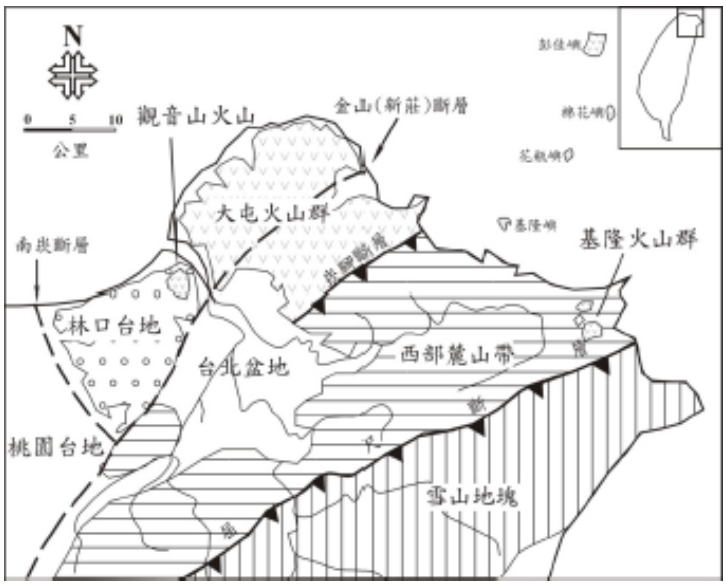

圖 8-1-1 大屯火山群主要火山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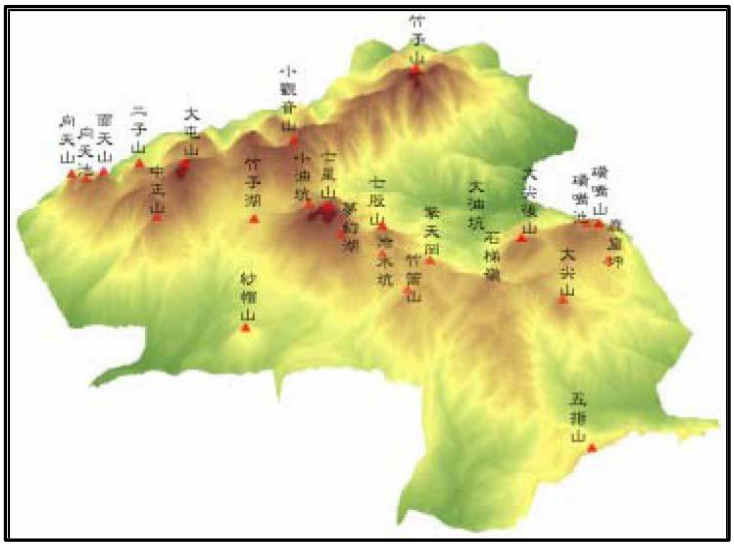

圖 8-1-2 大屯火山群主要火山體分布

根據過去的地質調查顯示，最近一次噴發約是一、二十萬年前，故大屯火山群過去常被認為是休火山或甚至是死火山。但是，最近的火山灰研究指出大屯山之最後一次噴發可能在五至六千年前。此外，其地表的地熱活動仍然極為明顯，例如大油坑、小油坑及庚子坪等地方均有很強烈的溫泉與硫氣噴孔等，同時根據噴氣所含氦同位素的分析研究，顯示部分噴氣來自岩漿源。這些地表地熱活動與地球化學分析成果，均強烈的暗示臺灣北部大屯火山群地底下依舊存在有岩漿庫的可能性。國際火山學會依照日本經驗，將近一萬年內曾發噴發過的火山定義為活火山，因此大屯火山群也列入活火山。

火山噴發造成的災害影響有火山熔岩流、火山碎屑流、火山彈、火山灰、火山氣體、火山泥流等，及其可能帶來之二次災害及複合式災害，包括地震、火山灰導致之氣候異常、摧毀森林生態、造成嚴重空氣汙染及海嘯等。火山噴發時，可能會帶來災害，說明如下：

1. 火山熔岩流：為 900°C 以上的高溫且黏度大的熔岩液體，流動速度慢，對活動的人威脅較小，但對建築物破壞力較大，主要破壞為高溫燃燒造成破壞。
2. 火山碎屑流：在火山噴發時火山岩石碎片等形成碎屑流，並與熱氣體作用移動，目前所知之最高溫度超過 600℃，一般也不低於 100℃，最高移動時速可達 160 公里移動。由於具高溫及巨大質量且高速行進的特性，能夠擊落及燃燒移動路徑間物體，為噴發過程中破壞力最強的作用。
3. 火山彈：為一種熔岩(火山噴發碎屑)由火山熔岩的黏稠部分噴發形成，屬於噴出火成岩。火山彈可以從火山口飛出數百公尺至數千公尺，火山彈的噴發可能會造成嚴重人員財產損失。
4. 火山灰：主要為火山岩及熔岩劇烈噴發碎裂而成，火山灰的分布範圍廣、持續的時間也較久，會造成地面和水的不穩定狀態，且提供未來火山泥流災害的物質。故火山灰主要的災害包括：對人體造成嚴重的傷害、對水源造成汙染、厚度不等的火山灰掩埋植物和地表事物、厚層火山灰造成屋頂坍塌、電力中斷、危害交通，也會對飛航在其漂浮的路徑上知飛機造成破壞，甚至使飛機墜毀等災害。
5. 火山氣體：火山噴發時會釋放出岩漿中溶解的氣體，如水蒸氣、二氧化硫、二氧化碳、三氧化硫、氯化氫、硫化氫、氦、氖等等，其中部分氣體會導致人體受害，且造成影響全球氣候及環境變化。
6. 火山泥流：火山噴發時所產生的火山碎屑流及累積大量火山灰，若遇上大量的地表水(河、湖水等)或大雨，會形成火山泥流，能淹沒廣大的區域，同時也能沖垮建築物，造成類似土石流的重大災害。
7. 山崩：因岩漿的上湧、地震、火山噴發和豪雨而引發火山山體之不穩定，導致山崩造成快速的岩體運動，掩埋其下游廣大的區域，同時也恐導致未來發生火山泥流。
8. 海嘯：因火山噴發導致火山碎屑流及山崩等落入海中，引發海嘯威脅。

(二)災害情境

火山災害潛勢區域範圍依據火山噴發量之體積大小,產生大小不同之潛勢範圍。根據宋聖榮(2007)推測未來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七星山火山、磺嘴山火山和大屯山火山等若噴發，依據該火山過去的噴發特徵和產物分布情形，以推測可能造成的火山災害。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噴發特徵可能主要是以較溫和的火山熔岩噴出，放射狀分布於火山口周圍鄰近低地和以熔岩穹窿作用湧出，分布於火山口附近為主，伴隨著因熔岩穹窿作用造成地形陡峭崩塌引發小規模的火山碎屑流，以及噴發同時或噴發後，因遇到地面水或碰到大雨的影響，產生火山泥流堆積於火山體周圍的河谷中故最有可能的火山災害為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火山泥流堆積物等三種災害。

故根據宋聖榮(2007)研究結果，假設大屯山火山噴發規模為 1 立方公里(介於 1980 年美國西部聖海倫斯火山和 1991 年菲律賓皮納土坡火山的規模)，火山噴發為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火山泥流堆積物等三種，配合現今地形特徵，所繪製之大屯火山群火山災害潛勢圖如圖 8-1-3-至圖 8-1-5。

依此結論利用 GIS 套繪臺北市行政區，影響之火山為大屯火山與七星山火山，影響行政區為北投區及士林區如圖 8-1-6、圖 8-1-7 及表 8-1-1。

表 8-1-1 臺北市受火山影響里別

火山熔岩流影響里別		火山碎屑流影響里別	
行政區	里名	行政區	里名
北投區	永和里 永欣里 林泉里 泉源里 湖山里 湖田里	北投區	泉源里 湖山里 湖田里
士林區	天母里 陽明里 菁山里	士林區	天母里 陽明里 平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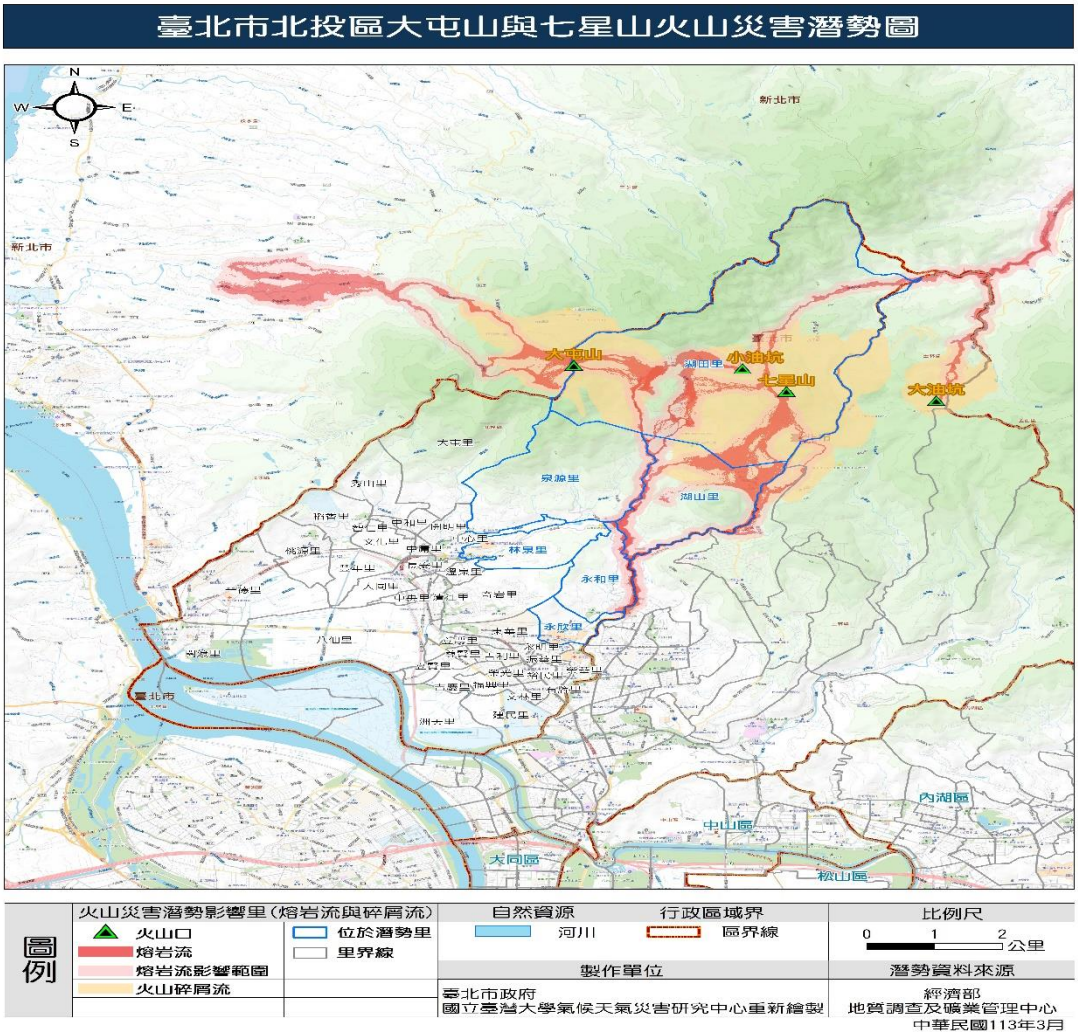

圖 8-1-6 北投區火山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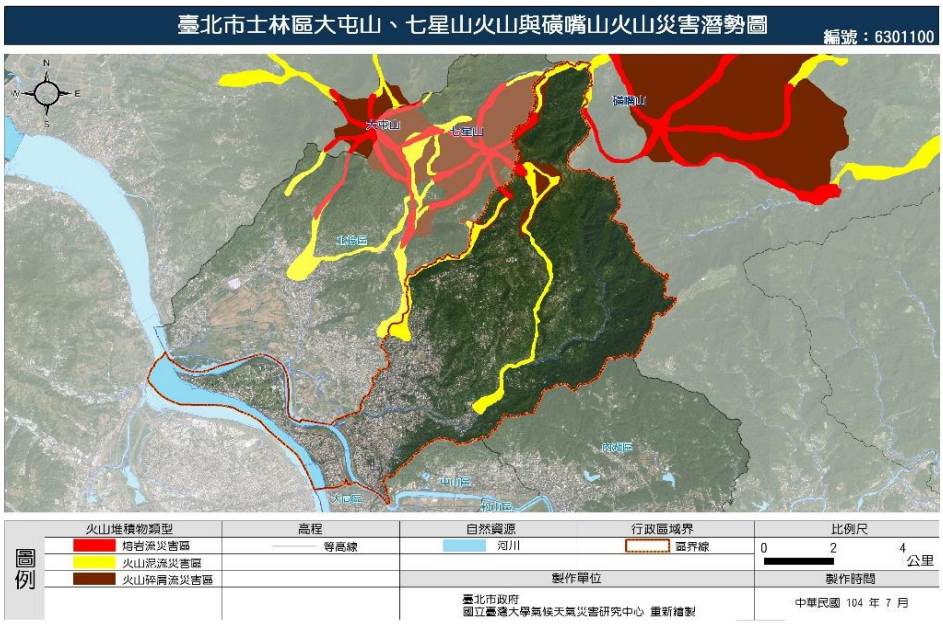

圖 8-1-7 士林區火山災害潛勢圖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9 年發布之「火山噴發訊息發布作業要點」，根據觀測的火山活動現象，經評估所界定之警戒等級，分為 0 至 2 級，各等級評估現象說明如表 8-1-2。

表 8-1-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火山活動等級」

警戒等級	現象說明
Level 0 / Normal 等級0級/ 正常	火山活動現象註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之特徵相近。
Level 0 / Normal 等級1級/ 注意	火山活動現象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特徵存在顯著差異，評估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
Level 0 / Normal 等級2級/ 警報	火山已有噴發或諸多現象之特徵經評估顯示火山在短期內有噴發等，可能致災，須採取預防等應變事宜。

註：火山活動現象係指與火山活動相關連之現象，如地震活動、地殼變形及地溫變化等。

第八章 火山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規模設定

火山災害潛勢區域範圍依據火山噴發量之體積大小，產生大小不同之潛勢範圍。根據宋聖榮（2007）推測未來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七星山火山、磺嘴山火山和大屯山火山等若噴發，依據該火山過去的噴發特徵和產物分布情形，以推測可能造成的火山災害。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噴發特徵，可能主要是以較溫和的火山熔岩噴出，放射狀分布於火山口周圍鄰近低地、和以熔岩穹窿作用湧出，分布於火山口附近為主，伴隨著因熔岩穹窿作用造成地形陡峭崩塌引發小規模的火山碎屑流，以及噴發同時或噴發後，因遇到地面水或碰到大雨的影響，產生火山泥流堆積於火山體周圍的河谷中，故最有可能的火山災害為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火山泥流堆積物等三種災害。

故根據宋聖榮（2007）研究結果，如表 8-1-1，假設大屯山火山噴發規模為 1 立方公里（介於 1980 年美國西部聖海倫斯火山和 1991 年菲律賓皮納土坡火山的規模），火山噴發為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火山泥流堆積物等三種，配合現今地形特徵，所繪製之大屯火山群火山災害潛勢圖如下圖 8-1-1 至圖 8-1-3。

表 8-1-1　大屯火山群噴發影響情境模擬條件

模擬標的	參考案例	假設條件		
		噴發指數（VEI）	噴發量（立方公里）	災害類型
七星山	1980 St. Helens, US	5	1	熔岩流、火山碎屑流、火山泥流
大屯山	1980 St. Helens, US	5	1	熔岩流、火山碎屑流、火山泥流
磺嘴山	1980 St. Helens, US	5	1	熔岩流、火山碎屑流、火山泥流

資料來源：宋聖榮，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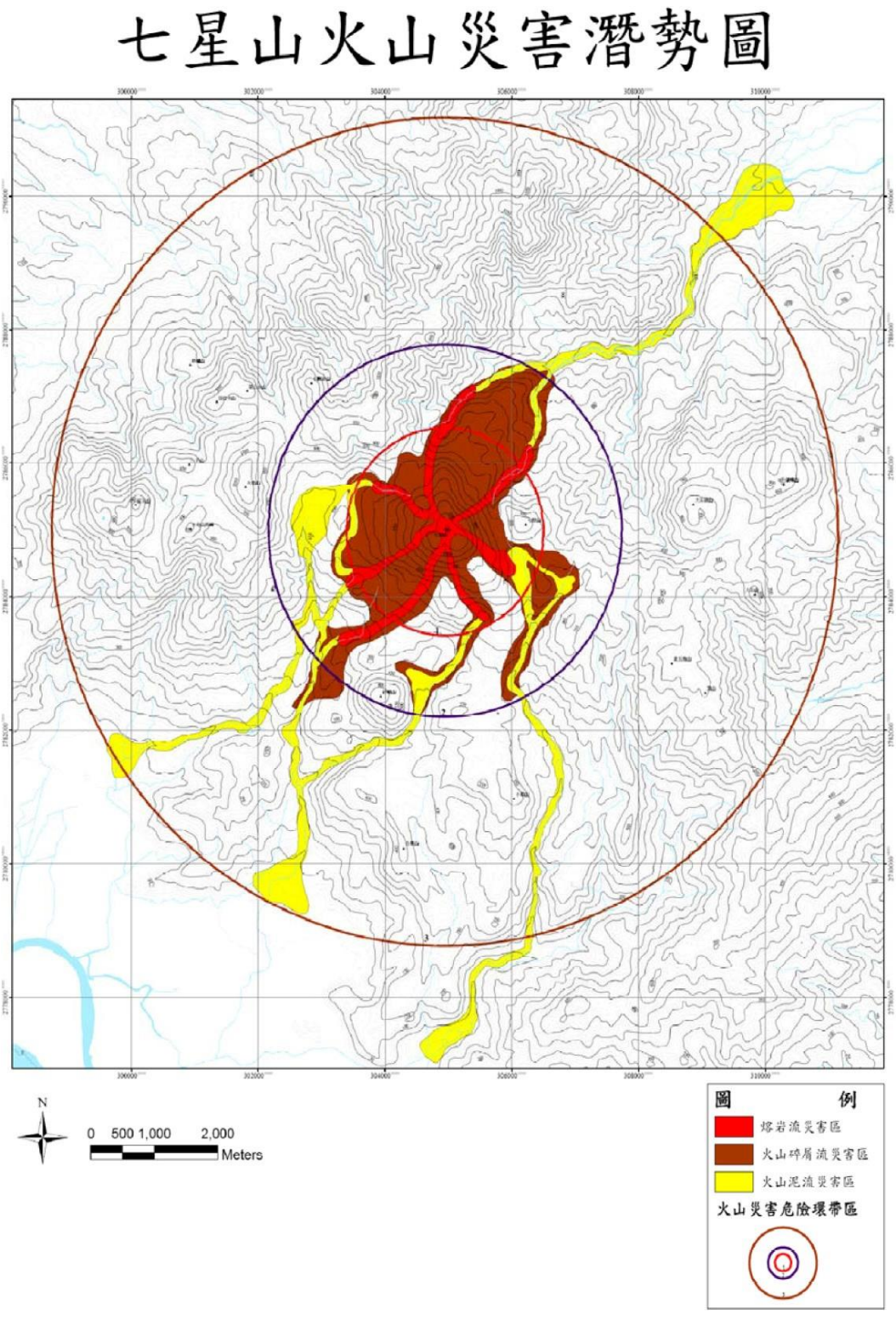

圖 8-1-1 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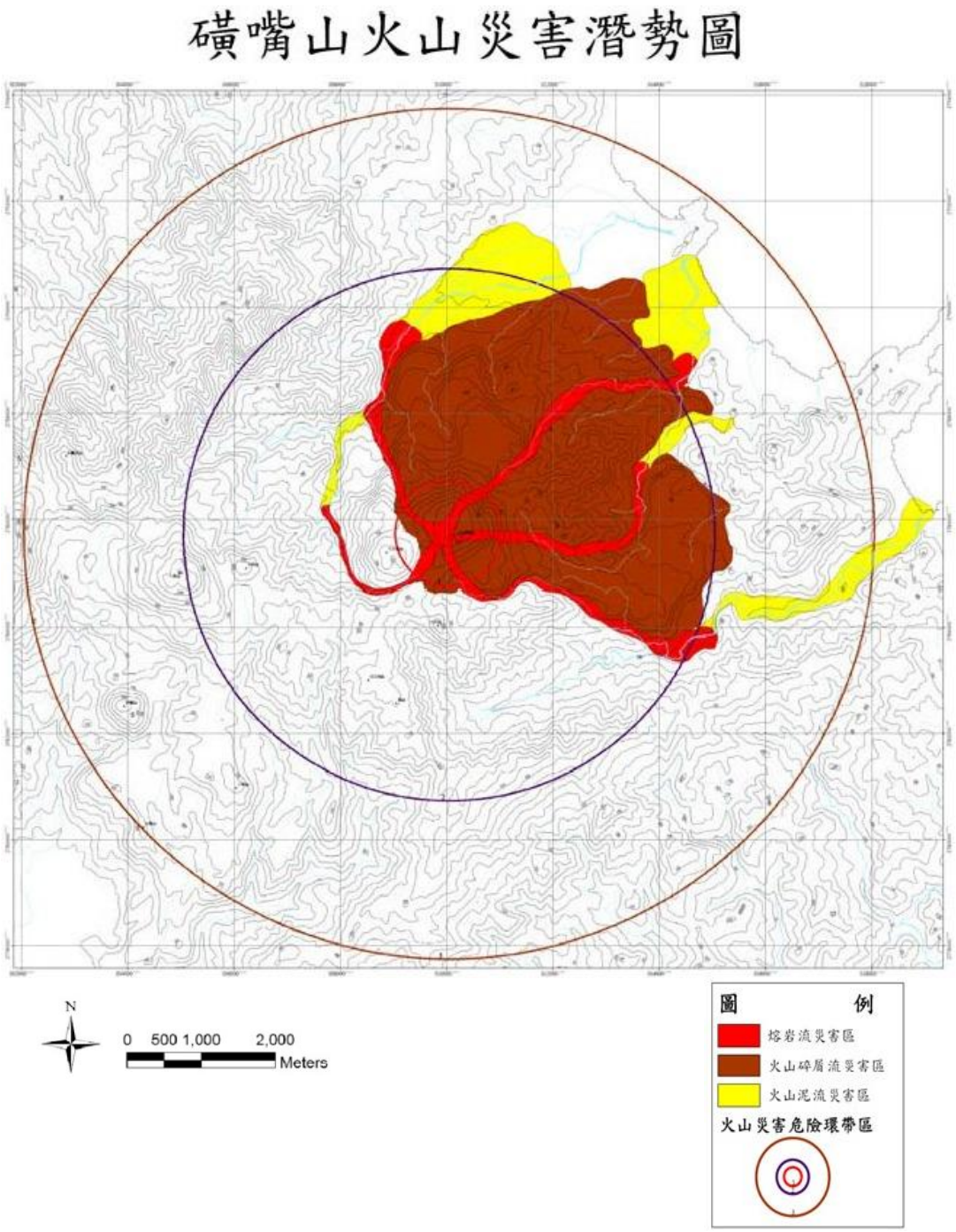

圖 8-1-2 磺嘴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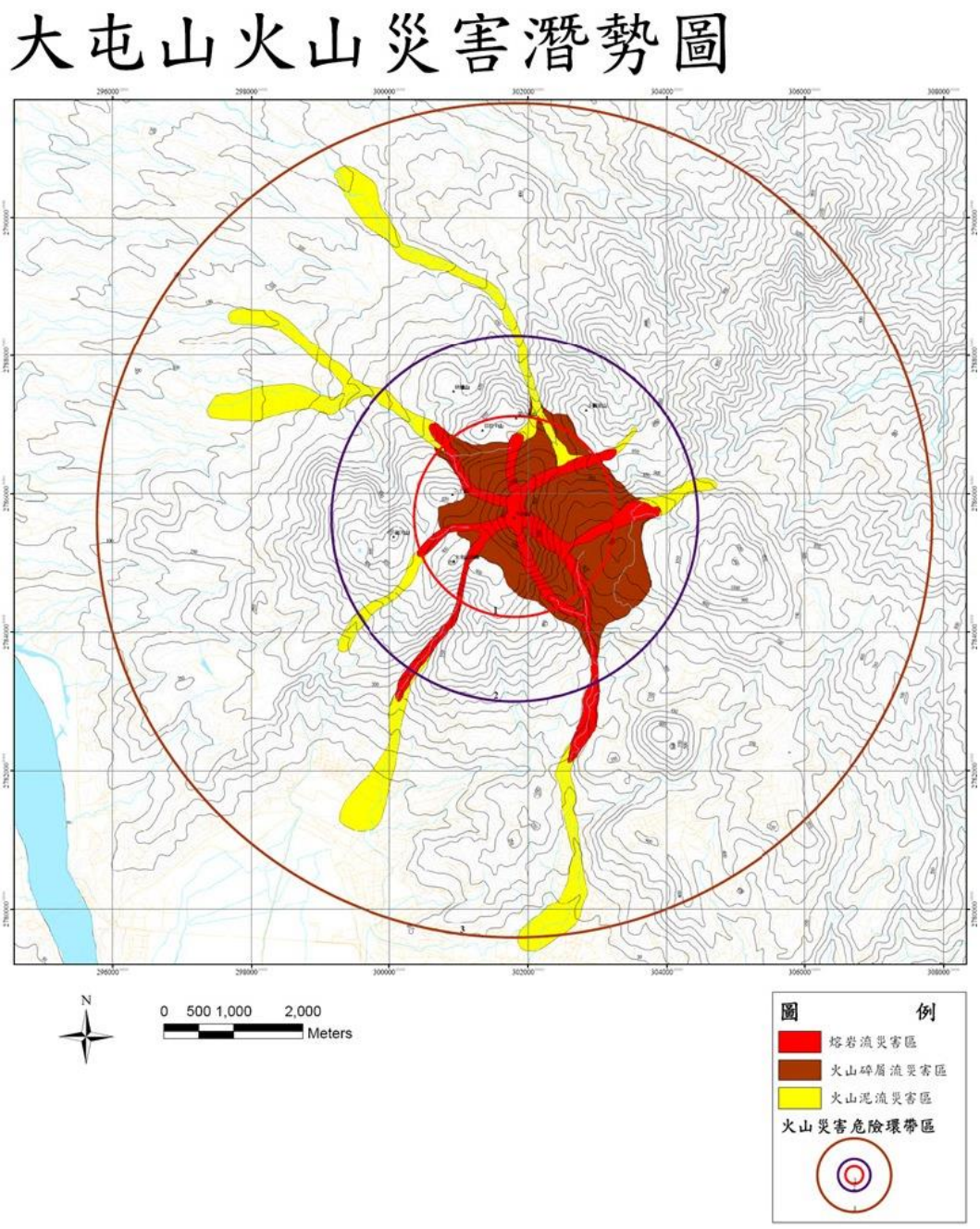

圖 8-1-3 大屯火山災害潛勢圖

依此結論利用 GIS 套繪臺北市行政區，影響之火山為大屯火山與七星山火山，北投區影響範圍如表 8-1-2 及圖 8-1-4 所示。

表 8-1-2　臺北市受火山影響里別

火山熔岩流災害影響區里別		火山碎屑流災害影響區里別	
行政區	里別	行政區	里別
北投區	永和里 永欣里 林泉里 泉源里 湖山里 湖田里	北投區	泉源里 湖山里 湖田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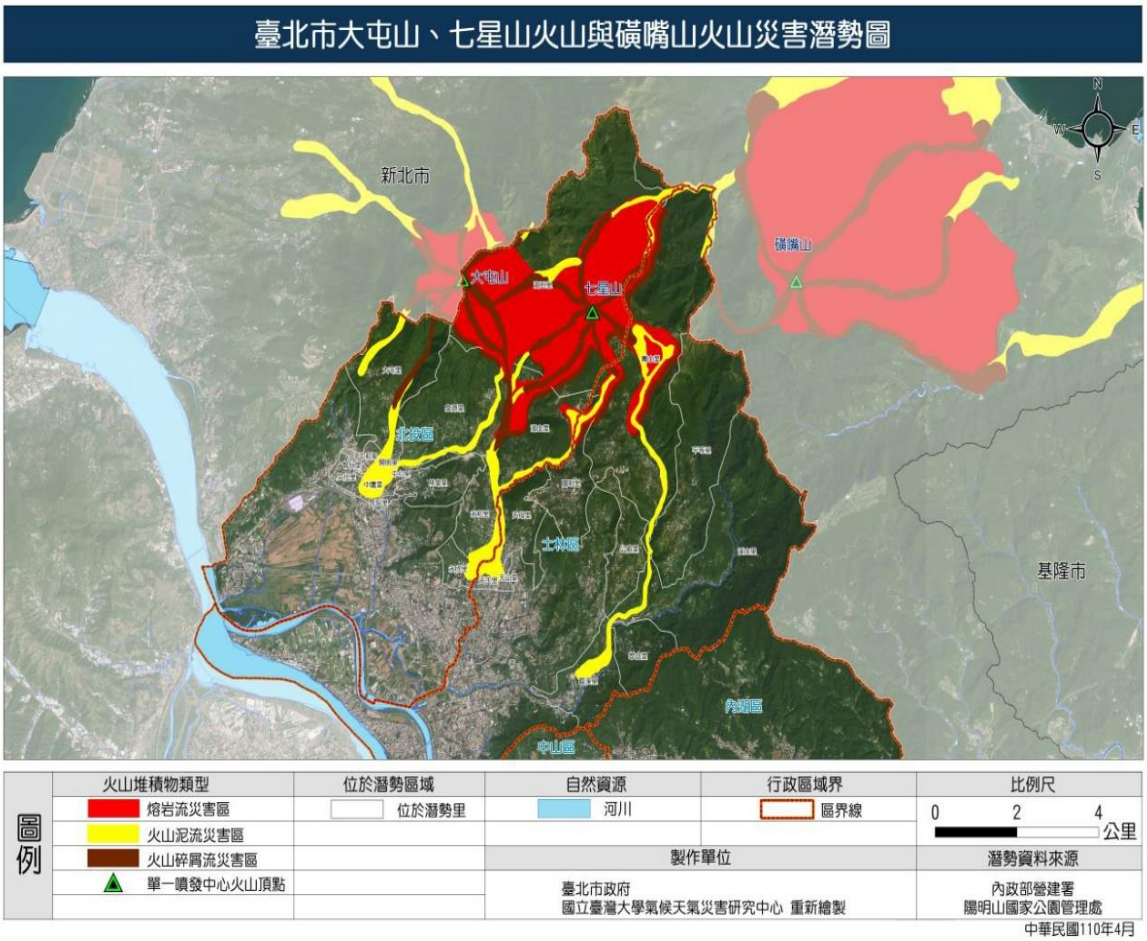

圖 8-1-4　北投區火山災害潛勢圖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09 年發布之「火山噴發訊息發布作業要點」，根據觀測的火山活動現象，經評估所界定之警戒等級，分為 0 至 2 級，各等級評估現象說明如表 8-1-3。

表 8-1-3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火山活動等級」

警戒等級	現象說明
Level 0 / Normal 等級 0 級 / 正常	火山活動現象註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之特徵相近。
Level 1 / Watch 等級 1 級 / 注意	火山活動現象與火山長期背景（非噴發期）特徵存在顯著差異，評估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
Level 2 /Warning 等級 2 級 / 警報	火山已有噴發或諸多現象之特徵經評估顯示火山在短期內有噴發等，可能致災，須採取預防等應變事宜。

註：火山活動現象係指與火山活動相關連之現象，如地震活動、地殼變形及地溫變化等。

相關火山災害之活動等級研判及火山噴發訊息發布諮詢將由「火山專家諮詢小組」開會確認後予以發布。

貳、火山災害脆弱度分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灣都市脆弱度評估方法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先期研究」及「災害脆弱度與回復力觀念運用於都市空間規劃與管理之研究」(2008)蒐集各界對脆弱度、回復力、風險管理議題之看法。

目前對於風險地圖定義之研究及國內外文獻中，各個學者針對風險公式定義雖並非完全一致，但是在文獻整理後顯示在 2000 年起對於風險定義趨於一致，其形式大都為危險度與脆弱度之乘積，將災害風險地圖視為危險地圖及脆弱度地圖的綜合地圖。災害風險度地圖之製作目的即在於同時捕捉危險度及脆弱度兩者的綜合訊息反應，其應用層面，可推廣至政府相關單位作國土規劃、防減災工程用途等；在災害防治應變時，可以提供防災器材預先布置、人員撤離疏散、判別災害規模、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進行防災應變決策與災中應變的調適策略等。

所謂風險(Risk)，意指固定時間內特定事件所帶來之危害程度的期望值。災害風險分析主要在估計災害發生的機率、影響程度與空間分佈特性，它包含風險因子之界定(identification of risk factor)、危險度分析(hazard analysis)、脆弱度因子分析(vulnerability analysis)與風險等級之估計(estimates level of risk)等步驟，分析災害對空間所造成之影響與衝擊，估計個別災害之風險因子。(聯合國，2004)

一般而言風險評估模式，是基於危險度與脆弱度之交互作用而計算出一個地區受到災害威脅之風險，公式如下：

Risk(災害風險)=Hazard(災害危險度)×Vulnerability(災害脆弱度)。

對不同之風險分級以風險矩陣(RiskMatrix)的方式表示，因為風險矩陣適用於評估、識別何種風險項目對於任務的影響最大的結構化解析方法。由風險順序可以快速找出風險因素的所屬區域，再從該區來快速辨別風險因素的嚴重性。為評估影響範圍內的受影響人口數量、受影響重要公有建築物、受影響重要產業，並排定優先處理順序。以相對影響性之概念由災害潛勢圖資分析出各里之間受災害影響之相對高低，再由社經圖資(人口數量、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萃取出社經指標之受影響程度。

一、火山爆發相對影響度分析

火山爆發災害係分析熔岩流災害區、火山泥流災害區及火山碎屑流災害區，計算各里（取里重心）與受影響區之最近距離，距離越近代表受災害之相對影響度越高，如圖 8-1-5 所示。分析結果北投區湖田里、湖山里、永和里、永欣里、泉源里、林泉里位於影響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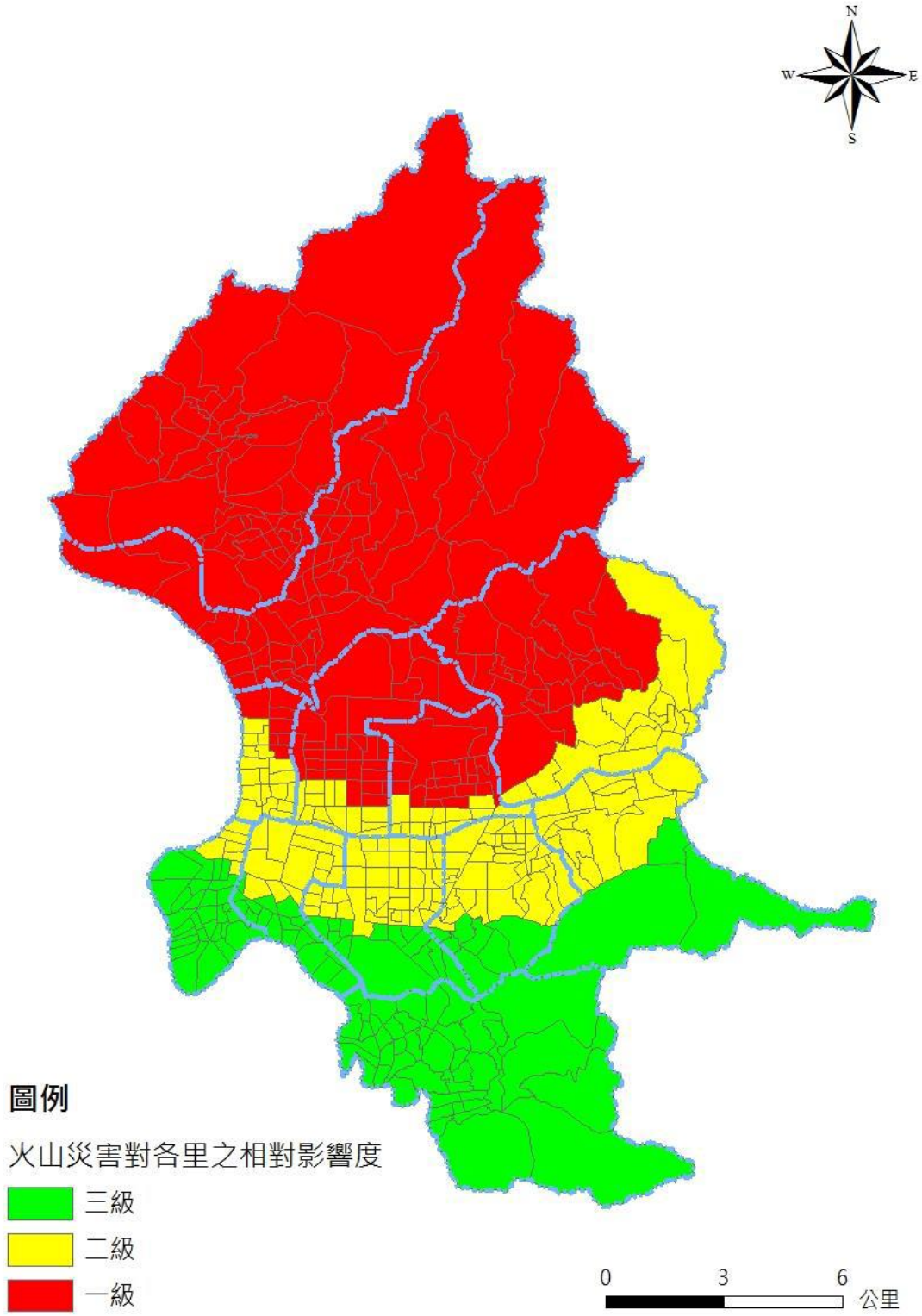

圖 8-1-5　火山爆發災害對臺北市各里影響之相對影響圖

二、火山災害與人口脆弱度分析

依前述計算原則，將臺北市各里人口數計算絕對值（介於 0.1 至 0.9 間）並進行三級、二級、一級分級，各類災害相對影響度分析結果與臺北市人口數據依圖 1-4-1 之風險矩陣進行套疊，將所得數值區分級距，數值介於 0.1 至 0.3 間為三級、數值介於 0.3 至 0.6 間為二級、數值介於 0.6 至 0.9 間則為一級。

依據民政局 112 年 12 月之人口統計資料，臺北市人口數最高之里別為中正區南福里 11,850 人，其次為北投區奇岩里 11,166 人、松山區龍田里 11,116 人、內湖區五分里 11,107 人及北投區關渡里 10,792 人，與火山爆發災害之相對影響度套疊，分析結果，火山災害共 191 個里為於一級相對受影響地區，影響人口共 1,332,533 人，分布情形如圖 1-4-12 所示，各類災害與人口脆弱度分析彙整如表 1-4-3。

表 8-1-4　各類災害與人口脆弱度分析彙整表

各類災害與人口相對受影響程度		里數	人口數(112.12)
火山災害	三級	128	524,119
	二級	135	718,052
	一級	193	1,3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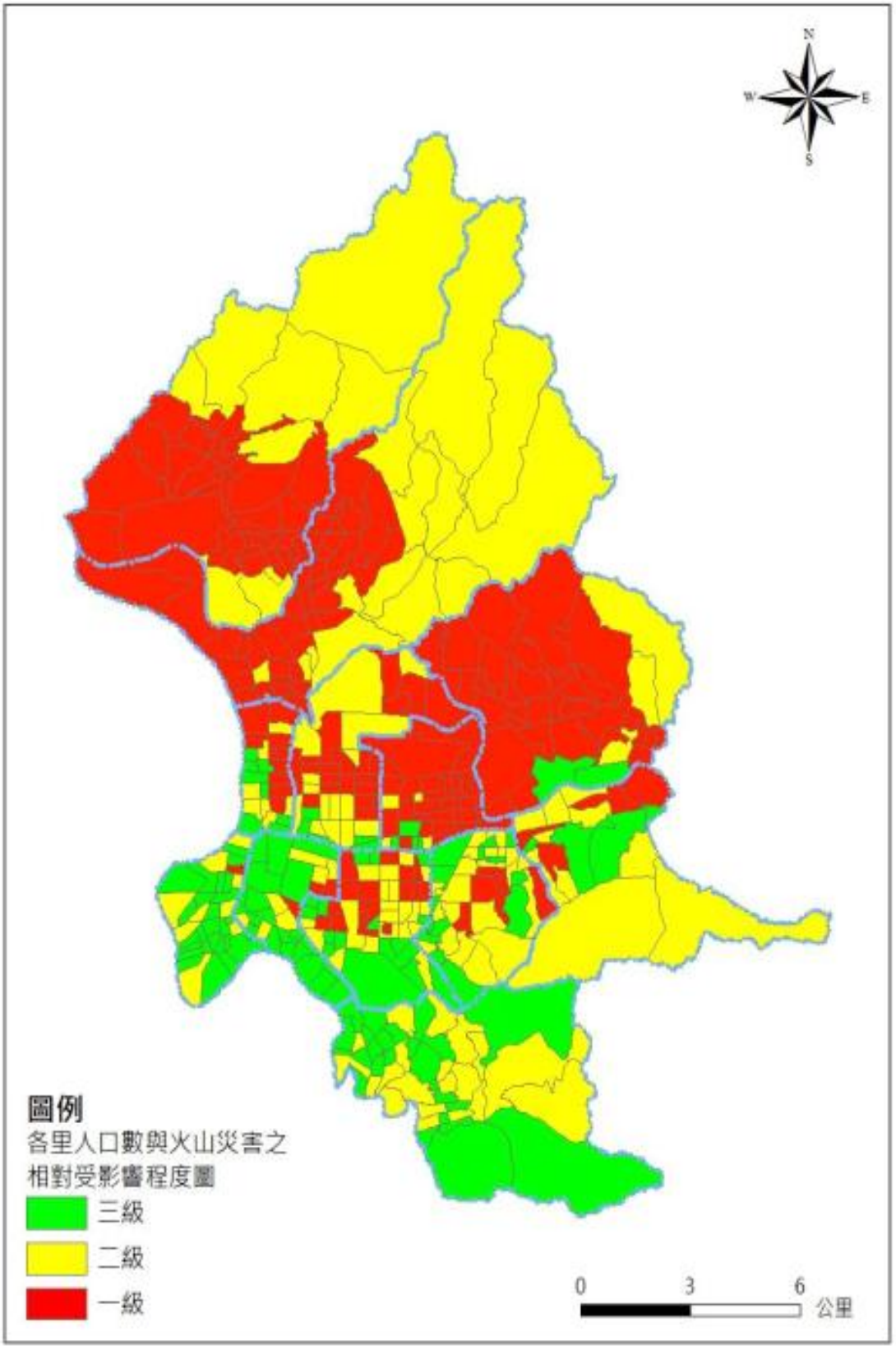

圖 8-1-6　各里人口數遇火山災害之相對受影響程度圖

三、各類災害與重要公有設施脆弱度分析

統計各里重要公有設施數量，計算絕對值（介於 0.1 至 0.9 間）並分成一至三級，與各類災害相對影響度以圖 4-5 之風險矩陣進行套疊，數值介於 0.1 至 0.3 間為三級、數值介於 0.3 至 0.6 間為二級、數值介於 0.6 至 0.9 間則為一級。

臺北市公有設施以中正區建國里數量最多，其次為中正區東門里、中正區黎明里、中正區幸福里、萬華區富福里等，多集中於中正區。分析結果，火山災害共 130 個里為於相對受影響程度為一級地區，影響公共設施數量 388 處，分布情形如圖 1-4-17 所示，各類災害與重要公有設施脆弱度分析彙整如表 1-4-4。套疊災害相對影響度結果評估相對受影響程度為一級地區，重要公有設施所屬單位對於防災應訂有詳盡的防、減災計畫，以面對災害來臨能儘速反應。

表 8-1-5　各類災害與重要公有設施脆弱度分析彙整表

各類災害與公有設施相對受影響程度		里數	公有設施數量
火山災害	三級	172	33
	二級	154	118
	一級	130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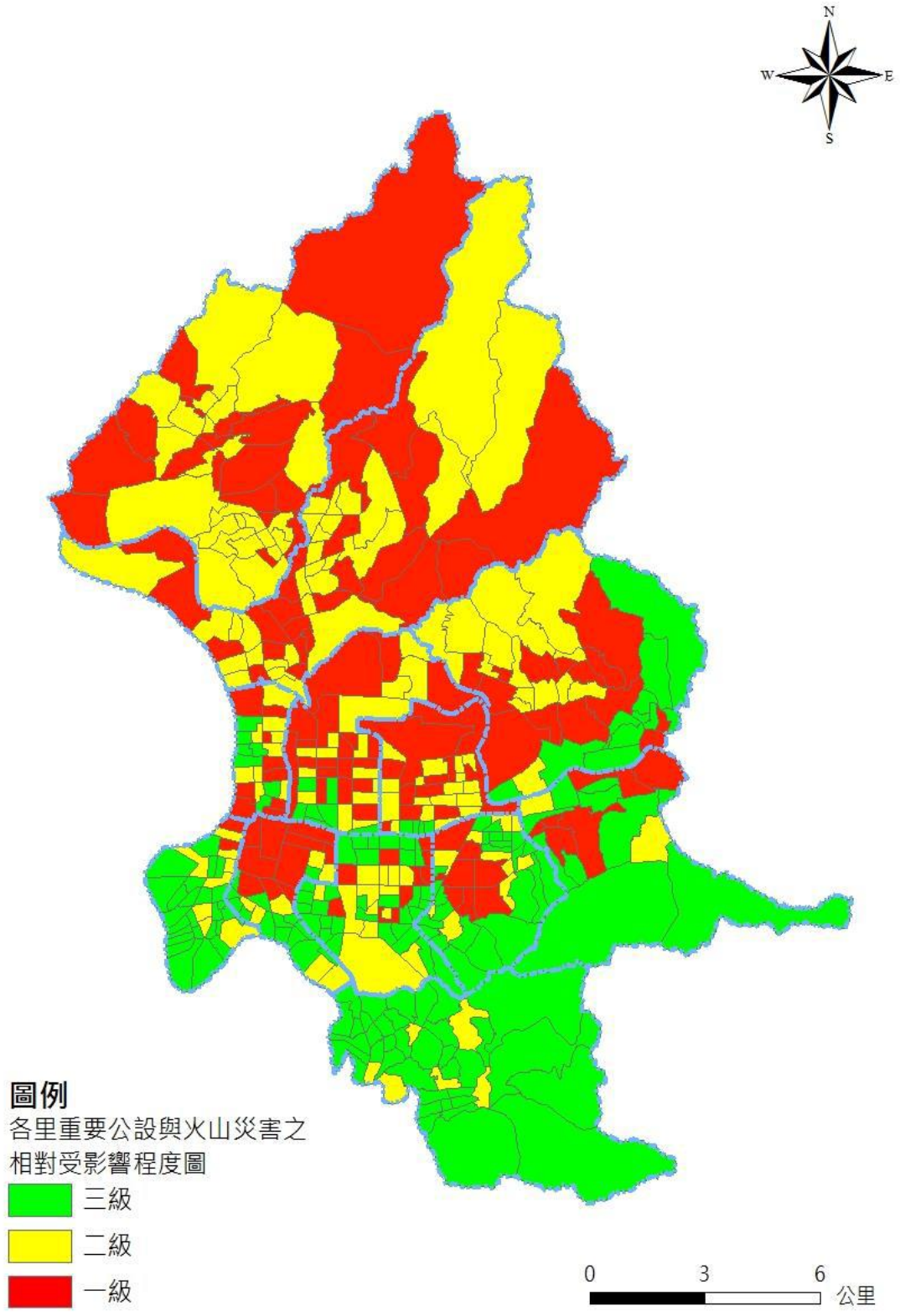

圖 8-1-7 各里重要公設遇火山災害之相對受影響程度圖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 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一）各災害防救任務編組設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並列冊管理。

（二）架設防災網站，供各任務編組將已建置完成之資料及成果分享及使用。

（三）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四）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五）本區災害防救資料庫：

1. 基本資料庫：

（1） 環境資料庫：

a. 北投區行政區域圖。

b. 北投區火山災害潛勢圖。

c. 北投區天然災害可能受災地建物及災民人數調查表。

d. 北投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房屋門牌表。

（2）救災設施資料庫：

a. 北投區區民活動中心一覽表。

b. 北投區消防分隊、派出所、醫療院所、公車單位位置表。

c. 北投區橋涵地點一覽表。

d. 北投區抽水站一覽表。

e. 北投區易淹水或有淹水之虞地區設有配電盤處所列管表。

f. 北投區收容學校、防災公園及救濟物資存放位置表。

g. 北投區易淹水、崩塌地區及抽水站位置圖。

h. 北投區收容學校、防災公園及救濟物資存放位置圖。

i. 北投區各里防災地圖。

（3）救災資源資料庫：

a. 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系統圖。

b. 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編組單位聯絡名冊及緊急應變小組聯絡名冊。

c. 北投區里長、里幹事行動電話一覽表。

d.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傳真配置表。

e. 北投區災情蒐報人員聯絡名冊。

f. 北投區緊急災變民間組織及志工、防災士人力動員名冊。

g. 北投區防救災開口合約廠商一覽表。

h. 投區救災車輛停放位置、配備及聯絡人資料一覽表。

i. 北投區救災器材一覽表。

j. 北投區救災機具一覽表。

k. 北投區救災物資一覽表。

l. 北投區民生救濟物資存放地一覽表。

m. 北投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n. 北投區優先收容學校名單。

o. 北投區民間私人慈善團體救災動員能量表。

p. 北投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山坡地防汛期疏散門牌清冊。

※本區之災害防救資料庫尚在建構當中，所有相關項目會陸續增加。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任務編組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應隨時提供於士林區公所建置於防災網站，修正時亦同。

三、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筆記型電腦、一呼百應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健全應變中心 各編組縱橫向聯繫機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1. 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三）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頁，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四）為防止災情傳遞之中斷，長期目標以規劃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災害預警訊息發佈單位間之通訊以架設無線網路、衛星通訊系統、寬頻有線網路、語音專線為主。現階段規劃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架設防災專線、無線通訊系統、警用電話專線、寬頻網路、110、119 警消勤務指揮中心專線、一呼百應、行動電話及多點傳真系統為備援方法。

（五）整合現有災情報案系統為單1或2個窗口（119、110）受理。

參、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應依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利用里辦公處監視系統監控、里鄰通報系統、110、119警消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系統隨時回報災情，掌握最新狀況。

肆、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各任務編組應就職掌教導區民相關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4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一）市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二）加強全國防災月、防災週實際成效，非只是政策性宣導。

（三）架設災害防救網站，推廣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四）運用各種文宣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普及防災知識。

（五）不定期舉辦防災業務觀摩展覽、座談會。

（六）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之目的。

（七）每年防汛期前舉行複合性防災演習，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

（八）設計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低收入戶者、外籍人士、新住民…等）之訊息接收條件，採取多元化的傳遞管道。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任務編組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本區災害特性、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相關資料及運用， 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高科技研發成果，充實災害防救新知識。

（二）對負責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含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區、鄰、里長及里幹事等）於防汛期前，參加短期災害防救訓練課程（重實際現況之模擬及操作），並配合相關測驗安排，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對所負責業務之了解度及熟悉度。

（三）每年防汛期前應辦理專業人員講習課程，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

三、防災士培訓暨推廣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臺北市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區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一） 工作要項：

1. 依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暨相關修正規定辦理。
2. 鼓勵民間機關（構）、團體參與防救災公正第三方機構審查成為防災士培訓機構。
3. 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4. 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四、企業防災之推動

本區防災工作之推動及演習，應積極邀請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與民間企業之互動性，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一）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

名冊，並簽訂合作計劃及運作機制，以利災時搶救所需。

（二）積極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

伍、二次災害之防止

火山災害來臨時應防止火山灰、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火山泥流堆積物造成的2次災害，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就可能發生之各類型2次災害研擬具體對策。

一、瓦斯外洩及火災

火山災害常伴隨著地震，瓦斯外洩及火災為2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該類型災害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與財產之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遭到控制，往往必須藉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

（一）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1. 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2. 整備災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二）火災搶救作為

1. 維生管線組應向北投區公所提報災害防救計畫，災害發生時據以實施。
2. 瓦斯外洩應立即通知陽明山瓦斯公司處理，並斷絕瓦斯來源以利救災。
3. 火災，除消防栓外，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4.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5. 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
6. 不斷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二、疫情

災時疫情往往導因於廢棄物的處置與緊急收容所的管理不當，經常對民眾的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

（一）衛生保健

1. 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2. 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3. 規劃「災時衛生保健計畫」以期於災時可調派所屬健康服務中心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4. 災時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進行相關規劃，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規劃完整之「災時消毒防疫計畫」，以期於災時可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四、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災時產生之廢棄物處置不妥往往造成民眾復健的困難與衛生保健的再度傷害;因此環保組應依據標準作業程序作災前減災準備並預先建立廢棄物的緊急處理流程與訂定暫時置放場所，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一）廢棄物清理，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市容環境回復。

（二）開口合約廠商之簽訂，應考量怪手、山貓、卡車等機具及設備之供應。

（三）選擇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四）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五、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監測，有危險之虞，應通知相關單位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則通知補強及安全維護。

（二）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三）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第八章 火山災害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火山災害是較為罕見之災害類型，各災害防救業務任務編組除應確實於平時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當災害一旦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外，亦應多加熟悉火山所帶來的影響，預先模擬可能帶來之狀況，以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另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任務編組垂直及橫向聯繫，各任務編組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依循。

一、各任務編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訂定與維護

（一）本區各災害防救任務編組應依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及各任務編組之上級機關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廣泛參酌其他縱橫向防災資訊與相關法規研訂防災業務計畫；另於災害發生時，依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任務; 並於災害發生之際，依照既定之應變計劃及執行程序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搶救任務。

（二）各任務編組應定期於防汛期（4月30日）前或不定期（如成立區應變中心後）檢討該業務計畫加以改進以符實際防救災需求。為求健全本區防災體系之所需，必要時得函請召開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經修訂之防災計畫除函報上級業務機關，並副知本區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北投區公所。

二、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及維護

（一）本區負責研訂並維護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

（二）本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於防汛期前（4 月 30 日）或不定期（如成立區應變中心後）檢討修訂，並以電子檔傳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相關災害業務防救機關及臺北市其他行政區。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救設備整備

（一）與民間廠商簽定各類開口合約，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二）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無線電、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等）建立本區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三）防汛期前各編組應將該組標準作業程序內之動員人力、機具檢視更新，並將更新結果傳至北投區公所彙整。

（四）有關民間義工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一）救濟物資管理規定，依據救濟組、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防汛期前救濟組及收容組應將該組救濟物資及收容學校儲存物資完成整備，並將更新結果傳至北投區公所彙整。

三、特殊需求者資源整備

（一）特殊需求者定義：依據「2015 -2030 仙台減災綱領」，特殊需求者是除民間團體、學界、企業等外，各類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統稱，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與青少年、慢性疾病者、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女性等皆屬於此類，綱領中認為在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策略時，應納入各災害特殊需求者資料與意見。

（二）特殊需求者角色：

災害特殊需求者在災害治理上的可能角色包含：

1、女性的參與，可讓政策、計畫和方案，在內容設計、資源分配等各方面考量性別敏感議題，並因此有效管理、降低災害風險。且必須進行能力建構，以培力女性的防災整備以及災後謀生的替代能力。

2、孩童和青少年為進行改革的動力。根據法律、國家慣例和教育目的，他們應該被賦予適當空間，為減少災害風險做出貢獻。

3、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在災害風險的評估，以及在設計及落實相關計畫上，至關重要，尤其應當考慮通用設計的原則。

4、年長者累積多年的知識、技能和智慧，這些都是減少災害風險的無價資產，應將他們納入早期預警政策、計畫和機制的設計之中。

5、原住民可據其經驗和傳統知識，在防災計畫與機制之發展落實和早期預警上提供重要貢獻。

6、新住民可參與減災設計，利用其已有之知識、技能和能力，貢獻社區及社會。

（三）韌性社區之建立：透過社區居民對於自身居住社區的災害因應方式，可提升社區防災能量，進而針對社區內特殊需求者進行資源整備，如老人、慢性病者、身心障礙者、長照機構、新住民、低收入戶名冊之建立，可作為社區自我風險評估之重要面向，未來包含以在地災害特殊需求者為重點之社區防災策略，除了符合高齡社會需求，也更能將災時自助、互助精神落實於風險較高的災害特殊需求者的身上。

（四）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平時應建立相關物品清冊，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並針對災時特殊需求者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輔導。

（五）建立平時特殊需求者防災宣導平台：於公所網站建立特殊需求者宣導文宣，如外語宣導文宣、兒童宣導文宣及手語相關宣導等；另透過里長、里幹事及里鄰系統針對轄內特殊需求者建立平時溝通宣導網絡。

（六）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畫，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考量收容所設施，平時應檢視有無無障礙坡道、特殊需求者安置區域、及外語志工之需求及培訓等。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之建置主要目的係在於執行受災人員搜救

工作，並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人員、組織可快速動員機制。

（一）本區應變中心各編組應循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機制。

（二）災害防救人員執勤時，應穿著災害防救辨識外套，並配掛職員證，以利辨識。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各類防救資源、人員名冊整備造冊列管，並適時更新人員異動情形，傳至北投區公所彙整。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強化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

（一）針對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配合社會局「自救包」整備文宣，加強宣導社區居民，於平日備妥自救包及應急物品，以利災時運用。

（二）強化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三）輔導社區民眾建立災害防救組織。

（四）結合每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五）指導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六）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七）要求各里幹事配合社工人員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二、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

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共同努力完成，平時應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一）協助社區災害防救組織與企業災害防救體制的整合。

（二）協助企業志工體制之建立。

（三）建立志工、防災士與民間組織調度運用機制。

（四）社區、企業物資、金源、人力援助之整合及處置。

伍、演習訓練

一、年度整合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升災害應變能力，每年配合消防局之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由區指揮官實地演練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現地搶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跨區支援等各項救災及支援項目。

二、區域應變演習

（一）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區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二）區域演習得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想定區之區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升成果。

（三）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災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民間團體及里民等共同參與演練，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三、業務單位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災害應變能力，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據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業務單位演習。

（一）演習項目應包含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應變召集、災害防救業務演練、災害防救設施設備緊急操作，使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熟悉災害防救作業模式，並檢視相關設備機具保持勘用。

（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演習得視需要配合區域應變演習執行，區域演習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假定地點之區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升成果。

四、專業技能訓練

針對本區專業救災人員實施技能訓練，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以利搶救作業之順利。

（一）搶修訓練，如本區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訓練。

（二）蒐報（查報）訓練，如災情蒐集（查報）災情通報訓練、通訊器材使用訓練及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含勘災 APP）及其他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操作訓練。

（三）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區公所搶災人員、開口合約廠商及里幹事抽水機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透過實地操作，一方面得以檢測抽水機發動測試是否正常，另一方面可提升人員操作熟悉度，俾利災時得以及時投入救災能量，加速搶災速度。

五、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能熟悉災害來臨時整個救災作業流程及手續，實施相關的災害應變作為，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於每年汛期前，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整備、相關資訊蒐集與災情傳遞之硬體設施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本區境況模擬易發生積水地區，加強颱洪災害之應變能力。

二、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一）依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消防局通報，立即成立運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本市災

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即向主管災害之機關或事業機構報告。

三、本區應變中心組織架構（詳如第一章第四節）

四、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指揮官（區長）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視狀況撤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區民。

（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需個別撤除時，由區長報經市長裁示後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柒、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一、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的設置

（一）基於災害來臨全區均可能受災情況考量，為避免2次收容狀況，本區各級學校及區民活動中心，不宜擔任收容任務，應視災情規模情況所需協調其他區（北投除外）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收容工作。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所、臨時廁所等。

（三）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之避難設施場所規劃，以1樓為優先，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一）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由區災害應變中心視受災實際狀況，協調他區應變中心通知該區優先收容學校開設避難收容場所。

（二）避難收容處所學校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1至2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並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一、統合調派支援

（一）透過全市災害防救資源統合支援調派工作，視本身能力支援他區搶救災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二）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任務編組應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視能力許可範圍內支援其他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臺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

二、協議互相支援

與本區有災害防救支援協議之團體及單位，應遵守協議之內容，結合人力、機具、設備及資源等，共同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一）協議之訂定：

1.協議訂定之目的在於提升協議雙方災害防救能力，強化災害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損失。

2.協議之訂定以契約、協議書或其他文件形式為之。

3.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相關事項應包含各階段工作；教育、演習等減災整備階段，防洪、滅火、救助、醫療救護、緊急救護、遺體處理等應變階段，生活維持等復建階段。

（二）訂定協議之對象：

1.區公所。

2.各級業務機關。

3.公共事業單位。

4.開口合約。

5.大眾傳播。

6.社區、宗教、社會團體。

7.國軍部隊。

（三）支援之項目；如人員、機具、設備、物資等及其他必要項目。

（四）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五）區域相互支援協定指協議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及各級地方政府之行政區域災害防救援助協議，種類包含：

1.災害特性相近或地理位置相近之各區共同防制相同類型或同時期災害。

2.不同災害類型區域協議相互援助以分散風險。

（六）若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其內容應包含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災害防救任務編組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自動發起支援

對於機關、組織、團體及個人所提供之自動發起支援應予適當受理，各界提供的援助，應有專門窗口統合有效之運用。

（一）對於受理各界救援物資，應確實掌控來源、數量，妥善保管，適當分配與運用，並公開相關訊息。

（二）自動發起支援之對象及受援之人力、機具、物資、金錢，雖無法於受援前確實掌握，惟於受援後，人力、機具、物資、金錢必須確實控管，使捐助者瞭解支援資源使用方式；對於金錢援助必要時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

玖、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配合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規劃（附則十），設定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路線及災民收容處所。緊急救援路線方面，本區南北向路線選定大業路、承德路（大度路至中正路段）、洲美快速道路、環河南北路、水源快速道路；東西向路線選定中央北路（大業路至大度路）、石牌路及天母西路。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

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規劃指定地區性主救災緊急道路路徑及替代路徑，以確保其管理及修復優先順序。

拾、避難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一、建置本區社福機構名冊

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重大疾病者、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二、建置本區弱勢名冊

請社會局提供肢障、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名冊，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第八章 火山災害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火山災害發生時，由區長（區指揮官）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並得視需要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除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主要任務外，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緊急應變小組實扮演本區災害防救最高決策單位及執行單位。其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刻展開搶救災應變工作。

（一）成立時機：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依規定成立。
2. 各級業務機關首長指示所屬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3. 市長指示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二）動員方式：

1. 人員動員：於通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悉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相關規定，於規定通知時間內至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並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2. 機具、物資動員：依程序調度災害防救資源，立即展開初期搶救。

（三）運作方式：

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方式悉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防救災工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一）成立時機：

1. 區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 市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4. 中央政府指示本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二）撤除時機：

1. 經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長請示，市長同意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長請示，市長同意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市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三）人力及機具動員原則：

1. 區長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2.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3.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4.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5.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並保持通訊暢通。

6.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四）運作方式：

1.災害發生時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火山災害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1）組織運作

a. 指揮官召集決策支援單位與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即時資訊及災情資訊，參考災害潛勢資料、危險度資料及境況模擬資料，研商緊急對策，防止災害擴大。

b. 與市級應變中心密切聯繫配合，整合應變資源派遣運用，列管各機關進駐、派遣及其他地區支援之人員物資、開口合約及各界捐贈物資及其他防救災相關資源之使用狀況。

c. 財源之調度與支援。

d.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程應確實記錄，包含災情資料、報案資料、緊急處置、後續工作及相關事項等，並隨時統計災報。

e. 適時洽請軍方、民間企業、團體支援，配合救災。

（2）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a. 認定受災區域後，即請各任務編組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犯罪防制、醫療救護、其他維生管線復原等緊急應變措施。

b.夜間應有充分照明設施以供持續搶救（修）。

（3）疏散危險地區居民至避難收容處所，並請治安交通組、防救組、救濟組、收容組、醫護組依權責完成安置工作，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傷民眾之工作。隨時統計查報受災民眾人數及緊急安置人數，將統計資料通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4）人命搜救與設施搶修方面：

a.依交通局訂頒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配合警消醫執行救災人員及物資之輸送。

b.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緊急供應。

c.加強巡邏搶救災害及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暢通。

d.迅速處理火警或其他因火山發生之災情、洽請專責單位評估危險建築物。

（7）其餘事宜悉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分析、研判災情，訂定搶救對策，擬定措施，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搶救災及其他應變作為，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2次災害。

2.災害發生後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止。

（1）協調整合外援方面：視災情需要設置前進指揮所，並協調其他機關、國軍、民間企業、團體支援人力、物資及機具，配合復原工作，防止 2 次災害發生。

（2）速查報統計彙整災情資料及各項資訊：

a. 災情案件分佈、影響範圍、受災情形及其他災情資料。

b. 受災區域對外交通狀況、水電供應狀況、通訊狀況及其他搶救災限制條件。

c. 受災區域附近醫院、避難收容處所、警察局、消防隊等之狀況。

（3）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方面：

a. 確保交通道路及系統之安全性。

b. 緊急交通運輸、捷運營運維持。

c. 恢復社會秩序，協助受災民眾返家。

d. 辦理水、電、瓦斯、通訊等緊急生活維持事項。

e. 辦理受災民眾善後慰問及心理輔導等事宜，安置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

f. 動員防疫人員，掌握受災區域衛生狀況執行受災區域預防與居民保健。

g. 為防止病蟲害蔓延，採行防治措施。

h. 動物飼養場所之安全、衛生及防疫措施。

i. 垃圾清理。

（4）受災民眾緊急安置方面：

a.安置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

b.維持避難收容處所一般業務推展。

c.成立臨時服務中心協助災民反映相關需求。

（5）罹難者處理與受損設施處置方面：

a. 罹難者屍體搜索、身分確認及善後處理。

b. 路樹、交通號誌、道路、橋梁、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管、防洪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損壞之搶修復舊。

c. 動員里鄰通報系統及勘查組配合專技人員迅速鑑定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損害程度並作緊急防處。

（6）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2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7）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一、資訊之蒐集包含：

（一）靜態資訊：(詳本章第 1 節災害防救資料庫)

1.北投區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含民間團體能動員之能量)。

2.北投區優先收容學校救濟物資儲存管制能量。

3.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相關聯絡人員名冊。

5.北投區救災車輛停放位置及聯絡人資料一覽表。

6.北投區天然災害可能受災地建物及災民人數調查表。

7.北投區保護區危險聚落體檢優先疏散房屋門牌表。

8.北投區消防分隊、派出所、醫療院所、公車單位位置表。

9.北投區防救災開口合約廠商一覽表。

10. 投區各里防災地圖。

11.北投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14.北投區里長及里幹事電話一覽表。

15.其他本區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內所訂之各項表格。

（二）動態資訊：

1.火山相關即時資訊、本區各任務編組蒐集通報之災情及中央或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之災情。

2.其他本區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內所訂之各項表格。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一）區應變中心成立後，資訊處理組每3個小時回傳災情彙計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彙整全市災情。

（二）透過民政局防災通報系統將同一案件一蒐集、通報、派遣、回報等訊息整合於同一災情代碼中，減少磨擦成本。

（三）若設有前進指揮所時應加強其災情傳輸設備及機具（如UPS不斷電系統、行動公共電話車、傳真機、筆記型電腦、一呼百應等）。

（四）災情通訊設備之緊急重建：

1.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迅速恢復通信。

2.其它通訊資源如民間無線電團體、軍方通信部隊應納入可用的備援項目中。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承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

維護、物價波動、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救護醫療災情勘查、重要機關首長與外交使節之維護事項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處理重大災害時並依據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救災工作。

一、警戒區劃設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自宣佈受災區域警戒區域範圍後，區域內之交通、治安、物資運送及人命救助等工作，均統一接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二、交通管制

災變時應先確定災害現場之安全性，並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三、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需因應災害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並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四、障礙物處置對策

災害發生時，因施工物品的掉落，土石崩落、決堤等產生大量障礙物，將障礙物去除來確保其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受災民眾才能於更短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

五、安全維護及警戒

災害發生後，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對於災害地區需統合各單位編組，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初期受災區域狀況由北投警察分局擔任警戒維護，並統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若市長（或副市長）、消防局長到達時指揮權視需要逐級移轉。

肆、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 3 階段進入災區，第 1 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 2 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 3 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一）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整合

納入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對於民間或國軍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亦應納入，統合調派運用。

（二）各任務編組應事先區分災情狀況，應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防救組、治安交通組（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義消、民間救難組織）、國軍支援組（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收容組（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勘查組及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人民等團體、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及依據「車輛編用辦法」暨「車輛編用作業規定」，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二、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造成搶救災力量不足或他區發生災情請求支援時，應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3 月 24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430929300 號函頒「臺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立即請求跨區支援或支援他區。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視災情狀況需要依支援協定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四、民間支援

（一）與鄰近企業、民防組織、志工團體簽訂支援協定，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搶救工作。

（二）醫護組協調本區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關渡院區及振興醫院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本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三）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外語人員協助救災，技師赴災害現場提

供鑑定服務之費用，由本區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金或各防災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支付。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依據本區訂定之「疏散收容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應充分考量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患者、新住民、幼童、孕婦、產婦之需求，規劃相關運輸工具、收容空間及人力（如復康巴士、特殊照顧區、哺擠乳室、幼童休憩空間及外語志工等）。

三、物資及器材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並針對災時特殊需求者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輔導。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必要時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醫療救護工作。

（二）災情如持續擴大，消防分隊、健康服務中心及責任醫院醫護人員不足，應依跨區支援制度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依規劃之分區，緊急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二、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依據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後續醫療

（一） 對於災後就醫之傷者，全力予以照護，若傷者無攜帶健保卡，仍應讓其就醫。

（二）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應儘量將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擴增床

位增加傷患收容量，如傷患大量增加時，則增加臨時病床，儘量擴充傷患之收容數量。對輕度傷患則勸導返家療養，儘量騰空病床。

（三）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四）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依病情由醫院收住院或安排至避難收容處所。

（五）傷亡者名單由本府統一公布，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柒、維生應急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之無虞。

二、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另因應颱洪災害時，淹水造成水、電、通訊等管線之無法正常操作，災區民眾也應有自救措施（如自備抽水機及發電機等），以協助各類維生管線之修復。

捌、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相驗

（一）有關災害罹難者之身分確認及處理工作應包含：

1. 若有失蹤人口，則依「屍體搜索處理計畫」進行搜索。

2. 戶政事務所配合各及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二）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三）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四）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五）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二、罹難者處理

配合民政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後續事宜，另有關遺體接運，由第 1 及第 2 殯儀館依所管轄範圍分別負責。

玖、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

當本市發生火山噴發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文化局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損害調查及相關處置。

一、進行損害調查

在人員安全無虞的前提下，盡速進行損害狀況調查，同時加強檢視屋頂及壁體是否受到損傷。檢查要點如下：

（一）建築物如倒塌過半：須儘速回報主管機關緊急處置。

（二） 屋頂部分：屋面是否坍陷、滑動、屋瓦是否移位、掉落、破損、屋脊是否明顯斷裂或變形。

（三）屋架部分： 建築物上部屋架、牆身與基礎是否錯開、屋架是否明顯脫榫變形、座斗、斗栱、員光等是否脫損、澡井、天花是否掉落或明顯鬆脫，附壁柱梁是否與牆身開裂。

（四） 牆壁部分：山牆是否明顯傾斜、磚牆、土坳牆身是否有 1 公分以上寬度的裂縫、拱門、窗拱是否開裂、檐牆是否外開或內傾。

（五） 隔斷部分：板壁是否變形、脫落、門窗構件是否掉落、變形。

（六） 地基部分：地坪是否隆起、沉陷或開裂、邊坡是否滑動、是否發生走山、土石流、土壤是否液化。

（七）設備部分：電氣、消防、保全設施是否受損。

（八）其他：鄰棟建築物是否受損而可能危及古蹟本體等。此外，若有不肖份子趁火打劫，儘快向警察單位報案請求處理。

第八章 火山災害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災情勘查與管理

（一）災害發生後勘查組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用具（如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數位相機等）會同警勤區警員至災害發生地進行全面性勘查，並回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方式應依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 SOP；臺北市風災、震災、火災災情蒐集通報作業細部計畫及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應變中心並視需要層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機關進行必要之處理。

（二）辦理災害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災損調查告知單（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8.3），以利災損查報作業。

（三）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傳真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建工作。

（四）各種災情及緊急處置應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以做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二、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災害發生後應各任務編組應依災害所需訂定下列相關緊急處理對策後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盤考量，以解決發生之狀況。本區應變中心並應將相關對策彙報市級應變中心。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市府相關單位協助。

（一）有關運輸方面緊急處理對策：由治安交通組負責。

（二）有關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供應對策：由維生管線各組負責。

（三）有關障礙物去除對策：由搶修組負責。

（四）有關食物緊急供應及調度對策：由救濟組負責。

（五）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及災情持續勘查對策：由勘查組負責。

（六）有關醫療緊急處理對策：由醫護組負責。

（七）有關防疫及保健衛生緊急處理對策：由環保組負責。

（八）有關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由救濟組及勘查組負責。

（九）有關收容安置場所管理緊急處理對策：由收容組負責。

（十）有關防止 2 次災害發生及治安通報維護緊急處理對策：由防救組及治安交通組負責。

（十一）有關其他後勤支援緊急處理對策：由總務組及支援國軍負責。

（十二）有關提供所需戶籍資料：由人口資料組負責。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一、災民慰（補）助措施與輔導

（一）符合天然災害善後救濟者，依據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規定辦理災民救濟事宜。

（二）不符天然災害救濟標準者，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需知」辦理急難救助。

（三）於災後設立本區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於北投區公所服務臺，統籌各項資訊提供及受災戶補（救）助申請。

（四）除北投區公所服務臺，北投分局及轄內各派出所服務臺亦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二、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災後由救濟組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除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外，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以符合各界期望。

（一）有關捐款之分配與管理方式：

1.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之金錢捐助，必要時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

2. 捐款管理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3. 捐款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核定捐款運用計畫。

（2）捐款之受理及保管。

（3）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4）其他有關捐款處理之事項。

4. 捐款管理委員會由相關機關及各界代表共同組成。

（二）有關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方式：

1. 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掌控其數量，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2. 各界樂捐救濟物資，由救濟組依據標準作業程序5.3處理。但災情跨及2區以上者，由社會局統籌辦理對於各界之協助，如需辦理褒揚，由北投區公所辦理之。

3. 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濟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救災人員對災害之防範與處理得當，具有績效者，得依有關規定敘獎。

參、災民生活安置

災後勘驗後如無危險之虞，應協助避險於緊急安置所之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收容組造冊移轉相關業務機關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開設收容所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開設收容所作業流程暨災民管理注意事項」及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肆、災後環境復原

一、災區防疫（由醫護組負責）

（一）醫護組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二）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 2 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 2 次災害之發生。

（四）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五）執行災區食品衛生管理計畫。

（六）與衛福部、環保署、衛生局、環保局、各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保持聯繫，交換疫情訊息，並加強傳染病通報作業。

（七）對傳染病患者進行隔離並展開患者住家及收容所之消毒工作。

（八）必要時協請醫療團隊及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九）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二、廢棄物清運及災後環境污染防治（由環保組負責）

（一）災害發生後，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2次公害。

（五）以北投區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六）若本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跨區、市級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七）應儘速結合媒體、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

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八）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九）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一、搶修組應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及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緊急或後續相關復建工程，對於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優先辦理緊急復原計畫，進行後續相關復建工程。

二、隨時更新動員人力、機具、設備資料，並造冊列管。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受災民眾生活復建之協助

（一）災後之善後救濟應由勘查組主動調查受災戶需求，就勘查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災害證明，並由救濟組辦理後續救濟事宜。

（二）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繳，配合中央或市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

（三）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提供受災民眾中、短期工作機會，並協調職訓局安排技能課程訓練，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四）視災情狀況請市府協調保險業者、郵寄、快遞、有線電視業者、電信業者，民生物資供應業者、傢俱家電業者等對災區採取費用之減免俾使災區民眾負擔能減輕。

二、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請醫護組及環保組分別依權責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一）有關衛生保健之工作事項：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3. 民眾之健康諮詢。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5.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

諮詢活動。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二）有關防疫事項：

1. 由衛生局、環保局、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2. 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3. 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4.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5. 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6. 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三）有關民眾心理輔導事項：

1. 進行民眾心理需求之初步評估，與專業工作者合作進行社會心理復建工作，對災區心理健康高危險群民眾提供心理衛生服務。

2. 對於已住院療養之精神疾病患者因災害致原醫療設施受損者，轉介至市立陽明教養院持續醫療，或聯絡其他市立或外縣市精神醫療機構協助收容。

3. 對於定期回診之精神疾病患者因災害致原醫療設施受損者，配合其主治醫生更換就診醫院，並將病史資料移送該醫院。

4. 對於災害引起急性精神疾病患者暫時送往聯合醫院就診，評估治療需求後再行轉診。

5. 由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精神科醫生、心理師、護士、社工人員組成心理健康服務隊，負責災區民眾巡迴訪談、諮詢，並至災民收容地區進行災難心理衛生及緊急處置。

6. 醫療機構可藉由網路、電話提供民眾精神衛生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

（四）有關動物及飼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飼養場所消毒、防疫及動物屍體處理。

2. 公、私立動物園災害時安全維護。

3. 實施飼料安全衛生措施。

4. 號召民眾收養流浪寵物。

5. 發動愛護動物民間組織協助衛生管理工作。

（五）災區病蟲害防治事項。

第九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九章 其他類型災害

第一節 毒物化學災害

壹. 地區災害特性

一.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修正前名稱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截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為止，計已公告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依其危害特性分成四大類作為管理之依據：

(一).工作要項：

1.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換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2.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3.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曝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康或生物生命者。
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勤支援單位

（一).工作要項：

1. 北部地區毒化災害急救責任醫院：
   (1).毒藥物諮詢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
   (2).解毒劑管控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
   (3).解毒劑置放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
2. 環保署化學局「環境事故諮詢中心」災害諮詢服務：
   (1).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緊急諮詢服務”，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在最短時間內，掌握災情，並支援現場救災及復原工作，以降低社會大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2).毒性化學物質緊急諮詢服務：提供環保及消防單位有關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火災或爆炸事件災害防救諮詢。(服務專線：049-234-5678；049-234-5394)
   (3).提供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訊諮詢，包含化學品危害特性、政府法令要求及儲運安全等相關問題。(服務專線：03-5917777；03-5916140)
   (4).教育訓練：訓練國外光碟資訊之檢索判讀，將相關資訊中文化，建立中文 SDS 及緊急應變卡(HAZMAT)，整合各國的化學品事故所應提供安全資訊及一般化學品諮詢服務為緊急諮詢人員的職前訓練。另不定期安排參訪毒化物運作工廠並與各類化學品的學者及專家參與討論及安排教育訓練，以提升諮詢人員應變實務及相關素養。

三. 本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臺北市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計有 420 家，其中本區

屬運作量達分級運作基準並取得登記文件之廠場計有 1 家（其列管資料如表 8-1-1），其餘則為化學品進出口及買賣之販賣商、貿易商和少量運作之業者。本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位置(如圖 8-1-2 北投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圖)。

(一).工作要項：

表 8-1-1 本區環境保護局列管毒化物分級運作廠場登記文件資料

編號	名稱	毒化物種類	地址(臺北市)	聯絡方式
1	國立陽明大學	丙烯醯胺、三氯甲烷、甲醛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1樓 博雅中心1樓環安衛中心	02-28267000分機2296 28280116(F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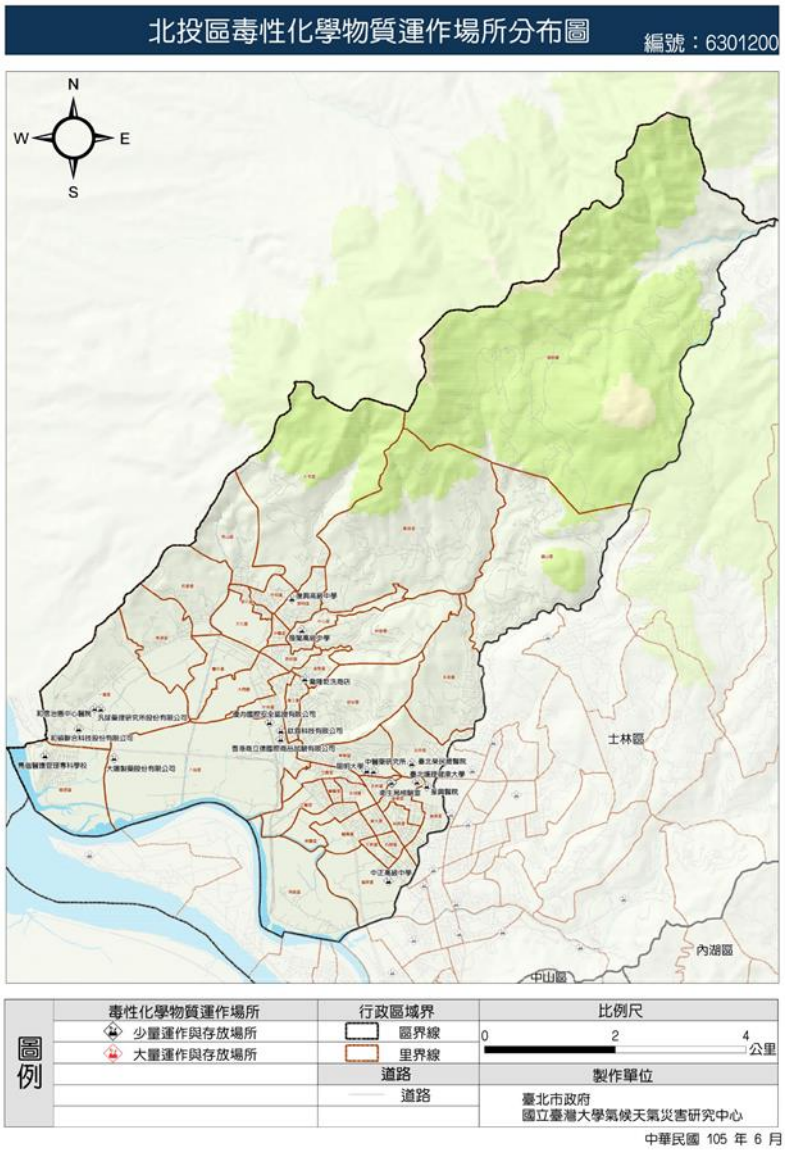

圖 8-1-2 北投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圖

貳、災前整備工作

一.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一).公私立單位防救員名冊之檢視修正及建立。

(二).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1.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2.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3.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4.區里組織里鄰志義工組成里災害應變小組

5.民間協力廠商

(三).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1.義警人員。

2.義消人員。

3.義交人員。

4.民防團。

二.協助社會局建立避難處所救災民生物資清冊，並定時更新

三.協助轄區內相關單位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之無虞。

(一).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

(二).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三).相關維生物資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

(四).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五).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辦理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若單一行政區物資不足則啟動跨區物資調度，再協請合約廠商及支援協定廠商供應物資，同時請求民間團體協助提供救濟物資。

（六）.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市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七）.臺北市民生物資供應調度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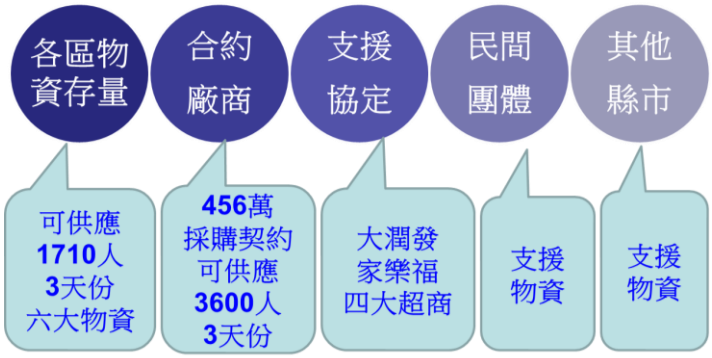

（八）.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九）.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1)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2)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應依整備階段訂定之應變方法進行供給（如緊急維生給水設施取用方式），並應盡力滿足民眾之基本生活需求。

(3)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4)飲用水運用及供給：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2.民生救濟物資供給：

(1)依社會局所訂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啟動民生物資調度網絡，並依災民特殊需求，提供所需物資。

(2)物資運送處理原則依交通局規畫事宜交通路線，並協請物資廠商或物流協會等民間團體協助載運，若交通中斷受阻，則協請軍方協助運輸或進行空中運補作業。

- **物資運送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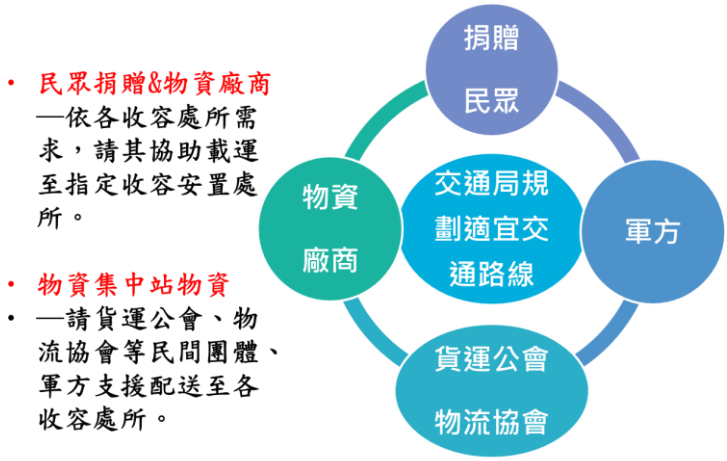

參、災後應變工作

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一)成立條件：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有依循之標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不同，依據各區災害特性差異，考量致災可能因素，明確訂定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

(二)成立時機：

1.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三)撤除時機：

1. 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四)為便利運作機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各式災害特性、動員報到程序，並視情況需要對於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1.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2. 區長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3. 優先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4. 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災害應

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5. 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6. 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7. 視情況需要，開口契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五)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1. 災害發生時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實際災害案件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1). 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2).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述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3). 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4). 適時洽請軍方支援，配合救災。
(5).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各編組應定時陳報災況。
(6). 用事前準備之各式統一表格（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所定之表格）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程應確實記錄，包含災情資料、報案資料、緊急處置、後續工作及相關事項等。
(7). 隨時統計災報。
(8). 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警戒、疏散、緊急防處及其他應變作為。

2. 災害發生後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止。

(1). 召開應變中心檢討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2). 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3). 視災情需要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配合復原工作。
(4). 外援之整合調度配合。
(5). 救濟物資之調度及行政支援事項。
(6). 防止二次災害事項。

二、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一).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區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協助。
(二). 本區各種災害，如有疏散避難之必要時，則利用本區勘查組設計之緊急疏散通知單，請災民疏散至指定緊急安置所，並由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配合各受災區之管區派出所先行勸導疏散，當地住戶並由治安交通組派遣大型交通工具或洽請消防隊派遣相關運輸工具，配合疏運災民至疏散避難場所。
(三). 區災害應變中心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設置低窪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範圍標示牌，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四）.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員數目，由里鄰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人民，由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三、協助社會局災民救助

(一).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濟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二).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

期藉由迅速之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機制，能將支援人力、物力迅速投入災區，減少災民損失及做好相關災後復建工作。

1. 啟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協助進行災時緊急搶救工作。
2. 如有公開招募物資需求，將透過市府防災資訊專區及即時通訊軟體等管道，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點。
3. 接受國際救災支援，權責單位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宜進行處理。
4. 依「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經費運用原則，統籌監督管理各項民間賑災捐款，以期使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
5.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救助物資堆置場所，並由本府執行人員、物資運輸及調度，以防民眾自行運輸，而造成災區周圍交通之阻塞，影響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第二節 輻射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核子事故分類

(一)核子事故依其災害類型分類

1. 單一性質之核子事故災害：因人為操作疏失、裝備設施老舊、如主電源喪失，機組發生冷卻系統故障與備援之發電機損壞，屬單一性質之核子事故，如 1979 年美國三哩島核電廠發生之核子事故。
2. 複合式災害之核子事故：因嚴重災害之發生，而造成核子事故與其他事故災害之併發，如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大地震，因強震引發海嘯，並造成福島核電廠事故，因公共設施、維生管線與電力設施之破壞，造成都市機能喪失，交通中斷導致許多民眾無法返家，最高峰達 55 萬人以上的災民，迫使日本政府增設臨時避難所收容返家困難者；另民眾搶購食物與民生用品，社會瀰漫不安之情形。

(二)、核子事故特性

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可分為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以及全面緊急事故等三類。若發生廠區緊急事故且放射性物質有外釋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設置成立，於考量事故發展及可能造成之劑量評估後，判定採行民眾防護行動的時機。

民眾防護行動是指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當核子事故惡化需採行民眾防護行動時，政府將視事故影響程度發布掩蔽、服用碘片或疏散等命令，請民眾不要慌張，依政府指示行動。當政府下達掩蔽之命令，即表示當下掩蔽的防護效果會比疏散來的有效。因此，並不是所有核子事故發生都需要立即疏散。

(三)、核子事故之防災應變作為

核子事故的發展具有時序性，從發生事故徵兆到放射性物資大量外釋，造成的實質影響是循序漸進的。核子事故發生時，各級政府之防災單位必須進行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新聞發佈、動員等應變行動、中央與地方、政

府與民間平時有密切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演練與測試，各編組人員均能熟練相關作業程序，俾使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取有效應變作為。

二. 本區災害潛勢

台電公司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之指示，建置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鄉鎮區、村里地理位置與人口數資料，茲分析如下：

(一)、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如圖 8-2-1 所示，涵蓋的行政區在臺北市的有士林區、北投區，本區涵蓋 4 個里(大屯里、湖山里、泉源里、湖田里)，總戶政人口數 5,790 人，如表 8-2-1 所示。

(二)、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如圖 8-2-2、圖 8-2-3 所示，涵蓋的行政區在臺北市的有南港區、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共涵蓋 58 個里行政區，本區涵蓋 12 個里(永欣里、奇岩里、永和里、林泉里、中心里、湖山里、泉源里、大屯里、湖田里)，總戶政人口數 44,268 人，如表 8-2-2 所示。

核一、二廠同時涵蓋的行政區有士林區、北投區，本區涵蓋 4 個里(大屯里、湖山里、泉源里、湖田里)，如表 8-2-3、圖 8-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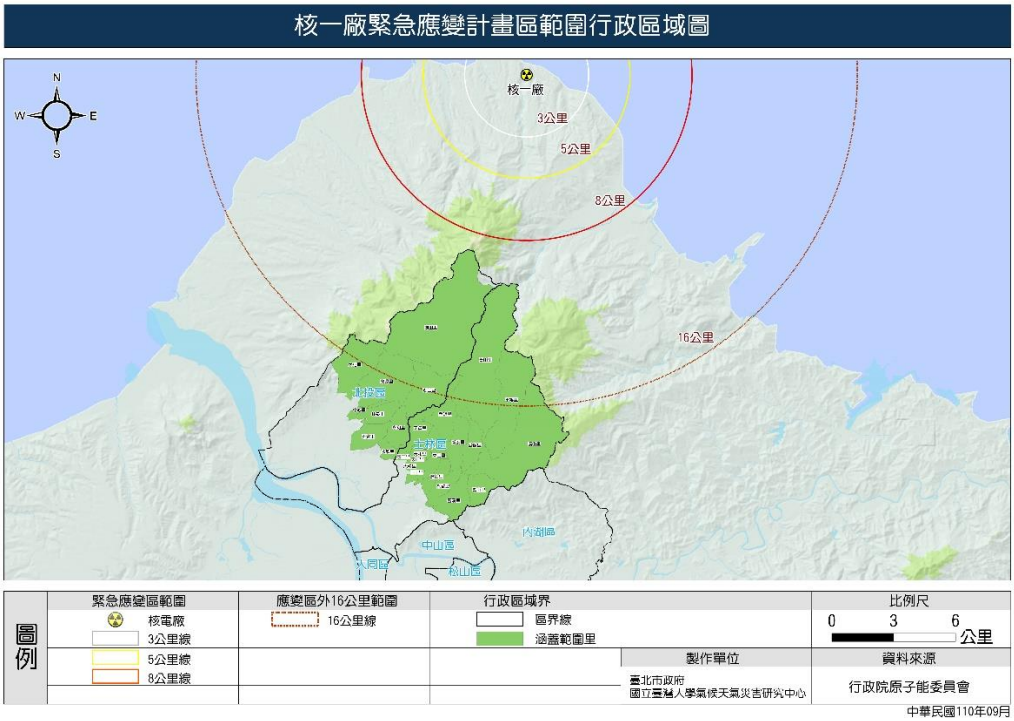

圖 8-2-1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表 8-2-1 核能一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各里戶政人口數

市	區	里(人口數)
臺北市	北投區	大屯里(1198)、湖山里(1472)、泉源里(2266)、湖田里(854)
人口數合計		5790 人（112 年 12 月戶政人口資料）

資料來源：臺北市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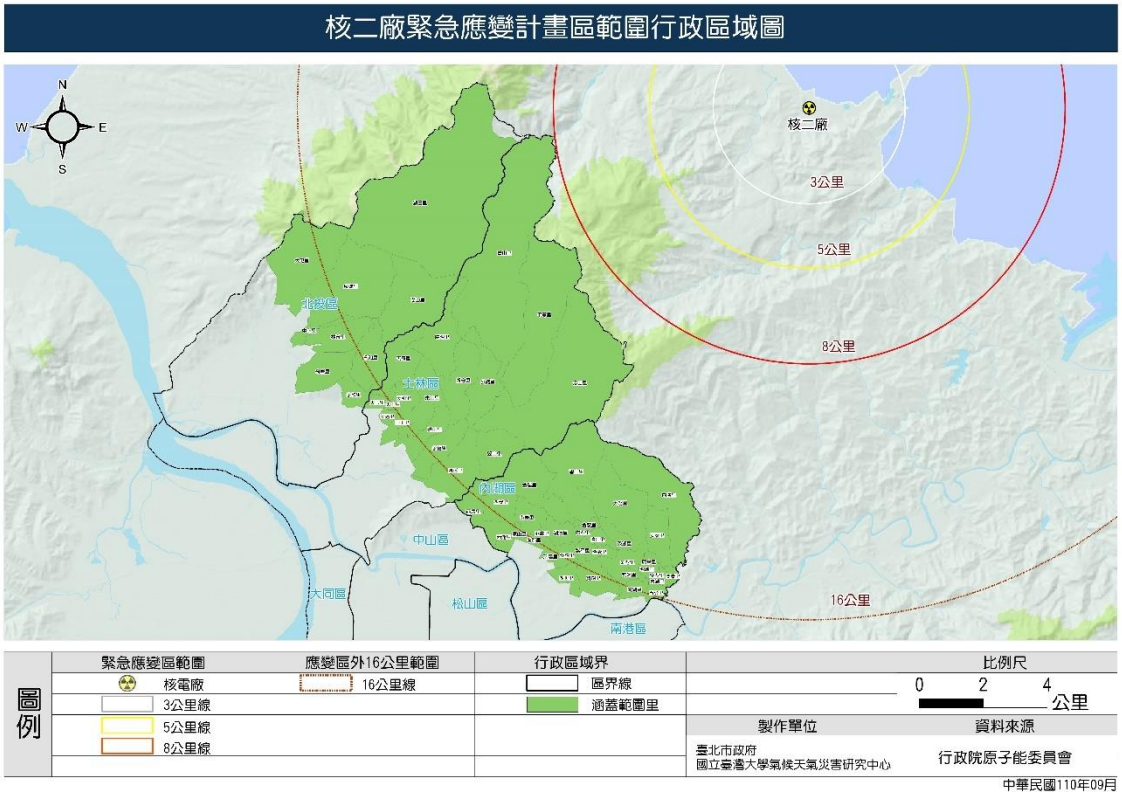

圖8-2-2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表8-2-2 核能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戶政人口數

市	區	里(人口數)
臺北市	北投區	永欣里(8440)、奇岩里(11166)、永和里(9440)、林泉里(2961)、中心里(6471)、湖山里(1472)、泉源里(2266)、大屯里(1198)、湖田里(854)
人口數合計		44268 人 (112 年 12 月戶政人口資料)

資料來源：臺北市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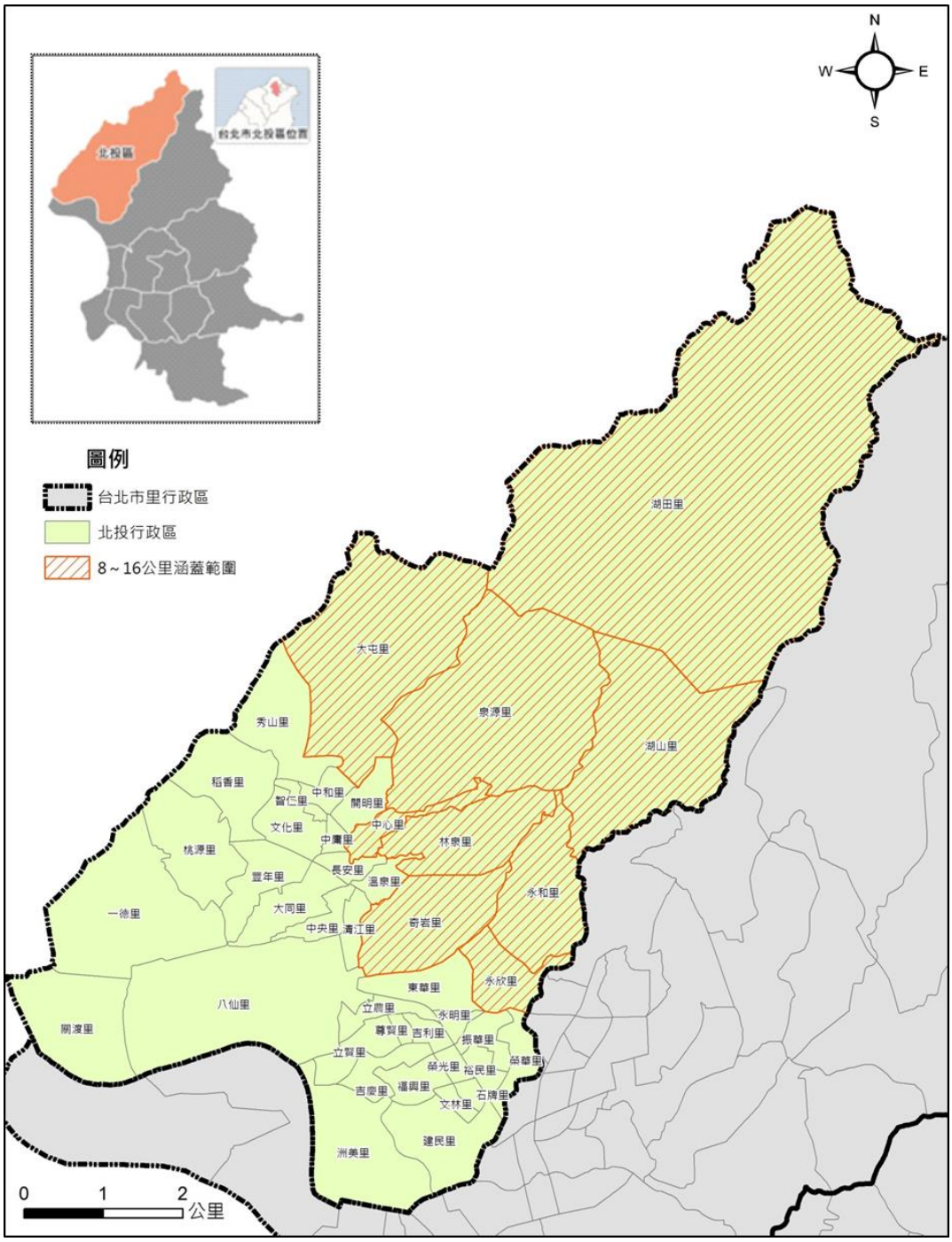

圖8-2-3 核能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涵蓋範圍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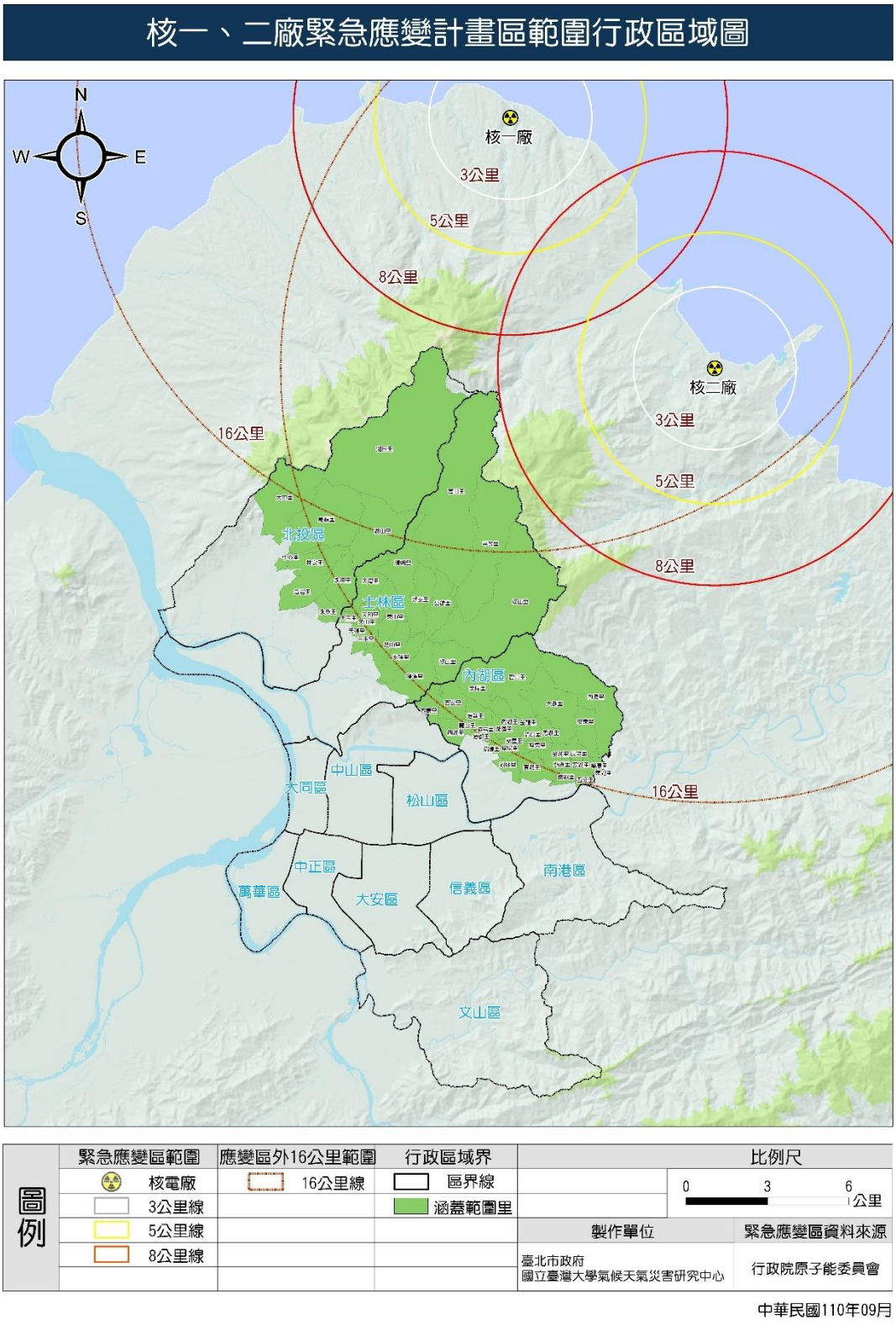

圖 8-2-4 核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表8-2-3 核能一、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同時涵蓋各里戶政人口數

市	區	里(人口數)
臺北市	北投區	大屯里(1198)、湖山里(1472)、泉源里(2266)、湖田里(854)
人口數合計		5,790 人（112 年 12 月戶政人口資料）

資料來源：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貳. 災前整備工作

一. 加強一般民眾於輻射災害發生所應採之應變措施。

任何災害的發生，皆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傷，欲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失唯有透過事前完善的整備與確實之應變演練，才能將災時損失降至最低，核子事故的發生雖無法事先預判分析，但建立一套完整的應變措施與強化人員應變能力，可有效降低其所帶來的傷害。

(一). 辦理民眾核安宣導及教育訓練

為將核安知識深耕在地民眾，針對核能一、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同時涵蓋各里舉辦核安相關宣導活動，推廣核安知識，進行全民教育，並邀請原能會及衛生單位人員講解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

1. 核安宣導：

為強化核能一、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區域內民眾有關核子事故防護行動宣導教育及落實核能安全政策，進行核安宣導工作，另成立里防災編組運作，強化里民自主防災，藉此建立民眾正確的核安應變觀念，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2. 核安園遊會：

以輕鬆、有趣的宣導活動方式，提升民眾防災觀念，增加防災意識及其知識，減少災害發生，降低人命及財產的損失。

3. 校園核安教育：

以實際模擬演練宣導核安教育，增進學校核安意識，以居安思危戒慎恐懼的態度面對可能的災害，並結合校外教學方式辦理疏散演練，使學校瞭解疏散方式，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另辦理核安知識及體驗活動，增進學生核安認知，以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讓學童將在校所學延伸至家庭層面。

(二). 進行掩蔽措施

當事故發生，由市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掩蔽行動時，通知轄區內民眾，在家裡者應關上門窗及空調設備；若正走在街上應迅速返家掩蔽，遊客應盡速離開緊急應變區範圍；如果是在車內，則應關車窗及空調設備。另請民眾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以了解進一步的事故情況。政府下令執行民眾掩蔽階段，里民除須進行居家掩蔽外，亦可自行疏散依親，此階段並無強制里民只能執行掩蔽防護措施，因遠離事故範圍區為最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 關於前進指揮所之布置及其相關事項。

根據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經消防局評估設置並由消防局出任指揮官，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並立即將實施狀況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 災後應變工作

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主任秘書、防救組組長。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一). 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後指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二). 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三). 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四). 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副組長。

(五). 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六). 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七). 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八). 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九). 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十). 自來水組：北水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十一). 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十二). 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兼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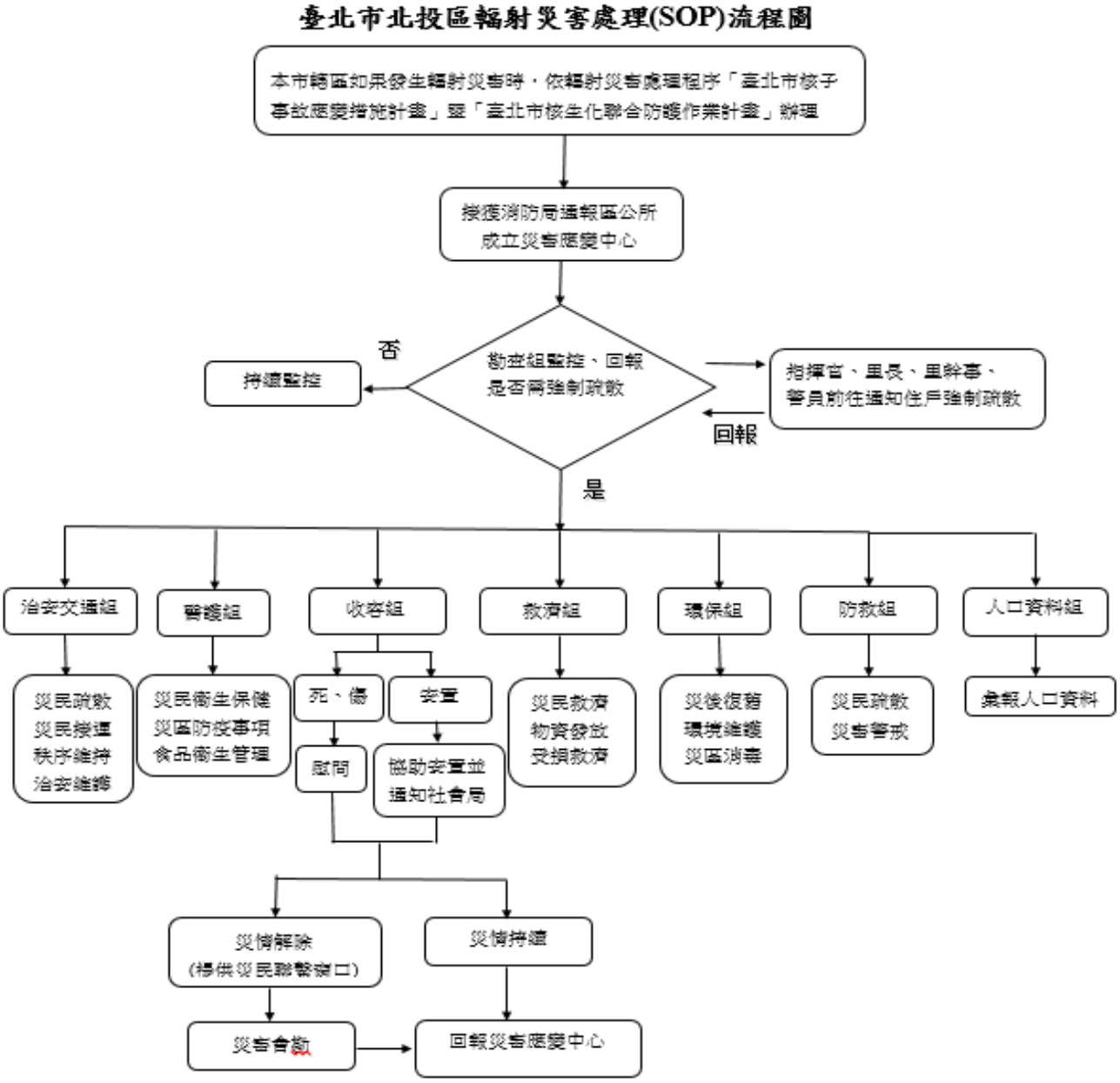

圖8-2-5 幅射災害處流程圖

二.掩蔽與疏散撤離作業

(一).室內掩蔽作業

1.核子事故預警發佈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前述危險狀況，於必要時得要求所轄各里辦公處執行室內掩蔽，並由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配合執行。

2.預警及緊急通報方式：

(1). 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府相關防救單位，另透過電視媒體、跑馬燈、網站公布或電台廣播方式告知民眾。

(2). 以巡邏車、消防車、其他車輛或利用里鄰廣播系統以廣播方式告知民眾。

3. 民眾室內掩蔽原則

依據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當採行掩蔽措施的可減免劑量於二天內達 10 毫西弗時，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掩蔽行動，並發布民眾預警警報通知。已經在家裡者，應關緊門窗及關閉空調設備；若正走在街上，應迅速進入附近的鋼筋水泥建築物內；如果是在車內，而附近又沒有適當的掩蔽場所，則應關緊車窗及關閉空調設備。另請民眾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以了解進一步的事故發展情況及防護行動。

4. 民眾防護措施宣導

(1). 關緊門窗進入室內掩蔽。

(2). 關閉空調，減少室外空氣流到室內。

(3). 打開電視或收音機，了解最新狀況。

(4). 電話掛好，以便隨時接聽緊急通知。

(5). 避免飲用曝露於外的食物及飲水。

(6). 淋浴以去除放射線塵粒。

(7). 暫時停止學校及商業活動。

(8). 在校學生進入教室內，關緊門窗，聽從老師指示。

(9). 如果在車上，關上車窗及空調並收聽廣播。

(二). 本區警戒管制範圍與疏散撤離優先順序

當核能一廠、二廠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內，本區受到輻射事故影響，受影響之里(林泉里、湖山里、泉源里、大屯里、湖田里)如於表 8-2-4 所示：

表 8-2-4 疏散撤離優先順序表

區名	里名	戶數	鄰數	男生	女生	合計
北投區	林泉里	1,499	17	1,474	1,487	2,961
	湖山里	650	18	791	681	1,472
	泉源里	862	16	1,185	1,081	2,266
	大屯里	437	10	639	559	1,198
	湖田里	370	10	465	389	854
北投區小計		3,839	71	4,554	4,197	8,751

(112 年 12 月戶政人口資料)　　資料來源：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 北投區警戒範圍與集結點

北投區警戒範圍與集結點如表 8-2-5 所示，主要包含林泉里、湖山里、泉源里、大屯里、湖田里等 3,839 戶，共 9214 人。

表 8-2-5 北投區警戒範圍與集結點

里名	疏散避難地圖	集結點
林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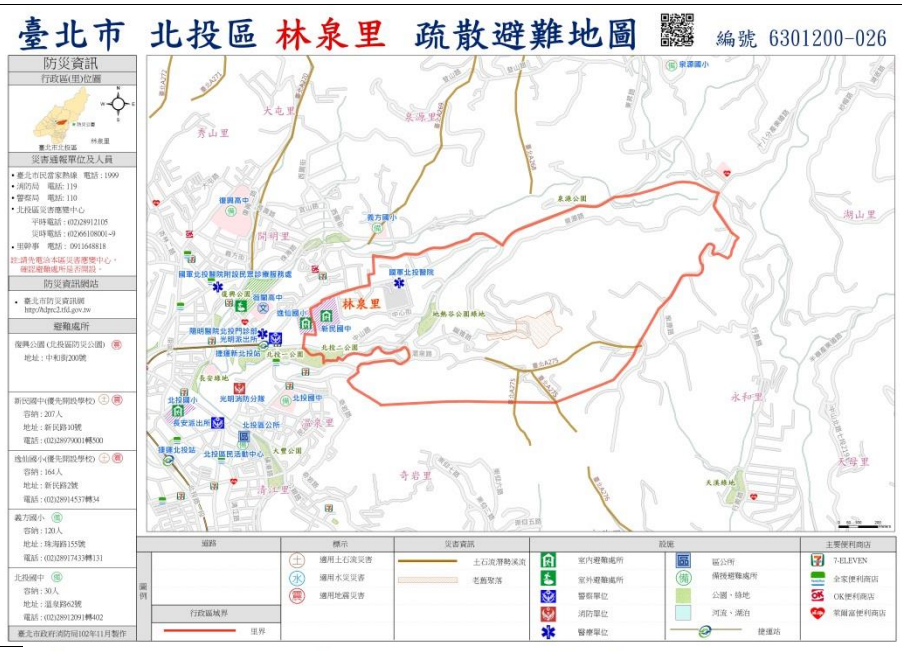	● 復興公園(北投區防災公園) ● 新民國中(優先開設學校) ● 逸仙國小 ● 義方國小
湖山里		● 復興公園(北投區防災公園) ● 新民國中(優先開設學校) ● 逸仙國小 ● 湖山國小 ● 泉源國小

泉源里		● 復興公園(北投區防災公園) ● 新民國中(優先開設學校) ● 逸仙國小 ● 義方國小 ● 泉源國小
大屯里		● 復興公園(北投區防災公園) ● 新民國中(優先開設學校) ● 逸仙國小 ● 吳氏宗祠 ● 大屯國小

湖田里		● 復興公園(北投區防災公園) ● 新民國中(優先開設學校) ● 逸仙國小 ● 湖田國小 ● 泉源國小

(三).臺北市市民緊急安置場所設定

核子事故之發生係循序漸進，當電廠事故持續惡化、且有輻射外釋之虞時進行預防性疏散，為避免二次收容之問題，主要以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以外之運動中心(表 8-2-6 所示)做為主要緊急安置場所：

表 8-2-6 臺北市市民緊急安置場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第一優先	文山運動中心	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22 號	02-2230-8268 (代表號)	02-2230-8676	wssc@cyc.tw
	大安運動中心	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55 號	02-2377-0300 (代表號)	02-2377-0331	dasc@cyc.tw
	中正運動中心	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	02-3322-5016	02-3322-5019	jjservice@jjsports.com.tw
	萬華運動中心	萬華區西寧南路 6-1 號	02-23818878 (代表號)	02-23818667	whsc@cyc.tw
第二優先	大同運動中心	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	02-2592-0055	02-2592-0045	dt@taipeidt.com
	中山運動中心	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巷 2 號	02-2581-1060 (代表號)	02-2560-4894	cssc@cyc.tw
	松山運動中心	松山區敦化北路 1 號	02-6617-6789	02-2579-8203	aipei.sssc@gmail.com
	信義運動中心	信義區松勤街 100 號	02-8786-1911 (代表號)	02-8786-1711	xysc@cyc.tw
	南港運動中心	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	02-2653-2279 (代表號)	02-2653-8311	ngsc@cyc.tw

(四).疏散撤離作業

1.緊急疏散通報：

(1).區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情形，於必要時進行緊急疏散。

(2).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前述危險狀況，於必要時得要求所轄各里辦公處執行疏散，並由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配合執行。

(3).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而情況特殊急需疏散時，消防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緊急疏散，或由區長通報相關單位並下達執行疏散命令，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團體）應立即配合辦理疏散事宜

(4).區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依前述危險狀況進行疏散前，應預先派員至疏散現場通知市民準備疏散時機。

2.預警及緊急通報方式：

(1).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透過地方第四台電視媒體、跑馬燈、網站公布方式告知民眾。

(2).以巡邏車、消防車、其他車輛或利用里鄰廣播系統以廣播方式告知民眾。

3.緊急疏散方式：

(1).接獲市或相關機關之疏散請求時，應即派遣巡邏車、消防車或其他車輛至現場鳴放疏散撤離警報訊號，並由警察、消防、工務相關單位及本區相關人員適時配合語音廣播，提醒民眾緊急疏散。

(2).區公所對於車輛裝備不易到達之危害地區，應預先安排救災人力、裝備及必要機具進駐，準備適時疏散居民，如有需求得請求國軍協助。

(3).緊急疏散如需交通工具載送民眾時，警察局應適當管制私人交通工具進入，避免造成疏散道路阻塞，影響交通動線。

(4).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疏散時，除自行調度車輛載送外，必要時聯絡交通局優先調度車輛支援，並由現場指揮官依照事前規劃運送路線，將民眾運送至指定之收容安置場所。

(五).緊急動員支援作業-國軍支援

1.目的

(1).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2).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相關人力、物力支援。

(3).視災害規模，依據訂定之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國軍部隊支援。

2.對策與措施

(1).於災害程度無法因應時，有效運用國軍兵力、機具搶救市民生命財產，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時損害並有效增進災後復原工作。

(2).天然重大災害發生需大量人力支援時，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與治安交通

組(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北投分局)或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士林憲兵隊等國軍單位派員支援。

(3). 由市政府統一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4). 平日可依災情需要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救災。

(5). 警察及消防局平日與各軍事機關訂定消防安全防護支援協定計畫，並訂定消防搶救計畫配合消防演練，於軍事單位發生消防災害本身無法防護時，由消防局救指中心受理、派遣消防人力搶救支援。

三. 協助社會局災民救助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各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名冊，被列為優先開設之學校，必要時還是以接近災發生地點且又安全之學校為優先考量範圍。

(一).進行各區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二).加強緊急收容場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三).緊急收容安置場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四)區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由防救(消防局)、勘查(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安置所消毒)、醫護(安置醫療人員及衛生諮詢)等組派員負責;緊急安置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派員負責。

(五).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安置所開設後即由救濟組與簽約之開口合約廠商聯繫，立即運送最佳之民生用品，並結合民間資源、團體（如慈濟、法鼓山及附近商家）立刻就近支援熱食，使災民不致受饑寒之苦。

肆. 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一).區應變中心成立時，必要時急救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緊急救護組

織工作：如災情持續擴大，消防分隊、健康服務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時，應依跨區支援制度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依規劃之分區，緊急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二).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濟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

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體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二.後續醫療：由醫護組人員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請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時，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之護理人員隨時協助傷患並 提供醫療諮詢及住院病房協調事宜；同時並通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指揮人員通知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一).對於災後就醫之傷者，全力予以照護，若傷者無攜帶健保卡，仍應讓其就醫。

(二).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應儘量將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擴增床位增加傷患收容量，如傷患大量增加時，則增加臨時病床，儘量擴充傷患之收容數量。對輕度傷患則勸導返家療養，儘量騰空病床。

(三).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四).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緊急安置所。

(五).傷亡者名單由本府統一公布，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伍.維生應急與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之無虞。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一).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

(二).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三).相關維生物資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

(四).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如本區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五).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

度。

(六).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七)區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置。

(八).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1).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2).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時，應依整備階段訂定之變方法進行供給(如水井取用防式)。

(3).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4).飲用水運用及供給：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2.食物及生活必需品供給：因應災害導致多數居民無法進行炊食，須立即進行災區民眾食物的供給；受災戶的生活必需品，應依事前計畫迅速、確實的進行分配及調度。

3. 天然瓦斯的供給：

(1).因應災害造成天然瓦斯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時，依天然瓦斯公司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天然瓦斯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瓦斯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2).對於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俾利發布新聞提醒天然瓦斯用戶預為因應。

4.道路交通運輸：

(1).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替代道路選擇。

(3).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維生管線的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一).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基礎民生設施（瓦斯、輸油系統等）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二).各事業單位接獲民眾有關維生管線損壞訊息時，應有通訊及紀錄表單之設置，以確實掌控修復進度。

(三).災害發生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修復原計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 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四).依據重要通訊設備與輸電設備搶修之管理指揮辦法，各項設施之搶修狀況應隨時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災情資訊傳播頻道公告周知。

(五).優先對必要之設施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與壓站、台電各區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進行搶救修復搶通工作。

(六).自來水管線設施的緊急修復應掌握受災狀況，於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高地配水池之

緊急遮斷閥，及保護相關水源與儲存水，以有效保留清水量，另緊急搶修材料依自來水事業處材料管理要點，實施管制，並訂定存量基準、分類編號， 定期盤點，確保材料週轉率及安全庫存量。

(七).負責供氣之天然瓦斯公司必須依事先之規劃成立災害搶救指揮中心進行受損天然瓦斯管線之搶修工作，並確實掌握受災狀況。

(八).民眾自助自救觀念，於安全情況下，對災害進行初步防堵或搶險工作，自備抽水機或發電機，對已淹水之區域，自行抽水，以加速電力系統之恢復供電。

陸. 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相驗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協助重大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要點」、「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指導計畫」及「臺北市社會局防災工作手冊」等相關辦法進行罹難者服務工作。

(二).於轄區內選定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

(三).於災害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里幹事或民眾報案轄區內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就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四).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五).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六).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七).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八)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九)如有失蹤人口，依「屍體搜索處理計畫」進行搜索。

二.罹難者處理

(一).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二).由社會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有關遺體接運，由第二殯儀館負責。

(三).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四).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

第三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懸浮微粒特性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 PM_{10}，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mu g/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它的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二.懸浮微粒來源

$PM_{2.5}$ 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周，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自然界產出主要由火山爆發、海鹽飛沫及地殼岩石風化而來，其中火山爆發是自然界製造懸浮微粒最猛烈的手段之一。人類行為產出主要由石化燃料及工業排放、移動源廢氣等燃燒行為而來。

$PM_{2.5}$ 依其性質又可分成原生性（primary）及衍生性（secondary），皆可能由自然界或人類行為產生。原生性 $PM_{2.5}$ 係指在大氣中未經化學反應的微粒，主要來至物理破碎、風蝕逸散或一次污染所直接產生，包括火山爆發、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河川揚塵或營建工地粉塵，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微粒等。

而衍生性 $PM_{2.5}$ 則係指被釋出之非 $PM_{2.5}$ 之化學物質(稱為前驅物，可能為固體、液體或氣體)，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為 $PM_{2.5}$ 的微粒，主要為：

(一)硝酸鹽：主要來源是燃料高溫燃燒時空氣中的氮和氧反應產生之氮氧化物（包含 NO 與 NO_2，合稱為 NO_X），再經過反應所形成。

(二)硫酸鹽：其主要來源為化石燃料的燃燒產生硫氧化物（SO_2 與 SO_3，合稱為 SO_X），經由氣相或液相反應而成。液相反應較氣相反應迅速，臺灣地區相對濕度高，液相反應機制尤為重要。

(三)銨鹽：其前驅物為氨氣。主要來源為農牧業的動植物殘體或排泄物分解所產生，其次為工業人為活動所排放。氨氣於大氣環境所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為中和大氣酸性物質的主要物種，例如硫酸與硝酸均主要與氨氣進行中和反應而形成微粒。

(四)有機氣膠：大氣中有機氣體經過光化學作用，與臭氧及氫氧自由基反應產生半揮發性有機物，可與大氣中既存之微粒形成有機氣膠，或凝核直接產生有機氣膠。以上污染來源除本地污染外，亦受到境外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

三. 本區災害潛勢

99 年 3 月 21 日更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沙塵暴，受到中國大陸內蒙及華北地區沙塵暴影響，全國 51 個測站 PM_{10} 日平均濃度達 355 $\mu g/m^3$ 以上，$PM_{2.5}$ 也同步上升，5 個測站日平均濃度達 150 $\mu g/m^3$ 以上，在強烈沙塵暴的影響之下，臺北市區能見度一度降到只有 2 公里，3 月 21 日在士林站所測得的 PM_{10} 濃度小時測值 1,724 $\mu g/m^3$ 為全國沙塵濃度值最高，當時全國 30 站空氣品質 PSI 指數超過 500 以上，皆達有害等級，影響範圍遠達東沙島，該次沙塵影響程度及規模為近年來最大。



圖 1-3-20-9 臺北市轄區內懸浮微粒物質監測站位置圖(環境部共 7 站、環保局 9 站)

表1-3-20-2 臺北市轄區內懸浮微粒物質監測站一覽表

站名	地點	類型
士林	文林北路 155 號，文林國小	一般測站(部)
中山	林森北路 511 號，新興國中	一般測站(部)
萬華	中華路 1 段 66 號，福星國小	一般測站(部)
古亭	羅斯福路三段 153 號，古亭國小	一般測站(部)
松山	八德路四段 746 號，松山國小	一般測站(部)
中正	臺北市公園路 29 號 4 樓頂	一般測站(局)
大同	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 號，重慶北路與民權西路交叉口	交通測站(部)
陽明	北投區竹子湖路 111 號，陽明山鞍部氣象站	公園測站(部)
大直	臺北市大直街 21 巷 2 號 4 樓，保一總隊	一般測站(局)
信義	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 3 樓頂 ，興雅國中	一般測站(局)
南港	臺北市興中路 29 號 4 樓頂，南港高工	一般測站(局)
內湖	臺北市成功路 2 段 320 巷 19 號 4 樓	一般測站(局)
木柵	臺北市指南路 2 段 64 號 4 樓頂，政治大學	一般測站(局)
大安	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懷生國中	一般測站(局)
天母	至誠路一段 62 巷 70 號，雨聲國小	一般測站(局)
延平	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啟聰學校	一般測站(局)

四. 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指揮中心之組織架構與分工任務

（一）總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或其代理人)

統籌並督導指揮「臺北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指揮中心」各應變機關進行各項應變作業之運作。

（二）副總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副局長或其代理人)

1. 通報「臺北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相關機關執行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任務。
2. 籌劃召開「臺北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指揮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3. 協調「臺北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相關機關執行相關應變及處理措施。建立空氣污染事件相關資訊並知會臺北市議會。

（三）環境保護局

1. 成立應變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2. 依事件相關資訊研判警戒區及管制範圍。
3. 協助通知本府相關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4. 空氣污染物採樣及檢驗分析。
5. 空氣品質監檢測數據統計分析。
6. 依空氣污染物分析結果，追查污染來源及執行稽查與督導。
7. 查核污染源應變措施執行成效。
8. 相關單位應變執行狀況回報資料彙整。
9. 撰擬FAQ及新聞訊息、提供民眾諮詢管道。

（四）消防局

執行消防與救護工作及協助宣導減少戶外活動。

(五)衛生局

1.成立應變小組，由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擔任醫療體系之聯繫窗口。

2.通知急救醫院待命接收傷患，必要時啟動化災應變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三軍總醫院-內湖總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3.責請醫院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傷情資料並隨時更新。

(六)警察局

1.成立應變小組。

2.執行管制範圍之警戒、交通管制及安全維護事宜。

(七)產業發展局

1.協助事發地點事業之溝通協調事項。

2.協助農漁民災害防患與調查受污染範圍。

3.受污染農林漁牧產品之流向管制追蹤與檢驗。

4.農林漁牧災害損失之查報統計與防制救治輔導。

(八)社會局

1.通知鄰近地區社會局所屬福利機構執行應變。

2.協助相關社會福利申請與轉介。

3.通報轄內社會福利單位支援。

(九)教育局

1.通知管制範圍內各級學校預警與執行應變。

2.學生傷害人數調查統計與校園疏散。

3.學校應變措施執行情形督導。

4.災害安置教室借用及學校課程調配與停課通知。

(十)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章工廠查報及後續處理。

(十一)交通局

1.規劃管制範圍周遭（受阻）之交通替代動線。

2.協助管制範圍內民眾疏導之接運事項。

(十二)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1.協調區公所通報里辦公處執行應變。

2.在安全無虞情形下，協助宣導民眾減少戶外活動。

3.協助申辦相關社會福利。

(十三)勞動局

1.通知產業、職業工會執行應變。

2.勞動檢查處執行職安衛之督導檢查。

(十四)觀光傳播局

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措施之宣導。

(十五)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1.通知傳播媒體發布及解除警報與相關資訊。

2.協助召開對外說明記者會。

(十六)研考會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中心依環保局所提FAQ資料協助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四.現場應變作業

(一)區公所接獲民眾報案，盡速通報環保局。

(二)區公所透過里鄰編組宣導民眾減少戶外活動。

六、平時建置作為：

區公所配合環保局定期辦理空氣污染事件模擬及應變演練，以備突發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快速應變，避免污染持續擴散。

第三節 其他

壹、 災害預防

有關重大火災災害、爆炸災害，寒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捷運系統營運災害，捷運工程災害，古蹟歷史建築…等各類型災害，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預防宣導…等事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表 8-3-1 臺北市政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項 次	災　　害　　種　　類	主 管 機 關
1	火災、風災、爆炸災害	消防局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寒害	產業發展局
3	旱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	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	交通局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6	捷運營運災害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工程局
8	工程災害、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森林火災	工務局
9	疫災	衛生局
10	職業災害	勞工局
11	建築物災害	都市發展局
12	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其他災害

貳、 災害應變

當有災害發生時，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搶救工作，作業內容悉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附則 6) 辦理。

另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災害之應變，有鑑於古蹟文物是珍貴的文化資產，乃人類歷史文明演進下不可抹滅的痕跡，是具有鑑古觀今的歷史見證，平日需妥善維護管理，才能永續保存。然而古蹟文物之舊式建築結構經過漫長時間的洗禮，常會受到人為及不可抗力之大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危害，而有所損失，所以應建立完善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搶救計畫，以確保災害來臨時對古蹟所受到傷害減至最低。

本區古蹟文物（表 8-3-2、8-3-3）之應變搶救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及歷

史建築防災業務計畫中災害應變要點辦理。

一、 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1.應避免古蹟本體及相關文物之災害損失繼續擴大應於附近加以管制圍離，避免外力進入造成二度損害。

2.搶修組緊急應變時，應避免破壞古蹟原有之形貌及歷史文化風貌，如無立即危害之虞或有危及附近居民生命安全，必要時可待專業人士抵達後處理。

二、 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辦法如下：

1.當損害情事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文化局所屬相關單位（緊急應變小組）前往勘查。

2.持續追蹤災害對古蹟文物損害情形，必要時通報市級單位請求協助處理。

3.相關通報流程依臺北市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作業流程辦理。

表 **8-3-2.** 台北市北投區古蹟與消防分區一覽表

序號	分隊別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行政區	地址
1	光明	三	牌坊	周氏節孝坊	北投區	豐年路 1 段 36 號前
2	光明	三	其他	北投溫泉浴場	北投區	中山路 2 號
3	光明	市定	其他	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北投區	中央南路 1 段 77 號
4	光明	市定	寺廟	北投普濟寺	北投區	溫泉路 112 號
5	光明	市定	宅第	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	北投區	溫泉路 103 號
6	陽明山	市定	其他	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北投區	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7	光明	市定	其他	吟松閣	北投區	幽雅路 21 號
8	光明	市定	其他	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	北投區	新民路 60 號
9	光明	市定	其他	北投文物館	北投區	幽雅路 32 號
10	光明	市定	其他	北投不動明王石窟	北投區	幽雅路杏林巷 2 號對面
11	光明	市定	其他	北投穀倉	北投區	大同街 153 號
12	陽明山	市定	其他	陽明山中山樓	北投區	陽明路 2 段 15 號
13	陽明山劍潭	市定	其他	草山水道系統	北投區 士林區	北投區湖田段 2 小段 597 地號、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540 地號等 72 筆地號之部分土地（列入北投區）

表 **8-3-3.** 台北市北投區歷史建築與消防分區一覽表

序號	分隊別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行政區	地址
1	關渡	農禪寺	寺廟	北投區	大業路 65 巷 89 號
2	陽明山	草山行館	宅第	北投區	湖底路 89 號
3	光明	章嘉活佛舍利塔塔蹟	墓葬	北投區	北投區崇仰段 1 小段 427、467 部份地號
4	光明	北投梅庭	宅第	北投區	中山路 6 號
5	光明	北投賴氏祖厝	宅第	北投區	文林北路 221 巷 18-1 號
6	陽明山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其他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15-1 號

參、 災害復健

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後復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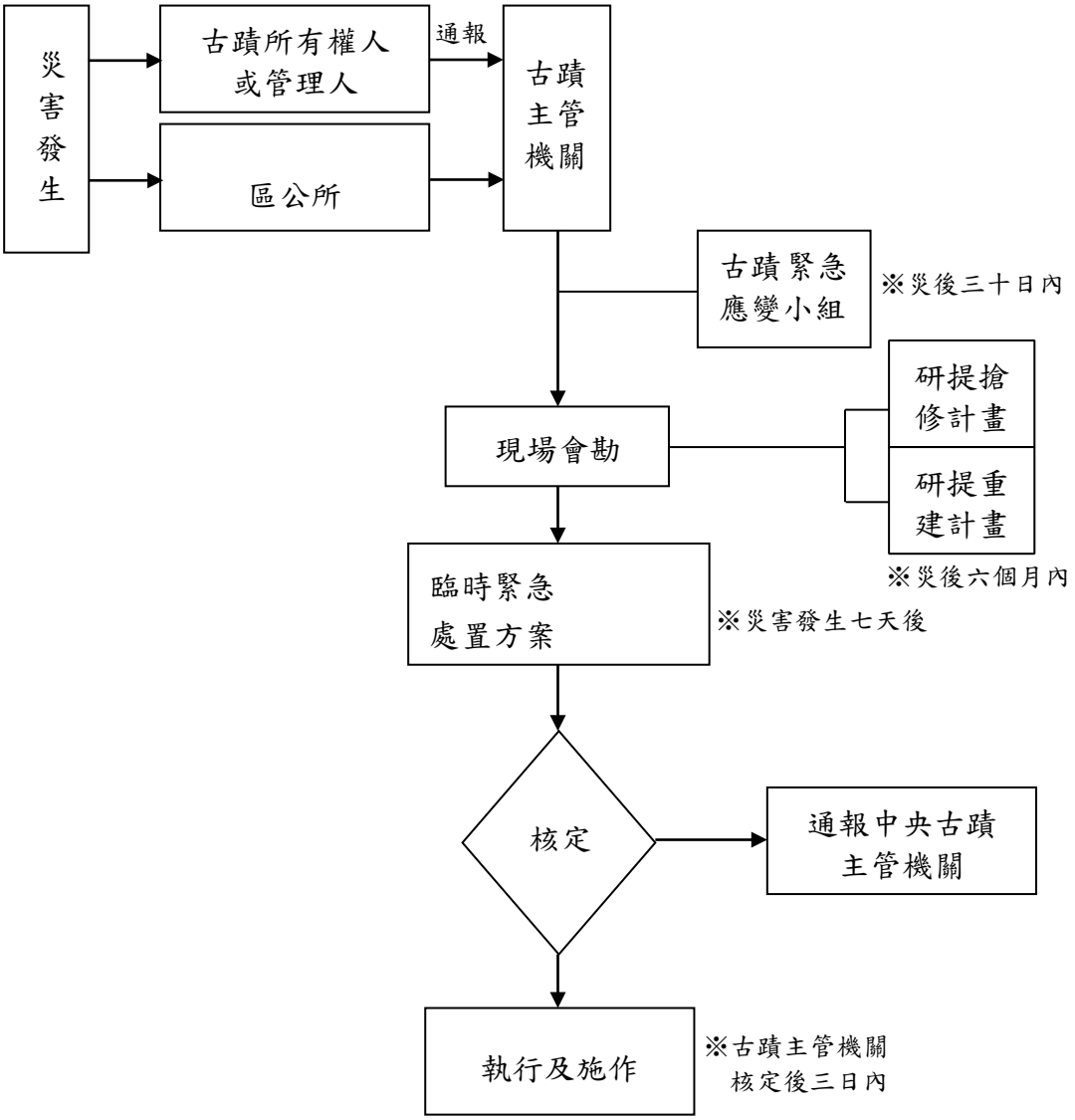

圖 **8-3-1**．臺北市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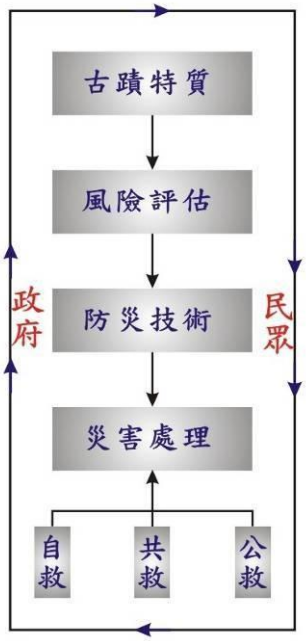

圖 8-3-2 .文化資產防災組成架構圖

第十章
執行評估與計畫經費

第十章 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

第一節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貳、目的：

為執行「臺北市北投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

一、從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本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協調、溝通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作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二、依據本府建立之評核標準，接受評核本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第二節 年度評核計畫與流程方法

現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災與震災的評核作業為主。除直接評核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外，並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書面提送審查，及直接針對例如：抽水機組、防洪閘門及堤防等設施進行實際抽測及裝檢，希望藉由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確切追蹤掌握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落實災害防救業務熟稔程度與窒礙之處。另並將透過「臺北市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之實地參與訪評的過程，瞭解本府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的盲點，掌握專家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壹、評核之時機

配合市府於每年防汛期(4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貳、評核之範圍

臺北市北投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章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颱洪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旱災、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其他類型等災害防救工作。

參、評核之方式

一、112 年辦理情形

(一)督考日期:112 年 3 月 1 日

(二)缺失及建議:

1. 區公所抽水機現場抽測，發動不順(A6)及排水管需再調整。
2. 防災沙包領用表之必填欄位，未完整填寫。
3. 111年9月3日軒嵐諾颱風區應變中心開設後之災後復原期間，無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至實地檢核。
4. 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之圖資，秀山里及大屯里疏散避難路線-山坡地防災地圖未更新。
5. 北投區公所網站/防救災宣導訊息/各類防災任務優先開設學校之資訊未更新。
6. 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紀錄，檢核時間建議以8碼呈現及載明年份。
7. 燈節動線規劃與緊急聯絡機制中，未有緊急聯繫名單。

(三)改善情形:

1. 已於112年3月2日將10台抽水機全面重新檢修保養，並於112年3月2日及3月16日進行防救災人員及里幹事抽水機實地操作演練，並逐一現場實測。
2. 防災沙包領用人資訊填寫未完整部分，已電話洽詢領用人並完成補

正。已重新製作砂包領用作業流程及領用表填寫範例，張貼於砂包領取處旁，並於表格下方明顯處，提醒個欄位資料均需填寫。

3. 111 年 9 月 3 日軒嵐諾颱風區應變中心開設後之災後復原期間，均有派員監控復原情形。爾後落實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之災前、災後及復原期間，由主秘以上層級人員進行實地檢核。
4. 區災害應變中心秀山里及大屯里疏散避難圖資已洽詢大地處確認並完成更新。
5. 北投區公所網站/各類防災任務優先開設學校之資訊已更新完成，並全面檢核本所網站內容正確性。
6. 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紀錄，檢核時間均已 8 碼呈現及載明年份。
7. 活動緊急聯繫名單(表)已列入年度重要活動安全整備計畫必備項目。

二、113 年辦理情形

(一)督考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

(二)缺失及建議:

1. 立賢里保管之抽水機「編號 B4」之「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與「卡努颱風移動式抽水機部署督導檢核表」之抽測紀錄不一致。
2. 112 年 9 月 1 日民眾領用沙包歸類於「防汛沙包發放暨回收管理清冊」-「平時」，與「本市各區公所年度防汛沙包發放暨回收管理清冊填寫注意事項」規定不符。
3. 112 年 6 月 23 日 15 時 50 分強降雨三級開設，請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改進。
4. 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之「圖資」項次 4 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登載數量(1)與應變中心實際數量(2)不一致，請依規定修正。
5.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數量」闕漏，檢核時間與規定「8 碼」不符。

(三)改善情形:

1. 因立賢里抽水機故障期間適逢卡努颱風來襲，故於 112.08.01 向文化區民活動中心的廠商調度 2 台抽水機至立賢里替代故障抽水機，以備不時之需。爾後若有類似情況，將於督導檢核表中載明。
2. 爾後將於防災專案開設前三天(含)民眾領取砂包之紀錄，列入災時砂包管理清冊。
3. 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市應變中心開設時，本所內部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需留存應變小組截圖佐證，並依緊急應變機制處理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之「圖資」數量誤植，已修正完成。
5. 本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數量及檢核時間已修正完成。

第三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壹、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編列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龐雜，估算災害防救預算尤屬困難，特別是在年度經費有限時，各單位均以主要業務為主，容易將災害防救工作經費忽略，且在編列上缺乏準據，導致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工作難以落實執行，故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應配合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專案審議小組修訂，以為因應。

貳、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審查

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並持續追綜督考災害防救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以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效益評估機制，災害防救工作計畫概算審查由本府災防會辦理初審並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由財政局、人事處、研考會及主計處等指派 1 至 2 人與本府災防會共同組成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專案審查小組，依業務權責範圍辦理：

一、編列有關災害防救工作預算，應依據「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核列；但屬特殊規格者，則依市場行情核列。

三、延續性作業費用，應參考往年預算編列情形與其預算執行成效及未來業務實際需要，從嚴審查核列。

四、編列之有關災害防救工作預算，其中屬下列各項計畫範圍者，不在審查小組審查範圍：

（一）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志工服務計畫等。

（二）研究發展計畫及出版品計畫。

（三）各新購及汰換車輛、電腦相關計畫

（四）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則依『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送各該專案小組審查。

參、本區防災預算概算

表 10-3-1 臺北市北投區 113 年度防災預算表

臺北市北投區年度防災預算表		
機關名稱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個別計畫內容	編列金額(單位：千元)
北投區公所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經建業務-防汛材料:砂袋(含砂)	125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經建業務-防汛材料:砂袋	8.5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防災預算概算表-民政業務-災害防救演習	150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民政業務-防災教育訓練暨宣導費用	922.8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防災預算概算表-民政業務-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持費	96.64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防災預算概算表-民政業務-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254.1
總計		1557.04

註：每年預算編列依當年度執行狀況而定

第十一章
附則

臺北市113年北投區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名稱	縣市	鄉鎮	村里	門牌	全災害優先收容	海嘯	戰時	是否設置無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服務里別	容納人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連絡電話	備考
七星公園	臺北市	北投區	長安里	光明路、中山路交叉口(新北投捷運站南側)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全區	1046	黃子銘	02-28832130	
大屯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大屯里	復興三路312號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大屯里	30	林耕宇	02-28914353#13	
大豐公園	臺北市	北投區	清江、溫泉里	公館路13號旁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清江、溫泉、奇岩、中央里	1075	黃子銘	02-28832130	
中正高中	臺北市	北投區	建民里	文林北路77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建民里	109	莊孟蓉	02-28234811#500	
文化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	北投區	文化里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三路3號4、5樓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21	陳正恒	02-28912105轉221	
文化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文化里	文化三路1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文化里、智仁里、中庸里、豐年里、秀山里、中和里	50	黃士嘉	02-28933828#6131	
文林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建民里	文林北路155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建民里、石牌里、文林里、洲美里	300	曾永村	02-28234212#400	
北投一公園	臺北市	北投區	中心、林泉、長安、溫泉里	中山路、光明路所圍範圍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全區	3461	黃子銘	02-28832130	
北投二公園	臺北市	北投區	中心、林泉里	中山路5號附近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林泉、中心、長安里	1083	黃子銘	02-28832130	
北投區民活動中心(已停用)	臺北市	北投區	清江里	新市街30號6樓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清江里、八仙里、溫泉里、奇岩里	90	陳正恒	02-28912105#221	(預計113年拆除，俟重建後規劃活動中心以提供收容量能)
北投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長安里	中央北路一段73號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中央里、大同里、長安里、溫泉里、清江里、林泉里	195	江貞慧	02-28912052#131	
北投國中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里	溫泉路62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清江里、溫泉里、長安里、大同里、奇岩里、中央里、八仙里、豐年里	48	方素娥	02-28912091#400	

石牌公園	臺北市	北投區	吉利、尊賢里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39巷內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吉利、吉慶、福興、尊賢、榮光	2047	黃子銘	02-28832130	
石牌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吉利里	致遠二路80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吉利里、吉慶里、永明里、榮光里、福興里、振華里、東華里、立農里、立賢里、裕民里、尊賢里	180	郭士豪	02-28227484#331	
石牌國中	臺北市	北投區	吉利里	石牌路一段139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東華里、永明里、吉利里、吉慶里、立農里、立賢里、尊賢里、八仙里、振華里、榮光里、永和里、福興里、永欣里	400	余智誠	02-28224682#250	
立農公園	臺北市	北投區	立農里	承德路7段、立農街1段22巷2弄旁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立農、立賢、東華、八仙里	1547	黃子銘	02-28832130	
立農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立農里	立農街一段250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立賢里、立農里、八仙里、東華里、尊賢里	31	歐鎮羽	02-28210702#300	
明德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榮華里	明德路190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榮華里、裕民里、振華里	767	王志豪	02-28229651#1300	
明德國中	臺北市	北投區	建民里	明德路50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石牌里、文林里、榮華里、建民里、裕民里、振華里、榮光里、永和里、福興里、永欣里	88	梁曉芬	02-28232539#601	
泉源實小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里	東昇路34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泉源里	33	彭彥勳	02-28951258#141	
振興公園	臺北市	北投區	榮華里	天母西路、磺溪交叉口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榮華、永和、永欣、裕民、永明、振華、建民、石牌、文林、	950	黃子銘	02-28832130	
桃源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里	中央北路三段40巷45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桃源里、稻香里	30	陳季鈴	02-28941208#131	
桃源國中	臺北市	北投區	一德里	中央北路四段48號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一德里、桃源里、稻香里、豐年里、文化里	55	蔡溪圳	02-28929633#241	
清江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里	公館路220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奇岩里、八仙里、清江里	175	李泰霖	02-28912764#300	
復興公園	臺北市	北投區	中心里	中和街200號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全區	3624	黃子銘	02-28832130	
復興高中	臺北市	北投區	開明里	復興四路70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大屯里、開明里	348	王柏斯	02-28914131#400	
復興崗營區	臺北市	北投區	文化里	中央北路二段70號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文化里、豐年里	584	張洛郡	02-28925125	
湖山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湖山里	湖底路11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湖山里、湖田里	30	黃群哲	02-28610148#130	
湖田實小	臺北市	北投區	湖田里	竹子湖路17之2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湖田里	30	林昱慶	02-28616963#10	
逸仙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中心里	新民路2號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中心里、林泉里、長安里、溫泉里、秀山里、中和里、稻香里、大屯里	166	李宜珈	02-28914537#130	
新民國中	臺北市	北投區	林泉里	新民路10號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中心里、中和里、中庸里、秀山里、林泉里、泉源里、開明里、智仁里、大屯里、湖山里、湖田里、文化里、中央里	205	吳孟憲	02-28979001#500	

義方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里	珠海路155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開明里、中庸里、大屯里、泉源里、中心里、林泉里	120	張家金	02-28917433#131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臺北市	北投區	吉利里	石牌路一段39巷100號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吉利里、吉慶里、尊賢里	384	楊子興	2820-2880#11	
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里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51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222	陳宣如	02-28977682	
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	臺北市	北投區	榮華里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208巷5號3-10樓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196	陳家蓁	02-28239634	
臺北市立圖書館吉利分館	臺北市	北投區	立農里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366號5-8樓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45	賴坤玉	02-28201633	
臺北市立圖書館清江分館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里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98號3樓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394	林惠敏	02-28960315	
臺北市立圖書館稻香分館	臺北市	北投區	稻香里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81號7-9樓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346	詹雅婷	02-28940662	
關渡國小	臺北市	北投區	一德里	中央北路四段581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一德里、關渡里	110	郭文旭	02-28912847#831	
關渡國中	臺北市	北投區	關渡里	知行路212號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關渡里、八仙里、一德里	120	王安壽	02-28581770#500	

北投區抽水站一覽表

編號	站名	地址	電話
1	東華	明德路 150 巷 19 號	2822-1514
2	奇岩	磺港路 237 號	2892-3515
3	北憲	承德路七段公館路口憲兵隊後側	2827-8720
4	下八仙	承德路七段 401 巷 575 號旁	2892-6031
5	大業	承德路七段 401 巷 36 號旁	2892-6057
6	大業東	承德路七段 401 巷口	2827-8720
7	洲美一	北投焚化廠對面堤防邊	2832-4297
8	洲美二	洲美街 267 號旁	2832-4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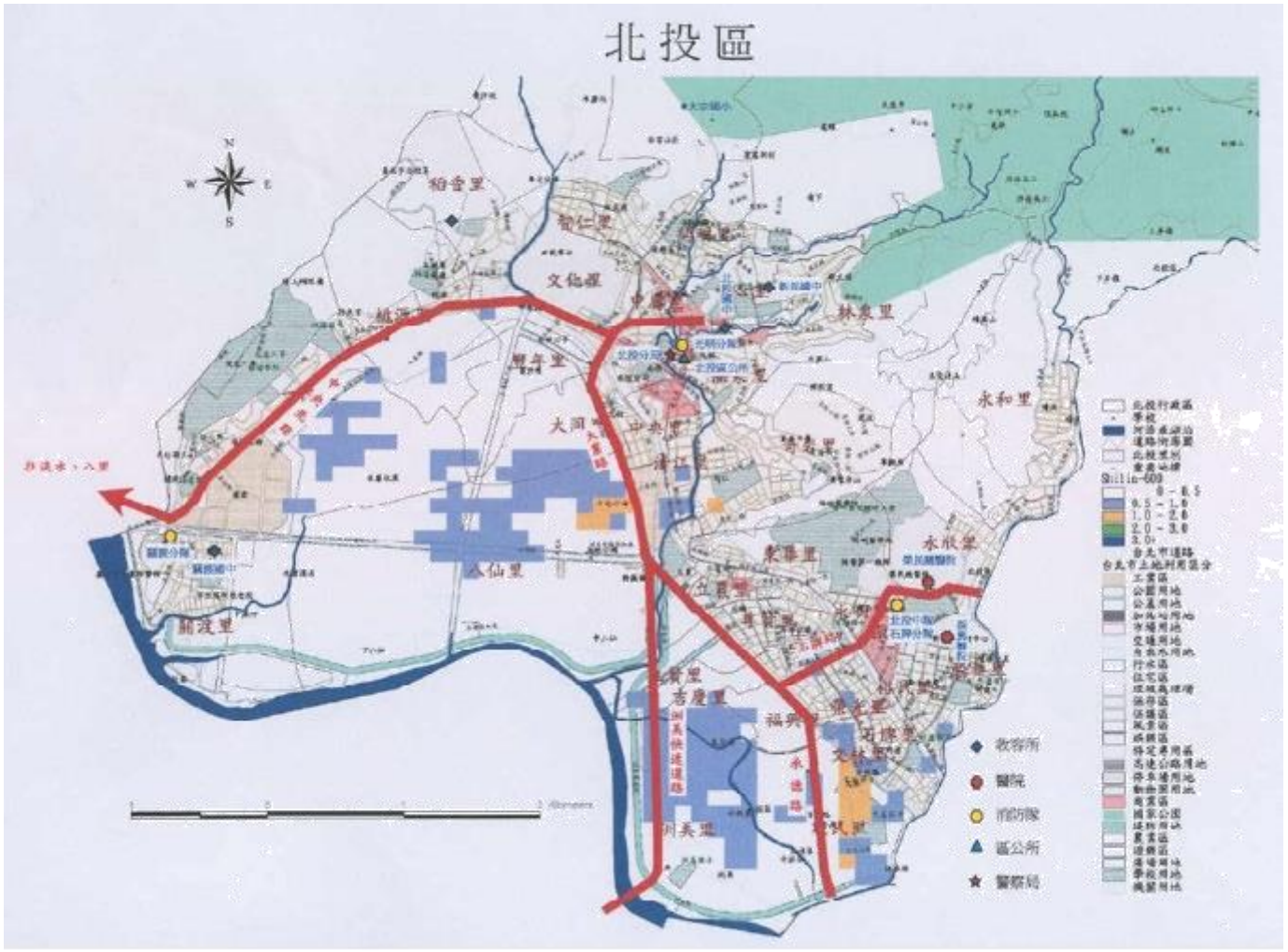

北投區救災避難路線表

路線	方向	跨越行政區	聯外交通
中央北路 （大度路～大業路）	東西向	北投區	淡水、八里
大業路	南北向	北投區	
承德路 （大度路～大業路）	南北向	北投區、士林區	

北投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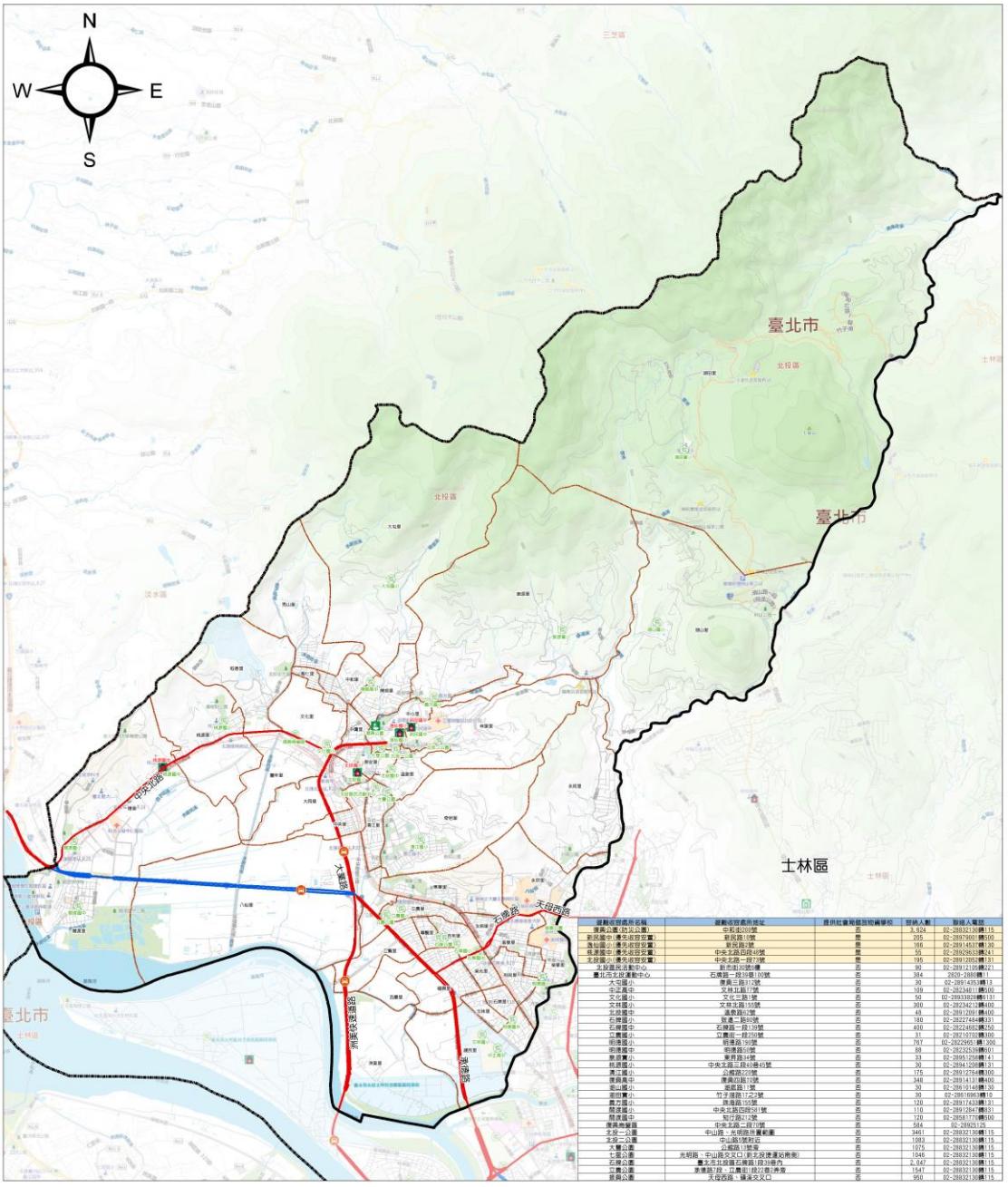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	是供社會局儲放物資學校	容納人數	聯絡人電話
陽明公園(防災公園)	中和街200號	否	3,924	02-28832136轉115
新民國中(優先收容安置)	新民路10號	是	205	02-28979001轉500
逸仙國小(優先收容安置)	新民路2號	是	166	02-28914037轉100
振源國中(優先收容安置)	中央北路四段49號	是	55	02-28929633轉241
北投國小(優先收容安置)	中央北路一段7號	是	195	02-28912883轉131
北投運民活動中心	新市街30號4樓	否	90	02-28912105轉221
臺北市立游泳池	石牌路一段139巷10號	否	384	2820-2888轉11
大屯國小	東興三段112號	否	30	02-28914358轉13
中正高中	文林北路7號	否	109	02-28234811轉500
文化國小	文化三路1號	否	50	02-28933828轉131
文林國小	文林北路193號	否	300	02-28234212轉400
北投國中	溫泉路62號	否	48	02-28912091轉400
石牌國小	致遠二路80號	否	180	02-28227454轉331
石牌國中	石牌路一段139號	否	400	02-28224882轉250
立農國小	立農街一段250號	否	31	02-28210703轉100
明德國小	明德路19號	否	767	02-28229951轉300
明德國中	明德路80號	否	88	02-28232539轉601
東興實小	東興路34號	否	33	02-28951258轉141
精勤國小	中央北路二段49巷45號	否	30	02-28941268轉131
惇仁國小	立農街2段28號	否	175	02-28912764轉100
復興高中	復興四路19號	否	348	02-28914131轉400
湖山國小	湖底路17號	否	30	02-28910140轉130
泉源實小	竹子湖路17之2號	否	30	02-28616961轉15
農力國小	路燈巷159號	否	120	02-28917433轉131
關渡國小	中央北路四段91號	否	110	02-28912841轉331
關渡國中	知行路212號	否	120	02-28581771轉500
陽明幸園國	中央北路二段72號	否	584	02-28826125
北安一公園	中山路、光明路所圍範圍	否	3461	02-28832136轉115
北安二公園	中山路3號附近	否	1083	02-28832136轉115
大業公園	公館路17號旁	否	1075	02-28832136轉115
七星公園	光明路、中山路交叉口(新北投捷運站南側)	否	1045	02-28832136轉115
石牌公園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段)16巷內	否	2,047	02-28832136轉115
立農公園	泰康路7段、立農街1段2巷2弄旁	否	1547	02-28832136轉115
惠興公園	大度西路、福泉交叉口	否	950	02-28832136轉115

圖例			
道路類別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緊急救援路線	優先安置學校	區界線	0 1 2 公里
緊急救援路線替代道路	防災公園	里界線	
一般道路	備用避難收容處所		製作單位 / 資料來源
快速道路、高架橋出入口	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出入口位置	儲放物資學校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北投區復興防災公園資源總表(中和街200號)

管理單位：公田土口路燈管理處陽明山管理所：2883-2130

一、安置登記站：安置收容登錄處(1 處)。

二、醫護站：受安置人員保健護理處(1 處)。

三、播音站：廣播系統設施放置位置(1 處)。

四、物資管理站：公園開設時，放置維生物資（含社會局整備之 6 項物資存放區）空間(1 處)。

五、器材倉庫：開設所需器材設備存放處(1 處)。

六、指揮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時指揮應變、調度、處理中心(1 處)。

七、避難設施配置圖：避難收容處所內各避難據點配置圖（2 處）。

八、伙食區：熱食烹煮或發送區(1 處)。

九、帳篷區：帳篷搭設休憩區(1 處)。

十、淋浴區：提供受安置人員淋浴空間(1 處)。

十一、晒衣場：受安置人員換洗衣物曬衣區域(1 處)。

十二、公共廁所：公共廁所（2 處）。

十三、垃圾場：安置產生之廢棄物集中處(1 處)。

十四、公共電話：公用電話(1 處)。

十五、蓄水槽：消防蓄水用(無)。

十六、消防栓：緊急消防用水(10 處)。

十七、自來水取水處：維生用水取水位置(1 處)。

十八、維生貯水槽：自來水維生貯水設施（無）。

十九、臨時廁所設置區：增設臨時廁所位置(1 處)。

二十、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民眾(1 處)。

二十一、動物收容區：動物收容區(1 處)。

二十二、防災地下井：供民眾臨時之用水（立農公園取水）。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復　興　公　園
Fuxing　Park

空間面積：14,495㎡
容納人數：3,624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圖例

- 現在位置
- 1 安置登記站1處
- 2 醫護站1處
- 3 播音站1處
- 4 物資管理站1處
- 5 器材倉庫1處
- 6 指揮中心1處
- 7 避難設施配置圖2處
- 8 伙食區1處
- 9 帳篷區1處
- 10 沐浴區1處
- 11 曬衣場1處
- 12 公共廁所2處
- 13 垃圾場1處
- 14 公用電話1處
- 15 消防蓄水設施0處
- 16 消防栓10處
- 17 自來水取水站1處
- 18 維生貯水槽0處
-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1處
- 20 聯合服務中心1處
- 21 動物收容區1處

防災地下水井
(立農公園取水)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883-2130或199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防災公園開設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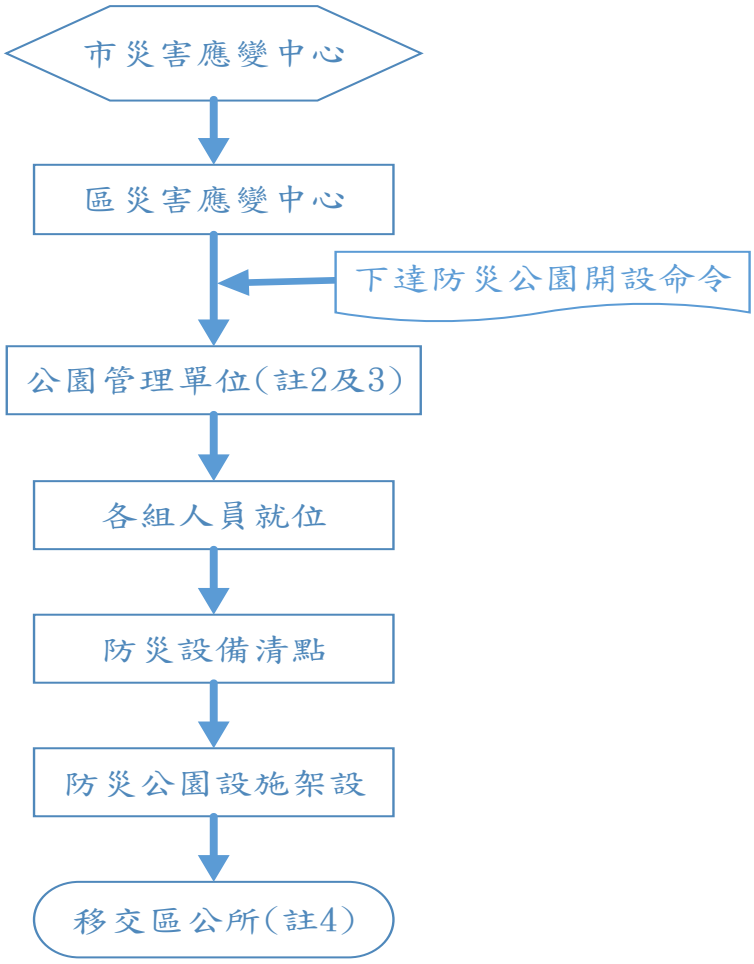

備註：

1. 防災公園4小時內完成開設
2. 總工程司室上傳本處LINE群組防災公園開設訊息(10分鐘內)
3. 防災公園管理單位回報本處LINE群組開設事宜(初報，10分鐘內)
4. 防災公園管理單位回報本處LINE群組開設事宜(結報，10分鐘內)

113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北投區防災公園(復興公園)災害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

113.3.20 編制

壹、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災情蒐報及巡查措施：依地震規模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由本所編組地震災害巡查人員依規定迅速完成災情巡查及通報作業。

二、緊急搶救暨應變措施：

（一）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損壞：由工務股股長判定災情狀況，輕微者由搶修班或預約合約廠商做緊急處置，並圍警示帶，若災情嚴重則圍警示帶，並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警察單位，以確保防災公園開設後災民收容之安全。

（二）公園內園路龜裂：由搶修班或預約合約廠商做緊急處置,儘速復原以利防災公園之開設。

（三）公園周邊道路損壞：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損壞情形，並請相關單位儘速搶修，以利救災任務之遂行。

（四）公園內轄管園燈傾倒:即派員前往緊急處理，以防止漏電，並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

三、防災公園開啟使用程序：於接獲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開設防災公園指示，由主任依防災公園開設計畫下達動員令，由救災任務編組人員迅速進行防災公園開設作業，並於防災公園各項硬體設備及維生器具擺設放置完成，即由現場指揮官與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人員(副指揮官或總務組長)進行防災公園後續任務接管交接事宜。

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防災公園開設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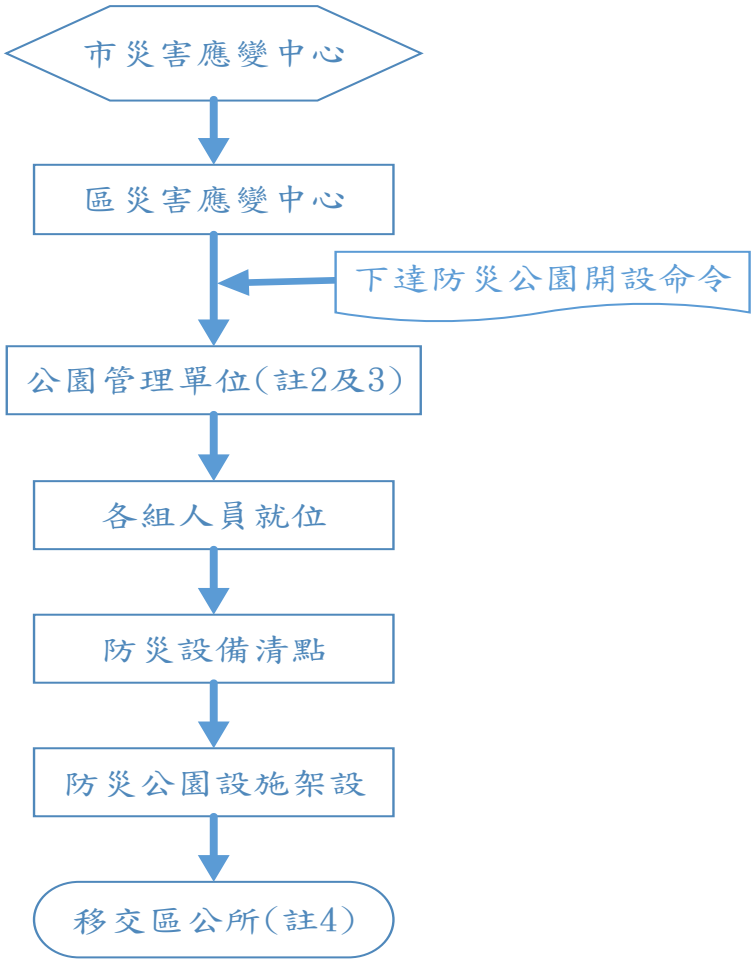

備註：

1. 防災公園4小時內完成開設
2. 總工程司室上傳本處LINE群組防災公園開設訊息(10分鐘內)
3. 防災公園管理單位回報本處LINE群組開設事宜(初報，10分鐘內)
4. 防災公園管理單位回報本處LINE群組開設事宜(結報，10分鐘內)

參、防災公園救災設備備置及運作情形

復興公園：

一、公園面積：26,356 平方公尺（可用綠地空間面積約為14,495 平方公尺）。

二、防災公園內可安置人員數目：

（一）預估可收容人數：約為 3,624 人。

（二）各項設施配置位置：如附圖。

三、公園管理單位工作站任務：

（一）接獲區指揮官指示後迅速完成防災公園硬體設施之放置，以利負責防災公園收容避難救災人員進駐，執行救災任務。

（二）協助區級救災單位防災公園內各項設施物如公廁整潔、園內照明、水力、電力設施維護、園區環境等全園維護業務。

（三）協助維持公園內公共安全秩序（公園駐警）。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四、工作站運作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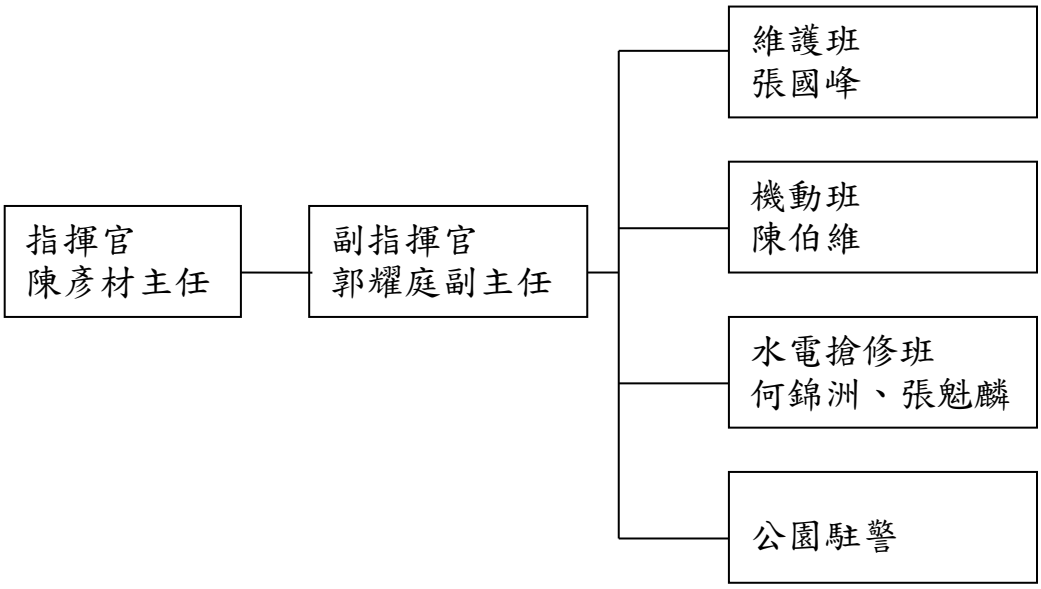

五、防災公園相互支援計畫表

開設公園名稱	第一支援順位	第二支援順位	支援單位
北投復興公園 陳彥材 0920-395-535 黃子銘 0937-691-937	士林官邸公園 吳旻靜 0921-104-352 黃瑜馨 2881-2512#15	大同玉泉公園 洪紫馨 0939-362-866 陳建樺 0918-572909	北投災害 應變中心 66108001-8

六、復興公園防災設備分配表

復興防災公園基本維生備配、器具分配表			
設施名稱	單位	數量	備　　註
迷彩睡袋	個	180	
六人防水帳棚	個	30	
特大衣架	個	100	
水壺	個	2	
簡報架	座	1	
淋浴帳	個	2	
發電機	台	1	
緊急照明燈	組	1	
廣播設備	組	1	
滅火器	個	2	
方形塑膠桶	個	3	

肆、緊急聯絡名冊

陽明所緊急聯絡人名冊

姓　　名	執　　掌	電　　話	姓　　名	執　　掌	電　　話
陳彥材	主任	0920-395535	黃特顯	危險山坡地巡查員	0928-430498
郭耀庭	副主任	0933-597299	張逸君	防災業務承辦員	0952-092992
黃子銘	園藝股長(地震災情通訊人)	0937-691937	何錦洲	水電監工	0932-137948
洪啟翔	工務股長(地震災情通訊人)	0935-656903	葉怡忠	土木監工	0930-061970
李明瑜	北投區督導	0919-481831	林則誠	綠化監工	0929-224699

北投區（防災公園）相關單位電話一覽表

北投區公所	總機：2891-2105　　傳真：2893-0214.2896-1591 指揮官：吳重信區長、分機 201　　防災承辦人：陳雯琦視導、分機 233 副指揮官：周明怡副區長、分機 202　　災害應變中心：66108001-8 秘書室：施芳旗主任、分機 361 民政課：李祥德課長、分機 211 社會課：許錦華課長、分機 321 經建課：宋英頤課長、分機 281
警察局	北投分局：2891-4521
消防局	北投中隊：2820-3201、秀山分隊：2895-8753
環保局	2720-6301 2720-6302　北投區清潔隊：2822-9849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2826-1026
瓦斯	陽明山公司：2894-8686
台電	市區營業處：2377-7111；北北區處：2888-1678
自來水	陽明分處：2888-2102、2888-2123
醫院	振興醫院：2826-4400
	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專線：2729-7668 轉 6950～6960
	水利處河川管理科：2723-9972
	大地工程處：2759-3001
	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 2822-6177、2822-6179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復　興　公　園
Fuxing Park

空間面積：14,495㎡
容納人數：3,624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圖例

- 現在位置
- 1 安置登記站1處
- 2 醫護站1處
- 3 播音站1處
- 4 物資管理站1處
- 5 器材倉庫1處
- 6 指揮中心1處
- 7 避難設施配置圖2處
- 8 伙食區1處
- 9 帳篷區1處
- 10 沐浴區1處
- 11 曬衣場1處
- 12 公共廁所2處
- 13 垃圾場1處
- 14 公用電話1處
- 15 消防蓄水設施0處
- 16 消防栓10處
- 17 自來水取水站1處
- 18 維生貯水槽0處
-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1處
- 20 聯合服務中心1處
- 21 動物收容區1處

防災地下水井
(立農公園取水)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883-2130或1999

陸、防災公園設施空間名詞說明

一、安置登記站：安置收容登錄處(1 處)。

二、醫護站：受安置人員保健護理處(1 處)。

三、播音站：廣播系統設施放置位置(1 處)。

四、物資管理站：公園開設時，放置維生物資（含社會局整備之 6 項物資存放區）空間(1 處)。

五、器材倉庫：開設所需器材設備存放處(1 處)。

六、指揮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時指揮應變、調度、處理中心(1 處)。

七、避難設施配置圖：避難收容處所內各避難據點配置圖（2 處）。

八、伙食區：熱食烹煮或發送區(1 處)。

九、帳蓬區：帳篷搭設休憩區(1 處)。

十、淋浴區：提供受安置人員淋浴空間(1 處)。

十一、晒衣場：受安置人員換洗衣物曬衣區域(1 處)。

十二、公共廁所：公共廁所（2 處）。

十三、垃圾場：安置產生之廢棄物集中處(1 處)。

十四、公共電話：公用電話(1 處)。

十五、蓄水槽：消防蓄水用(無)。

十六、消防栓：緊急消防用水(10 處)。

十七、自來水取水處：維生用水取水位置(1 處)。

十八、維生貯水槽：自來水維生貯水設施（無）。

十九、臨時廁所設置區：增設臨時廁所位置(1 處)。

二十、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民眾(1 處)。

二十一、動物收容區：動物收容區(1 處)。

二十二、防災地下井：供民眾臨時之用水（立農公園取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北投區防災公園（復興公園）維生器具設備移交清冊

製表單位：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1	迷彩睡袋	180	個	1 人份		
2	6 人防水帳篷	30	個	6 人份		
3	特大衣架	100	個			
4	水壺	2	個	不繡鋼笛音壺 14L		
5	簡報架	1	座			
6	淋浴帳	2	個	130×130×194 ㎝		
7	發電機	1	台	三菱引擎 3.0KVA 220/1100V		
8	緊急照明燈	1	組	PL 省電型光燈		
9	廣播設備	1	組	鐘光牌 KB200PA		
10	滅火器	2	個	ABZ29P 蓄壓式乾粉		
11	方型塑膠桶	3	個			

緊急聯絡電話	公園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絡電話：2381-0972　2381-5972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聯絡電話： 2883-2130、傳真：2883-1890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黃子銘股長 0937-691937、2883-2130 分機 101 單位主管及電話：陳彥材主任、0920-395535、2883-2120 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66108001-8

移交單位	移交時間	單位	職稱	簽名	接管單位	接管時間	單位	職稱	簽名

113 年
臺北市北投區防災公園（復興公園）檢核表

查核人員：張逸君　　查核日期：113.3.20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內容要求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註
1	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計畫(公園處)	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計畫（修）訂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13 年修訂版
2	安置收容設施架設(公園處)	公園設施（空間）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防災公園安置收容設備（器材）(公園處)	睡袋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180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帳蓬含睡墊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30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衣架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100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防災公園安置收容設備(器材)(公園處)	水壺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2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簡報架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1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沐浴帳及水袋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2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發電機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1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緊急照明燈(防災公園內作業單位之用)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1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廣播設備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1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方形塑膠桶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3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	防災公園管理相關計畫(區公)	防災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修)訂(含雨天備案)及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標準作業程序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救濟物資(區公所)	礦泉水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置於本所物資倉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救濟物資(區公所)	口糧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置於本所物資倉庫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運動服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置於本所物資倉庫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盥洗包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置於本所物資倉庫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免洗內褲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置於本所物資倉庫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睡袋、枕頭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置於本所物資倉庫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帳蓬含睡墊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置於本所物資倉庫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	資源管理(區公所)	防救災資源資料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7	資源管理(社會局)	防救災資源資料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8	醫護站準備工作(衛生局)	區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自主檢查資料)，急救箱平時存放健康中心同仁攜帶進駐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臺北市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作業編號：10-1第2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9	收容所災民衛生保健（衛生局）	區緊急安置所災民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臺北市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作業編號：10-4 第 2 版
10	道路指示標誌（交工處）	防災公園指示標誌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1	滅火器(消防局)	滅火器平時存放轄區分隊,開設時由分隊同仁攜帶進駐配置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數量 2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2	週邊消防設施(消防局)	消防栓檢查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3	災時用水規劃（北水處）	送水計畫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本區未設置
		取水動線規劃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維生貯水槽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災地下水井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4	流動廁所(環保局)	流動廁所設置計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5	開設測試(區公所)	指定開設測試項目全開設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6	宣導活動(區公所)	防災公園宣導計畫及成果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7	聯合服務中心	稅務服務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視需求設置健保、地政、通譯、電話上網通訊或地震保險基金等服務
		戶政服務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社福團體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8	警力治安維護(警察局)	警力治安維護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9	動物收容區(動保處)	動物收容設置流程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補充說明：

1.本表之查核次項中，數量係查核該項目（設施、設備及物資等）整備數量是否足夠。

2.本表之查核次項中，功能係查核項目之設施空間、設備器材是否仍具有功能，救濟物資是否過期等。

3.開設測試及宣導活動：由各區公所辦理開設測試，可配合活動自行訂定辦理時程，惟需副知本府研考會、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

4.設施（空間）名詞說明

（1）安置登記站：安置收容登錄處。

（2）醫護站：受安置人員保健護理處。

（3）播音站：廣播系統設施放置位置。

（4）物資管理站：防災公園開設時，放置救濟物資（含社會局整備之6項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存放區）空間。

（5）器材倉庫：開設所需器材設備存放處。

（6）指揮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時指揮應變、調度、處理中心。

（7）避難設施配置圖：防災公園內各防災據點配置圖。

（8）伙食區：熱食烹煮或發送區。

（9）帳蓬區：帳篷搭設休憩區。

（10）沐浴區：提供受安置人員沐浴空間，原則無提供熱水。

（11）曬衣場：受安置人員換洗衣物曬衣區域。

（12）公共廁所：公共廁所

（13）垃圾場：安置產生之廢棄物集中處。

（14）公共電話：公用電話。

（15）消防蓄水設施：消防用水取水池，防災公園內現有可抽水供消防救災用之池塘、噴水池。

（16）消防栓：地上及地下消防栓。

（17）自來水取水站：維生用水取水位置。

（18）維生貯水槽：維生用水貯水設施。

（19）流動廁所設置區：增設流動廁所位置。

（20）聯合服務中心：包含稅務、戶政及社服團體（含心靈療癒等）等聯合服務區。

（21）動物收容區：受災戶寵物收容安置處。

（22）防災地下水井：災時提供民眾生活雜用水(非供飲用)之地下水井。

5.本查核表如有未盡事宜，以業管單位相關執行計畫內容為準。

臺北市各區公所抽水機具、人力跨區支援表

組別 級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級	內湖區	中山區	南港區	信義區
B 級	北投區	士林區	松山區	文山區
C 級	大同區	中正區	大安區	萬華區

說明：

1.級別：

A 級-易受災地區，屬僅能自救，無法支援他區之區。

B 級-次易受災地區，除能自救外，尚有能力支援他區之區。

C 級-較不易受災地區，屬支援性較強之區。

2.組別：

以三區為一組。

3.支援順位：

(1)支援 A 級部分

第一順位：由同組列於 C 級之區跨區支援 A 級之區。

第二順位：由同組列於 B 級之區跨區支援 A 級之區。

(2)支援 B 級部分

第一順位：由同組列於 C 級之區跨區支援 B 級之區。

第二順位：由同列 B 級之區依組別順位跨區支援。

(3)支援 C 級部分

由同列 C 級之區依組別順位跨區支援。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總則篇

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北市萬民字第10960016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北市萬民字第11060020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 2 月 23 日
北市萬民字第1116000816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 1 月 30 日
北市萬民字第1126000565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 4 月 10 日
北市萬民字第11260068732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 2 月 15 日
北市萬民字第1136002918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 3月 7 日
北市萬民字第1136000608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總則篇】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依據：

2.1 災害防救法。
2.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2.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4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2.5 臺北市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

3.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及重大災害現場相關作業。

4.0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組成、撤除及備援時機

4.1開設時機：

4.1.1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應以書面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並具體建議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

4.1.2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副知市災害應變中心。

4.1.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無預警災害發生，經消防局通知後於1小時內完成進駐，若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4.1.4區災害應變中心參與編組人員需經本市災害防救訓練並取得認證後，方得參加作業，並應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辦理簽到、退。進駐編組人員名冊由各機關(單位、團體)於本市防災資訊網防災人員單一登入平台之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中建置(含更新)備查。

4.1.5總務組檢視與整備區應變中心物品，並完成災害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4.1.6各編組組長(副組長)應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如附件1)。

4.1.7為因應極端氣候，各區如遇有發生災害之虞，各區指揮官得要求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線上待命，並通知民政局備查。

4.2組成:

4.2.1一級開設：區級成立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為指揮官、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救濟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環保組、自來水組(視訊或電子聯繫方式)、醫護組、收容組、人口資料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進駐擔任連絡官。

4.2.2二級開設：區級成立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為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進駐擔任連絡官。

4.3撤除時機:

4.3.1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撤除時亦同。

4.3.2區災害應變中心因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於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待處理時，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4.4備援應變中心：

4.4.1備援時機：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經區指揮官指示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議經指揮官同意後啟動備援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備援中心)，撤除時亦同。

4.4.2開設地點：臺北市00區00路000號00樓(臺北市00區備援應變中心)。

4.4.3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一呼百應、手機簡訊等通訊方式，通知各進駐編組人員進駐備援中心；遇通訊中斷，輪值人員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00區備援應變中心(00路00號00樓)集結。

4.4.4 各區公所備援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參考市級備援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訂定之。

5.0 區指揮官：

5.1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區長、主任秘書、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防救組組長代理指揮官。

5.2職權：

5.2.1 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5.2.2 主持區工作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5.2.3 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5.2.4 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防災士及後備軍人等。

5.2.5 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5.2.6 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5.2.7 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5.3輪值方式：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12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8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6.0 區編組：

6.1 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1、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2、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3、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4、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5、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6、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7、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8、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9、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10、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11、自來水組：北水處指派人員兼組長，以視訊或電子聯繫方式辦理。

12、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6.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一、二級開設時，須訂定各編組輪值人員排班表，原則以12小時為一班方式輪值，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6.3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詳附件2。

6.4 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係區應變中心因應各項重大災害，未達二

級以上開設時，緊急應變需要所成立之臨時性任務小組，由區應變中心指揮官視災情需要啟動，成員包括指揮、勘查、救濟、搶修、總務及幕僚作業組，任務職掌詳附件3。

7.0 現場指揮站、前進指揮所及廣域集結據點：

7.1 現場指揮站:當災害規模未達「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7.2 前進指揮所:當災害規模較大且為單一點位、所需救援支援較多、影響周邊交通、人命傷亡或救災時間較長時，供各相關單位派員進駐，統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資源調度、訊息發布、後勤補給等工作之據點。單點災害發生後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消防局評估成立前進指揮所，後由消防局通報本府相關單位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由區公所負責後勤組工作。

7.3 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當本市發生廣域災害（係災害規模較大且災區範圍分布較廣、所需動員能量較大、對災區資通訊、交通、搜救、資源等產生系統性影響、人命傷亡）時成立供本市及外來搜救人員、機具、器材等進駐後再分配至前進指揮所執行任務之據點。區公所工作同前進指揮所。

8.0 工作會報：

8.1 各防救災單位派員進駐一級或二級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上述指示措施應由幕僚作業組記錄後，通報相關編組確實執行。

8.2 各組組長報告人員、裝備、機具整備、災害搶救、復原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8.3 指揮官指（裁）示。

9.0 災情查(蒐)、通報：

9.1 各區遇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能立即掌握即時災情、災害發展趨勢與持續性處理情形，應結合警勤區員警、里（鄰）長、里幹事、義警、義消、防災士等單位，共同執行災情查(蒐)報、通報任務，並以本市「單一陳情系統」進行通報。

9.2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災情通報及處理情形(如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由幕僚作業組人員登錄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如系統發生故障則改以受理案件管制單（如附件4）填派處理。

9.3 各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完成進駐後，應立即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就重大災害情況、人命傷亡及應變處置作為向指揮官報告。

9.4 防救組、治安交通組透過警察分局及消防局轄區大隊勤務指揮系統蒐集災情，隨時回報轄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10.0案件處置：

10.1 各組接獲災情通報，應立即通報幕僚作業組人員，登入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分派處置。

10.2 災害案件處理，各編組人員需全程管制、追蹤，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救援單位無法即時辦理個案，應隨時通報最新救援情形或請求市應變中心支援。

10.3 重大案件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大事紀要表（如附件5)，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10.4 如遇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於案件執行完畢後，應記錄於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10.5 災民緊急安置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風、水、震、重大災害）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人員疏散之宣導及交通運輸工具、路徑選擇等事項，由防救、收容、治安交通、勘查組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10.6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後，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待命進駐安置處所協助辦理各項協調聯繫事宜。

10.7 災害未解除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勘查組通知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鄰）長下里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即依勘查組災害災情勘查表進行會勘。

10.8 有關各任務編組防救（災）工作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1.0資源調度

11.1 指揮官及相關人員因災情勘查需要之交通工具，請警察分局、消防局轄區中隊協助提供，另請消防局、警察分局分別提供警用無線電1具，供勘、救災指揮調度使用。

11.2 遇重大水患發生，請防救組指定消防分隊支援橡皮艇，以利指揮官執行勘、救災指揮調度工作。

11.3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緊急災變搶救支援，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填寫航空器申請派遣表，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

11.4機動人員：

11.4.1 因應災情需要，區公所可視人力現況，依居住地、職務、職等之順序，訂定機動支援人員名冊(詳附件6)，俾利機動出勤。

11.4.2 各區公所平時應給予機動支援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出勤前區公所須為其辦理保險。

12.0警戒區劃設及疏散撤離

12.1 轄內業務主管機關公布災害潛勢區域內，於平時應預擬公告警戒管

制區域範圍，另針對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由防救組邀集治安交通組、勘災組及其他相關編組擬定公告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經指揮官裁示後，檢附管制區域圖、管制範圍及管制理由，依規定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

12.2 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諸般事宜，由防救、治安交通（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勘查（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避難收容處所消毒）、醫護（安置人員醫療及衛生諮詢）等各組共同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協請民防、義警、義交人員辦理。

13.0災後復原重建

13.1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撤除區應變中心時，統一由幕僚作業組彙整陳核。

13.2 區內各項災後復舊工作，由各組依權責逐一辦理，對於無法立即回復舊觀之災情，依各權責單位優先辦理順序實施復原。

13.3 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時，由幕僚作業組彙整區內災損及動員人力機具統計表，留存區災害應變中心備查。

13.4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以簡訊方式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13.5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對於居所全毀且無親友之災民，轉請市府社福單位協助辦理安置事宜。

14.0 跨區相互支援

14.1因應各項災害發生，單一區公所能量無法因應，基於既有跨區支援編組基礎上，相助支援，並於災情擴大時，啟動跨區支援，並依臺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5.0 相關附記、附表

15.1 區級各防災任務編組於防汛期前依各防災任務編組之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每年4月底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

15.2 因應各項災害發生，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進行災害檢核時，依本市各類災害檢核表電子化作業，依時完成線上檢核並陳報備查。

15.3 區應變中心成立後，防救組依規定上傳災情彙計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彙整全市災情。

15.4 各任務編組人員執勤規定：

15.4.1 區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均由組長親自報到服勤。

15.4.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親自報到者，其代理人員除註明主管未到原因外，應為各該單位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不得由

層級較低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15.4.3 前項無法親自報到事由消滅，於區災害應變中心未解除任務前，組長仍應辦理報到。

15.4.4 對於尚未發生災情且狀況單純、或無侵襲本市可能之颱風警報，各組組長基於公務處理需要，得指派原單位人員代理執勤，惟其原則不得逾越臺北市政府職務代理規定。

15.5附表

附件1: 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附件2: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附件3: 臺北市 OO 區公所重大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職掌表

附件4: 臺北市 OO 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附件5: 重大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附件6: 臺北市00區公所重大災害機動支援人員名冊

附件7: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附件1

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2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防救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災民疏散事項。 二、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三、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災情查報事項。 六、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搶修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一、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一、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一、評估避難收容處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評估災區緊急醫療需求。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查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副組長)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口資料組	一、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組長 二、編組單位(人員)由警察分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	1、 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 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特殊進駐時： (1) 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2)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自來水組	北水處指派人員兼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幕僚作業組	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附件3

臺北市00區公所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表 更新日期:000年00月00日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執掌	備考
指揮組	區長		H： M：	指揮區應變中心各單位執行應變工作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		H： M：	協助指揮官處理各項應變工作	
勘查組	組長		H： M：	綜合區災害防救勘查事宜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組員		H： M：	綜合區災害防救勘查事宜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救濟組	組長		H： M：	負責災民收容及救濟事宜	
	組員		H： M：	負責災民收容及救濟事宜	
搶修組	組長		H： M：	負責八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之搶災事宜	
	組員		H： M：	負責八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之搶災事宜	
總務組	組長		H： M：	負責救濟物品採購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組員		H： M：	負責救濟物品採購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承辦人	承辦人		H： M：	負責各編組間協調連繫相關事宜	
	承辦人(代理人)		H： M：	協助各編組間協調連繫相關事宜	

備註:本表可依各區需要自行增刪。

附件4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編號：	區編號：

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案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路樹災情 □廣告招牌災情 □道路、隧道災情 □橋梁災情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積淹水災情 □土石災情□建物毀損 □水利設施災害 □民生、基礎設施災害 □車輛及交通事故 □環境汙染 □火災 □其他災情，如： □受傷： 人 □死亡： 人 □失蹤： 人 □受困： 人 災情詳述(以量化方式記錄影響之範圍、程度，如淹水區域的長、寬、深，影響交通幾個車道等)：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防救組 □醫護組 □治安交通組 □搶修組 □環保組 □救濟組 □收容組 □自來水組 □勘查組 □總務組 □其他，如_____				
災情補述	(權責單位勘查後補述)				
處理情形	□非重複案件 □重複案件，已併_____案 □已處理 填報組別： 填報人： □已輸入電腦				
批示					

填表說明：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確認非重複案件後，先送防救組判別權責單位，再送指揮官批示。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防救組將第1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1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四、管制單第2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防救組彙整。

附件5

臺北市00區00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附件6

臺北市00區公所重大災害機動支援人員名冊 更新日期:000年00月00日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專長**	**備註**
機動支援組	組長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組員		H： M：	人員名冊可自行增減	
備註： 1.機動支援人員為區應變中心編組外人員，請依居住地、職務、職等之順序排定編組，俾利機動出勤。 2.專長欄請務必註明專項：如抽水機操作、貨車駕駛、現場指揮聯絡等，俾利視災害情況機動調派。					

附件7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自動電話	警用電話	傳真（自動）	傳真（警用）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81966119		81966737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81959119	7222-800	81966740	7222816
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23218653 23219011 轉勤務指揮中心	7222-000	23511553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30日
北市士民字第091339486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6日
北市士民字第09332278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1 日
北市士民字第09433220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
北市士民字第09733633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
北市士民字第09831948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北市士民字第09930729200號函修正
（防救組合併治安組為防救治安組）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
北市士民字第10030789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北市士民字第10030458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北市士民字第10233074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北市士民字第10330411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士民字第10430664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北市士民字第10530367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北市士民字第10531701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北市士民字第10630236700號函修正
（防救治安組修正為防救組）
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北市士民字第107600203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北市士民字第10860018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北市士民字第10960009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士民字第11060016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北市士民字第111600004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北市士民字第11260003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北市士民字第11360001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北市士民字第1136002175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昇防救災作業效率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區秩序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之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災害防救法。

3.2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3.6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防救組組長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4.2新聞聯繫人由各區公所派遣人員擔任及輪值。

4.3憲兵202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5.0 職掌：

5.1防救組組長（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

5.1.1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5.1.2災民疏散事項。

5.1.3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彙整災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災情統計、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5.1.4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及緊急救難、救急事項。

5.1.5衛星通訊設備之架設、指揮官勘災車輛及通訊人員之派遣等聯繫工作。

5.1.6向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事項。

5.1.7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6.0 作業程序（附件7.1)：

6.1災前準備事宜：

6.1.0應蒐集備用之定型新聞稿備用，俾利災時提供傳播媒體宣導使用。

6.1.1宣導儲存物資備用及災害防範事項。

6.1.2報告災害動態狀況提醒區民防範。

6.1.3協助危險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緊急疏散通知。

6.1.4公布各區防救機關及預定開設緊急安置處所聯絡電話。

6.1.5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6.1.6於防汛期前，請各組協助防救組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交送區公所彙整；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7.8）。

6.2災害發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6.2.0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且北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6.2.1各編組區分兩班輪值，於接獲通報，各防救編組單位人員，立即停止一切差假，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值勤；若因災害致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

6.2.2各編組人員依規定時間簽到、簽退（附件7.2、7.3、7.4）及機具報到表（附件7.5），完成後，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6.2.3召開工作會報（附件7.6），指示幕僚作業組協助紀錄各組整備情形及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6.2.4利用消防、救災或其他車輛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附件7.7）通知其配合疏散。

6.2.5如接獲民眾及各組通報災情，立即鍵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以為緊急之處置。

6.2.6遇有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或急迫性災情，應立即通報區級指揮官、權責單位及市災害應變中心。

6.2.7.0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並於警戒區內，疏散完成建築物門縫或出入口交界處，張貼「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如附件7.13）警示。

6.2.7.1消防單位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進行順序執行搶救任務。

6.2.7.2搶救能量不足時，申請跨區支援，仍有不足時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支援或聯繫民間單位支援。

6.2.7.3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非經空中運送無法到達救援目的之災難，區指揮官應立即指示組長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需求，俾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申請直升機救援。

6.2.7.4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如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附件7.10），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7.5於重大災害發生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時，前往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並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或消防局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隨時將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與民眾攸關之重要資訊（如疏散轉運地點、慈善團體救災行為之報導、災區或緊急安置所新聞現

場之處理情形)，通傳給各傳播媒體或定期召開新聞說明會。

6.2.8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得指示防救組組長或其他組員陪同。

6.2.9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兵力支援能量數，經區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直接調度，並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附件7.12)，如因軍方派駐人員無法調度或支援能量不足時，經區指揮官核定後，則填送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附件7.12)。

6.2.10預備救災人員補位防止2次災害發生。

6.2.11協助幕僚作業組彙整搶救災情，填寫各項災情清冊（傷亡、失蹤、重傷、輕傷、 受困及疏散、災民收容、房屋全倒、半倒)(附件7.11)，並傳達指揮官之指示後，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搶救情形及災情狀況。

6.2.12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始得離去。

6.3災後復原階段：

6.3.0檢討搶救災情況或缺失及彙整動員人力、機具狀況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成救災報告。

6.3.1區公所新聞聯繫人於災後復原階段，仍應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資料，對災後廢棄物清理民眾配合事項之宣導及救濟原則之公布及說明。

7.0 附件：

7.1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7.2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3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4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5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7.6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7.7緊急通知書

7.8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7.9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7.10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7.11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轄區災情清冊

7.12臺北市○○區（災害名稱）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7.13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附件7.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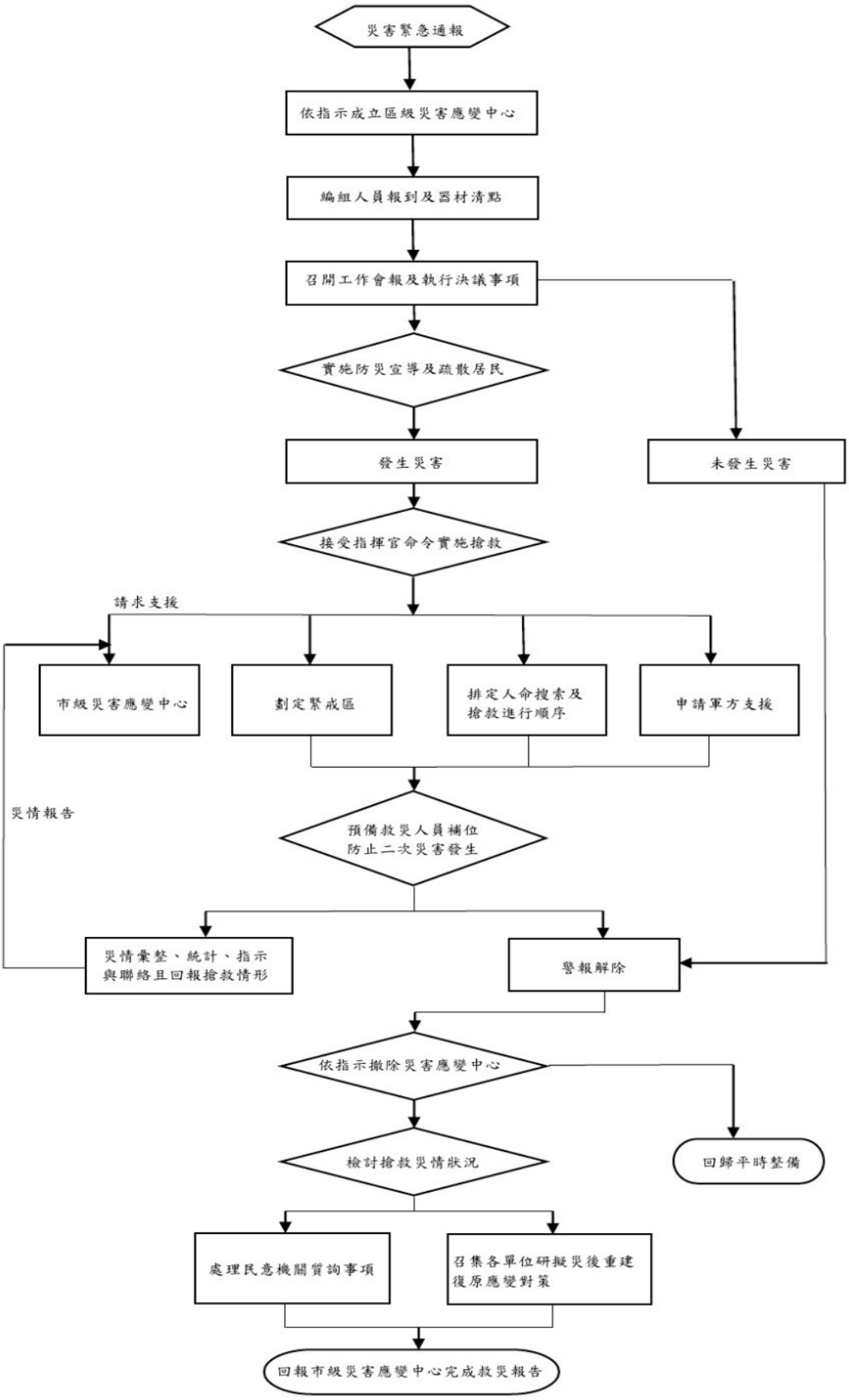

附件7.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
人員簽到、簽退表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7.3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單位名稱）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職別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區災害應變中心	區指揮官	○○區公所區長	○○○	1	2	3	0	V	
			○○○	1	2	3	0		V
防救組	組長	消防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	○○○	1	2	3	0	V	
			○○○	1	2	3	0		V
治安交通組	組長	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	○○○	1	2	3	0	V	
			○○○	1	2	3	0		V
環保組	組長	○○區清潔隊分隊長	○○○	1	2	3	0	V	
			○○○	1	2	3	0		V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職別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附件7.4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應（○○ ○○）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編組名稱：　　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附件7.5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7.6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1、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2、地點：
3、主持人：指揮官
4、參加人員：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全體人員（如簽到表）
5、主持人致詞：
6、各任務編組報告：

7、主席裁（指）示：

8、散會。

附件7.7

緊急通知書(範例)

一、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　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緊急安置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緊急安置所（　　學校　　路（街）　　號）。

2. 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119或110

附件7.8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負責單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2.防救組	2.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區公所	
	2.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區公所	
	2.3緊急疏散廣播器材	□有＿＿部	□無、□故障有＿＿部 說明：			消防中隊、區公所	
	2.4照相機	□有＿＿部	□無、□故障有＿＿部 說明：			消防中隊、區公所	
	2.5緊急醫療體系聯絡事宜	□有	□無 說明：			區健康服務中心	
	2.6警戒區域劃設作業						
	2.6.1警戒告示牌（告示）	□有	□無			區公所	
	2.6.2緊急疏散通知單	□有	□無			區公所	
	2.6.3居民通行證（人、車）	□有	□無			區公所	
	2.6.4保全住戶名冊	□有	□無			區公所	
	2.7新聞發布聯繫管道	□正常	□失聯 說明：			消防中隊	
	2.8救災機具聯繫事宜	□正常	□失聯 說明：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文書表件						
	2.9.1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2災情彙計總表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3災情處理彙報表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4災害緊急通報表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負責單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2.9.5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附警戒域圖）、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附解除警戒域圖）	□有	□無			區公所	
	2.9.6警戒管制區公告	□有	□無			區公所	
	2.9.7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單	□有	□無			區公所	
	2.9.8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9轄區災情清冊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
	2.9.10大事紀要表	□有	□無			區公所	

附件7.9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編號：	區編號：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案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路樹災情 □廣告招牌災情 □道路、隧道災情 □橋梁災情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積淹水災情 □土石災情□建物毀損 □水利設施災害 □民生、基礎設施災害 □車輛及交通事故 □環境汙染 □火災 □其他災情，如：** **□受傷： 人 □死亡： 人 □失蹤： 人 □受困： 人** **災情詳述(以量化方式記錄影響之範圍、程度，如淹水區域的長、寬、深，影響交通幾個車道等)：**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防救組 □醫護組 □治安交通組 □搶修組 □環保組 □救濟組 □收容組 □自來水組 □勘查組 □總務組 **□其他，如**_____				
災情補述	**(權責單位勘查後補述)**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非重複案件** **□重複案件，已併**_____**案** □已處理 □已輸入電腦				
批示					

填表說明： 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1式2份）。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確認非重複案件後，先送防救組判別權責單位，再送指揮官批示。**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防救組將第1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1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四、管制單第2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防救組彙整。

附件7.10

臺北市○○區天然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附件7.1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轄區災情清冊

種類：□死亡 □失蹤 □受傷 □受困及疏散 □房屋毀損 □災民收容
依類別分別造報

里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時間	處理情形	備註

附件7.12

<table>
<tr><td colspan="8">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年　月　日</td></tr>
<tr><td>災害地點</td><td>支援起迄時間</td><td>支援項目</td><td>支援兵力數量</td><td>支援車輛機具數量</td><td>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td><td>受理報到人員電話</td><td>備考</td></tr>
<tr><td>○○區○里○路一帶</td><td>○月○日○時○分至○月○時○分止</td><td>環境清理</td><td>○○名</td><td>1.卡車○輛
2.抽水機○部
3.小山貓○輛</td><td>1.時間：○月○日○時○分
2.地點：○○區○里○路○號○○○</td><td>○○○課長09○○○○</td><td>範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　　）區災害應變中心</td><td colspan="5">承辦人：　　科（課）長：　　區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td><td colspan="5">承辦人：　　科（課）長：　　市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7">1、 為能有效減少災害所造成損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於可能發生災害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評估所需申請之支援兵力、車輛或機具，並於支援報到前一日15時前填妥本表並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傳真電話：8786-3106；聯絡專線87863060或87863119轉8541）彙辦。
2、 各區負責該支援國軍兵力之統籌分配與運用，並視支援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td></tr>
</table>

附件7.13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已被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警戒區內，建築物內人員並已疏散撤離完畢，非警戒區解除或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

建物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鄰路（街）段　巷　　弄　　號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2.茲為應災害防救需求，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　　區域範圍警戒區，本危險標誌非經警戒區解除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3.持有通行證件者，除緊急狀況排除外，亦不得隨意進入。

市 長 蔣 萬 安(簽字章)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4.0

發行日期：101.03.21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
北市同民字第09432380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北市同民字第09732780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北市同民字第09930525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北市同民字第10130935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0276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北市同民字第10760056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北市同民字第10860034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
北市同民字第109600109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北市同民字第11060020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北市同民字第11160008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北市同民字第11260006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北市同民字第1136000595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區公所各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5.0 職掌：

5.1 幕僚作業組組長（防救組組長兼組長）。

5.1.1 接受區指揮官指揮監督。

5.1.2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通報及災害防救等各項相關工作。

5.2 幕僚作業組組員（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

5.2.1 值勤、通報，辦理組長交辦事項。

5.2.2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接獲消防局災害預警通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即通知編組人員於應變中心待命。

6.2 協助應變中心物品檢視與整備，於整備完成後，運送至應變中心備用。

6.3 協助辦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6.4 通訊聯絡事項（無線電架設、衛星電話、視訊會議操作）。

6.5 災情勘查車操作。

6.6 區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7.0 接獲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指令：

7.1 由消防局通知成立2級開設，成員為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幕僚作業組組長或其代理人及組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進駐作業。

7.2 幕僚作業組通知其他各編組成員，亦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進駐完成1級開設，並完成區級工作會報資料。

8.0 災害緊急應變：

8.1 接獲災情通報，幕僚作業組應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陳核，並同步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及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8.2 幕僚作業組依據通報表轉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8.3 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紀錄及大事紀要表，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8.4 受災及安置地點，由防救組或支援人員建檔，以利市府相關局、處查考。

9.0 附件

9.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9.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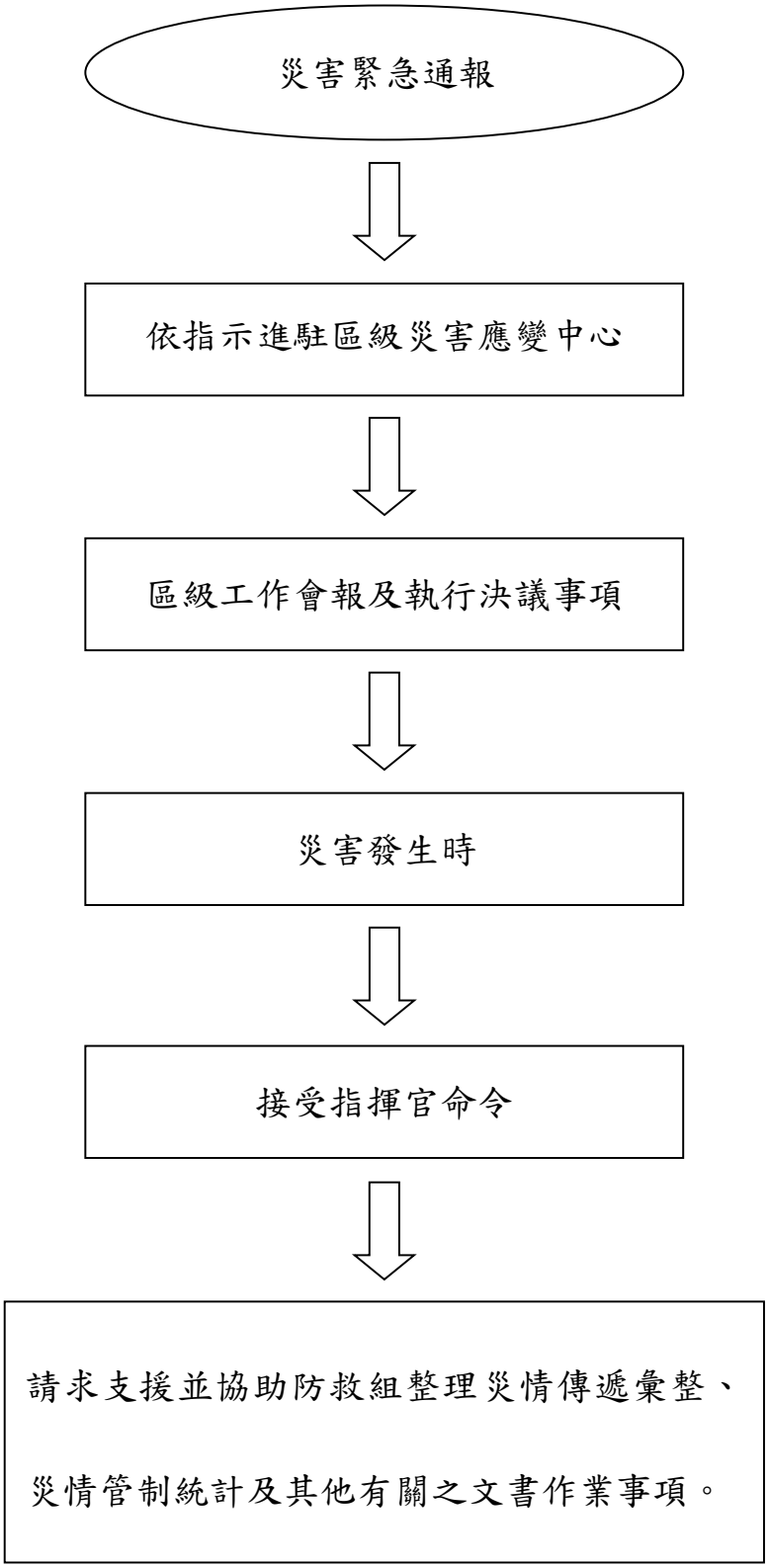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3.2
發行日期：98.03.16

中華民國91年12月16日北市中民字第091333902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7日北市中民字第0933232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北市中民字第09433100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北市中民字第09735122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北市中民字第09932145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北市中民字第09932296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北市中秘字第10432399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0530552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北市中民字第1063109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北市中民字第10760039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北市中民字第10830277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北市中民字第10930105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北市中民字第11030108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北市中民字第11130302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北市中民字第112301017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北市中民字第11230168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133010087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

4.1 臺北市各區公所。

4.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轄各分局。

5.0 任務職掌：

5.1 協助防救組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預警訊息通知及災害潛勢地區居民疏散事項。

5.2 勘查統計轄區災害發生後災情事項。

5.3 協助辦理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5.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編組：

組長由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綜理勘查組全盤工作事宜，並得指定代理人1名擔任副組長(防災承辦、協辦人員除外)；內設聯絡統計組員若干人，由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組成；及災情勘查作業人員，由全體里幹事組成。必要時得動員里鄰長、社區救援隊及守望相助隊參與，執行災後勘查相關工作。

7.0 作業程序：

7.1災前準備

7.1.1 編組人員，依事前之分工項目負責聯絡統計及勘查作業。有關轄區內災害潛勢地區之人口統計，依據災害主管機關規範列管之住戶資料與更新期程辦理保全對象清冊定期更新作業，颱風來臨前並再行確認1次。

7.1.2 組長或副組長於接獲風災、旱災、寒害、疫災及其他可預警之災害通報時，應通知里幹事先行進行家戶宣導，籲請民眾加強防災準備措施。

7.1.3 組長或副組長於接獲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向指揮官完成報到及簽到就定位（格式準用

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2)，並繳交『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5)，且排定值勤編組，區分2班制於應變中心輪值。

7.1.4 組長（副組長）通知里幹事緊急待命，隨時與里辦公處保持連繫，掌握里內災情發展。

7.1.5 轄區內凡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者（如低窪地帶、危險山坡地區、老舊山坡聚落等)，相關區域之里幹事，由組長（副組長）指派逕至里辦公處報到應變。

7.1.6 勘查組就預防災害應行注意事項通報各里辦公處提高警覺。

7.1.7 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4）

7.2勤務派遣：

7.2.1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前往轄區派出所會同員警搭乘警車，至里辦公處協助里長巡迴轄內，執行災害動態廣播、分送緊急通知書宣導（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7)，並綜合判斷災情危害發展程度，將警訊通知轄內災害潛勢地區住戶預採避險措施，並於災情有危害之虞時，協助防救組疏散災害潛勢地區住戶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必要時並協助收容組辦理受理登記、慰問及護送復原事宜。

7.2.2 災害發生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用具迅速前往災害發生地點，會同警勤區警員，就勘查災情類別、受災情形（區域、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發生地點等詳實查報，必要時得由組長或其代理人會同里幹事進行複勘並填報災情勘查表（如附件8.2)，且將災情記錄於大事紀要表（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10）

7.2.3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7.2.4 辦理災損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告知單，以利災損查報作業。(參考範例：災損調查告知單，如附件8.3）

7.2.5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告知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7.2.6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勘查組負責進行現場訪查確認人口訊息(如訪談災害現場里長、社區主任委員、大樓管理員、周圍鄰居、保全人員、災民、災民親屬好友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索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名冊或相關資料)事宜，並回報人口資料組。

7.2.7 當災情規模經「災情分析幕僚會議」確認後，配合啟動里鄰查報系統，協助填報「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如附件8.8)，彙整災情後將檔案上傳至本市防災資訊網內網區。

7.2.8應變中心開設時，針對新聞媒體或網路報導之災情進行蒐集，並於系統上確認災情案件。

7.2.9各區應每年向水利處取得歷史積淹水地區相關資料，依里別分配給里幹事，如接獲雨量通報（時雨量達20~40毫米），里幹事應優先針對預警地區進行回報。

8.0 附件：

8.1 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作業流程圖。

8.2 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災害災情勘查表。

8.3 災損調查告知單。

8.4 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5現場訪問原則。

8.6現場訪查問題集。

8.7 訪查紀錄表。

8.8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附件8.1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勘查組】

附件 8.1

臺北市 OO 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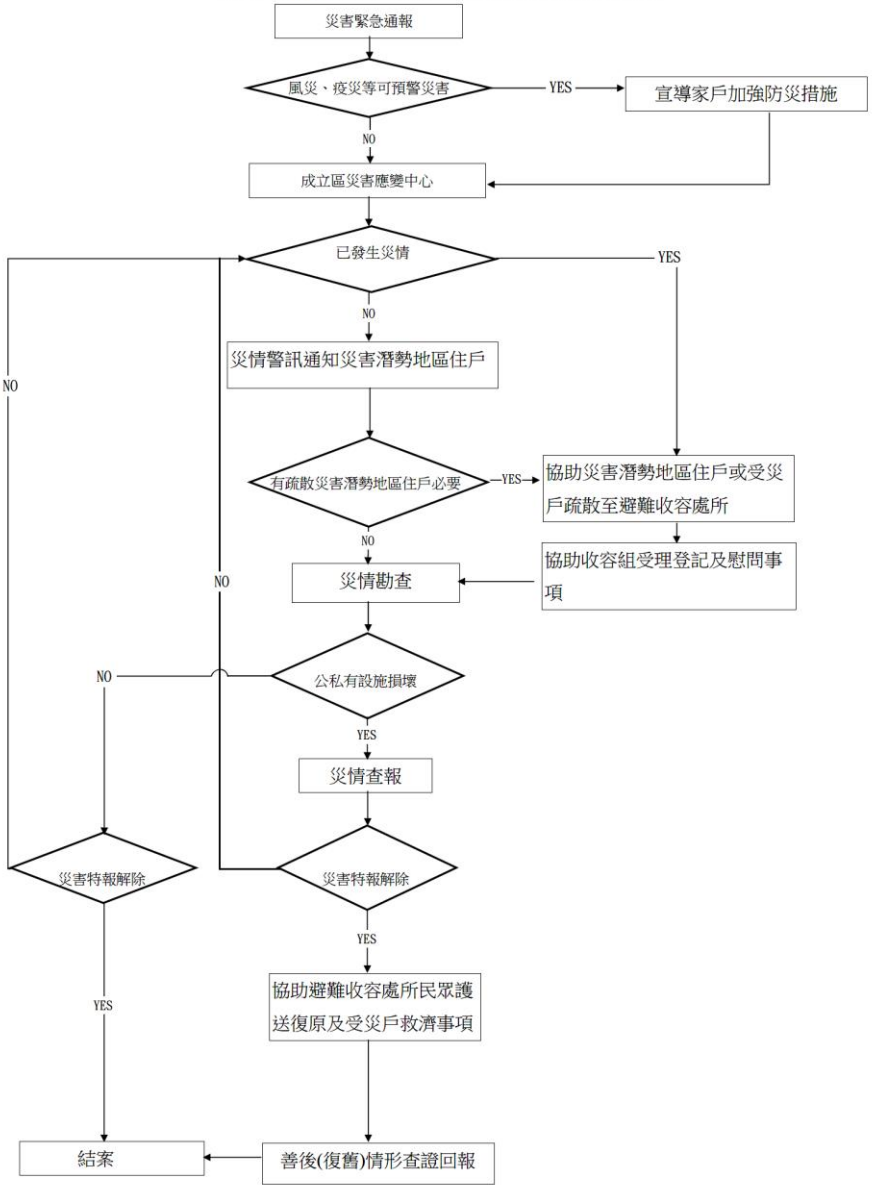

附件8.2

臺北市００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　　災害災情勘查表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情類別 （ ✓ 選 ）	□01人員死亡□02人員失蹤□03人員重傷□04人員輕傷□05房屋全倒□06房屋半倒□07電力停電□08電信停話□09瓦斯漏氣□10積水區□11房屋淹水□12坍方(落石)□13道路受損□14堤防損壞□15路樹全倒□16路樹半倒□17交通號誌損壞□18路燈故障□19招牌掉落□20電線桿□21垃圾清運□22農田損失□23農作物損失□24火警搶救□25緊急救護□26 地下室淹水□99其他_____
發生地點(區域)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積水情形 （ ✓ 選 ）	□積水未達50公分者 □積水在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 □積水在100公分以上者
房屋受損情形 （ ✓ 選 ）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者。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者。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或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人員認定住屋受損嚴重者。

勘查人員	勘查組組長	副指揮官	指揮官

（里幹事）	（警員）			

附件8.3

災損調查告知單

茲為調查　　年　　月　　日　　災害損失狀況，以作為後續相關資料彙整及災害受損處置之依據，因訪查未遇，無法得知貴住戶損害情形，請您於5日內逕行與　　區　　里辦公處聯繫。謝謝合作！

區　　里辦公處　啟

里 長：　　連絡電話：

里幹事：　　連絡電話：

（　　）區公所電話：

留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8.4

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0.勘查組	10.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10.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10.3里幹事勘災通報					
	10.3.1行動電話及無線上網功能	□正常　部	□故障　部 說明：			
	10.3.2里辦公處傳真機	□正常　部	□故障　部 說明：			
	10.3.3里辦公處電話	□正常　部	□故障　部 說明：			
	10.4電腦設備					
	10.4.1終端機PC	□正常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10.4.2手提電腦	□正常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10.4.3網際網路	□正常	□故障			
	10.5擴音器材	□正常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10.6文書表件					
	10.6.1作業流程圖	□有	□無			
	10.6.2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10.6.3里幹事、里辦公處通訊錄	□有	□無			
	10.6.4緊急通知宣導書	□有	□無			
	10.6.5災情勘查表	□有	□無			
	10.6.6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10.6.7災損調查告知單	□有	□無			
	10.6.8大事紀要表	□有	□無			

附件8.5現場訪查問原則

1. 注意受訪者情緒、用字遣詞避免敏感性。
2. 首先表明身分，避免誤會。
3. 確認受訪者及受災者相關訊息。
4. 確認、釐清受災人數。
5. 清楚受災住所與建築物的相對位置，以利後續圖表化呈現相關資訊。
6. 若有生還受困者之通訊聯繫，優先處理，並傳遞警消人員知悉。
7. 必要時請其現場協助(協尋位置、釐清人數、指認屍體等)。
8. 將不相干人員，勸其離開災害現場，避免混亂。
9. 資料獲得後，儘速查察，並與人口資料組作資訊確認與回報。

附件8.6現場訪查問題集

(現場民眾或鄰居、好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X，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的大名是?
2. 請問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 一共幾人?
   【若非親友、救難人員，請其離開現場，避免影響救援及資訊紊亂】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5. 不好意思，請問您是如何確定他(們)在災害現場?(最後通聯時間是?)
6.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

(救援出來的民眾，體力初步回復後，進行現場訪視)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X，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XXX嗎?
2. 請問您是否還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可否儘量描述災害現場受困者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讓救援隊更快速掌握情況、協尋?

附件8.7 訪查紀錄表

受訪人姓名	受災者姓名	與受災者之關係
訪談情況紀錄		紀錄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
受訪者聯繫資料		
受訪者需求		
資料確認情形		
紀錄者		
備註		

附件8.8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案件編號	行政區	里名	地點(地址)	大類	案件描述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已成立案件請打勾	案件完成請打勾	查報照片	權責單位
1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交通搶修： □道路	道路遭坡坍方/落石： 1.□現場造成○○人□傷亡□受困□失聯 2.□交通中斷影響通行□僅能供單線通車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1.□現場造成○○人□傷亡□受困□失聯 2.□交通中斷影響通行□僅能供單線通車 其他補述：例如道路遭坡坍方面積、落石大小、受損範圍、路基流失、坑洞凹陷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新工處
				□橋樑	橋梁無法通行： 1.□現場造成○○人□傷亡□受困□失聯 2.□交通中斷影響通行□僅能供單線通車 橋梁鋪面受損： 1.□現場造成○○人□傷亡□受困□失聯 2.□交通中斷影響通行□僅能供單線通車 其他補述：例如受損範圍、路基流失、坑洞凹陷				
2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並請勾選廢棄物所在位置) □人行道 □道路上 □道路旁 □安全島綠地 □其他	垃圾清理作業	□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 □廢棄物影響交通 □廢棄物有安全疑慮 □其他：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環保局
3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鄰里公園復原	□樹木受損 □遊樂設施受損 □其他：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民政局
4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廣告招牌掉落處理	□掉落地面 懸掛尚未掉落地面： □1.廣告物面板收邊壓條脫落至面板無法固定 □2.廣告物1個以上支撐點脫落者 □3.廣告物面板破損，其燈管外露並其位有掉落之虞者 □其他：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建管處
					房屋受損 □全倒 □半倒 □其他：_____				
5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房屋受損處理	圍牆(圍籬)受損 □全倒 □部分傾斜 □其他：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建管處
					鐵皮屋受損 □全倒(掉落地面) □部分損壞 □其他：_____				
6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並請勾選淹水位置) □公有道路 □快速道路或橋面 □地下道（車行/人行） □公園內 □私有地 □民宅室內（陽台/屋頂） □其他_____	積淹水抽排作業	簡易描述： □<1/2路寬 □≥1/2路寬 □整個路寬 □其他： 淹水範圍： 深_____（m） 長_____（m） 寬_____（m）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水利處、新工處、公園處、民政局
7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並請勾選樹木倒塌位置) □人行道 □安全島 □綠地 □其他	樹木倒塌處理	□樹木傾倒 □樹木傾斜 □斷枝 □影響交通 □壓房 □壓車 □壓電線（箱） □有公共安全之虞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公園處
8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列管65條產業道路搶修	□影響道路通行安全(崩塌、路面設施損壞或倒樹) □其他：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大地處
9				停水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並以區域來表示停水狀況				北水處
10				電力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並以區域來表示停電狀況				產業局
11				瓦斯管線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並以區域來表示停氣狀況				產業局
12				其他（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或媒體關注事項）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北市湖民字第11130049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北市湖民字第11230005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北市湖民字第1133000448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透過本程序之訂定，確實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機制及權責，並使搶修同仁有所依據，而提昇區級之災害搶修效率，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市各區級災害應中心-搶修組，該組應受本程序之規範。

3.0 參考資料

3.1災害防救法。

3.2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權責單位：

4.1.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4.1.2 區公所經建課。

4.2 編組人員：

4.2.1組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指派1人兼任。

4.2.2副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

4.2.3組長第1、2代理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兼任。

4.2.4副組長第1、2代理人：區公所經建課派員兼任。

5.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

5.1 搶修組組長（工務局指派1人兼任）

5.1.1 負責通報災情到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災情搶修、搶救及復原等事項。

5.2 搶修組副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

5.2.1區內鄰里公園及八米以下道路災情之搶修及復舊事項及輕微災情之搶修、搶救及復舊事項。

5.2.2區內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及跨次分區支援暨跨區支援、聯繫處理人員事項。

5.2.3區內砂包管理、發放、調度及回收等事項。

5.2.4負責災情搶修、搶救及復原工作之追蹤管制及結案。

5.2.5負責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抽水機定期保養測試紀錄（每月進行測試1次且每年進行有載測試兩次）。以紙本紀錄，應自行留存以備年度督考受檢（詳附件8.3、8.4）；以數位形式紀錄，則應保留數位檔案並製成紙本保養情形明細總表自行留存以備年度督考受檢

（詳附件8.9）。

5.2.6負責接待支援單位人員及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工作事項，並巡視其執行情形及需求回報指揮官及總務組。

5.2.7 協助災情勘查、評估搶修所需能量及回報指揮官。

6.0 作業程序

6.1 作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備勤待命。

6.2 人員報到：

6.2.1 可預警災害：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惟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由副組長進駐，指揮官可視災情狀況決定組長是否進駐。

6.2.2 不可預警災害：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3 人力、機具彙報：副組長或其代理人至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聯繫、掌控搶修之裝備、數量、人員及聯絡電話（含開合約廠商），填具人力、機具一覽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5），以口頭及書面向區指揮官報告。

6.4 搶修處理：

6.4.1 組長應隨時掌握搶修、搶險之工作進度，並追蹤處理回報，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陳報區指揮官。

6.4.2 副組長應指派人力、機具負責鄰里公園及八米以下道路災害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追蹤處理回報，填寫災情處理彙報表，陳報區指揮官。區內抽水機具、人力之調度及連繫跨區支援事項。

6.4.3 鄰里公園、八米以下道路災害及積（淹）水災情之搶修、搶險災情可視需要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

6.4.4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組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並將各項災情搶修處置情形上傳至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4.5如有多點災情:組長或副組長應加派搶修組應變人員支援，或陳報區指揮官派員支援，現場並應有聯絡窗口及指揮人員(需著背心)，以利調度聯繫事宜。

6.4.6請求市級支援：市級支援人力抵達災害現場後，須由現場聯絡窗口確認支援機關人員(職稱及姓氏)聯繫方式、支援時間、機具、

人力等數量，即時回報區應變中心並登錄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

7.0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

8.0 附件：

8.1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8.2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3臺北市00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8.4臺北市00區公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8.5臺北市00區　里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8.6臺北市00區沉水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8.7臺北市00區公所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8.8臺北市00區 里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8.9臺北市00區抽水機保養紀錄總表

附件8.1

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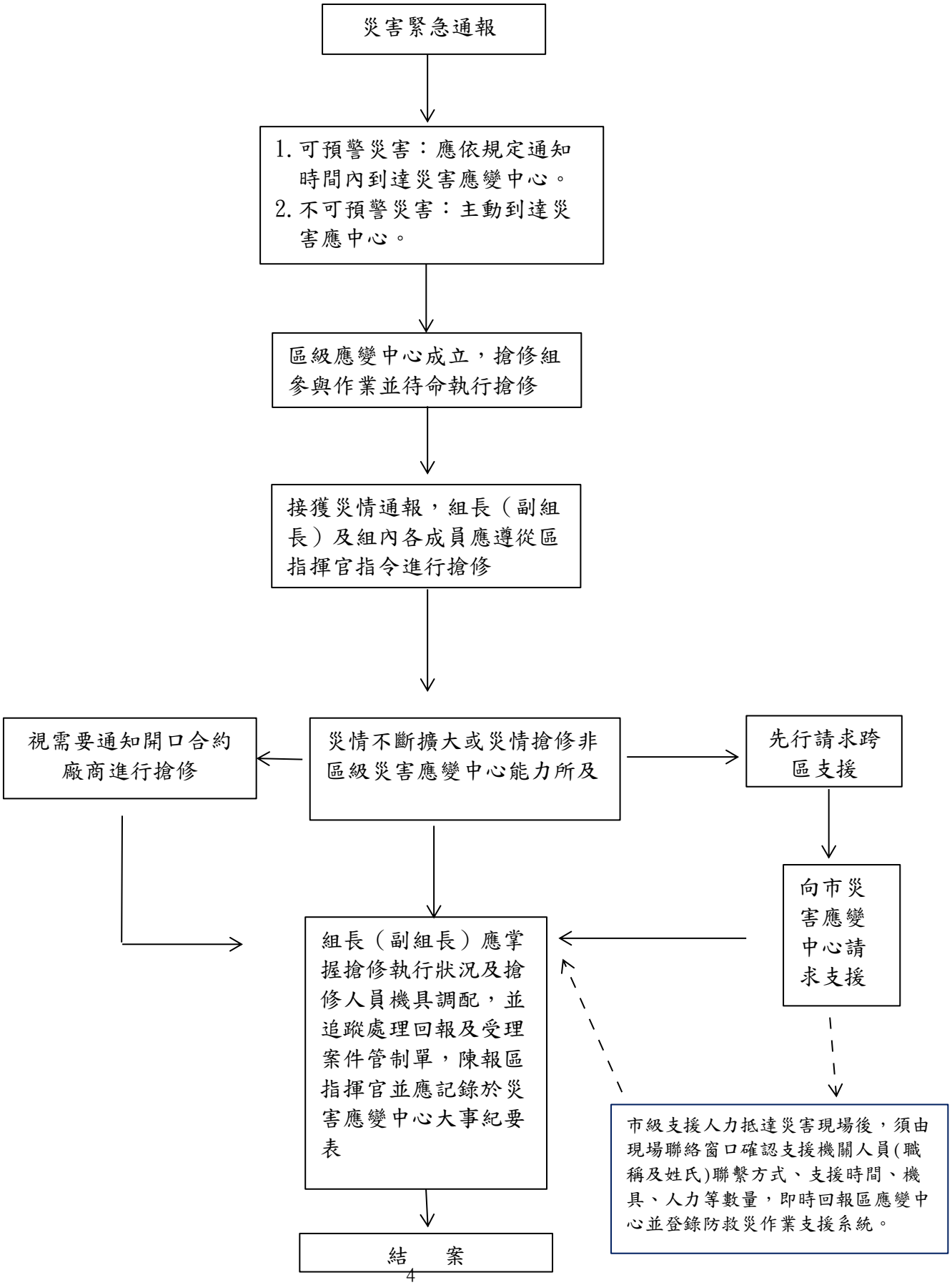

附件8.2　**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臺北市00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4．搶修組	4.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4.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4.3搶修、救規劃					
	4.3.1工程機具調配、聯繫事宜	□有且正常	□失聯 □其他：			
	4.3.2人力調配、聯繫事宜	□有且正常	□失聯 □其他：			
	4.4轄區地形圖	□有	□無			
	4.5工程車					
	4.5.1大型工程車	□有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4.5.2小型工程車	□有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4.5.3貨車	□有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4.5.4鏟土車	□有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4.6工程開口合約廠商	□已簽訂	□未簽訂、□失聯 說明：			
	4.7文書表件					
	4.7.1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4.7.2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有	□無			
	4.7.3大事紀要表	□有	□無			
※本表由區公所依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可調度機具量能據實填寫						

附件8.3

臺北市00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臺北市00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編號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地點 （含里）	口徑 （英吋）	專責保管人員			備註
					姓名	電話（公）	電話（行動）	

附件8.4

臺北市00區公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抽水機編號：</td><td colspan="2">檢查或維護狀況</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 colspan="2">檢查項目</td><td>結果</td><td>說明</td></tr>
<tr><td>1.</td><td>檢查或更換引擎機油高度與油質</td><td>□良好　□故障</td><td></td><td></td></tr>
<tr><td>2.</td><td>檢查或更換清潔空氣濾清器</td><td>□良好　□故障</td><td></td><td></td></tr>
<tr><td>3.</td><td>橡膠管、掛鉤損壞檢查</td><td>□良好　□故障</td><td></td><td></td></tr>
<tr><td>4.</td><td>檢查或洩放燃油沉澱物</td><td>□良好　□故障</td><td></td><td></td></tr>
<tr><td>5.</td><td>檢查運轉中有異音</td><td>□良好　□故障</td><td></td><td></td></tr>
<tr><td>6.</td><td>目視機組有無漏機、燃油或水</td><td>□良好　□故障</td><td></td><td></td></tr>
<tr><td>7.</td><td>有載運轉測試(每年防汛期前以及7至8月各一次，共計兩次)</td><td>□良好　□故障</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試運轉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起迄時間</td><td rowspan="2">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td><td rowspan="2">保養人員簽名</td></tr>
<tr><td>開機</td><td>關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有載運轉測試情形(無測試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2">(測試照片1)</td><td colspan="3">(測試照片2，不足請自行新增)</td></tr>
<tr><td colspan="5">狀況代號:V正常或無異狀，X故障，A添加或調整，F修理</td></tr>
</table>

承辦人：　　經建課課長：

附件8.5

臺北市00區　里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	說明	
1.	檢查或更換引擎機油高度與油質	□良好　□故障		
2.	檢查或更換清潔空氣濾清器	□良好　□故障		
3.	橡膠管、掛鉤損壞檢查	□良好　□故障		
4.	檢查或洩放燃油沉澱物	□良好　□故障		
5.	檢查運轉中有異音	□良好　□故障		
6.	目視機組有無漏機、燃油或水	□良好　□故障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機	關機		

狀況代號:V 正常或無異狀，X 故障，A 添加或調整，F 修理

里長：

附件8.6

臺北市00區沉水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臺北市00區沉水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編號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地點（含里）	口徑（英吋）	專責保管人員			備註
					姓名	電話（公）	電話（行動）	

附件8.7

臺北市00區公所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抽水機編號:</td><td colspan="2">檢查或維護狀況</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檢查項目</td><td>結果(請填代號)</td><td>說明</td><td></td></tr>
<tr><td>1.</td><td>檢查所有電源電壓與銘牌相符合</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軸承內外圈溝槽及滾珠表面是否磨損</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O型環表面是否有硬化</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電纜線是否完好無龜裂情況</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機械軸封是否磨損或硬化情況</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檢查運轉中是否有異音</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有載運轉測試(每年防汛期前以及7至8月各一次，共計兩次)</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試運轉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起迄時間</td><td colspan="2">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td><td>保養人員簽名</td></tr>
<tr><td>開機</td><td>關機</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有載運轉測試情形(無測試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2">(測試照片1)</td><td colspan="3">(測試照片2，不足請自行新增)</td></tr>
<tr><td colspan="5">狀況代號:V正常或無異狀，X故障，A添加或調整，F修理</td></tr>
</table>

承辦人:　　經建課課長:

附件8.8

臺北市00區　里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	說明	
1.	檢查所有電源電壓與銘牌相符合			
2.	軸承內外圈溝槽及滾珠表面是否磨損			
3.	O型環表面是否有硬化			
4.	電纜線是否完好無龜裂情況			
5.	機械軸封是否磨損或硬化情況			
6.	檢查運轉中是否有異音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機	關機			
狀況代號:V正常或無異狀，X故障，A添加或調整，F修理				

里長：

附件8.9

臺北市 OO 區公所　年 月份抽水機保養紀錄總表

里別	填報人員姓名	編號	抽水機口徑	檢查所有電源電壓與銘牌相符合	軸承內外圈溝槽及滾珠表面是否磨損	O 型環表面是否有硬化	電纜線是否完好無龜裂情形	機械軸封是否磨損或硬化情況	檢查運轉中是否有異音	開機	關機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填答時間	IP 紀錄

經建課承辦人：　　經建課課長：　　機關首長：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　　次：3.0

發行日期：99.03.04

中華民國92年1月23日北市松社字第09230147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北市松民字第09432141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北市松民字第09732484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北市松民字第09930274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北市松民字第09932267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北市松民字第10030541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北市松民字第10132063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北市松民字第10232224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北市松秘字第1053026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北市松民字第10631104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北市松民字第10760093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北市松民字第10760283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北市松民字第108300985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北市松民字第10930105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北市松民字第10930134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北市松民字第110300980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北市松民字第11030162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北市松民字第11130072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北市松民字第111300950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北市松民字第11230051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北市松民字第11230116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北市松民字第1133005093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災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人員：

於災害發生成立區應變中心時，總務組組長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擔任，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5.0 任務職掌

5.1 組長職掌：

5.1.1 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相關設備之儲存、維護及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含無線電機組）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5.1.2 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5.1.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5.1.4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5.1.5 辦理年度機具民間協力廠商開口合約之招標暨災害應變物資緊急採購事宜。

5.1.6 辦理義工募集、保險、集合及救濟物資運送等事宜。

5.1.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2 副組長職掌：

5.2.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5.2.2 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5.2.3 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站）之正常運作。

5.2.4 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原則由警察分局作為區級備援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如分局有不堪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指揮官得指定其他適當場所作為區應變中心異地備援場所。

5.2.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平時準備事宜：

6.1.1 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明訂總務組編組人員及職掌，要求作業人員熟悉業務及職掌辦理。

6.1.2 區公所秘書室，依相關課室（經建課）提出之需求，辦理年度機具、民間協力廠商開口合約之招標、訂約。

6.1.3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相關視訊及資訊系統平時之維護、教育訓練及測試由區公所總務組負責辦理及維管。

6.2 災前準備：

6.2.1 待命

6.2.1.1 不論預警或無預警之災害發生，各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儘速獲得資訊，主動與中心聯絡，不待通知即應到達指定地點報到。

6.2.1.2 經常檢查機具、通信器材及照明設備，保持堪用。

6.2.1.3 區公所秘書室應加強區行政中心各項機組維修，協助隨時與維護合約廠商電話聯繫，保持暢通，要求待命。

6.2.1.4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防災整備檢核表」、「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及「臺北市各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附件8.3、附件8.5)。

6.3 災害發生時：

6.3.1 完成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裝備維持及照明設備維持。

6.3.1.1 轄區內發生災害時，依市長或區長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至災害應變中心報到（簽到表依防救組格式附件7.2)，因故無法到勤者，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另總務組下設之副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亦應於時限內分別至各該服務單位待命。

6.3.1.2 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人力、機具表報到表依防救組格式附件7.5)。

6.3.2 總務組任務：

6.3.2.1 總務組派員會同勤區警員及里幹事勘查現場指揮站之地點，經區指揮官選定後，應儘速佈置並作各項設備之裝設、維護。

6.3.2.2 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6.3.2.3 協助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6.3.2.4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6.3.2.4.1 接獲指揮官指示成立現場指揮站後，立即通知值勤人員、駕駛及搬運人員，載運所需器材，依限抵達指定位置，架設通信及照明設備。

6.3.2.4.2 協助電話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隨時準備進行搶修工作。

6.3.2.4.3 車輛及人員全天候待命，以備運送物資及災民。

6.3.2.4.4 協助通知義工人員或團體前往指定地點支援。

6.3.2.5 防災公園開設完畢後，總務組長隨同副指揮官進行接管作業。

6.3.2.6 防災公園開設期間，總務組負責編組人員及收容受災戶之膳食，必要時得陳報「市收容救濟組」調度支援，及聯繫社會公益團體協助提供。

6.3.3 請求支援：

6.3.3.1 如人力及物資不足時，由區指揮官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請相關團體協助，總務組應規劃團體報到窗口，記錄人數及個人資料並協助為辦理災害保險。

6.3.3.2 本府以外單位提供支援時，得應其申請提供支援機具運轉所需油料及人員餐飲，如因區內受災嚴重無法提供時，請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3.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7.0 災後復原：

區災害應變中心、現場指揮站撤除後，應協助恢復各項設施，分屬警察分局、區公所之機具設備及物資分由各該單位運回，現場清理復原工作亦由各該單位負責。

8.0 附件

8.1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作業流程圖。

8.2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3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8.4 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標準作業程序

8.5 臺北市各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附件8.1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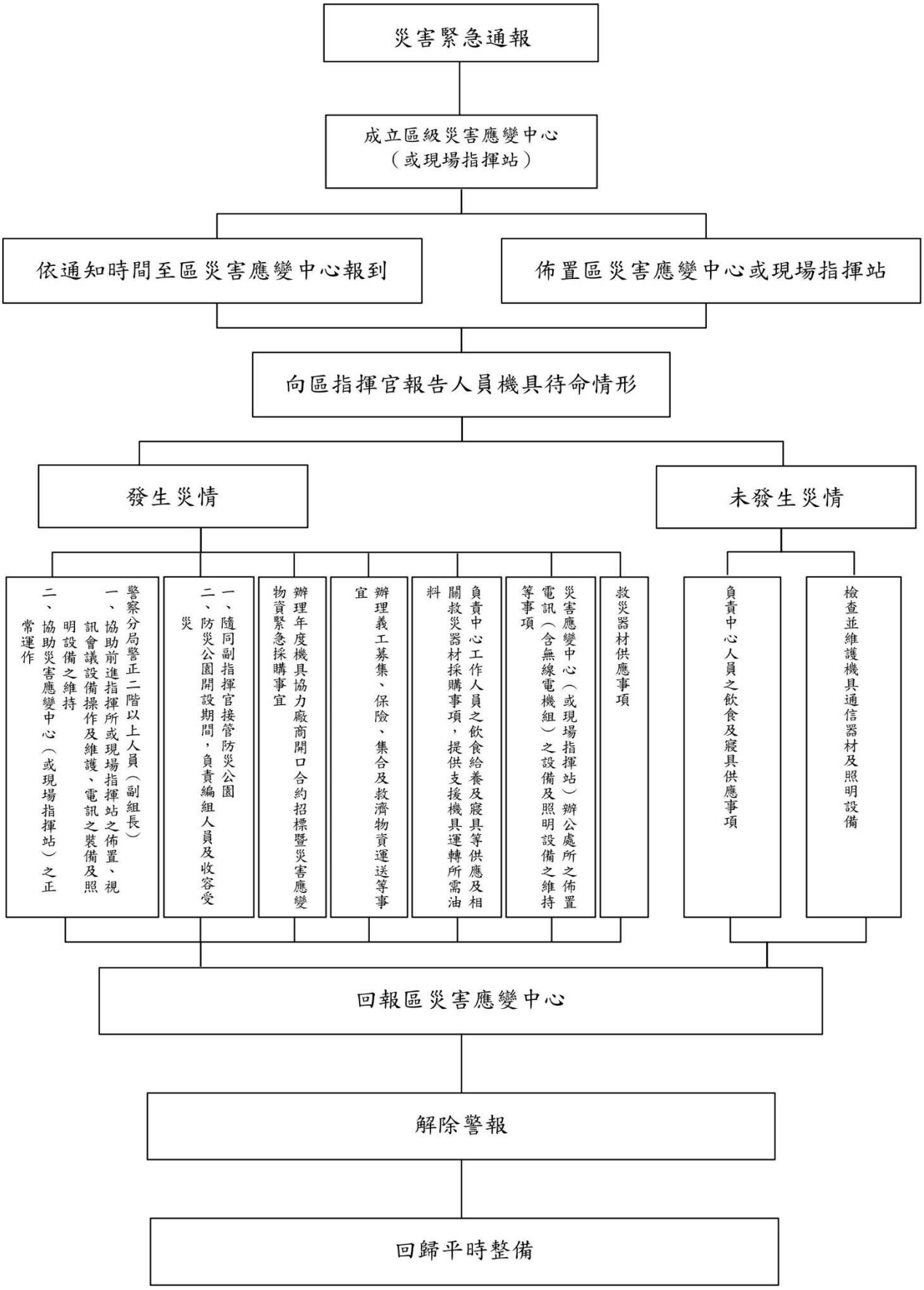

附件8.2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1 總 務 組	11.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11.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11.3應變中心布置	□正常	□待改善 說明：	
	11.4應變中心布置規劃			
	11.4.1檢核各項設備	□有，詳附件8.3	□無、□故障___部 說明：	
	11.4.2檢核各項圖資	□有，詳附件8.3	□無、□故障___部 說明：	
	11.4.3電腦設備	□正常___部	□無、□故障___部 說明：	
	11.4.4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供應安排	□有	□無 說明：	
	11.4.5應變中心工作人員寢具供應	□有___人份	□無 說明：	
	11.4.6檢核備援應變中心各項設備	□有，詳附件8.4	□無 說明：	
	11.5年度開口合約辦理情形			
	11.5.1工程開口合約	□已簽訂	□未簽訂、□失聯 說明：	
	11.6團體報到窗口	□有	□無	
	11.7緊急發電機	□正常___部	□無、□故障___部 說明：	
	11.8文書表件			
	11.8.1編組作業流程圖	□有	□無	
	11.8.2器材保修紀錄單	□有	□無	
	11.8.3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11.8.4物資供給清單	□有	□無	
	11.8.5救災器材供給清單	□有	□無	
	11.8.6駕駛出勤紀錄表	□有	□無	
	11.8.7車輛出勤紀錄表	□有	□無	
	11.8.8救助物資簽收單	□有	□無	
	11.8.9大事紀要表	□有	□無	

（刪除『11.5.2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列）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_時___分

附件8.3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年

項目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設備	1	市內有線電話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2	衛星電話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3	桌上型電腦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4	辦公椅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5	辦公桌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6	坐式或無線麥克風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7	擴音設備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8	滅火器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9	緊急照明燈設備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10	傳真機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年					
項目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11	影印機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12	液晶電視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13	無線電對講機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14	無線電固定台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15	備援電力系統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固定式發電機供電
	16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17	電腦設備不斷電系統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UPS 蓄電型供電
圖資	1	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未更新，說明：_____	
	2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無則免)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未更新，說明：_____	
	3	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無則免)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未更新，說明：_____	
	4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無則免)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未更新，說明：_____	
	5	24小時累積雨量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未更新，說明：_____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年					
項目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6	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道路圖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未更新，說明：_____	
	7	地震模擬潛勢圖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未更新，說明：_____	
	8	土壤液化潛勢圖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未更新，說明：_____	
	9	衛星電話操作說明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未更新，說明：_____	

◎視各區需求，自行增加行列數。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_**時**___**分**

附件8.4

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規範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以下簡稱備援中心）之功能、設置、啟動及其他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貳、功能：

一、作為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應變中心。

二、經區級指揮官判斷作為本區重大災害時之室內現場指揮站。

三、作為本府災害防救人員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四、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經區級指揮官指示作為防救災據點。

參、備援中心地點：

本市各區○○路○○號○○樓或其他臨時指定地點。

肆、備援中心之啟動時機：

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建築結構或資通訊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經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並副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二、當發生重大災害須成立現場指揮站或防救災據點，經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時。

三、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經區級指揮官指示或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啟動時。

伍、備援中心之整備作業：

一、總務組於平時應建立設備清單並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牆(或布幕)、麥克風、影印機、傳真機、有線電話、視訊系統、無線電、網際網路及其他資通訊設備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與飲用水之整備，並於接獲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備援中心。

二、總務組負責啟動期間餐點採辦事宜及寢具供應等事項。

三、啟動期間之相關經費依災害準備金相關規定辦理。

四、規劃開設備援應變中心時之停車空間。

陸、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

一、由本市各區公所以簡訊、一呼百應等方式通報各進駐編組機關（單位），並由本府消防局複式通報；遇通訊中斷，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備援中心或至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集結。

二、進駐單位人員應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其他必要之應勤裝備前往。

柒、備援中心之運作方式：

一、作為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運作。

二、作為現場指揮站使用時，依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運作。

三、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施計畫運作。

四、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機關洽商各區備援應變中心同意後主導運作。

捌、備援中心運作之需求趨緩或已無運作需求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縮小編組規模運作或撤除進駐。

玖、備援中心平時整備事項：

一、備援中心運作所需之軟硬體、系統、資料庫、地圖及其他運作所需等相關資料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二、加強所屬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拾、本標準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8.5

臺北市各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年

地址：

種類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設備	1	筆記型電腦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2	多功能事務機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3	移動式擴音機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4	無線電對講機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5	推車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6	辦公椅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7	辦公桌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8	市內有線電話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臺北市各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年

地址：_____

種類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9	滅火器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10	不斷電系統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11	備援電力系統		□正常 □故障，說明：_____	
文件	1	文書資料(文具用品)		□齊全 □闕漏，說明：_____	
	2	各項應變中心使用表單		□齊全 □闕漏，說明：_____	

◎視各區需求，自行增加行列數。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_**時**___**分**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北市南民字第10960104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南民字第11060107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160102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260101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北市南民字第113601008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強化防救災之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聯營公車支援救災計畫。

3.6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

4.1 警察分局。

4.2 治安交通組組長，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5.0 職掌：

5.1 有關災區(含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5.2 災情查報事項。

5.3 應變警戒事項。

5.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5.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5.6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5.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5.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作業程序：

6.1 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6.1.1 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

6.1.2 對於所負責之災區治安事項，應依其項目預先規劃人力，指派專人負責作業，並隨時與治安交通組聯繫。

6.1.3 針對災區治安重點、金融機構、超商等，派遣警力巡邏。

6.1.4 研判前開治安重點，於可能遭受趁火打劫之地點，派員進行重點守望與埋伏。

6.1.5 災區治安維護人員值勤時，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1.6 向被安置收容者宣導如何防範不法之徒之侵害及自我保護措施。

6.1.7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防止閒雜人等進出。

6.2 災情查報事項：

6.2.1 受理治安案件並進行通報、蒐證、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事宜。

6.2.2 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2.3 防災公園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防災公園現地指揮官及災害應變中心。

6.2.4 對於災區、避難收容處所等所發生之治安案件，其受理、通報、蒐證及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均應做成紀錄，並即將執行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彙辦。

6.2.5 對於因災害死亡之報驗（驗屍）作業，應於報驗前、後及處理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派1人負責執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現場歸劃適當輪值警力。

6.3應變警戒事項：

6.3.1 規劃警戒作業並派遣適當警力。

6.3.2 遵照指揮官之指令，依災害現場範圍、災害程度，研判其可能造成之治安情況。

6.3.3 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6.3.4 依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之安置人數及救濟物資多寡及被安置收容性別比例，派遣適當男、女警駐於安置收容現場。

6.3.5 災害執行小組（由派出所員警組成），於接受指揮官命令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防救治安工作及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開設時）內外安全防護事項。

6.3.6 現場警戒警力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3.7 各級長官巡視災區安全防護，規劃巡視路線及陪同巡視警力，採取近身防護，並於巡視現場設置警力。

6.3.8 應指派1人負責前開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3.9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申請公告管制區範圍（申請表如附件8.3），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公告（公告格式如附件8.4）後，如未持有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域者，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6.3.10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並於警戒區內，疏散完成建築物門縫或出入口交界處，張貼「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如附件8.5）警示。

6.4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6.4.1 利用巡邏車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如附件8.6）通知其配合疏散。

6.4.2 於勘查組、防救組回報應變中心需疏散民眾時，治安交通組於指揮官下達撤離居民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立即調派協助載送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如災民人數眾多，則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協助，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4.3 因災害規模較大，指揮官下達開設防災公園安置災民時，治安交通組應即依勘查組調查回報之需安置人數，規劃災民集結地點並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於指定時間內到達，另通知勘查組協助引導災民至集結地點以載送至防災公園，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5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6.5.1 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如道路、橋樑發生坍塌、斷裂或有發生坍塌、斷裂之虞、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立即報告指揮官及回報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需要，申請劃定警戒管制範圍。

6.5.2 災害發生時，依指揮官之裁示，立即於災區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疏散車輛改道，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護交通秩序，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5.3 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及轄區內傳播媒體，加強廣播轄區交通狀況。

6.6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6.6.1 依指揮官裁示協助運送救災人員、救災器材及救濟物資，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7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6.7.1 依指揮官指示，調派大型車輛擔任災區交通運輸事項，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7.2 向指揮官報告本區交通道路狀況，人員、機具情形並設定重要管制點，預作車輛運輸調度。

6.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8.1 人力規劃應依其工作項目性質輪班值勤，並隨時充分掌握輪班人員動態。

6.8.2 災區治安案件由治安交通組統籌負責各項治安情報處理。

6.8.3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得指示治安交通組組長或其他組員陪同。

6.8.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如防救組附件7.9-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防救組附件7.10-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8.5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離去。

7.0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

8.0 附件

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8.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3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8.4 臺北市政府○○公告。

8.5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8.6 緊急通知書(範例)。

附件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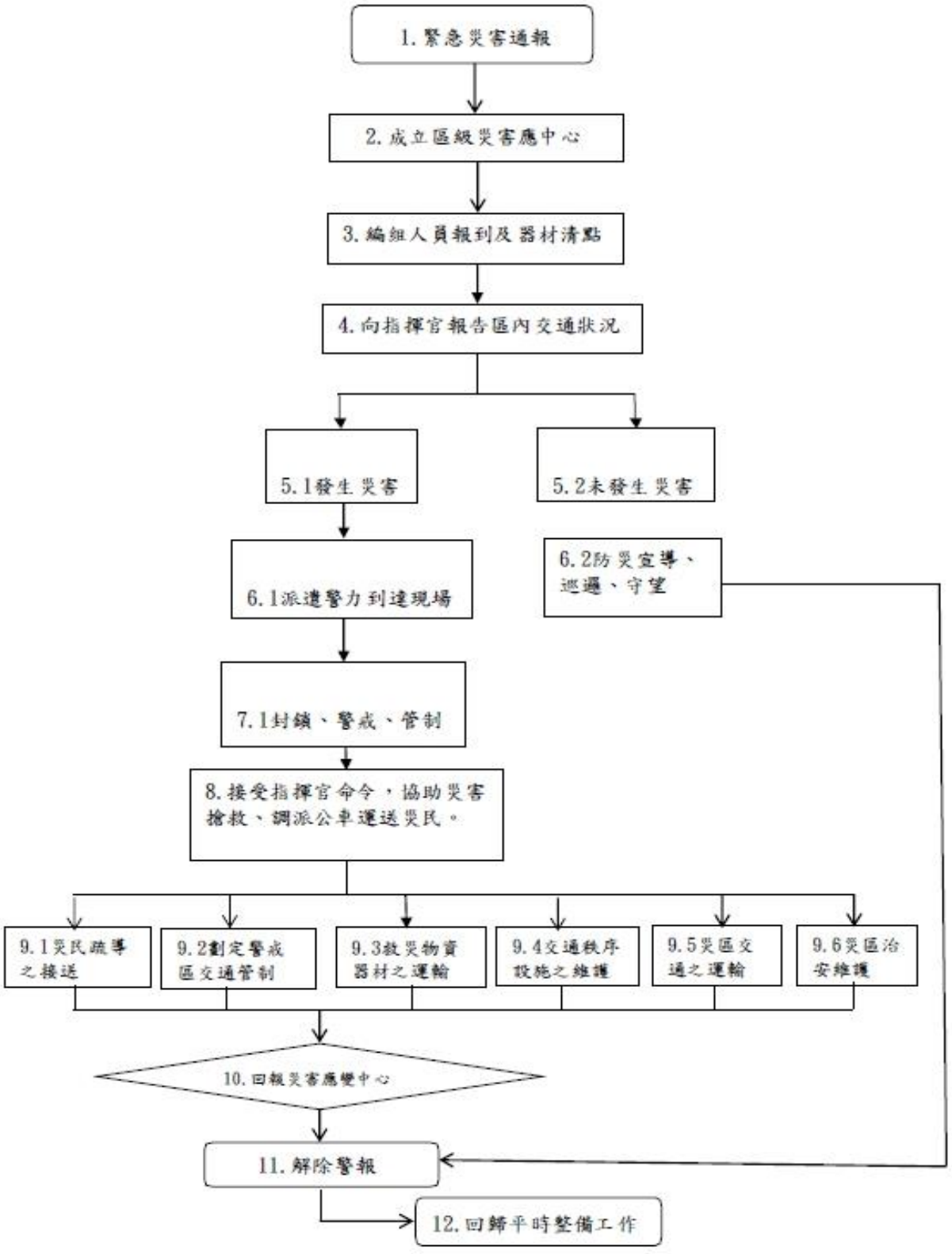

附件8.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9．治安交通組	9.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9.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9.3警戒警力規劃作業	□有	□無			
	9.4派駐避難收容處所警力規劃	□有	□無			
	9.5相關蒐證器材					
	9.5.1照相機	□有	□無			
	9.5.2攝錄影機	□有	□無			
	9.6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	□有	□無			
	9.7警戒區劃設作業					
	9.7.1災害執行小組編組	□有	□無			
	9.8轄區大眾運輸圖	□有	□無			
	9.9災害時交通路線圖	□有	□無			
	10.1道路、橋樑管制示意圖	□有	□無			
	10.2交通管制設施					
	10.2.1路障、拒馬	□有	□無			
	10.2.2警示標誌、器材	□有	□無			
	10.2.3黃色警示帶	□有	□無			
	11.1疏運民眾車輛調度計畫	□有	□無			
	11.2文書表件					
	11.2.1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	□有	□無			
	11.2.2警力配置報到表	□有	□無			
	11.2.3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11.2.4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11.2.5新聞稿	□有	□無			
	11.2.6大事紀要表	□有	□無			

檢查人員（請核章）:

檢查日期：＿＿＿月＿＿＿日 檢查時間：＿＿＿時＿＿＿分

附件8.3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No.000001

臺北市　　區　　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　　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一、警戒理由	
二、警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警戒區域範圍	
四、警戒域圖	（如附件）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No.000001

臺北市　　區　　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撤銷公告　　區域範圍 為警戒區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一、解除理由	
二、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四、解除警戒域圖	（如附件）
備考：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附件8.4　臺北市政府○○公告

No.000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機關印信

裝

主旨：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訂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劃定「
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線

二、附警戒區圖乙份。

附件8.5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已被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警戒區內，建築物內人員並已疏散撤離完畢，非警戒區解除或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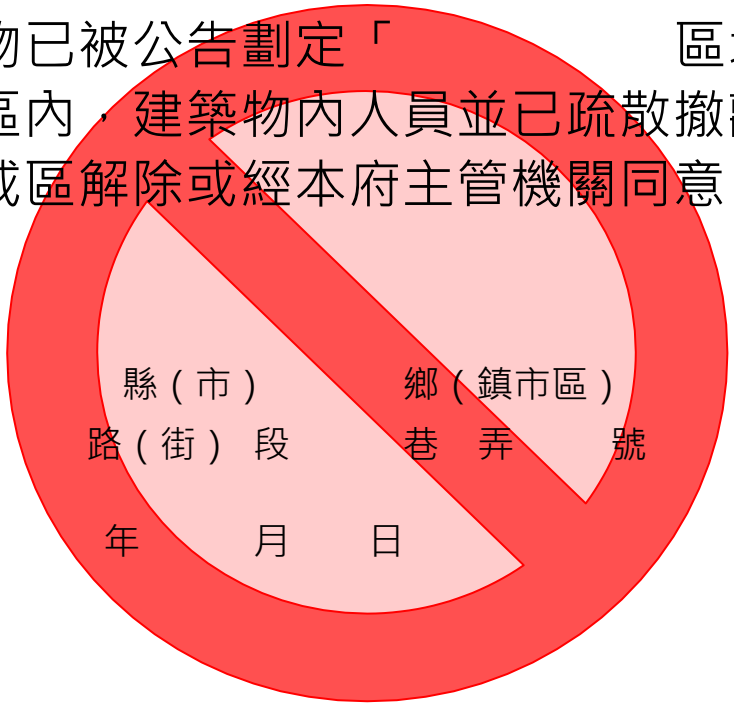

建物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2.茲為應災害防救需求，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警戒區，本危險標誌非經警戒區解除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3.持有通行證件者，除緊急狀況排除外，亦不得隨意進入。

市 長 蔣 萬 安 (簽字章)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附件8.6 緊急通知書

緊急通知書(範例)

一、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　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避難收容處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一)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　　學校　　路（街）　　號)。

(二)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119或110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1月26日
北市正社字第091324133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6日
北市正社字第09331643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7日
北市正民字第09432397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北市正民字第09732358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北市正民字第09930450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北市正民字第10030593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 日
北市正民字第10130349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230457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330275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430507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530265900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630174800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76005178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76018325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86001475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北市正民字第1086019945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96000827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北市正民字第1096022708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北市正民字第1106001367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北市正民字第1116004732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北市正民字第1126000242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北市正民字第1126010556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北市正民字第1136000109函增修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利災害發生後迅速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動員人力，以協助收容災民、提供民生物資、發放救濟物資等工作，特定訂本標準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2.1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之受理、照顧、遣散等相關作業。(如附件10.1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2.2災民短期安置(14天以內)。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

3.4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5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2月2日北市教安字第10132455900號函。

3.7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

3.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3.9 重大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安置作業細部執行計畫。

3.10臺北市防災公園規劃運作計畫。

3.11臺北市政府協調國軍支援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

4.0 名詞定義

4.1 臺北市各類防災任務學校如下：

4.1.1全災害優先收容安置學校：各類災害發生時，負責災民收容，採固定擔任方式，免輪值區災害應變中心。

4.1.2社會局儲放物資學校：負責儲放救濟物資，採固定擔任方式，免輪值區災害應變中心。

4.1.3本市倘發生大規模或突發性災害，各校及場館、防災公園均應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臨時指揮調度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4.2 避難收容處所：本市之避難收容處所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規定，由全市各區公所遴選合適之場所（含學校、防災公園、軍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寺廟及運動中心等)，請參考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最新公告之本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4.3 收容組組長：由各區安排年度未擔任各類防災基地任務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擔任，並指派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副組長，負責聯絡協調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事宜。

4.4 避難收容處所所長：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調度各項收容事宜。

4.5 避難收容處所副所長：
由各避難收容處所場地業管機關指派處所管理人擔任，平時負責場所之管理及整備，災時引導及協助開設作業。

4.6 避難收容處所班長：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各處室主任或組長擔任。

4.7 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教職員、幹事、技工、警衛、工友及志工等擔任。

5.0 編組及任務分工： ◎代表主辦單位 ○代表會辦單位

單位 作業項目	避難收容處所				區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里鄰系統、民間團體等）
	所長	開設管理班	受理登記班	安頓照顧班	指揮官	收容組	勘查組	救濟組	總務組	防救組	治安交通組	醫護組	
動員聯絡	◎	◎	◎	◎	○	◎		○					○
開設管理	◎	◎							○	○			
受理登記	◎		◎				○						
安頓照顧	◎			◎				○	○			○	○
安全維護	○	○	○	○							◎		○
慰問	○	○	○	○	◎		○	◎			○	○	○
營運會議	◎	○	○	○									○
志(義)工團體管理	○	◎	○	○									◎
護送復原	◎	○	○	○	◎		○	○	○	◎			○
環境衛生		◎				○			◎				

5.1 本收容管理程序由本市各區公所與教育局共同研擬及維護。

5.2 動員聯絡：係指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收容組受命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負責聯絡通知開設處所聯絡人或管理人，並完成編組分為(一)所長（二）開設管理班（三）受理登記班（四）安頓照顧班等。各避難收容處所完成編組動員作業後，應將動員整理、查報聯絡資料彙整將有關表冊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如附件10.2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附件10.7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5.3 開設管理：係指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規劃、佈置、工作人員調度、救災物資、器材收整發送、管理志（義）工團體。

5.4 受理登記：係指登記到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民眾並回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5.5 安頓照顧：係指負責指引配置受災民眾住宿、分配物資、場地介紹、食膳分配及健康管理等服務。

5.6 安全維護：係指由治安交通組會同安頓照顧組及其他里鄰自治組織共同維護避難收容處所秩序之維持、受災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5.7 慰問：係指由救濟組主導並由收容組、醫護組協同辦理受災民眾救助金、物資之致送及身心健康關懷事宜。

5.8 避難收容處所所長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災民眾參加收容處所會議。

5.9 護送復原：係指由安頓照顧組於危險解除，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撤除後聯絡治安交通組派車、勘查組派員會同護送受災民眾返家。避難收容處所之復原工作由避難收容處所全體工作人員共同負責清理相關事宜。

6.0作業程序

6.1 動員聯絡

6.1.1 由里鄰系統統計各里收容需求人數並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6.1.2 指揮官指定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後，由收容組組長聯絡優先開設學校(指定學校)或各區防災公園、軍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寺廟及運動中心等，立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展開各項整備工作，經評估安全無虞後，先行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室內外公共區域、廁所、桌椅、寢具等）清潔、消毒作業並預置體溫測量設備（如額溫槍）、足夠的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酒精乾洗手等）、擦手紙及口罩等，原則上應於4小時內完成。

6.1.3 由避難收容處所所長指揮工作人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附件10.3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志(義)工識別證樣式）、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場地指引標示牌、分布圖。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收容所其他編組人員進駐

及物資調度。

6.1.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指令時，收容組作業人員應填寫附件10.13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並登錄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疏散收容、防救災支援系統/中央速報作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1.5 若有相關資源需要，避難收容處所所長可向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或區正/副指揮官請求協助。

6.2 開設管理

6.2.1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規劃

6.2.1.1 場地規劃（禮堂、教室、操場等）如下：

6.2.1.1.1 管理空間：開設管理、受理登記、安頓照顧、救濟物資管理、醫護站等。

6.2.1.1.2 寢區空間：家庭、男性單身、女性單身及特別照護等寢區。防災公園開設若遇大規模災害情況（收容民眾數量超出原規劃之帳篷區空間），以里為單位規劃帳篷區，其內部再規劃家庭、男性單身、女性單身及特別照護等寢區。

6.2.1.1.3 活動空間：盥洗室、廁所、餐廳、垃圾收集處等。

6.2.1.1.4 彈性規劃空間：哺集乳室、聯合服務中心、志工集結站、安心會談室、心靈撫慰區、書報區、休憩區、兒童遊戲區、寵物收容區、防疫隔離區等，依各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設置。

6.2.1.1.5 場地據點及運作之規劃，應確保該處所收容安置人數不受影響。

6.2.1.1.6 疫情期間單一避難收容處所容量能應視實際空間及社交距離予以規劃，以室內不超過100人、室外不超過500人為原則。

6.2.1.2 政府救濟物資、救濟器材儲存、接收保管規劃。

6.2.1.3 民間救濟物資接收人員、存放場所、登記、造冊、儲存規劃（附件10.8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6.2.1.4 避難收容處所醫護站佈置。

6.2.1.5 救濟物資、器材、輔具發放、登記、回收管理。

6.2.1.6 接受各編組人員、機具報到表（附件10.14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完成人員機具報到。

6.1.2.7 與區應變中心(總務組)聯繫安排工作人員、受災民眾之膳飲等事宜。

6.2.2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佈置

6.2.2.1 避難收容處所隔間設置及床鋪安排。

6.2.2.2 避難收容處所盥洗室、廁所佈置並應定期清潔。

6.2.2.3 避難收容處所餐廳佈置。

6.2.2.4 發放救濟物資、輔具場所佈置。

6.2.2.5 避難收容處所垃圾收集處佈置，並應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6.2.2.6 避難收容處所夜間照明配備設置並隨時備妥充分配手電筒、蠟燭簡易照明燈。

6.2.2.7 應完成場地指引標示牌設置。

6.2.2.8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體溫測量設備。

6.2.2.9 疫情期間，避難收容處所應配合中央及市府規定，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包含保持空氣流通、規劃適當之社交距離(靜風下，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1公尺)、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等。

6.2.3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分配：分配安置受災民眾到適當處所。

6.2.4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指引：標幟指引製作及導引受災民眾指定食宿處所並熟悉環境。

6.2.5 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應變：

6.2.5.1 避難收容處所遇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災害致工作人員不足或救災、防疫物資缺乏時，隨時向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2.5.2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時，由區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開設其他避難處所及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6.2.5.3 行政區內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時，依據「行政區聯防機制」規定，由鄰近行政區進行跨區支援收容。

6.2.5.4 本市收容能量不足時，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向中央申請支援，或向本市簽訂區域聯防支援協定縣市(或軍方)提出開設收容安置處所之需求。

6.2.6 志（義）工團體管理：

6.2.6.1 依各區平時建立之志（義）工團體名冊（如附件10.15臺北市○○區防救災志(義)工及民間防災團體清冊）聯繫動員可提供所需資源之團體，協助災民照顧收容服務。針對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應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如有零散志工需求，則運用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刊登人力招募訊息。

6.3 受理登記

6.3.1 受理登記班核對收容需求名冊，並協助自行前往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民眾以紙本或社會局開發「災民揪安心」收容管理 APP 登記。

6.3.2 依據收容安置場所情形，可設置量測體溫之措施，若有發燒之民

眾應給予口罩並進行分流及隔離，再轉至醫護站尋求協助。

6.3.3 發放識別證（附件10.6臺北市○○區受災民眾識別證）及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附件10.9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登錄住宿床位（依有眷否、男女性別分別安置住房）。

6.3.4 受災民眾人數及基本資料，依規定時限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附件10.7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6.3.5 為確保受災民眾之身心健康，請醫護組於受理登記時，主動了解受災民眾之身心狀況，醫護組應於災民進駐避難收容處所時，主動詢問了解受災民眾身心狀況加以記錄，相關資料並請醫護組確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6.4 安頓照顧

6.4.1 分送救濟物資，並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供膳。疫情期間用餐時，同桌民眾儘可能保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6.4.2 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6.4.3 分配寢具。

6.4.4 分配民生物資。

6.4.4.1 分配需回收救濟物資、器材、輔具（可回收救濟物資於領用清冊上註記)、折疊床、帳篷等。

6.4.4.2 分配消耗救濟物資：肥皂、牙膏、臉盆、毛巾、便服、內衣褲、衛生用品等。

6.4.5 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所並已進駐收容民眾時，經瞭解有就醫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如需送醫院檢查治療者，則逕行送至該院治療。

6.5 安全維護

6.5.1 由治安交通組依避難收容處所需求派遣適當男、女警力進駐，宣導安全教育、自我防護事項暨維護秩序；避難收容處所外之治安巡視與交通維持，必要時得請義警、民防、轄區里鄰自治幹部協勤。

6.5.2 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安全。

6.5.3 注意防火、防汛、防盜，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6.6 慰問

6.6.1 由指揮官帶領救濟組成員會同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發放救助金及救濟物資，或由救濟組召開受災民眾座談會，針對受災戶可受領各種慰問金之申請手續說明。

6.6.2 由救濟組協調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發放民間救濟金及救濟品（民

間救濟財物平均分配受災民眾)。

6.6.3 由醫護組主動與身心不適之受災民眾進行關懷照顧事宜。

6.7護送復原

6.7.1 由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管理組點收可回收救濟物資、器材、輔具。

6.7.2 由避難收容處所之安頓照顧組聯絡治安交通組、總務組安排交通工具並由勘查組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由救濟組協助受災民眾返家（或投靠親友)。

6.7.3 解除收容作業任務由避難收容處所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將避難收容處所（校園或各場館、防災公園）環境復原，並由收容作業承辦人彙整結報相關表冊（附件10.4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附件10.7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附件10.8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及收容組附件10.13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

6.7.4 若須中、長期收容安置，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辦理。

7.0 於防汛期前依「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將形成，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附件10.11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0防災公園開設配合事項

8.1 防災公園開設時隨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前往防災公園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進行接管事宜。

8.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於接管完成後進駐防災公園指揮中心執行任務，初期以本(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律定之相關組別進駐及作業程序辦理，如有擴編之需求，或防災公園據點需機動調整則由防災公園指揮官陳報區指揮官核准後調派，調整據點應公告於避難設施配置圖。

8.3為因應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規模較大且時間較長，如區級人力、資源不足或業務性質無法處理時，得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提請市災害應變中心派遣相關編組(局處)人員進駐防災公園指揮中心成立市級聯合服務中心接受防災公園指揮官指揮。

8.4 防災公園相關表格、臂章等準用本(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附件或應用社會局「災民揪安心」收容管理APP，並得機動擴充之。

8.5 防災公園住宿人員之管理同時受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需知(附件10.9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及各防災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規範，

如有衝突、不符或需增刪時，由防災公園指揮官裁決之。

9.0 其他注意事項

9.1 經勘查，對於無法依親需要安置者，區公所得考量使用彈性及成本效益原則，協助安置收容於臨時短期安置旅館(附件10.12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9.2 有關平時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或演練工作，各單位應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確實辦理，若有相關問題，學校可主動聯繫教育局及各區公所，必要時亦可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繫，由災防辦進行協調。

10.0附件

10.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10.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10.3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志(義)工識別證樣式。

10.4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10.5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受災民眾避難收容處所登錄表。

10.6 臺北市○○區受災民眾識別證。

10.7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10.8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10.9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

10.10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10.11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10.12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10.13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

10.14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10.15臺北市○○區防救災志(義)工及民間災防團體清冊。

10.16臺北市○○區志(義)工派遣需求申請表。

10.17臺北市○○區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

附件10.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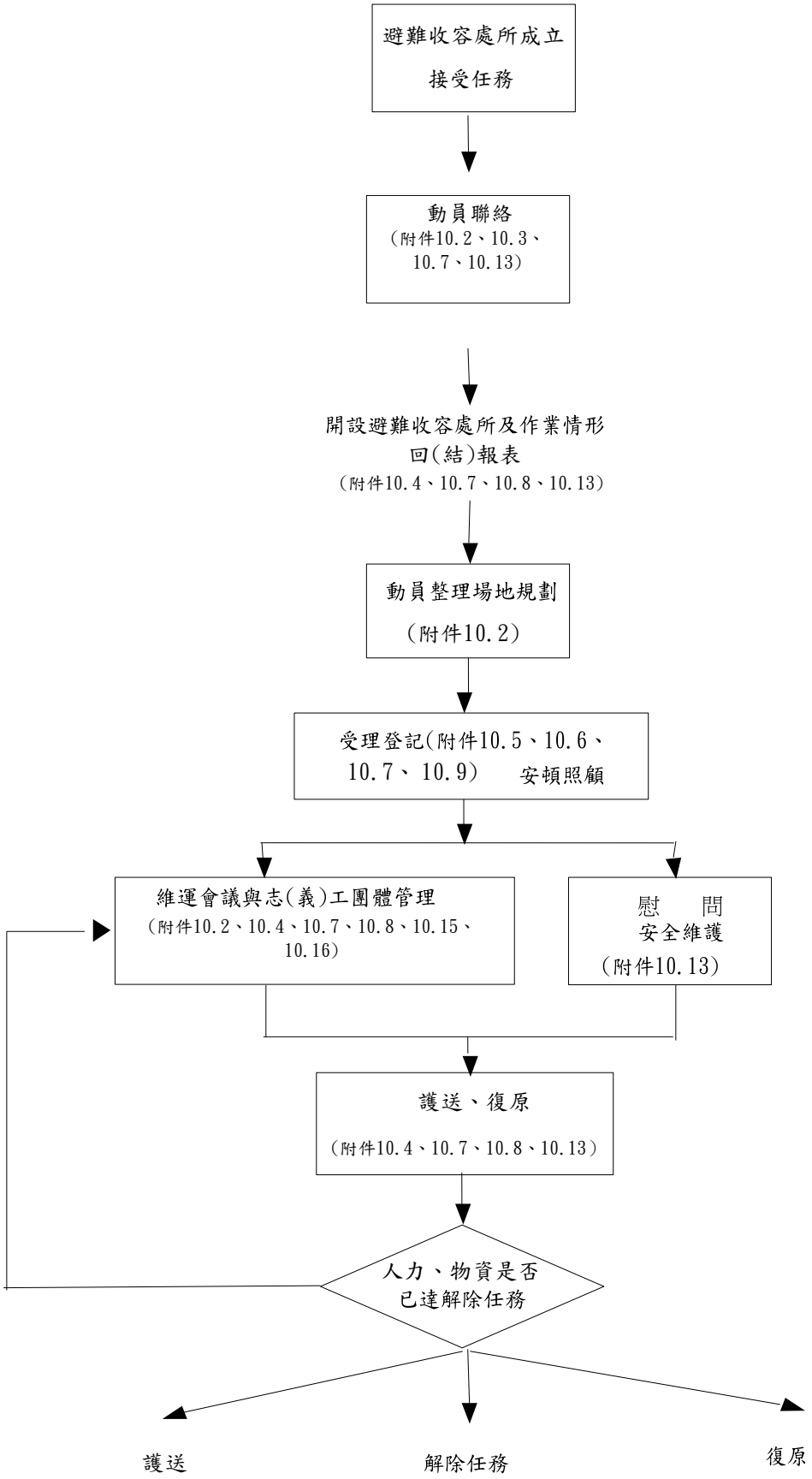

附件10.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校長	(O)：	(H)：	行動：
承辦單位：總務處		專線：	
連絡人：	(O)：	連絡人：	(O)：
日間	(H)：	夜間	(H)：
	行動：		行動：

組 別（日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組 別（夜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指揮中心組				指揮中心組			
開設管理班	班長			開設管理班	班長		
受理登記班	班長			受理登記班	班長		
安頓照顧班	班長			安頓照顧班	班長		

備註：日、夜間班交接時間為：7:00及19:00。水電技工隨時待命（H)：

附件10.3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志(義)工識別證樣式

長9cm

寬6cm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

志(義)工

備註：黃底紅字

附件10.4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編號	戶　長	身分證字號	發放時間			發放品項及數量	簽　章	備　註
			年	月	日			
						□礦泉水＿＿＿瓶 □睡袋＿＿＿個 □免洗內褲＿＿＿件 □盥洗包＿＿＿包 □運動服＿＿＿件 □其他＿＿＿		
						□礦泉水＿＿＿瓶 □睡袋＿＿＿個 □免洗內褲＿＿＿件 □盥洗包＿＿＿包 □運動服＿＿＿件 □其他＿＿＿		
						□礦泉水＿＿＿瓶 □睡袋＿＿＿個 □免洗內褲＿＿＿件 □盥洗包＿＿＿包 □運動服＿＿＿件 □其他＿＿＿		
						□礦泉水＿＿＿瓶 □睡袋＿＿＿個 □免洗內褲＿＿＿件 □盥洗包＿＿＿包 □運動服＿＿＿件 □其他＿＿＿		
						□礦泉水＿＿＿瓶 □睡袋＿＿＿個 □免洗內褲＿＿＿件 □盥洗包＿＿＿包 □運動服＿＿＿件 □其他＿＿＿		
						□礦泉水＿＿＿瓶 □睡袋＿＿＿個 □免洗內褲＿＿＿件 □盥洗包＿＿＿包 □運動服＿＿＿件 □其他＿＿＿		

註：本表供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登記使用。

附件10.5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編號：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受災民眾避難收容處所登錄表

戶　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護照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男 □女	連絡電話	
人口數	男：　　女：			65歲以上　　人、12歲以下　　人 原住民身分　　人	
住　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屬姓名（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參加志工服務	□是（請填志工報名表） □否			特殊飲食需求	
體溫測量結果				健康狀況	
同住家人避難情形	□全數避難 □部分未避難:			同住家人安全情形	□全部聯繫 □部分失聯:
簽　章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受災民眾來源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編號	□有眷：　　號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情形					
備　註（如語言、寵物登記）					

填表人：

附件10.6

臺北市○○區受災民眾識別證

○○區受災民眾識別證

姓名：　　避難收容處所：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編號：　（住宿床位：□單身　□有眷）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憑此證於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避難收容處所使用。 取救濟物資紀錄：年　月　日製發	
日期	領取救濟物資名稱
	帳篷　個、躺椅　張、
	以上物品需繳回。
	睡袋　個、棉被　條、手電筒　支、
	盥洗包　包、拖鞋　雙、
	運動服　件、免洗內褲　件、
	礦泉水　瓶

備註：（男）淺藍底黑字（女）粉紅底黑字
（特殊照顧）黃底黑字

附件10.7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第　次回報</td><td rowspan="2">通報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結果報告</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6">周邊狀況</td><td>避難所狀況</td><td colspan="5">□未確認 □安全 □須留意 □危險</td></tr>
<tr><td>人命救助</td><td colspan="5">□無 □有(約　人) □不明</td></tr>
<tr><td>延燒</td><td colspan="5">□無 □有(約　處) □擴大危險</td></tr>
<tr><td>維生管線狀況</td><td colspan="5">□停水 □停電 □停瓦斯 □停話</td></tr>
<tr><td>道路狀況</td><td colspan="5">□可通行 □壅塞 □部分通行 □中斷</td></tr>
<tr><td>建築物倒塌</td><td colspan="5">□幾乎沒有 □有(約　處) □不明</td></tr>
<tr><td>安置時間</td><td colspan="7">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本表每三小時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td></tr>
<tr><td>安置人數</td><td colspan="7">男：　人、女：　人，共計　人（內含原住民　人）
（須特別照護：　人，特殊需求：　）</td></tr>
<tr><td>開放空間</td><td colspan="7">教室：　間。　禮堂：　平方公尺。
活動中心：　平方公尺。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收容人數異動</td><td>原收容人數</td><td></td><td>增減人數
(請以+或-標示)</td><td></td><td>剩餘收容人數</td><td></td></tr>
<tr><td colspan="2">重要記事
(收容人數增減請詳填姓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備　考
(遇有支援或慰問長官民代及媒體來所應記載)</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所長：　　填表人：

附件10.8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受贈購買送達時間			品名	物資來源單位	物資數量（A）	發放數量（B）	結餘數量（C）	結餘物資送達地點	備註
月	日	時							

註一：本表僅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填列，交收容組轉救濟組（區公所社會課）結案。

註二：本表Ａ減Ｂ等於Ｃ。

附件10.9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

一、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二、住宿人員如有需要避難收容處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聯絡洽詢。

三、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四、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及廚餘資源回收。

五、避難收容處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六、住宿人員須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七、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八、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避難收容處所恕不負責。

九、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十、離開避難收容處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十一、本避難收容處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十二、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連絡親友安頓，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十三、住宿人員若遇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等應至醫護站尋求協助。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附件10.10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避難收容處所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地點：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職別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附件10.1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單位名稱：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5．收容組	5.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5.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5.3各收容學校緊急聯絡清冊	□有	□無	指定優先收容學校留存
	5.4避難收容處所規畫			
	5.4.1動線規畫	□有	□無	
	5.4.2場地配置	□有	□無	
	5.4.3人員分工	□有	□無	
	5.4.4物資清查	□有	□無	
	5.4.5器材收整	□有	□無	
	5.4.6災民接待、登記	□有	□無	
	5.4.7膳宿安置	□有	□無	
	5.4.8準備慰問事宜	□有	□無	
	5.4.9醫護站設置	□有	□無	
	5.4.10廁所設置	□有	□無	
	5.4.11浴室設置	□有	□無	
	5.4.12垃圾收集處	□有	□無	
	5.4.13照明器具	□有	□無	
	5.4.14交通工具聯繫	□有	□無	
	5.5工作人員臂章或識別證	□有	□無	
	5.6志(義)工團體聯繫	□有且正常 □由救濟組聯繫	□無、 □失聯說明：	
	5.7場地指引標示牌	□有	□無	
	5.8救濟物資清點			
	5.8.1盥洗包	□有　　包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無 □救濟組供應	

	5.8.2運動服	□有　件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無 □救濟組供應	
	5.8.3免洗內褲	□有　件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無 □救濟組供應	
	5.8.4衛生用品	□有　套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無 □救濟組供應	
	5.8.5睡袋（棉被）	□有　套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無 □救濟組供應	
	5.8.6摺疊床（躺椅）	□有　床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無 □救濟組供應	
	5.8.7帳篷	□有　個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無 □救濟組供應	
	5.8.8礦泉水	□有　箱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無 □救濟組供應	
	5.8.9其他	□有		
	5.9輔具清點			
	5.9.1輪椅	□有　張	□無　說明：	
	5.9.2拐杖	□有　副	□無　說明：	
	5.9.3助行器	□有　個	□無　說明：	
	5.9.4手杖	□有　支	□無　說明：	
	5.9.5其他	□有	□無　說明：	

	5.10警力維安（巡邏）規畫	□有	□無	
	5.11文書表件			
	5.11.1作業流程圖（附件10.1）	□有	□無	
	5.11.2工作人員編組表（附件10.2）	□有	□無	
	5.11.3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有	□無	
	5.11.4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附件10.5）	□有	□無	
	5.11.5避難收容處所登錄表	□有	□無	
	5.11.6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附件10.7）	□有	□無	
	5.11.7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附件10.8）	□有	□無	
	5.11.8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附件10.9）	□有	□無	
	5.11.9避難收容處所編組人員簽到（退）表（附件10.10）	□有	□無	
	5.11.10編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附件10.14）	□有	□無	
	5.11.11大事紀要表（附件10.13）	□有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_時___分

附件10.12

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105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530265900 號修訂
112 年 5 月 30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260168852 號修訂
112 年 6 月 19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26017946 號修訂

壹、 作業規定

一、 災害發生時，由區公所人員勘災瞭解受災戶狀況及其後續安置、救助等事宜。

二、 經勘查，無法依親且不宜依「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短期收容安置者協助臨時短期安置旅館，並確認安置人數、日數。

三、 臨時短期安置者應以於災害發生前已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四、 災害發生後，受災者係屬年幼、年長或生活無法自理而無同住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協助照顧者，得安排其一位親屬共同入住安置旅館協助照護，其住宿費併同受災戶臨時短期安置住宿服務辦理。

五、 **臨時短期安置**以3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以14日為上限。

六、 安置時，即須確認日數，原則不得隨意變更，如因災情嚴重不及搶修，經區指揮官確認後，得適度延長安置日數。

七、 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費用， 由本府年度預撥各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八、 區公所勘查受災戶狀況，如有後續協助事項，得轉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

一、 區公所人員需事先向安置人員說明，並請其填寫「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

二、 區公所須事先與旅館確認空房， 並於住宿結束後確認離開時間及人數，並請旅館開立收據/發票。

三、 安置單價，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2,000 元為限；若被安置者要求入住房型總價超過限額者，自付差額，未超過限額者，依實際金額支付。

四、 結束住宿後，由區公所檢具「 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旅館收據/發票辦理請款核銷。

五、 區公所得依所需安置人數、各旅館空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調整分配安置情形，在「同一家庭同住一房」 基礎下， 1 人時以安排單人房， 2 人時以安排雙人房， 3 人以上以安排家庭房為原則； 同一家庭同房者，由其中 1 人代表填寫同意書。

六、 旅館安置係以提供災民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針對安置空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

臺北市政府災害臨時短期安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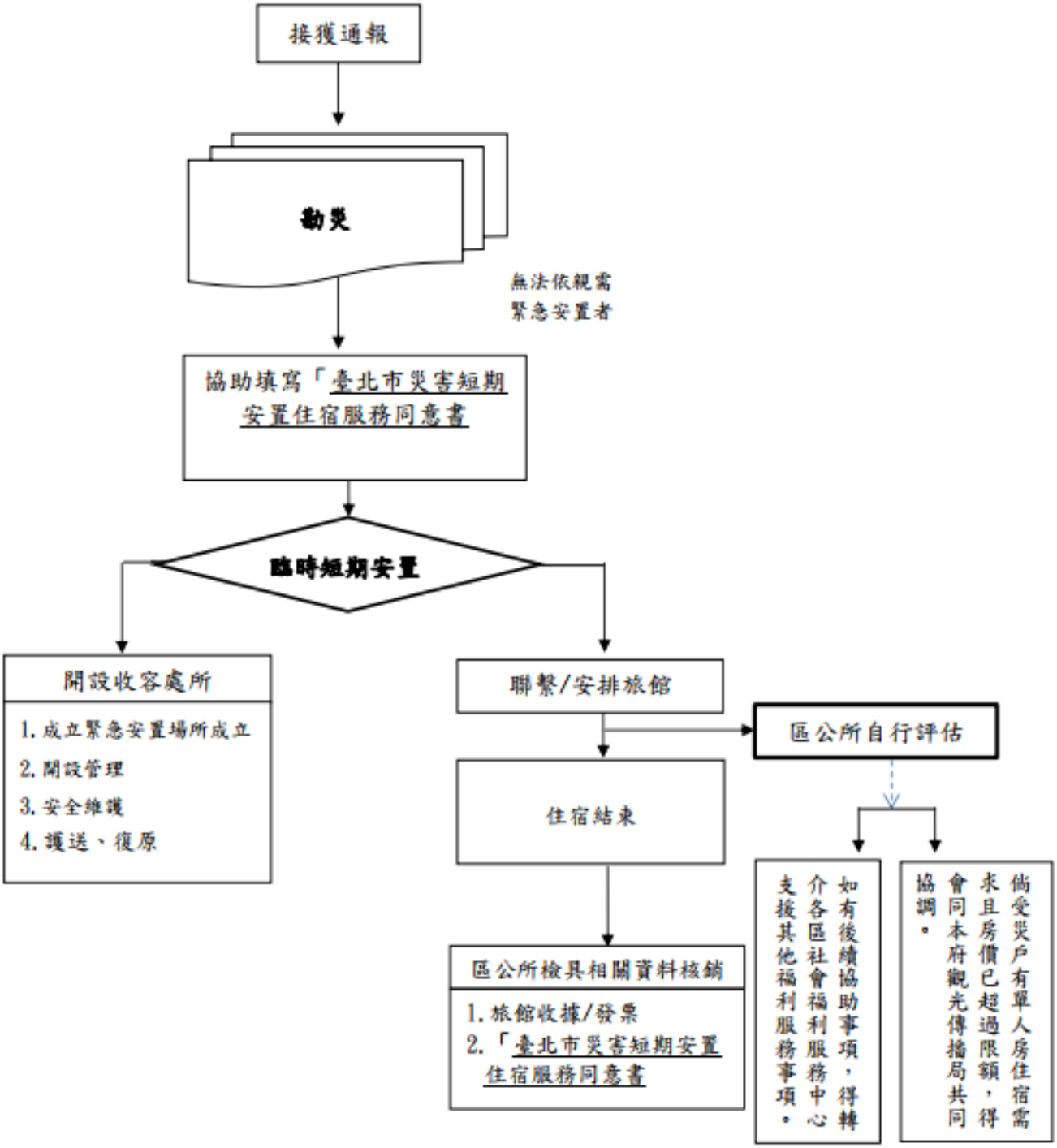

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

一、**本人**＿＿＿＿＿＿於＿＿年＿＿月＿＿日因 □火災□水災□土石流

□其他＿＿＿＿＿＿＿＿＿＿（請簡述），同意代為安排**臨時短期住宿服務**:

起訖日為＿＿年＿＿月＿＿日＿＿時至＿＿年＿＿月＿＿日＿＿時止

（住宿旅館名稱：　　）

（說明:

1.住宿時間3日為原則。

2.基於安全考量，**住宿期間一切行為及安全自行負責**。

3.住宿結束時**配合旅館退房時間**並**主動聯絡轄區公所，由區公所辦理付款核銷**，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

二、災害發生地址:＿＿＿＿＿＿＿＿＿＿＿＿＿＿＿＿＿＿＿＿□同戶籍地址

三、**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四、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五、同住家屬姓名：

（1）＿＿＿＿＿＿；關係＿＿＿＿。（2）＿＿＿＿＿＿；關係＿＿＿＿。

（3）＿＿＿＿＿＿；關係＿＿＿＿。（4）＿＿＿＿＿＿；關係＿＿＿＿。

同意安置人(請親自簽名)

六、**臨時短期安置**:共計＿＿人、＿＿日**(由區公所填寫)**

里幹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轉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協助事項(請區公所人員主動詢問民眾並協助填寫)			
特殊事項(紀錄)			

備註：如有需要，本同意書得傳真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請求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附件10.13

臺 北 市 ○ ○ 區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大 事 紀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附件10.14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10.15

臺北市○○區防救災志(義)工及民間災防團體清冊

更新日期：○○年○○月○○日

編號	運用(調度)機關	機關聯絡窗口	團體名稱	團體地址	團體聯絡人	團體聯絡方式	運用階段(應變、復原)	核心能力(請參考附表)	常訓內容(與防救災相關)	可調度人數	工作項目及資源概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10.16

臺北市○○區志(義)工派遣需求申請表

致市災害應變中心

事件名稱				
避難收容處所資訊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志工需求資訊	種類	人數	協助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件10.17

臺北市○○區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最低儲量標準（參考）
1	消毒用酒精(75%)	充足□ 短缺□，不足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10公升
2	體溫量測設備 (耳/額溫槍)	充足□ 短缺□，不足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3支
3	洗手用品 (肥皂、洗手乳…等)	充足□ 短缺□，不足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10公升
4	醫療用口罩	充足□ 短缺□，不足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1. 災民每人1片/日 2. 清潔人員、工作人員每人2片/日
5	防疫隔板 (用餐時使用)	充足□ 短缺□，不足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雙人用隔板30片 (寬60cm*高45cm)
6	清潔人員用手套、隔離衣或防水圍裙、口罩及視情況所需之護目鏡或面罩	充足□ 短缺□，不足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2套
7	清潔用品 (漂白水、抹布、垃圾袋、拖把、掃把、手套…等)	充足□ 短缺□，不足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10公升
8	檢疫站、醫護站人員用手套隔離衣或防水圍裙、口罩及視情況所需之護目鏡或面罩	充足□ 短缺□，不足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視疫情實際狀況如需設置檢疫站由衛生局提供相關器材、人員支援)
9	檢疫站	充足□ 短缺□，不足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3m*3m帳篷1頂 桌子1張 椅子2張 (視現場狀況設置)

備註：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目前僅限適用於本市優先收容開設學校，不包括防災公園等避難收容處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2.0

發行日期：95.03.12

中華民國91年12月9日
北市文社字第091334539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0日
北市文社字第09332298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
北市文民字第09433115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
北市文社字第09433321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2月17日
北市文民字第09832527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6月25日
北市文民字第09858679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
北市文民字第100352825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332162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北市文民字第102342877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33318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43333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北市文民字第10533191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北市文民字第10631424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7600311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北市文民字第108600626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北市文民字第10960108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北市文民字第110601253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北市文民字第11160114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北市文民字第112601015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北市文民字第113600835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

1.0目的

1.1為提昇本市各區災害應變能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力求物資供應滿足救災需求。

1.2因應本市各區遭受災害前之物資整備，災害發生時動員處置暨善後恢復民生秩序，充分發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能力。

2.0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之相關作業。

3.0參考資料

3.1災害防救法。

3.2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

3.6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

3.7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3.8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4.0職掌單位及人員

4.1職掌單位：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

4.2職掌事項

4.2.1救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4.2.2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

4.2.3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2.4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4.2.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3編組人員

4.3.1組長：區公所社會課長兼任。

4.3.2副組長：由指揮官指定區公所相關人員兼任。

4.3.3組員：區公所相關人員兼任。

5.0作業程序

5.1平時救災物資之整備

5.1.1每年於防汛期前，應完成災害潛勢地區自備儲糧宣導，並定期檢視及盤點救濟物資儲存情形，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應即辦理報廢與補充事宜。

5.1.2民生救濟物資依各區災害潛勢區保全人數評估可能收容人數，設定安全存量並提出請購，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辦理採購後移交區公所社會課，儲存飲用水、盥洗用品、特殊需求物資等基本物資作為初期需用量。

5.1.3民生救濟物資由區公所社會課點收、分裝、分箱、分袋，按物品類別有無保存年限等，分別儲放。

5.1.4民生救濟物資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製定「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每年防汛期間（5月1日至11月30日）前各區將儲存物資陳報社會局並通報各跨區支援之行政區。

5.1.5民生救濟物資進出倉庫應登入衛生福利部「衛福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執行入出庫、報廢、調撥等作業，並定期檢視指定防救災物資系統資料。

5.1.6社會局招商訂定採購契約，於災害發生時，依契約議定之單價進行緊急採購，或透過區內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向鄰近店家平價採購民生物資，送達指定地點。

5.1.7建立區內民間物資支援機關團體名冊併陳報社會局。

5.1.8建立救濟物資儲放地點、防災公園及收容安置學校的災時物資運輸路線圖，並陳報社會局。

5.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救災物資之供應與調度

5.2.1接獲應變中心通報，救濟組應即調派編組人員及區公所總務組人員，備妥車輛搬運所需物品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用品，並告知收容組於撤離避難收容處所時繳回。

5.2.2物資供應不足時立即聯繫社會局開口契約廠商，依指定地點、數量緊急運送；並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必要時尋求跨區支援系統支應，或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5.2.3必要時洽請區內民間慈善團體或志工，提供熱食或其他民生物資。

5.2.4災害嚴重時除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跨縣市支援外，得透過新聞發布災情訊息，對外募集救濟物資。捐贈物資統一由社會局辦理調度分配，區應變中心救濟組協助接收與轉發。

5.3善後救濟與復原

5.3.1依勘查組調查受災戶災情狀況，依臺北市政府訂頒之救助金發放標準，核發災害救助金，發放完畢後即檢冊陳報社會局核銷。

5.3.2經市府決議發給慰問金時，依據「臺北市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依災害別確認發放權責單位，並辦理後續發放與核銷事宜。

5.3.3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即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並依採購程序補充之。

5.3.4災害期間緊急民生救濟物資之採購，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社會局撥付之物資緊急採購經費支應。

5.3.5善後復原就緒，並加以表揚熱心單位及個人，如為區級支援團體，則由區公所函謝或製頒感謝狀公開表揚，如為市級支援團體

或重大特殊表現者，則陳報臺北市政府公開表揚。

6.0每年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應變中心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7.0應用表件

7.1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7.1.1臺北市各區公所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7.1.2臺北市各區公所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7.2臺北市各區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

7.3臺北市各區防救災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名冊。

7.4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標示。

7.5臺北市各區公所救濟物資跨區支援表

7.6臺北市各區【災害名稱】○○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7.7臺北市各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7.8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7.9臺北市政府慰問金發放流程。

附件7.1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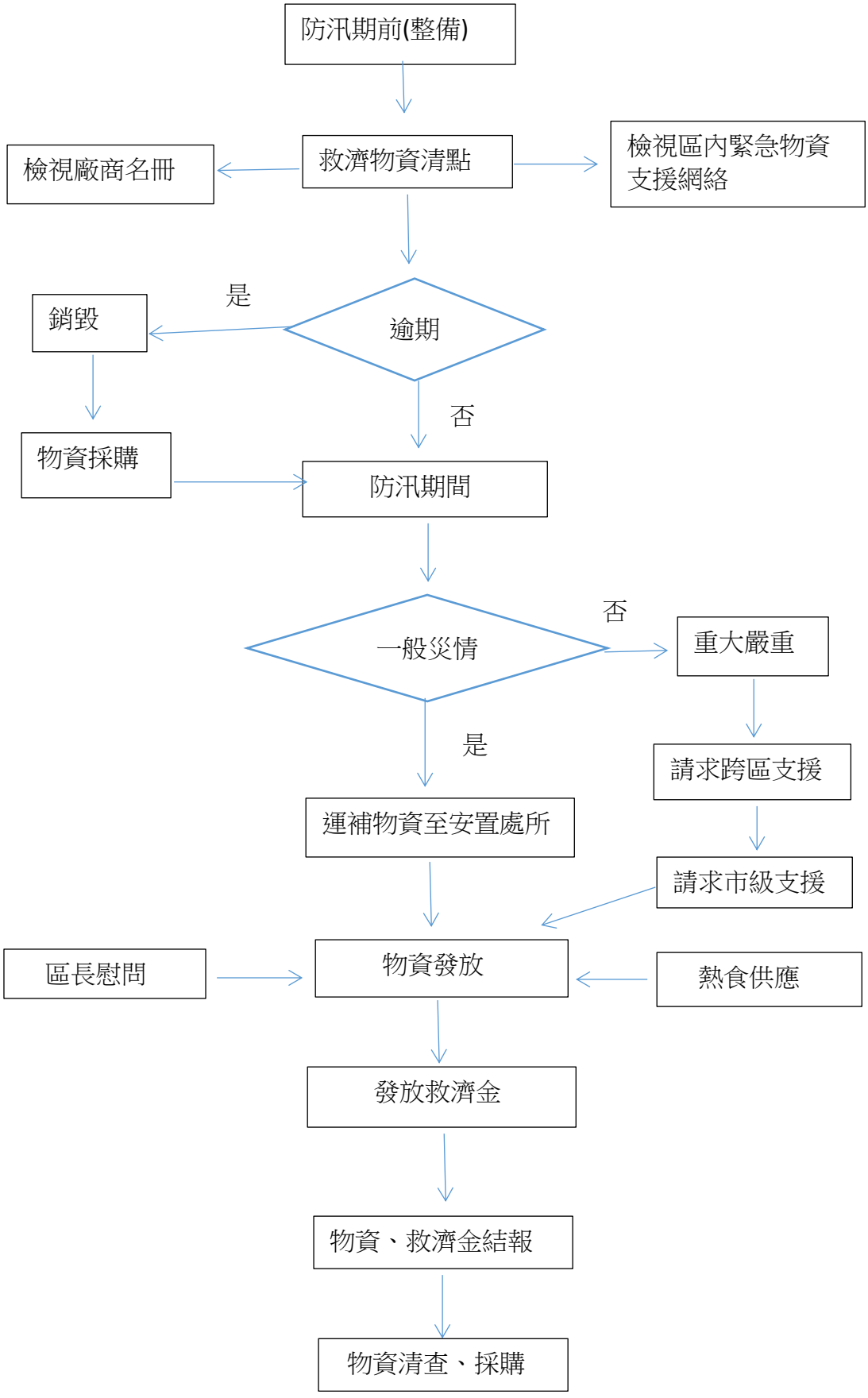

附件7.1.1

臺北市各區公所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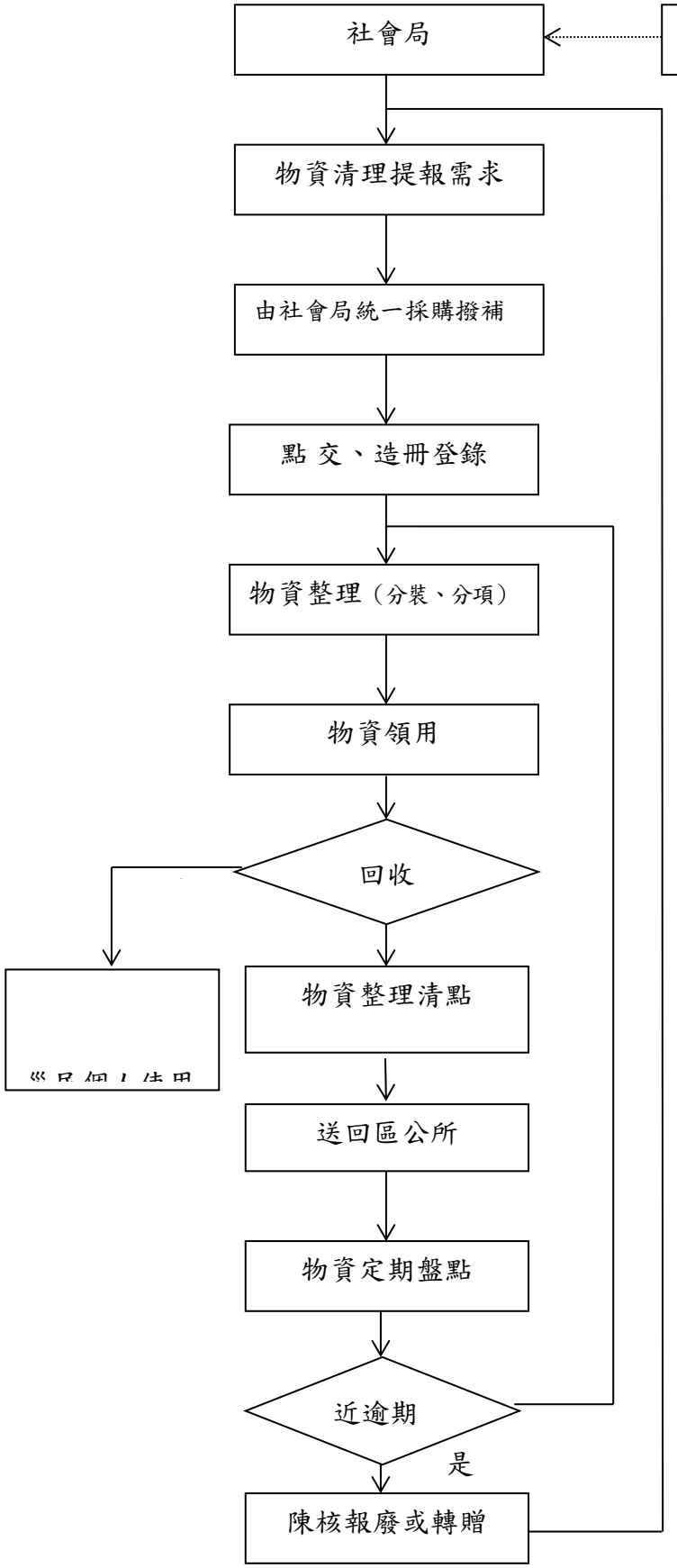

說明：主要路徑 ⟶

次要路徑 ⇢

（一）登錄造冊：日期、品名、來源、數量、保存期限、管理人。

（二）物資回收：可回收。

不可回收。

（三）可回收：如帳棚、 行軍床、躺椅、照明設備（手電筒除外）。

不可回收：如毛巾.牙刷.肥皂.牙膏.漱口杯.拖鞋.

附件 7.1.2

臺北市各區公所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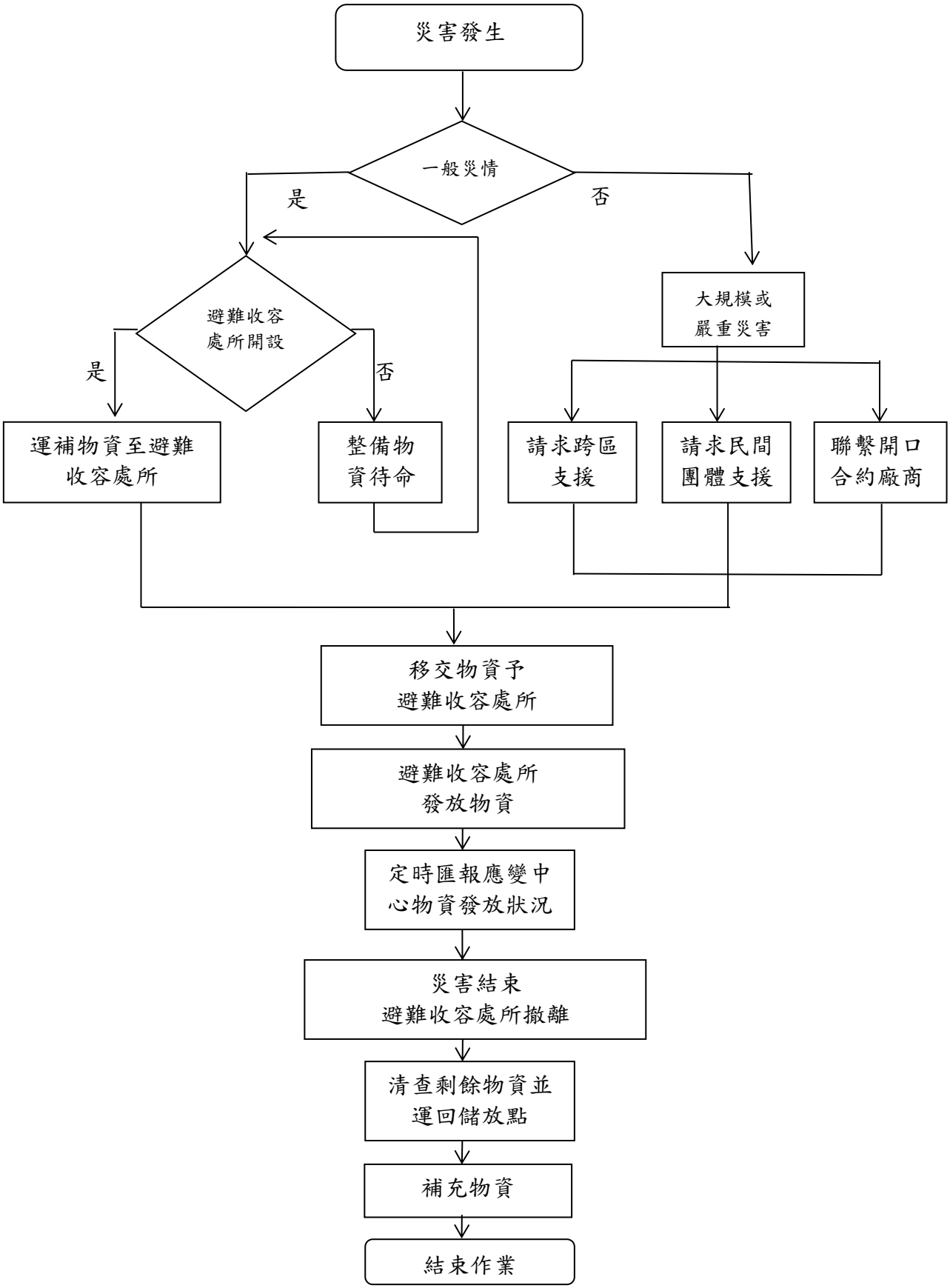

附件 7.2

臺北市各區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

更新日期：oo/oo/oo

類別	品名	單位	數量	內容	儲放區	保存期限	備註
食品							
衣物							
日用品							
寢具							
其他							

儲放區	儲放區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各區公所		職稱：姓名	00-00000000 轉0000	00-0000000
			00000-000-	
○○國中(優先收容學校)				
○○國小(避難收容處所)				
○○國小(土石流優先收容				

學校）				

附件 7.3

臺北市各區防救災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名冊

更新日期：000/00/00

編號	單位名稱	連繫窗口			支援內容	備註
		姓名	電話	地址		

附件7.4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標示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	
品　名 內　容 數　量 有效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產品包裝標示之有效日期為準，如僅有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則以製造日期往後推算至同一日。）
備　註	各區公所

註：有時效性之品項類以**紅色**紙印製標示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	
品　名 內　容 數　量 有效日期	
備　註	各區公所

註：無時效性之物資類以**黃色**紙印製標示

附件7.5

臺北市各區公所救濟物資跨區支援表

組別	行政區
1	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2	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
3	松山區、中山區、內湖區
4	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附件7.6

臺北市各區「災害名稱」○○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里幹事：　　發放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附註</td></tr>
<tr><td colspan="2">戶長或受災人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11">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如下：
一、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5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
二、淹水救助：
淹水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淹水100公分以上之住戶每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2萬元。
三、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四、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五、重傷救助：
因災害致重傷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負總額達10萬元者，每人發給新臺幣10萬元。</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發放原因</td><td>住屋毀損不堪居住</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淹水達50公分以上</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死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失蹤</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重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核發金額（單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領人蓋（簽）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備註（電話）</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7.7　　臺北市各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壹、受災家戶基本資料（1戶1表）

災害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種類	□火災　□震災　□風災　□水災　□土石流　□其他_____			
災害原因	（如係火災請填寫災害原因）			
災害地點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人口數	現住家戶人數

貳、受災損害情形（請依類別勾選填報，並檢附會勘照片4張以上）

住屋毀損評估：

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　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　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3）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 9.經會勘單位認定，未達非經整修不堪居住程度。

非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3.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4.經會勘單位認定，未達非經整修不堪居住程度。

淹水評估	土石流評估
□住屋淹水未達50公分。 □住屋淹水逾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住屋淹水逾100公分以上。	□住屋土石流沒入低於30公分。 □住屋土石流沒入達到30公分以上。

因災死亡、失蹤、受傷人口：

死亡　　人；姓名：

失蹤　　人；姓名：

重傷　　人；姓名：

備註：住屋範圍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

參、災害救助金發放資格審核：

應備文件檢核：

□身分證影本 □戶籍謄本正本 □存摺影本 □受災證明：

□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

□安遷救助：___戶___人。

□淹水救助：___戶___人。

□其他：_____。

□重傷____人，已加附□醫師註明「達重傷程度」之診斷證明書。

□因災自住院15日內醫療費用自負額達10萬元之收據。

□失蹤____人，已加附□失蹤協尋證明書。

□死亡____人，已加附□死亡證明書。

□不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_____

合計共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里幹事	會勘單位 （建管機關）	會勘單位 （警察機關）	民政課長	社會課 承辦人	社會課長	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一、「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應擇優發放，不得重複核發。

二、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

三、本災害會勘表不得作為修繕房屋證明之用。

附件7.8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救濟組	6.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6.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6.3檢視社會局民生物資採購契約簽訂情形	□已簽訂	□未簽訂 說明：			
	6.4救濟物資籌備、儲存規劃					
	6.4.1物資運補、更新	□有且維持___人份	□無 說明：			
	6.4.2物品依保存年限分裝	□有	□無			
	6.4.3依規定製定民生救濟裝備數量統計表	□有	□無			
	6.4.4區內民間物資支援團體名冊建立	□有	□無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6.4.5搬運人、車調度分工	□有	□無			
	6.5受災戶調查作業指導					
	6.5.1調查作業	□有	□無			
	6.5.2受災戶造冊表件	□有	□無			
	6.5.3慰問金發放作業	□有	□無			
	6.5.4物資發放作業	□有	□無			
	6.6文書表件					
	6.6.1編組作業流程圖	□有	□無			
	6.6.2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有	□無			
	6.6.3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有	□無			
	6.6.4災時物資運輸路線圖	□有	□無			
	6.6.5臺北市政府救濟物資標示（貼紙、印刷）	□有	□無			
	6.6.6各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有	□無			
	6.6.7災害會勘紀錄表	□有	□無			
	6.6.8新聞稿	□有	□無			
	6.6.9大事紀要表	□有	□無			

附件7.9

臺北市政府慰問金發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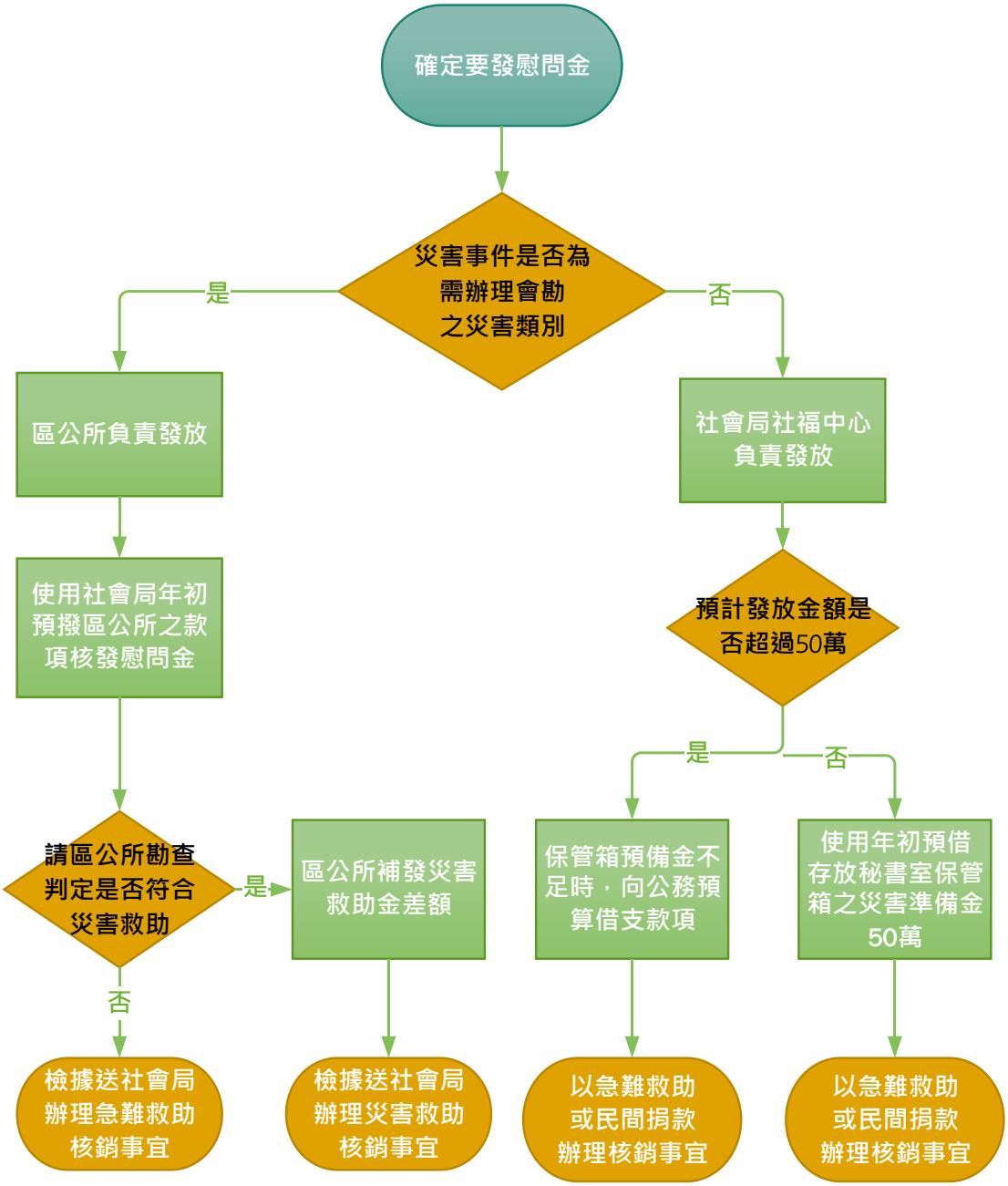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
北市安社字第091328226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1日
北市安民字第09331861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
北市安民字第09432862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北市安民字第09733238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北市安民字第09930516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北市安民字第10130421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安民字第10430671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北市安民字第10530373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安民字第10760018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北市安民字第10860020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北市安民字第10960009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安民字第11060017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北市安民字第11160005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北市安民字第11260003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
北市安民字第113600017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紓解颱風、豪雨、地震等及重大等災害，迅速疏導溝渠積水，清理街道廢棄物，及環境清潔之整理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

4.2 任務編組：

4.2.1 組長：由各清潔隊隊長兼任

4.2.2 副組長：由各清潔隊所轄分隊長輪值擔任。

4.2.3 組員：由各清潔分隊隊員擔任。

4.2.4 駕駛：由各清潔分隊駕駛擔任。

5.0 任務職掌

5.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5.2 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5.3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宜。

5.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預警階段（災前整備工作）：

6.1.1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並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7.2）。

6.1.2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組依環保局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各隊部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均應於接獲通知時立即趕赴隊部待命。

6.1.3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進駐作業（簽到表依防救組格式），參加區級災前整備會議，並填具人員、機具報到表（人員、機具報到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5）；因地震或其它

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1.4 任務小組人員，如因故不能抵達時，由組長指定代理人，遇有突發災害而交通中斷，應於交通恢復後，立即自動進駐工作崗位。

6.1.5 任務編組人員一律停止休假，由負責人確實掌握，在指定地點待命，非有命令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6.1.6 待命車輛、機具應停放於適當安全地點，隨時準備出動。

6.2 應變救災階段（風災、水災、地震時之救災程序及內容）:

6.2.1 環保組組長親自坐鎮區災害應變中心或隊部，以因應緊急及特殊狀況之應變措施。

6.2.2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並立即依權責調度人員、機具執行救災任務，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並將各項災情處置情形上傳至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3 若災情不斷擴大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先行尋求跨區支援，必要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需跨區支援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告知區指揮官後，抽調部分人力支援。)

6.2.4 災情處理完畢應將處理成效詳列於受理案件管制單，回報區指揮官並予以結案。

6.2.5 任務小組責任範圍：

6.2.5.1 清除側溝、排水設施易淤塞之廢棄物。

6.2.5.2 疏導積水，清除水溝堵塞物。

6.2.5.3 移置掉落道路之斷落樹枝、樹幹及廣告招牌等廢棄物。(當人力無法移置時，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搶修組負責清除)。

6.2.5.4 查報積水地區及原因。

6.2.5.5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宜。

6.3 災害復原善後階段（善後復原工作程序及內容）:

6.3.1 在災害通過後，交通恢復時，各分隊長應就轄區受災狀況勘查並擬災後復舊計劃，依人員狀況適當編組後，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組長、副組長、領班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復舊工作進行，並將災區狀況及工作進度，報告指揮中心，使隨時了解狀況。

6.3.2 環保組轄區之分隊需要支援時，由組長調派其他分隊人車支援，必要時請環保局指揮中心調派其他區隊人力支援。

6.3.3 環保組轄區淹水地區、面積、損壞果皮箱數量、設置地點等一併報環保局指揮中心。

6.3.4 為儘速清運污泥、垃圾工作，由組長依權宜報請環保局決定，將收集住戶垃圾時間路線變更，並請環保局主管科發佈新聞籲請市民合作，並通知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6.3.5 清運作業順序，先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繼之一般道路，最後為小街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行道樹倒臥斷落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另針對災區進行環境噴藥作業，並於積水處投放孑孓粒劑，維持環境衛生。

6.3.6 清掃工作人員，除應穿斑馬衣，並應確實注意安全。

6.3.7 如通往垃圾處理場（廠）道路淹水不能通行時，可在適當地點停放或研議暫設垃圾轉運站，至道路可以通行時，即運往處理場（廠）或視實際狀況繞道運送，以爭取時效。

6.3.8 當日工作完畢後，將當天清運成果列表，於第2日上午送環保局指揮中心，全部工作結束後並應立即彙報環保局。

6.4 工作結束

6.4.1 當指揮中心通報解除待命，即解除本任務編組，恢復常態。

6.4.2 救災期間擔任工作人員加班費應核實報支。

6.4.3 配合環保局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檢討救災工作之得失，作為今後工作參考。

7.0 附件

7.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7.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附件 7.1

臺北市〇〇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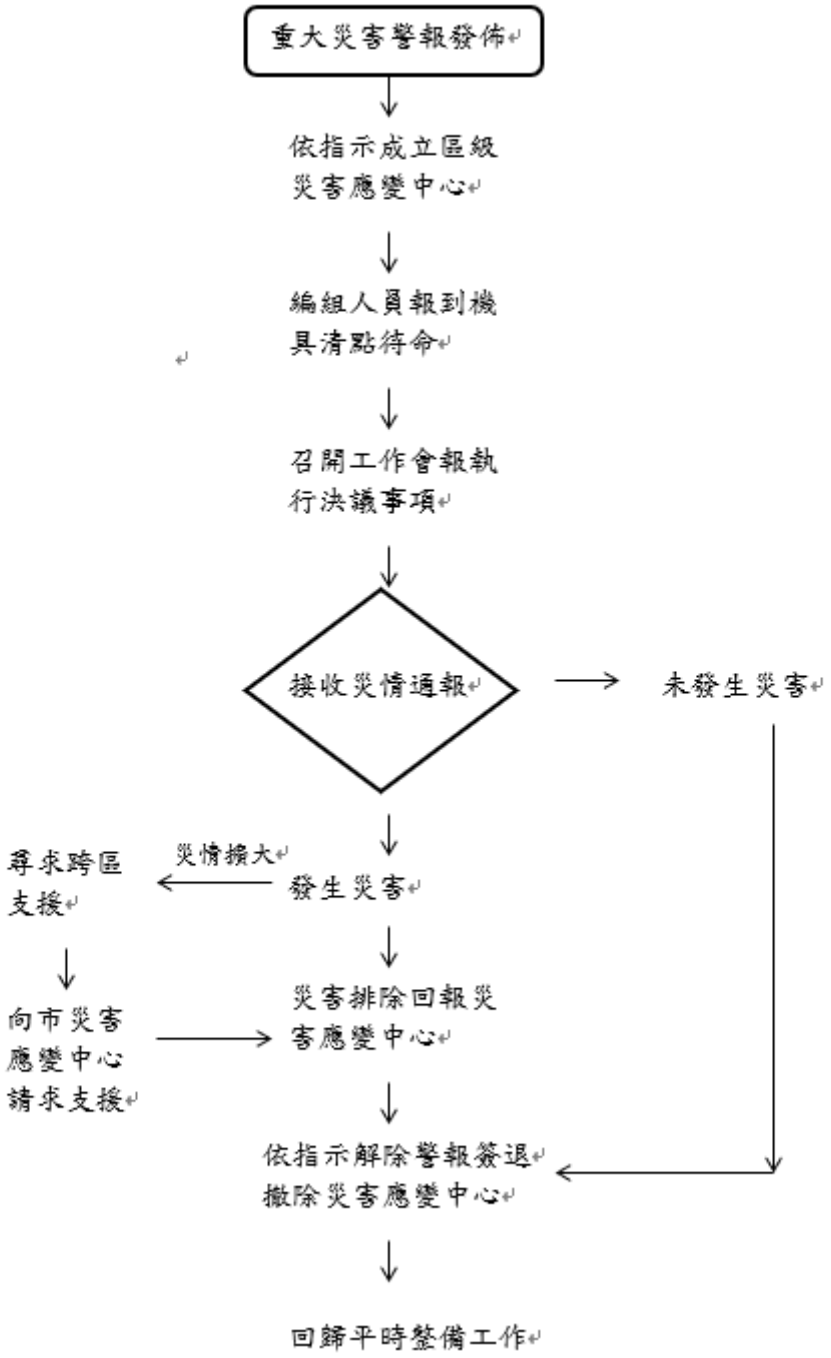

附件 7.2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8.環保組	8.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8.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8.3垃圾集中、轉運站清冊	□有	□無	
	8.4人員、機具編組	□有	□無	
	8.5清運車輛調度			
	8.5.1溝泥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2洗街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3掃街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4垃圾車（壓縮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5資源回收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6卡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7消毒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6文書表件			
	8.6.1作業流程圖	□有	□無	
	8.6.2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8.6.3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8.6.4清運垃圾成果報表	□有	□無	
	8.6.5新聞稿	□有	□無	
	8.6.6大事紀要表	□有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_時___分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9日
北市投區社字第09132894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6日
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
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修訂
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09830482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09831934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0309419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1304553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2312735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3308004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4308560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530629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1120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7600863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08601276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09600681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0600533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1601477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2600355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36001408號函修訂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0目的

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醫護組應迅速完成編組，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設備，執行醫護組各項工作。

2.0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相關作業

3.0參考資料

3.1災害防救法

3.2緊急醫療救護法

3.3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4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0業務職掌單位及事項：

4.1臺北市各區醫護組組長由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擇本組人員1~2人擔任副組長。

4.2評估災區現場有醫材、藥品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藥品及衛材籌劃之分配事項。

4.3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4避難收容處所成立時，由醫護組立即派員為收容處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護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前往收容處所為住民進行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相關轉介作業。

4.5監測與評估災區疫情，執行防疫措施，並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防疫隊防疫窗口災區防疫情形與需協助辦理事項。

4.6評估災區現場有緊急醫療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依災情派遣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之救護事項。

4.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作業程序

5.1 平時準備事宜

5.1.1 建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通訊聯絡方式，並調派輪值人員出勤。

5.1.2 不論有無預警之災難發生，全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獲得相關資訊，主動與衛生主管機關聯絡。

5.2 待命階段

5.2.1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於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

5.2.2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

之指令，作業人員應填寫並記錄大事紀要表（附件6.1），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5.2.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附件6.2）

當啟動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級醫護組依評估事項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負責災情彙整、通報；各區級醫護組同步通知及將資料回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

5.3 災害發生時：

5.3.1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附件6.3）

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等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當區級醫護組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通報後依災情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行政協調與通報等事項；當評估災區現場有醫療需求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5.3.2 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醫護人員填寫傷票(現場消防局提供)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附件6.4、6.5），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由醫院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或填報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附件6.6），傳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如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附件6.7）。

5.3.3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附件6.8）

區級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所，進駐收容民眾，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提供巡迴醫護服務（相關作業流程請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辦理）。

5.3.4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附件6.8.1）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後，經區級醫護組派員評估後，若發現有需心理諮商服務者，立即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3393-7885；傳真：3393-6588），提供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5.3.5 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每日填寫災情訪視回報單(附件6.9)及「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附件6.12.1)，並依限回報，衛生局彙整後填寫「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附件6.12.2)，依限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回報，並自行留存備查。

5.3.6 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查詢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協助人口資料組彙整、判讀人口資訊。

5.3.7 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停限電時，如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若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緊急救護需求，則啟動「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附件6.21)。

5.4 災害發生後：

5.4.1 依據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附件6.10)及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附件6.11)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包含預防接種、隔離治療、衛生教育宣導、防疫消毒、疫情監視。

5.4.2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附件6.13）

健康服務中心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了解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並掌握受災食品業者數、災區食品（含包裝及盛裝飲用水）衛生狀況，針對災害事件填寫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及查驗工作報告表（如附件6.14、6.15）後傳真至食品藥物衛生隊彙整。

5.5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於防汛期前負責彙整更新各項作業流程，各區級醫護組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如附件6.16）完成例行檢核1次（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之權責事項由該科自行檢核），各健康服務中心檢視各項整備檢核表後視需要送區公所備查。

5.6 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聯繫工作：

5.6.1 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之醫護組人員應於開設時、每日上午6時、下午2時、下午10時及結束撤除時，詳填「臺北市○○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附件6.17）之表一「健康服務中心動員能量彙整表」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5.6.2 如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值勤之醫護組人員需增加填報表二「避難收容處所醫護支援情形調查表」，如經評估有醫療需求，則一併填報「臺北市○○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附件6.18），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

5.6.3 如災情擴大需請求醫療支援，請詳填表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療需求調查表」，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

5.6.4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為建立颱風暨天然災害發生時衛生所災損情形回報機制，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於颱風或災害發生後第一天填報「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附件6.19）傳送回覆至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彙整，由該中心統一回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5.6.5 當未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因應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需求或各區可視情況填報「臺北市○○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附件6.20）以回報人力及反應需求。

6.0附件

6.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6.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6.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6.4 傷票
6.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
6.6 ○○醫院 oo 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6.7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6.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6.8.1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6.9 臺北市○○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6.10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6.11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
6.12.1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
6.12.2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
6.13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6.1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6.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6.16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6.17 臺北市○○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6.18 臺北市○○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6.19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6.20 臺北市○○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
6.21 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圖

醫護組6.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		
時間	重要記事	備考（紀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時 (皆4碼)		

醫護組6.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99.4. 修訂 100.3.22一修 101.3.2二修
106.02.24三修 107.3.2 四修 108.3.4五修
113.01.18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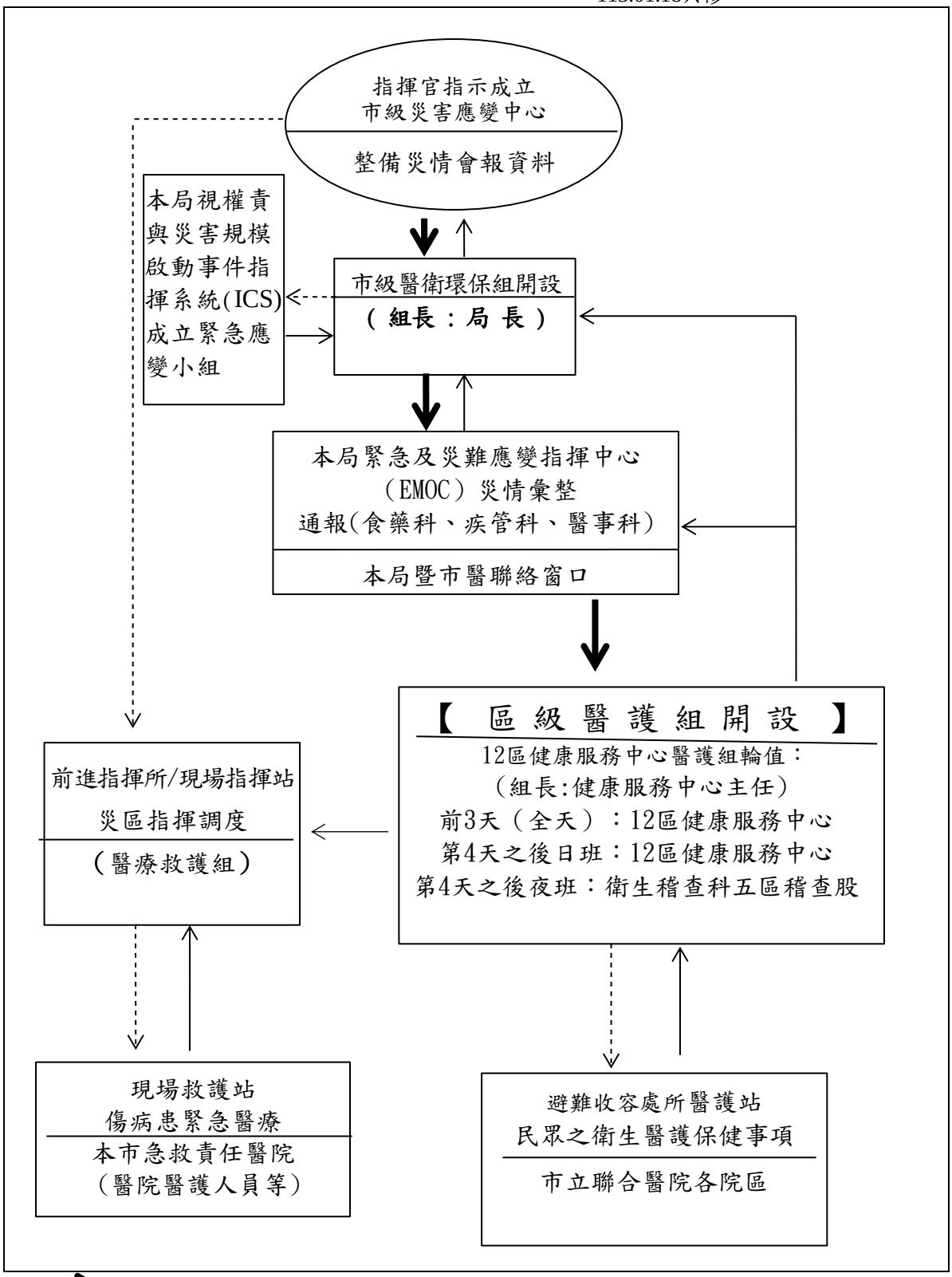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醫護組6.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106.02.24修訂
108.03.04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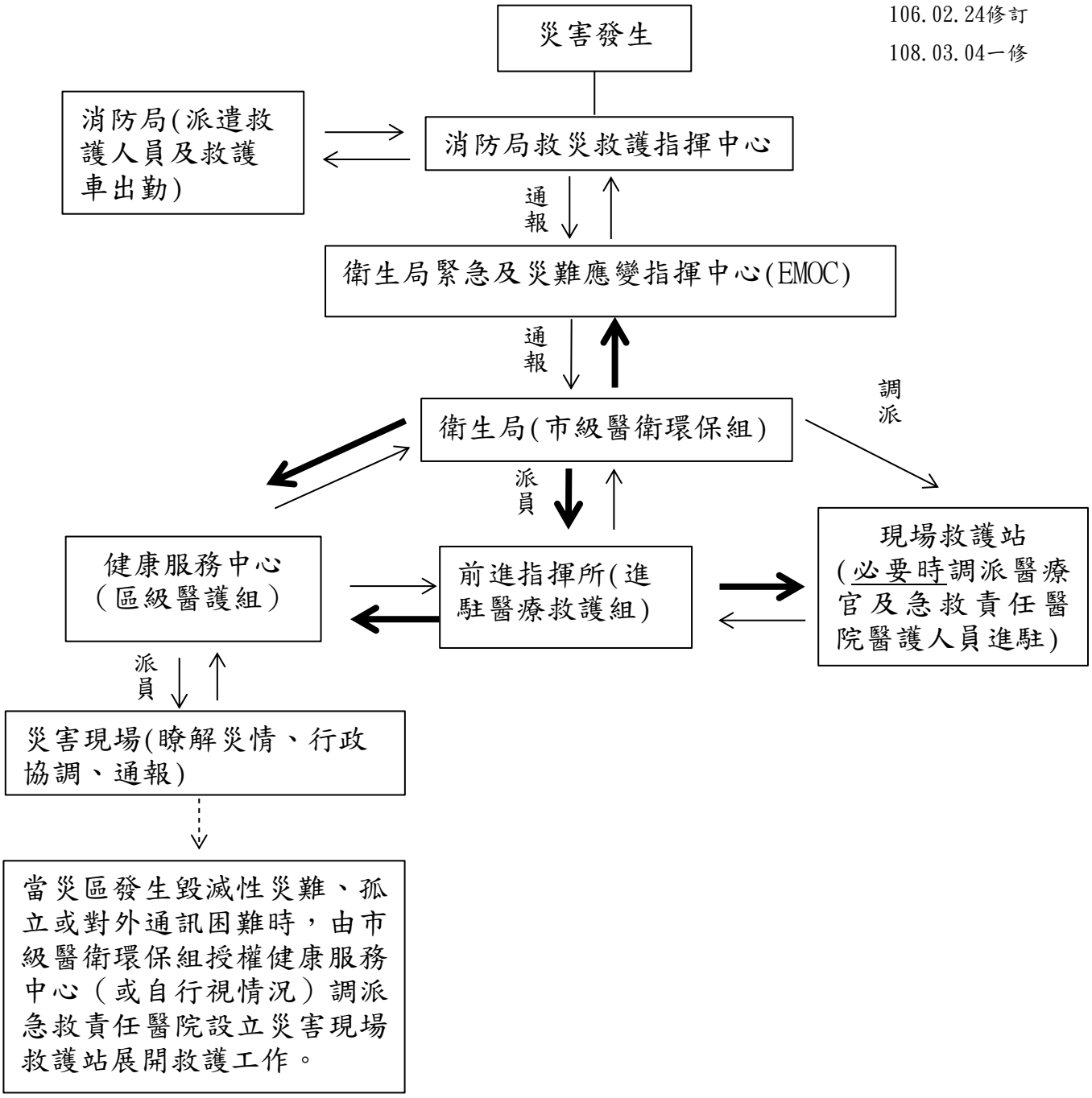

備註：當災害現場規模擴大，現場救護站醫療官由本市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共同擔任。

醫護組6.4 傷票



□男 □女
檢傷：
□紅 □黃
□綠 □黑
後送時間：
後送醫院：
後送車輛：
臺北市
其他
*性別：□男 □女
*年齡：
主訴：
A1060001
姓名：
身分證號：
檢傷編號： A1060002
時間
呼吸
脈搏
血壓
後送順序：
姓名：
ID：
後送順序：
A1060002



檢傷追蹤
A220401
時間
呼吸
脈搏
血壓
0



檢傷追蹤
A220401
姓名
不詳
男 女 不明
約 歲
0

醫護組6.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

支援醫院:_____ 填報人：

出勤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服務人次：_____(後送就醫：___人、自行返家___人、死亡___人)

編號	性別	診斷	動向	編號	性別	診斷	動向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後送就醫 □自行返家 □死亡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說明:本表格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於**支援結束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予本局 EMOC 值班護理師，電子郵件：emoc@gov.taipei、傳真:87863110、87863111。

醫護組6.6＿＿＿＿＿＿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96.12.6修訂 99.04.30一修 106.02.24二修 113.01.18三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別	□初報 □續報			通報單位：			聯絡電話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病歷號	事故時間 發生地點	受傷原因	中文診斷（需含受傷部位）	檢傷分類						送達方式			後續處理	聯絡方式
								死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自行到達	醫院送達	119送達		
		□男 □女	/ /														□留觀□手術□離院 □住院 床 □轉診 醫院 □死亡	電話： 住址：
		□男 □女	/ /														□留觀□手術□離院 □住院 床 □轉診 醫院 □死亡	電話： 住址：
		□男 □女	/ /														□留觀□手術□離院 □住院 床 □轉診 醫院 □死亡	電話： 住址：
		□男 □女	/ /														□留觀□手術□離院 □住院 床 □轉診 醫院 □死亡	電話： 住址：
		□男 □女	/ /														□留觀□手術□離院 □住院 床 □轉診 醫院 □死亡	電話： 住址：

註：1. 接收到傷病患後，應於30分鐘內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傷患初步檢傷人數，並提供聯絡之單一窗口與電話資料，必要時傳真或電傳通報單通報。

2. 請於完成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後，盡速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更新處置資料及追蹤後續動向。

3. 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傳真電話：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電子信箱：emoc@gov.taipei

醫護組6.7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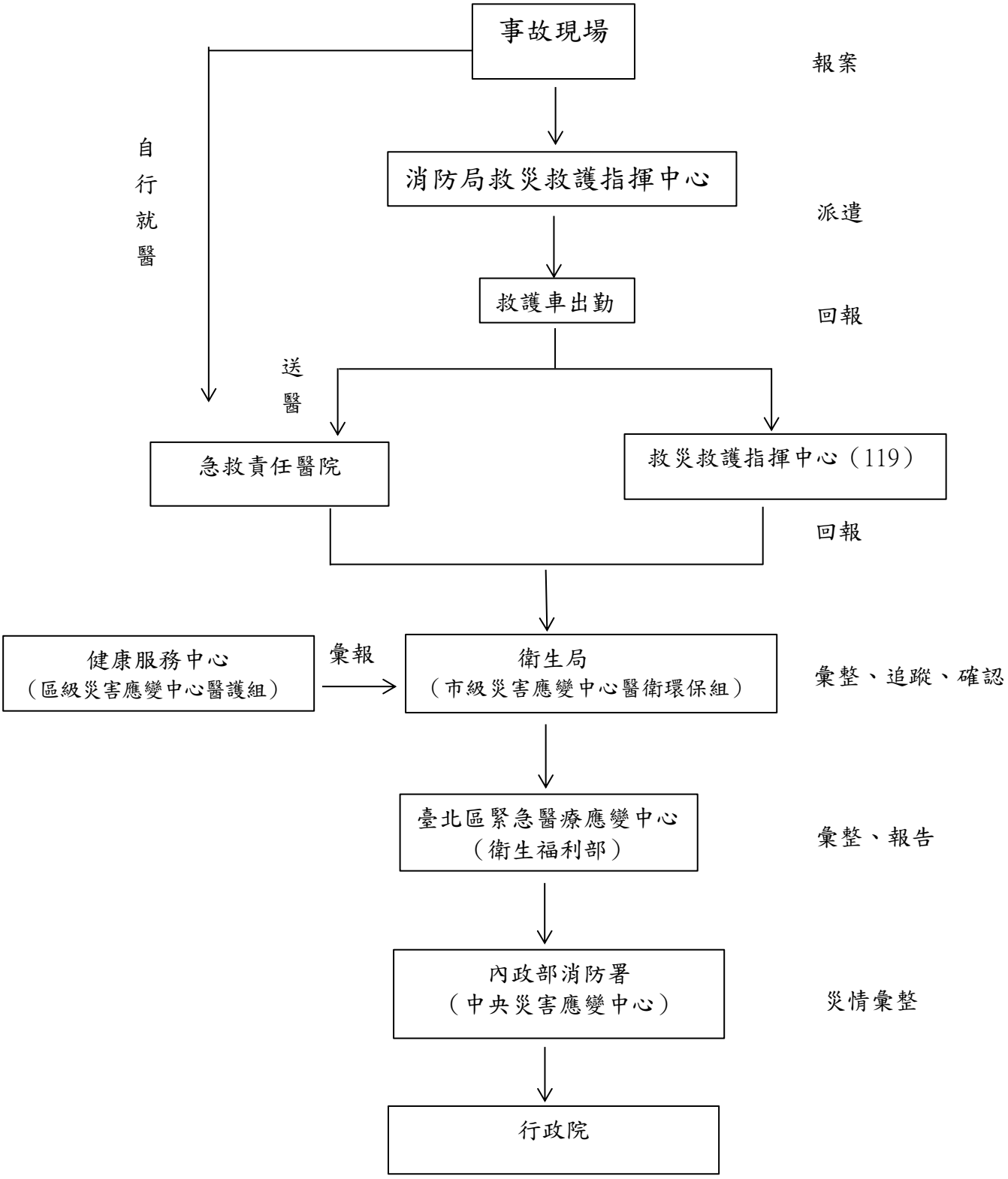

醫護組6.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94.7.30 訂定　97.4.11 一修
99.4.30 二修　100.3.22三修
104.3.23四修　105.02.24五修
106.2.24六修　107.03.02七修
108.03.04八修　109.02.27九修
113.01.18十修

壹、依據

一、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任務分工表醫護組任務。

二、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

貳、作業流程

一、區級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進駐收容民眾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如需送醫院檢查治療者，則逕行送至該院治療。

二、若民眾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必要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輔導及相關轉介服務，並視狀況於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三、若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進駐收容民眾人數過多，或多家避難收容處所同時成立，區級醫護組評估有醫療需求時，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提出，除派遣市立聯合醫院人員前往成立「醫護站」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外，亦可協調其他醫院派員支援。

四、如確有醫療需求，而受限於天候及災情重大，相關醫護人員無法順利抵達收容處所，應回報區級醫護組，轉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請求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組之支援。

五、區級相關防救災單位如無法順利執行醫護組任務，由區級醫護組轉報至市級醫衛環保組。

參、收容民眾之健康照護

避難收容處所設立後，轄區醫護組應每日派員瞭解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若有醫療需求時，須填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附件6.17）、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附件6.18），並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彙整後，陳報市級醫衛環保組。

醫護組6.8.1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94.7.30修訂 98.2.23一修
106.2.24二修 107.3.2三修
108.3.4四修 113.01.18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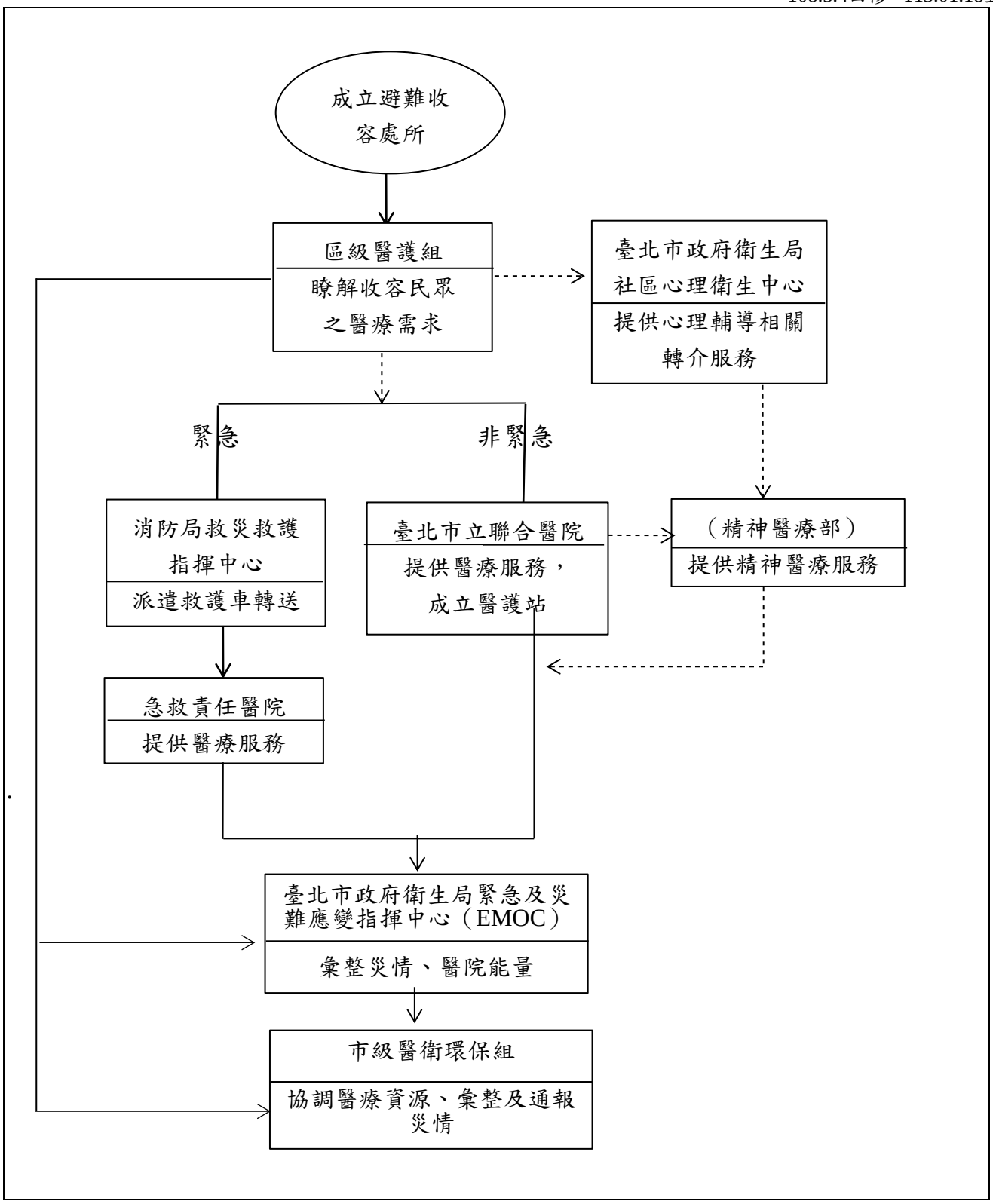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94.7.30修訂

醫護組6.9 臺北市○○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108.3.4一修

臺北市　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災害名稱		發生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災範圍	受災里數共　　里　　戶　　人					
有否成立避難收容處所	□無 □有，若有成立避難收容處所，設在何處？					
受災里別及狀況之陳述（若無災情以下免填）						
里別	詳細地址	訪視原因	訪視時間	訪視人姓名	中心之具體作為（如分發宣導單幾張、發何種消毒液幾瓶等）	備註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醫護組6.10

1000318修訂
1050219修訂
1060512修訂
1080412修訂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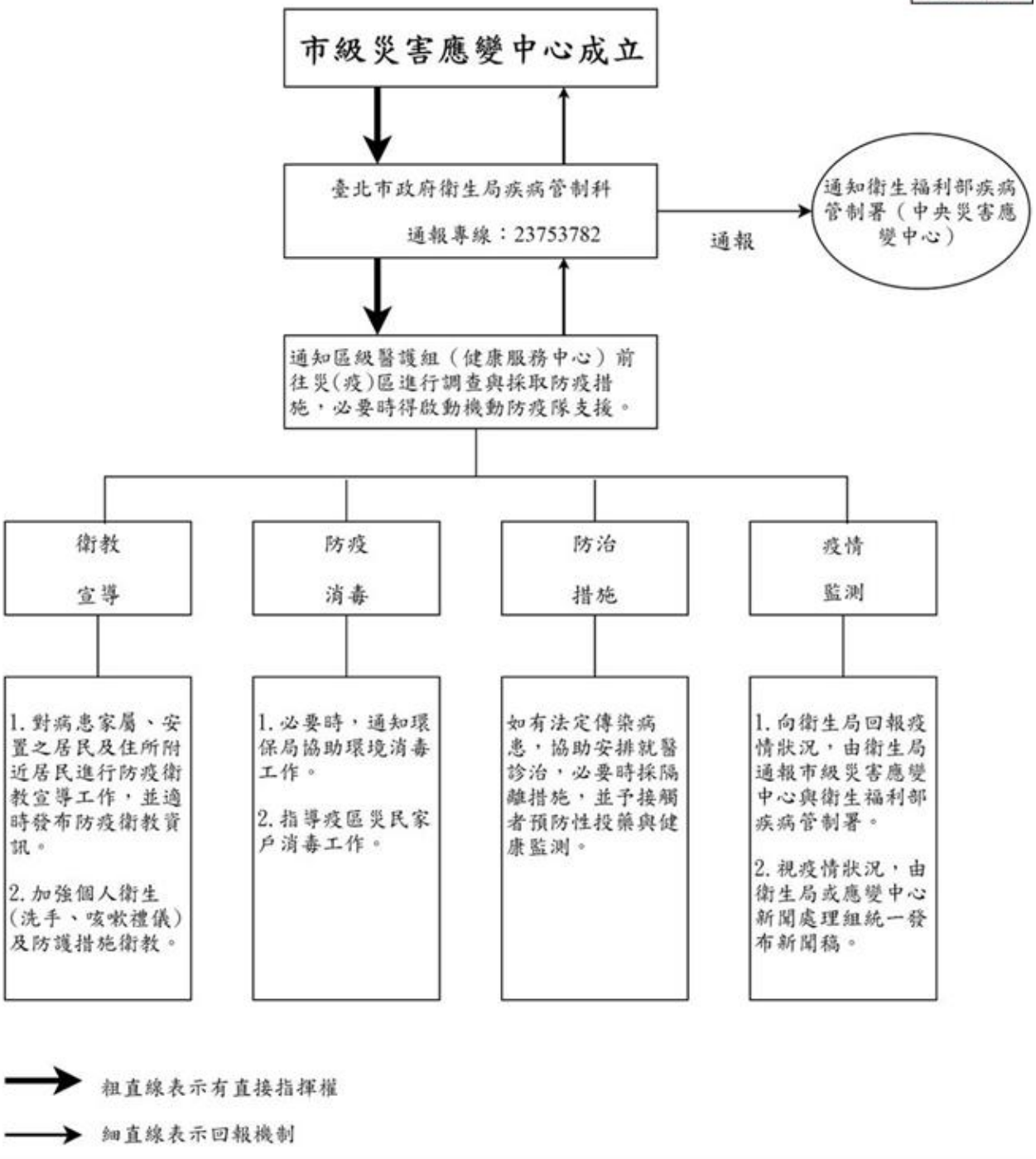

醫護組6.11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

1060214修訂
1070226修訂
1121016修訂

業務負責單位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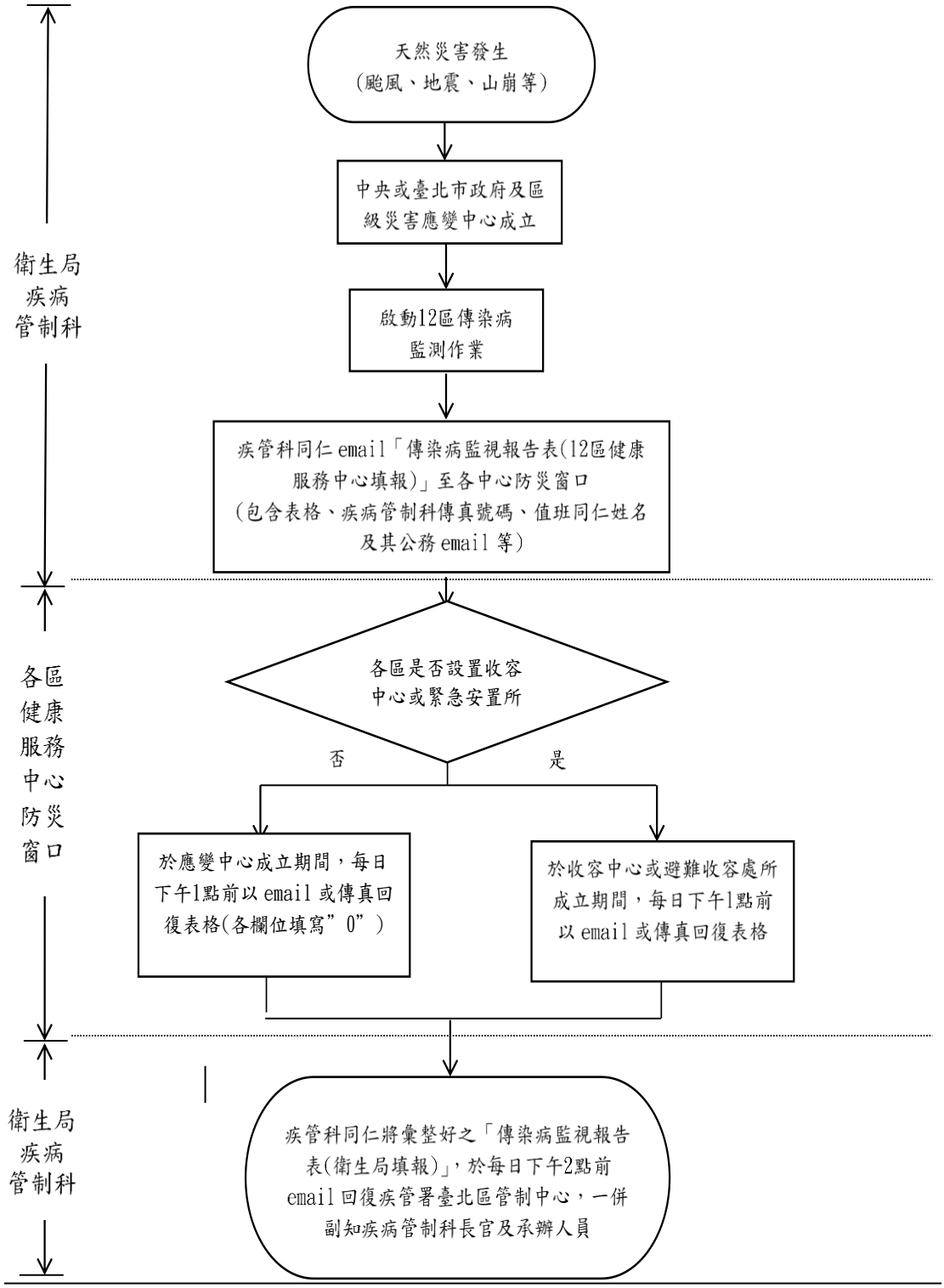

醫護組 附件6.12.1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

疾病管制科1070226修訂
1121016修訂

_____衛生局
_____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報人員: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14 時- 年 月 日 14 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監視點(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監視點開設起迄日期(yymmdd)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收容或緊急安置所人數(人)	總看診數（含無須通報右列疾病者）	急性呼吸道感染症	急性腸胃炎	皮膚感染、疑似傳染病所致出疹、疥瘡	急性結膜炎	不明原因發燒（排除前述呼吸道、腸胃道、皮膚、結膜感染所致）	其他重要傳染性疾病或群聚事件（如有，請註記監視點名稱、病名、人數等重要資訊）	**請說明：颱風轄區粗估淹水戶數總計(以戶為單位，並註明里別)。(請必填，若無請填寫"0")**		**請說明：疫苗冷藏設備是否受損。(請必填)**	備註
											淹水			
											里別	**戶數**		
範例1 (萬華區)	0		0	0	0	0	0	0	0					
範例2 (文山區)	○○國小		0	0	0	0	0	0	0					
(文山區)	○○國中		0	1	1	0	0	0	0					
總計														

說明1：資料回報方式及回報時間請依區管中心公告辦理。

說明2：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請即進行疫調。

說明3：表內"**監視點**"欄位，係指**轄區內因應颱風所開設之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說明4：當**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山崩等)發生，中央或市府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衛生單位即起啟動傳染病監測作業。**若貴區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請於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成立期間，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此表，直到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解除設置；**若貴區未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請於**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此表(各欄位填寫"0")，直至通知停止為止，以便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即時向疾管署回報。

說明5：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回報窗口為業務承辦人員或值班人員：(**一般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侯怡辰【email：cp0102@gov.taipei，電話：23759800#1923】**、(**例假日【週六、週日、災防假或國定假日】**) (**月/日(週六)** ○○○ **【email：○○○@ gov.taipei】** (**月/日(週日)** ○○○ **【email：○○○@ gov.taipei】**(洽假日值班　　電話詢問當日值班人員姓名及信箱)，**本科傳真：2361-1468**，**假日值班電話：2375-3782**

醫護組 附件6.12.2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

1070226修訂
1121016修訂

_____衛生局
_____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報人員: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14 時- 年 月 日 14 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監視點 (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報右列疾病者）	急性呼吸道感染症	急性腸胃炎	皮膚感染、疑似傳染病所致出疹、疥瘡	急性結膜炎	不明原因發燒（排除前述呼吸道、腸胃道、皮膚、結膜感染所致）	其他重要傳染性疾病或群聚事件（如有，請註記監視點名稱、病名、人數等重要資訊）	備註 （1.請加註收容中心人數、2.轄區粗估淹水戶數及3.疫苗保存情形）
範例1: 12區皆無收容中心 (此格填寫:臺北市)	0	0	0	0	0	0	0		
範例2：有成立收容中心 (文山區)	○○國小	0	0	0	0	0	0		
(文山區)	○○國中	1	1	0	0	0	0		
(萬華區)	○○活動中心	0	0	0	0	0	0		
總計									

說明1: 資料回報方式及回報時間請依區管中心公告辦理。

說明2: 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請即進行疫調。

說明3：表內"監視點"欄位，係指轄區內因應颱風所開設之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說明4：當**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山崩等)發生**，**中央或市府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衛生單位即起啟動傳染病監測作業。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預股承辦人員會 email「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填報)」予12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災窗口，請**值班同仁追蹤各區防災窗口於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email 或傳真擇一即可)**。彙整12區回報資料後，請於**當日下午2點前回復給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陳婉菁【email：morabbit@cdc.gov.tw，電話：0989-061385或85905007】。**

說明5：12區健康服務中心回報原則參照「疾管科值班同仁暨健康服務中心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若**該區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防災窗口**需於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成立期間回復**；若該區**未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防災窗口**需於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回復**。謝謝

醫護組6.13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96.3.2修訂
98.2.20一修
100.3.22二修
105.2.24三修
107.3.2四修
108.3.4五修
113.01.18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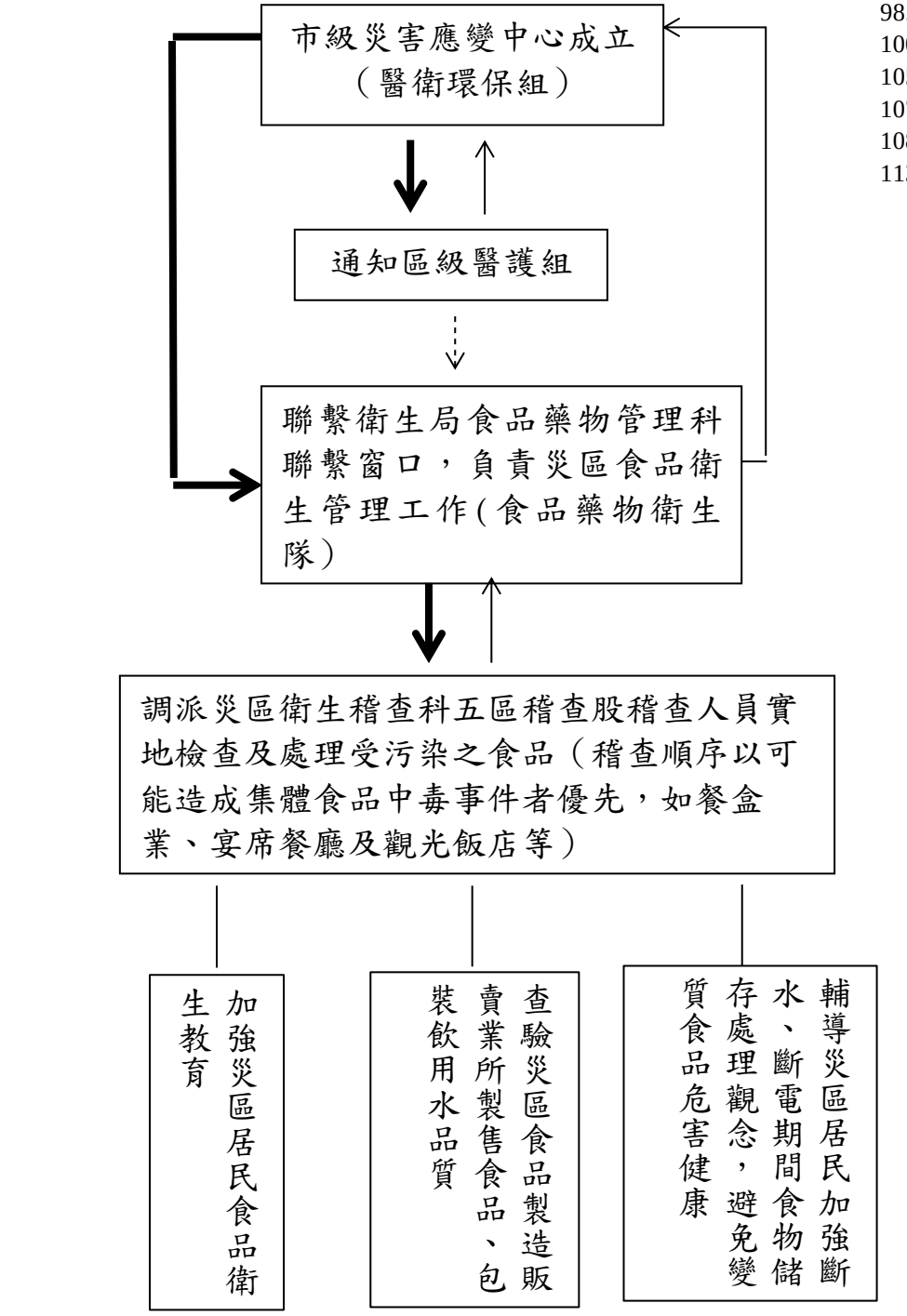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醫護組6.1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96.3.2修訂
107.3.2修訂

資料來源：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稽查股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行業別 稽查 日期	合計 (家次)	餐盒食品業	觀光飯店	餐飲業	自助餐	糕餅業	超商	超市	其他	消毒水發放	動員人力
受災 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注意事項：為防範災後食品中毒案，請務必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實稽查』餐飲業、餐盒業等，並於災後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將本稽查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FAX：2720-5321〉彙整。

醫護組6.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94.7.30

填報單位：

時間： 年 月 日____時

商號名稱 及地址	商號名稱： 地址：
查驗內容	
處理情形、 建議或 其他說明	

受檢業者簽名：

稽查員　　股長　　單位主管

醫護組6.16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94.7.30製訂 97.4.11一修 98.3.2二修 105.2.24三修 106.2.24四修
107.03.02五修 108.03.04六修 109.03.27七修 113.01.18八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 臺北市災區防疫措施作業規定	□有	□無	
2 臺北市災區藥品醫材調撥措施作業規定	□有	□無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天然災害食品衛生管制計畫	□有	□無	
4.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有	□無	
4.2 臺北市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有	□無	
4.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有	□無	
4.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	□有	□無	
4.5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有	□無	
4.6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有	□無	
4.7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有	□無	
4.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有	□無	
4.9 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有	□無	
4.10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有	□無	
4.11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有	□無	
4.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有	□無	
4.1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有	□無	
4.14 臺北市○○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有	□無	
4.15 臺北市○○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有	□無	
4.16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有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年__月__日 檢核時間：__時__分

醫護組6.17 臺北市＿＿＿＿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94.7.30製訂 97.4.11一修 98.2.23二修
99.5.5三修 102.3.4四修 107.03.2五修
108.03.04六修

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　　□初報　時　分　□結報　時　分
□上午6時　□下午2時　□下午10時

【表一】健康服務中心動員能量彙整表 **填報人：＿＿＿＿ 電話：**

全中心實際動員之人力			其他災情描述（例如：淹水、供水、供電情形）				備註
健康服務中心待命人數（on call）	應變中心值勤人力（on duty）	其他（例：避難收容處所訪視出勤人力）	供水	供電	淹水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下方陳述 ＊若無請填寫0
					里別	戶數	

【表二】避難收容處所醫療支援情形調查表（如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值勤之人員需增加填報）

開設時間	開設地點	收容人數	醫療支援情形			撤除時間
			健康服務中心動員人力	支援醫院名　稱	支援醫院動員人力	

【表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療需求調查表（如災情擴大需請求醫療支援，請詳填表三）

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交通狀況	民眾醫療需求狀況	醫護團隊	防疫物資	心理衛生團隊	備註
受困__人 受傷__人 失蹤__人 死亡__人	1. 交通 □　中斷 □　通暢 2. 是否需要 □　空中支援 □　陸上支援	□　已有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暫行處理 □　已有醫院人員暫行處理 □　亟待外界支援 □　其他	□　已出動＿＿醫院至＿＿（地點） □　待命中＿＿醫院 □　等待支援（需求）	□　充足 □　等待支援 物品名稱： （如：消毒水）	□　尚不需要 □　待命中＿＿醫院 □　等待支援（需求）	

註：1.請於進駐區級應變中心時填寫**初報**，每日上午6時、下午2時、下午10時及**撤除填寫結報**，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
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填寫方式：【表一】為必填欄位；【表二、表三】視災害情況及醫療需求加填。
3.健康服務中心待命人數（on call）：係指輪值人員可隨時被召回參與救災之人數。

醫護組6.18 臺北市○○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94.7.30修訂　99.4.30一修
107.3.2二修　108.3.4三修

地址：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填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目　前　狀　況	建　議			個案意願
					緊急就醫	安排門診就醫	定期追蹤	
日誌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填寫以有醫療需求者為主。

醫護組6.19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104.03修訂 106.2.24一修
107.3.2三修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衛生所	衛生室	1.是否運作	2.損毀狀況			3.道路中斷無法訪查
				房舍		設備	
				受損情形	目前處理情形	項目說明(如資訊設備、巡迴救護車等無法細算請粗估)	

總計：衛生局、 衛生所/室災情統計：○○衛生所及○○衛生室）

衛生局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備註: 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連絡人: 陳琬婷/電話：02-2522-0533 /傳真：02-2522-0569 /
電子信箱: 0A046@hpa.gov.tw

填報時機：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於颱風或災害發生後第一天填報，傳真至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電話:8786-3120；傳真:8786-3110)彙整，由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統一回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護組6.20 臺北市○○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人力		其他災情描述 （例如：淹水、供水、供電情形）				緊急需求
健康服務中心待命人數（on call）	其他（例：緊急安置出勤人力）	供水	供電	淹水		
				里別	戶數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
（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為未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視需要回傳。

醫護組6.21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圖

107年11月9日 制定
109年6月12日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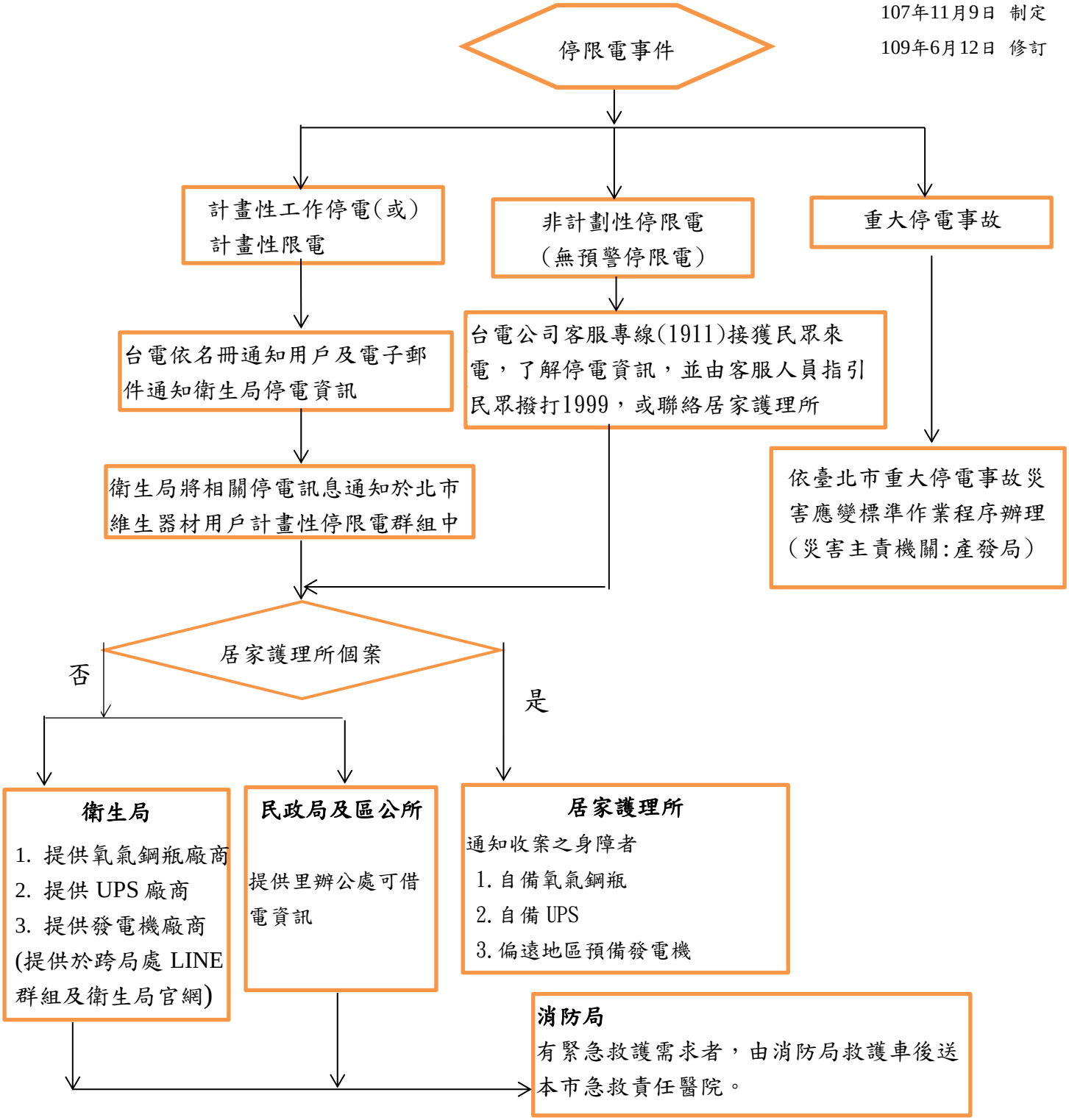

備註:

1.衛生局即時更新申請醫療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予台電公司，另社會局每月提供保全名冊予衛生局彙整後，提供予台電公司。該公司於發生計畫性工作停電(3天前發送停電通知單)或計畫性限電(1天前個別電話告知)，列為優先通知對象。

2.臺北市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停限電時，如遇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若有緊急救護需求，可撥打119，聯繫相關後送醫院醫療資訊。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
標準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5.8.25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1120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0279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83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北市信民字第109600098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北市信民字第110600160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北市信民字第111600049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北市信民字第112600026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北市信民字第1136000161號函修訂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4.0 職掌單位及編組工作

4.1 組長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擔任。

4.2 組員包含下列單位，請提供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4.2.1 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含災民、災民親屬戶籍資料），並作人數調查、確認及比對等工作，必要時，派員至現場指揮站或前進指揮所，協助後勤支援組人員，負責與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保持聯繫、彙報人口資料。

4.2.2 區公所，協助動員當地里鄰長、社區救援隊及守望相助隊協尋人口資料及相關工作，並提供其他建置名冊及資訊，以供查察，並派員協助現場勘查事宜；必要時，至現場指揮站或前進指揮所，擔負後勤支援組人員，協助彙報人口資料。

4.2.3 地政事務所，指派1人調閱、整理不動產（所有權人）資料及提供相關地籍謄本（包含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之資訊。

4.2.4 社會局，利用「社會福利管理系統」協助查詢福利人口或服務對象，提供災區訪查資料；必要時，前進指揮所災民家屬服務組人員，於提供災民家屬後續關懷服務時，協助後勤支援組人員，相關訊息傳遞、商議事宜。

4.2.5 警察分局，提供「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所建立資料檔案」及相關資訊（如調閱監視器、利用關聯式分析

平台找尋親友資訊)，由偵查隊及防治組各指派1人彙整、判讀資訊，必要時，前進指揮所警戒管制組人員協助勘查、後勤支援組人員，相關訊息傳遞、商議及現場秩序維護事宜。

4.2.6 建管處公寓大廈科，提供「建築物平面圖」，指派1-2人彙整、判讀資訊。

4.3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5.0 名詞定義與啟動時機

5.1 平時進駐，係指風災或其他類型災害，接獲市級 EOC 指令一級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

5.2 特殊進駐，係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級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時。

6.0 作業程序

6.1 平時進駐

區級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成立時，由戶政事務所指派1人參與應變中心作業，為因應災害應變需要，需調查戶籍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6.2 特殊進駐

6.2.1 必要時，指揮官得命人口資料組組長及其編組組員啟動編組工作或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6.2.2 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含災民、災民親屬戶籍資料)，並負責撥打電話，通訊訪查（災民親屬或朋友）作調查及確認、比對當事人狀況。

6.2.3 接獲指令，組員應攜帶資料（包含「家戶訪查戶籍資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冊」及其他相關建置名冊等)，依指揮官指示於指定處所或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判讀事宜。

6.2.4 勘查組應進行現場訪查（對象含里長、社區主任委員、大樓管理員、周圍鄰居、保全人員、災民、災民親屬好友或其他相關人員)、前進指揮所災民家屬服務組人員於提供災民家屬後續關懷服務時，應提供「家屬協尋資訊表」供災民家屬填報資料，並協助相關訊息傳遞、商議事宜，前進指揮所警戒管制組人員應協助人口資料相關訊息傳遞及商議事宜。

6.2.5 確實災害現場人口後，應建置表冊，並反覆檢視、確認，並由總務組協助將訊息簡易圖表化，以供現場調度、搜救使用。

7.0 災害緊急應變

7.1 接獲災情通報，人口資料組應隨時待命警戒，為因應災害應變需要，需調查戶籍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並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

7.2 人口資料組依據紀錄表，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7.3 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大事紀要表，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7.4 指揮官得向本市其他行政區請求各項（包含人力進駐）跨區支援。

7.5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府教育局協助查詢高中（職）學生賃居資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向教育部查詢大專院校學生賃居資訊。

7.6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醫護組（臺北市○○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查詢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

7.7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戶聯絡資料及聯絡電話。

7.8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查詢外籍人口資料。

7.9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府民政局協助查詢新住民資料。

7.10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府兵役局協助查詢役男相關資料。

7.11 人口資料組向相關單位請求提供資料時，應填表(附件8.9)儘量以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申請機關應於申請後七日內補提申請書。

7.12 總務組應於統計人口資料名冊現場，儘速架設電視機、電腦（含網路）及支援各項硬體設備，俾利蒐集媒體資訊及人口資料名冊彙整作業；另為災害應變訊息「簡易圖表化」需求，必要時可逕向廠商進行採購，由本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8.0 附件

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8.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編組任務架構圖。

8.3 現場、通訊訪問原則。

8.4 訪查紀錄表（現場、通訊訪查問題集）。
8.5 人口資料統計表（戶政自行統計使用）。
8.6 家屬協尋資訊表。
8.7 大事紀要表。
8.8 圖表化（範例）。
8.9 人口資料申請表。
8.10 人口資料作業要領。

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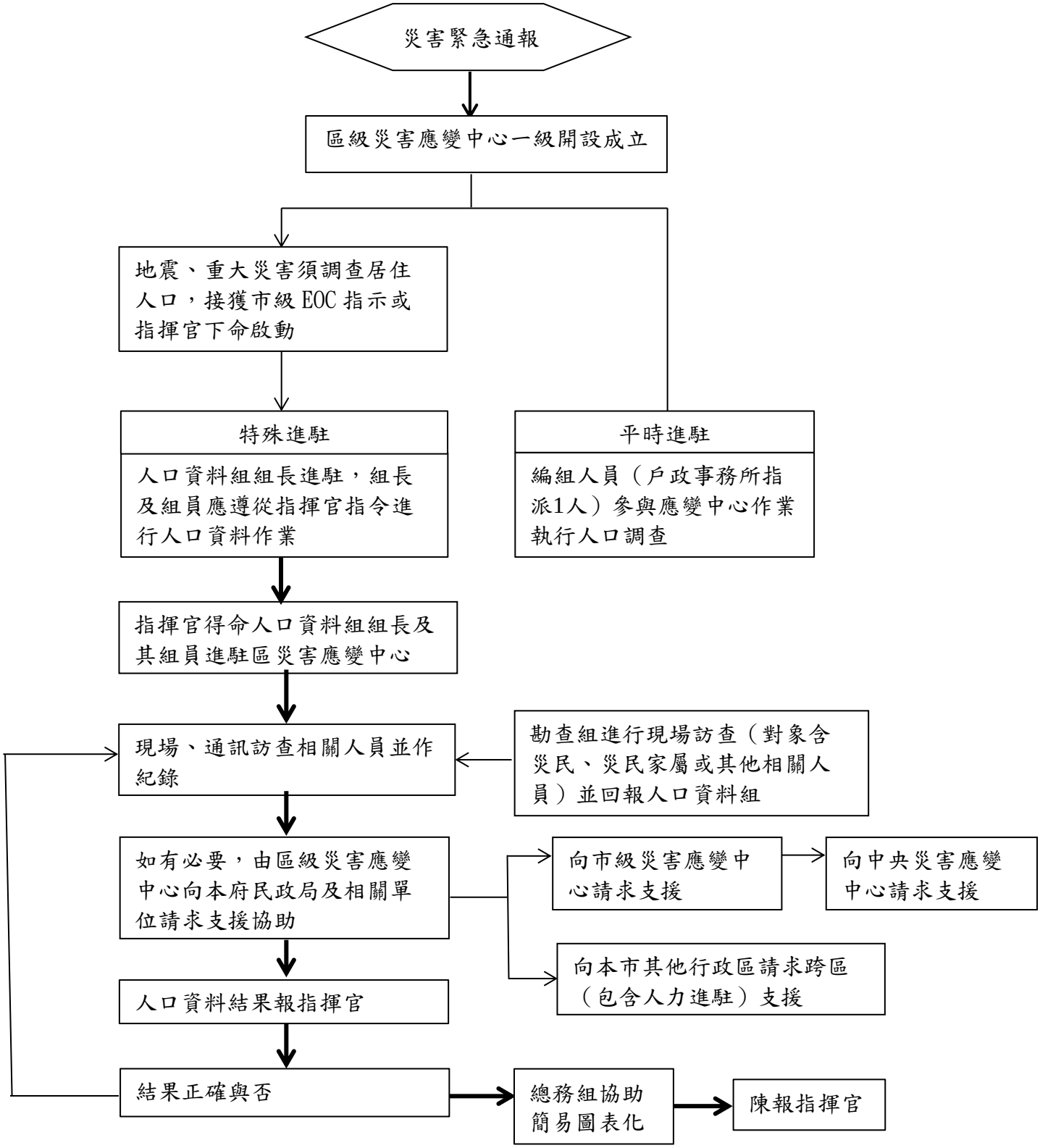

8.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編組任務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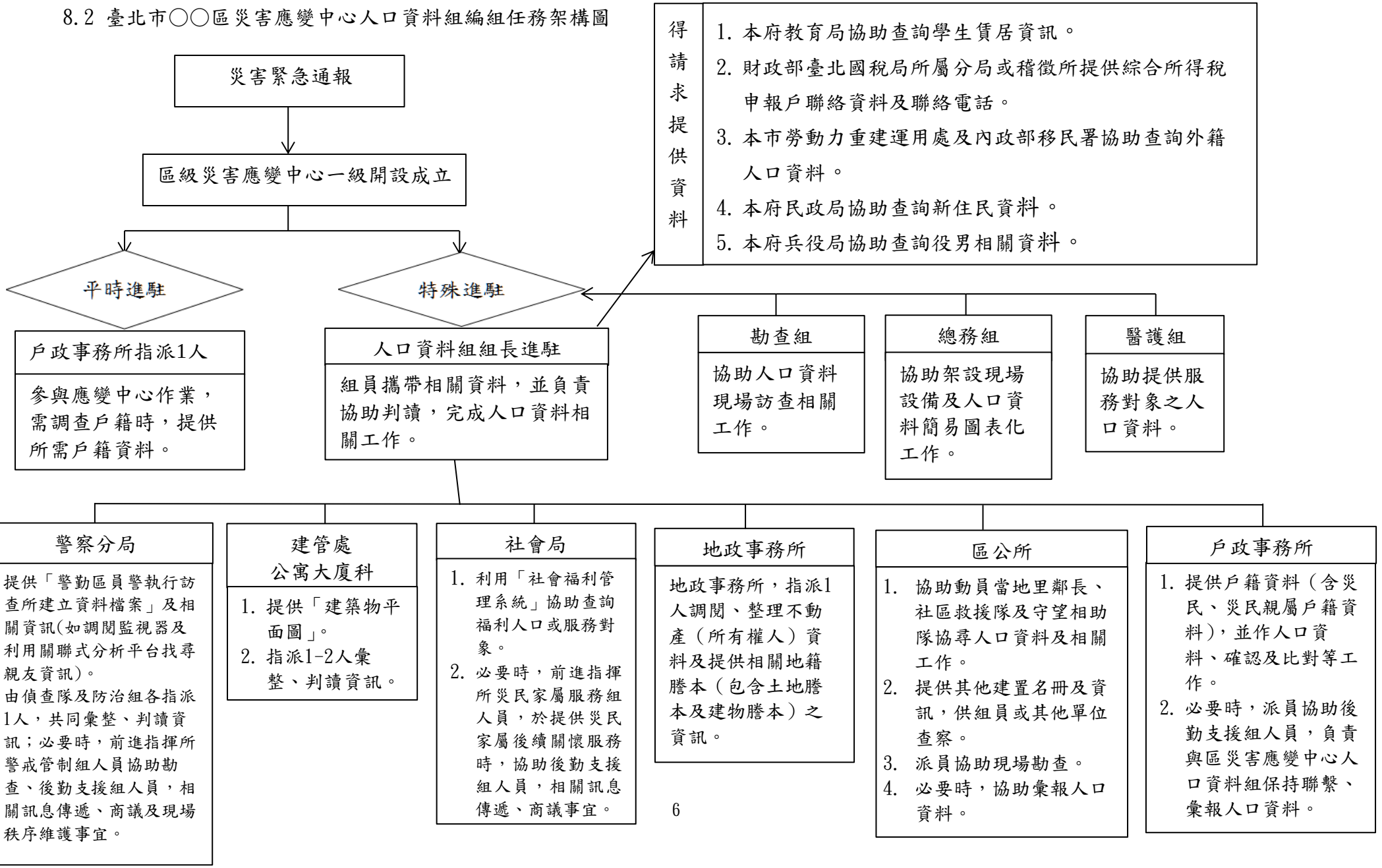

附件8.3 現場、通訊訪問原則

1. 注意受訪者情緒、用字遣詞避免敏感性。
2. 首先表明身分，避免誤會。
3. 確認受訪者及受災者相關訊息。
4. 確認、釐清受災人數。
5. 清楚受災住所與建築物的相對位置，以利後續圖表化呈現相關資訊。
6. 若現場訪查，非親友、救災人員，勸其離開災害現場，避免混亂。
7. 若有生還受困者之通訊聯繫，優先處理，並傳遞警消人員知悉。
8. 必要時請其親友至現場協助（協尋位置、釐清人數、指認屍體等）。
9. 資料獲得後，儘速查察，並作訊息確認與回報，俾利統整資訊。

附件8.4 訪查紀錄表（現場、通訊訪查問題集）

受訪人姓名	受災者姓名	與受災者之關係
訪談情況紀錄　　紀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受訪者聯繫資料		
受訪者需求		
資料確認情形		
紀錄者		
備註		

-背面-

（現場民眾或鄰居、好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的大名是？
2. 請問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若非親友、救難人員，請其離開現場，避免影響救援及資訊紊亂】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5. 不好意思，請問您是如何確定他（們）在災害現場？（最後通聯時間是？）
6.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

（救援出來的民眾，體力初步回復後，進行現場訪視）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嗎？
2. 請問您是否還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可否儘量描述災害現場受困者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讓救援隊更快速掌握情況、協尋？

（電話洽詢親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嗎？
2. 您的親戚○○○所住的地方現在倒塌，情況不明，請問您最後跟他（們）通聯的時間是？是否能確認他（們）發生災害時，人在災害現場？
3.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4.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
5. 若有後續情況，是否可請您至現場協助？

8.5 人口資料統計表　　門牌地址：

項次	棟戶	姓名	統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關聯	聯絡方式	目前狀況	資訊確認方式	已過濾資料	確認時間	安置位置	有親友協助	備註
1	A棟○○○戶	王大明	A123456789	30.04.21	男	戶長	0900123123	安全（自行逃生）	家人轉述		0321/1600	親戚家	是	（範例）
2		王大強	A123555869	60.07.15	男	長子	無	不明		警察鄰居				（範例）
3	B棟○○○戶	李小明	Z258669871	80.01.01	女	戶長	Line(ID:1234)	受困	本人Line		0321/1633			（範例）
4														
總計														

註1、個人資料，請註記年齡、性別及成人與否。

註2、目前狀況，請於以下擇一選擇註記，安全(加註自行逃生或經救援)/ 送醫(加註自行逃生或經救援) /受困/不明/死亡。

註3、資料確認方式，請載明資料來源，俾利訊息確認及錯誤訊息更正。

註4、已過濾資料，請盡量填寫(家戶訪查/里鄰/親友電訪/社會福利系統)或其他顯名方式註記，避免不同人員重複確認、尋找相同資料。

註5、備註請註記其他無註記事項，若為撤離者請註記▲。

註6、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8.6 家屬協尋資訊表　　地址：臺北市◯◯區◯◯路

項次	申請者資訊			被協尋者資訊								轉知資訊及進度追蹤（本欄位由服務人員填答）
	姓名	通訊方式（手機號碼/LINE ID）	備註資訊	門牌（棟戶）	姓名	年齡	性別	關聯	經常使用手機號碼	最近通聯時間或提供其他資訊	備註	
1	王小明	0911-111111	（範例）	00號2樓（A棟）	王大明	75	男		0900-123123	1小時前手機通話	糖尿病	
2												
3												
4												
總計												

註1、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註2、轉知資訊及進度追蹤欄位，供服務人員便利控管追蹤，自行填列使用。

註3、本表供災民家屬服務組人員使用，給予願意提供資訊家屬或親友(以下統稱家屬)填報資訊，協助相關訊息傳遞、商議事宜。

註4、家屬填報資訊後，請立即轉達人口資料組或後勤支援組人員，並將最新確認消息，協助轉知家屬。

註5、因填報資訊涉及個資及隱私，請服務人員妥善保管，勿流傳使用。

8.7 大事紀要表

臺北市○○區天然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8.8 圖表化(範例)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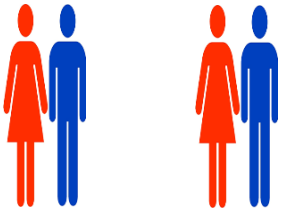 王大明(75) 王大強(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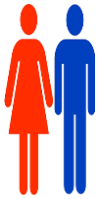 李小明(25)	
4F			
3F			
2F			
1F			
B1			

8.9 人口資料申請表

傳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真

收件單位：　　日期： □教育局　□教育部　□臺北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內政部移民署　□民政局　□兵役局 □　　區健康服務中心 收件人：　　發文字號：＿＿＿＿＿＿ 傳真：　　/ 電話：　　頁數：含此頁共　　頁			
通知事項	住戶人員（名冊如附） 謹請提供調閱 先生/小姐 主旨： □ 高中(職)校學生賃居資訊、大專院校學生賃居資訊 □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姓名(包含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及聯絡手機、電話聯絡資料 □ 外籍人口資料 □ 新住民資料 □ 役男相關資料 □ 醫護組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6條規定，請注意個人資料之利用與保護。		
聯絡電話：　　轉 傳真電話： 傳真後是否補發原件：是□ 否□	承辦人	人口資料組組長	指揮官
回報單位：　　日期：＿＿＿＿＿＿　　頁數：含此頁共　　頁			
回報事項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有其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規定，必要時將至貴中心瞭解本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應用、保護情形。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股長	複核	單位主管

備註：本單請於文件傳真前先行傳送，並於送件或收件後交傳真機管理人留存。

8.10 人口資料作業要領

一、 固定對象與災民家屬溝通，並儘量將問題蒐集完一次回答，不要打太多次電話，避免過多打擾。

二、 人口資料組需建立固定班底團隊，綜整相關資料，不宜過度輪班（建議12小時一班，互相對輪）、確實交班，避免人口資料名冊紊亂。

三、 屆時，人口資料組需與各家電信業者保持密切聯繫，藉由用戶手機回報基地台位置或定位服務，確認災民位置，加速人口資料名冊彙整作業。

四、 受災現場將會遇到瓦斯、淹水、爆管等問題，里幹事第一時間務必到現場去關心現場問題及需求。

五、 現場第一時間，亟需區公所各項硬體支援，包括電腦設備、印表機、文具、帳篷桌椅、製作現場統一格式(管制)家屬識別證。

六、 殯葬的事情都需要開記者會，讓家屬知道後續該怎麼做，儀式要完整，包含引魂、法會、追思音樂會等細節。

七、 有關電信業者協尋災時失聯人口作業，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向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出申請後，請消防局循現行機制協調各家電信業者，啟動作業程序，並請各電信業者依下述程序，與區災害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互換資訊：

(一) 先請各家電信業者依災害門牌地址，協助查詢範圍內電信用戶資料，提供予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另依人口資料組所提供之資料，協助查詢電信資訊，俾利改進人口資料分析與確認。

(二) 人口資料組初步過濾後，將研判受困機率較高民眾之手機號碼及個人資料，請各電信業者協助查詢並提供用戶電信紀錄、定位位置（手機向基地台最後報到位址，單筆作業時間約為15分鐘）。

(三)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可視災害規模態樣，向各家電信業者提出申請災害前後(如前一天晚上)使用網路、通話者之電信用戶資料(如八八風災時，調查高雄小林村人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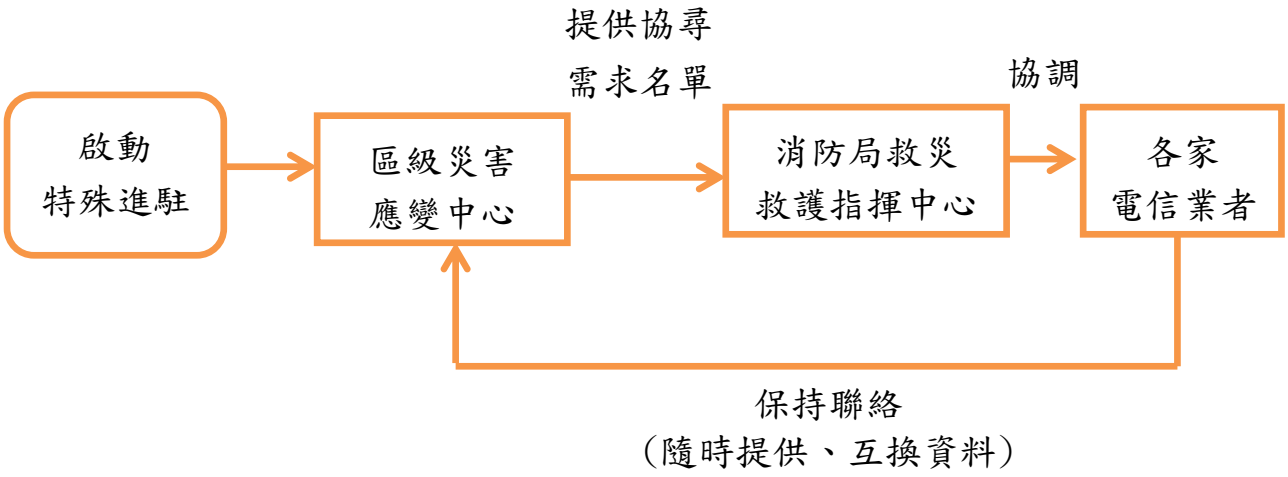
提供協尋
需求名單
協調
啟動
特殊進駐
區級災害
應變中心
消防局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
各家
電信業者
保持聯絡
(隨時提供、互換資料)

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指字第　　號

<table>
<tr><td>受理單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查詢之電話
號碼或姓名
及其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查詢之電話號碼</td><td colspan="4">□登記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帳單地址 □最後發話位址 □其他</td></tr>
<tr><td>查詢之電話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查詢結果</td><td colspan="2">□登記姓名：
□帳單地址：
□最後發話位址：</td><td>□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其他：</td><td>查詢時間：
回覆時間：</td></tr>
<tr><td>電信服務
種類</td><td colspan="5">□國內長途電話　□國際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無線電叫人　□其他</td></tr>
<tr><td>法律依據</td><td colspan="3">消防法</td><td colspan="2" rowspan="5">機關（構）印信</td></tr>
<tr><td>案件說明</td><td colspan="3">□119受理報案　□稱服藥自殺　□報案中斷　□其他（自殺、狀況不明）</td></tr>
<tr><td>查詢案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資料用途</td><td colspan="3">□情況緊急　□其他
□案件特殊</td></tr>
<tr><td rowspan="2">查詢機關
（機構）</td><td rowspan="2">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td><td>申請人</td><td>審核</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02-2345-6119(同列帳)
傳真機號碼：02-2758-7865</td></tr>
</table>